

星火文化

聖女大德蘭誕生五百週年新譯本

Teresa of Avila : The Book of Her Life

# 聖女 大德蘭自傳

## 信仰的狂喜

大德蘭Teresa of Avila◎著  
加爾默羅聖衣會◎譯

十六世紀的歐洲，宗教法庭正撲天蓋地追捕異端。

一個沒有權勢背景的隱修院修女發現，自己祈禱時能達到神魂超拔的神祕境界，感受到與天主完全的合一。

這經驗不僅令她自己懷疑害怕，恐怕是來自魔鬼，反對她、忌妒她的人伺機把她交到宗教法庭上，指控她受了魔鬼的誘惑……。

她的反擊之道是寫下這本書……

誠摯感謝 加爾默羅會總會長神父 Fr. Luis Arostegui, O.C.D. · 輔仁大學前神學院院長房志榮神父  
新竹教區李克勉主教 · 狄剛榮休主教 · 台大哲學系關永中教授等推薦

星火文化

# 聖女

Teresa of Avila :  
The Book of Her Life

# 大德蘭自傳

大德蘭 Teresa of Avila ©著 加爾默羅聖衣會 ©譯



# CONTENTS

推薦序	譯者的話	導論	序言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
008	010	014	015	057	059	064	067	073	080

加爾默羅會總會長神父	房志榮神父／大德蘭《自傳》中譯小引	新竹教區李克勉主教	加爾默羅聖衣會	紀南·柯文諾 Kieran Kavanaugh OCD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談上主如何從幼年時開始喚醒這個靈魂修德行，及在這事上，父母如果也是有德之人，是多麼有幫助。

談她如何失去這些德行，及孩童時代和有德之人交往是多麼重要。

談好友伴的影響，如何喚醒她的聖善渴望，及天主如何在她曾犯的一些過失上賜給她光明。

述說她如何依靠天主的助祐，勉強自己穿上會衣，及至尊陛下使她生了許多病。

繼續述說她的重病，上主賜給她的忍耐，及祂如何從惡中取善。就如在她去治療的地方，發生於她身上的一些事上所看見的。

述說她虧欠天主有多少，因為在如此劇烈的煎熬中，恩賜她翕合天主的聖意，及她如何奉大聖若瑟為中保和護慰者，並述說聖若瑟為她完成的善舉。

第七章	086	述說失去上主賜給她恩寵的種種情況，及她開始度的是如何分心的生活。談到女隱修院沒有嚴守禁地導致的傷害。
第八章	089	述說沒有完全離開祈禱，雖然喪失靈魂，卻帶給她很大的益處，及祈禱是個多麼好的方法。說明何以祈禱具有這麼崇高的益處，即使人可能再放棄祈禱，為這麼大的好處而給出一點時間是極有價值的。
第九章	104	述說天主開始喚醒她靈魂的方式，在如此濃密的黑暗中，賜予光明，堅強她的德行，使她不會冒犯天主。
第十章	109	開始述說上主在祈禱中賜給她的恩惠，我們如何幫助自己，而明瞭上主賜給我們的恩寵是多麼重要。要求接收這份報告的人，對她從這裡起寫的事謹守祕密，因為他們命令她講述這麼私密的事，即上主賜給她的恩惠。
第十一章	114	述說短期內達不到天主成全之愛的理由。開始用比喻解釋祈禱及其四個等級。繼續在此探討第一級。這個道理非常有益於初學者，及在祈禱中沒有安慰的人。
第十二章	123	繼續談論這個初步階段。述說因天主的恩祐和自己的努力、我們能達到的地步，及天主尚未賜予超性的事物之前，心靈渴望登上此境，論其導致的損害。
第十三章	127	續論初步的第一階段，針對魔鬼有時引起的一些誘惑提出勸告。這個勸告非常有用。
第十四章	138	開始解釋祈禱的第二級，上主開始賜給靈魂一種更特殊的神慰。解釋這個經驗何以是超性的，這個事理值得注意。

# CONTENTS

第十五章	144	繼續相同的主题，針對在寧靜祈禱中須有的作為，提出幾個勸告。探討為何許多靈魂達到此祈禱，但越過此境的卻很少。這裡觸及的事理非常需要和有益。
第十六章	153	談論祈禱第三級，解釋崇高的事理，及達到這個境界的靈魂能做什么，上主的這些大恩惠產生的效果。這個祈禱高舉靈魂於讚美天主之中，帶給凡達到此境的人很大的神慰。
第十七章	157	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解釋祈禱的第三級。結束探討其效果。談論記憶和想像在此引起的損害。
第十八章	162	探討第四級的祈禱。開始提出一個卓越的解釋，說明在此境界中，上主賜給靈魂的崇高尊位。賜給修行祈禱者豐沛的勇氣，使之力求達到這麼崇高的境界，這是能在此塵世獲得的，雖然不是由於功勞，而是出自天主的溫良慈善。本章宜特別留心細讀，因為是以非常精深的方
第十九章	170	式說明的，其中有許多值得注意的事。
第二十章	178	繼續相同的主题。開始解釋這一級的祈禱在靈魂內產生的效果。極力說服靈魂不要反悔，即使他們得此恩惠後再度失足，而且不要放棄祈禱。述說由於放棄祈禱導致的損害。本章非常重要，極其安慰軟弱的人和罪人。
第二十一章	191	談論結合與出神之間的不同。解釋出神的性質，述說靈魂所享有的一些美善，此乃上主以其溫良慈善，在此出神中帶給靈魂的。講述其效果，有許多令人驚異的事。

繼續並結束談論最後一級的祈禱。述說體驗這祈禱的靈魂返回世界的感受，及上主賜給他光明，看清世俗的騙局。本章包含很好的道理。

第二十二章	197	談論除非蒙上主提拔，默觀者不要高舉自己的心靈於高超的事物，這是一條多麼安全的道路，及何以基督的人性必須是達到至高默觀的途徑，述說她曾努力隨從的一個錯誤理論。本章非常有益。
第二十三章	207	重拾前題，續談她的生活，她如何開始尋求更高的成全，用什麼方式尋求。對於指導靈魂修行祈禱的人而言，知道這些靈魂該如何開始修行是很有幫助的。知道這事，使她獲益良多。
第二十四章	215	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開始服從之後，她的靈魂怎樣有進步，而抗拒天主是如何地少有成效，以及至尊陛下開始賜給她更成全的恩惠。
第二十五章	219	談論這些神諭的性質，上主賜給靈魂神諭並沒有經過聽覺，有些欺騙可能來自這些神諭，及若是來自天主的，如何加以辨識。凡達到此一祈禱等級的人，本章是非常有幫助的，因為解釋得很好，而且包含豐富的道理。
第二十六章	231	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並解釋發生於她的事，致使她不再害怕，並確認是善神對她說話。
第二十七章	234	述說上主教導靈魂的另一方式，沒有對她說話，卻以一種神妙的方法告知祂的旨意。同時也解釋非想像的神見，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本章非常值得注意。
第二十八章	244	談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，及如何首次顯現給她。解釋何謂想像的神見。述說來自天主的神見所留下的明顯效果和記號。是很有教益的一章，非常值得留意。
第二十九章	254	繼續已開始的主题，述說天主賜她的一些恩惠，及至尊陛下為了她的確信，告訴她的一些事情，使她能答覆那些反對她的人。

# CONTENTS

第三十章	261	回來敘述她的生活，述說上主怎樣消除她的許多磨難，把榮福方濟會士，聖善的伯鐸·亞爾剛大拉帶來她居住的城裡，談論她有時經歷的大誘惑和內在的煎熬。
第三十一章	272	談及外在的誘惑及魔鬼的顯現和施加於她的折磨。也談到一些很有助益的事情，勸告行走全德之路的人。
第三十二章	284	談及上主如何願意把她神魂置於地獄中的某處，此乃她罪有應得。簡潔地敘述在那裡所得的顯示。開始談如何創立聖若瑟隱院，即她目前居住的地方。
第三十三章	293	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述說奉獻給榮福大聖若瑟的修院。敘述她奉命不參與這個計畫，在放棄的期間，她所受的磨難，及上主如何安慰她。
第三十四章	301	述說在這段期間她宜於離開這城市。說明理由，及她的長上如何命令她，要她去安慰一位非常悲傷的貴婦。開始談及在那裡所發生的事，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，上主藉著她喚醒一位非常顯貴的人士，使之全心事奉上主，及後來她如何得到這人的支持和恩惠。本章極為重要。
第三十五章	312	繼續說明相同的主题：創立我們榮福聖父若瑟的這座修院。述說上主所安排的方法，使這座修院遵守神聖的貧窮，及她離開同住的這位貴婦的理由，還有其他一些發生於她的事。
第三十六章	318	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榮福大聖若瑟的隱修院終於建立起來，修女們領會衣之後，經歷了強烈的反對和迫害。並敘述她所承受的大磨難，及上主如何使她完全獲勝，光榮並讚美上主。

### 第二十七章

3 3 1

談論上主賜給她某個恩惠的效果，其中包含一些非常好的道理。述說何以人應該力求更高等級的光榮，且要加以珍視，及我們不該為了任何困難而忽略永恆的美善。

### 第二十八章

3 3 7

談論上主賜給她的一些大恩惠，顯示給她某些天堂的祕密，還有至尊陛下願意給她看到的，其他崇高的神見和啟示。述說它們帶給她的效果，及她從中取得的大益處。

### 第二十九章

3 5 0

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述說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談及上主如何許諾應允她為別人的祈禱。敘述一些明顯的例子，說明至尊陛下賜給她這個恩惠。

### 第四十章

3 6 2

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述說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從中可以獲得很好的道理。因為，除了服從，如她說的，她的主要意向是寫出有益於靈魂的恩惠。本章結束她自述的傳記，願光榮歸於上主，阿們。

### 導

### 讀 跋

3 7 6  
3 7 3

心堡與神婚——與聖女大德蘭懇談默觀／關永中教授



推薦序

## 加爾默羅會總會長神父

推薦本書，聖女大德蘭《自傳》的中文譯本，令我欣喜無比。但願這本真情自然流露的自傳證言，在「高貴的中國人民」靈魂內迴盪共鳴。我所說「高貴的中國人民」，其實是依循加爾默羅會聖會母德蘭的一位愛子——古嵐清神父（Fr. Jerome Gracian）所稱呼的。

大德蘭寫書的述說風格，探入靈魂深處，解說其內潛藏及未知的境界。大德蘭是聖人、加爾默羅會的母親、天主教會的聖師，她是普世的指標，能幫助我們看出人類心智的奧祕。因此，我期盼著，中國人的靈魂，在尋求真理的道路上，與她的經驗和思想相遇。

聖女大德蘭著作之價值，廣受文學、人文學與心理學深入探究。大學裡開設專研大德蘭的課程，並以多國語文譯出她的作品，的確，這已是人類文化的一個事實。我誠摯地切盼，閱讀她的《自傳》，而增強東方與西方世界的互相融通。本書是大德蘭寫給神師的私密自述，碰觸到人的生命，達及每一文化及各大洲，提供良好的洞見給人類的心智和生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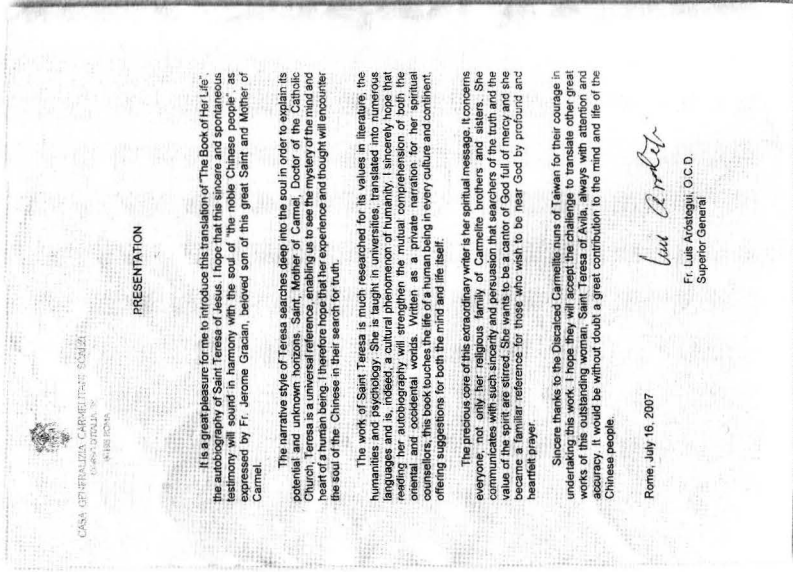
這位非比尋常的作家，其實貴著作的核心宗旨在於她的靈修訊息。不只傳達給她加爾默羅修會家庭中的成員，也惠及每一個人。她以無比的真誠和說服力加以傳述，凡尋求真理與心靈價值者，莫不因之而振奮鼓舞。她願成為一位歌詠者，頌揚充滿仁慈的天主；她是一個親切的指標，帶領凡願以衷心誠意的祈禱親近天主的人。

誠心感謝台灣加爾默羅會隱修女，她們勇於承擔這份工作。我期望她們接受挑戰，譯出

這位出類拔萃的會母、聖女大德蘭的其他大作，常能用盡心思，力求忠實準確。無疑地，這必是很大的貢獻，嘉惠中國人的心智與生命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

路易斯·阿羅思特貴 加爾默羅會總會長神父  
Fr. Luis Aróstegui, O.C.D. Superior General



加爾默羅會總會長  
路易斯·阿羅思特貴的推薦信

推薦序

## 大德蘭《自傳》中譯小引

這次受芎林聖衣會修女的邀請，到她們的隱修院住上四天五夜（二月十二到十六日），深感榮幸和欣慰。回顧一下這幾天的獨居生活，心裡總覺應該為這樣一片淨土感謝天主。每天早晨五點半，聽到隱院最高點的鐘樓發出悠揚的鐘聲，叫人起床讚頌天主，這是今天在他處不易聽得到、體驗得到的經驗。以後早晨、中午和晚上三次敲三鐘經，每次三十三三十五下<sup>①</sup>，叫人一天三次默禱天主聖言降生為人的奧跡。這一項意義深遠的習俗在歐洲傳了好幾個世紀，情愛深厚，可惜慢慢失傳了。這次發現隱修院修女為我們保存下來，真如重獲失去的珍寶，覺得非常高興。

還有不少教會其他傳統，修女們都予以保存。我想她們不是食古不化，而是意識到主耶穌所說的一句話永遠是真實的：「為此，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，就好像一個家主，從他的寶庫裡，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。」（《瑪竇福音》十三章五十二節）隱院外的一波波新潮都在追逐新、新、新，結果給人類帶來許多新可能，新福利，值得我們大家感謝。不過這個朝著新世界的演變，也隱藏著一個危險，就是不知不覺地認為，新的都好，舊的都不好。難道真是這樣嗎？主耶穌不是說過：「沒有人喝著陳酒，願意喝新酒的，因為他說，還是陳的好」（《路加福音》第五章第卅九節）。可見物質界有舊東西比新的好，那麼，精神界更不用說了。例如《聖經》或我國的《四書》、《五經》都是很老很舊的經典，但幾千年來沒有任

1. 編者按：亦即〈又聖母經〉。

何新書超過它們，將來也不會有。

關於上述修女們所保存的教會老傳統，這裡只舉一例。我每天下午跟她們談話一次。第二天，我用一首拉丁歌作為開始的祈禱。所選的歌是我很喜歡、也常唱的 *Salve Regina*（樂曲以簡譜標示是：6—5 6 2——6 5 4 3 4 5 4 3——2——...）。想不到從第二句始，修女們跟我一同唱起來，一直唱到尾，唱得字正腔圓，拉丁文發音和樂譜歌調都正確無誤。我讚賞說：「那麼多年以來，終於遇到一批知音了。」她們說，這一隆重的歌調她們一週唱一次，即在特敬聖母日。其他日子則用較普遍的歌調（也很美，即 1 3 5 6 5...）。我說多年遇知音，並不誇張。因為我是一九四七年十月，在上海董家渡天主堂第一次聽到這首隆重的聖母歌。那時，我跟六位修生在上海等飛機到羅馬傳大去讀書。同時，華北的熙篤會隱修士四十、五十人也在董家渡等機去香港建立會院。一週左右，每晚聽他們唱這首 *Salve Regina*，我就很喜愛而學會唱它，至今已唱了六十年。下面略述這次省閱「德蘭《自傳》」中譯文的經驗。

各修會對自己修會創立人的神恩必須特別尊重並忠信保存，這是梵二大公會議很強調的一點。聖衣會修女對她們會母聖女大德蘭的神恩那樣尊重，並願全心按照會母的精神和規範來生活，自然遠超過她們固守上述的一些教會老傳統的熱心。近幾十年來，聖衣會學者對大德蘭所作的許多研究，匯成一部西班牙文的德蘭全集（*Obras Completas*），也譯成了英文。芎林的加爾默羅會修女先把德蘭《自傳》譯成中文，請我住在她們那裡，參閱著西班牙文和英文予以校對。要在四天五夜校對完畢，時間上雖有些吃緊，還是如期完成了，感謝天主！因有這中譯文，我才能一氣讀完一位大聖的《自傳》，這為我是天主的一大祝福。加之，這位大聖是一位女性，她那細膩、謙虛、溫柔又堅強的內涵和筆調，既引人入勝，又吸引著人

奔向萬善萬美的天主，及傾慕聖女所無限景仰的耶穌基督。

在《自傳》前，德蘭全集的編者寫了一篇相當長的導論，把聖女的時代背景及當時的教會狀況，尤其是教會法庭（La Inquisition）的性質，交代清楚，有助於讀者明瞭為何聖女的神秘經驗受到懷疑，以後她建立新會院又為何遇到許多阻礙等。《自傳》共分四十章，按照導論的描述，其主要內容是講論祈禱。聖女把人靈比作一座花園，祈禱就是給這花園澆水。澆水能有四種方式，其費力的多寡和效果的大小，可比做人用於祈禱的功夫和所得的恩寵和成果。第一種方式是從井裡打水澆灌，很費力氣，效果不彰。第二種方式是踩著水車輪澆灌，較省力氣，但還是很慢。第三種方式是把溪流的水引進來，人已不需費力，就可達到澆灌的效果。第四種方式是天降甘霖，澆灌全花園，人連水管都不需安裝，而坐享其成。

面對這四種祈禱方式，讀者當然會選第四種：普降甘霖，坐享其成。但有沒有想過，如「何使老天爺下雨呢？想過以後，或更好說，祈禱後，也許會發現，前面的三種方式都有其作用。祈禱是由淺而深，由難而易，重要的是恆心祈禱，總不放棄。這樣，人學著對天主越來越大方，直至全心向天主開放，那時就不難引來天降甘霖了。欲知其詳，請細讀聖女自己的話，必將增加你對祈禱的領悟。

廣泛講論祈禱以外，聖女還十分大方地分享她許多其他的靈修經驗。出神、神見、先知式的預言、神魂超拔，肉體騰空等都有。尤其是她與天主的親密往來，在自己生活的細節上體驗到《聖經》的智慧，無論是《舊約》或《新約》裡的許多話，無不在她生活的體驗中，顯得最可靠和最值得相信等。比方在《自傳》二十五章·十八節她說曾體驗到，為天主而言，說就是做。其實，這無非是《創世紀》第一章的信息：天主以言語創造了世界萬物，天

主的說，就是做。

鬼神世界在《自傳》裡也描繪得很生動，甚至可說，驚心動魄。聖女說魔鬼是大說謊家，是謊言的朋友。卅一章四節說魔鬼怕十字苦像，一見苦像就逃，但過一會又回來。魔鬼更怕的是聖水。把聖水灑在魔鬼身上，牠逃後就不再回來了。看過《自傳》中的這一敘述，我才瞭解為何隱修院裡，不只聖堂門口，連在每一房間的進出門牆邊，也備有聖水小碟，盛著聖水，供人使用。至於魔鬼的形狀是又黑又醜，走後還會留下一股臭氣。這類話若出自一名普通作者手筆，不大能取信於人。但德蘭《自傳》已經過幾百年的考驗，受過嚴格的研究，結論是聖女所寫的都值得相信。原來天主可用各種形狀讓魔鬼顯現給人。

《自傳》最後一部份記述建立若瑟隱修院的始末。卅五章先說由天主得的啟示，要恢復加爾默羅會的嚴規，度完全貧窮的生活：不收奩金（入會金）、沒有定期收入。卅六章說及降孕隱院（聖女原來寄居的大會院）眾修女的排擠和責備，但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（方濟會士）卻顯現給聖女，鼓勵她要聽天主的話，堅持到底。最後所有障礙一掃而空，若瑟隱院終於成立，成為後世許許多多嚴規赤足聖衣會院的藍本。芎林和深坑的兩座，就是傳承大德蘭衣鉢的隱院，隱院的鐘聲會喚醒這些史實的記憶。其他《自傳》中的許多精彩篇章在此不多述，請讀者自己去欣賞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九日、年初二

房志榮謹誌於輔大神學院



推薦序

青少年時期的我總愛翻閱一些靈修書籍，其中有《不知之雲》與《靈心城堡》，雖然當時都沒有看完，然而對自己的祈禱生活已產生莫大的幫助。

如今有機會閱讀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，對我而言是一種恩賜。於書中我更認識了她對祈禱的執著（這也是天主給她的特恩），當時教會當局禁止閱讀一些靈修書籍，使得她飢渴的心靈總是不斷尋求耶穌基督的答覆。

當她被要求寫《自傳》時，已是中年人，這時的她早已明白天主給她什麼樣的恩寵。更難能可貴的是，她能夠巨細靡遺的描述來自天主的恩典。這是天主上智的安排，更是為我們的益處。此書每一篇章都沒有標題，但是於章節開始前都有一小段文字，用以說明此章節的要義，使閱讀者很清楚地了解每一章節的精華。若我們只想知道聖女大德蘭是如何祈禱的，那看這本書就太可惜了；因為她是用自己的生命故事，來敘述天主的無限寬仁，不只是在她卑微的生命發生作用。本書更讓我體悟：唯有我們謙遜與實踐基督話語的人，天主一定會眷顧我們，並帶我們到祂那裡去。

「我們一同祈禱吧！」讓它不再是教會人士的口頭語，而是確實地在我們的生活中去實現。

新竹教區 李克勉主教

譯者的話

這本書終於到了出版的最後階段。首先，要感謝房志榮神父，他慷慨地來隱院校稿，並且作序。多年來，他的鼓勵、實際的協助，是譯者不可或缺的支持。願天主豐厚地報答神父的愛德服務！也要感謝另一位可敬的耶穌會士，西班牙籍的馮德山神父。每當請教他時，總是不厭其煩，細心地講解西班牙文方面的疑難，盡可能地力求清楚明瞭，好感激他的愛心！

特別要謝謝我們可敬的狄總主教，他雖謙虛地推辭為本書作序，卻寫了一封動人心弦的回信：

謝謝妳五月廿八日的來信，及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的CD片，願天主報答妳！我好高興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有新譯要問世。台灣聖衣會修女們譯介聖衣會經典著作，近年來成績多多，令人欣喜嘉許，我衷心感激天主在這方面所賜的大恩：讓聖衣會三大聖師的靈修能大眾化、能普遍化到一切基督徒群眾中去。

同時我也應當向妳道歉，要讓妳失望：請妳原諒我不會寫序，不只因為我不會用CD讀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，而是因為我還沒有能力寫。我希望在將來讀了聖女的自傳以後，我能夠跟大家分享我的讀書心得，要更理想。我很高興知道已有總會長及房志榮神父的序，使我有理由藏拙。

真誠的祝福妳，繼續譯介聖衣會三位聖師，或許可以加上真福聖三麗莎及艾迪特·史坦





因的作品。我會熱切地為妳祈禱。也將我的靈修努力託給妳代禱。

肅此 頌頌 主佑喜樂平安！

老主教 狄剛敬啟 二〇〇七·六·九

雖然沒有得到他的序文，但他這封寶貴的覆函，給予我們很深的鼓舞。狄主教虛懷若谷的風範，讓晚輩們十分珍惜和欽佩。

二〇〇七年復活節過後不久，總會長來訪，此時我們正開始準備要出書，趁此機會當面請求他寫序文，他應允了，不過，得等他巡視全球各地、回羅馬後才能執筆。能得到總會長的序文，是個很大的祝福，無疑地，這一切都有聖會母大德蘭在天上的幫忙。她畢生忠於基督、忠於教會、修會，她的書能得到教會及修會長上的認可，及神哲學家的肯定，必是她欣然樂見的。

我們敬愛的李主教克勉，在他的序言末了說：「我們一同祈禱吧！」這句話點出了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的主旋律。會母得到豐富的祈禱恩惠，她願意人人都能和她一樣祈禱。這真的是她寫書的強烈意向，她要人人讚美天主，要人人和她一樣愛天主，就是說，熱愛基督的教會。

再者，由於對聖女大德蘭的摯愛，台大哲學系關永中教授應邀為此書寫一專文〈心堡與神婚——與聖女大德蘭懇談默觀〉。他以哲學的角度切入，有系統地整理出其默觀歷程的整體大方向。這是一篇很精彩的導讀，有助於準確快速地把握大德蘭的核心教導。聖女的著

作總是「急速落筆，有時缺乏確定的章法」，因此，要從她的書中忠實地理出一條連貫的脈絡，其實是很不簡單的，我們由衷地向他致謝，祈願天主親自賞報他的辛勞！

本書主要根據的是：① Santa Teresa Obras Completas, septima edicion, preparada por Tomas Alvares (Burgos, Monte Carmelo, 1994) ··②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.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, (Washington, D.C.: ICS, 1979) Vol. I。這是目前使用最廣的西文版及英文版，在某些難解的地方，也參照過去的英譯本· The Complete works of Saint Teresa of Jesus, trans. E. Allison Peers, (New York, Sheed & Ward, 1946) vol. I。

我們深深感激美國華盛頓特區加爾默羅靈修出版中心的慷慨授權 (Washington Province of Discalced Carmelites ICS Publications 2131 Lincoln Road, N.E. Washington DC 20002-1199 U.S.A. [www.icspublications.org](http://www.icspublications.org))。英譯本由紀南·柯文諾神父 (Kieran Kavanaugh O.C.D.) 主筆的導論寫得相當完美，簡潔生動地述說聖女大德蘭的生平及歷史背景，若要更清楚明瞭聖女的自傳，請不要略過這篇導論。

翻譯本書的過程中，譯者盡可能地力求忠實於原著，使會母聖女大德蘭所要表達的每一字句，都能呈顯出來，在這一方面我們確實已盡了最大的努力。雖然如此，仍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，尚請博學之士不吝賜教指正。

導論

聖女大德蘭的早年生活

西班牙以庇里牛斯山為界，與歐陸分隔，境內中央高原由北高山區向南延伸直達海岸，劃分整個國家。西班牙沒有天然的中央地勢、沒有方便的通路。這片土地在中世紀是個特異地區，混雜不同的種族、語言和文化。到了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初，多少已克服了所有不利的天然條件，全境百分之十是光禿禿的岩石，肥沃土地只佔百分之十。儘管如此，西班牙在十六世紀竟然成了舉世的強權大國。先前的偏遠半島搖身一變，成為前所未見最大的統治帝國，幾乎可說是歐洲的主人。這就是亞味拉聖女大德蘭（Santa Teresa de Ávila）生活的時代，充滿外在榮耀的歡騰世代。然而，德蘭的見證卻完全是相反的一面，其內在的光榮和神聖真理的見證，成為每位真正神祕家的豐富資產，亦即，一個人最大的美善是內在的，而且是「藉著放棄一切才得到的。」（20·27）

大德蘭出生於斐迪南（Fernando II de Aragón）和伊莎貝拉（Isabel I de Castilla）統治期間，這兩位素有天主教國王之稱。德蘭看到查理五世（Charles V 一五一一—一五六〇<sup>2</sup>）權下卡斯提（Castilla）的極盛榮華。到了菲立普二世（Felipe II de España 一五二七—一五九八），她看到國王和反抗羅馬教廷的誓反教以及摩爾人（Morisco）奮戰，對抗北方的荷蘭及地中海的土耳其，更不用提菲立普在歐洲、亞洲、非洲和新世界的其他許多功蹟了。

大德蘭的祖父是托利多（Toledo）的商人，是改信天主教的猶太人。他是政治利用宗教

2. 西班牙人稱為：卡洛斯一世（Carlos I）。

以謀求統一的犧牲者，被迫在宗教法庭前為自己的猶太信仰認罪，並做補贖，一連七個星期五，身穿黃色悔罪服遊行。他完成補贖之後，基於實際的需要，舉家遷往亞味拉（Ávila），繼續原先的職業，買賣衣服。他有個兒子名叫雅龍索（Alonso），即大德蘭的父親，當全家抵達亞味拉時年約十四歲。一五〇五年，雅龍索結婚，兩年後妻子過世，留給他兩個孩子。過了四年，雅龍索再婚，娶妻貝雅翠絲·奧瑪達（Doña Beatriz de Ahumada），於一五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了一個女兒，就是未來的聖女。小女孩繼承祖母的名字，取名德蘭·奧瑪達（Teresa de Ahumada）。貝雅翠絲三十三歲逝世，留下婚後所生的十個孩子。

傳記作家詳細描繪了大德蘭的容顏，流傳給我們。她的個子中等，稍微圓胖，而非削瘦。臉形獨特，說不出是圓臉或瓜子臉。皮膚白皙，臉頰是肉色的。前額寬闊，眉毛濃密，深褐色帶點紅色。烏黑有神的明眸，圓圓的雙眼，雖不大卻很端正而微凸。鼻子小，嘴的大小適中而優美，面頰勻稱，滿口雪白整齊的貝齒。臉上有三顆小痣，這在當時極富裝飾的作用，愈增其面容的優雅。一顆在鼻的正下方，第二顆在嘴的左上方，第三顆在左下方。她的頭髮微卷，烏黑發亮。

從多方面看來，她是個外向的人。爽朗愉快，親切和善，她也是個悅人的交談者，聆聽她和注視她，都同樣討人喜歡。除了具有寫作的天賦，還工於針線和家事。

她那勇敢無畏的精神，早在七歲時即已展現，她決定和小哥哥羅瑞格（Rodrigo）前往摩爾人地區，為基督殉道。懷著幾乎同等的熱情，她很喜歡和別的孩子扮演隱修士的生活：祈禱、施捨和行補贖。

處在這樣虔誠的寧靜氛圍中，德蘭逐漸成長，然而在此期間，發生了卡斯提民眾的造



反，這個事件震撼了整個卡斯提。這是忿恨的報復運動，還擊長期以來皇家政權瓦解傳統的許多權勢，及卡斯提市鎮的特權。在此間，不可否認的，在一五二五這一年，帝國主義的軍隊，大部分透過西班牙的部隊，在帕維亞（Pavia）贏得了那一年代最大的勝利。兩年後，查理五世的軍隊失控，致使羅馬遭受空前的恐怖洗劫。

大約這個事件最後的期間，德蘭進入了青少年，她的熱心開始冷淡下來，轉而非非常熱衷於浪漫的騎士小說，培養女性的迷人魅力，憧憬著未來可能的婚姻。她的幻想專注於騎士故事，加上她的寫作能力，促使她在此時期躍躍欲試，準備和哥哥合寫一本她愛看的那種書。耶穌會士李貝納（Francisco de Ribera）是早期的聖女傳記家，他認為其中「含有許多可以發揮的深意」。

時光流逝，德蘭的母親一五二八年十一月過世後，她在家中開始遭到反對，因為她深愛姑姑艾嫩拉（Doña Elvira de Cepeda）的孩子；還有，她和一位輕浮但不明身分親戚的友誼，淡化了她的虔誠。後來，德蘭回看這段失去童年熱心的時期，令她深覺難過。雅龍索先生等待著，設法幫助女兒離開所置身的虛榮友誼和誘惑。一五三二年，他的大女兒結了婚，他終於拿定主意。德蘭十六歲那年，雅龍索先生把女兒交託亞味拉恩寵聖母的奧斯定修女會照管。

由於當時的西班牙沒有國民教育制度，雅龍索先生的女兒很可能是在家學習讀書和寫字；而德蘭在恩寵聖母修院接受的教育方式，我們也無法和現代的寄宿學校相比較。按我們現在的推測，修女們所做的，不外乎預備年輕的女孩善度未來的婚姻生活，教她們普通的家事：烹飪、縫紉、刺繡及其他這類的事。無疑地，她們也接受宗教教育。和藹親切的瑪利

亞·碧莉瑟諾修女 (Doña Maria Briceño) 負責管理她們，細心地看守著她們，她是一位很有深度的祈禱者。結果，她開始成為德蘭生命中頗有影響力的人，超過從前所有的朋友。瑪利亞修女喜歡談祈禱，她懷有崇高的精神理想，引發雅龍索的女兒開始考慮修道生活的聖召，覺得愈來愈喜愛這個念頭。但可能是內在過於掙扎要不要做修女，造成沉重的緊張壓力，損傷德蘭的健康，因而必須離開學校。

當健康日漸好轉，她被送往住在加紐達的卡斯提亞諾斯 (Castellanos de la Cañada) 的姊姊家。途中順道拜訪叔叔伯鐸·桑徹斯·賽佩達 (Pedro Sánchez de Cepeda)，他住在奧提格薩 (Hortigosa)，過著隱修士般的生活。叔叔介紹她看一些靈修書，幫助正在為聖召而掙扎的德蘭。終於，聖業樂 (San Jerónimo de Estridón) 的《書信集》促使她鼓足勇氣，做出明確的決定。然而在那時，她的父親只要想到她的離別就覺得難以忍受，因此拒絕同意她去當修女。一五三五年十一月二日，年方二十的德蘭，再次偷偷地離開父親的家，這一次不是去摩爾人的地方，而是將她的生命奉獻給天主，成為加爾默羅會降孕隱院的修女。不過，她的離家修道並非出於對父親的感受漠不關心、或冷酷無情，但好像外表上看起來卻是那樣。後來她這樣地陳述：「當我離開父親的家時，分離的感受竟如此地刻骨銘心。我想，這個感受不會比我死的時候輕微。因為好像我身體內的每根骨頭都要支離碎裂。(4·1)」事實上，雅龍索先生無可奈何地完全接受了，給了她一筆超豐厚的入會金，並為她在隱院內謀得私人的房間。

## 降孕隱院的生活

最近的研究指出，大德蘭進入降孕隱院時，西班牙共有十一座加爾默羅會的女隱修院，其法定地位介於正式會士（Sanctimoniales）和守貞者（Beaterios）之間。前者有責任誦唸日課和遵守禁地；後者類似第三會的生活。修女們必須唸日課，但不必守禁地。她們不從事外界的服務工作。約有兩百個人住在降孕隱院內，其中包括佣人和修女的親戚。

降孕隱院的生活是嚴格的，這與一般的認知有出入。每週有特定守齋和戒食肉類的日子；認真地持守靜默，以鼓勵不斷祈禱的精神。備有各式各樣的詳盡禮規，舉行日課極為隆重和莊嚴。雖然如此，卻沒有規定心禱的時間——處於這個已經很擁擠的修院內，這個缺點確實有其不利的後果。初學生所得的教導是熟識加爾默羅會、其隱修的根源、虔敬榮福童貞及厄里亞和厄里叟兩位先知。她們也接受訓練，實習唱日課時使用的複雜禮規。

實在很奇怪，儘管加爾默羅會規的訓誡是不斷祈禱，大德蘭說，尚未看到叔叔後來給她的奧思納（Osuna）著《靈修初步》（*Third Spiritual Alphabet*）之前，她不知道怎樣祈禱和收心。她提的這類書的作者是方濟會士，不是加爾默羅會士；她也沒有清楚指出，初學期間得到什麼心禱方面的教導。

雖然，大德蘭為決定她的聖召做了很大的犧牲，一旦置身於修道院內，她熱心地投入修道生活，也發現其實這生活很令她稱心愉悅。但發願後不久，即入會後兩年，她再度失去健康。作者們只能推測這個病症的性質。大德蘭自認為病因來自降孕隱院的食物和生活方式，有人則認為她得到的是一種精神崩潰：緣於她一方面極渴望取悅天主，另一方面又深知

自己的缺失和分心走意，兩者導致過分的壓力和緊張。請來的群醫對她的病束手無策，她的父親焦急憂慮，決定送她到貝賽達斯（Becedas），接受一位當地出名的江湖郎中治療。痛苦不堪的療法持續了三個月，只有使德蘭的病情劇烈惡化，實際上，他們幾乎致她於死地。再送她回到亞味拉時，德蘭已是一副可憐兮兮的模樣，病弱和癱瘓達三年之久。根據她的熱心見證，直到榮福大聖若瑟為她轉禱，她才能再站起來走路。不過，可能因此而有了後遺症，終其一生，健康欠佳，百病叢生。德蘭六十七歲，接近生命的終點時，安東尼·阿奇奧（Antonio Aquilar）檢查大德蘭的全身之後說，無法找到她的主要病源，因為她全身滿是病痛。

大德蘭能夠起身走動之後，接下來有一段很長的時期，她經驗到祈禱非常困難。她說：「好幾年來，常常在我決定用來祈禱的那個小時裡，我掛心著時間到了，超過我該留在那裡的時間……在進入小經堂時，我感到的心酸，也同樣地難以忍受，我必須鼓足全部的勇氣。（8·7）」根據她的新近傳記作家葉福倫（Eirén）的見解，她的困難主要是方法上的問題。她不懂，正當靈魂處在較深的境界，如聖十字若望（San Juan de la Cruz）所指出的，在幾乎無法覺察的默觀中，即使頭腦、想像和感受來來去去，不著邊際，靈魂仍可存留在寧靜中。這些祈禱上的困難，持續約十八年之久，直到她在一張很虔誠的基督苦難聖像前得到一些經驗，以及閱讀聖奧斯定（St. Augustine）《懺悔錄》時體驗到非凡強烈且靈驗的痛悔之情。在這兩個高峰經驗的情況中，她徹悟了完全不信靠自己，而把信靠全交托給至尊天主。貫穿整部《自傳》的基本心境是悔罪之情。對於未加分辨或毫無經驗的人而言，大德蘭滔滔不絕的痛悔，看似誇張的罪惡感。不過，對大德蘭來說，真正的懊悔不是焦慮不安，或激





動煩亂。她的悔悟安慰了她；充滿著謙虛，這是一個禮物，安寧、溫和，且置身於光明中（30·9）。事實上，曠野聖父不斷地訓誨門徒祈求悔罪的恩賜，即流淚的恩賜。這些聖父感到當靈魂因內在的流淚而軟化，天主使之體驗到祂的光明，在懊悔的陰影中，將會尋獲啟蒙的靈性喜樂。大德蘭正是如此。還有，後來她的痛悔之情變得更加強烈，這是因為她對天主的超越尊威有了神祕的體驗，也經驗到，與天主傾入的無限聖愛相形之下，罪過如此殘破不堪。緊接著心靈的貶抑而來的是靈性的舉揚。「我不記得，祂所曾賜給我的，這些我將述說的任何一個明顯的恩惠，不是在看到自己的拙劣而被化為烏有的同時（22·12）。」

德蘭在此歸化之時，開始對天主在她靈魂深處的臨在，有了被動和活生生的經驗。對祈禱中她不能憑己力獲得的被動經驗，德蘭時常使用「超性（supernature）」這個語詞來稱呼。超性境界的開始，對她即是嶄新的、另一個生命的開始。「從這裡開始，這是一部新書（23·1）。」

不熟悉、不平凡的經驗開始發生，而大德蘭對於祈禱的進展階段，尚未得到啟蒙，她感到新的恐懼如同洶湧澎湃的波濤。「至尊陛下常常賜給我寧靜的祈禱（許多次是結合的祈禱），時間維持得較長。由於在那時，一些婦女陷於嚴重的錯覺，受到魔鬼的欺騙，我開始害怕起來。（23·2）。」她說，這個害怕日益增加，促使她費心盡力，尋找神修人士磋商。這成為她努力解釋其超性經驗起始的印記。這樣的求助於神修人士及博學者，最後導致她寫下《自傳》。

3. García Jiménez de Cisneros (約一四五五/五六--一五〇) 西斯內羅斯：西班牙靈修學家、神秘學家、本篤會會士。致力於發揮靈修生活的三階梯，其著作《神操》(Ejercitatorio, 1500) 日後成為依納爵神操的藍本。  
4. Erasmus, Desiderius (一四六六/六九--一五三六) 譯名還包括伊拉斯莫斯、伊拉斯謨、埃拉斯木；荷蘭神學家、人文學家、天主教司鐸。編訂希臘文《新約聖經》(Novum instrumentum, 1516)，並按原文譯成拉丁文。主張神學不應以哲學，如士林神哲學為基礎，而應以聖經為根源。因此，對新教的宗教改革有所啟發，為天主教日後的革新鋪路。著有《輕視世界》(De contemptu mundi, 1493)、《神學的真正理念》(Ratio verae theologiae, 1518)、《有關自由意志的辯論》(De libero arbitrio diatriba, 1524) 等。

## 她的時代背景

今日的讀者很不容易明白，大德蘭和她的告解神師害怕的理由何在，除非他對十六世紀西班牙的靈修運動和問題具有一些概念。當時的西班牙不只在政治上，靈修方面也是處於沸騰狀態。渴望深度的靈修盤據著一般的老百姓，且滲透他們的生活；這具有三個基本的核心性質：蒙召度內修生活、修行心禱、和強烈地嚮往神祕生活的更高境界。早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前，西班牙的公教改革已經開始支持這個靈修復興，且有西斯內羅斯（Cisneros<sup>③</sup>）樞機主教奮鬥推展，他的熱心和活力富有好戰的精神。這是大德蘭前半生的時代背景。大德蘭重整修會之前，已有其他頗具影響力的革新運動，如聖若望·亞味拉（San Juan de Ávila）、聖依納爵·羅耀拉（San Ignacio de Loyola S. J.）、本篤會、方濟會和道明會。新發明的印刷機大量供應祈禱和內修生活的著作，其中包括教會聖父的譯作，及義大利、法蘭德斯、德國學派的譯作，還有伊拉斯莫斯（Erasmus<sup>④</sup>）、士林學派、誓反教、人文主義的譯作。這些學派與革新運動相互接觸，於是導致理念的交互影響。

先前，中世紀的西班牙是歐洲最寬容的地區，基督徒、伊斯蘭教徒和猶太教徒和平共處，有時甚至相親相愛。不過，此一關係卻沒有持續，處在政治尚未合一的國家中，漸漸地，擁有共同信仰被用來當作統一的工具，以之團結卡斯提人、亞拉岡人（Aragonés）和加泰隆尼亞人（Catalanes）。基於政治和宗教不斷相互影響，在西班牙境內設立宗教法庭遂成為權宜之計，以加強西班牙統一的理想，對國家的目標達成更深的共識。

由於荷蘭的基督宗教發展出一支強烈的虔敬派（Pietist<sup>⑤</sup>），傾向於強調心禱而抹殺形

5. Pietists 虔敬派、敬虔派：從一五五九年以來，在信義宗（Lutheran）與改革宗（Reformed）內，所興起的聯合神祕與實際趨向的派別。此教派並非一種教義組織，而是一種虔敬的信仰生活類型，首先以抗議的姿態出現，認為原罪致使人類完全墮落，肯定意志與嚴謹的倫理生活。主張宗教生活上的虔敬，批判教會過於重視教義、儀式及制度的心態。



式和禮儀。在義大利佛羅倫斯則有薩沃納羅拉 (Savonarola<sup>⑥</sup>)，他自稱得到啟示的神見，吸引了當時在義大利的許多方濟會士。在西班牙境內，不乏熱愛上述這兩種信仰類型的人，尤其在熱心的婦女當中，常有一般所謂的守貞者 (Beatas)；在方濟會中則形成所謂的歸依者 (Converso)。然而，只有到了十六世紀初期，這些信仰類型才開始引發各種的修會改革運動，同時推動教會團體和個人的革新。他們興起了啟蒙運動，並且造就了卓越卻又偏頗的靈修方式，其成員以光照派 (Alumbrados<sup>⑦</sup>) 著稱。

光照派會合伊拉斯莫斯運動，共同強調內在性，並反對濫用敬禮的形式主義。他們後來分成不同的派別，有共同的走向，但也有相當的差異。其中所謂的收心派 (Recojidos)，認為最重要的是收心，而「收心」這個語詞意指靈魂盡力退避和忘記受造物，好讓他能被天主的行動滲透。另一派別稱之為放棄派 (Dejados)；其靈修建立在放棄自我的觀念上。

最後導致一個進展，強調稍有不同的方向。收心的這個派別極多半是修會會士，他們努力建立內修生活和心禱的技巧，為的是幫助靈魂走向完全的心靈赤裸，及與主結合。這派別的人士漸漸被稱為「神修人 (spiritual men)」或「有經驗的人 (men of experience)」。由於這個修行最主要在方濟會士當中，所以難怪有位名叫奧思納的方濟會士，在他的《靈修初步》中，明確地述說此一運動。

另一方面，「放棄自我」的擁護者，有時不夠明智地，愈來愈強調內在的感召和被動性的重要，反對所有的外在敬禮。特別鼓吹此一靈修方式的人是方濟會士十字依撒伯爾 (Isabel de la Cruz) 及她的追隨者貝德羅·亞爾卡拉斯 (Pedro de Alcaras)，他是一位平信徒。

6. Savonarola, Girolamo (一四五二-一四九八) 薩沃納羅拉, 薩伏那洛拉: 義大利神學家、佈道家、道明會會士。自認為有先知性的神視神恩, 可預見教會的未來。並建議在佛羅倫斯建立一個以神為中心的政教體系, 而遭教宗譴責為分裂教會及異端者、開除其教籍、受絞刑而死, 遺體被焚燒。著有《論簡樸的基督徒生活》(De simplicitate christianae vitae, 1496)、《十字架的凱旋》(Triumphus crucis, 1497)、《論真實的先知性》(De vera prophetica, 1498) 等。

光照派的靈修核心和其他的啟蒙運動是一致的。而心禱、默觀和神祕現象顯示的重要性，則是光照派更為注目的焦點。由此看來，奧思納、拉雷多（Laredo）和大德蘭也能列入光照派的行列。其中的危險在於過分誇張，把持上述提及的要點，採排外的立場，造成歪曲事實的後果，例如，以修行心禱為由，一個人就可自覺良心平安地推卸所有責任：補贖善工、克修、修德。更有甚者，為了避免有損於放棄、收心或寧靜，他們教導說，人應該斷絕內在的行動和外在的工作，甚至斷絕想及基督的至聖人性。他們主張，這一切和服從，都有損於因被動和放棄而許給天主的結合。人一旦藉著被動和放棄而與天主結合，就不犯罪。這類不合格的教導經常導致道德淪喪的後果。舉例來說，一五二九年，裁判所逮捕了一位女士，名叫方濟佳·埃爾南德斯（Francisca Hernández）。在瓦亞多利（Valladolid），她是啟蒙運動的領導者，這位迷人的婦女身邊，有一群光照派組成的小集團，其中有些人服膺她的論調，不覺良心的譴責，而與靈修同伴淪落到肉體的層面上。

更甚者，還會漸漸養成毫不節制的迷戀，醉心於神魂超拔和其他的異常形象，認為應不惜任何代價取得這些經驗。在當時出名又騙人的神見者中，有一位帶有聖傷者，名為瑪利亞·聖道明（*Maria de San Domingo* 一四八六一一五二四），人們稱她為比埃得拉伊達的守貞女（*Beata de Piedrahita*）。她的修院成為靈修和高超祈禱的中心；她親自寫了一本論述祈禱和默觀的書。不過，很快地，由於她的精神失常及預言性的啟示，道明會的總會長必須把她隔離。除了她的告解神師，嚴禁修會中任何人與她交談，也不可為她施行聖事；再者，除了省會長外，嚴禁任何人談論她的預言、神魂超拔和出神。

另一位神見者是十字瑪達肋納（*Magdalena de la Cruz*），是佳蘭修會的修女，享有聖德、

7. Alumbados 光照派，先覺派：十六世紀西班牙的一個默觀靈修團體，強調人與天主的直接往來，個人靈修生活的安排不需透過教會的分辨判斷。



嚴厲守齋和長時守夜的美名，她的身上也帶有聖傷，眾人皆知，除了每日聖祭禮祝聖過的聖體外，她不再需要任何食物。然而在一次宗教法庭的審查中，她招供自己暗地崇拜魔鬼，由於兩個邪魔（incubuses<sup>8</sup>）的指使，她和他們簽了約，因此而精通所有的騙術。由於她大大愚弄了主教和國王，使得西班牙全境人心惶惶，害怕上當。

為此之故，宗教法庭把注意力轉移到光照派的活動中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一五二五年，宣判了四十八個光照運動的案件。同年公佈一道法令，反對路德異端，因為宗教法庭懷疑路德教派和光照派的謬論同出一轍，兩個運動都強調內在的修行，漠視外在的禮儀。凡有光照主義嫌疑者即刻遭到拘捕，羅網廣佈，竟至連羅耀拉的聖依納爵也劫數難逃，三年之久，不得宣講聖道。伊拉斯莫斯的隨從者亦然。

卡斯提民眾造反的背後動力，一直是仇恨外國人和外國人的方式與觀念。雖然卡斯提的民眾失敗了，但很自然的，許多從中而來的觀念依然存留著，由比較保守的修會會士加以擁護和支持。如果會士們請求宗教法庭壓制外來的信仰，他們之所以這樣做，也是受到恐懼的驅使。這樣的恐懼來自在這麼一個地區內，非正統的觀點很容易大量導致新的異端生根。結果形成一個趨勢，充斥著彼此不信任，互相猜疑，特別有利於密告者和間諜。受害者絕不知道誰是指控他們的人，而指控者卻往往尋找報復宿怨的良機。當時甚至連非神學著作的作家，都同樣傾向於做出自我檢查，只是為了使他們的著作完全不會誤導無知的人，及沒有受過教育的人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沒有理由假定說，宗教法庭是約束的惟一根源。凡偏離不成文法令的人，都會遭到猜疑，這已深深紮根於十六世紀的西班牙，即使那裡的偏離比在別處要正常得

8. incubus 夢淫男妖：中世紀迷信中的一個作惡的男性精靈，常在婦女夢中與之交媾。女巫和惡魔就是因此而生的子女。

多。一個人可能因他的種族而遭猜疑，就像猜疑他的信仰一樣。除了這一切和純信仰有關連之外，還有一種對純血統的不當顧慮。

處在大德蘭時代的社會中，另有一個盛行的恐懼，就是懼怕魔鬼。自從十四世紀以來，基督徒愈來愈注意到魔鬼和牠的勢力，害怕牠的魔力和詭計構成嚴重的威脅。聖多瑪斯·阿奎那（St. Thomas Aquinas）在十三世紀論及魔鬼的誘惑和怪異時，他那深思的措辭和明智的懷疑，太快地被人忽略了。當時有個觀念漸漸普及各地，認為女人是厄娃的女兒，能夠做撒旦的媒介，使之更加輕易地誘惑男人，吸引他犯罪。使群眾驚嚇的魔鬼勢力，導致宗教法庭覺得他們被超自然的勢力緊握著。

如果我們記住上述這些事，就不難明白，為何那個年代很不信任心禱，特別是修行心禱的女士（修女、守貞女或愚婦），並懷疑培養心禱的神修書籍，公開敵對神祕的顯示、顯出病態的狂熱信仰或啟蒙主義者。所以，大德蘭的神師們對她的不凡經驗提出的質疑和警告是不足為奇的。至於德蘭本人，雖然在得到恩惠的當下，自覺千真萬確，也不免開始感到懷疑和害怕，不知自己是否成為魔鬼騙局的犧牲品，這也同樣不是什麼怪事。德蘭親自作證：「由於在那時，一些婦女陷於嚴重的錯覺，受到魔鬼的欺騙，我開始害怕起來。而我體驗到的是這麼大的愉悅和甜蜜……此外，我看得出來，極為確信這個愉悅來自天主，尤其是當我在祈禱時……然而經過一點分心之後，我就開始害怕，懷疑是不是魔鬼使我認為這個經驗是好的，希望我休止理智，牠好能引我離開心禱……這個害怕日益增加，促使我費心盡力，尋找神修人士向他們討教（23·213）。」某些熱心人士太過分了，竟然警告她的告解神師，要對她小心戒備。「我很怕不會有人要聽我的告解了，所有的人都離我而去（28·



14)。」

大德蘭處身在這些懷疑當中，她領悟出來，最安全的道路是對她的告解神師毫無隱瞞，把她靈魂的全部情況展現在神師面前。她也達到以下這麼一個結論，即告解神師應是博學者，她則必須服從。雖然有些困惑，但她發現當她服從神師的指導，抗拒這些恩惠時，只會使恩惠增多（29·7）。大德蘭從她的經驗獲得了分辨的能力，能辨識出不是來自天主的被動經驗。「現在對於有什麼是從魔鬼來的，我已有如此之多的經驗，由於牠現在看到我認得牠，牠不再折磨我，如同過去牠慣常做的那樣。牠可以清楚地被辨識出來，藉著牠招惹起來的擾亂和不安，藉著只要牠的工作持續下去，靈魂感到的激動，藉著牠放進靈魂內的黑暗、憂苦和乾枯，及對祈禱或任何善工提不起勁（30·9）。」

即使人們可能由於渴望天主的恩惠，而在祈禱中被誤導和受騙，這些恩惠的本身仍不該被輕視，對大德蘭來說，它們是剛毅和強化信仰的根源。她幾乎無法相信，經過這麼多自己白費力氣的經驗之後，預嚐了天堂所留給她的超脫感受，而這正為她未來的使命做準備。「藉著這些恩惠，上主賜給我們剛毅，這是我們因罪惡而失去的。如果一個人沒有天主愛他的一些憑據，再加上活潑的信德，他必不會渴望被人輕視和厭惡，也不會想要有成全者具有的其他一切大德行。因為我們的本性是這麼麻木不仁，所追求的無非是眼前所看見的；因此，這些恩惠正是喚醒我們的信德，也是加強信德（10·6）。」

儘管大德蘭極其害怕，惟恐被自己的經驗欺騙，誤入歧途，失去她的上主；不過宗教法庭倒不是什麼能驚嚇她的東西。當別人以此怕懼來警告她時，她寫道：「這令我覺得好笑，也讓我發笑……而我說，他們不該害怕這些可能的控告；如果我的靈魂還有什麼這類的事，

覺得必須怕宗教法庭，這是很不好的。我想，如果我真有什麼害怕的事，我會親自去找宗教法庭的人（33·5）。」在那時，人們認為那是一個人所遭遇最可恥的事，大德蘭則視之為幸運的良機，讓她的精神完全順服教會的判斷。任何拖累她的恥辱，她都不會視之為在恐懼內畏縮的因由，反而成為她在愛天主上成長的好機會。雖然後來不同的時間裡，在宗教法庭前受到控告，她總是無罪。

大致上可以說，凡有誇大不實之處，大德蘭在她的時代即是一個反對的標竿；凡在各方面有真理之處，她則是一個協調者。德蘭畢生強調祈禱和內修生活的絕對必要，她的道路是熱愛基督之路。為了登上無形的靈界，而要求捨去有形體的物質界，任何這一類的神祕主義系統，她都感到極難對之敞開。熱愛基督的至聖人性，絕不是她達到最完美默觀的阻礙。她認為，真正的阻礙來自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亦即不理會所有對主基督的思想；她說這樣的做法會阻止「天主賜給靈魂的出神、神見及其他的恩惠（22·2）。」她相信，努力驅逐任何念及人性基督的思想，而又想要親近天主的神性，許多的靈魂因此無法超越結合的祈禱。基督的圖畫和肖像，這些單純的方法，極受大德蘭的珍視和虔誠敬愛，敬禮絕不會是她的障礙。當天主願意在更高的祈禱境界中暫停所有的官能時，是的，這時基督至聖人性的親臨已被拿走。「那麼，就喜樂地順其自然；像這樣的失去是有福的，使之更能享有那我們認為失去的（22·9）。」「當人置身於處理事務中，遭受迫害和艱難困苦時、或當人無法保持這麼許多的寧靜，處於乾枯乏味時，基督是非常好的朋友；因為我們看祂是人，也看祂軟弱無力、備受煎熬，看祂是我們的伴侶（22·10）。」對於和主基督的友誼，及獻身於主，她做出猛烈的辯護，即使是處在神祕生活的較高境界中，她的言辭都不是來自以想像描述事物的特別本



領。「因為天主沒有給我推論思想和善於想像的才能。事實上，我的想像很笨拙，即使要在我的腦海中思想或重現主基督的人性，無論多麼費力，我都辦不到（4·7）。」因此，談到默觀時，她的腦袋中想到的，往往是藉著基督在世時的奧跡，單純而寧靜地呈現基督。「不過，一個人不該老是疲於尋求這些思考；而是，只要留在那裡，以寧靜的理智，留守於祂的臨在中。如果辦得到，他應該專心注視正在看他的基督（13·22）。」

大德蘭聽到，在歐洲其他的地區，基督及聖人的聖像慘遭摧殘，令她痛心不已。即使只是個簡單的聖物，例如聖水，都會使她對其靈驗的效力留下深刻的印象。「聖水的神力一定很大。當我取用聖水時，我的靈魂感覺到特別，且非常明顯的安慰。確實無疑地，通常我的靈魂感到舒解，我不知如何說明，就好像一個內在的愉悅，使靈魂感到全然舒適。……我欣喜地看到，祝聖聖水的禱文具有的神力，使之和未祝聖的水截然不同（31·4）。」另一方面，那時普遍流行的敬禮，尤其盛行於婦女之中，那些純屬迷信的敬禮，她承認自己從來沒有喜愛過（6·6）。

關於大德蘭的經驗，她最先向兩個人請教。他們審閱聖女所寫的證詞之後，下了一個定論，認為她的超自然經驗來自魔鬼。還告訴她，不要一個人獨處，她很少敢白天單獨留在房間裡。有一次，正當她很害怕魔鬼欺騙她，感到惶恐不安，無精打采，不知如何是好，這時她聽到主對她說話。「……我就有了平靜，同時也有剛毅、勇氣、安全、靜息和光明，剎那之間，我看到自己的靈魂判若兩人（25·18）。」至尊陛下的話使她從這些社會加給她的，對魔鬼沒有必要的、恐怖的害怕中，得到了釋放。至論魔鬼，她能以完全的自由說：「我毫不把牠們放在眼裡，看牠們不過是蒼蠅（25·20）。」她在有關魔鬼方面的教導，頗合乎心

9. quietism 寂靜主義：(1) 廣義而言，指在靈修學上，特別強調被動寧靜，而不強調自力、行動及責任的狀態。  
(2) 指十七世紀天主教會西班牙靈修學家莫利諾斯 (Molinos) 所提倡之靈修學派，認為人的修德成聖，在於絕對的靜寂與外務隔絕，才能與天主合一。

理學和靈修方面的正確原則，其最基本的因素，就是所有對魔鬼的害怕根本是沒有用的。「當我們能說『天主！天主！』而使魔鬼顫慄發抖時，我不明白這些害怕，『魔鬼！魔鬼！』（25·22）」她以不贊同的話結論這一小節：「我害怕那些如此怕懼魔鬼的人，超過害怕魔鬼本身，因為魔鬼不能下手加害我。反之，這些怕魔鬼的人，如果他們是我的告解神師，會造成很嚴重的擾亂（25·22）。」

在西班牙，那些所謂的博學者（指神學家或知識界人士）和神修人（即在祈禱方面有經驗的人，現今可能視之為神祕家或有神恩的人），慢慢形成很深的分裂。博學之士時常輕視寂靜主義（quietism<sup>10</sup>），懷疑祈禱，反對神祕生活，尤其是婦女們所提倡的神祕生活。他們向宗教法庭告發所有涉及這類事情的書籍。另一方面，神修人士也很看不起神學家，蔑視這些人熟識法律的文字，卻毫無法律的精神；不屑提及這些人靈修事務上的資格，並宣稱他們不適用於指導靈魂的工作。

知識界人士的趨勢是決定性地強制執行宗教法庭的法令，其先鋒隊為撒拉曼加學派和道明會的神學家。所有的神學家中，最出名的兩位是，可怕的道明會士卡諾（Melchior Cano<sup>10</sup>），及塞維亞（Seville）總主教費爾南多·瓦耳德斯（Fernando Valdés）。卡諾教訓說，修行祈禱是很危險的，不僅危及教會，也殃及基督徒民眾。真不能相信，如此一位優秀的神學家，他推論說，既然人不可能同時兼顧活動和默觀的生活，如果所有的人都獻身於祈禱，那麼學校和大學都必須廢止，封閉書本，滅絕學習。至於說到修行祈禱，比其他任何修行更有助於獲得德行，他則抱怨說這是很可笑的。

一五五九年，瓦耳德斯出版一份禁書目錄，其中幾乎囊括所有涉及祈禱的書；西班牙

10. Cano (Canus), Melchior (一五〇九—一五六〇) 卡諾：西班牙神學家、道明會會士、天主教主教。參與特利騰大公會議有關聖體聖事及和好聖事的研討。為支持西班牙國王菲立普二世反對教廷的政策，而出版《神學研討》(Consultatio theologica, 1556)。其著作《各種神學知識之來源十二冊》(De locis theologicis libri I-XII, 1543-1560)，死後出版，共出了三十多版。



當代最聞名作家寶貴的靈修大作，及古典名家的譯作：聖方濟·博日亞（San Francisco de Borja）、聖若望·亞味拉（San Juan de Ávila）、路易斯·格拉納達（Luis de Granada）、奧思納·陶勒（Tauler<sup>11</sup>）、哈斐烏斯（Harphius）、嘉布遣的丹尼斯（Dionisio Cartujano）。許多是大德蘭的最愛。

方濟·博日亞的《Obras del Christiano》遭到禁止，在此附上一個有趣的註解，這或許很可以說明，十六世紀西班牙教會盛行的反耶穌會情結。德蘭從不輕易譴責他人，她極尊敬耶穌會神父，親自求教於方濟神父，發現方濟·博日亞極有幫助。如德蘭所說的，因為他是一位有經驗的人，是「在天主的恩惠和恩賜上，他是個精修者（24·3）。」按她的看法，耶穌會士是神修人士，是祈禱和有經驗的人：「我明白，所發生的事全是為了我更大的好處，使我能認識，並求教於如耶穌會士那樣聖善的人（23·9）。」

儘管有宗教法庭、卡諾及禁書目錄，這位加爾默羅會隱修女認為祈禱必須佔首位，毫不疑惑，她視祈禱為天主在她內行好事的根源。擯棄祈禱無非就是對天主關閉門戶，而天主正渴望著把祂的生命親密地分享給我們。所以，她對於像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（San Pedro de Alcántara）這樣具有神修及經驗的人士，表示的尊敬和讚賞是很熱烈的。大德蘭也同意他的觀點，即天主把恩惠賜給女性，超過給男性。

大德蘭教導說，在初學者的神修指導方面，更要緊的資格是有祈禱的經驗和明智。「我說，如果這些博學者不修行祈禱，他們的學識對初學者的幫助很少（13·16）。」另一方面，她警告說，凡經驗到恩惠的人，尤其是女性，應該請教博學者。她明智地警告和勸戒，「不要讓神修人被誤導說，有學問而沒有祈禱的人，不適於修行祈禱者。……他們並不輕視

11. Tauler, Johannes (約一三〇〇—一三六一) 陶勒：德國神秘家、道明會會士。依據教父及教會傳承的神秘著作，發揮人的三方面：外在世俗人，理性成熟人，恩寵超越人，而形成靈修三階段，說明人如何超越理性世界，進入與天主聖三親密來往的境界。著有《神的教導》（*Die Göttlichen Lehren*, 1543）、《神貧之書》（*Buch von der geistlichen Armut*, 1543）等。

聖神，也非對聖神一無所知，因為在他們研讀的《聖經》中，常能發現真理和善神（13·18）。」所以，對於那些開始經驗到天主恩惠的人，學識有其特殊的價值。博學者能辨識出來，一個人是否行走在符合《聖經》教導的真理中。不過，鑽研《聖經》的專門知識，並不能就此抵銷經驗和謙虛；其中可能有些是博學者不明瞭的。對於難解的靈修經驗——即天主的灌注之愛，他們可能會顯出有點愚鈍。像這樣的灌注之愛，心理學家威廉·詹姆斯（William James）研究種種的宗教經驗之後，略帶歉意地譏諷說，這些有如狂熱的宗教信仰徒和神祇之間的戀愛調情。然而，大德蘭的智慧根源是她的主基督，對於博學者的不解，她有些如同母親般的勸告：「至於其餘的，他不該殺死自己、或想他明白自己所不懂得的事……叫他不要驚奇……上主使一個小小的老女人，在這個學識方面或許比他更有智慧，即使他是一位非常博學的人（34·11-12）。」

大德蘭不滿足於博學者僅僅只是博學。她深受折磨，因為沒有可以討教的人，對於她受吸引而行走的這條神修道路，她找不到有這樣經驗的人（18·18）。她向那些經驗不足的人討教，反而常常使她很擾亂，也非常苦惱（40·8）。能徹底瞭解德蘭的是嚴格又聖善的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，由於他的親身經驗，他能解說事情的原委，安慰並鼓勵德蘭。

博學者也必須是有經驗的人或神修人。大德蘭懷著這個理想，設法促使著名的道明會神學家賈熙亞·托利多（García de Toledo）和伯鐸·伊巴涅斯（Pedro Ibáñez）走上祈禱之路。由於她動人的影響力，他們認真地走上這條新發現的道路，不久即開始體驗到天主的恩惠。當時有些學者主張，在獲得靈修生活的被動經驗之前，必須度過許多年的艱苦克修，對此平凡的教導，大德蘭持相反的觀點。她說，上主沒有遵循固定的時間表。許多時候，「往往上



主二十年沒有賜給某人默觀，卻在一年之內，賜給了另一人（34·11）。「從進入新建立的聖若瑟隱院的小修女身上，她同樣看到這事的實例（39·10）。至於伯鐸·伊巴涅斯這個亞味拉「最博學的人」，她寫著：「那時，我盡所能清楚地告訴他，所有關於神見、我的祈禱態度及上主賜給我的大恩。我請求他非常認真地細察我的祈禱，告訴我是否有什麼相反《聖經》的地方，及他對這一切的感受……雖然他已經非常好，從那時起他更加專注於祈禱，退隱到自己修會的一個會院內，在那裡可有多些獨處，使他更能修行祈禱（33·5）。」當德蘭再次看到他時，聽到他因加強祈禱生活所得的幸福，德蘭也因之得享其中的一些益處：「而我也同意，因為先前他只憑學識使我確信，並安慰我；然而現在他這樣做，也憑著自己的靈修經驗（33·6）。」德蘭在三十四章中說，當她念及賈熙亞卓越的才能和天賦時，感到一股無法抑制的渴望，切盼他完全自獻給天主，而天主如何俯聽了這個祈禱，開始賜給他恩惠。

在此可以回顧一下當時的西班牙，一般的信友不能閱讀《聖經》，當然，除非他們懂得拉丁文，因為不許有本國語的聖經版本。大德蘭必須轉向其他的神修書，通常其中都有大量的《聖經》引言。當許多神修書被列入瓦耳德斯的禁書目錄中，她失魂落魄，不知所措，驚愕之餘，得到一個來自上主的神諭，告訴她不要傷心，祂將成為她的一本活書。後來德蘭得到神祕的領悟，瞭解至尊陛下願意教導她的許多真理，結果，她感到很少或幾乎不需要書本（26·5）。由於缺乏談論祈禱的神修書，她後來寫自己的書，解釋並訓誨她的新門生，如何走上與天主結合的道路。

## 早期的神師群

早期有一群審閱者和告解神師，在德蘭的《自傳》中佔有一席之地，這些人約有八位。德蘭最先徵詢的一位是方濟·撒爾謝多（Francisco de Salcedo）。他是一位虔誠的平信徒，已修行心禱約四十年，也在聖多瑪斯學院上了二十年的神學課，他自覺怎麼也聽不夠這門神聖的學問。得到德蘭首份的生活與罪過報告書的人正是他，這份報告成了德蘭未來《自傳》的最初藍本。方濟不知所措，乃轉向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（Gaspar de Daza），請教這位苦修的司鐸。這兩位達到結論，表示德蘭的經驗來自魔鬼，許多年都堅決地把持這個結論。

德蘭聽從方濟善意的建議，接下來請教的人是耶穌會士。這段期間，她所求教的都是年輕的會士，比她年紀約小一半。第一位是狄耶各·沈迪納（Diego de Cetina）神父，二十四歲，剛剛祝聖為神父一年。只過了兩個月，他就調任他處。隨之而來的是若望·布蘭達諾斯（Juan de Pradanos），二十七歲，也是只祝聖神父一年。他作了大德蘭兩年的告解神師之後，也調職。最有名的是第三位，巴達沙·奧瓦雷思神父（Balasar Alvarez），二十五或二十六歲，他同意接受指導德蘭的工作時，才祝聖神父一年。

奧瓦雷思指導這位非凡的女士，感到撲朔迷離，猶豫不決，雖然如此，他英勇地站在德蘭身旁。在那段艱苦的歲月裡，彷彿樣樣事情都不對時，他一直願意，而且快速地鼓舞德蘭的頹喪消沉。他自己的半信半疑一直耽擱著，很慢才完全消除。十年之後，當他開始受到吸引而進入祈禱的神祕之路，才對德蘭姆姆的經驗得到完全的平安。幾年之後，有一次，他指著一大堆的書，對一位同會的弟兄李貝納爽直地透露：「為了瞭解耶穌·德蘭，我讀遍所有



這些書。」

道明會中有三位傑出的代表人物：賈熙亞·托利多、伯鐸·伊巴涅斯、道明·巴臬斯（Domingo Báñez）。德蘭提及賈熙亞，說他是一個門徒，也是指導者和告解神師。她稱他為「我的父親，也是我的兒子」。德蘭在《自傳》中直接地向他說話，好像在寫信給他。他是真正的貴族，歐羅佩撒（Oropesa）伯爵的姪甥，祕魯總督的堂表兄弟。他極可能是那個力勸德蘭不要擔心敘述得過於詳細、或掛慮詳述許多細節而失去話題的人。在修會中，他掌管許多要職，包括擔任祕魯的省會長。德蘭之前的幾年已經認識他，在托利多再次與他重逢。三十四章中，她熱情地述說一個事件。短短的時間內，由於她的影響和祈禱，賈熙亞經驗到對天主的更完全歸依。由於他自己的深度經驗，而領悟了許多神修的事理。

伯鐸·伊巴涅斯是一位神學教授。德蘭逐步向他開放自己的靈魂，他則反過來受到吸引修行祈禱。德蘭敘述他的死，這事發生在她結束本書的第二修訂本之前，讓我們對這人有些認識。德蘭這樣開始寫他：「他的祈禱達到如此的境界，當他臨終時，由於他的極度虛弱，想避開心禱，卻因他許多的神魂超拔而不能。在他死前不久，他寫信問我該怎麼辦？因為當他結束彌撒後，常常陷於無法阻止的神魂超拔中（38·13）。」

道明·巴臬斯到了一五六二年春才出現。他聰穎有力的理智，加上他在教會道理方面的權威，備受各方敬重。他對於《自傳》的最後修訂本有些影響，且和這手稿後來的歷史有關，他向宗法院提出有利的意見。

其他兩位是德蘭的安慰，且對她極有幫助，就是教會日後宣聖的甘迪亞（Gandia）公爵方濟·博日亞，他捨棄榮華，進入耶穌會；及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，方濟會的苦修者和改革

者。

## 書面報告

聖女大德蘭提筆寫《自傳》時已年近五十，她穩定不變地經驗著神祕恩寵的湧流約有十年之久。最後，她不得不以書面報告寫出那非凡卻有時令她驚慌失措的經驗，為能把這一切呈遞給專家判斷。她沒有立即遇到好運。無論是撒爾謝多或達撒，兩人都還沒有準備好處理這類的事。如前所述，他們很害怕她的經驗，迫使她到處找人討教，徵詢耶穌會士及道明會士。結果，這些輔導者要求詳細的書面報告。

大德蘭的苦惱是這樣的，雖然她能以口頭報告，也可寫出她的罪過，可是她所經驗的神祕生活，即使用盡全力加以描述，終歸無效。她最後的辦法是求助於拉雷多的《攀登熙雍山》(Ascent of Mount Zion)。她把書中一些相似自己經驗的敘述劃上底線，作出標記。「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即使天主恩待我，我也不知道用什麼話來說明祂的恩惠；這對我而言，不是一個小折磨(12·6)。」若要充分地解釋她的經驗，她還需要其他的恩寵。後來她發現，「得到上主的恩惠，是一種恩寵；明白這是什麼恩惠和恩寵，則是另一種。第三種恩寵，則是知道如何描述和解釋恩惠(17·5)。」

大德蘭的著作中，尚存一些自述神修境況的報告，寫於《自傳》之前。這些即是她《靈修見證》的頭兩則。此乃由於賈熙亞神父熱切地想知道一切有關她的事，告訴她寫一份更周全和詳細的報告，述說她整個的靈修生活，而不只限於她主動的境界。





由於貴婦露薏莎·瑟達夫人 (Doña Luisa de la Cerda) 的請求，加上省會長的命令，她必須留在這富貴、安寧的皇宮內。德蘭專心致志地敘述她的故事，躍然紙上。她的初稿沒有分章，也沒有分節。寫好之後，於一五六二年六月，返回亞味拉之前，她將完成的作品呈送給賈熙亞神父。這份手稿讀來彷彿一封長信，信中她屢次對著收信人說話，繼續不斷地和他對話，求助於他的神學權威等等。

很可惜，她的自傳初稿已經遺失。但這位博學的道明會士的確閱讀了這篇作品，對某些稍嫌過於強烈的語詞提出評論。他極可能拿給幾位親近的好友看這份手稿，例如伊巴涅斯。然後歸還作者，並附上要求，懷著他原有的切望，再次要求詳細敘述，不只要她改寫，也要她增補創建亞味拉聖若瑟隱院的部分。大德蘭認為，這個要求係來自她的告解神師們，於一五六三年底傳達給她。此時她已得到口頭的允准，可以住進她的新隱院，很可能，她等到過了一五六四年才住進去。第二手稿一定是在寧靜的默觀生活中疾筆成書，就是在她嚴守院規的隱院內，在那赤貧的斗室內，毫無舒適，甚至連一張桌椅也沒有。

她所做的修訂並非都是小小的改正。因為急於解釋清楚並表達她的意思，所以多加了十一章，(十一章到二十一章，連二十二章也包括在內)，其中她以灌溉花園的的四種方式作為比喻，寫了一篇談祈禱層次的小論文。同時，她也增加了所要求的報告，寫出建立聖若瑟隱院的經過(卅二到卅六章)，之後添加四章增補，我們很高興推測是賈熙亞神父的要求，讓她述說直到一五六五年底前所得的其他特殊恩惠。上述的這個日期，點出她可能在此時完成這本書。

## 這本書的性質

雖然通常這麼說，大德蘭的書不是自傳，也不是靈心日記，她所談論的主要是內修生活中（灌注或神祕）的超性事實，可是，她的確採用傳記資料作為背景，襯托出她所敘述的天主恩惠的存在及價值。零星分散的傳記資料，含有二個層面，一個是外在的，另一個是內在的。這兩個層面之間的差異日漸加深，遠超過一般常見的自傳。外在的層面談及歷史事實；此乃個人的年代史，其價值是有限的。內在的層次所談的幾乎全是神祕事件，這些事的性質和深度，超越普通內修生活的層面，超越純粹的史實及精神作用的一般方式。這包含更高的意識境界、被動的知覺和愛、與超越的天主交往、更強烈的精神生活。

不過，雖然本書優先敘述內在的事件，卻也不妨礙兼顧兩個層面，交織並敘，實歸功於此書的精巧設計。至於《自傳》中所提的外在事件，第一部分是「一五二五年—一五三五年」，包含二十年的家庭生活。再來的二十七年，「一五三五年—一五六二年」，包括她在降孕隱院的加爾默羅會士生活。最後是「一五六二年—一五六五年」，三年在聖若瑟隱院的生活，即在她新建立的加爾默羅會生活方式開始的那幾年，擴展革新修會成為她的使命，直到「一五八二年」逝世為止。

至於內在事件，尚未得到「一五五四年」的歸化經驗之前（「9·18」），她的生活大致上是克修的類型。其後大約有兩年，她經驗到神祕恩寵的開始傾注，感覺天主的臨在、被動的收心和寧靜，也開始嚐到結合（「9·9；10·1」）。約在「一五五七年」，她得到首次的神諭，並且神魂超拔（「19·9；15·5」）。之後的一年到「一五六〇年」，為了服從告解神師，她必須抗

拒神諭和神魂超拔（25·1·15；27·2）。一五六〇年六月，她第一次有了基督人性的理智神見（7·2）。一五六一年元月，至聖的人性帶著復活的形像，以想像的神見顯現給她（28·3）。一五六一年—一五六三年，兩年半的時間，她屢次得到這個恩惠（29·2）。再者，「至今一定超過三年多了」，即一五六三年—一五六五年，「祂持續地更新這個恩惠，代之以其他更卓越的（29·2）。」其他更高超的恩惠，正是她寫這書時所處的境界。此一時期的恩惠是愛的猛烈衝擊，愛的靈傷和神箭穿心。「你無法誇大或描述天主創傷靈魂的方式，及這個創傷導致的至極痛苦，因為它使靈魂忘記自己。然而，這個痛苦是如此愉悅，生命中不會有什麼其他的愉悅，能給予更大的幸福（29·10）。」靈魂感到治好這個痛苦和疾病的良藥是死亡。

執筆最後的增補部分之前，大德蘭被提拔達到更高的神祕境界。她說，比起所提到的一切神見和顯現，這個經驗是較晚才出現的。靈魂被高舉，超脫己外，置身於浩瀚無垠的孤寂中，體驗著強烈的心靈痛苦。正如結合和神魂超拔引發強烈的心靈喜樂，中止官能，同樣，在此祈禱之境，痛苦使之中止。「誰能向閣下好好講解這個祈禱？……這個祈禱是我的靈魂現在常常體驗的。往往，當靈魂不被佔有時，他被置於急切渴望死亡之中；當他看到這祈禱將要開始了，他很怕自己不會死。然而，一旦置身於其間，他會渴望耗盡餘生於此痛苦中，即使這個痛苦格外劇烈，遠超一個人所能忍受的……我有時真的想，如果這個祈禱像現在這樣繼續下去，如果我的生命告終，上主會得到服事……在那急切渴望看見天主中，我忘掉了一切；對靈魂而言，曠野和孤寂比世上所有的同伴還好。如果有什麼可以安慰靈魂的，那就是和受過同樣折磨的人交談（20·12-13）。」這個痛苦的心靈烈火，從未導致死亡，

及所渴望的隨之而來的面見天主。不過，可以在此指出來，疾筆書寫《自傳》的最後定稿時，她正處於靈修歷程特別重要的階段。後來的著作中，會更深入地述說她與天主的結合，更溫和、平安的火，靈魂感到自己已享有天主，雖然不是圓滿的福境，但靈魂已深深地忘記自己，自覺失去了自己的存有。

德蘭分享個人經驗的見證時，她從自己的特殊案例說起，談到普通一般人的層面。所以，除了個人見證之外，還有適於大眾的教導。分享見證的同時，她檢視自己的意識，解析她的靈修生活，真實且單純地，特別努力於解釋她自己。她說出罪過和恩惠，亦即「好事和壞事」。由於恩寵遠勝過罪過，致使報告中的這兩個組成因素失去平衡。雖然部分的原因在於以下的這個事實：她故事中的神祕因素確實佔了上風，超過克修的因素。然而，還是要再加上一個因素，即她見證的目的是超性的；證實她內修生活中這些實有的經驗是存在的，也是有價值的，並且確定它們在普遍層面上的卓越和重要性。見證與說教交織混合是德蘭教學法的特質。她從未意圖掩飾自己的無知學淺，她也無須如此。她坦白承認，不知如何下筆清楚地解釋自己的問題，不知道準確的用語；也不懂哲學和神學；她甚至連一本供她使用的《聖經》也沒有。儘管缺少方法和工具，她有的是確信，這確信是來自不容置疑的經驗。「我從經驗得知，我所說的是真的（27·11）。」這是一個連在大名鼎鼎的神學家面前都不畏縮的確信。「榮福聖三的奧跡和其他卓越的事理昭然若揭，沒有一位神學家，靈魂不敢與之爭辯這些偉大的真理（27·9）。」

談論非言語所能形容的神祕經驗，不是人人都有這樣的神恩，聖多瑪斯稱之為言語的神恩（the grace of speech）。天主等她經歷數年的解說不清、無能為力之後，才賜給她這個



神恩。依靠天主的神恩，不只說話，連寫書都同樣生動感人。認識她的人作證，讀她的書宛如聽她說話；效果是一樣的，她的寫作態度無異於談話的方式。她清楚明白書中有些部分乃湧自天主。「這裡所寫的許多事，不是來自我的腦袋，而是天上的導師告訴我的（39·8）。」她珍愛她的靈修書，也不吝於使用它們。不過，雖然她認為自己了解靈修書中所說的，然而，後來她體會出來，「如果上主沒有指示我，我從書本所知甚少，因為至尊陛下尚未賜我由經驗了解之前，我是一無所知的（22·3）。」往往要著手描述一個特殊的神祕境界時，她會開始經驗這個想要述說的祈禱。「我相信，由於閣下的謙虛，表現出願意得到我這般頭腦簡單者的幫助。今天領聖體後，上主賜給我這個祈禱；使我的謝聖體沉浸在神魂超拔中，祂把這些比喻顯示在我面前，教我解釋比喻的方法，及靈魂在此必須有的作為（16·2）。」有時候，在她內湧出強有力的灌注之愛，使她所寫的留下深刻動人的標記。「因為當我寫這時，並沒有擺脫神聖的天上的瘋狂，這瘋狂來自祢的良善和仁慈——因為祢賜予這恩惠，絲毫沒有我的功德——我的君王，我懇求祢，凡我向之說話的人，都因祢的愛而瘋狂吧！否則，請不要讓我對任何人說話（16·4）。」她渴望吸引靈魂修行祈禱，鼓勵他們堅持到底：切望別人同她一樣瘋狂，也患相同的病（19·4；16·6）。

德蘭在哪裡發現她的訊息呢？在她自述的生命故事中。在那裡她發現了必須寫出的教誨，及切實的道理，她認為這些道理有助於所有可能閱讀此書的讀者。德蘭毫不關心抽象的觀點、概念化、系統的思想或清晰的重點敘述，她比較喜歡直述她的故事，講授她的道理，不具任何文學的技巧或協助。

## 著書的藍圖

德蘭的《自傳》有如一封長信，沒有停頓，不分章節，沒有中間的小標，也沒有任何開頭的大標。當她想要劃分章節，加上標題時，所碰到的困難是不會令人驚奇的。根據當時的習慣作法，每章的標題必須寫出題旨，概述一章約有十或十二頁的內容。她不得不整理出其中的共同點、中心主題，並使之合乎書本的常規，能容納她的離題旁論和寫信般的口吻。她做的不甚成功。不過，她自限於建議所談論的籠統的想法，而後帶著動人的單純，說幾句讚美的話，誇獎所寫的，或率直地勸人閱讀，叫人確信。

把這一切事放在心裡，我們恐怕會以為其後果必是主題雜亂，鬆散地敘述她個人的故事而已。實非如此！真夠令人驚異的，這個結構藍圖的結果竟是明顯的合一，顯示出明確而完美的邏輯，清楚地劃分成四個部分，互相結合得天衣無縫，而且四個部分的長度幾乎等同。我們以內容的摘要編排出最基本的要點，可列出以下四段簡介：

一、她述說從很小即已開始得到天主豐富的恩寵，這是她的開場白。她得到引導踏上祈禱之路，到了二十歲出頭時，甚至達到神祕祈禱的初步經驗。雖然她一再使天主的工作落空，竟至放棄祈禱和內修生活，天主的仁慈最後勝過了她的拙劣境況。終於，當她更完全地順服恩寵時，天主開始在她的靈魂內施行極美好且更直接的工作（一章—十章）。

二、這工作如此神妙！她發現，為了讓人明白，必須詳細解釋祈禱，說明其性質、層次和效果。她借助一個比喻來開始敘述，這比喻以四種不同的方式澆灌園子：用水桶到井邊打水，這相當於做默想。利用有吊桶的水車，必須用手轉動來取來，這相等於收心和靜默的祈



禱。把溪流引入灌溉的溝渠內，相當於官能安眠的祈禱。園子裡滿是天降甘霖，則是統合而和諧的祈禱（十一章—二十二章）。

三、從這些祈禱方式的詳細描述中，讀者不難發現，最後的灌溉方式如何落實於大德蘭的靈魂內。上主如何淨化她，使她恩寵洋溢，讓她感知上主的神性臨在、聽到祂的聲音，透徹天主聖三的奧祕深淵，而得以接觸到超性界的種種實境。綜觀全書，罕見而神妙的事，連續不斷地呈顯在我們的腦海中：神魂超拔、來自天主的神見和神諭、靈魂的神箭穿心、最純潔和強烈的灌注之愛、嶄新的智慧、堅毅的德行如花般盛開，預感可能的愛之死亡，預嚐榮福的生命（二十三章—三十一章）。

四、神性恩寵的傾瀉導致一個實際果實，亦即使她的服事生活結實纍纍。她看到，在她靈修生活的初期許多年期間，只有三個人受益於她對他們所說的。後來，當天主的恩惠堅強她之後，兩三年內就有許多人受惠（13·9）。在加爾默羅會本身方面，由於創建聖若瑟隱院，她創始了一個嶄新的、更默觀的生活方式，強調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且遍佈全球，提醒所有的人，如果他們藉祈禱堅決地尋求天上的事，他們會很快享有成全的愛，及超越世上任何世物更寶貴的祝福（11·1~2）。

再者，她開始以驚人的強度活出諸聖相通功的奧跡。她敘述與天堂的聖人談話。她的祈禱對煉獄及世上的靈魂有特別的效益；祈禱賦予她制服魔鬼的權柄（三十二章—四十章）。

為此，本書的基本結構共有四個部分：

1. 罪過、恩寵和聖召：十章（一—十章）
2. 論述祈禱的等級：十二章（十一—二十二章）

3. 神祕生活：九章（二十三—三十一章）
4. 祈禱的功效：九章（三十二—四十章）

## 主要的理念

大德蘭曾在她的一封信中稱此書為《天主的仁慈之書》。天主的無限仁慈，永久且無窮盡地伴隨我們拙劣的生命，這是她《自傳》中道理的根本支柱。她確信自己的可憐，也確信她的生命故事能作為陰暗的背景，襯出仁慈天主的榮光。多麼仁慈，祂賜予恩惠彷彿無窮無盡、毫不介懷、極度慷慨、大方揮霍。

她道理的主題來自她的故事。天主的仁慈伸展達及人的可憐，這並非特例而是天主的定律。仁慈和寬宏大量充滿天主的神聖屬性，延伸向每一個靈魂。她確定人人都蒙召達到惟有天主榮耀居住的山頂，天主不斷地看守、等待施恩的時刻。大德蘭、或讀者們，都會拖延時間；然而如果，到了抵達時，無論早晚（年幼或後來歸依時），天主絕不會不以慷慨的仁慈相待，實在就像本書所說的那樣。「我的主啊！祢結交的是個多麼好的朋友！祢是怎樣地施恩和容忍。祢等待另一位來適應祢的天主性，同時，祢又忍受他的本性（8·6）！」在這方面，大德蘭是個典型的例子。

等待時候來到，有個絕對必須的條件，亦即完全委順於天主。「願祢的聖意，以每一種方式，落實於我，並願至尊陛下，祢不要容許；就是說，不要把祢的愛，這麼貴重的寶物，賜給任何只為神慰而服事祢的人（11·12）。」再者，聽起來好似一位道骨仙風的老禪師，





她一再地堅決要求決心。決心必須和委順結合起來，即使乾枯可能會持續一輩子，仍決心跟隨基督（11·10）。至尊陛下願意人有這個決心，祂是英勇靈魂的朋友（13·1-3）。另一方面來說，勇氣和決心是不會沒有回報的。「我清楚地看到，即使在今世，天主不會不給人大筆酬勞（11·11）。」為此，每個人在能感知並跟隨聖神的微妙推動之前，亦即變成多少有點像新發明的精準儀器，能接收和傳送最靈巧的波動，他必須在其存有的隱密深處，經歷一個變化。這需要時間和努力。「在初學時期，我們必須最努力的是只關注自己，認為在這世上只有天主和自己，其他什麼也沒有（13·9）。」

這帶領我們達到本書的中心主題：心禱，她視之為「朋友之間的親密分享……找時間常常和祂獨處，而我們知道祂是愛我們的（8·5）。」視禱為朋友間的關係，他們自知彼此相愛，且需單獨相處，好能親密分享他們的最深感受和思想。這個觀念是大德蘭邁向成全道路的特質，這是一個單純且極具人性的特質。當德蘭是個小女孩，及後來成為年輕的會士，她感到人的友誼強烈地吸引著她。在交談的藝術方面，德蘭極具天賦。不過她同時經驗到，交談愈多，無論是重要的，或是無益的，都會削弱聖神的生命。「自從我開始禱以來，二十八年中，有十八年之久，我常陷於交戰和衝突之中；在與天主的友誼和與世俗的友誼之間掙扎（8·3）。」她感受到自己在掙扎中的無能為力（因為這是必須的，「祂先要我們經驗到自己的不堪當，為使我們不致發生像魔王路濟弗爾那樣的事（11·11）。」）有一天，她正在獨居中祈禱，祈求天主賜予光明，看清她所依戀的一些友誼。這時她經驗到首次的神魂超拔，聽到這話：「我不願妳再和人交談，而是和天使。」這話很靈驗。「我再不繫戀任何的友誼、或對任何人尋求安慰或懷有特別的愛，除了那些人，我知道他們是愛天主，

又努力事奉天主的人（24·5-6）。「她交朋友的非凡能力被提拔且轉化。祈禱是三超德的運作；愛德是人與天主的友誼。這友誼的增強需經由愛德和祈禱的同時成長，此一成長和澆灌園子的四種方式一致，即祈禱的四個層次，或者說是接受恩寵湧流的方式。

綜觀全部的等級，我們能從中了解此一發展的向度。最初開始祈禱時，以克苦修行致力於和天主交往，或是修行沉悶又往往是乾枯的推理默想，不然就是耐心地覆誦口禱——處於這兩種情況中，常是努力地保有基督的臨在。這些初步的努力，因更高的神祕恩寵——神諭、神見和結合——而達於絕頂，此時這位天上的好友移開一些薄紗，顯露祂的臨在。

由於這些恩寵的支持，她已準備好談論另一個重要的論題：神祕恩惠的聖化德能。正當她寫《自傳》時，在其存有的深處正經歷一個變化，她還不清楚明白後果將會如何，但她以強烈的確信知道，這種恩寵有無比的效驗。另一種來自人的努力，即使更強有力，仍是居於較膚淺的層面，實際上還是比較弱的。經年累月的艱苦努力，加上堅持到底的奮鬥，都不能像這些超性恩惠的一個短促經驗那樣，達及此幹勁和能力的深邃凹穴。談到神祕的領悟，她結論說：「其中一個恩惠就足以使靈魂徹底地改變（27·9）。」

她的使命是神祕生活。她反對那些輕視神祕恩寵的人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她也抗議那些認為能用巧妙技術喚來這些恩惠的人，他們以為癩蛤蟆能隨時任意高飛（23·13）。不是的，至論神祕恩寵，一個人的全部工作在於懷著勇氣和謙虛，及來自超脫神慰的自由心靈，接受乾枯的十字架；在於不屈不撓地祈禱，為能開放地領受天主所賜予的：先是小小的火星，再來會燃起大火。「我只說祈禱是獲得恩惠之門，所得的恩惠，就像祂賜給我的那樣崇高。如果這道門關閉起來，我不知道祂如何能賜下恩惠（8·9）？」所以，她繼續強調她的基本

訊息，神祕生活具有無比的價值。「我們要不斷地相信，即使在今世，天主所賜予是百倍的（22·15）。」

## 手稿的歷史

雖然大德蘭的《自傳》是寫給告解神師的，他們對其精神的認可，大德蘭並沒有感到完全的滿意。另外還有一個人，她不能沒有得到他的意見；這人就是安大路西亞（Andalusia）的宗徒——聖若望·亞味拉。他在當時備受尊崇，公認為西班牙境內最有資格論斷靈修事理的人。克服不少困難之後，一五六八年，大德蘭總算把手稿送去給他。研讀之後，他歸還手稿，附上一封嘉獎和稱讚作者的信函，註明日期為一五六八年九月十二日。

一五七〇年，德蘭隨身攜帶此書，遠行至撒拉曼加（Salamanca），給在那裡的一些告解神師看：兩位耶穌會士，瑪定·古迪業雷思（Martín Gutiérrez）和熱羅尼莫·里帕達（Jerónimo Ripalda），及兩位道明會士，巴爾多祿茂·梅地納（Bartolomé de Medina，這位曾經一度嚴厲批判德蘭，後來轉變為她的有力擁護者）及伯鐸·艾瑞羅（Pédro de Herrero），有關這祕密手稿的消息不脛而走，一些德蘭的恩人，如奧而巴（Alba）公爵夫人和亞味拉主教，力勸德蘭複製一些抄本。

大德蘭因愛伯琳公主（Princess Eboli）的捐獻，得以在巴斯特日納（Pastрана）建立兩座修院。當這位任性又富裕的公主聽到這本祕密著作的消息，極力堅持要看這書，大德蘭被迫屈從。公主隨意讓這手稿落入僕人的手裡，不久之後，這份私密且深奧的靈修報告，竟然

成了全屋子聊天說笑的話題，他們這些人根本無法理解這本書。公主的丈夫過世後，傲慢專橫又極其虛榮的公主，以進入巴斯特日納加爾羅隱院當修女來表達她的哀傷。她騷擾團體的寧靜默觀生活，修女們必須放棄這座修院，逃往塞谷維亞（Segovia）。這事打擊了公主的自尊，她清算宿怨，向宗教法庭告發德蘭的《自傳》，說這是一本異端和光照派修女的著作，其中都是神見、啟示和危險的道理。刻不容緩，宗教法庭立即展開查詢。一五七五年，專信送達亞味拉總主教處，命令阿爾瓦羅·曼多撒（Don Alvaro de Mandoza）交出耶穌·德蘭給他的書。幸運的是宗教法庭把這書交在善心人的手中，即巴臬斯神父，他是德蘭的告解神師之一，也是指定的審查者。他對這書的論斷中，含有符合事實的贊同聲明：「雖然這位女士……在一些事上有過失，但至少她沒有故意引人犯錯，因為她很坦白地說明好與不好，且渴望她所說的能得到糾正，沒有人能懷疑她的良善意圖。」

不過，這個手稿並沒有物歸原主，仍保留在祕密檔案中，直到一五八八年，大德蘭過世之後。那時，耶穌安納（Ana of Jesus）姆姆是馬德里隱院的院長，她是大德蘭的女兒中，最聞名又極富才幹的一位，聖十字若望曾為她寫《靈歌》的註解。她結識王宮中有影響力的人。有鑑於德蘭著作的印刷版本正在進行，編者是奧斯定會的學者路易士·雷翁（Luis de León）會士，她設法從宗教法庭得到這份手稿。後來國王斐理伯二世為他埃斯科里亞（Escorial）皇家圖書館取得這手稿，至今仍保存於該處，且和兩位教會聖師並排陳列。這幾乎是一項預告，身為婦女的德蘭，將有一天會榮獲聖師的名銜。確實如此，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七日，教宗保祿六世宣封大德蘭為教會聖師。

大德蘭的著作從初版印行後，持續不斷地廣受歡迎，達及全世界，已譯成二十一種語



文。至於《自傳》，是聖女的作品中最吸引翻譯者的。早在一六一一年，《自傳》的英譯本已發行於比利時北部的安特衛普（Antwerp），譯者署名 W. M.。這是威廉·馬龍（William Malone）的起首字母，他是一名遭受迫害的耶穌會士，從愛爾蘭放逐到他方。二十世紀中，德蘭的英譯本流傳最廣的，應是亞立森·皮爾斯（E. Allison Peers）的譯本，他是英國的學者，也是研究西班牙神祕學的權威。他的譯本乃根據斯培理奧神父（Fr. Silverio）的版本。

## 新的英譯本

大德蘭不像其他的西班牙古典作家，她沒有接受當作家的訓練。她的風格是徹底自然的流露，絲毫不留造作或矯飾的痕跡。她怎麼說就怎麼寫，反映出當時卡斯提人的通俗話：自然、直接、精彩、鋒利。彷彿她的思想正和本人互相爭奪地位。她的句子總有極多的插句和題外話，致使她有時失去思路，但卻從不妨礙她速返主題，輕鬆地提出新的思想。至於她的句子，她則不怎麼費心地保持詞性之間的一致，而這是清晰語句必須具備的；她來回更換單數與複數、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、過去式和現在式等等。翻譯大德蘭的文章，往往撲朔迷離，有些難題永遠不會有完全確定的解答。不過大致而言，她的意思能從上下文達到決定性的確定。最後，有許多音調不諧的例子，如：「Ya yo me temia a mí（3·7）」；或用閃族人慣用的語法：「Estaba enferma de grandísima enfermedad（5·2）」；或使用多重的動詞：deje de holgarme de oírlo（3·1）」。

雖然大德蘭的書有其文法和體裁上的缺點，可是其精彩、自然又單純的風格，令人愛不

釋手。書中她所說的話，或說話的方式，也常顯出巧妙的機智。我們會看到西班牙人咯咯輕笑地閱讀亞味拉聖德蘭的原著，這並非什麼不尋常的事。

有幸目睹她寫作的人作證，她可以像個公證人那樣快速書寫，落筆疾書，不必暫停細思，或更改、刪除文句。她曾說過，真希望能雙手齊下，把所有傾入腦袋的觀念躍然紙上。她不放標點符號，章節的分段也很少。

本書是聖德蘭著作新英譯出版計畫中的第一冊。美國加爾默羅靈修學會（ICS）的目標之一是提供加爾默羅會聖人的古典新譯作。為此，本學會理當維持加爾默羅會士之著作的完整印行，並使美國民眾常能買到此書，必要時應使之合乎時潮。我們也採用所有新發現的資訊，及有助於更瞭解德蘭及其著作的所有最新學術成果。

於此新譯本中，我們特別努力忠於大德蘭的思想；此外，我們也盡力捕捉其風格，同時以今日通用的言語加以詮釋。若我們尋求忠於文字格式，竟至忠實地，以有缺點的英文文法，譯出西班牙文法的缺點，這是沒有助益的。至於大部分的譯者可能面臨的許多困難，我們採取折衷之道。我們設法盡可能地使譯文清晰明瞭，精準正確，同時保存大德蘭的特殊風格。

大德蘭的著作雖然還沒有周全的原文校訂本，但很幸運，我們能使用多瑪斯·奧華雷思神父（Fr. Tomás de la Cruz [Alvarez]）西班牙文的《聖女大德蘭全集》（*Santa Teresa Obras Completas*, Burgos: Edit. El Monte Carmelo, 1971）。他在原文中加上標點符號，提供大量的註解，成為我們解決許多含糊段落的重要協助。得到他的欣然同意，我們的許多註解以其西文版的註釋為依據，或逐字譯出。為求更加準確，我們也參考一些近代的新版

本：葉福倫神父及史德清克神父（Frs. Efrén and Steggink, Madrid:B.A.C., 1967）·依希多羅神父（Fr. Isidoro, Madrid: Edit., de Espiritualidad, 1963）及雅瑪思（Enrique Llamas, Madrid: Edit., de Espiritualidad, 1971）的版本。有關大德蘭的參考書目，英文的或外文譯作，請看Sebastian Ramge的《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of St. Teresa》（Chicago: Henry Regnery Co., 1963）124到135頁。更進一步的參考書目請看Archivum Bibliographicum Carmelitanum（Rome: Teresianum 1956—）及Bibliographia Internationalis spiritualitatis（Rome: Teresianum 1919—）。

紐約維博臨（Waverly）加爾默羅會修院  
紀南·柯文諾Kieran Kavanaugh OCD

## 附筆

多瑪斯·奧華雷思西文版《聖女大德蘭全集》（*Santa Teresa Obras Completas*）的導論，及我的同道歐迪理奧·羅瑞格（Otilio Rodriguez）蒐集的許多研究資料，特別有助於我預備本篇導論。我非常感激這兩位德蘭學派的學者，還有努力促成這本書的其他人士：安德倫·庫尼（Adrian J. Cooney）細心校讀本書大部分的手稿，對此英譯本提供寶貴的建議；若瑟·克羅發（Joseph Crawford）擔任編輯；若瑟芬修女（Sr. Josephine）製作索引；珍·瑪蘿

(Jean Mallon) 協助打字；我們的承印者羅伯特·羅威 (Robert Rowe)。最後，很感謝不斷鼓勵幫助我們的許多人，使我們達到這個初步的階段，對我們來說，這是一個很值得且又漫長的工作。

本導論中談及大德蘭時代的西班牙，其中各種主題的重要研究資料，請參見：

- ① R. Trevor Davies, *The Golden Century of Spain 1501–1621*, Harper Torchbooks (New York: Harper & Rowe, 1937)
- ② J. H. Elliott, *Imperial Spain 1469–1916*, A Mentor Book (New York: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, 1966)
- ③ Henry Kamen, *The Spanish Inquisition* (New York: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, 1965)
- ④ P. Tommaso della Croce, “Santa Teresa e i Movimenti Spirituali del suo tempo,” *Collana Fiamma Viva*, Vol.4 (Rome: Teresianum, 1963), pp. 9–54。
- ⑤ Dictionnaire de Spiritualité, “Espagne: L’Age d’ôr,” by Adolfo de la M. de Dios; 及同上 “Illuminisme” by Eulogio de la Virgen de Carmen.





J H S



序言



① 由於我的告解神師的命令，且給予充分的許可，要我寫上主賜給我的祈禱方式及一些恩惠；我則希望他們也准我很清楚、又詳細地講述我的大罪和卑劣的生活。這樣是我的安慰，但他們不要我這麼做。其實，在這些事上，我受到嚴格的限制。所以，為了天主的愛，我這樣請求：凡閱讀這份報告的人要記得，我的生命如此卑劣，所有皈依天主的聖人中，沒有一個能使我感到安慰的。因為我注意到，上主召回了他們之後，他們就不再回頭，也不再冒犯祂。至於我，不只變得更壞，還好像在設法抗拒至尊陛下賜給我的恩惠，我好像是眼看著自己被迫做更多服事的人，卻又明白，自己連最小的債務也償還不了。

② 願天主永受讚美，祂等待我這麼久！我全心懇求祂賜給我恩寵，能以完全的清晰和真實敘述，這是我的告解神師們命令我寫的。我也知道，甚至已有一些時日，連上主也要我這樣做，我卻不敢。祈願這敘述能光榮祂、讚美祂。從今以後，願我的告解神師們，透過這個敘述，更加認識我，在我的軟弱中幫助我，使我能獻給上主我虧欠祂的服事，祂是永受萬有讚美的主。阿們。

12. 聖女的父親是雅龍索·桑徹斯·賽佩達先生 (Don Alonso Sánchez de Cepeda, 一四八〇—一五四三)。他的第一個太太是佳琳·佩索·恩娜女士 (Doña Catalina del Peso y Henao)，一五〇七年逝世。一五〇九年再婚，娶貝雅翠絲·奧瑪達女士 (一四九五—一五二九)，她那時只有十四歲。一五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，她生下聖女大德蘭。
13. 當時貴族家都有服伺的摩爾人。自從一四九九年，公教國王征服格拉納達 (Granada) 之後，有些摩爾人仍留在西班牙境內，這些人得享有限的自由。

# 第一章

談上主如何從幼年時開始喚醒這個靈魂修德行，及在這事上，父母如果也是有德之人，是多麼有幫助。

① 我的雙親既有德行，又敬畏天主，再加上天主賜我的恩寵，要不是我如此的卑劣，已足以使我過良好的生活。家父喜愛看聖書<sup>⑫</sup>，也給我們兄弟姊妹看西班牙文的聖書。藉著這些好書，還有家母教導我們祈禱，虔敬聖母和一些聖人。凡此種種，開始喚醒我修德，我想那時我大約六、七歲。看到我的雙親因著德性而蒙受的恩惠，這對我很有助益。他們具備許多的德行。

家父對窮人很有愛心，對病人富有同情心，甚至對僕人亦然。他的憐憫心之大，沒有人能勸服他蓄養奴隸<sup>⑬</sup>。在他的家中曾經有個屬於他兄弟的女奴，父親待她如同自己的孩子。他往往說，由於憐憫，他不忍心看她沒有自由。他是非常誠實的人，也沒有人見過他詛咒，或背地說人閒話。他是個正直的人。

② 家母也有許多的德行。她一輩子體弱多病。她極其端莊，雖然非常美麗，卻從不給人機會認為她在意自己的美麗。因為在她三十三歲逝世時<sup>⑭</sup>，身上穿的是比較老氣的衣服。她很溫和，而且非常聰明，畢生艱辛備嘗，她的死亡真是一個基督徒的善終。

③ 我們共有三個姊妹，九個兄弟<sup>⑮</sup>。因天主的慈善，除了我之外，他們都肖似雙親，富有德行，雖然我是父親最疼愛的。在我尚未開始冒犯天主之前，他這麼疼我似乎是對的。因

14. 有可能是三十四歲或三十五歲。

15. 其中有兩位是雅龍索的前妻生的：一五〇五年生瑪利亞（Maria de Cepeda）。一五〇七年生若望（Juan de Cepeda）。續絃後一五一〇年生葉南多（Hernando）。一五一一，羅端格。一五一五，德蘭。一五一九，勞倫（Lorenzo）。一五二〇，安東尼（Antonio）。一五二一，貝德羅（Pedro）。一五二二，業樂（Jeronimo），一五二七，奧斯定（Agustin）。一五二八，華納（Juana）；及另一位不知其詳的孩子。



為每當念及上主賜給我的性格，而我又多麼不知道如何從中獲益，我感到很愧疚。

④ 在事奉天主的事上，我的兄弟姊妹沒有不幫我忙的。我有個年齡相仿的哥哥<sup>16</sup>，我們常在一塊兒讀聖人行傳。（雖然我很愛所有的兄弟姊妹，但他是最愛的一個兄弟。）當我看到聖人為天主殉道，我認為，為了享有天主，他們付出很便宜的代價，我極其渴望也這樣致命。我之所以希望能這樣，並非出於愛天主，而是期待快快享有至極的福樂，這是我所讀到在天堂上的極樂。我的小哥哥和我一起討論達到這目的的方法。我們同意去摩爾人的地方，請求他們，為了愛天主，在那裡砍下我們的頭。我覺得上主在如此稚齡時已賜給我們勇氣，但是我們找不到任何辦法，在我們看來，爸爸媽媽是我們的最大障礙。

最令人恐怖的是，所讀的書上提及直到永遠的痛苦和光榮。我們用許多時間談這件事，也喜歡不停地唸著：永遠、永遠、永遠！正如我一再說過的，在此幼年時代，上主願意把這個真理之道銘刻於我內。

⑤ 當我看到，我不可能到那裡去為天主致命時，我們計劃做隱修士。在我們家的花園裡，我們盡所能地蓋隱士的獨居室，堆積一些小石頭，但過不了多久，很快就倒下來。所以，我們找不到有什麼好辦法，可以滿足我們所渴望的。現在這事令我感到虔敬，看見天主這麼早就賜給我的，我卻因自己的罪過而失落。

⑥ 我盡力行施捨，不過我能給的很少。我尋求獨處，做我的敬禮祈禱。這些敬禮有許多，尤其是玫瑰經，這是家母非常熱愛的，她也使我們熱愛玫瑰經。當我和其他的女孩子一起玩時，我非常喜歡的是，我們裝成隱修院中的修女。我覺得自己也渴望成為一名隱修女，雖然沒有像我提及的另一件事那麼渴望。

16. 根據古嵐清神父（Fr. Gratian）在這一頁上的註解，德蘭在此指的是羅瑞格。他於一五三五年飄洋過海到美洲，不久在那裡的戰役中去世。

17. 德蘭的母親於一五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遺囑，因此，可能逝世於一五二八年底或一五二九年初。德蘭那時的年紀應是十四歲。

⑦ 記得家母過世時，我是十二歲，或者還要小一點<sup>18</sup>，當我開始了解自己所失去的是什麼，我哀傷地走到一尊聖母像前，淚汪汪地懇求她做我的母親<sup>18</sup>。雖然我單純地這樣做，這卻對我有助益。我發現，在每一件我向她祈求的事上，這位至高無上的聖童貞總賜恩於我，最後吸引我歸向她<sup>19</sup>。

現在看見又想起，自己沒有恆心於童年時懷有的聖善渴望，令我感到很難過。

⑧ 我的主啊！因為看到你已決心要救我，我懇求至尊陛下，使之實現。既然你已賜我許多恩惠，那麼，在你經常居住的客房中，你不認為更好是不那麼骯髒嗎？這不是為了我的利益，而是為了崇敬你。上主啊！甚至說及這事也令我難受，因為我知道，所有的過錯全是我的。我不認為，為了使我從這樣的年紀起全是你的，你還要多做些什麼。

如果我開始抱怨我的雙親，我是不能這樣做的。因為在他們身上，我所看見的全是好的，也看到他們關心我的幸福。

當我的年齡稍長，開始懂得上主賜給我的本性恩惠<sup>20</sup>，人們對此說了許多，我沒有善用這些恩惠來感謝你，反而開始全用來得罪你。如同我現在要述說的。

## 第二章

談她如何失去這些德行，及孩童時代和有德之人交往是多麼重要。

18. 根據古老的傳統說法，她這裡指的是一尊仁愛聖母態像。這尊聖像被供奉在聖拉匝祿獨居室中，位於亞味拉城牆外，靠近亞達哈（Adaja）河。十九世紀獨居室毀損之後，態像遷往主教座堂，至今仍供奉在該地。

19. 吸引我歸向她：意指她的加爾默羅會聖召，及她的歸化。

20. 本性的恩惠：意指她的美麗和很有人緣，也是她自覺出來的。



① 我想，現在我要說的是開始使我非常受害的事。有時候我深思細想，父母沒有設法讓孩子們看到種種美德善行，他們做得多麼不好。因為，如我所說的<sup>21</sup>，父母非常有德行，我卻沒有達到懂事的年齡，效法她的美好品德；事實上，幾乎都沒有；而那不好的卻給我許多的害處。她愛看騎士小說。不過，這個消遣並不害她，如同我之從中受害，因為她沒有怠忽己職；我們時常在休閒的時間一起看騎士小說<sup>22</sup>。她這麼做，或許為了不去掛慮她的艱難困苦，同時，讓孩子們有點事做，以免陷於其他危險的事物。家父對此深感憂心，我們卻非常小心，免得被他看到。我開始養成看這些書的習慣，從在家母身上看到的小過失，我的聖善渴望開始冷淡下來，其他方面也同樣消失了。我夜以繼日，耗費時光於如此虛妄無益的事上，甚至躲著家父，毫不覺得有什麼不對。我沉迷於看騎士小說，如果沒有得到新書，我不會感到心滿意足。

② 我開始穿起華麗的衣服，渴望討人喜歡，給人好感。小心翼翼地修飾我的手和頭髮、灑香水及其他所有能令人沉迷的空虛事物，這些東西有很多，因為我非常虛榮。我並沒有居心不良，因為我並不希望有人為了我而冒犯天主。有許多年，我過分費力於梳洗裝扮，及其他我不認為有啥罪過的事。現在我看出來了，這是多麼有害。

我有些表兄<sup>23</sup>，他們常來我們家，雖然家父十分小心，不讓其他的人來。天主容許（意即如果運氣好），他也同樣對待我那些表兄。現在我明白了，當一個人處於正要培育德行的年紀時，他所交往的人卻不知道世俗的虛榮，甚而正預備好投身於其中，這是多麼危險的事！他們的年齡和我差不多，比我大一點，我們常一起到處去。他們非常喜歡我，我和他們聊天，說一切取悅他們的事。我聽他們說他們的戀情，及沒有半點好處的幼稚事情，更糟

21. 指第一章第二小節。

22. 十六世紀西班牙流行的冒險故事，即後來賽凡提斯（Cervantes）在《唐·吉珂德》中所譏笑的（第一部，第六章）。

23. 她指的可能是葉南多·梅義亞先生（Don Hernando Mejía）和艾嫩拉·賽佩達女士的兒子，艾嫩拉女士是德蘭的姑姑。他們的三個兒子：巴斯克（Vasco）生於一五〇七。方濟各（Francisco），一五〇八。狄耶各（Diego），一五一三。

的是，我敞開靈魂，迎向所有使之受害的事。

③ 如果我該說句勸言，我會告訴做父母的人，當孩子在這樣年紀時，他們應該非常小心，注意自己的孩子和什麼人交往。由於我們的本性易於向善，而非向善，這裡面包含許多的惡事。

事情就這樣發生在我身上。我有個姊姊<sup>24</sup>，她比我大得多，她的端莊和良善（她極具這些美德），我什麼也沒有學到；反而在一個親戚身上學盡一切有害的事。這位親戚常留在我們家很久；她很輕浮，家母極力設法不讓她來，好似已經預見，她將有害於我。然而她有這麼多的機會過來，以至家母怎麼也阻擋不了。這位親戚是我喜歡交往的一位。我和她聊天、來往，她在我喜歡的所有消息上鼓勵我，甚至使我深陷其中，並且和我分享她的與人交往和虛榮。

開始和她往來時，我十四歲，或者更大一些（我的意思是，她把我當成她的朋友和心腹知己時）。我不認為自己曾犯大罪放棄天主，也沒有失去敬畏天主；因為害怕失去我的榮譽，還強烈地存在我內。這個榮譽感給我力量，不致完全失去我的名譽。我不認為，在這個世界上，有什麼能在這方面改變我的心意。我也不認為，任何人的愛能使我為之屈服。但願我剛毅不屈，不做任何違背天主榮耀的事。就如我的本性傾向賦予我剛毅不屈，凡我認為屬於今世榮譽的，我什麼也不失掉。而我卻沒有看出來，我正在其他的許多方面失去它！

④ 我極度渴求空虛的美名，但沒有採取必須的方法來持有它，雖然我非常慎重小心，不使之完全失去。

這段友誼使家父和姊姊都很傷腦筋，為此他們常常責備我。由於無法斷絕她來我們家，

24. 即前媽所生的瑪利亞·賽佩達。



他們的努力防備毫無成效，因為遇有不利的情况，我是非常機靈的。有時想到一個壞同伴能造成的損害，令我感到很驚駭，若非我有經驗，我是不會相信的。尤其是處於青春時期，導致的損害必定更嚴重。我希望做父母的人從我的經驗得到教訓，在這個事上要非常警覺。事實上，這個交往深深地改變了我，致使我那有德行的本性和靈魂，幾乎喪失殆盡。我也認為，她和其他同類型的女孩把她們的特性刻劃於我。

⑤ 由於這樣的經驗，我了解最大的利益來自好的友伴。我也確信，如果在那個年紀，我和有德之人來往，我也能保有全部的美德。如果在我那個年紀，有人教我敬畏天主，我的靈魂必能得到力量，而不致墮落，後來，我一旦完全失去對天主的敬畏，我怕的只是失去我的好名聲，這樣的害怕，在我所做的每件事上折磨我。不要讓我所做的事被人知道，懷著這樣的想法，我真的敢做許多事，違背我的榮譽，也忤逆天主。

⑥ 從一開始，這些事使我受害，我想，這不是她的過錯，而是我的不對。因為到了後來，我自己的不好就已足夠了，再加上周圍的女僕；因為在每一件惡事上，她們對我很有幫助。如果她們中有個人好好地勸告我，或許我會因此得到益處；然而她們的私心蒙蔽了她們，就像我的虛榮使我盲目一樣。我從未傾向於大的惡事——因為我天生憎惡不道德的事——不過，卻偏向與人愉悅交談的消遣。然而置身其間，危險垂手可即，甚至也會危及家父和兄弟的聲望。天主從這一切的狀況和危險中救我出來，這是很明顯的，祂拂逆我的意願，竭力保護我免於完全的喪失，雖然這個解救不是祕密完成的，如同祂暗暗地不使我的名譽大受損失，也不使家父遭到嫌疑那樣。

當家父把我帶到一座修院時，我卻不認為，投身於這些虛榮的三個月已經過去了。在那

修院，她們教育像我這樣的人<sup>25</sup>，雖然其他人不像我有這樣壞的惡習。這件事非常慎重地進行，只有我和幾個親戚知道。因為他們等待良機，在我不會覺得去修院學校很意外時；亦即，一旦我的姊姊結了婚<sup>26</sup>，我留在家中，又沒有母親，似乎對我不再有什麼益處時。

7 家父過度地疼愛我，加上我的掩飾工夫非常高明，致使他無法相信我有許多的過錯，所以他並沒有生我的氣。由於這段時間很短，雖然他知道一點點，但沒有什麼可以說是確定的。因為我很擔心我的榮譽，所以用盡心力隱密行事，卻從未顧及，人根本就不能這樣對待鑒察萬有的天主。

我的天主啊！認為我們的行事作為無足輕重，又以為能夠偷偷地做些什麼來忤逆你，這在世上造成何等的傷害！如果我們明白，整個的事情不在於自我防衛，與人對立，卻在於看守自己，不要令你悅；那麼，必會避免很大的惡事，我對此確信不疑。

8 剛開始的八天，我覺得非常不開心，不只因為我進到修院學校內，更因為我懷疑他們已知道了我的虛榮。由於我已經非常難過，而當我冒犯天主時，並沒有失去對天主很大的敬畏，我會設法立刻去辦告解。雖然剛開始時我很不快樂，八天之內——我想甚至還要少幾天——我已覺得在此很滿意，超過在我父親的家裡。一切都令我稱心愉悅，因為上主賜給我恩寵，使我無論行到何處都討人喜歡，所以，我是很令人喜愛的。雖然在那時，我強烈地反對自己當個修女，可是看到這麼好的修女，卻讓我很高興；因為在那修院裡，有許多的好修女，她們非常端莊、深具修道精神，而且也很謹慎。

然而，雖有這一切，魔鬼並沒有停止誘惑我，透過一些外人，仍繼續傳遞消息進來給我。不過，因為機會很少，這些人也就不再傳給我了。我的靈魂開始轉向童年時期的良好習

25. 這是一座奧斯定修女院，名叫恩寵之母修院，至今仍座落於亞味拉。在聖女大德蘭的時代，修女們開辦寄宿學校，教育貴族家庭的女孩，幫助她們度未來的婚姻生活。知性方面的教育，必然不會超過現今的高中程度。這事發生於一五三一年，德蘭當時是十六歲。

26. 她的大姊於一五三一年一月，和瑪定·巴雷恩多斯（Don Martín Barrientos）結婚。他們定居在一個小鎮加紐達的卡斯提亞諾斯，位於亞味拉的東北邊，約一天的行程。



慣，我看到天主賜大恩給凡與好同伴交往的人。

我認為，至尊陛下一再地深思又細想，要用什麼方法把我帶回來歸向祂，上主！願祢受讚美！祢忍受了我這麼的長久！阿們。

⑨ 如果我的過失沒有那麼大，有件事情似乎可以作為藉口：亦即我和一位表親的友誼，被視為未來可能締結婚姻。而且我曾問過告解神師和其他的人許多事情，他們都告訴我，我所做的並沒有違背天主。

⑩ 在這裡有一位修女<sup>27</sup>，她照管我們宿舍，宿舍內住的都是世俗的人。正是藉著她，我認為，上主願意開始賜給我光明，如同我現在要說的。

## 第三章

談好伙伴的影響，如何喚醒她的聖善渴望，及天主如何在她曾犯的一些過失上賜給她光明。

① 我開始喜歡和這位修女良好又聖善地交談，很高興聽到她把天主講得那麼好，因為她是非常謹慎周到，而且又很神聖的人。我覺得，聽她講天主，我從沒有片刻感到不悅。她開始告訴我，她如何達到做修女的決定，只因為讀了《福音》所說的：「被召的人多，被選的人少<sup>28</sup>。」她向我述說，上主對為祂捨棄一切的人賜予的賞報。這位好伙伴開始幫助我，使

27. 這位修女是瑪利亞·碧莉瑟諾·孔德拉修女 (Doña María de Briceno y Contreras)。她十六歲就入會修道，當時她大約三十三歲。她對聖女大德蘭有很大的影響。

28. 《瑪竇福音》廿二章十四節。

我除掉壞友伴導致的惡習，回心轉意，渴望永恆的事物，也渴望從內心的衝突中得到些許的釋放，這個衝突來自內心強烈地傾向當修女。如果我看到某人祈禱時有流淚的恩典、或別的德行，我就極度地嫉妒她。因為我的心這麼硬，即使讀完整部耶穌受難史，也不會流半滴眼淚，這使我很痛心。

② 在修院學校一年半後，我好得多了。我開始唸許多口禱，尋求所有吸引我歸向天主的事物，好讓天主指示我將來以什麼身分事奉祂。然而，我還是不想當修女，我也祈求天主，不要給我這個聖召；雖然也害怕結婚。

在那裡這段時期快結束時，我蒙受想當修女的更多寵惠，雖然不是在那個修院。因為有些事，在當時我覺得過於極端，後來我了解了，反而認為是最有德行的。有些小修女促成我這樣想，如果她們全都是一個看法，我會受益良多。另外，我有個好朋友在別的修院，正是為了這個緣故，如果我做修女，除非和她同在一個修院<sup>29</sup>，否則我就不要。我更看重取悅我的感情與虛榮，超過重視什麼有益於我的靈魂。當修女的這些好思想時來時去，我總不能心服於當個修女。

③ 在此期間，雖然我沒有忽略改善自己的靈修，上主更堅決地準備那為我更美好的身分。祂使我患了重病，因此必須返回我父親的家。當我漸漸有了起色，他們帶我去探望大姊，她住在附近的小村莊<sup>30</sup>。由於她深愛著我，要是他們順從她的心願，我能和她永遠住在一起。她的先生也非常喜歡我——至少非常關心我的舒適。然而即使在這個事上，我仍是虧欠上主的，因為我總是到處受人喜愛；可是，我服事祂卻老是非常貧乏。

④ 路途中，住有一位叔叔<sup>31</sup>，是個鰥夫，為人謹慎有德，他也是上主特別為祂自己準備

29. 根據古風清神父的註解，這裡指的是華納·蘇亞雷斯（Juana Suárez），她是亞味拉降孕隱院的一位修女。

30. 見註解二十六。

31. 這位叔叔是伯鐸·桑徹斯·賽佩達先生。他的妻子佳琳·雅姬拉（Doña Catalina del Aguila）已經過世。他住在奧提格薩的一個小鎮，靠近德蘭的大姊居住的地方。後來他退隱到業樂修道院，善終於該修院。

的人。因為到了年老時，他捨棄一切所有，成為隱修會士而終老，我相信，他得到了享有天主的善果。他希望我住在他那裡幾天，他用時間閱讀本國語的聖書，他的談話常常都是天主和世界的虛幻。他請我讀這些書給他聽；雖然我不喜歡，不過我假裝成喜歡。因為在討人喜歡的這件事上，我很走極端，這甚至成為我的一個重擔。竟然到此地步，在別人身上看來是德行的，到了我的身上，反成了大過失，因為我老是輕舉妄動，缺乏判斷。

天主啊！救救我吧！至尊陛下運用何等的途徑，預備我達到這個身分！祂渴望以此來使用我。因為我沒有對此的渴望，祂強迫我克服我的反感，願祂永受讚美！阿們。

⑤ 雖然我留在那裡沒有幾天，由於這位好陪伴者，及天主聖言——無論是聽到的或唸出來的——給我的心力量，我開始覺悟孩提時代所知道的真理（萬有的空無、世界的虛榮，及世界怎樣很快地歸於終窮<sup>32</sup>），而且也害怕，萬一我死了會下地獄。雖然我的意願沒有完全傾向做個修女，但我看到修道生活是最好、也是最安全的身分，所以漸漸地，我決定勉強自己接受。

⑥ 三個月之久，我陷入內心的這個交戰，我用這些理由來勉強自己：當修女的煎熬和辛苦，不會大過煉獄的，而我真的是該下地獄。當我還活著時度煉獄般的生活，這並不是什麼了不得的事；而後來我會直升天堂，因為那是我的渴望。

在選擇身分的這件事上，我覺得被奴隸般的怕情所驅使，超過被愛推動。魔鬼也來唆使我，說我無法忍受修道生活的磨練，因為我過於嬌生慣養。我就用像這樣的想法來對抗這個唆使：想起基督所忍受的煎熬，以及如果我為祂受點苦，真算不了什麼大事；而且祂幫助我忍受——我應該有最後的這個想法，但不記得是否有。那些日子裡，我遭受許多的誘惑。

32. 見第一章第四小節。

33. 西班牙文《聖樂樂書信集》的譯者是若望·莫里納（Juan de Molina），初版發行於瓦倫西亞（Valencia），一五二〇年。

34. 表示入會修道的意思。

⑦ 那時，我還發了高燒，竟致昏迷不醒；因為我的健康向來欠佳。喜愛好書是我的救援。閱讀《聖業樂書信集》<sup>③⑤</sup>深深鼓勵了我，因此我下定決心告訴家父，我已決定要穿上修會的會衣<sup>③④</sup>，由於我很愛面子，我不認為曾對他說過什麼，而後又反悔的事。他對我的愛如此之大，無論怎樣，我都得不到他的准許，透過請人為我說情，也一無所獲。頂多我們只能得到這樣的答覆：等他死了以後，我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。我很怕自己，怕我的意志脆弱而讓步。由於我不能等這麼久，我就設法另謀出路，如我現在所要述說的。

## 第四章

述說她如何依靠天主的助祐，勉強自己穿上會衣，及至尊陛下使她生了許多病。

① 在我做這些決定的那段日子裡，我告訴我的一個兄弟世界的虛空，說服了他去當會士<sup>③⑤</sup>。我們倆同意，在一個很早的清晨，一起到我朋友的修院<sup>③⑥</sup>，這是我非常喜愛的修院。因為在最後的這個決定中，我決心到自己認為更能事奉天主的地方，不然就是留在家父渴望的地方。因為比起想我自己任何的舒適生活方式，我已經更嚮往補救我的靈魂。

我清清楚楚，實實在在地記得，當我離開父親的家時，分離的感受是如此地刻骨銘心。我想，這個感受不會比我死的時候輕微，因為好像我身體內每根骨頭都要支離碎裂。因為天主的愛尚未取代我對父親和親人的愛，事事物物緊緊牽繫著我。如果上主不來幫助我，我的

35. 這事大約發生在一五三五年，當時德蘭二十歲。這位兄弟是安東尼，他申請進道明會，但由於得不到父親的同意，會方沒有接納。他於是加入業樂修會（Jeronimites），但因健康不佳而沒有持續。他後來去了美洲，於一五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伊納基多（Inaquito）的戰役中受傷，逝世於厄瓜多爾的基多（Quito）。

36. 她的女友是華納·蘇亞雷斯。德蘭於一五三五年十一月二日進入降孕隱院，當時二十一歲。



顧慮會使我躊躇不前，此情此景，祂賜給我棄絕自己的勇氣，就這樣地達成決定。

② 我一穿上會衣<sup>37</sup>，上主就使我瞭悟，祂如何恩待以勇力勉強自己服事祂的人。沒有人注意我內心的掙扎，倒是看到我非常欣然樂意。一個小時之內，祂賜我體驗當修女的至極幸福，直到今天，這個幸福感未曾離開過我。天主改變了我內在的乾枯，使我的靈魂得以體驗至極的甜蜜。修道生活中，所有的一切都令我愉悅。這是真的，有時當我做著打掃——像這種時間，過去我總是習慣用來享受和裝扮自己——我瞭悟自己已從這一切中得到釋放，並且經驗到令我驚奇的新喜樂。而我不明白是從何而來。

當我回想這事，沒有一件擺在我面前的事，無論多麼艱難會讓我有所遲疑。我已經從許多方面體驗出來，如果我打從開始就努力決心去做，即使仍在今世，至尊陛下也會賞報靈魂的。祂的賞報方式，只有那擁有這個喜樂的人懂得。然而由於這全是天主的工作，或許祂希望靈魂在尚未開始之前感受這個怕懼，使之能得到更多的功勞。開始時怕懼愈大，後來的賞報愈愉悅。如我說的，我執持這個看法，這是從經驗許多非常困難的事中得到的。為此，我從不規勸任何人——如果有什麼我必須勸告的人——由於害怕，而把一再湧現的好靈感棄置不顧。因為人惟獨為了天主，以超脫之情著手工作，就沒有理由害怕會出現不好的效果；因為祂有權能完成一切。願祂永遠受讚美！阿們。

③ 啊！我的至高美善和靜息！祢已經給了我夠多的恩惠，以祢的慈悲憐憫、崇高偉大引領我，經過如此之多的迂迴道路，達到這麼安全的身分，進入了有許多忠僕的修院。我可以效法她們，以增多對祢的服事！我不知道在這裡要如何繼續，當我記起所誓發的聖願<sup>38</sup>，及我定下的大決心，隨之而來的幸福，和與祢相偕的婚約。談及這事，我不能不流淚，然

37. 遵照會規，保守一年之後穿會衣；德蘭於一五三六年十一月二日穿會衣。當時降孕隱院的院長是梅西亞·辛布隆（Doña Mencía Cimbrón），是德蘭的一位遠親。

38. 德蘭初學後一年誓發聖願，即一五三七年十一月三日。

而，即使流下的是血淚、即使淚水使我心碎，這些情感都不能彌補後來我對祢的冒犯。

我認為，現在我不想有很大的體面，這是合理的，因為我未加善用。然而，我的主，祢願意成為被冒犯者，為的是使我變得更好，因為幾乎二十年之久，我沒有善用這個恩惠。我的天主！好像我除了許諾不守我對祢的諾言之外，什麼也沒做。雖然這不是我當時的心意。不過，我看後來我的行為正是這樣（我不知道自己的用意何在），以致能清楚地看出來，我的淨配祢是誰？我又是誰？的確，因為這是真的，許多次對自己大罪的感受，因念及祢的豐厚慈愛可以曉諭他人，因之感到欣喜而得以釋懷。

④ 上主啊！祢的仁慈能照耀在誰身上，如同照射於我呢？我以自己的惡行，使祢開始賜給我的恩惠晦暗不明。真令人傷心，我的造主！因為如果我要找個藉口，我什麼也找不到！除了我自己，不應怪罪任何人。因為如果我稍稍回報祢開始顯示給我的愛；那麼除了祢，我無法將之運用在任何人身上。這樣的話，一切都能補救的。然而，我不堪如此，也沒有這樣的好運，上主！現在願祢的仁慈來幫助我！

⑤ 我的健康因飲食和生活方式的改變而損傷；雖然我體會到極大的幸福，這是不夠的。我的昏迷開始增加，我的心痛使所有目睹的人驚嚇；而且還加上其他許多的病。我體弱多病地度過第一年，而我不認為在這一年冒犯天主很多。我病得十分嚴重，經常失去知覺，有時則完全不省人事。家父煞費苦心，尋求醫治。由於那裡的醫生束手無策，他設法帶我到一個非常著名的地方，該地以治療他種疾病聞名<sup>39</sup>，他們認為我的病也會治得好。我曾提過的，在修院內的這位朋友，她陪伴我，因為她是長輩修女<sup>40</sup>。在我當修女的這個修院，並沒有守修院禁地的誓願。

39. 這個小鎮是貝賽達斯，距離亞味拉東南方約十五英里，人們所說的那位庸醫就住在這個小鎮。

40. 亦即華納·蘇亞雷斯修女。

⑥ 我在那地方差不多住了一年，其間有三個月的時間，我忍受嚴厲治療而來的劇烈痛苦。我不知道自己怎能受得了這些劇苦。最後，即使我忍受了，我的身體並沒有康復，如我將要述說的<sup>④</sup>。這個治療大約始於夏初，而我是在冬初抵達該地。在等到四月的這段期間，我住在大姊的家，她就是我曾提過的那位<sup>②</sup>，就在附近的一個小村莊裡；這樣我就不必來去。

⑦ 當我在路途中，那位我提過的<sup>③</sup>，住在途中的叔叔，他給我一本書。書名《靈修初步》<sup>④</sup>，論及教導收心的祈禱。雖然修道的第一年裡，我閱讀聖書（我已不再想看別的書，因為我明白它們帶給我的害處），我不知道如何進行祈禱、或如何收心斂神，所以我很高興有這本書，並且下決心要全力奉行這條路<sup>⑤</sup>。由於上主已經賜給我流淚的恩典，我讀得津津有味。我開始找時間獨居，常常辦告解，追隨這條道路，把這本書當作我的神師。我現在說的這段期間之後，二十年之久，我找不到一位了解我的神師，我的意思是指告解神師，即使我盼望能找到一個，但一個也沒有找到。這事給我很大的傷害，使我經常退步、或甚至完全迷失，因為一位神師能幫助我避開得罪天主的機會。

在此初步的階段，至尊陛下開始賜給我許多恩惠。我獨居約有九個月，雖然沒有像書上對我說的，應該那樣避開冒犯天主；但我沒能這樣避開；因為像這樣地留神，對我來說幾乎是不可能的。我克制自己不犯大罪，祈求天主始終這樣護守我。至於小罪，我則不太用心；而摧毀我的正是這點。我留在那裡快結束時，如我已說過，經由這條道路，上主開始恩待我；竟然到此地步，祂賜給我寧靜的祈禱。有的時候，我達到結合，雖然我不懂寧靜的祈禱，也不懂得結合、或哪一個比較寶貝——因為我相信，明瞭這事會對我有很大的好處。真

41. 見第五章第七節。

42. 瑪利亞·賽佩達，請參閱第三章第三節。

43. 伯鐸·桑徹斯·賽佩達先生。參閱第三章第四節。

44. 這是一本傑出的靈修名著，作者是方濟會士方濟·奧思納（Francisco de Osuna）。這書於一五二七年出版於托利多。聖女大德蘭使用的複印本，至今仍可在亞味拉聖若瑟隱院看到。無疑地，這本書給聖女極深刻的影響。一九三一年，史丹布魯克（Stanbrook）的一位聖本篤會修士將之譯成英文。《Third Spiritual Alphabet》（London: Burns Oates, 1931）。

的，這個結合持續的時間很短，我不知有否超過唸一遍聖母經的時間。不過卻留給我一些這麼大的恩惠，即使那時我還沒有二十歲<sup>45</sup>，好似我已把世俗踐踏在腳底。所以我很憐憫那些追逐世俗的人，至於在可允許的事物方面亦然。

我盡所能地努力保持耶穌基督——我們的主和天主——臨在我內，這就是我的祈禱方式。如果我深思細想祂受苦難的一些情境，我在自己內設想祂。然而大部分的時間，我用來看聖書，這是我全部的消遣，因為天主沒有給我推論思想和善於想像的才能。事實上，我的想像力很笨拙，即使要在我的腦海中思想或重現主基督的人性，無論多麼費力，我都辦不到。雖然如此，要是一個人恆心堅持，他在這條無法以理智做推理的道路上，會更快達到默觀，雖然這條道路是辛勞和痛苦的。因為，如果意志無所事事，又沒有呈現什麼可以去愛的，靈魂留在那裡，好似既無依靠，又無活動。那麼，獨居和乾枯是非常難熬的，思想上的爭戰則更形惡劣。

③ 比起能用理智推理的人來，智能較單純的人，更適合這個祈禱方法。有人用推理的方式來反省世界是什麼，及人多麼虧欠天主、天主受多少的痛苦、人事奉祂又是多麼少，以及天主賜給愛祂的人什麼，演繹出道理來，保護自己免於種種思想、事件和危險。可是如果有人無法從這樣的神操中獲益，那麼，把許多時間用來看聖書，則可從中獲取更多的益處；而這是必須的，因為人單靠自己，就會空空如也，什麼也沒有。

推理的思考對像這樣的人是很費力的，如果神師堅持，要他們花許多時間祈禱，又不許看聖書，我說，這對他們而言，是不可能持續很久的。如果他們堅持下去，必會損傷健康，因為這是非常艱苦的事。看聖書非常有助於收斂心神，而且，任何無法做心禱的人，都能以

45. 她指的是奧思納書上所教的收心祈禱的道路。至於流淚的恩寵，請參閱第十一章第九節。她繼續在這一小節中談寧靜的祈禱和結合的祈禱。這兩個是比較高級的祈禱，她在十四到十五章及十八到二十二章中分別敘述。

46. 實際上，在這時她已將近二十三歲了。





此做為必需的更換，即使可以看的書很少亦然。

⑨ 現在我認為，這是天主的眷顧，我找不到任何人來指教我。由於如我所說的，無法做思考的推理，若要我十八年之久，忍受這個煎熬，並處在很大的乾枯中，我想是不可能的。這些年，除了領聖體後的時間外，我從不敢不帶一本聖書開始祈禱。因為我的靈魂十分害怕祈禱時沒有書，好像我就要和許多人作戰似的。有了這個依靠，就如有了個伴或盾牌，可以抵擋許多思想的襲擊，我因之而得安慰。並非經常感到乾枯；不過，如果我沒有一本聖書，經常覺得乾枯。那時，我的靈魂陷於混亂，思想放蕩不羈。有本聖書在，我開始精神集中，我的靈魂受吸引而收心斂神。許多時候，只要打開書本就已足夠；有時我讀一點、有時看很多，全照天主賜給我的恩惠。

我覺得，在我所說的這個初步階段，藉著聖書和獨居的機會，不會有危險引我離開這麼多的美善。而且我認為，依靠天主的助祐，事情該是這樣的：如果有個神師，或什麼人勸告我，從一開始就遠離（犯罪）機會，並且機會突然臨身時快速地離開。如果在那時，魔鬼公然襲擊我，我想我絕不會再犯大罪。可是，魔鬼這麼狡猾詭詐，而我又是在這般卑劣。我所有的決心給我的益處很少；雖然我事奉上主的日子使我大有改善，能夠接受所患的重病，以至尊陛下賜給我的異常忍耐來承受。

⑩ 我時常很驚異地想及天主的偉大善良，我的靈魂歡欣於見到祂那驚人的慷慨大方、大慈大悲。願祂受眾人讚美，因為我清楚地看見，即使在今世，祂不會不酬報每一個良善的渴望。就像我那可憐和不成全的行為，我的這位上主都加以改善，並使之成全，且賦予價值。為此，祂把罪惡和過失隱藏起來。至尊陛下甚至允許，使那看到這些罪過的人們視而不見，

從他們的記憶中消除這些罪過。祂粉飾我的過失；上主親自把德行放入我內，使之閃閃發光，幾乎是勉強我有此德行。

① 我要重拾前題，回到他們命令我寫的事上。我說，如果我必須詳述上主在這些初步階段對待我的方式，需要有個不像我這樣的腦袋，才有足夠的說服力敘述我對祂的虧欠，及我可怕的忘恩負義和不好，因為我把它們全忘記了。願祂永受讚美，因為祂容忍了我這麼長久。阿們。

## 第五章

繼續述說她的重病，上主賜給她的忍耐，及祂如何從惡中取善。就如在她去治療的地方，發生於她身上的一些事上所看見的。

① 我忘了說在初學年間，我為一些沒什麼重要的事，忍受很大的心神不寧。我常在沒有犯過的事上受責備，以極大的痛苦和不成全忍受這事。無論如何，由於我感到身為修女的深邃幸福，一切都過得去。因為她們看我尋求獨居，又看到我有時流淚哭自己的罪。她們認為這是因為不滿意而引起的，也這麼說。

我喜歡修道生活中的事事物物，但却不喜歡遭受任何被人輕視。我樂於受人重視，做什麼事都小心翼翼。這一切對我來說好像是德行，雖然這沒有原諒的理由。因為我知道，在一



切事上，什麼是尋求自己的幸福，因此是不能以無知做為藉口的。惟一真正的藉口可以是，這座修院並非守嚴規的修院。我，可憐的受造物，我追隨那些看來是錯誤的，卻把好的攔在一邊。

② 當時有位修女患了極嚴重又痛苦的病，因為她的腹部有幾個洞，造成阻塞，所吃的東西全都會吐出來。她很快就這樣死了。我觀察出來，所有的人都怕這個怪病，至於我本人，我很嫉妒她的忍耐。我祈求天主，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我，願祂給我能使我事奉祂的病。我好似什麼都不怕，因為我堅決地要得到永恆的產業，我決定用盡所有的方法來獲取。我很驚奇，因為我認為，當我開始修行祈禱時，按我的看法，我尚未有任何天主的愛，如同我後來那樣。不過，我有這個光明，即讓一切歸於終結，對我來說，並沒有什麼大價值，而那能從天主的愛獲得產業，似乎有很大的價值，因為那是永恆的。

多麼好，至尊陛下俯聽了我的祈禱，兩年之內我重病纏身，雖然這個病和那位修女的不同，我不認為延續了三年的這個病，所受的痛苦和辛勞會較少。如我現在要說的。

③ 開始治療的時候到了，因我一直留在大姊家等著，我被帶到那裡<sup>47</sup>，家父、大姊和我的朋友，即陪我來的修女<sup>48</sup>，她非常疼愛我，他們非常關懷我的舒適。就在此時，魔鬼開始擾亂我的靈魂，雖然天主從中取得許多益處。在我要去治病的地方，住有一位極聰明又有社會地位的神職人員。他是個有學問的人，雖然不是極博學。我開始向他辦告解，因為我一向喜愛學識。當我無法找到一個我喜歡又很博學的告解神師時，一知半解的神師，使我的靈魂遭到極大的損害。我從經驗得知，如果他們有德行，且是嚴格奉行傳統的聖規習俗，他們不是很博學更好。因為那時，他們若沒有請教懂得的人，他們是不信任自己的，我也不信任他

47. 就是從加紐達的卡斯提亞諾斯到貝賽達斯，參見第四章第六節。

48. 亦即華納·蘇亞雷斯修女。

們；而一位真正博學的人從不會誤導我。其他人不是有意誤導我，不過，他們不懂得有什麼是更好的。我以為他們真的懂，並且我不得不只好相信他們，尤其他們對我所說是開通又有許可的話。萬一說的是嚴厲的話，我又是這麼卑劣，恐怕我去討教別人。那些小罪的事，他們說什麼罪也沒有，而嚴重的大罪，他們則說成小罪。這帶給我如此之多的傷害，因此我在此所說的，必不會叫人吃驚，為的是警告人對抗這麼大的一個罪過。我清楚地看到，在天主的眼中，我毫不容見諒，因為事情本身本來就是錯誤的，應該已足以叫我警戒地加以抗拒。我相信，這是因為我的罪過，天主方容許這些告解神師判斷錯誤，且誤導我。同時我也誤導其他許多人，告訴他們這些告解神師對我說的話。

我繼續這樣盲目無知，我相信超過十七年的時間，直到一位非常博學的道明會士<sup>49</sup>啟迪我許多事。而耶穌會的神父們，卻讓我這麼地害怕所有的事，指示我那些理論是多麼錯誤，如我後來要述說的。

④ 那時當我向這位我所提及的神職人員告解，結果，他變成極端地喜歡我。因為當時，甚至我當了修女之後，比起我後來的告解，我算是很少告解。他對我的情感並非不好；但由於太強烈了，也就不好了。他由我獲悉，我已決心，無論什麼理由，我都不在重大的事上違背天主，他也同樣向我保證；因此我們有許多的交談。然而那時我如此地著迷於天主，談論天主的事是最使我愉悅的。因為我那麼年輕，因此這事使他很覺困惑。由於他對我的感情深厚，他開始向我訴說自己的不道德處境。這不是一件小事，因為約有七年之久，由於他在那地方和一個女人的愛情和交往，使他一直生活在危險的境況中；而且，雖然這樣，他還是主持彌撒。這個交往非常地公開，致使他的名譽和聲望掃地，卻沒有人敢在這事上勸告他。

49. 文生·巴隆神父（Vincent Barrón），他是德蘭家的告解神師，是位傑出的神學家。

對我而言，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，因為我很愛他。我是這麼輕浮和盲目，自以為對任何愛我的人感恩和忠誠是一種美德。像這樣違反天主法律的忠誠是該死！這就是仍繼續存在這世界上的無知，這種無知，對我毫無意義可言：我們認為不使友誼破裂是一個德行，甚至於違背天主；然而，對天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好事，我們都是負債者。世界如此的盲目啊！如果我對全世界毫不感恩，而對祢沒有絲毫的不感恩，祢早已得到事奉！然而由於我的罪過，事情正好相反。

⑤ 我努力從他家裡的其他人探得更多的訊息。關於他不道德的處境，我知道得更多，也看出來，這可憐的人所犯的過錯不是這樣多。因為那個不幸的女人，把符咒放進一個小小的銅製偶像內，要求他為了愛她而戴在脖子上，沒有人有足夠的影響力，能從他身上拿走這個偶像。

符咒真具有這樣的魔力，我並非確實相信。不過，我要敘述親眼見到的這事，以勸告男人，要小心提防有意這樣做的女人。男人應該相信我，既然這些女人已經失去了在天主前的羞恥心，什麼也不能相信她們。因為她們無所不為，什麼事都做得出來，為的是掌控魔鬼置於其間的友誼和激情。雖然我這麼不好，我從未陷入任何這類的事，我也未曾想去作惡事。即使有，我也未曾渴望勉強誰來愛我，因為上王保護我免於此事。然而，如果祂縱容我，我會在我其他所做的每件事上作惡，因為在我內是沒什麼值得信任的。

⑥ 一旦我知道了這些符咒，我開始向他表示更多的愛。我的存心是好的；但行為則不好。因為，為了行善，無論是怎樣的大善事，一個人不該犯最微小的錯誤。我常常和他談話，屢次再三談及天主。這必定有益於他；雖然這樣，我有點相信這事促使他大大地愛我。

為了取悅我，他終於給了我這個小偶像，那時我把它扔進河流裡。一旦除掉了這個偶像，他好像從熟睡中醒來，開始憶起這些年來所做的每一件事。他對自己感到很驚恐，對他的不道德境況覺得悲傷。最後，他開始痛恨這個女人。聖母必然極其助祐他，因為他非常敬禮聖母的始孕無玷；他很隆重地舉行這個慶節。終於，他不再見這個女人，他從不感厭倦地感謝天主賜給他光明。

從我遇見他的那一天算起整整一年，他死了。他非常專心地事奉天主，而我未曾認為他對我所懷的大愛是錯誤的，雖然這愛可以更純潔。不過，其中也有一些情況，如果我們沒有深深地存留於天主的臨在中，則會有更嚴重的罪過。如我說過的<sup>50</sup>，一旦我明白一件事是大罪，我就會避開。事情是這樣的，他在我內觀察到的這點，幫助他愛我。因為我相信，所有的男人，對那些他們看來傾向於德行的女人，必會更友善。而這正是女人該採用的手段，以獲取她們向男人索求的，如我後來要說的。我確信，他是在得救的道路上。他的過世是個聖善的死亡，完全離開那事件。好像天主願意藉這些途徑使他得救。

⑦ 在那裡住了三個月，我承受著最劇烈的痛苦，因為這個治療對我的體質太厲害了。過了兩個月後，由於特效的烈藥，我幾乎一命嗚呼。我來求治的劇烈心痛更形嚴重。有時好似鋒利的牙齒正在啃蝕我，竟然到此地步。人們怕我是得狂犬病。高燒不退，軟弱無力（由於嘔吐，我不能吃任何東西，只能喝）。我這麼樣的憔悴和消瘦（因為將近一個月，他們天天給我淨腸），神經開始萎縮，導致忍無可忍的痛苦，日以繼夜，我不得安寧——這是個很深的悲傷。

⑧ 家父看到結果這麼糟糕，他把我帶到醫生能來診治我的地方。他們卻對我完全不存

50. 見上文，第四節。

什麼希望，因為他們說，除了這一切的病之外，我還得了結核病。我對這個診斷不太在意。痛苦使我精疲力盡，它們就像一個不存在的實體，從頭頂到腳底，遍及全身。如醫生所肯定的，神經的痛楚是無法忍受的，而由於我的神經都萎縮起來，無疑地，這是個痛苦的折磨。要不是因為我的過失，我會獲得多少功勞啊！

我處在這個極痛苦的狀況中，沒有超過三個月，因為同時忍受這麼許多的病，看來是不可能的。現在我很覺驚奇；我認為是至尊陛下給我忍耐，這是得自上主的一個大恩惠；因為可以清楚地看到，這個忍耐是從祂而來的。在聖國瑞（St. Gregory）的《論道德》<sup>51</sup>中，談到約伯的故事，對我極有益處，好似天主用這些方法來預備我。再加上我開始體驗祈禱，因此我能這麼順服祂的聖意，忍受痛苦。我的對話全是和祂交談。我時時不斷默存約伯的話在我心中，並誦唸著：「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裡接受恩惠，而不接受災禍嗎<sup>52</sup>？」這似乎給了我力量。

9 那時到了八月裡的聖母節日。這個折磨從四月一直延續下來，最後的三個月更形惡劣。我急於去辦告解，因為我向來喜歡勤快地辦告解。他們想我是怕死，父親為免除我的憂慮而不許我辦告解。啊！來自血肉親情太過分的愛啊！即使是那麼好的天主教徒，且又明智的父親（他全然是這樣的，而且他的行動都不是來自無知），能造成我很大的損失！那天晚上，我突然疾病發作，因此有四天之久<sup>53</sup>，或少一點，我毫無知覺。這時他們為我施行病人傅油聖事，時時刻刻，分分秒秒，他們都以為我就快要死了。他們除了為我唸信經，什麼也沒有做；彷彿我能懂得他們似的。有時候，他們這麼確定我已經死了，後來我甚至發現眼皮上有蠟<sup>54</sup>。

51. 這裡所說的是《Morals of St. Gregory, Pope, Doctor of the Church / 聖國瑞教宗，教會聖師，論道德》。這本書的原文是拉丁文，亞龍索·奧華雷思·托利多（Alonso Alvarez de Toledo）將之譯成西班牙文，於一五一四年在塞維亞出版。亞味拉加爾默羅會隱院有這一部兩冊的著作。第二卷附上註解：「這些《論道德》是我們的會母使用的，睡覺時把她神聖的頭枕在書上；書中有些記號，是她神聖的手標記的，用以註明鼓勵她虔敬的事理。」

① 由於沒有讓我辦告解，家父感到極大的痛苦——向天主發出許多呼喊和祈禱。願天主受讚美，因祂俯允了！我修院中的墓穴已打開一天半了，等著屍體運回，並且在城外我們的男會士那裡舉行了喪禮，然而上主使我恢復了知覺。

我立刻就想要辦告解。我淚汪汪地領聖體。雖然如此，我認為這些淚水不是因自己冒犯天主而悲傷，這些為得救已足夠了，而是為了我的錯誤；因為那些人告訴我某些事不是大罪，後來我清楚地看出來真的是大罪。因為留下來的痛苦是不能忍受的，痛悔之情也不徹底，雖然告解是完整的，按我的看法，包括每一件我明白是冒犯天主的事。自從我初領聖體以來，至尊陛下賜給我的恩惠中，有這麼一個：凡我認為是罪，甚至是小罪的事，我沒有不去辦告解的。但是，無疑地，我認為自己的得救還是在危險中，如果我在那時死去的話，因為一方面是我的告解神師這麼缺乏教育，另一方面則是我自己如此卑劣不堪，及為了其他許多的理由。

① 真實又確實地，我覺得，到了我生命的這個階段，我是這麼驚駭，看到上主多麼明顯地把我從死亡中提拔出來，我在自己內幾乎戰慄發抖。我認為這是很好的，我的靈魂啊！妳看見了上主從危險中救拔了妳。如果由於愛，妳沒有放棄開罪祂，但願妳因害怕而不冒犯祂，以免在其他一千次的機會中，有這麼一次，祂容許妳死在危險的境況中。說「其他一千次」，我不認為自己加上去太多，雖然我可能挨罵，被那命令我述說自己的罪過時要適度的人責怪：其實，它們真的被美化了。

為了天主的愛，我請求他不要刪去任何有關我過失的事，因為就是在這樣的地方，天主的慷慨大方，及祂對靈魂的容忍，才會看得更清楚。願祂永遠受讚美。但願至尊陛下讓我死

52.〈約伯書〉第二章第十節。

53. 一五三九年八月十五至十九日，當時她是二十四歲。見第六章第一節。

54. 她所說的可能是當時很普遍的風俗，仍存在於卡斯提的小村鎮，閉上死者的眼睛，滴幾滴蠟在上面，這蠟取自亡者臨終時使用的蠟燭。





去，而非我不再愛祂。

## 第六章

述說她虧欠天主有多少，因為在如此劇烈的煎熬中，恩賜她翕合天主的聖意，及她如何奉大聖若瑟為中保和護慰者，並述說聖若瑟為她完成的善舉。

① 以下就是在我發作時度過的四天<sup>55</sup>，只有天主知道在我內承受的忍無可忍的折磨：我的舌頭咬了又咬、喉嚨連水都嚥不下去——不是因為吞了什麼東西，而是因為極度虛弱，以致壓迫著我。一切彷彿都支離破碎，我的頭極為混亂、全身萎縮，像個球般地整個縮在一起。那四天備受煎熬的結果，我動彈不得，不只一隻手臂、一隻腳，連手和頭都不能動，我像個死人一般；只有右手的一個指頭，我覺得能夠動。由於碰我不得，她們用床單來挪動我，一位修女在這邊，另一位修女在那邊；因為我遍身傷痛，忍受不了。

這樣持續到了復活節，如果她們不來碰我，這是我惟一的舒解，疼痛常常停止，由於這些微的休息，我認為自己已經好了；因為我很怕會失去忍耐。為此我很高興沒有那樣劇烈又持續的疼痛，雖然還有四天熱的發燒<sup>56</sup>，及隨之而來的劇冷，非常猛烈，我覺得難以忍受；我極度沒有胃口。

② 我立刻急著要回修院，我讓她們就這樣把我帶回去<sup>57</sup>。她們等待的是死人，接到的卻

55. 見第五章第九節。

56. 四天熱：指的是每四天發燒一次，高燒之後，接著是發冷。

57. 這時是一五三九年八月底。

是個活人；不過她的身體比死了還糟糕，看起來很可憐。我的虛弱狀況是無法言喻的，因為我那時只有皮包骨了。我可以補充一句，上述的狀況持續了八個月以上。我的癱瘓幾乎持續了將近三年<sup>58</sup>，雖然漸漸好轉起來。當我開始用手和膝蓋爬行時，我讚美天主，我極其順服祂的聖意，這些年。我懷著極大的愉悅受苦，不過，不是早期的那些痛苦。因為和我早期的痛苦與折磨相較之下，對我來說這些全是芝麻瑣事，算不了什麼。我非常順服天主的旨意，而且我會一直這樣下去，甚至如果祂把我永遠留在這個狀況中。

我覺得，我得痊癒的全部希望是，可以如同我過去的習慣，獨處祈禱，由於我在病房裡沒適當的方法這樣做。我常常去辯告解，大談特談有關天主的事，我就這樣地訓誨每一個人，人們都很驚奇上主賜給我的忍耐。因為如果這忍耐不是出自至尊陛下下的手，則不可能懷有這麼大的滿足，忍受如此之多的痛苦。

③ 在祈禱中，天主賜給我這個恩惠是件大事，因為祂使我了解愛祂的意義。由於短短的時間內，我看到在我內有一些新的德行（雖然這些德行還不強壯，因為還不足以在義德上支持我）：不說別人的壞話。無論是在多麼微小的事上；而且對於所有挑別人的不是，我往往避開。我深知，我不希望別人說我什麼，我也不該想要說別人。在這點上，我極謹慎，處在一些場合裡，雖然不是非常完美，但是當遇有大事時，我從未失言；大致說來，我是忠信的。所以，我力勸與我交往的人，要修得這個習慣。大家都知道，有我在的地方，就不會有背後說人閒話的事，這是我的朋友、親人和所有與我談話者的看法。然而在其他的事上，為了我所樹立的惡表，我得向天主交帳。

願至尊陛下樂於寬恕我，因為我是許多惡事的因由，但我不是故意去做這一切有害的

58. 從一五三九年到一五四二年四月左右。她將自己的痊癒歸功於大聖若瑟。見六-八節。



事，即使後來成為我行為的結果。

④ 在我內仍懷有獨居的渴望，也喜歡交談和講論天主。如果我找到了可以這樣交談的人，會給我更多的幸福和娛樂，超過世上所有的文雅交談——更好說是粗俗的交談。我領聖體，而且更勤快地辦告解，也渴望這麼做。我非常喜歡看聖書，在冒犯天主之後，感到極深切的痛悔。我記起來，我常常不敢祈禱，是因為害怕自己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。在冒犯了天主時，我必須感到這個痛苦的悲傷。後來這個想法持續增加，達到極點，以至我不知怎麼比擬這個折磨。這個感受完全不是從害怕來的，然而，由於我記得上主在祈禱時賜給我的恩惠，和其他我虧欠祂的許多事，我看到自己給祂的回報多麼差勁，我忍無可忍。看到自己沒有改善，我對自己痛哭過錯而灑下的許多淚珠，極其惱怒；因為無論是我的決心、或所受的苦難，都不足以使我不再置身於犯過的事件中，使我不再失足。我覺得那些是要詐的眼淚，後來的過失來得更大，因為我看到，在給我這些眼淚和深切的悔悟時，上主賜予絕妙的恩惠。我努力立刻去辦告解。按我的看法，我盡所能地回到天主的恩寵中。

整個的麻煩在於沒有徹底除去犯錯的機會，以及我的告解神師們給予我的幫助很少。因為如果他們告訴我，我所置身的危險，及我有責任避開那些友誼，無疑地，我相信我會改善這件事情。因為我絕不能忍受陷於大罪中，甚至只一天也不行，要是我懂得的話。

這些敬畏天主的記號，全是祈禱時臨於我的；最大的記號是籠罩在愛內，因為處罰不會進入我的腦袋。而對大罪懷有謹慎的良心，在我整個的生病期間都持續著。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我多麼渴望我身體健康，好能更加事奉祢，而這個健康反成了我所有傷害的原因。

⑤ 由於我看到自己這樣癱瘓，又還這麼年輕，而世上的醫生是多麼無望，我決心求助於

天上的神醫，他們可能會治好我。因為我仍然渴望自己的身體健康，即使我非常喜樂地忍受疾病。有時我想，如果身體好起來，會使我受罰下地獄，那最好還是保持原狀。然而，雖說這樣，我還是想，如果我的健康良好，我能服事天主更多。這是我們的自欺欺人：沒有把自己完全放在承行上主所做的事，祂最知道什麼適合於我們。

⑥ 我開始參加彌撒，誦唸受到高度贊許的敬禮禱文。我從來都不喜歡有些人的敬禮，尤其是女人家的，還加上一些禮節，很受不了；不過對他們而言，這有助於他們的熱心。後來我明白了，那些不是適當的敬禮，而是迷信。我奉榮福大聖若瑟為我的護慰者和主保，我鄭重地把自己交託給他。我清楚地看到，就像這個急難的事上，同樣在其他有關榮譽和喪失靈魂的較大事情上，我的這位父親和主保，是我更好的救助，他的幫助比我所知道如何祈求的更好。直到今天，我想不起有什麼曾求過他而未蒙應允的事。這是一件很驚人的事，經由默想這位榮福大聖，天主恩賜我極多的恩惠，使我得免於身體和靈魂的危險。至於其他的聖人，上主賜給他恩寵幫助一個危急，然而這位榮福大聖，我體驗到他在所有的急難中幫助我們，上主希望我了解，正如祂在世上受聖若瑟的照管——因為他既有父親的名號，成為主的監護人，若瑟可以給孩童（耶穌）出命令——同樣，在天堂上，天主執行他命令的每一件事。

別人也留意到這事，那些我告訴他們，把自己交託給他的人，也有所體會。因此，許多人體驗到這是真實的，他們重新恢復對聖若瑟的敬禮。

⑦ 我努力盡所能地隆重慶祝他的節日。不過，我渴望做得非常細心又很好，所充滿的是虛榮，而非熱心於靈修，雖然我的意向是好的。這是我的一個缺點，如果天主給我恩寵做什



麼好事，我所做的滿是不成全和許多的失敗。在做壞事、好奇心、和虛榮方面，我是特別的拿手且使盡全力。願上主寬恕我。

由於我深刻體驗到榮福大聖若瑟向天主求得的好處，我渴望說服所有的人敬禮他。我不曾知道，有誰真心地敬禮他，且特別事奉他，而沒有在德行上更進步的。因為他以強有力的方式，幫助交託自己給他的靈魂獲得益處。我覺得，有幾年，每逢他的節日，我向他求恩惠，我的請求總是得到應允。如果所祈求的有點偏差，他會為了我的好處加以矯正。

⑧ 如果我是有權寫作的人，我樂意，而且很仔細地詳述這位聖人給我和其他人的恩惠。但是為了只做他們命令我的，我應該在許多事上敘述得更簡潔，而非按照我所渴望的，在別的一些事上，則要擴大其事，超過所需要的——總之，就是要像一個對做任何事都沒什麼辨別力的人。我只要求，為了天主的愛，凡不相信我的人，就試試看，他從經驗中會看到，把自己交託給這位榮福主保，並敬禮他，從中會得到多大的好處。尤其是祈禱的人，應該時常摯愛他。我不知道，誰能設想，眾天使之后和聖嬰耶穌經歷了那麼多磨難，怎會不感激聖若瑟如此體貼地幫助了他們呢？凡找不到好老師教他祈禱的人，應該奉這位榮福大聖為老師，他必不會誤入迷途。如果天主容許，但願我沒有犯錯，這麼大膽地談論他，因為雖然我公開地敬禮他，但對於事奉他和效法他，我總是缺乏的。因為正是他使我能站起來、會走路、不再癱瘓，而我卻沒有好好善用這個恩惠。

⑨ 誰能述說，從天主得到這麼許多恩惠之後；至尊陛下開始賜給我德行，使之激勵我事奉祂之後；在看見我自己幾乎一命嗚呼，又處在會受罰下地獄的嚴重危險中之後；在身體和靈魂得蒙高舉，使所有看見我都驚奇見到我還活著之後；我竟這麼快跌倒了！我

的主啊！這是什麼！難道我們必須活如此危險的生命嗎？走筆至此，我覺得，有祢的恩惠，藉著祢的仁慈，雖然沒那麼成全，我能說聖保祿說的話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祢，我的創造主，在我內生活<sup>59</sup>。理由是，按照我所能了解的，幾年來祢以祢的右手扶持我，在我自己內看到渴望與決心，——這些年間，有許多事情，透過經驗，以某些方式可從中得到證實——不做任何違背祢聖意的事，無論事情多麼微小。雖然我必定以許多方式，不自知地冒犯了祢，而且，我還認為，為了祢的愛所做的工作，我總是以很大的決心去完成它。而在某些事上，祢已幫助我付諸實行。我不想要這個世界，或這世上的東西。我也認為，沒有什麼東西會使我稱心滿意，除非是從祢而來的，其餘的我都視之為沉重的十字架。

我很可能是錯誤的，為此，事情恐怕是我並不具有我所說的，然而，我的主，祢看得很清楚，按照我所能了解的，我沒有說謊。我害怕——還有許多理由——除非祢放棄我，現在我知道，如果不是祢常常施恩和助祐我，使我不致拋棄祢，我的力量和小小的德行是怎麼回事。惟願至尊陛下，即使現在我自慚形穢，仍不會被祢拋棄。

我不知道，為什麼我們都想活？既然一切都這麼不確定，我主，我覺得這麼徹底地拋棄祢是不可能的。因為我真的捨棄祢那麼多次，我不能不害怕。因為祢稍微避開我一點，我就跌落在地上。願祢永遠受讚美！雖然我拋棄祢，祢卻沒有這樣完全地捨棄我，不伸出祢的手給我，拉拔我起來。上主，許多次，我並不想這樣，我也不想去了解，祢那麼多次一再地召喚我，如我現在將要說的。



## 第七章

述說失去上主賜給她恩寵的種種情況，及她開始度的是如何分心的生活。談到女隱修院沒有嚴守禁地導致的傷害。

① 從此，我就這樣消遣復消遣，虛榮復虛榮，歷經種種場合，許多次置身於非常嚴重的事態中，使我的靈魂縱容於許多的虛榮中，而這樣糟蹋了。那時，我羞於藉祈禱中親密交往的特殊友誼，回來尋求天主。火上加油的事實是，當罪過增加時，我開始失去德行上的喜樂，及我對德行的愛好。我的主，我非常清楚地看到，這些事遠離了我，係因為我遠離了祢<sup>60</sup>。

這是魔鬼在我身上玩弄的最可怕把戲，在謙虛的偽裝下：看到自己多麼無可救藥，我開始怕祈禱。既然我是卑劣的，又是最糟糕中的一個，我最好和許多人走同樣的路，唸唸我有責任唸的經，不修行心禱，也不和天主有這麼多的親密，我活該和魔鬼同在。而且我認為自己在欺騙人，因為表面上我維持那麼良好的形象，而這不能歸咎於我居住的修院。由於我的狡詐，我努力博得人的敬重，雖然我沒有故意地裝成基督徒。至於在偽善和自我吹噓上，讚美天主，我想不到曾有意识地得罪過祂。因為只要一受到懲惡，我就深深覺得難受，以致魔鬼以損失收場，而我則得到利益。為此，在這個事上，牠很少來誘惑我。或許，如果天主准許我在這事上受試探，如同在其他的事上那樣劇烈，我恐怕也會失足。不過，直到現在，至尊陛下在這事上一直保護著我。願祂永遠受讚美！相反的，對於受人敬重我深覺難過，因為我明知自己的底蘊是什麼。

60. 這一節的清楚說明是在第十四節：「……比起他的身體，我靈魂的病症更是嚴重，沉溺在許多的虛榮之中；雖然我現在說的這段比較不嚴謹的期間，就我所知，沒那麼沉湎於其中，如同在大罪中。」

② 她們之所以不認為我有這麼壞，是因為看我很年輕，在許多的場合中，時常退隱獨居、祈禱和看聖書，談論許多有關天主的事。喜歡有祂的畫像，且懸掛在許多地方，又有個祈禱的小經堂，在堂內尋求助長虔誠的事物。不參與挑剔別人的毛病。與其他看來似乎是德行的這類事。再加上我對事物的鑑賞力——雖然是出於虛榮——通常這是受到世俗看重。因此，她們給我自由，像給年長的修女那樣多，甚至是超多的自由。她們極信任我。因為在修院內，我不認為，我竟然能說像這樣的事情，像沒有許可而自由地去做一些事，諸如從牆壁的洞洞，或在夜間傳遞訊息。我也從來不曾這樣做過，因為上主以祂的手扶助我。我認為——因為我有意且故意地思量許多事情——由於我的卑劣，卻要以這麼許多善良好人的名譽做賭注，這是非常錯誤的；好似我所做的另一件事是好的，雖然如此，所做的惡事，並不是明知故意做的。

③ 為此，我認為不在一個有禁地的隱院內，使我遭受很大的損害。至於善良人能良心平安地享有的自由（因為她們沒有守禁地的誓願，所以沒有較多的責任），而我是這麼卑劣。如果上主沒有用這麼許多的補救和方法，以祂的奇恩異寵把我拖出這個危險，這自由必定會帶我進入地獄的。因此，我認為一個容許自由的女隱修院，是個至極的危險。更有甚者，事情彷彿是這樣的，那些渴望度不幸生活的人，這是邁向地獄的一步，而非補救她們的軟弱。我所說的不是我自己的隱院<sup>61</sup>，而是其他我知道和看到的。因為在我的隱院內，有許多真正事奉上主、又極成全的人，她們這麼好，至尊陛下不能不恩待她們。這座修院不是那些非常開放中的一個，而是遵守真實修道生活的修院。

④ 我說這是很令人悲哀的，上主必須做出特別的呼喚——不是一次，而是許多次——為

61. 我自己的隱院，指的是降孕隱院，不是聖若瑟隱院。





使一個人得救。因為世俗的榮譽和娛樂這麼受讚揚，而人對自己的責任卻很了解。但願天主賜恩，使人們不要視罪過為德行，如同我常做的那樣。由於認清自己的責任這樣困難，天主真的需要親自介入。

要是父母們肯聽我的勸告，因為他們不願把女兒安置在不妥當的環境，在那裡，通往救恩的道路，比在世俗還危險。他們要思量一下，相稱他們女兒名聲的是什麼。他們應該寧願為女兒選擇身分卑微一點的婚姻，也不要把她們送進這樣的修院，除非他們的女兒很有德行的傾向——而天主容許的話，修院會因之而受惠；否則的話，他們應該留她們在家裡。因為如果一個女兒想要墮落，她必無法在家中隱瞞太久；然而，如果是在修院中，就能隱瞞很久。而到了最後，上主將之洩露出來，她不只給自己，也給全體招致損傷。有的時候，這可憐的小人兒是沒有過錯的，因為她追隨的是她所學來的。這是一件很遺憾的事，許多人渴望從世俗隱退，以為她們將要事奉上主，逃開世俗的危險，卻發現置身於十倍的世俗中；再加上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，改善這個處境。由於青春年華、感性，魔鬼也來引誘她們，使她們傾向於追逐這個世界的東西。然而，這些卻被視為好事而接受，可以這麼說。

我認為，這些修道人有點像不幸的異教徒，他們想要弄瞎眼睛，使別人認為他們的道路是好路。他們相信所不相信的是這樣，因為在他們內的那位，告訴他們那是不好的。

⑤ 啊！罪大惡極！修道人的罪大惡極——現在我說的不只是女士，也包括男士——凡不奉行修道生活之處，在那修院就會出現兩條道路（一條是有德行的修道生活、另一條是沒有德行的修道生活），而眾人幾乎都走相同的道路。不，不是相同的道路，該說是不好的道路。由於我們的罪過，越不成全的人行走的越遠，也越受歡迎。真實地全心追隨聖召的男

女隱修會士，必須害怕自己修院中的會士，甚於所有的魔鬼。在渴望與天主建立的友誼上交談，運用的小心和隱藏，應該超過魔鬼在修院內操縱的其他友誼和愛戀。既然那些本該成為眾人效法德行的人，這麼不盡心力，以致往昔聖人的精神已不復存留於修道團體中，我不明白，對於教會中有這麼許多惡事，為什麼我們感到驚奇！

願至尊陛下看到有所需要時，樂於補救這事，阿們。

⑥ 於是，我置身於這些交談中，以為既然是習俗，我的靈魂就不會受害，不會分心意。後來我知道了，這些害處和分心是從那樣的友誼來。我以為，像拜訪之類的事，在許多的修院是很普通的事，而給我的損害則不會超過其他我覺得很好的人。我也不想想，人家比我好得很多，對我有危險的事，對別人則不盡然如此；而我懷疑其中常有某種危險——至少是浪費時間。我曾經和一個人在一起，上主從我們剛開始認識就願意讓我明白，這友誼不適合我。在那樣完全的盲目中，祂來勸告我，啟迪我。基督非常嚴厲地出現在我面前，讓我瞭解祂對這友誼的憂心難過，我以靈魂的眼目看見祂，這比用身體的眼睛看得更清楚。這個神見留給我那麼深刻的印象，過了二十六年多，我覺得仍是歷歷在目。我非常驚慌和心亂，不願再看見那個人。

⑦ 由於不知道除了用身體的眼睛外，還有可能以其他的方式看見，這使我遭受許多的損失。魔鬼不斷慫恿我的這個無知，讓我認為不可能有其他的看見方式，這個神見是幻想出來的，這可能出自魔鬼，及其他這類的事；雖然我常常感覺到，這是來自天主的，不是幻想。然而，因為這個神見不是我喜歡的，我設法自我否認。由於我不敢對任何人說這事，魔鬼回來得更兇，糾纏不休，向我保證，去看看那個人是不會錯的，我不但不會失去榮譽，反而名

聲更好，我再回到原來的交往，有時也有其他的交往。許多年來，我參與這個有害的消遣，由於我已投身其間，我不認為這實際上是壞的；雖然有時候，我看得很清楚這是不好的。然而，沒有別的友誼使我分心，如同我說的這一個，因為我極其喜愛這個友誼。

⑧ 另有一次，當我和這個人在一起，我們看見——在場的其他人也看到——有什麼東西向我奔來，這東西看起來很像一隻好大的癩蛤蟆，動作比一般的癩蛤蟆快多了。我不知道牠從那裡冒出來的，大白天怎會出現一個像這樣醜陋的小怪物，那地方過去總不曾見過的。在我身上發生的這件事，我覺得不是沒有神祕含義的，也一直沒有忘記這事。崇高偉大的天主啊！祢懷著多少的關心和慈悲，用盡方法來警告我，我從中獲得的益處多麼少啊！

⑨ 在那裡有位修女<sup>62</sup>，是我的親戚，年紀較長，是天主的忠僕，非常有修道精神。她有時也警告我。我不只不相信她，還生她的氣，覺得她為毫無理由的事情大驚小怪。

我說出這事，讓人知道我的卑劣及天主的大慈大悲，還有為了我那要不得的忘恩負義，我多麼地該下地獄。還有，如果上主安排且容許，有修女讀到這事，她可以從我得到前車之鑑。我請求她因我們主的愛，避開像這樣的散心。願至尊陛下容許有人因我而覺醒，即在我迷惑了許多人的地方，我告訴他們散心並沒有錯誤，要他們處在這麼大的危險中安心。我說這話是出於我的盲目，因為我並非有意誤導他們。由於我給他們的壞表樣——如我所說的<sup>63</sup>——我是許多惡事的起因，不知道自己正犯著如此之多的錯誤。

⑩ 在我知道如何照顧自己之前，在我最初生病的期間，我極希望幫助別人改善，這是初學者很常見的誘惑；雖然如此，在這方面，我卻有好的成果。

因為我深愛家父，希望給他從修行祈禱所得的，那些我認為很好的。我認為在今生中，

62. 很可能是梅西亞·辛布隆修女，當德蘭在初學年間，她是降孕醫院的院長。

63. 見第三節。

沒有比修行祈禱更好的。因此，我以委婉的方式，盡其可能地開始說服他祈禱。為了這個目的，我給他書看。因為他有這樣的德行，如我說過的<sup>64</sup>，他的祈禱修行得非常好，五、六年之內——我想是這樣——他這麼有進步，我極力讚美上主，這事給我很大的安慰。他面臨各式各樣的困苦；他懷著最深的委順，奉行主旨，忍受一切。他常常來探望我，因為講論天主的事很能安慰他。

① 在我這樣潦倒，並且不修行祈禱時，由於我看到他認為我的生活和過去一樣，我受不了讓他被騙。因為我已有一年多沒有祈禱，我認為這樣是更謙虛的。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65</sup>，這是我有過的最大誘惑，因為這樣，我正好走上喪亡之路：一天我以祈禱冒犯天主；另一些日子，我又收心斂神，離開犯罪的機會。

由於這位有福的人（譯者按，指聖女的父親）來和我談祈禱，看到他受騙，誤以為我還是像從前那樣，習慣和天主交往，對我來說，真是一件苦事。我告訴他，我不再修行祈禱，但沒有說理由。我提出我的病，以之為有礙於祈禱。因為，雖然我那嚴重的病治好了。直到現在，我仍然常是有病在身，有些還是重病，而且是各式各樣的病，雖然後來沒那麼嚴重。尤其是，二十年來，我每天清早都會嘔吐一陣，這樣到了中午以後，我才能吃點東西；有時則必須等更久。自從我開始常常領聖體，我必須晚上睡覺前嘔吐。這樣更加痛苦，因為我必須用一根羽毛，或其他什麼東西來誘吐；如果不這麼做，我感到病情會更不好。按我的看法，我幾乎一直有許多病痛，有時是非常嚴重的，特別是心臟痛。不過，這個緊抓著我的病，幾乎很少連續地發生。八年前，我那慘重的癱瘓和其他常患的發燒症都已痊癒。所有這些病現在很少麻煩我，因此我常是喜悅的，我想的是，上主能得到一些事奉。

64. 見一章一節。

65. 見八章五和十九節，及四章十一至十五節。



⑫ 家父相信，我的病是我沒有祈禱；因為他不說謊，而這一次，根據我向他說的事，我應該也不會說謊。因此，他很容易地相信了（因為看得很清楚，是沒有理由放棄祈禱的），我告訴他，為了負起唱經的責任，我做了許多事。然而這不是充分的理由，把那不需要身體的氣力，而只要愛和習慣的事取消；而如果我們渴望，上主總是提供我們機會的。

我說「總是」，因為，雖然偶爾，或有幾次生病時，我們無法有獨居的時間，可是當我們康復時，並不缺乏獨居的時間。甚至生病本身，及這樣的其他機會，當祈禱來自靈魂喜愛呈獻病苦，接受所發生的，並且順從，吻合其他發生的上千的事情，這個祈禱是純真的。祈禱是愛的修練，而以為如果沒有時間獨居，就是完全沒有祈禱，這個想法是不正確的。只要稍加用心，就能得到很大的祝福。由於我們的辛勞，上主接納了我們為祈禱定下的時間。因此，當我有好的良心時，我會發現這些祝福。

⑬ 由於家父對我的看重和愛，我相信我所說的每件事；事實上，他是可憐我。不過，因為他已達到這麼崇高的境界。後來，他不再花許多時間和我在一起，只是來看我一下就離去了；因為他說這是浪費時間。由於我把時間消耗在其他空洞無益的事上，我不太在乎浪費時間。

他不是僅有的一位；我也設法說服其他的人修行祈禱。即使我置身於如此的虛榮之中，當我看到別人喜歡祈禱，我告訴他們如何做默想，幫助他，給他書看。因為，自從我開始祈禱，如我所說的，我有這樣的渴望，希望別人事奉天主。我覺得，我不再事奉天主，如我知道自己該做的，則不該浪費至尊陛下已賜給我的知識，及別人可透過我而事奉祂。我說這事，是要讓人看出來，我那極端的盲目；因為，我任憑自己喪亡，卻又力求拯救別人。

⑭ 在這段期間，家父罹患一種疾病，我去照顧他，持續了幾天，他就與世長辭。比起他的身體，我靈魂的病症更是嚴重，沉溺在許多的虛榮之中；雖然我現在說的這段比較不嚴謹的期間（譯按，意指暫離修院回家照顧父親的期間），就我所知，沒那麼沉湎於其中，如同在大罪中。因為，如果我知道，事情是這樣，我絕不會逗留於其中的。

父親患病期間，我相當辛苦。我相信，我伺候他多少回報了他在我生病時所受的煎熬。雖然我非常不舒服，還是勉強自己；因為我失去了他，就是失去一切的幸福和喜樂。他對我來說，比什麼都重要，我下了極大的決心，不在他面前流露哀傷，而且直到他過世，表現得好像我很好。當我看到他臨終時，彷彿我的靈魂從身內被猛然抽出，因為我非常愛他。

⑮ 當我回憶他的死和他臨終時的喜樂，我不能不讚美上主。他領完終傳之後，給我們勸言。他請求我們把他交託給天主，為他祈求天主的仁慈，要我們常常事奉天主，深思細想，萬有如何歸於終窮。他含著眼淚告訴我們，由於沒有事奉天主，他感到的極大懊悔，及他希望做個修會會士；我說，他會選擇一個最嚴格的修會。

我非常確定，在他死前十五天，上主已讓他知道，將不久於人世。因為在此之前，即使他生病，他都不會想自己快死了。後來，即使他的病大有起色，醫師也這麼對他說，但他毫不在意，反而更專心於整頓他的靈魂。

⑯ 他最主要的病是肩膀劇烈的疼痛。這個病從未離開過他，有時給他極大的痛苦，對他而言，好似臨終前的極苦。我告訴他，因為他這麼熱心於默想主背負沉重的十字架，至尊陛下願意他體驗一點祂自己忍受的那個痛苦。這話深深安慰家父，我似乎再沒有聽見他抱怨。他的知覺有三天非常呆滯。在他逝世的當天，上主使他全然恢復知覺，我們都覺得驚



訝，而他一直保持下去，直到他唸信經唸到當中時，與世長辭<sup>66</sup>。他看來像個天使。我認為，可以這麼說，他的靈魂和性格就是天使，因為他非常妥當地維持他的靈魂。

我不知道為什麼說這事，在我目睹這樣的一個死亡，知道了這樣一個生命之後，無非是更加責怪自己的卑劣生活。因為若要稍稍肖似這樣一位父親，我就應該有所改善。他的告解神師是一位道明會士，很有學問的人，說他毫不懷疑家父已直升天堂。他好幾年做家父的告解神師，並且還稱讚他良心的純潔。

**17** 這位道明會神父，人非常好又敬畏天主，使我獲益良多。因為我向他辦告解，他視之為己任，認真地為我靈魂的益處著想，讓我明白，我為自己招致的淪喪。他要我每十五天領一次聖體。漸漸地，由於我開始和他談話，我向他提及我的祈禱。他告訴我，不要放棄祈禱，因為祈禱帶給我的益處是萬無一失的。我開始回復祈禱，雖然尚未放開那些罪過的情況；而我再沒有放棄過祈禱。我正過著極端辛苦的生活，因為在祈禱時，我清楚地明白我的過失。一方面，天主正召喚著我；另一方面，我追隨著世俗。天主的事全都使我快樂。世俗卻牽繫著我。彷彿我想要協調相反的兩面——兩者是這麼地互相對立——就像靈修生活敵對感官的快樂、愉悅和消遣。在祈禱中，我有很大的困難，因為我心靈的行事作為，不像個主人，倒像個奴隸。為此，我無法把自己關在自己內（這是我在祈禱時的全部行事作法），反之，我把一千個虛榮關進自己內。這樣我度過了許多年，現在我很驚奇，自己怎麼受得了兩者並存，而不放棄其中的一個。我清楚知道，放棄祈禱並不在我的手中，因為祂把我掌握在祂內，祂要給我更大的恩惠。

**18** 天主！幫助我吧！如果我必須述說這幾年裡，天主免我陷於這些情況，及我是怎麼

66. 雅龍索先生逝世於一五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

回來的，又再置身於其中，從我會完全失去榮譽的危險中，天主救了我。我所做的是暴露我真相的事，而上主卻掩飾了我的罪過，顯露一些小德行。如果我有的話，使之在別人眼中是了不起的，因而人們總是高度地尊敬我。雖然，有時候，我的虛榮洩露於外，他們卻沒有認出來，因為他們注意的是其他那些外表看起來很好的。

理由在於，那通曉萬有的主已經看到這是必須的，為的是，後來我談到事奉祂的服事時，這些人會稍稍信任我；而且由於祂至極的寬宏大量，祂看的不是我的大罪，而是看我時常想事奉祂的渴望，也看由於在我內沒有力量實行這些渴望，我所感到的悲傷。

① 我靈魂的主啊！這些年來祢賜給我種種恩惠，我怎能極力稱揚祢呢！正當我最冒犯祢時，祢以非凡的悔改，快速地來預備我，品嚐祢的恩惠和禮物！的確，我的君王，祢很知道，什麼是最令我痛心的，祢選擇了最巧妙和最痛苦的處罰作為方法。祢用絕妙的恩賜來處罰我的罪！

我不相信我說的是胡言亂語，雖然，如果我的腦袋不發生作用了，現在再記起來我的忘恩負義和卑劣不堪，這是很好的。

當我陷入嚴重的過錯，所得到的是恩惠而非處罰，由於我的性情，更加倍感痛苦。因為，我確實認為，只這些恩惠中的一個，就使我益發心慌意亂、慚愧又苦惱，超過許多的病，再加上許多其他的磨難。至於後者，我看我是罪有應得的，我認為自己正在支付一點罪債，雖然所支付的微不足道，因為罪債如此之多。然而，看見自己為所得的恩惠，所付出的是這麼差勁，之後，又再蒙受恩惠，這對我是一種很極端的折磨。那些對天主的愛和知識有些經驗的人，對他們來說，我相信事情是這樣的：因為在人情世故上，按照高貴和有德行的





心，這是很公平的。知道自己所感受的是什麼，這是我流淚和惱怒自己的理由；我看自己就是這種人，老是處在瀕臨失足的地步，雖然我的決心和渴望——我說，在那段期間——是堅定的。

②0 一個靈魂單獨地處在這麼多的危險當中，這是個大不幸。我認為，如果我能和某人商討這一切事，必會有助於我的，至少為了羞恥心，不會再失足，因為我在天主前毫無羞愧。為此，我勸告那些修行祈禱的人，至少在開始時，要結交朋友，和其他有相同興趣的人交往。這是極重要的事。即使這個交往可能只有以祈禱互相幫助。這些祈禱愈多，收穫也愈大。由於友誼尋求交談和親熱，雖然後者可能不好，以致教人鬆懈和喜歡說無益的趣事。至於一個開始真的愛天主、事奉天主的人，讓他和其他一些人談談他的喜樂和考驗——這些都是修行祈禱者經歷的事——，我不知道，為什麼不給許可。因為，如果他渴望與至尊陛下建立的友誼是純真的，就沒有理由害怕虛榮。當人在初期的搖擺動蕩時克服了虛榮，他帶著功勞離開（初步階段）。我相信，為了與天主的友誼，而談論這些喜樂和磨難，有益於他本人。而聆聽他的人也受惠，他會得到教誨而離去；甚至不明白，他怎樣教導了他的朋友。

②1 凡在談及這些事時懷有虛榮的人，在熱心參與彌撒時也會有，他在乎是否有人看見他，做其他基督徒必須做的事上亦然；因虛榮而來的怕懼，使他不許放棄這些行為。

由於對尚未堅定於德行的靈魂，這靈性的友誼更為重要，——因為，他們有如此之多的反對者，和煽動他們做惡的朋友——我不知道如何極力推薦這事。我認為魔鬼使用以下的狡計，即牠視之為非常重要之手段：讓那些真正想要愛天主者隱藏自己；反之，煽動不義的人士暴露其罪惡慾望，使之到處橫流，成為社會上所炫耀的習俗，而明目張膽地冒犯天主。

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正在說些蠢話。如果是，願可敬的您會把它們撕掉；如果不是，請幫我，在這裡多加幾句。在有關事奉天主的事上，那些服事祂的人，這麼地軟弱無力，他們必須互相成為盾牌，好使他們前進。人們認為，行走於世俗的虛榮和享樂中的人是好的，不這樣做的人則無人理睬。如果有人奉獻自己給天主，就會有許多的人來非難他，致使他必須尋求同伴以自衛，直到他這麼強壯，不再覺得忍受這非難是他的重擔時為止。如果他沒有尋求陪伴的同道，他會發現自己陷入許多的困境中。

我認為必定是為此之故，聖人們往往到沙漠去。這是一種謙虛。他們不相信個人自己，而是相信藉著與之訴說的天主，會有幫助或增加愛德。如果不是我強烈地體會到，從這個交談的分享中得來的恩惠，我不敢說其中有成千的恩惠。

這是真的，我是眾人中最軟弱和最卑劣的。然而我相信，凡自謙自貶的人，必不會喪亡；即使他是強壯的，但他不相信自己，而相信有經驗的人。關於我自己，我知道而且說：如果上主沒有把這個真理啟示給我，指示我方法，使我能常常和修行祈禱的人談話。我，不斷地跌倒再爬起，結局必是直下地獄。因為跌倒時，我有許多幫忙的朋友；然而，爬起來時，我覺得自己這麼孤單；為此，現在我很驚奇，竟然沒有不斷地一直跌倒下去。因此，我頌揚天主的仁慈，因為惟獨祂向我伸出祂的手。願祂永遠永遠受讚美。阿們。

## 第八章

述說沒有完全離開祈禱，雖然喪失靈魂，卻帶給她很大的益處，及祈禱是個多麼好的方法。說明何以祈禱具有這麼崇高的益處，即使人可能再放棄祈禱，為這麼大的好處而給出一點時間是極有價值的。

① 仔細尋思我生命中度過的這段時間，不是沒有理由的，我清楚地看見，沒有人會樂於看見這麼卑劣的事。因為我的確希望，讀到這個的人會憎惡我，看到一個靈魂對待厚施殊多恩惠的祂，這麼頑強和忘恩負義。願我得到許可訴說在這一時期，由於沒有尋求祈禱這個強固柱石的支持，我多次辜負了天主。

② 我在狂風暴雨的海中航行，將近二十年之久。這些不斷的跌倒，再爬起，及——由於我再陷入的——這個罪惡，加上度著如此卑劣不成的生活，我幾乎不太在意小罪。至於大罪，雖然我怕大罪，卻沒有真的做到怕它們，這是最痛苦的生活中的一個，我認為這是沒有人能想像的；因為我既不能享有天主，在世上也找不到幸福。置身於世俗的享樂中，當我念及自己虧欠於天主的，我感到悲傷；當我和天主在一起時，我對世俗的眷戀，使我心煩意亂。這是一場這麼樣吃力的戰爭，我不知道自己怎能受得了，即使只有一個月也不行，更不用說這麼多年了。

雖然如此，我清楚地看見，上主惠施於我的大慈大悲。雖然繼續和世俗交往，我有勇氣修行祈禱。我說勇氣，因為我不知道，世上的萬事萬物中，有什麼比背叛了君王，卻又知道

祂什麼都知道，也知道從未離開祂的面前，需要更大勇氣的。雖然我們經常在天主的臨在中，我認為對那些修行祈禱的人，其態度是不同的，因為他們知道祂正注視著他們。至於其他的人，可能發生這樣的事，好幾年過去，他們連想也沒想到天主看著他們。

③ 真的，在這些年中，有許多個月，我相信，有時是一年，我避開冒犯天主。而且我在努力，有時是很努力不冒犯祂。因為我寫的這一切，所說的全是實話，現在我要談談這個努力。不過，這些好日子我記得的不多，為此它們一定很少；壞的卻有很多。除非我生了重病、或非常忙，很少有幾天我沒有長時間祈禱的。當我生了病，我覺得和天主在一起很好。我設法找人和我談修行祈禱，並且我為他們懇求天主；我時常談到天主。

為此，除了我提及的這一年，自從我開始祈禱以來，二十八年中，有十八年之久，我常陷於交戰和衝突之中；在與天主的友誼和與世俗的友誼之間掙扎。剩下的那幾年，就是我還要說的，交戰的理由改變了，雖然這不是個小小的戰爭，不過，按我的見解，因為這是為了事奉天主，且認清了世俗是虛空的，一切都順利起來，如我後來要說的。

④ 我已詳細地敘述了這一切，如我已經說過的<sup>68</sup>，使人看見天主的仁慈和我的忘恩負義；也要使人明白，對一個樂意準備自己去修行祈禱的靈魂，天主施予的極大慈惠，即使這些靈魂尚未具備所需的準備。我詳述這事，也是要使人明瞭，如果在這條路上，魔鬼放上千的罪過、誘惑和失敗，靈魂處身其間，依然恆心堅持祈禱。最後，我確信無疑，上主會拉拔靈魂到救恩的彼岸——就像現在這樣——祂為我做的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我不會再喪亡。

⑤ 關於修行祈禱的人所得的益處，已有許多聖人和聖善人士的著述；我說的是心禱——為此，光榮歸於天主！如果不是為了這個益處，即使我沒有什麼謙虛，我也不該這樣驕傲，

68. 見一一二節、五章十一節、七章二十二節。



竟敢談心禱。

我能講述自己所經驗的；亦即，縱使修行祈禱者有什麼過失，他決不可放棄祈禱。因為正是用這個方法，他能補救這個局面。若願意有所改善，卻又不祈禱，勢必更形艱辛。但願魔鬼不誘惑他，就像牠加害於我那樣，為了謙虛而放棄祈禱。祈願那人相信，天主的話決不能落空。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懺悔改過，下定決心不冒犯天主，祂會轉念和他重修舊好，賜予他先前所給的恩惠。如果悔改者堪當的話，有時更是加倍施恩。

任何尚未開始修行祈禱的人，為了天主的愛，我懇求，不要失掉這麼極大的好事。這裡面沒有什麼好怕的，只有讓人渴慕的。即使人沒有突飛猛進，或非常努力地達到相當的成全，使之堪受天主賜予更慷慨的恩惠和仁慈，至少一個人能獲知通往天堂的道路。而如果他恆心堅持，我相信天主的仁慈，祂決不會不賞報視祂為朋友的人。至於心禱，按我的見解，無非是朋友之間親密的分享；意即找時間常常和祂獨處，而我們知道祂是愛我們的。為了使愛真實，且友誼持久，朋友雙方的意志必須合諧一致。上主的旨意，我們知道不能有錯；我們的意志則是有毛病、感性的和忘恩負義的。如果你尚未愛祂，如同祂愛你一樣，因為你沒有達到翕合祂聖意的程度。當你看到擁有祂的友誼是多麼有益於你，及祂多麼愛你；那麼，你要忍耐這個痛苦，用很長的時間，和與你非常不同的這位在一起。

⑥ 啊！我天主的無限良善仁慈！我覺得我看到祂是怎樣？我又是怎樣的？啊！天使們的歡愉！當我看到這事，我渴望完全著迷於祂！祂忍受的這一位，正為了要和祂同在而受苦，這是千真萬確的！我的主啊！祂結交的是個多麼好的朋友！祂是怎樣地施恩和容忍。祢等待著另一位來適應祢的天主性；同時，祢又忍受他的本性！祢注意到他愛祢的時時刻

刻，只一剎那的悔改，祢就忘掉他對祢的冒犯。

我親自清楚地看見這事。人人都不藉此特殊的友誼努力地達到祢。而那些卑劣的，他們是不翕合祢聖意的人，為了讓祢把他們變好，為什麼不許祢每天至少兩個小時和他們在一起？即使他們可能不和祢在一起，反而和來自世俗掛慮的成千騷擾在一起，就像我這樣。我的創造主，我不知道，這是為了什麼？經過這個努力，他們留守在這麼好的陪伴中（因為祢看到在起步時，他們不能多做什麼，後來，有時候亦然）。上主，祢，逼迫魔鬼，不准牠們攻擊他們，為此魔鬼反擊他們的力量天天減少；祢恩賜他們克勝魔鬼。是的，因為祢，一切生靈的生命，不會致死任何信賴祢，又渴望做祢朋友的人。此外，祢以更良好的健康來維持肉身的生命。

⑦ 我不懂，那害怕開始修行心禱的人，他們怕什麼？我不知道他們怕的是什麼？魔鬼擅長於使真理看似罪惡，如果我害怕，牠防止我想自己曾冒犯天主，及我虧欠祂很多，也不要我想有地獄和天堂，還有上主為我忍受的極大辛勞和痛苦。

這是我祈禱全部的方法，只要我行走在這些危險當中，我的方法就是這個；當我能夠時，這些就是我所想的。好幾年來，常常在我決定用來祈禱的那個小時裡，我掛心著時間到了，超過我該留在那裡的時間；更焦心於聽見鐘響，甚於留意其他的好事。我不知道，擺在我面前的是何等沉重的補贖，往往去祈禱時，毫不感到意興勃勃，而只是在修行祈禱時收斂自己。

的確，那因魔鬼加之於我的，或來自我卑劣習慣的，阻止我去祈禱的強力是多麼忍無可忍。還有，進入小經堂時，我感到的心酸，也同樣地難以忍受，我必須鼓足全部的勇氣（人



們說，我有不少的勇氣，而且看到天主賜給我比一般女人多的勇氣，可是我卻沒有好好善加利用，好能勉強自己；到了最後，上主親自來幫助我。

經過我這一番努力之後，我發現離去時，我充滿著更深的寧靜和愉悅，超過有時候當我有祈禱的渴望時。

⑧ 那麼，如果這麼長久的時間，上主能忍受像我這樣可憐的人。顯然地，藉著這個方法，祂治好了我所有的罪惡，那又有什麼人，無論他多麼壞，會有理由害怕呢？因為無論有可能多麼壞，也不會像我這樣，多年蒙受上主這麼許多的恩惠之後，仍然那麼壞。誰能失去信心呢？因為上主這麼百般地容忍我，只因為我渴望，且設法得到一個地方和一點時間，好使祂能和我在一起。而且我做這事，老是沒有決心，反而是經過我自己很大的掙扎，或藉著上主親自賜給我的力量。如果那些不服事祂，反而冒犯祂的人，從祈禱中得到這麼許多的好處，而且發現祈禱是這麼必要——沒有人真能發現祈禱會有什麼壞處的，不修行祈禱才是至極的損害——那些服事天主及渴望事奉祂的人，為什麼要放棄祈禱呢？我，實實在在，不能了解到底為了什麼？莫非他們想要以更大的艱辛，去忍受生活的艱辛，而且對天主關上門，使天主不能讓他們稱心愉悅？我實在同情那以付出自己的代價事奉上主的人，因為對那些修行祈禱的人，上主親自支付代價。因為藉著他們小小的辛勞，上主賜給他們愉悅，懷有這個愉悅，他們方能忍受諸多的艱辛。

⑨ 關於這個愉悅，即上主賜給恆心堅持祈禱者的愉悅，這有許多可以說的；但在這裡我什麼也不說，我只說祈禱是獲得恩惠之門，所得的恩惠，就像祂賜給我的那樣崇高。如果這道門關閉起來，我不知道祂如何能賜下恩惠？因為即使祂渴望進來，喜歡在一個靈魂內

且加以恩待，祂也不得其門而入，因為祂希望靈魂是孤單的、潔淨的，並且渴望蒙受祂的恩寵。如果我們在祂的道路上放許多障礙物，又不做半點事來移除障礙，祂怎能走近我們呢？而我們竟渴望天主賜給我們大恩大惠呢！

⑩ 為了曉諭祂的仁慈，並說明不放棄祈禱和看聖書給我的大益處。在此我要述說——因為明瞭這些事情是如此重要——魔鬼為了贏取靈魂而施加的重擊，及上主的巧妙手法和仁慈，祂以之竭力帶靈魂回歸向祂。還有，如何戒備那些我沒有戒備的危險。尤其是，為了上主的愛，也為了祂為自己爭取我們回來的大愛，我懇求靈魂提防這些事態。因為當我們置身在這些場合中，我們沒有可依靠的防衛，其中有這麼許多和我們戰鬥的敵人，又有我們自己這麼許多的脆弱。

⑪ 但願我知道如何描述，我靈魂在這段期間的俘虜生涯。我清楚知道我是作俘虜，可是我不能了解為什麼；我也不能完全相信，而我的告解神師並不認為很嚴重，這事比我在自己靈魂內感到這樣，他的過錯比我少。我心懷顧慮去看一位告解神師，他告訴我，雖然我有崇高的默觀，那樣的場合和交往不會有害於我。這事發生在這段時間快結束時，賴天主的仁慈，我更加遠離那些大危險；可是，我並沒有放棄這些場合。由於我的告解神師看見我有好的渴望，及我熱心於祈禱，他們認為我做了許多事。可是我的靈魂明白，所做的全是有責任為祂做的，靈魂虧欠了祂這麼許多。現在我對這事感到遺憾，發生的事很多，除了在天主內，任何地方找得到的幫助如此之少，而且他們還給消遣和享樂一個很大的藉口，說這些是合法的。

⑫ 在聽道理方面，我覺得的折磨不小。我非常喜歡聽道理，我是這麼地喜歡，如果有



人道理講得好，又有精神，我感到對那人有份特別的愛，不必絲毫費力就會有這愛，為此，我不知這是從何方來的。幾乎很少有道理讓我感到這樣的糟糕，竟至不願熱切地去聽，即使按照其他聽道者的看法，這個講道並不好。至於好的道理，這對我而言，是個非常特別的娛樂。

當我開始修行祈禱之後，談到天主、或聽別人談祂，幾乎未曾厭倦過。一方面，從道理中得到很大的安慰；另一方面，我卻因之受苦。因為從道理中，我瞭悟自己不是我應該是的我，有許多地方不是。我懇求上主幫助我。而我必然失敗，對於這事，現在我認為，因為我沒有完全信賴至尊陛下，也沒有完全不信賴自我。我尋求補救，我努力去做，可是我不明瞭，如果我們不完全取消對自我的信賴，而信賴天主，那麼，這一切是很少有助益的。我願意生活（因為我很明白，我不是在生活，而是在死亡的陰影中掙扎），可是卻沒有人來給我生命，我也不能掌握。那有權給我生命的祂不來幫助我是對的，因為這麼多次，祂帶我回歸於祂，而這麼多次，我卻拋棄了祂。

## 第九章

述說天主開始喚醒她靈魂的方式，在如此濃密的黑暗中，賜予光明，堅強她的德行，使她不會冒犯天主。

① 所以，現在我的靈魂感到疲憊；雖然有所渴望，可是我的卑劣習慣卻不許靈魂休息。事情這樣發生在我身上，有一天，當我進入小經堂時，看到一尊聖像，是借來供修院慶祝某個節日使用的。聖像展現出遍體鱗傷的基督<sup>69</sup>，很虔誠的聖像。我望著聖像，看到祂那個模樣，萬分痛心，因為聖像展現出基督為我們忍受的痛苦，栩栩如生。我深深地感到，為了這些聖傷，我對祂的感恩是多麼不足，我覺得，我的心要破碎了。我跪倒在祂面前，淚流如注。

② 我很熱心敬禮榮福聖女德蓮（St. Mary Magdalene），時常存想她的歸化，尤其當我領聖體時。因為，自從我知道上主確實在我內臨在那裡，我想，祂或許不會輕視我的眼淚，把我安置在祂的足邊。我不知道，我正在說些什麼（祂做了許多事，容許我為祂流淚，之後，我好快就忘掉這個情感）；我把自已交託給這位榮福聖女，希望她為我求得寬恕。

③ 不過，我提及的這個聖像的例子，後來我認為更有益於我，因為我非常不信任自己，而是全然地信賴天主。我想，那時我說，除非祂賜給我向祂懇求的恩典，我不要從那裡起身。我相信這確實有益於我，因為從那時起，我持續地在進步。

④ 這是我當時使用的祈禱方法：由於我不能做理智的推理思考。我努力在我內想像基督，想像祂置身於我覺得祂比較孤獨的地方。按我的看法，這樣做帶給我更大的益處。我認為，像個急難中的人，孤單又痛苦，祂必要接納我。我有很多像這些一樣單純的想法。

祂在山園祈禱的情景，尤其是我的安慰。在那裡，我努力作祂的陪伴者。如果我可以，我想像祂在那裡流的汗和至極的痛苦。我渴望幫祂擦去這麼痛苦的汗水。不過回想起來，我從不敢這樣做，因為我的罪，在我看來是很嚴重的。只要我的思想容許，我一直陪伴著祂，

69. 不是向大家認為的基督綁在石柱上的聖像，而是戴茨冠的耶穌像（ecce homo），現在仍供奉在亞味拉降孕隱院。



因為很多折磨我的分心走意。許多年來，大部分的夜晚，在睡覺前，當我把自己交託給天主，預備就寢時，我常常深思一下山園祈禱的這一幕。還沒有當修女以前，我就已經這麼做了，因為有人告訴我，這樣做會得到許多的大赦。我相信，由於這個習慣，我的靈魂得到許多的大赦。因為我開始修行祈禱，雖然不知道祈禱是什麼；這個習慣如此持續不斷，我一直都沒有放棄，就像臨睡前，我從來沒有不劃十字聖號的。

⑤ 那麼，重拾前題，我說到分心的思想給我的折磨，不做理智推理思考的人，會有這樣的折磨：像這樣的方法，靈魂要不是獲益良多，就是虧損。我說虧損，是指失去思考。至於獲益，靈魂得到許多益處，在愛內大有進步。不過，達到這一點的代價是非常高的，除非是天主願意把一個人很快帶到寧靜的祈禱，我認識幾個像這樣的人。那些不走推理思考之路的人，會發現書本有助於人很快收心斂神。還有觀看田野、流水和花朵也有助於我。這些事物使我想起創造主。我是說，它們喚醒我，使我收心，就像一本書，讓我記起自己的忘恩負義和罪過。至於天堂或高超的事物，我的理智非常笨拙，根本無法加以想像，除非上主以別的方式，將之顯現給我。

⑥ 我沒有什麼能力用理智呈顯事物，如果是我沒看過的東西，我的想像對我是沒有用處的，不像其他能想像事物，又能因之收心斂神的人。我只能設想基督，祂是一個人，但我總無法在我內生動地想像祂，不管我讀過多少論及祂的美，或看過多少祂的聖像。我就像一個瞎子、或處在黑暗中的人，他正和一個人講話，也看到那人和他同在，因為他確實知道，這人在那裡（我是說，他了解也相信他在那裡，但是沒有看見）。當我想我們的主時，我的情形就是這樣。為此緣故，我非常喜歡聖像。那些因自己的錯誤，失掉這個益處的人，真是不

幸！這確實表示他們不愛上主，因為如果他們愛祂，必會喜歡看見祂的肖像，就像在此塵世，看見你所深愛的人，真的讓人歡欣快樂。

⑦ 正在此時，他們給了我《聖奧斯定懺悔錄》<sup>70</sup>，彷彿是上主安排了這事，因為我既沒有索取這書，也未曾見過。我非常喜歡聖奧斯定，因為我曾以在俗的身分住過的修院，就是屬於他的修會<sup>71</sup>。也因為他曾經是個罪人，由於我從罪人得到很大的安慰，他們在成為罪人之後，上主使之回頭歸向祂。我認為，我可以從他們找到幫助，而且也因為上主寬恕了他們，祂也會寬恕我的。不過其中有一件事則安慰不了我，如我已說過的，那就是，上主只一次召回了他們，他們就不再反悔和失足；至於我，我卻這麼多次反悔。這事使我覺得難過極了。然而細想祂對我的愛，我再度恢復我的勇氣，因為我決不失去信靠祂的仁慈；信賴自己，我則是多次失去。

⑧ 天主啊！幫幫我吧！我靈魂的盲目多麼令我驚嚇，儘管得到天主這麼許多的幫助！看到信賴自己能做的這麼少，又變得這麼牽腸掛肚，不能決心把自己全給天主。

當我開始讀《懺悔錄》，我覺得在書中看到了自己。我開始熱切地把自己交託給這位榮福聖人。當我翻閱到他講自己歸化的地方，讀到他怎樣聽見那在園子裡的聲音<sup>72</sup>。我只覺得，按照我內心所感受的，上主召喚了我。我就在那裡停留了許久，淚眼迷濛，悲傷不已，感到非常傷心和痛苦。

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一個靈魂失去自由，她本該是自己的主人，她是何等的痛苦啊！所遭受的又是何等的煎熬啊！現在我感到很驚奇，自己怎能活在那樣大的憂苦之中，願天主受讚美，祂賜給我生命，把我從毫無生命的死亡中提拔出來。

70. 她得到的譯本，可能是瑟巴思天·托斯卡諾（Sebastián Toscano）會士翻譯的。這書的初版一五五四年發行於撒拉曼加，同年也是聖女心靈歸化之年。

71. 恩寵之母聖奧斯定修女會。

72. 即《懺悔錄》卷八第十二章。



① 我覺得，自己的靈魂從神聖的至尊陛下得到很大的力量，祂一定俯聽了我的哀求，憐憫我這麼許多的眼淚<sup>73</sup>。我喜愛用更多的時間和祂在一起，這份喜愛開始增加。我也開始關閉罪惡的機會；由於避開了罪惡之故，我重新回來愛至尊陛下。我認為，我清楚明瞭我愛祂；可是我不懂，真愛天主的內涵是什麼。

當至尊陛下再恩待我時，我不認為自己已經準備好要去事奉祂。顯然地，別人以辛勞謀求的，上主只因著我的渴望獲得，就為我取得了，現在，即後來的這些年，祂給了我愉悅和恩惠。我沒有懇求祂給我虔誠的柔情，我也決不敢這樣做。我只請求祂寬恕我的大罪過，賜給我不得罪祂的恩寵。因為我看到自己的罪過這麼重大，我決不敢斗膽渴求恩惠或愉悅。很明顯地，事情似乎是這樣的，祂很可憐我，顯示了很大的仁慈，容許我在祂的面前，帶我進入祂的臨在中，因為我看到，如果不是祂親自完成這事，我是不會去的。

在我的生命中，我想起來，只有一次，當我陷入很深的乾枯中，曾向祂求過神慰。那時我處在非常乾枯之中。當我意識到自己在做什麼時，頗感羞赧不安，看到自己這樣不謙虛，竟敢做此請求，使我很氣惱。我很知道，做此請求是許可的。不過我認為，對那些費盡全力，獲得真正的虔誠，準備好自己的人，這樣的請求是合法的，這些人是指：已準備好，決心去做一切的好事而且不冒犯天主。

我覺得，自己流的眼淚太女人氣了，沒有力量，因為我並沒有因此得到自己所渴望的。不過，我仍然相信，它們對我是有價值的，如我所說的，尤其是經過這兩個事件之後<sup>74</sup>，對自己的罪那麼痛悔，內心感到很難過，我開始多祈禱，少涉足於有害於我的事，雖然我還能完全避開；然而，如我說的，天主幫助我離開它們。

73. 這個歸化發生在一五五四年的四旬期間，當時她三十九歲。

74. 指一節和八節的經驗。

由於至尊陛下所期待的，無非是給我一些準備，靈性的恩惠持續地增多，我將述說其賜恩的方式。上主賜予這些恩惠並非通常的事，而是賜給良心更純潔的人。

## 第十章

開始述說上主在祈禱中賜給她的恩惠，我們如何幫助自己，而明瞭上主賜給我們的恩寵是多麼重要。要求接收這份報告的人，對她從這裡起寫的事謹守祕密，因為他們命令<sup>75</sup>她講述這麼私密的事，即上主賜給她的恩惠。

① 我有過幾次的經驗，如我說的<sup>76</sup>，雖然很短促，這經驗就是我在要述說：通常發生於我在自己內呈顯基督，把自己放在祂的臨在中。或甚至當我看聖書時，一種天主臨在的感受會意外地臨於我，我毫不懷疑祂就在我內、或我完全沉浸在祂內。

這不是以神見的形態發生的。我相信人們說這經驗是「神祕神學」。靈魂覺得完全置身己外，就這樣地處於暫停的狀態。意志在愛，記憶，我認為，已經幾乎失去了；理智不做推論；按我的見解，卻沒有失去。因為，如我所說，理智雖然不工作，卻好似驚奇於她所了解的一切，因為天主願意她了解，關於至尊陛下顯示給她的事物，她則什麼也不瞭解。

② 起初，我非常習慣性地感受到一種溫柔。我認為，這是能局部地領受的，這是一種既非完全感官、也非完全靈性的恩惠。一切都是天主賜予的，不過事情似乎是這樣的。接受這

75. 這裡指的是她的告解神師們，特別是道明會士賈熙亞神父，聖女大德蘭向著他講述《自傳》。

76. 見九章九節，及四章七節。



個溫柔，我們能做許多自我幫助的事，細想我們的卑微渺小，及我們對天主的忘恩負義，和祂為我們做了許多事、祂那痛苦萬分的苦難、祂備嚐艱辛的生活、欣然地看見祂的工作。祂的偉大，祂怎樣愛我們。在其他的許多事上，凡真誠希望靈修上進步的人，常能愛他周圍的一切，即使他們沒有這麼刻意地去尋求。如果這些愛伴隨這些活動，靈魂將因之喜悅，內心充滿溫柔的感動，眼淚開始湧流。有時候，好似我們憑自己的努力引發淚水；有時則是上主將之賜給我們，因為我們不能加以抗拒。顯然地，至尊陛下用這麼大的恩典賞報我們些微的留神，這個大恩是祂賜給靈魂的安慰，因為這靈魂看來正在為如此偉大的君王哭泣。而我則不驚訝，因為祂有極多的理由賜予安慰：祂到處施行安慰，賜予喜悅。

③ 我覺得現在突然想到的比喻，是很好比喻，因為祈禱中的這些喜樂，就像天堂的一般。由於靈魂看見的無非是上主願意他們看見的，相稱於他們的功勞。他們看自己的功勞很少，每個人對自己所在地位都覺得滿意，即使天堂上不同的喜樂之間有極大的差異。其間的差異遠超過世上不同神樂間的分別，其懸殊是非常大的。

實在的，起初當天主賜給靈魂這個恩惠時，她差不多認為再別無所求了，她覺得，所有的服事已得到很好的回報。這真是對極了，因為如我說的，這樣的一滴眼淚，幾乎是我們自己得來的——雖然沒有天主，什麼事也辦不到——我不認為這可以用現世的一切艱苦買來的；因為這些眼淚的收穫很多。其中最大的收穫，豈不是得以證實我們悅樂天主嗎？為此，凡達到此一地步的人，極力頌揚天主，自知是個負債累累的人。因為現在的事情好像是這樣，如果他沒有反悔，他是天主家室和王國的被選者。

④ 他們並不要某些謙虛，這事後來我會談論<sup>77</sup>，亦即，有的人認為不承認天主賜禮物給

77. 見十三章四節。

他們是謙虛。我們要清晰地明瞭真事實：天主將之賜給我們，並沒有我們的功勞或參與。我們要為之感謝至尊陛下，因為，如果我們不承認自己正在接受恩惠；也不會喚醒自己去愛。這是非常確定的，當我們清楚地看到我們是富裕的，而更加認識我們的貧窮，則所得的益處更多，甚至得到更純真的謙虛。其餘的無非是心靈的恐嚇，使之相信自己得不到很大的福祐。所以當上主開始賜恩給他時，他開始很怕會有虛榮。

我們要相信，那賜給我們福祐的祂，會賜給我們恩寵。所以，當魔鬼著手這樣試探我們時，我們會明白，也會剛毅地抵抗。我是說，如果我們誠心地在天主面前行走，拿定主意只求悅樂祂，而非博人歡心。

⑤ 這是非常明顯的事，常常念念不忘某人為我們做的好事，我們會更愛那個人。如果是許可的，也因此是有功勞的。時常記憶著，我們的存有來自天主，祂從無中造生我們，維持我們，所有其他的福祐湧自祂的死亡和苦難——老早在祂造生我們以前，祂已為我們現在活著的每個人獲得這些福祐——為什麼不許我們去看和理解、常常深思細想我習慣說的虛空，以及現在上主已賜給我的，除了談祂，什麼也不說的這個渴望呢？這裡面有個寶貝，念及這是個禮物，而且我們擁有這寶貝，我們不得不愛賜恩者。當祈禱植根於謙虛時，其純真的果實是愛。

當他們看到，所掌握的無非是珍貴的寶貝，就像有些天主的忠僕已得到的；即輕視世俗，甚至輕視他自己，那麼會怎樣呢？很明顯地，他們必會自視為更大的負債者，迫使他們去服事，並且瞭悟我們無法瞭悟的，獲知上主的慷慨。因為像我這麼一個貧乏、卑劣又沒有功勞的靈魂，這些初步的寶貝就夠了，而且對我是極為足夠的。祂還願意賜給我更多的富





裕，遠超過我所知道如何描述的。

⑥ 我們必須重新獲得力量去服事，努力不要忘恩負義。因為上主賜予這些富裕是有條件的，如果我們不善用這些寶藏，及祂為我們安置的崇高地位，祂會將之取回，我們就會更加窮困不堪。至尊陛下要將這些寶貝給別人，就是說，給那使之展現光輝，及從中為自己和他人獲益的人。

如果一個人不明白他是富裕的，又怎能獲得益處，且慷慨地和人分享他的禮物呢？人要是不知道自己蒙受天主的恩待，懷有做大事的精神，這對人的本性是不可能的。我們是這麼可憐！這麼傾向塵世的事物。人要是不明白他持有天堂事物的信物，會發現很難實際地憎惡世物、或超脫一切。藉著這些恩惠，上主賜給我們剛毅，這是我們因罪惡而失去的。如果一個人沒有天主愛他的一些憑據，再加上活潑的信德，他必不會渴望被人輕視和厭惡，也不會想要有成全者具有的其他一切大德行。因為我們的本性是這麼麻木不仁，所追求的無非是眼前所看見的；因此，這些恩惠正是喚醒我們的信德，也是加強信德。不過，事情可能是這樣，由於我如此地卑劣，我以己心度人，別人可能認為，若要完成非凡的成全之舉，他們所需要的，無非是信德的真理；至於我，我是這麼可憐，所有一切我都需要。

⑦ 他們會說事情是否就是這樣？我述說的是發生在我身上的事，如我遵命而行的。倘若我說的不好，接收這份報告的人會將之撕毀<sup>78</sup>，因為他比我更懂得什麼是不好的。我想求他，為了上主的愛，把我直到現在所說的，關於我的卑劣生活公佈出來。現在我給他這個許可，也給我所有的告解神師，亦即將接收這份報告的神師。而如果你們願意，可以在我還沒有著時出版，那麼世人就不會受騙，以為在我內有什麼好的。確確實實，我說的是真的，根據

78. 見註解七十五。

現在我對自己的了解，他們若出版將能給我極大的安慰。

至於從這裡起我要說的，我不給這個許可；我也不願給，如果他們應該給誰看，要說經驗這些事的人是誰，或這是誰寫的。因此，我不要提我的名字，或其他任何人的名字，不過，我會竭盡所能地描寫，不致使讓人認出來，為了天主的愛，我這樣懇求。這些人博學又嚴謹，足以審斷一些好事，如果上主給我述說的恩寵；因為，如果有什麼好的，那就是祂的，而非我的。由於我沒有學問和良好的生活，未曾受教於博學之士，或任何其他（因為，只有那些命令我寫這報告的人知道我在寫，而現在他們都不在這裡）；而且幾乎是偷時間寫的，我感到過意不去，因為阻礙我的紡織工作。這裡是個貧窮的修院，得做許多事。因為，即使上主給我更大的能力和記憶，使我能因此而有益於我所聽見或讀到的，我記得住的非常少。為此，如果我該說些什麼好事，這是上主願意使之有些好處；那些不好的則是從我而來的，閣下必會將之擦掉。無論是這個或另一個請求，說出我的名字都不會有什麼益處的，顯然的，我的一生乏善可陳。在我死後，就沒有理由這樣做；反而會使好名聲失去威望，得不到任何信任，因為所說的是一個這麼卑劣和微賤的人。

⑧ 然而念及閣下，為了上主的愛，您會按照我對您的請求行事，其他閱讀的人亦然，為此我可以自由地寫。否則的話，我會大有顧忌，除了寫我的罪之外，因為寫我的罪時，我毫無半點的顧忌。至於其他的一切，只因為我是個女子，就足以使我翅膀跌落，更何況，既是女子，又加上卑劣。所以，那些超出純講我生活的部分，閣下可判斷，是否合乎我們神聖天主教會的信仰真理——因為您這麼不斷地強求，要我寫些祈禱中上主賜給我的恩惠。如果不合乎信仰的真理，閣下會立即焚毀，因為我會將之交出付之一炬。而我將講述發生在我內的

事，為此，若是合乎信仰的真理，能給閣下一些益處；如果不是這樣，您會使我的靈魂不致受騙，在我認為有收穫之處，魔鬼會一無所得。因為上主很知道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79</sup>，我經常設法尋找能給我光明的人。

⑨ 我只想要講述有關祈禱的事，對於尚未有經驗的人，這些是很隱晦不明的。我要說的是些，我認為走在祈禱之路上進步的障礙，及一些有危險的事。我所說的，是我從經驗中，上主教導我的，也是經過和非常博學之士，及多年度靈修生活者談論得來的。從中可以看出來，只在我修行祈禱的二十七年前，至尊陛下給我這經驗——還有行走在這條路上的這麼許多障礙，走得這樣不好——而別人則已度過四十七年或三十七年；他們走的是補贖之路，而且常常處於有德行的境界。

願至尊陛下受萬有的讚美，而且得到我的服事，只因祂是天主。因為我很知道，在這事上我別無用意，只願祂受讚頌，而且在這麼一個污穢、惡臭的垃圾堆中，祂將之化為一座花園。園中滿是這麼優美的花朵，當人們看到這事，會發出一些稱讚的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不要使我因自己的過錯而加以阻止，使花園再回復舊觀。我以上主的愛懇求閣下為此祈禱，因為您更清楚知道我的真相，甚於您容許我在這裡所述說的。

## 第十一章

79. 見十三章七節、二十二章三節、二十八章六節。

述說短期內達不到天主成全之愛的理由。開始用比喻解釋祈禱及其四個等級。繼續在此探討第一級<sup>80</sup>。這個道理非常有益於初學者，及在祈禱中沒有安慰的人。

① 那麼，現在我們談談開始成為愛情之僕的人。我認為，這無非就是決心跟隨這條祈禱之路，而祂是這麼深深地愛著我們。成為愛情之僕是很高的尊位，想到這事令我格外欣悅。奴隸的恐懼會很快消失，如果在此初步階段，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事。啊！我靈魂的主！我的美善！當一個靈魂決心愛祢，盡其所能離開一切，更專心致志於此神性之愛，為什麼祢不願意他很快攀登直上，享有這個成全的愛呢？我說得不好，我該說和抱怨的是我們自己不想望這愛。如果我們沒有很快享有這麼崇高的尊位，全部的過錯在於我們，因為成全地獲致天主的真愛，帶給靈魂每一個福祐。我們是這麼小氣，又這麼的慢拖拖，才把我們自己全給天主，由於至尊陛下不願我們沒有付出高昂的代價，來享有像這樣的寶貝，我們沒有完全準備好自己。

② 我清楚地看到，世上沒有什麼東西，可以讓用來買這崇高的福祐。然而，如果我們盡所能地不執著任何世物，使我們整個的注意和關心全在於天上的事物；而且，如果在很短的時間內，我們完全準備好自己，如同有些聖人所做的，我相信，毫無疑問地，這個福祐會很快賜給我們。可是，我們認為自己已把一切給了天主，其實我們獻給天主的是租金或果實，卻把物主權和樹根保留給自己。我們決心成為窮人——這是非常有功勞的——但是後來往往反悔，操心又勤快地，不只保留必需使用的物品，甚至連奢侈品也佔有，還要博取朋友的好感，使之供應我們這些物品。我們因之而處於極度的焦慮之中，也可能是危險之中，我們不願比仍擁有自己財物時，還要有所匱乏。

80. 十一章到十二章可說是談論心禱及其等級的一篇小論文；這裡開始從自傳的口吻轉變成說理。這幾章預備讀者瞭解二十三章所寫的。



我們也認為，當我們成為修道人時，放棄了自己的身分，或者當我們開始度靈修生活，追隨成全的道路時，我們也放棄了自己的身分。可是，一旦碰到了一點有關面子的問題，我們就忘了曾經把榮譽奉獻給天主。可以說，在我們彷彿使祂成為我們意志的主人之後，我們想要直接從祂的手中取回。在其他的一切事上亦然。

③ 好一個追尋天主之愛的迷人方式！如同人們說的，我們雙手滿滿地渴求天主之愛。我們保有自己的執著，因為我們不努力專心渴求得到好效果，提升渴望，完全超越塵世。然而，既要有許多神慰，又要執著眷戀，這是很不相宜的；我也不認為，兩者可以相容並存。由於我們不立刻放棄一切，結果，寶藏也不會立刻全給我們。願上主容許，至尊陛下將之一點一滴地賜給我們，即使要以承受世上所有的艱苦作為代價。

④ 凡蒙上主賜予恩寵和勇氣，決心使盡全力得到這個美善的人，確實是上主賜給他的仁慈。因為只要堅忍不拔，天主不拒絕任何人。漸漸地，上主會賜給他足夠的勇氣，獲得這個勝利。我說「勇氣」，因為有這麼許多的事情，魔鬼放進初學者的腦海裡，使之無法開始實際地行走這條道路。因為牠知道自己將慘遭損害，所失去的不只一個靈魂，而是許多其他的靈魂。如果初學者藉天主的協助奮鬥，達到成全的高峰，我相信，他決不會獨自一個人上天堂；他總是帶領許多人跟隨他。就像一個好隊長，凡在他部隊中的人，他都把他們獻給天主。魔鬼把這麼許多的危險和困難放進初學者的腦袋裡，為了不致回頭反悔，所需要的不只是少量的勇氣，而是很多的勇氣，並且還要有來自天主的很多助祐。

⑤ 現在，我們要談的是處於初步階段的人，他們決心找出這個美善，著手這項工作（後來我會述說另一個階段，即我開始說的神祕神學<sup>81</sup>，我相信人們是這麼稱呼的）。處在起步

81. 見十二章五節。在十八章二節中，她提到理解和使用專門術語的困難。

之時是最辛苦的，因為在初學者工作的同時，上主又增加他的工作。在其他的祈禱等級中，最大的事是享受。雖然如此，無論在開始、中途或終點，都要背起他們的十字架；即使這些十字架是不一樣的。所有跟隨基督的人，如果他們不願迷失，都必須行走祂所走的這條路。而艱辛煎熬是有福的！即使仍在今世，已有這麼超豐富的酬報。

⑥ 我必須用些比喻<sup>82</sup>，雖然如此，我想藉故推託這事，因為我是個女子，只寫出他們命令我寫的。可是，這些靈修方面的事情，任何像我這樣沒有學識的人，都會感到難於下筆解釋的。我必須找到一些自我解釋的模式。這可能是少有的情形，我突然想起一個好比喻。看到這麼多的蠢話，必會使閣下開心愉悅。

現在我覺得，我曾讀過或聽過這個比喻——由於我的記憶不好，我不知道在哪裡，或為什麼理由使用這個比喻——不過，這無傷大雅，為我已經夠用了。初學者應該明白，為了悅樂上主，他正要開始在遍地雜亂野草，非常荒蕪的土地上，耕種一個花園。至尊陛下除去野草，播下好種子。那麼，我們要記住，當靈魂決心修行祈禱，且開始善用祈禱時，這一切都已先做好了。藉著天主的幫助，我們必須努力像個好園丁，照顧好這些植物，使之成長，用心澆水，不致枯萎凋謝，反而花兒盛開，散發馥郁芳香，愉悅我們的主。這樣，祂會時常來到花園中，賞心悅目，在這些德行中找到祂的喜樂。

⑦ 不過，現在我們要來看看，必須如何澆灌花園，好使我明瞭，什麼是必須做的？必須付出的辛勞是什麼？是否這個辛勞大過收穫，及必須忍受多長的時間。

我認為能有四種澆水的方式：

你可從井裡打水，這對我們來說是很辛苦的工作。

82. 這個比喻沒有明確的來源，見十四章九節。



也可以用水車和水管，轉動水車的把柄取水。我有幾次這樣取過水<sup>83</sup>，這個方法比較不費力氣，而且得到的水更多。

或者，可以從河流或小溪引水。這是更好的澆水方式，因為土地得到充分的潤澤，無須常常澆水，園丁的工作減少許多。

或者，也可來自豐沛的雨水。上主親自灌溉花園，無須我們做什麼，這個方法完美無比，超過我說的其他所有方法。

⑧ 那麼，現在，這四種維持——因為沒有水就會死掉的——花園的取水方式，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，我認為能用來解釋祈禱的四個境界。由於上主的慈善，祂好幾次將這比喻放在我的靈魂內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我就要加以講解，我所說的方式，會有益於命令我寫這書的人當中的某位<sup>84</sup>；因為四個月之內，上主帶領他，比我七年所得的進步更多。這一位準備得很妥當，所以無須他自己辛勞費力，這座花園得到這四種水的澆灌。雖然最後一種，除了幾滴雨水外，還沒有賜下。不過，他這樣突飛猛進，依靠天主的助祐，不久他就會專注於其中。如果這樣的解釋方式，顯得愚蠢，而讓你發笑，我會很開心。

我們能說，祈禱的初學者，就是從井裡打水的人。這包括他自己方面的許多工作，如我已說過的，他們必須辛勞地努力收斂感官。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分心走意，這樣的收心必須相當費力。他們必須習慣於不理會所看或所聽的，修行定時的祈禱，因此而處在獨居和退隱中，深思他們過去的生活。雖然這些初學者，還有其他的人亦然，都必須常常細想他們的過去，但其深思細想的程度各有不同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85</sup>。起初，像這樣的反省甚至是痛苦的，因為他們不完全知道，是否已經悔悟己罪，如果他們是，那麼，他們會決心認真地事奉

83. 根據李貝納寫的聖女傳記，聖女大德蘭小時候，家裡有個水車。

84. 極有可能是賈熙亞神父。

85. 見第十三章十四節及十五節；第十五章六節等等。

上主。他們必須努力思想基督的生活——理智這樣做會感到疲累的。

這些是我們自己能夠做的事；同時要明瞭，我們這麼做是依靠天主的恩寵，因為沒有這個幫助，如我們已經知道的，我們無法有這樣好的思想。這就是開始從井中取水，願上主容許，可以找得到水。至少，我們做我們的部分，因為我們已經把水打出來，盡我們所能地去澆這些花。天主是這麼好，為了至尊天主知道的理由——或許是為我們的最大益處，祂願意這個井是枯的，我們像好園丁一般，做我們所能做的，沒有水的花園則由祂來維持，且使德行成長。這裡說的「水」，我指的是眼淚，及對靈魂內在的柔情與熱心的感受沒有眼淚時。

⑩ 那麼，在這裡，他要做什麼呢？眼看著許多天過去了，除了乾枯、乏味、無趣外，什麼也沒有，又這麼不願去打水。打水的渴望少之又少，如果他們不回想，這樣做是服事和取悅花園的主人，如果他不認真地堅守在這個服事中學得的功勞（他甚至希望從這個沉悶的工作中得到的功勞，亦即，把水桶放入井內，再把沒半滴水的桶子拉上來），他將前功盡棄。這事會常常發生在他身上，他甚至連舉起手臂打水都辦不到，也無法得到一個好思想。用理智推理的工作，即所謂的從井裡打水。

不過，如我說的，在這裡園丁要做什麼呢？他要歡欣喜樂，感到安慰，認為能在這麼偉大帝王的花園工作，是至大的恩惠！因為他知道這是悅樂上主，他一定不是要取悅自己；而是中悅上主，他獻給上主許多的讚頌。上主必然信任這個園丁，因為看到他毫無賞報，還是這麼認真地做所吩咐的事。這位園丁幫基督背十字架，也深思基督的一生是背十字架的生活。他不期待今世的上主之國，也不放棄祈禱。所以，他這樣下定決心，即使乾枯可能持續一輩子，也不要讓背著十字架的基督跌倒。時候會到，上主將一次全部酬報他，他不用怕辛



勞是白費的。他事奉的是個好主人，主人的眼睛俯視著他。他毫不在意壞的思想。他注意到，魔鬼也呈現壞思想給沙漠中的聖業樂<sup>86</sup>。

① 這些勞苦所得的代價，對此我有許多的親身經驗（因為，當我從這神聖的井裡得到一滴水時，我認為是天主賜給我的一個恩惠），我知道那是不尋常的。我覺得，他們必須有更多的勇氣，超過世上其他的許多辛勞。可是，我清楚地看到，即使在今世，天主不會不給人一大筆酬勞。因為這是確然真實的，定時祈禱中，只要有某個小時，上主後來賜給我享有祂自己作為回報，我認為，這就足以付清，在堅持長時間祈禱時，我所忍受的一切煩悶。

我覺得，對於處於初步階段，及後來的人，在上主把寶物置入他們內之前，祂常願意給這些折磨和許多其他的試探，好能考驗愛祂的人，獲知他們是否能喝這杯爵，幫助祂背十字架。我相信至尊陛下願意帶領我們走這條路，是為我們的最大好處，使我們能清楚明瞭，我們是多麼的微不足道；以及後來賜予的恩惠有多麼大的價值。在祂賜恩惠給我們之前，祂先要我們經驗到自己的不堪當，為使我們不致發生像魔王路濟弗爾那樣的事。

② 我的主啊！祢做的是什麼啊！豈不是為靈魂的最大好處！而祢已知道這靈魂是屬於祢的。他把自己放在祢的權下，無論祢到哪裡，他都跟隨祢，甚至是死在十字架上。他已決心幫祢背十字架，不讓祢獨自留在十字架上。

誰若在自己內看到這個決心，就真的沒什麼理由害怕的。神修人，你沒有理由愁眉不展。一旦你得以置身在這麼崇高的境界，為的是能在獨居中和天主親密交談，並放棄世俗的消遣，這就已完成了多半了。要為此而讚美至尊陛下，且要相信祂的溫良慈善，祂總不辜負祂的朋友。遮住你的眼睛，不要想為什麼祂給只這麼幾天的人熱心，而我已經過了許多年，

86. 見《聖業樂書信》22：to Eustochium。

卻不給我。我們要相信，一切都是為我們的更大益處。讓至尊陛下隨意地引導我們。我們不再屬於自己，而是屬於祂。祂賜給我們很大的恩惠，希望我們在祂的花園中挖掘，處於花園主人的臨在中，祂確實和我們同在。如果祂願意這些植物和花朵成長，用祂所賜的，從井裡打來的水，而其他的則不用井水，這與我有什麼相干？上主！做祢想做的事吧！願我不冒犯祢。不要讓德行喪失，如果因祢的慈悲良善，祢賜給了我一些德行。我渴望受苦，上主，因為祢受了苦。願祢的聖意，以每一種方式，落實於我，並願至尊陛下，祢不要容許；就是說，不要把祢的愛，這麼貴重的寶物，賜給任何只為神慰而服事祢的人。

⑬ 要留心注意，我這樣說。因為我由經驗獲知，靈魂開始以決心行走這條心禱之路，能達不到不去掛心是否缺少愉悅和柔情，或者，在走了一大段路途後，是否上主賜給他，或他有否許多的神慰、或沒有神慰，無論他跌倒多少次，他都不用害怕自己會反悔，因為，這棟大樓從一開始就建立在堅固的基礎上。這是真的，因為愛天主，不在於眼淚，或歡愉和柔情，其中大半是我們的渴望，也是我們從中尋求安慰。然而，愛天主卻在於以正義、靈魂的剛毅和謙虛事奉祂。沒有像這樣的服事，我認為，我們什麼都接受，卻又什麼都不給。

⑭ 至於像我這樣的小女子，軟弱又沒什麼剛毅可言。天主賜予恩寵引領我，如祂現在所做的，我認為是很合宜的，這樣我才能忍受至尊陛下要我背負的磨難。然而，當我看到天主的僕人，傑出又博學，而且聰穎過人。由於天主沒有賜給他們熱心，就因此大驚小怪起來，聽他們這麼說，令我感到不悅。我不是說，如果天主賜予這恩寵，他們不要接受，也不要珍視；因為，在那時上主認為這是適宜的。然而，當他們沒有虔誠的熱心時，不要庸人自擾。他們應該了解，既然至尊陛下不給，也就是不需要。他們該是自己的主人。他們應該相信，



他們的渴望神慰是個過錯。我對此事有親身的經驗，也親眼看到過。他們應該相信，這是不成全的，也是缺乏心靈的自由和勇氣，完成不了什麼事的。

⑮ 雖然我極其強調這一點，因為對於初學者，有這樣的自由和決心是非常重要的；然而，我對初學者說這話，並不比對其他人說得多。因為有許多人開始了，可是，他們決不會抵達終點。我相信，這主要是打從一開始，就沒有擁抱十字架。想他們什麼事也沒做，感到很難受，當理智停止工作時，他們就無法忍受。不過，也許正在此時，他們的意志得以堅強和剛毅，雖然他們可能對此一無所知。

我們應該想，上主並不在意這些無能為力，即使我們覺得是過錯，但無能為力並非過失。至尊陛下已經知道我們的可憐，也明白我們卑劣的本性，更甚於我們自己；而且，祂知道這些靈魂現在渴望經常想祂，愛祂。而祂要的是這個決心，我們加給自己的其他愁苦，無非是擾亂靈魂，如果先前無法祈禱一個小時，現在四個小時亦然。許多時候，這些無能為力來自身體的失調。在這方面，我有許多經驗，我也知道，我所說的是真的，因為我已認真地詳察過，後來也和神修人探討過。我們是這般可憐，那被囚禁的貧乏靈魂，分受身體的不幸境遇，體液的循環更替，往往導致靈魂不能做他們想做的事，而過錯卻不在他們，他們因之備受痛苦。處在這段期間，如果他們還要勉強自己，不好的情況就會變得更糟糕，持續得更長久。他們應該審慎明辨，原因可能是身體出了狀況，不要扼殺可憐的靈魂，他們要懂得自己生病了。祈禱的時間應該改變，往往這個改變會連續幾天。他們要盡所能地忍受這個放逐。對一個愛天主的靈魂來說，看到他生活在此可憐的境況中，無法隨心所欲，真是大不幸！因為他有一個像身體這樣糟糕的客人。

⑯ 我已說了，他們應該「明辨」，因為有時起因是魔鬼。所以，當理智極其分心又混亂，不必放棄祈禱，也不必折磨靈魂去做辦不到的事。

還有其他外在方面的事，如愛德工作和看聖書，有時甚至也不合適做這些事。那時要為了天主的愛，服侍身體——因為身體多次服侍靈魂——做些心靈的消遣，諸如神聖的交談。如果真是這樣，或按照告解神師的勸導，到鄉間去。在一切當中，經驗總是最有幫助的，因為經驗教導我們什麼是適宜的；而天主能在一切事上受到事奉。祂的軛是輕鬆的<sup>87</sup>，這非常有助於靈魂，不會拖拖拉拉，如人們說的，反而為了靈魂的更大益處，溫和地引導他。

⑰ 那麼，我再回來談這個勸言——即使我重覆說許多次，也是無妨的——非常重要的，不要有人為乾枯或思想的吵鬧和分心而著急和傷心。如果一個人願意得到心靈的自由，不要總是悲傷難過，他要從不被十字架驚嚇開始；而他必會看到，上主如何幫著他背十字架，他會得到滿足，而且從一切中獲得益處。因為，很明顯的，如果井是枯的，我們不能把水倒進裡面。真的，我們必不可掉以輕心，當井中有水時，我們應該打水出來，因為那時上主願意藉此方法增加德行。

## 第十一章

繼續談論這個初步階段。述說因天主的恩祐和自己的努力、我們能達到的地步，及天主

87.〈瑪竇福音〉十一章三十節。

尚未賜予超性的事物<sup>88</sup>之前，心靈渴望登上此境，論其導致的損害。

① 前一章中，我有意解釋的是——因為我過於離題旁論，說些其他的事。我認為，提及那些是非常必要的——我們能憑己力做的工作，及獲得這個初步的熱心時，如何能多少做點自我的幫助。因為，深思並細心檢視上主為我們忍受的痛苦，我們感動得充滿同情；而這個悲痛，及因之而來的眼淚導致愉悅。想到我們希望的光榮、上主對我們懷有的愛、祂的復活，我們受感動而欣喜。這個喜樂不全是心靈的、也不全是感官的，然而這個喜樂是有德行的，這個悲痛是有功勞的。在所有導致熱心的事，都會找到德行和功勞。這熱心藉理智的修持可局部地得到，雖然，如果天主沒有給，就不應該，也不會得到這熱心。一個靈魂不要超越這一點，不要企圖攀得更高，這對他是很好的。要非常留意這事，因為不然，他不但不會進步，而且會遭到損害。

② 處於此境，靈魂能做許多的動作，來喚醒愛。許多的決志，獻給天主殷勤的服事，及其他的動作，使德行成長，合乎《事奉天主的藝術》<sup>89</sup>書中所說的。對於處在此境，以理智工作的人，這是一本非常好且適用的書。靈魂能置身於基督的臨在中，漸漸地習慣，因祂的至聖人性而被愛燃燒。他能保持上主的不斷臨在，和祂談話，請求自己的急需、抱怨自己的辛苦；在享樂時，情願與祂欣然同在，不因此而忘記祂，設法對祂說話。不是透過寫下的禱文，而是以符合其渴望和需要的話語。

這是一個尋求進步的卓越方法，很短的時間即可奏效。我認為，前進的靈魂，即是努力留守於此寶貴的陪伴中，且因之而受益良多，真愛這位我們欠祂許多的主。

③ 因此，我們一點也不該掛慮沒有熱心——如我已說過的——而是應該感謝上主，祂容

88. 她使用的語詞，是她那時代的神修作家常用的，不過，稍有差異。見奧思納的《靈修初步》IX Ch8；拉雷多的《攀登熙雍山》Bernadio de Laredo, *The Ascent of Mount Zion*, Trans. E.A. Peers (London: Faber and Faber, Ltd. 1950) ch41。對聖女大德蘭來說，「超性 (supernature)」，大致上相當於「神祕的」或「灌注的」。見 *Spiritual Testimonies* 5, no.3。

89. 這是一本在當時相當風行的書，作者是方濟會士亞龍索·馬德里 (Alonso de Madrid)，一五二一年在塞維亞出版。

許我們渴望悅樂祂，即使我們的工作可能是微薄的。這個保持基督臨在於我們的方法，在所有的階段中都是有益的；而且是處在初步的祈禱境界中，非常安全的進步方法，可在短短的時間內，達到第二個等級，並且安全地對抗魔鬼能在後來的等級中放置的危險。

④ 保持基督的臨在，是我們自己能做到的。凡想越過這一點，抬舉心靈，體驗尚未賜予的心靈安慰，按我的看法，這人會同時失去兩者；因為這些神慰是屬於超性界的。而如果理智不活動，靈魂則處於非常的乾枯之中，如同一個沙漠。因為，這棟大樓完全建基於謙虛。一個人愈靠近天主，在這個德行上必然也愈進步；而如果，謙虛沒有進步，一切都將歸於泯滅。希望自己登上更高之境，似乎是一種驕傲，看看我們自己，在吸引我們靠近祂的事上，天主已做得超多了。

不該以為，我說的這事是以思考的方法上達天堂、或天主、或崇偉高超的事物。我從來都不是以此方式思考，因為，我沒有這種能力，如我已說過的，我是這麼卑劣。甚至在想及事物方面，天主賜給我恩惠明瞭這個真理，即我之思考事物需要不少膽量，更何況是天上的事物呢？然而，其他的人會從這樣的思考中獲益，尤其是，如果他們是有學問的。因為，我認為，如果是既有學問，又謙虛的話，學識的背景則有如寶藏，有助於這些修行。前幾天，在一些博學者的個案中<sup>90</sup>，我看到這話的真實性。他們不久前才開始，但是他們已經突飛猛進。這使我極為切望，但願許多博學者成為神修人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91</sup>。

⑤ 我所說的，「除非天主提拔，人不要自己高舉」，這是神修的語詞。凡是有點經驗的人會了解我。因為，我不知道如何形容這個被提拔，若非有經驗，是無法理解的。在神祕神學中，即我要開始描述的<sup>92</sup>，理智停止工作，因為，天主使之暫停，如我後來要解釋的，如

90. 她指的是道明會士：伯鐸·伊巴涅斯、賈熙亞·托利多、道明·巴奧斯；及耶穌會士巴達沙·奧瓦雷思；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；可能還有亞味拉主教阿爾瓦羅·曼多撒。

91. 見三十四章七節。

92. 在十章一節、十一章五節。

果我知道如何解釋，而且天主幫助我這麼做。自己徑自吊銷和中斷思想，即是我所說的，不該這麼做；我們也不該停止用理智工作。因為，否則的話，我們要像個冷冷的傻瓜，這也不做，那也不做。當上主吊銷理智，使之停止，祂親自掌控靈魂的注意力，且使之驚奇；無須思考。他在唸一遍信經的時間內，瞭悟的事情之多，超過我們以世上的勤奮，用許多年的時間所能明瞭的。一面忙碌靈魂的感官，一面又想你能使感官安靜，這是相當愚蠢的。

而我要再說，即使靈魂可能不明瞭，這樣徑自吊銷理智是是很不謙虛的。雖然這可能沒有過失，但卻不會沒有報應；而辛勞是白費的，靈魂會陷於一些小小的挫折中，就好像一個人正要向前跳時，被人一把拉回來。現在，彷彿是這樣的，靈魂使用自己的力氣，也發現他不能獲得用己力想要得到的。凡願觀察的人會看到，這個小量的收穫，導致我所說的小小的缺乏謙虛：當一個工作中有謙虛時，這個工作不致使靈魂陷於挫折的感受中。

我認為，自己已解釋了這個事理，不過，很可能弄清楚的我只有我自己。願天主以經驗開啟閱讀者的眼睛；無論其經驗怎樣微小，他們會很快明瞭的。

⑥ 許多年過去，我讀了許多，卻什麼都不懂。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即使天主恩待我，我也不知道用什麼話來說明祂的恩惠；這對我而言，不是一個小折磨。當至尊陛下願意時，祂以一種令我驚訝的方式，剎那間教導了我一切。

有一件事，我真的能說：雖然我和許多神修人談過，他們希望解釋天主賜給我的恩惠，使我能談論這事，我的笨拙真的無以復加，他們的解釋對我完全無濟於事。或者，也許因為至尊陛下一直是我的導師，這是祂願意的，我沒有別的要感謝的人。願祂永遠受讚美，因為完全真實地說出祂的恩惠，令我感到非常心慌神亂。沒有我的渴望或請求（因為在有關了解

這些恩惠的事情上，我絕沒有好奇——因為這樣做可算是德行——不像我在其他虛榮的事上那樣），天主使我剝那間徹底地清楚了解，也知道如何說明，這樣的解釋方式，使我比告解神師倍感驚訝；因為我比他們更曉得自己的笨拙。這個清楚的瞭悟是不久前賜給我的，所以，上主所沒有教導我的，我就不企圖獲知，除非有什麼碰觸到我的良心。

⑦我再次勸說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除非上主提拔心靈，心靈不可自己高攀。這句話的意思相當明顯，要是女人家企圖抬舉心靈，情況尤其慘重，因為魔鬼能導致一些空思妄想；雖然如此，我確信不疑。凡謙虛地致力於達到祂的人，天主不會容許任何傷害臨於他的。相反的，這人會從中獲取更多的利益，在魔鬼竊以為能摧毀他的地方，他反而有所收穫。

由於行走這條初學者之路的人很多，我提出的勸言是非常重要的，我已增長篇幅，詳加述說了。這些事項已經有人寫得非常好。我坦白承認，下筆行文時，深覺難為情和羞愧，雖然沒有像我該有的那麼難為情。

願萬有讚美天主，祂願意並且同意像我這樣的一個人講述祂的恩惠，如此尊貴又高超的恩惠。

## 第十三章

續論初步的第一階段，針對魔鬼有時引起的一些誘惑提出勸告。這個勸告非常有用。





① 現在是很合宜的時候，我們來說些有關誘惑的事，這是我在初學者身上觀察到的，我自己也曾有過，同時提出一些我認為必要的勸言。

那麼，初學者要努力行走在喜樂和自由當中，因為有些人以為，如果他們稍有分心，熱心也會隨之消逝無蹤。要是人涉入常會冒犯天主的場合，若行走在害怕自己的道路，以免或多或少依靠自己，這是好的。直到我們滿是德行之前，這個害怕最為需要。如果誘惑來自人的本性，只有少數的人，能自認為這麼的堅強，以致不拿誘惑當一回事。往往，只要我們仍生活在世，即使是為了謙虛之故，最好還是認識我們的卑劣本性。不過，如我所說的<sup>93</sup>，為何許可散心取樂？有許多的理由，甚至是為了能得到更大的力量，重返祈禱。審慎明辨在一切事上都是必須的。

② 該懷有大信賴，這是非常有幫助的，使人的渴望不會躊躇不前，反而相信天主。如果我們這樣做，漸漸地，雖然不是很快，我們會達到聖人們賴天主的助祐達到的境界。因為，如果他們從不下定決心，渴望和尋求這個境界，且逐步地修行，就不會登上這樣的高境。至尊陛下願意這個決心，祂是勇氣十足的者的朋友，如果他們行走在謙虛中，而且不依靠自我。任何膽小的靈魂、或任何以謙虛為藉口，流連於這條道路底下的人，他們許多年所得的進步，這些有勇氣的人，短短的時間內就可以達到，我從未見過事情不是這樣的。在這條路上，致力於尋求偉大的事，勇氣是多麼重要，我對此感到驚訝。因為，雖然靈魂還不夠強壯，他還是飛翔，達到很高的地方，儘管像隻小鵝鳥，很快就疲累和停飛，那又何妨。

③ 過去我時常記起聖保祿的話語，一切的事情，為天主都是可能的。我清楚地明白，單憑自己，什麼事也做不到。明瞭這點，幫助我非常多；還有聖奧斯定所說的：主！請給我

93. 見十一章十五到十六節。

祢所命令的，然後命令祢所要的。我常想，當聖伯鐸縱身踏入海裡，即使他後來害怕起來，他卻沒有失去什麼<sup>94</sup>。這些決心和初步的動作是非常重要的，雖然在此初步的階段，必須有點留步，接受神師的判斷和意見的約束。然而靈魂應該留意，神師可不要是這種的神師，教他們做癩蛤蟆、或只滿足於指示他們如何捕捉小壁虎。總要叫謙虛打頭領先！因而明瞭這個力量不是來自我們。

④ 不過，我們必須知道，這個謙虛相似什麼。我相信魔鬼藉著使人誤解謙虛，藉以損害修行祈禱的人，使之無法前進。牠使我們覺得，懷有大渴望，希望效法聖人，切望成為殉道者，這些是驕傲。然後牠又告訴我們，或惹我們這樣想，既然我們是罪人，那麼，聖人的功德是讓我們景仰的，不是去效法的。

這一點，我也承認，可是我們必須分辨，何者可景仰，何者可效法。對一個虛弱的病人，要求自己許多的守齋、艱苦的補贖；或前去遠方的沙漠之地，在那裡，既沒得睡，又沒得什麼東西吃，或者他還做些類似的事，這是不對的。然而，我們應該這樣想，依靠天主的助祐，我們能致力於修得極輕視世俗，不看重榮譽，並且超脫我們的財產。我們的心這樣小氣，如果我們願意為了心靈的緣故，稍稍忽略一下身體，我們就覺得好像要失去全世界。那麼，要是安全地保有生活必需品，似乎有助於收斂心神，因為操心這些必需品，勢必擾亂祈禱。

這令我感到可悲，我們對天主的信賴這樣少之又少，而自愛卻這麼許多，認為這些操心應該擾亂我們。所以，事情是這樣的，在那精神像這樣少有進境的地方，一點芝麻蒜皮的瑣事，就讓我們叫苦連天，苦不堪言，如同別人面對的大事和非常重要的事。然而在我們的腦

94. 見〈斐理伯書〉第四章十三節、〈懺悔錄〉十卷二十九章、〈瑪竇福音〉十四章二十九-三十節。



袋裡，我們自恃為有靈修的人。

⑤ 現在我覺得，這樣的處事態度是要協調身體和靈魂，使人在地享安息，在天享天主。如果我們行走於正義，且傾向德行，這是會發生的——然而我們會以母雞般的腳步前進。這樣的方式，從來沒有人達到心靈的自由。我覺得，對於已婚的人，他們必須度合乎其身分的生活，這是一條很好的道路。可是，對另一種身分的人，我決不希望像這樣的進步，也不要任何人使我相信這是好的。因為我已試驗過了，如果不是上主以祂的良善仁慈，教我另一條捷徑，我是決不會離開那條路的。

⑥ 雖然就渴望而言，我常有很大的雙重渴望。我努力於我所說過的<sup>95</sup>，一面修行祈禱，一面又要度稱心的生活。不過，我相信，如果能有個人使我高飛，我會更盡力把這些渴望轉變成功業。然而，由於我們的罪過，在這些事情方面，不過分謹慎的神師是這麼稀少，又這麼罕有，我相信，這是一個主要原因，為什麼初學者不能很快速地達到高度的成全。由於上主總不辜負人，也不會袖手旁觀。過錯歸於我們，我們是可憐的人。

⑦ 還有，我們可效法聖人們，尋求獨居和靜默，及其他許多的德行。這些都不會殺死可惡的身體，身體這麼一致地要取消這些德行，以致和靈魂背道而馳。當魔鬼看到我們稍有怕懼，牠就大興風浪，使我們無能為力。牠希望的，無非是要我們認為一切事都殺死我們，傷害我們的健康。即使是眼淚，牠惹我們想到會弄瞎眼睛。我經歷過這事，所以我知道。我不明白，我們能期望什麼更好的視力或健康，甚於為了這樣的一個理由而失去它們。

由於我這麼體弱多病，直到我下定決心，不要管身體和我的健康，否則我老是受限制，什麼事也做不了。雖然現在我做的並不算多。不過因為天主願意，我了解魔鬼的這個詭計。

95. 見七章十七節，及書中各處。

牠把這個思想放進我的腦袋：我會失去健康。我說：如果我死了，又有什麼關係！或在休息的思想，我回答：我不再需要休息，我需要的是十字架！至於其他的思想亦然。我清楚地看到，在非常多的情況中，即使我實在病勢沉重，這是一個來自魔鬼或自己懶惰的誘惑。因為，後來我不這麼在意和溺愛自己時，我更加健康。

因此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在祈禱的起步階段，不要受到思想的恐嚇。在這事上要相信我，因為我是透過經驗得知的，而且，別人可從我的困難中得到教訓。說出我的這些過失，甚至能有益於他們。

⑧ 而另一個誘惑是很常見的。因為他們開始享有寧靜，也有收穫，他們渴望人人都很有靈修，這個渴望並不壞。然而，努力地促成這事，如果沒有許多的審慎明辨，及假裝成不像教導人的模樣，會導致不愉快的結果。凡應該在這方面做這些有益之事的人，必須有堅強的德行，不致給別人帶來誘惑。

這事發生在我身上，為此我很清楚，如我說過的<sup>96</sup>，我努力要別人修行祈禱。由於他們一方面聽我講述精彩妙事，修行祈禱中包含很大的好處；而另一方面，他們發現我在德行上極其貧乏，這使得他們陷於不小的誘惑和混亂，他們確實有相當程度的理由！後來他們終於告訴我，他們不知道這兩方面如何能相容。而他們之所以把不好的當作好的，其理由在於，他們認為我是好的，而他們有時看到我做些好事。

⑨ 這個混亂則是魔鬼的工作。顯然地，牠利用我們有的好德行，盡其所能地授權牠所抓住的惡事。無論惡事多麼微不足道，若發生在一個團體中，魔鬼必大有所獲。在這方面，好多好多次，我做錯非常之多。事實上，許多年期間，只有三個人獲益於我告訴他們的話<sup>97</sup>。

96. 見第七章第十節等等。

97. 根據古嵐清神父，這三個人是：降孕隱院的一位修女，聖保祿·瑪利亞（Maria of St. Paul）；另一位也是降孕隱院的修女，安琪·安納（Ana of the Angels），後來和聖女一起到新創立的聖若瑟隱院，成為該院的第一副院長；第三個是住在降孕隱院的一位平信徒，瑪利亞·賽佩達·奧坎波（María de Cepeda y Ocampo），她後來也加入革新的隱院，參見第三十二章第十節。

後來上主給我更多德行上的力量，兩、三年之內，就有許多人獲益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98</sup>。此外，還有另一個更大的損害：靈魂方面漸漸退步。在初學時期，我們必須最努力的是只關注自己，認為在這世上只有天主和自己，其他什麼也沒有，這個修行是非常有益的。

⑩ 魔鬼的另一個誘惑是，由於看到別人的罪和過失而悲痛（這一切的誘惑來自熱衷於德行，這是必須明瞭和小心的）。魔鬼在他們的腦袋裡放進以下的思想，即這個悲痛惟獨來自渴望天主不被冒犯，及關心天主的光榮。接下來，他們要尋求補救的良方。這個渴望非常騷擾他們，竟至阻礙他們的祈禱；而最大的傷害在於，他們認定這個悲痛就等於是德行、成全和對天主的最高熱誠。

我說的不是為某修會團體公開罪行的悲痛。如果這已成為一個常見的普通做法、或異端邪說帶給教會損害，導致這麼許多靈魂喪亡。像這樣的悲傷是非常好的；而由於非常好，這不會使人憂慮不安。不過，對於修行祈禱的靈魂來說，安全的道路在於不操心任何事，或任何人，並且留意他自己，並悅樂天主。

這是非常要緊的。因為，如果我必須說我看見的過錯，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事，乃由於相信有好意向……。

所以，我們要努力常常注視在別人身上看到的德行和好事，以念及我們的大罪，來遮蓋他們的缺失。這是一個行事的態度，雖然我們不能立刻做到成全的地步，但逐漸地，會為我們獲致大德行，亦即：認為眾人都比自己好。這樣再加上天主的助祐，一個人開始修得這個德行，因為在一切事中，這是很要緊的，當它有所欠缺時，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費的。我們要懇求祂，賜給我們這個德行，凡盡力而為的人，祂必不會加以拒絕。

① 那些用理智做許多的推理，從一件事中推出許多事，演繹出許多的觀念，像這樣的人，也要謹記這個勸言。那些像我一樣的人，無法用理智工作，除了保持忍耐，等待上主賜予一些使理智專注的事物和光明，不需要什麼勸言。這些人獨自使用理智，能做的這麼少，任何其他勸言，只會阻礙，而非幫助他們。

不過，再來談修行推理思考的人，我說，他們不該用全部的時間做思考。因為，雖然推理的思考非常有功勞，他們好像不懂，由於他們的祈禱津津有味，也該有個不工作的主日或時段；然而，他們卻以為這樣是浪費時間。我則認為這個浪費是大收穫。不過，如我已經說過<sup>99</sup>，他們應該置身於基督的臨在中，不要勞累理智。要和祂談話，愉悅地和祂在一起，不要疲於編造理論。相反地，應該向祂面呈他們的需求，及為什麼祂不許我們置身於其臨在中的理由。他們可以時而推理思考，時而做其他的動作，使靈魂不致疲於常吃相同的食物。如果人的口味習慣了，這些動作是非常愉悅和有幫助的。其中包含大量的養料，供養靈魂的生命，帶來許多的好處。

② 我願更進一步地加以解釋，因為這些祈禱方面的事理是十分困難的。如果一個人沒有找到一位自己的神師，他們很難明瞭。因此，就算我願意三言兩語帶過，這對於聰穎過人者（如命令我寫這些祈禱事理的人），只要輕描淡寫，即綽綽有餘，我那笨拙的腦袋卻不許我這樣，三兩句話就把這麼重要的事說清楚。由於我的經歷良多，我很同情那些只以書本作為開始的人，因為這是個古怪的事，一個人所理解的，和後來由經驗看見的，兩者間大有不同。

那麼，言歸正傳<sup>100</sup>：我們來想想基督苦難的一幕。我們說，當主被綁在石柱上。理智隨

99. 十二章二節。

100. 見十一節、十二章二節。



著尋找理由，以之明瞭至尊陛下在孤寂中，忍受的至極悲傷和疼痛。如果理智勤奮些工作，還能從中推論出許多的事情。這如果是個博學者的理智，那可多著呢！就是這個祈禱方法，所有的人都必須以之開始、繼續和結束；直到上主引導人達到其他超性的事物，這是一條卓越又安全的道路。

13 我說「所有的人」，不過，有許多靈魂，在別的默想上受益較多，超過默想至聖的苦難。正如在天堂上有許多的住所<sup>101</sup>，也會有許多道路。有些人覺得思考地獄獲益多、有的人則是深思死亡。有的人心地柔軟，如果常想基督的苦難，容易疲累不堪；然而細想上主在受造界的權能和雄偉，及祂對我們懷有的愛，及祂在萬有中的自我顯示，反倒感到愉快，且獲得益處。這個默想的程序，是個可圈可點的好方法，凡時常深思基督的苦難和生活，從中會得到，且持續地得到每一個好處。

14 初學者需要勸告，從中看出什麼是最幫助他們的。為此之故，非常需要有位神師，如果他沒有經驗的話。如果沒有經驗，他能夠犯下大錯，引導一個靈魂時，既不瞭解靈魂，又不許靈魂了解自己。由於靈魂認為，接受一位神師的照管會有很大的功勞，他不敢違背神師的命令。我遇見過備受恐嚇，又愁容不展的靈魂，我極同情他們，因為，教導他們的這位神師沒有經驗；而且有個人，還不知要如何對待自己。因為神師不懂屬靈的事物，他們折磨靈魂及其身體，也阻擋了靈魂的進步。其中有個靈魂告訴我，有位神師束縛她八年之久，不讓她越出自我認識的範圍；上主已經帶她進入寧靜的祈禱，為此，她忍受許多的磨難。

15 這條認識自我的道路決不可放棄。而且，在這條路上，也沒有一個靈魂是這麼樣的巨人，無須時常回到嬰兒和乳兒時期，這一點決不該忘記。也許我會多次說到這事<sup>102</sup>，因為這

101.〈若望福音〉第十四章第二節。

102. 見十五章十二節。

是非常重要的。沒有祈禱的境界會高超到這樣地步，竟然無須時常重返起點。在這條祈禱的道路上，自我認識和念及我們的罪，是所有人都必須賴以餵養的食糧，無論他們的胃口怎樣柔弱，都不能不靠這個食糧維生。雖說如此，仍然必須在有限的範圍內吃。一旦靈魂看見現在他已是順服的，而且清楚地明瞭，他自己乏善可陳。面對這麼偉大的君王，他也知道，對虧欠天主的鉅額，回報得這麼少，兩者都使他羞愧——到了這裡，又何必浪費時間呢？我們必須繼續上主擺在我們面前的其他事；我們也沒有理由把它們撇下不理，因為至尊陛下比我們還清楚，什麼東西適合我們吃。

⑯ 所以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神師要兼備明智——我是說，他要有良好的判斷力——和經驗；如果除此之外，他若又有學問，那就更好了。不過，如果無法同時找到這三項資格，前兩者則比較重要，因為一個有學問背景的人，可以找到，而且在有需要時，也可向之討教。我說，如果這些博學者不修行祈禱，他們的學識對初學者的幫助很少。我不是說初學者不該請教博學者，因為我寧願一個人的心靈沒有祈禱，也不願一個人開始時不走在真理中。還有，學識是一件大事，因為，有學問的人教導且啟迪孤陋寡聞的我們；而當我們被帶到《聖經》的真理前，我們才做我們該做的。願天主拯救我們，免陷於愚蠢的敬禮。

⑰ 我願意更詳細地說明。我相信，我已經把許多事情混為一談。我常有這樣的毛病，除非多費唇舌，不知如何講解，如我已說過的⑱。一位隱修女開始修行祈禱，如果指導她的人是愚蠢又率意行事的人，這人會告訴修女，最好是服從他，而不是服從修女的長上。他做這事毫無惡意，只想他做得對，因為，如果不是一位會士，這樣的勸告似乎是好的。當所涉及的是家庭時，如果受指導者是已婚的婦女，這人會告訴她，最好還是繼續地祈禱，即使丈夫

103. 見十二節；十一章六節。



不高興亦然。如此這般，他不懂得如何安排時間和事情，使之合乎真理。由於他自己缺乏光明，即使他願意，也不知道如何光照他人。雖然，看起來對於這樣的知識，學問好像不是必需的，我的看法一直都是，將來也是，每位基督徒，如果能夠的話，要設法和有好學問的人交談，而且是，愈有學問的人愈好。凡行走祈禱之路的人，極其需要這個忠告；他們愈有靈修，需要則愈大。

18 不要讓神修人被誤導說，有學問而沒有祈禱的人，不適於修行祈禱者。我已請教過許多博學者，因為已有幾年，由於更大的需要，我加倍地尋求他們。而我往往是博學者的朋友。雖然有的人沒有經驗，他們並不輕視聖神，也非對聖神一無所知。因為在他們研讀的《聖經》中，常能發現真理和善神。我主張，請教博學者的祈禱人士，魔鬼無法以迷思妄念欺騙他，除非這個人自願上當，因為，對於那既謙虛又有德的學問，魔鬼害怕極了；牠們知道自己會被識破，而且受損地落荒而逃。

19 我已說了這事，因為有些看法表示<sup>104</sup>，博學者如果不度靈修生活，對於修行祈禱的人是沒有幫助的。我已經說過了，必須有個神師；不過，如果他不是個博學者，這個缺乏學識必會是個障礙。向博學者討教必是一個很大的幫助。如果他們是有德行的，即使他們可能沒有經驗靈性的事物，他們還是有益於我；而天主會使他們解釋好必須教導的事，——祂甚至還會賜給他們靈性的經驗，使之能幫助我們。我說這話，不是沒有親身的經驗；而且，我有兩個以上的實際經驗。我說，如果一個人完全只順服一位神師，要是他沒有找到一個像我說的這樣的神師，那麼，他會大錯而特錯。然而他如果是一位會士，他必須順服他的長上。或許成為好神師的三項資格<sup>105</sup>，這位神師通通沒有，這可不是個小十字架，尤其是，如果這靈

104. 這些看法來自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和其他人。他們主張，在屬於靈修生活成全方式的事情上，應該請教度這樣生活的人，而非法學家和神學家。

105. 即好的判斷力、經驗和學問，見十六節。

魂不願順從一位判斷力不好的神師時，至少我個人是做不到這樣的順服方式；我也不認為這樣的屈從是適當的。然而，如果是平信徒，他要讚美天主，因為他可以自己選擇要順服的人，而不失去這個很美好的自由。無論如何，要等找到妥當的人，否則寧可沒有神師，而天主必會賜予；條件是，一切都建基於謙虛，並且渴望做正確的事。我極力讚美天主，婦女及目不識丁的人，應該常常無限地感謝天主，因為，有人這麼辛苦費力，獲知愚蒙無知者根本不懂的真理。

②0 我常驚奇地想到博學者，尤其是修道的會士。他們辛勤苦讀，獲得學識，我只不過向他們提問，即可獲益，而竟然有人不願從中獲益！願天主不要容許這事發生！我看這些人服從艱苦的修會生活，這是很了不起的，做補贖、吃粗飯、順命服從，多次令我羞愧不已。確實如此，除了這一切之外，睡眠不足，全是辛勞艱苦、全是十字架。我覺得，誰若因自己的過錯，損失這麼好的事，是個很大的錯誤。事情可能是這樣，我們中有些人，免受這些艱難困苦，卻接受這個已經調理好的知識，如同他們說的，並且度著令我們稱心的生活，想想看，只因為用稍多一點的時間祈禱，我們立的功勞超過忍受這麼許多辛勞的人。

②1 上主！願祢受讚美！祢造化我這麼無能，又這麼沒用！然而我極力讚揚祢，因為祢喚醒這麼多的人來喚醒我。我們該不停地為給我們光明的人祈禱。處在教會現今忍受的猛烈大風暴中，我們怎能沒有他們？如果有些人變壞了，這些好人會更燦爛地放射光輝。願上主容許，以祢的雙手扶持他們，助祐他們，使之能幫助我們，阿們。

②2 我已把話題扯遠了，遠離開始講的主題。然而對初學者而言，每一件事都是主題，他們行走的是這麼一條崇高的道路，從頭開始就要走在真理的道路上。現在重拾前題，再來談

基督被綁在石柱上；深思一下，想想祂在那裡忍受的痛苦，為了什麼，而祂又是誰，祂忍受痛苦所懷的愛，這是很好的。不過，一個人不該老是疲於尋求這些思考；而是，只要留在那裡，以寧靜的理智，留守於祂的臨在中。如果辦得到，他應該專心注視正在看他的基督，而且他該說說話、懇求、自謙自卑，欣喜於上主的親臨，記得他不堪當在那裡。當他能這樣做時，他會得到大益處；這個祈禱方法有許多的好處，至少，我的靈魂從中得到這些好處。

我不知道所說的是否切中主題，閣下會加以審斷。願上主容許，使我總是讓您稱心愉悅，阿們。

## 第十四章

開始解釋祈禱的第二級，上主開始賜給靈魂一種更特殊的神慰。解釋這個經驗何以是超性的，這個事理值得注意。

① 到目前為止，已經解釋了怎樣以勞力澆灌花園，使用個人的臂力從井裡打水上來。現在我們要來談第二種得到水的方法，是由花園的主人來安排的；亦即，轉動水車的把柄，經由導水管得到水。園丁的勞力較少，得到的水卻更多；他不必一直工作而能休息。

所以，這個方法適合於所謂的寧靜祈禱，正是我現在想要探討的。

② 在這裡，靈魂開始收斂心神，也碰到一些超性的事，因為，無論他如何勤勉奮力，都

無法獲得這個祈禱。真的，彷彿是這樣，有時會感到疲於轉動把柄，用理智工作，裝滿導水管。不過，這裡的水位較高，勞力反而比從井中打水少得多。我說，這水比較靠近，因為恩寵更清楚地顯示給靈魂。

在此祈禱中，感官齊集於內，為能更欣悅地享有這個滿足。然而感官並沒有失去作用，也沒有睡著。只有意志這樣地專注。不知道為什麼，意志成為俘虜；意志只是同意天主，讓天主把它囚禁起來，意志好似很知道如何成為其愛人的俘虜。耶穌啊！我的主！祢的愛對在這裡的我們是何等寶貴！祢的愛這麼束縛我們的愛，使之在這時，除了愛祢，無法愛其他任何一切。

③ 另外兩個官能幫助意志，使之能享有這麼許多的慈惠，雖然有時會這樣：即使意志是結合的，另外兩個官能是毫無幫助的。不過在那時，意志不該注意它們；反之，它該留守於其喜樂和寧靜中。因為，如果意志想要集中這兩個官能，它們全都會失掉。它們就像鴿子，不滿意鴿房主人供應的食物，即便這些食物無需牠們費力工作。牠們飛到別的地方找食物，卻發現少之又少，所以牠們又飛回來。同樣，這些感官飛走了，然後再回來，看看意志是否能把所享受的也給它們。如果上主願意，拋給它們一些食物，它們就會止步；要不然，又要再去尋尋覓覓。它們一定認為所做的有益於意志；有時候，記憶或想像願意把它們喜歡的事物呈現給意志，它們使意志遭到損失。所以，要慎重地對待它們，如我將要解釋的<sup>106</sup>。

④ 這裡所發生的一切，帶給靈魂至極的安慰，卻耗費這麼少的辛勞，祈禱不會令人疲累，即使祈禱持續好長一段時間亦然。在這裡，理智工作的步調非常緩慢，比起從井中打水，得到的水更多。天主賜予的眼淚，現在伴隨著喜樂；然而雖然他們有所體驗，卻沒有致

106. 見七節、十五章等等。



力於營求這些體驗。

⑤ 上主在此賜給的水，充滿極大的福祐，比起前一級的祈禱，更使德行無比地成長。因為靈魂現在已向上高升，超越自己的卑劣，並且領受一點光榮愉悅的知識。我相信，這個水使德行成長得更好，同時帶領靈魂更加靠近「真德行」，亦即天主；一切的德行乃從天主而來的。至尊陛下開始通傳自己給這個靈魂，而祂願意靈魂體驗祂何以這麼做。

達到此一境界，靈魂很快失去對世物的貪求，而這是沒什麼可驚奇的！靈魂清楚地看到，在此塵世無法剋那享有這樣的光榮，甚至世上的富裕、尊威、榮耀或歡愉，都不能給予剋時那樣的幸福，因為看起來，那是真正能滿足我們的幸福。在這些世物當中，如果我們知道哪裡找到這個滿足的話，我會認為這是一件了不得的事，因為塵俗事物總免不了「好好……但是……」，在此一切都「好好」，隨後而來的就是「但是……」。因為看到祈禱中的愉悅完了，又無法回復，也不知是怎麼回事。如果有人以補贖和祈禱，及其餘的什麼，來壓榨自己，如果上主不願給他愉悅，這些壓榨對他是沒有多少益處的。天主以其崇高偉大，願意這個靈魂明白，祂這麼親近靈魂，無須遣送使者給祂，而且靈魂可以自己 and 天主說話，不必大聲喊叫，因為天主就這麼靠近，只要我們動動口唇，天主便已知曉。

⑥ 說這話好似不太恰當，因為我們知道，天主總是了解我們，和我們在一起。對於這個了解和臨在，是沒有疑問的。可是，我們的君王和上主，願意在這個祈禱中，讓我們知道祂了解我們，也明白祂的臨在是什麼；而且祂想要在靈魂內開始以特殊的方式工作。上主願意的這一切，都顯示在祂賜給靈魂內、外在很大的滿足，而且如我說的<sup>107</sup>，這樣的愉悅和幸福，不同於世上的愉悅。因為這個愉悅好似填滿空虛，把我們的罪在靈魂裡造成的空洞填

107. 見六節。

滿。這個滿足發生在其最私密的深處，而靈魂不知道滿足從何而來、或是怎麼來的，往往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、或渴望什麼，或請求什麼。彷彿是他一下子就找到了一切，卻不知道所找到的是什麼。

我也不知道如何解釋這個經驗，因為這麼許多的事情，是需要有學問的。在這裡，若是好好地解釋一下，普通的和特別的恩寵，兩者間的不同，是會很有助益的。因為有許多人不曉得這個區別，同時也說明，上主願意靈魂在此祈禱中，如人們說的，幾乎是用自己的眼睛看見這個特殊的恩寵。解釋許多別的事情也需要有學問，可能我並沒有表達得很正確。不過，既然我所說的將由一些人來審查，他們會認出我的錯誤，我就不需要為此掛心了。在涉及神學和靈界方面的事情上，我知道自己可能犯錯；然而，由於這份報告會止於良善者的手中，這些博學者能了解，並除去錯誤的部分。

⑦ 雖然如此，我還是要說明這個經驗，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初學者。而當上主開始賜下這些恩惠，靈魂自己不了解它們，也不知如何自持。因為，如果上主引導他走敬畏之路，如祂之對待我，要是沒有人了解他，這會是一個很大的煎熬。看到自己的描述，帶給他很大的喜樂，那時他清楚地看到，自己行走的道路。知道必須做什麼方能從一級進升到另一級，這是很棒的事。因為我曾受苦良多，浪費好多的時間，不知如何是好，所以，對於達到此一境界，自覺孤零零的靈魂，我深表同情。即使我讀過許多靈修書，書中碰觸到相關的要點，其解釋卻少得很；如果靈魂不是很有經驗，甚至就算有很多的解釋，靈魂要了解自己也會相當困難。

⑧ 我極其盼望，願上主幫助我解釋，說明這些事情在靈魂內導致一些效果。現在開始，

這些事是超性的，藉著這些效果，人可以獲知，什麼時候是天主之神的工作。我說「人可以獲知」，是符合人生在世所能知道的。我們懷著敬畏和謹慎行路總是好的。因為，雖然這工作可能來自天主，魔鬼有時也能轉變成光明的天使；而如果靈魂沒有足夠的經驗，必無法辨識魔鬼的工作。而事實上，他一定要有他所需要的這麼許多經驗，用以靠近祈禱的頂峰，使之得到像這樣的辨識。

我的時間這麼少，這對我沒什麼大幫助，所以至尊陛下得來幫助我。我必須度團體生活，也有其他許多的本分，因為我住在剛剛建立的修院內<sup>108</sup>，如日後所見到的。因此，我沒有時間寫，也不能平安無事地寫，而是一點一滴地寫出來的。我盼望能有時間，因為，當天主賜給我精神時，下筆容易，而且寫得好。那時就好像眼前有個模型，我只要依樣畫葫蘆就行了。不過，要是少了這精神，即使是許多年修行祈禱，要說這些事情，比起說阿拉伯話<sup>109</sup>還要難，俗話這麼說的。因此，我認為最有利的，是當我正在寫的時候有此祈禱經驗。因為我清楚地看到，我所寫的並非我說的。因為我沒有用理智做計劃，我也不知道後來要怎樣安排去述說。這事常發生在我身上

⑨ 現在要回到我們的花園，看看這些樹怎樣開始萌發蕊苞，準備著開花結果，還有這些花和康乃馨散發芳香。這個比喻很吸引我，因為許多次在我開始事奉至尊陛下時（願上帝容許，我現在已經開始事奉至尊陛下。我是說，從這裡起，我要談的我的生活的「開始」），把我的靈魂看成一座花園，細想上主在園中散步，對我而言，是一個很大的樂事。我祈求祂增加德行小花的芬芳，這些花已開始要綻放。看來彷彿是這樣，花兒會彰顯祂的光榮，而祂會維持這些花，因為我對自己一無所求，祂可以隨意砍掉什麼，因為我已經知道，較好的會

108. 他住在新創立的亞味拉聖若瑟隱院。在第三十章到三十六章，她會述說建院的經過，這是一個赤貧的小團體。

109. 阿拉伯話是留在西班牙的摩爾人說的話，對卡斯提人來說是很難懂的语言。

開放花朵。我說「砍掉」，因為，當靈魂沒有想到這個花園時，一切似乎是乾枯的，好像不會有水來維持——也看不出曾在靈魂內有什麼德行，他遭受許多的困苦。因為上主願意他看起來像個窮園丁，凡澆水所需要的，及使花園欣欣向榮的一切都失去了。這個乾枯相當於真正的除草和拔出剩下的老根，無論是多小的根也要除掉。因而知道，什麼樣的勤勞都是不夠的，如果拿走恩寵的水，又輕看我們——我們只是虛無，甚至比虛無還虛無，——靈魂因而得到許多的謙虛。花朵又再開始成長。

⑩ 啊！我的上主！我的天主！我說這話不能沒有眼淚和靈魂的大喜樂！上主，你是何等地渴望和我們在一起，親臨於聖體聖事內（這是千真萬確可以相信的，因為事實如此，我們真真實實可以做這個比喻）。因為，如果不是由於我們的過失，我們可以歡躍於與祢同在，而且祢會喜悅地和我們在一起，因為祢說，祢樂於與世人共處⑪。我的主啊！這是什麼？每當我聽到這些話，就給我很大的安慰；甚至當我非常無可救藥時亦然。主！這是可能嗎？竟有靈魂達到這地步，祢賜予相似的恩惠和禮物，明白祢與他同在，卻又反悔來冒犯祢？在這麼許多的恩惠之後，在這樣動心地證明祢對他的愛之後，這愛是毫不容置疑的，因為有其明顯的效果。

是的，確實有一個人，這人不只一兩次，而是多次這樣做，那就是我。上主，願溫良慈善的祢容許，我是惟一忘恩負義的人，也是惟一做出這麼可怕的壞事、表現這樣過分忘恩的人。然而，甚至從這個惡事中，祢無限的慈善從中取出一些有點價值的東西；罪惡愈大，祢的大慈大悲更是輝煌燦爛。有好多的理由，我能永遠歌頌祢的仁慈！

⑪ 我的天主！我懇求祢，但願事情如此，我能歌頌祢的仁慈，永無終窮。因為祢屈尊



就卑，賜給我這麼顯著的憐憫，使凡看見的人都大為驚奇。至於我，許多次出神忘我地更加稱讚祢。若是我留在自己內而沒有祢，我主！我什麼也不能做，除了再回來砍掉花園的花，使這可憐的土地再次淪為垃圾堆，如同先前那樣。主！不要容許這事，不要願意失掉這個靈魂，祢以這麼許多的辛勞帶領過她，這麼許多次，祢回轉心意，從可怕惡龍的牙齒縫中把她解救出來。

⑫ 願閣下原諒我<sup>111</sup>，因為我又扯離了主題。請不要驚奇，因為一談到我自己，我說的是我的感受，因此往往很難加以抗拒，而不繼續稱揚讚美天主，就像我不能不寫下虧欠祢的許多事。而我不認為這些讚美會使閣下不悅，因為我覺得，我們兩人都能詠唱相同的事，即使是以不同的方式，因為我虧欠天主更多，因為祢赦免我更多<sup>112</sup>，如閣下知道的。

## 第十五章

繼續相同的主题，針對在寧靜祈禱中須有的作為，提出幾個勸告。探討為何許多靈魂達到此祈禱，但越過此境的卻很少。這裡觸及的事理非常需要和有益。

① 現在，言歸正傳，再談主題。靈魂的這個寧靜和收心，可以藉著賜給他的滿足和平安，及感官上的極其滿意與平靜，還有非常柔和的愉悅，清楚地感受到。靈魂覺得，因為他還沒走得大遠，他什麼也不渴望，他願意和聖伯鐸一起說，他願意住在那裡<sup>113</sup>。他動也不敢

111. 她對著賈熙亞神父說話。

112. 參見〈路加福音〉第七章第四十七節。

113. 參閱〈瑪竇福音〉十七章四節。

動一下，因為他以為那美善會從手中溜走，有時候，他甚至都不想呼吸。可憐的小人兒不明白，單憑自己的力氣，決不能為自己謀得那美善，也不能留住它，超過天主願意的時候。

我已經說過，在此初步的收心和寧靜中，靈魂的官能作用尚未停止。然而，靈魂這麼滿足於天主，只要收心持續下去，就不會失去寧靜和靜息，因為意志和天主結合，即使另外兩個官能是分散的。事實上，意志會逐漸地帶回理智和記憶，使之收心斂神。因為，即使意志沒有全神貫注，它還是這麼地專心致志，不知道是怎麼樣，無論這兩個官能如何努力，都不能奪去意志的滿足和喜樂。而且，幾乎不費什麼力氣，意志逐漸地得到幫助，使天主之愛的火花不致熄滅。

② 願至尊陛下容許，賜我恩寵，好好解釋這個境界，因為有許多、許多的靈魂達到此境，越過的人卻寥寥無幾；而我不知道這是誰的過錯。最肯定的是，天主不辜負人，因為，一旦至尊陛下賜給了靈魂達到此境的恩寵，我不相信，天主會不賜給他更多的恩寵，除非由於他自己的過失。

這是非常重要的，達此境界的靈魂要明白，其境界的崇高尊貴，及上主已賜給他的大恩惠；並以什麼樣的好理由，使他一定不屬於這世界。因為，要不是他因自己的過錯而止步不前，看來慈善的天主要使他成為天國的子民；而如果他反悔了，這是個不幸的事。我認為，反悔就是掉到底下，像我那樣，如果天主的仁慈沒有挽救我。因為，按我的看法，這個反悔多半來自我們的重大過錯；不然，若沒有來自許多罪過的盲目，要離棄這麼許多的美善，是不可能的。

③ 因此，為了上主的愛，凡備受至尊陛下優惠寵遇，達到此境的人，我懇求他們，要懷

有謙虛和神聖的信賴。瞭悟並珍視這個境界，不要再返回埃及的肉鍋<sup>114</sup>。如果由於軟弱、卑劣和可憐的本性，萬一他們跌倒了，如同我一般，他們要常常記得所失去的美善。他們要懷疑，並且以敬畏行走（他們這樣做是對的）。如果他們不回來祈禱，則會每況愈下。我所謂的真正的跌倒，就是憎惡得到這麼多美善的道路；我是對著這些靈魂說的。我並不是說，他們決不該冒犯天主、或失足犯罪；雖然，凡開始得到這些恩惠的人，小心地戒備不犯罪過，這是很好的事，然而我們是可憐的受造物。我所極力勸誡的是不要放棄祈禱，因為在祈禱中，人會洞察他所做的事，從上主得到痛悔，並且得到提昇自我的剛毅。還有，你一定要相信，如果你放棄祈禱，按我的看法，你就是在自找危險。我不知道，我是否了解自己正在說什麼，因為，如我說過的<sup>115</sup>，這是我的自我判斷……。

④ 那麼，這個祈禱是上主真愛的一個小火花，祂開始在靈魂內點燃起來；祂願意靈魂更加明白，這愛伴隨著愉悅是怎麼回事。雖然有經驗的人很快瞭悟，這個小火花是不能憑己力得到的；然而，我們的這個本性這麼急於想要歡愉，什麼事都要試試看；不過很快就會冷卻下來了。因為，無論它怎樣想把火燃燒起來，得到這個歡愉，無非是把水澆上去，使之窒息滅絕。如果這個寧靜、收心和火花是來自天主之神，而非魔鬼、或自我謀求而來的愉悅，無論多麼微小，也會覺察出來。而如果，沒有因自己的過失將之熄滅，這就是行將燃起大火（如我將在那裡述說的<sup>116</sup>），從中會冒出天主至極之愛的火焰，此乃至尊陛下賜給成全靈魂的。

⑤ 如果靈魂準備好自己去接受，這個小火花是天主給這靈魂的標記或信物，表示現在祂揀選這個靈魂去行大事；是個遠超過我所能形容的大禮物。

114. 引用《聖經》的比喻，〈出谷紀〉第十六章第三節。

115. 見二和三節。

116. 見十八章二節、三十二章二-三節。

如我說的<sup>117</sup>，我認識許多達到此一境界的靈魂，然而，令我感到極為痛心的是，那些應該越過此境的人這麼少，使得我羞於啟口談論。我不是說很少人；一定是有許多人，因為，天主讓我們活著，一定是有些理由的。我是就我一己之所見而說的。我非常願意勸告這些靈魂要小心，不要把塔冷通藏起來<sup>118</sup>，因為天主願意揀選他們，使其他許多人獲益，尤其正值此時，需要天主強有力的朋友來支持虛弱者。凡在自己內意識到這個恩惠的人，要自視為像這樣的朋友，如果他們知道如何回應，遵照常規，甚至連世俗的友誼也這樣要求。否則的話，如我說過的<sup>119</sup>，他們應該害怕，會自招不幸，願天主容許，遭殃的只是他們！

⑥ 在此寧靜時期，靈魂必須做的，無非是溫和且沒有雜音地前行。我所謂的「雜音」，是指使用理智，到處尋求許多的話語和意見，好能稱謝這個禮物，堆積個人的罪和過失，藉以看出自己的不堪當。在這裡，一切都是動作；理智陳述，記憶煽動。雖然我的記憶不好，這些官能實在常常讓我精疲力盡，還是不能制服它。意志，充滿寧靜和明智，知道人不能以猛力和天主好好地交往；而我們的猛力就好像無用的大塊木頭，窒息了這小小的火花。我們應該明白這事，謙虛地說：「主，我怎能在這裡呢？僕人和主人有什麼關係呢？或天和地有什麼關係呢？」或其他在此時進入腦袋裡的話語，這些話出於愛，而且有好的根基，知道所說的是真理。我們不該留意理智，因為它是個磨粉機。意志可能想分享它所享受的、或可能去收斂理智；因為往往意志會發現，它處於結合和寧靜中，理智卻漫無目標，到處招搖。意志最好不要去理會理智，這比跟隨理智好。它像聰明的蜜蜂留守在收心中，享受那禮物。因為，如果沒有半隻蜜蜂要進入蜂巢，大家都互相追逐，也就釀不成蜂蜜了。

⑦ 因此，如果靈魂不在這事上細心留意，必會大有損失，尤其是，如果理智是很敏銳

117. 見二節。

118. 《聖經》的比喻，見〈瑪竇福音〉二十五章二十五節。

119. 見三節。



的。因為，當靈魂開始編造言詞，尋求觀念，雖然無關緊要，如果表達得很好，他會自以為做了什麼好事。這裡，他該有的觀念是，要清楚地明瞭，沒有任何觀念會促使天主賜給我們這麼崇高的恩惠；而是，這個恩惠只來自祂的溫良慈善。而且他應該曉得，我們非常靠近至尊陛下，要祈求祂的恩賜，並且為教會祈禱，為求我們祈禱的人、為煉獄的靈魂；不是用喧嘩的言語，而是以切望使祂俯聽我們。這是一種包含許多事情的祈禱，比用理智做許多的思考，獲得更多的垂允。讓意志在他內喚醒一些自然流露的話，以之證明他的進步，好能加速這愛，讓他做一些愛的動作——愛他虧欠如此之多的那位。如我說的<sup>120</sup>，不要讓來自理智的雜音四處招搖，尋覓了不起的觀念。事實上，懷著謙虛，放進幾根小稻草——如果是我們放的，就連稻草都不如——在這裡是很有用的，有助於火的燃燒，比加進去大量的木頭好得多，按我的看法，就是加入許多有學問的推理。這些會在唸一段信經的時間內窒息火花。

這個勸告大大有益於命我書寫的博學者。因為，由於天主的溫良慈善，所有人都可達到這個祈禱；而可能是這樣，這些博學者運用《聖經》度過這段時間。雖然他們的學問，之前或之後，對他都不會失掉幫助。可是在這裡，處在這些祈禱的時段中，按我的看法，學問是沒什麼需要的。更有甚者，他的學問會使意志失去熱情。因為，在看見自己靠近光明，理智會極清晰；而我，雖然仍是我，彷彿成了另一個人。

⑧ 事實上，這事在我身上發生過。本來我幾乎完全不懂拉丁文，尤其是〈聖詠〉。當我處在這個寧靜中，我不只知道如何用本國語翻譯拉丁詩句，甚至還欣喜於詩句的涵意。

我不是說那些必須講道和教導的人。因為那時，有這些學問的幫助是很好的，好能幫助窮人——像我這樣的人——有點知識。幫助靈魂的愛德，常是一件大事，如果這個幫助只是

120. 見六節。

為了天主而施予。

因此，處於這些寧靜的時段中，靈魂要留守於憩息內；把他們的學問擱置一旁。學問對上主有用的時候會到；他們應該看重學問，使他們不會為任何財富而放棄，而只用來事奉至尊陛下，因為學問是非常有幫助的。要相信我，在無限上智（譯按，即天主）的面前，一點點謙虛的學問，加上謙虛的動作，比全世界所有的知識更有價值。在這裡，不需要做推理，而需要知道的是我的本來真相，需要單純地把我們放在天主面前，如同實在就是這樣。至尊陛下這麼地謙卑自下，容許我們靠近祂，不管我們是什麼。

⑨ 理智也在煽動，編造感恩的祈禱文。不過，意志平靜地，如同稅吏一般<sup>121</sup>，連舉目仰視都不敢，卻比理智做出更好的感謝，儘管理智可能用盡綺詞麗句來表達。總之，處於此一境界，我們不必完全放棄推論的心禱，或不用一些話語；甚至，如果還有渴望和能力，連口禱都不必放棄。如果靜默很深入，不大費力氣，則很難開口說話。

依我看來，我們能夠辨識出，這個寧靜是否來自天主的神、或者來自我們自己的謀取；因為一旦天主開始賜予熱心，如我說的<sup>122</sup>，我們就想靠自己的努力，逾越進入這個寧靜。當我們憑己力得到這個寧靜時，這寧靜生不出果效，而且很快就消逝，留下來的只是乾枯。

⑩ 如果寧靜來自魔鬼，我相信，有經驗的靈魂會認得出來；因為，其所導致的是擾亂和缺乏謙虛，也沒有準備好接受來自天主的祈禱所產生的好效果。牠不會留給理智光明，也不會不變地處於真理之中。魔鬼能稍事損害、或根本無法加以損害。如果靈魂把感受到的愉悅和甘飴歸向天主，且把思想和渴望專注於祂，如所勸告的。魔鬼什麼也得不到。更好說，天主會許可，透過魔鬼在靈魂內招惹的愉悅，使牠的損失更加慘重。因為這個愉悅會鼓舞靈

121.〈路加福音〉第十八章第十三節。

122. 見四節。



魂，靈魂想是天主給的愉悅，因而懷著對上主的渴慕，不時重返祈禱。而如果他是個謙虛的靈魂，不新奇，也不在意愉悅，即使是些屬神的愉悅，倘若他是十字架的朋友，對於魔鬼給的安慰，必不會太放在眼裡；至於來自天主之神的安慰則不然，反而會極其珍視。不過，凡是魔鬼給的，全都像魔鬼，全是謊話。當魔鬼看到，在此神慰的愉悅中，靈魂自謙自卑（因為在此經驗中，靈魂必然更是謙卑自持，在所有祈禱和神慰的事情上，他必會力求修持謙虛），魔鬼就不會常常回來，因為牠看見自己的損失。

① 為此理由，及其他許多的原因，我勸告處於第一種祈禱方式的人，即第一種水<sup>123</sup>，對於祈禱的初學者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從一開始就要棄絕每一種安慰，下定決心，惟獨幫基督背十字架，如同一位好騎士，他們願意無薪俸地效忠國王，因為他們的酬薪是確定的。我們要雙目注視著真實而永恆的王國，這是我們力求得到的。常常把這個王國置於眼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尤其是開始起步的時段。因為後來會看得更清楚，不如致力於：記得萬物續存的時間的短促，及萬物如何空無所有，該怎樣視休息無非就是磨難；為了活下去，必須忘掉這一切。

② 這好像是個非常貧乏的思想方式，也真是如此。因為，凡在成全上已有進境者，如果他們想，應該放棄世上的好東西，是因為這些行將告終，他們會以之為侮辱，也會感到羞愧。即使，如果這些東西會永遠長存，精進的靈魂也樂於為天主而捨棄。這些靈魂愈成全，也愈喜樂；事物延續愈長久，他們仍是愈喜樂。這裡，在這些靈魂內，愛已經增長，工作的是愛。然而，對初學者而言，這個勸告最為重要，他們不可小看，因為所獲得的是很大的美善——正為此故，我這麼極力推薦這個勸告。凡是已經達到非常崇高的祈禱之境者，當天主

123. 見十一章十二至十六節、十二章三節。

有意考驗他們、或當至尊陛下好像放棄他們時，這些勸告，有時甚至是必須的。如我已經說過的<sup>124</sup>，我不希望忘記這事，在今生，靈魂不會像身體般成長，即使我們說靈魂成長，事實上，靈魂是成長的。一個小孩成長，長成強壯的身體，成為大人之後，他的身體不會再縮小，或長小。可是，有關靈魂，按照我所看到的自己，上主願意這樣發生；除此之外，我就不知道了。目的必是為我們的好處，貶抑我們，使我們不致在此流放的塵世漫不經心，因為上達至高之境者，必定恐懼戰兢，最不信賴自己。有的時候，這些靈魂必須保護自己，不冒犯天主，他們的意志，這麼專注於天主的聖意，決不觸犯一個不成全，他們寧可備受折磨惡待，忍受千次的死亡。不過，由於他們受到誘惑和迫害的攻擊，為了避免犯罪，則必須使用祈禱的每一個武器，並且回到這個思想：萬物必將終窮，有天堂，也有地獄，及其他這類的事。

<sup>125</sup> 那麼，言歸正傳<sup>126</sup>。保護人免陷於來自魔鬼的詭計和安慰，其堅實穩固的基礎，在於下定決心，跟隨十字架的道路，且不想望安慰，上主親自指出這條成全之路說：「背起你們的十字架，來跟隨我<sup>126</sup>。」祂是我們的典範；凡只為了取悅祂而奉行其勸諭的人，什麼都不必怕。

<sup>124</sup> 在這個過程中，他們觀察自己就會明白，即使他們再次失足，魔鬼並非起因。如果其中有個標記，天主親臨在他們的祈禱中，即他們很快就再爬起來。還有其他的標記，現在我就要述說：

· 當祈禱來自天主之神，無須打撈事物取出一些謙虛和羞愧。因為，上主親自給予這個祈禱，非常不同於用我們美好的小小思考所得。因為像這樣的謙虛，比起天主以神光在此教導的真謙虛，什麼也不算，這個真謙虛導致的難為情是至極的。

124. 十三章十五節。

125. 見十一章。

126. 〈瑪竇福音〉十六章二十四節。





· 這是很清楚的事。天主賜予一種認知，使我們瞭悟自己乏善可陳；而且恩惠愈大，這個認知愈深入。祂賜給我們強烈地渴望在祈禱上進步，及無論任何磨難臨身，都不放棄祈禱。

- 靈魂在萬事萬物中奉獻自己，雖然仍是謙卑和敬畏的，他感到自己的得救是確定的。
- 天主除掉靈魂內所有奴隸般的怕懼，賜給他更成熟的、充滿信賴的敬畏之情。
- 他曉悟，正在開始一種很少帶有自愛的天主之愛。
- 他渴望獨居的時段，好能更加享有那美善。

⑮ 總之，為了不讓自己太累，這個寧靜的祈禱是一切福祐的開始。現在幾乎已不缺什麼了，已到了吐露花苞的時候了，靈魂清楚地看到這事，他決不能相信，那時天主沒和他在一起。當他再看到自己內的破裂和不成全時，他什麼都怕，而這個害怕是好的，雖然，有的靈魂獲益於更相信這祈禱確實來自天主，超過相信所有可能的害怕。因為，如果有人天生是可愛和感恩的，對天主賜恩的記憶，更會帶領他回歸天主，甚於所有能想像的地獄般懲罰。至少，我就是這樣的人，即使我這麼的卑劣。

⑯ 由於善神的記號會在後面提及，這對我來說，好難解釋清楚，現在我且擱下不談。我相信，依靠天主的幫助，在這方面我已稍有所成。除了我的經驗，從中我還明白許多事理，我也從一些非常博學的人，及一些非常神聖的人士，獲知這些事理，而他們是值得相信的人。當靈魂達到這個階段，藉著天主的溫良慈善，但願他們不要像我這樣，走得這麼累。

## 第十六章

談論祈禱第三級，解釋崇高的事理，及達到這個境界的靈魂能做什麼，上主的這些大恩惠產生的效果。這個祈禱高舉靈魂於讚美天主之中，帶給凡達到此境的人很大的神慰。

①現在我們要來談澆灌這花園的第三種水；亦即，從河流或水泉湧流而來的水。以這個方法灌漑花園，使用的勞力少得多了，雖然還需要出些力，引導湧流出來的水。上主願意在此幫助園丁，祂自己幾乎就是園丁，親自做一切事。

這個祈禱是官能的神慰：官能既非完全不作用，也不明瞭它們怎樣作用。神慰、甜蜜和愉悅，無可比擬地，遠甚於先前祈禱所體驗的。恩寵的水湧到這個靈魂的咽喉，因為他已不能向前進，不知怎麼回事，也不能後退。他渴望享有這至高無上的光榮。就像手握蠟燭的人，時候不多了，他正頽臨所渴望的死亡，他懷著所能表達的至極愉悅，歡喜於此臨終的極苦。這個經驗對我而言，無非是幾乎完全死於一切世物，和享有天主。

我不知道用什麼專門術語描述，也不知如何解釋。靈魂那時也不知道該如何是好，因為他不知道要開口說話，或靜默不語，要笑或要哭。這個祈禱是光榮的愚昧、神聖的瘋狂，在此通曉了真正的智慧；對靈魂來說，這是一個最愉悅的享有方式。

②事實上，大約五、六年前，上主時常豐富地賜給我這個祈禱，而我並不了解這個祈禱；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述說。所以，直到現在，在這一點上，我有意說得很少、或什麼也不說。我清楚地明白，這不是全部官能的完全結合，而且，這個祈禱的類型比前一種祈禱更為卓越。但是，我承認，我不能分辨或明瞭其間的異同。



我相信，由於閣下<sup>127</sup>的謙虛，表現出願意得到像我這樣頭腦簡單者的幫助。今天領聖體後，上主給了我這個祈禱；打斷了我的謝聖體，祂把這些比喻放在我面前，教我解釋的方法，及靈魂在此必須做什麼。的確，我感到驚駭，而立刻就懂了。

許多時候，在這個愛內，我感到惶惑和陶醉，我也決不能瞭解這是怎麼回事。我清楚地明白，這是天主的工作，但我不了解，在這裡，祂是怎樣工作的。因為事實是官能幾乎全都和天主結合，不過，還沒有專注到失去作用。我高興極了，現在我已了解這事。願上主受讚美，祂這樣地恩待了我！

③ 官能只能夠完全專注於天主，看不出來有那個官能敢動一動，我們也不能使之搖動，除非我們勉強自己不分心。在這裡，一個人不和諧地吐訴許多讚美天主的話語；除非上主使之協調；至少理智在這裡是沒什麼用處的。靈魂渴望大聲呼喊，讚美天主，他欣喜若狂——一種很愉悅的擾亂不安。現在花朵已經綻放，開始散發芬芳。靈魂在這裡渴望人人看見並了解他的光榮，好能讚美天主；也願人人幫助他讚美天主，且分享靈魂的喜樂。我認為，這就像《福音》中所說的婦人，她召回，或更好說，她召來了鄰居<sup>128</sup>。我認為，這就那令人欽慕的心靈，也有同樣的感受，他彈奏豎琴，詠唱讚美天主。我很推崇敬禮這位榮福君王，也願意所有的人都這樣，尤其是罪人的我們<sup>129</sup>。

④ 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處於此境的靈魂是怎麼回事！我願全然化為唇舌，好能讚美上主，吐訴千言萬語，神聖的癡話連篇，不斷尋求取悅現已佔有他的那位。我知道有個人，雖然不是詩人，突然間寫下一些感觸深刻的詩句，動人地表達出她的痛苦。這些詩句不是運用理智寫成的；更好說，為了享有這賜給她的，這麼一個充滿愉悅之痛苦的光榮，她以此方式

127. 她繼續向賈熙亞神父述說。

128. 參閱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五章第九節。

129. 見《列王紀下》第六章第十四節。一五六四年，加爾默羅會禮儀年曆加以批准，慶祝達味聖王的日子是十一月二十九日。

向天主抱怨此事。她渴望全身全靈皆撕成碎片，以證明從這個痛苦中感受到的歡愉。她在為她的主忍受這痛苦時，還能加給她什麼使之愉悅的折磨嗎？我清楚地看見，殉道者受折磨時，他們自己並沒有做什麼，因為靈魂深知其剛毅不屈來自另一位。那麼，當靈魂重返感官，生活於世，必須再回到世俗的操心 and 繁文縟節時，他會有什麼感受呢？

然而，我不認為自己誇大其詞。上主願意靈魂在此流放的人世享有的愉悅，是無可比擬的。主！願祢永受讚美！願萬有永遠讚美祢。因為當我寫這事時，並沒有置身在神聖的天上瘋狂，這瘋狂來自祢的慈善和仁慈——因為祢賜予這恩惠，絲毫沒有我的功勞——我的君王，我懇求祢，凡我向之說話的人，都因祢的愛變成瘋狂吧！否則請不要讓我對任何人說話！主！請下令使我不再注意任何世物，要不然，就使我從中得到解脫！我的天主，祢的這個僕人，再不能忍受看到自己，因為沒有祢而來的許多煎熬。因為，如果她必須活著，她毫不指望休息——祢也不會給她休息！這個靈魂現在希望看到自己了無牽掛：吃是殺死她；睡是憂煩她。她看到她的一生在愉悅中度過，而除了祢，再也沒有什麼能給她愉悅的；因為她不再渴望生活於自己，而是生活於祢，她覺得，自己過的不是本性的生活。

⑤ 真正的主啊！我的光榮！凡達此境界的人，祢為他們準備的十字架，是多麼精巧和沉重啊！「精巧」，因為是討人歡心的；「沉重」，因為有時承受不了背十字架；不過，靈魂除非為了和祢在一起，決不願沒有十字架。當他念及，未曾在任何事上事奉祢，而活著卻能服事祢，他願意背更重的十字架，也願一直活到世界末日。除了做些小事來服事祢，他無法在任何事上找到安息。他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，然而，他清楚明瞭，他渴望的無非就是祢。



⑥ 我的兒子啊<sup>130</sup>！（他很謙虛，要我這麼稱呼他。我正對著他說話，這也是他命令我寫的）這些您看到的，我的過分之處只是對您訴說而已，當天主把我帶出己身之外，就沒有足夠的理由使我不過分的。今天早上領聖體時，我也不認為這是在說話，彷彿我所看見的是一場夢。我渴望見到的人，無非是和我現在患相同病症的人。我懇求閣下，願我們為了愛祂而發瘋，因為祂為了愛我們而被稱為瘋子。由於閣下說您愛我，那麼，預備好自己，讓天主來賜給閣下這個恩惠，以之作為對我的證明；因為，我看到很少有人不具有超多的謹慎，多過他們靈修進步的需求。我很可能就是這樣，在這方面比別人多得多。不要讓這事臨於我，我的神父（但您也是我的兒子），因為您是我的告解神師，也是我託付靈魂的人。請以真理來消除我的迷思妄想，這些真理非常少派上用場。

⑦ 現在，我願意在基督內相愛的我們五位<sup>131</sup>，簽訂一項合約。既然別人在這些時候偷偷地聚集，反抗至尊陛下，準備做壞事，散佈異端邪說，我們要想法子有時聚在一起，彼此幫忙，免陷於迷思妄想，並且談談我們要如何改善自己，更加取悅天主——因為旁觀者清，當局者迷——如果是以愛和關心其進步而這樣做。

我說，我們應該祕密聚會，因為這一類的談話已不再流行了，甚至連宣道者準備道理，也意圖避免令人不悅。他們可能有好意向，所做的也可能是好的，然而，結果是很少人自我改善！可是，為什麼道理影響不了許多人放棄公開的罪行呢？這些宣道者非常小心戒備；他們沒有天主之愛的熾燃烈火，如同宗徒們一般，所以，火焰沒有什麼熱力去灼燃起來。我不是說，這火應該如同宗徒們的那樣旺盛，而是但願比我所見的要再熱烈一些。閣下是否知道該強調的是什麼？就是靈魂要憎惡自己的生命，少一點看重他們的榮譽——設若他們宣講

130. 她以母親的口吻對賈熙亞神父說話。

131. 這五個人當中，必定有賈熙亞神父，還有聖善的紳士方濟·撒爾謝多（見二十三章六節）。另外兩位可能是：她的朋友和恩人紀爾瑪·于佑雅夫人（Doña Guiomar de Ulloa）（見二十四章四節），及虔誠博學的神父，也是她的告解神師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（見二十三章六節）。

真理，為天主的光榮堅持真理——他們不要太在意失去一切、或得到一切。事實上，凡為天主而全然冒險的人，會發現他既失去一切，也得到一切。我不是說我是這樣，但我願自己是這樣。

③ 看得出來，生活和行事作為，都必須符合世俗的法律，乃是一種俘虜，這是多麼了不起的自由啊！既然這個自由是得自上主，所有的奴隸都會願意不顧一切風險，以得救贖，並返回家園。因為這是真正的道路，沒有理由停在半路；否則的話，直到生命告終，我們決不會徹底得到這麼大的寶藏，願上主賜給我們恩惠，獲得這個自由。

請撕掉我剛剛說的，如果閣下認為該這麼做，就像是寫給您的私人信函。也請原諒我，因為我非常的冒昧。

## 第十七章

續談相同的主题，解釋祈禱的第三級。結束探討其效果。談論記憶和想像在此引起的損害。

① 關於這一種祈禱，已經提出合理的說明，及靈魂必須做什麼；或更好說，天主在他內做什麼，因為現在是天主親自執行園丁的工作，願意靈魂休息。意志只要同意所享受的這些恩惠；而凡真智慧（天主）願在他內做什麼，他都要全給出來。因為勇氣是確實需要的。由

於這麼強烈的喜樂，他有時覺得靈魂處在正要離開肉身的極致，那是個怎樣幸福的死亡啊！

② 如我告訴閣下<sup>132</sup>的，在這裡，把自己全然捨棄，交於天主的手中，我認為是合宜的：如果天主願意帶靈魂上天堂，他要跟著去；若是下地獄，他絲毫不覺悲哀，因為他和天主一起走。如果生命告終，則是心願得償；要是活上千年，這也是他的切願。讓至尊陛下視他為己有，靈魂已不再屬於他自己，而整個地給了上主，他完全不看自己。我說，當天主賜給靈魂這麼崇高尊貴的祈禱時，他能做到這一切，甚至更多，因為這些是它的效果。而且，他明白，他這麼做並沒有煩勞理智。我只認為，他驚奇地看到，上主是多麼好的園丁，除了讓靈魂欣喜於散發芬芳的花香，上主不願靈魂做什麼其他的工作。任何一個這樣的來訪，無論多麼短暫，給予的水是無限量的，因為園丁就是天主；事實上，祂就是水的創造主。這可憐的靈魂，二十年之久的努力，無法使理智憩息，天上的園丁剎那間就大功告成了。而果實會這樣地成長和成熟；亦即，使靈魂能夠從他的花園得到供養，如果上主這樣願意的話。但是祂不會許可靈魂分施果實，除非等到他已吃得非常強壯。不然的話，他就是，毫無利益或所獲地拿給別人品嚐，憑白地付出自己做為代價，維持他們，給他們吃；而且很可能，他自己會因饑餓而死。

對於那些博學者，這個道理可能已好好說明了，他們知道如何好好應用，甚於我知道如何費力地解釋這些道理。

③ 總之，比起先前的寧靜祈禱，現在的德行強壯多了。靈魂不能無視於此，因為他看到自己不一樣了，卻不知何以如此。藉著花朵散發的芬芳，他開始大有作為，因為上主願意花朵盛開，使他能看見自己所擁有的德行。雖然他非常清楚地明白，這是他許多年得不到的，

132. 賈熙亞神父。

也不能得到的，同時明白，是在那一瞬間，天上的園丁所賜予的。在這裡，留在靈魂內的謙虛，比過去要多得多，也深奧得多。靈魂更清楚地看到，他所要做的，無非就是贊同上主的恩惠，以他的意志擁抱它們。

我認為，這個祈禱是整個靈魂和天主非常明顯的結合。不過，看起來彷彿是，至尊陛下願意讓感官有點活動的餘地，使之能了解並歡躍於許多事，即祂正在這裡完成的事。

④ 為使閣下看見能夠發生的；而且，當這事臨於您時，您能了解，至少我困惑過一陣子，正為此故，我在這裡述說這事。有時候，或說很多時候，發生在當意志結合時，靈魂清楚地看到，也明白意志被緊緊地抓住，而且歡欣喜悅。我說「他清楚地看到」，只有意志獨自處在深度的寧靜中；另一方面，理智和記憶這麼自由，它們能夠辦事，也能從事愛德工作。

雖然這個祈禱，整個看來和我所說的③寧靜祈禱一樣，其實是不同的。部分的原因是，在寧靜的祈禱中，靈魂不想挪動或搖動，而欣喜於瑪麗的神聖悠閒中。但在這個祈禱內，他也能夠是曼德，彷彿度著活動和默觀兼顧的生活。他傾向於行愛德，處理和他的生活地位有關的事務，還有閱讀；雖然他不全是自己的主人。他清楚地明瞭，靈魂中最好的部分在別的地方。就好像和在我們身旁的某人說話。從另一面說，則是另外一個人在和我們說話；我們不能好好地同時注意這邊或那邊。這個祈禱可以很清楚感受，也給予深度的滿足和幸福，這是個卓越的準備。當他有時獨居，或沒有瑣務纏身時，靈魂藉此可達到深奧的寧靜。致使靈魂好似一個走來走去，非常飽足的人。他不需要吃東西，只覺得已經吃得飽飽的，不想要任何食物；不過，並沒有飽到像這樣的程度：若看到有好東西時，不想好好地吃一吃。因此，





這靈魂既不滿足，也不想要世上的滿足，因為，他在自己內已有了更使他滿意的：即來自天主的安慰——就是，渴望滿足他更愛天主，且和天主同在的渴望。而這就是靈魂所要的。

⑤ 另有一種結合，雖然不是完全的結合，但是比剛剛說的結合更深入；不過，不像所說的第三種水的結合那麼深<sup>134</sup>。

由於，如果您尚未得到的話，上主可能會全賜給您，而閣下會樂於看到這些全都寫出來，也會了解其內涵。因為，得到上主的恩惠，是一種恩寵；明白這是什麼恩惠和恩寵，則是另一種。第三種恩寵，則是知道如何描述和解釋恩惠。雖然，所需要的只不過是第一種恩寵，但如果靈魂也瞭悟這個恩惠，不致陷於困惑和害怕。這是一個很大的益處和恩賜，因而使靈魂更有勇氣追隨上主的道路，把所有的世物踐踏在腳底。這些恩寵，每一個都是蒙恩者極度讚美上主的原因，至於未蒙恩者讚美上主，因為至尊陛下將之賜給任何一個人，是為使這人幫助我們其餘的人。

那麼，現在，我要解釋這種經常發生的結合（特別發生在我身上，因為天主常常賜給我這種恩惠）。因為天主為祂自己佔有意志，甚至連理智也佔有。我覺得，為了使之不做思考，而只專注於天主，好像一個人正在默觀，他看到這麼許多，不知要定睛凝視何處，一下子看這，一下子看那，不能清楚地觀看某一樣。記憶是自由的，不過，似乎和想像連合在一起。由於看到自己是單獨的<sup>135</sup>，想像和記憶引發的戰爭是夠瞧的——多麼努力地騷擾一切。至於我，我覺得記憶很累人，也很討厭；如果在這些時候，這麼常來騷擾我，我總是懇求上主把它拿走。有時，我對天主說：「我的天主，什麼時候我的靈魂會全部團結，一起讚美祢呢？而不是碎成片片的，起不了什麼作用。」這裡，我看到罪在我們內造成的惡，由於罪惡以其

134. 她在此區分不同的三種結合：剛剛說的結合，是最低層次的結合，見四節。另一個的結合較高，但仍然不是完全的結合，見五節。還有完全的結合，就是所說的第三種水的結合，見十六章等等。

135. 她指的是記憶和想像，她沒有刻意區分這兩者。

能力，這麼緊緊地掌控我們，致使我們不能為所欲為，而常常專注於天主。

⑥ 我說這事有時發生於我——今天我就有一段這樣的時間，所以我栩栩如生地記得——我看見，靈魂渴望在那更高的部分結合時，我的靈魂不可能變成零亂的；更好說，想像和記憶繼續那樣的戰爭，導致靈魂無能為力。由於其他的感官已停止作用，這兩個也會沒什麼用的，甚至也做不了什麼惡事。它們極其擾亂人。我說，「甚至也做不了什麼惡事」，因為它們沒有能力，不能集中在一件事上。由於在它們呈現給理智的事上，理智給它們的協助，既不多也不少，它們無法停留在任何事上，而是像蜻蜓點水般，掠過一件事。它們像夜間的小飛蛾，纏擾不休，騷擾不安；它們就這樣，從一端到另一端。我認為，這個比喻是很貼切的，因為它們沒有作惡的本領，凡看見它們的人，都討厭它們。

我不知道什麼良方可以改善這事，因為直到現在，天主什麼也沒有透露給我。若能找到一個良方，我將很高興，因為，如我說的，想像和記憶時常折磨我。在這裡，我們的卑微可憐，及非常明顯的天主的大能，同時顯示出來。那些散漫無羈的官能非常損害我們，也使我們疲憊；然而那些和至尊陛下在一起的官能，卻給我們安息。

⑦ 經過多年疲憊不堪之後，我找到的惟一良方，就是在談及寧靜的祈禱時所說的<sup>136</sup>：不去理會記憶，只要視之為瘋子，任它我行我素。因為，只有天主才能制止它；事實上，在這裡它就像個奴隸。我們必須忍耐它，像雅各伯容忍肋阿，因為上主賜給我們很大的恩惠，允許我們享有辣黑爾<sup>137</sup>。我說「它就像個奴隸」，因為，事實上，無論記憶做什麼，都不能為自己聚集其他的官能；反而，其他的官能往往毫不費力地招來記憶。有時天主樂於同情記憶，看到記憶如此地迷失和擾亂，又渴望和其他的官能在一起，至尊陛下會讓它在神性的燭

136. 見十四章三節、十五章六—九節。雖然在十五章中，她指的似乎是理智，但我們要記得，大德蘭常常沒有明顯地劃分理智和想像。

137. 見《創世紀》第三十九章二十—三十節。



火中燃燒起來。在那裡，其他的官能已化為灰燼，因為它們已失去其本性的存有，在它們享受這麼崇高的降福時，它們幾乎都成了超性的。

⑧ 最後的這個水以所有的方式，來自我所說的⑬水泉、靈魂的光榮和憩息是這麼的強烈，以致身體很有知覺地分享那喜樂和歡愉；確實是「很有知覺地」，而且德行也如同我所說的⑭那樣進步。

我認為，彷彿是上主願意解釋這些境界，好使靈魂看到，在此塵世，他能被了解。閣下可以和體驗過這些境界的神修人，同時也是博學者，談論這個解釋。如果，他說這個解釋很好，請相信，這是天主賞賜的，要很感激至尊陛下。因為，如我所說的⑮，隨著時光流逝，一個人會很欣喜地瞭悟其究竟；即使他蒙恩得享恩惠，卻尚未蒙受瞭解恩惠的恩寵。如果至尊陛下已賜給您恩寵，享有這個祈禱，由於您的聰穎和博學，您會明白這裡所說的。

願祂千秋萬世備受讚美，阿們！

## 第十八章

探討第四級的祈禱。開始提出一個卓越的解釋，說明在此境界中，上主賜給靈魂的崇高尊位。賜給修行祈禱者豐沛的勇氣，使之力求達到這麼崇高的境界，這是能在此塵世獲得的，雖然不是由於功勞，而是出自天主的溫良慈善。本章宜特別留心細讀，因為是以非常精

138. 見五節。

139. 十六章三節、十七章二-三節。

140. 四-五節。

深的方式說明的，其中有許多值得注意的事<sup>⑭</sup>。

① 解釋第四種水需要使用的語詞，願上主教導我，這顯然需要祂的恩惠，這個需要更甚於先前的解釋。在前一級的祈禱中，由於靈魂還意識到這世界，他沒有覺得自己完全死了，我們能這麼說，而是如我所說的<sup>⑮</sup>，靈魂有其感官，藉此，感受到他的孤寂，也明白他是存在這個世上的。他使用外在的事物，去告知他所感覺的，即使這可能是透過標記。

在所有解釋的一切祈禱和祈禱的方式中，園丁都要做些工作，即使在最後的這些祈禱方式中亦然。其工作伴隨著這麼許多給予靈魂的光榮和安慰，靈魂決不願放棄這個祈禱。因此，靈魂覺得這不是工作，而是光榮。

在此第四種水中，靈魂失去他的感官作用，而只是歡樂，但不明白所歡樂的是什麼。他瞭悟他正享有一個至善，此乃一切美善的聚集，而此一至善是無可比擬的。所有的感官都專注在這個喜樂上，沒有感官能自由地和內在、外在的事物交往。

在前面的等級中，感官是自由的，能表現一些記號，指示它們所體驗的大喜樂。在這裡，這第四種水中，靈魂的歡樂更加無可比擬；然而他幾乎無法表達什麼，因為身體沒有能力，靈魂也沒有什麼能力傳達他的喜樂。此時此刻，一切都是靈魂憩息的大障礙、折磨和阻擋。而我說，如果這是所有官能的結合，即使靈魂願意，也無法傳達他的喜樂，我是說，正當在祈禱之時。而如果他可以，那麼，這就不是結合。

② 一般所謂<sup>⑯</sup>的這個結合的祈禱，如何發生的？又是怎麼回事？我不知如何解釋。這些事情在神祕神學中有解釋；我不知道其專用的語詞。我不知道何謂意識；我也不明白靈魂、或心靈有什麼分別。這對我而言，全是相同的。有時靈魂離開自身，其發生的方式，好比當

141. 聖女的一位審閱者，很可能是巴臬斯神父，刪除本章標題的最後一句。聖女對其作品的高度評價，他或許願不以為然。然而這是她創意標題的絕佳典範。見十四、十六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五各章，及《靈心城堡》大部分的標題。

142. 見十六章一節等等，她的意思是，在第三種水時，沒有官能和感官的出神般的休止。

143. 她談到寧靜的祈禱時，也是這麼說，見十四章一節。她使用從當代神修學獲知的語詞，尤其是拉雷多的《攀登熙雍山》，見註八十八。

火燃燒起來，滿是火焰；有時化為猛烈熾燃的火焰，迸發出的火焰，飛躍到很高的地方，超越火的本身。但火焰並不因此就不是火，仍是火中相同的火焰。

以閣下的博學，必會明瞭這事，因為，我不知道還要說些什麼。

③ 當靈魂處於神性的結合中，他感受到了什麼，這是我想要解釋的。我們已經知道什麼是結合，亦即兩個不同的東西變成一個。我的主啊！祢是多麼好！願祢永遠受讚美！願萬有讚美祢，我的天主！因為祢一直都這麼地愛我們，竟致使我們真的能講述這個通傳；亦即，甚至在我們的塵世流放期，祢就與靈魂交往的通傳！即使是在那些善人的個案中，這仍然呈顯出祢的無比慷慨和寬宏大量。總之，我的主，祢之給予，正如祢就是祢。啊！無限的慷慨，祢的化工何等的雄偉壯麗<sup>144</sup>！這使得理智未被世物佔有的人驚恐，竟無人瞭悟神性的真理。祢賜給冒犯祢如此之多的靈魂至高無上的恩惠，確實使我的理智迷惑不解。當我開始想到這事，我就無法繼續下去。理智能行到何處而不走回頭路呢？因為它不知道怎樣稱謝這麼大的恩惠。有時我覺得，說些荒謬的癡話，倒是一個補救的良方。

④ 就在我得到這些恩惠以後，或當天主開始把它們賜給我時（因為，當人接受恩惠，如我剛才已說過的，是沒有能力做任何事的），我常常這麼說：

主，看看祢在做些什麼！不要這麼快就忘了我的惡劣不堪。現在，為了寬恕我，祢已忘掉它，我懇求祢，要記得它，好使祢在施恩時有個限度。我的創造主！請不要把這麼寶貴的利口酒，裝進這樣破碎的瓶子中<sup>145</sup>。祢已經看到過，有幾次，我只會使之流溢和浪費。請不要把這樣的一個寶貝，放在尚未除淨——如她本該清除的——貪求生活安慰的地方；否則，她會極其浪費的。祢是怎麼了？把這個城的軍隊和通往城堡的鑰匙，交給這麼一位膽怯的守

144. 〈聖詠〉第九二篇第六節、第一〇四篇第二十四節。

145. 參閱〈格林多後書〉第四章第七節。

衛者，只要敵人一攻擊，立刻就讓人進來。永恆的君王，不要使祢的愛這樣寬大，竟至拿這麼貴重的寶石做賭注。我的主，事情彷彿是這樣的，祢幾乎不珍視地使這種情況發生，因為祢授權給這麼一個卑劣、下賤、軟弱、可憐又很不重要的東西。雖然她努力仰賴祢的幫助，不要失去（由於是我，所需的幫助還要更多些），但她無法用它們來贏得任何人。總之<sup>146</sup>，她是一個女人；不是好的，而是卑劣的。彷彿塔冷通不只藏起來，甚至埋起來，埋在這麼惡劣的土地裡。主，像這樣的崇偉和恩惠，祢不要習慣性地賜給一個靈魂，除非是為了許多人的益處。我的天主，祢已經知道，我全心全意地懇求祢，過去也已經懇求過祢。請把這些恩惠賜給能善用且使祢的光榮增多的人，而為了使祢這樣做，即使我失去世上能擁有的至大美善，我也視之為祝福。

⑤ 許多次，我說了這些和其他的事。後來我看到自己的愚癡和缺乏謙虛；上主很知道什麼是合宜的。如果至尊陛下沒藉這麼許多的恩惠賜給我力量，我的靈魂是沒有力量獲救的。

⑥ 我也有意述說留在靈魂裡的恩寵和效果，及他是否能靠自己做些什麼，以達到這麼崇高的境界，又這個「做些什麼」是怎麼回事？

⑦ 心靈的提升、或與天上的愛連接，即我將要敘述的<sup>147</sup>，是在這個結合中所發生的。按我所了解的這個結合，不同於心靈的提升。凡沒有經驗過心靈提升的人，會認為兩者間沒有什麼不同；不過，按我的看法，雖然它們是一回事，天主的工作卻各有不同。在心靈的飛越中，其不同在於對受造物的超脫大大地增加。我清楚地感到，心靈的提升是個特殊的恩惠，即使，如我說的，這可能和結合是一樣的，或看起來是這樣。小火就像大火，我們可以從以下的例子看出來，結合和心靈的提升，其間的不同。在小火中，一塊鐵需要許多時間才能燒

146. 〈瑪竇福音〉二十五章十八節。

147. 心靈的提升/elevation of the spirit、連接天上的愛/joining with the heavenly love、心靈的飛越/flight of the spirit、出神/rapture、休止/suspension、神移/transport，都是類似的語詞，在聖女大德蘭的靈修語言中，都等同於神魂超拔/ecstasy，雖然稍有差異。見二十章第一節。



成赤紅。可是，如果火勢旺盛，即使是一大塊鐵，也能在瞬間焚化歸於烏有——或看來是如此。我認為，這個例子指出兩個來自天主的恩惠，其差別相似什麼。我知道，凡達到出神經驗的人會很明白這個差異。至於沒有經驗的人，則會混淆不清，事情能夠是這樣的。一個像我這樣的人，要述說這樣的事，解釋甚至無法用語言表達的經驗，若出現混淆不清之處，並非令人驚奇之事。

⑧ 然而，我相信上主會在這個解釋中幫助我。至尊陛下知道，除了服從之外，我還願意吸引靈魂得到這麼崇高的福份，對於我沒有許多經驗的事，我什麼也不說。事實上，當我開始寫最後一種水時，似乎是不可能知道如何述說，才不致於使人聽來像是講希臘話；因為這是很難解釋的。所以，我把這個工作擱下，去領聖體。願上主受讚美！祂如此恩待無知的人！服從的德行啊！什麼都能做！天主啟迪我的理智；有時用言語、有時指示我如何解釋這個恩惠，如同祂對前一個祈禱所做的。彷彿是這樣，至尊陛下希望說的，是我既不能也不知道如何說的<sup>148</sup>。

我所說的全是真實的，因此，如有什麼好的，全是祂的道理；凡有不好的，顯然，來自我這罪惡的海洋。為此，我說，如果什麼人，他已經在祈禱中達到這經驗，上主以此恩待了這個可憐的受造物——一定有許多——想要對我說這些事，因為他們已誤入歧途，上主會幫祂的僕人（譯按：聖女的自謙之辭），向他們指出真正的道路。

⑨ 現在，我們要談這個天上的水，充分地潤澤並滲透整座花園。每當靈魂需要，上主就會賜予這水，園丁顯然可以輕鬆地休息。又如果沒有冬天，氣候常是溫溫和和的，那麼必不會缺少繁花和碩果。顯然地，園丁是多麼愉快。然而，當我們活在人世間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148. 見十六章二節。

一個人必定要常常小心留意，以致遇有某種水缺乏時，他可以謀求另一種。這個來自天上的水，常是在園丁最不期待時降來。真的，開始時，幾乎常常發生在一段長時間的心禱之後。上主來帶走這隻小鳥，從一級進升到另一級，把牠放在鳥巢裡，使之憩息。祂看著小鳥飛來飛去，飛了好久，努力用理智和意志及所有的能力，定睛於天主，尋求悅樂祂，致使天主願意，即使仍在今世，就賞報靈魂。

這是何等浩大的賞報；一瞬間，就足以還報一生所能忍受的全部磨難。

⑩ 當靈魂這樣地尋求天主時，他覺得充滿最神妙和溫柔的愉悅。由於一種昏沈的陶醉，所有的事物幾乎都在逐漸消逝，呼吸和全身的體力漸漸失去。這個經驗是這樣的：如果不是要費一番力氣，甚至連手都動不了。眼睛閉起來，但並非刻意地想要閉起來；或如果眼睛是張開的，他幾乎什麼也看不到——他不能閱讀或唸出一個字母，甚至都猜不到這是哪個字母。他看到這字母，但因為理智不來幫忙，即使想要唸，也不知如何唸出來。他聽到，但不了解所聽到的。所以，他從感官得不到益處，除非感官不拿走他的愉悅，因為拿走會造成損害。如果他想說話，也是徒然，因為他想不出一個字，如果他想出來，也沒有餘力唸出來。所有外在的能力全都失去，靈魂的能力反而增強，使之更能享有祂的光榮。所覺得的外在愉悅很強烈，也很明顯。

⑪ 這個祈禱，無論持續多久，都不會造成損害。至少從沒有給我任何危害，我也想不到來，無論之前我的病勢如何，上主曾給我這個恩惠，而後來我沒有覺得更好的。然而，又有什麼病能導致這麼大的美善呢？外在的效果是如此的明顯，表示有大事發生，這是不容置疑的；外在的力量被拿走，如此的愉悅，是為了留下一些更大的力量。



⑫ 這是真的，開始時，這個祈禱很快就過去了——至少是這樣發生於我——非常引人注意的，既不是這些外在的記號，也不是感官失去作用，而是靈魂深切明白，在那裡，太陽的光輝是強有力的，因為這陽光使靈魂融化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按我的見解，靈魂處在所有官能都休止的最長時間是很短的；如果休止半個小時，這是很長的時間。我不認為自己曾有過這麼長的時間。

這是真的，由於沒有感官的意識，我們很難知道發生了什麼。不過，我是說，這個祈禱發生時，只有很短的時間，官能沒有返回己身。高舉旗子<sup>⑬</sup>的是意志；另外兩個官能，很快就返回，煩擾不休。由於意志保持寧靜，那兩個官能會再休止一會兒，然後又再回到生活中。

⑬ 這樣，一個人在祈禱中能夠，事實上也真是休止幾個小時。一旦兩個官能開始品嚐神性的美酒，且沉醉於其中<sup>⑭</sup>。它們很容易再度著迷，以獲得更多；它們陪同意志，三個官能一起歡享喜樂。不過我說，包括想像全部失掉的這個休止——據我的了解，想像也完全失去——只持續很短的一下子。然而，這些感官並沒有完全地返回己身，所以它們能在那裡幾個小時，好似惶惑不安。那時天主逐漸地再聚集它們，使之回歸天主。

⑭ 現在，時候到了，我們要談靈魂在此祈禱中所體驗的內在境界。讓那知道的人來說吧！由於靈魂不能明瞭，何況要說呢！

領聖體後，我處於正在寫的這個祈禱中，我想著，我要寫些有關靈魂處在那時做些什麼事。這時上主對我說了以下的話：「女兒，他從萬事萬物中超脫出來，為能更居住在我內。不再是這靈魂生活，而是我生活。由於他不能領悟他所理解的，此乃不懂的了解。」

149. 舉旗是中世紀騎馬比槍術的風俗，支持的團隊中一人高舉旗子，旗上有最受團隊喜愛的騎士徽章。在這祈禱中，意志繼續堅持，即使其他兩個官能已搖擺不定。

150. 兩個官能是理智和記憶。這個神祕經驗的專用語乃受到《聖經》中〈雅歌〉的啟迪。這個比喻指明第三種水的官能睡眠的祈禱，和第四種水出神祈禱之間的變動。

凡體驗過這個祈禱的人，多少能理解；由於所發生的是這樣隱晦，他無法更清楚地加以解釋。我只能說，靈魂似乎是和天主相連接，且確信這個結合，致使靈魂不能不相信這是真的。在此祈禱中，所有的官能全都這樣地處於休止狀態，如我說的<sup>⑮</sup>，決沒有一個官能認為自己在工作。如果一個人正深思一些《聖經》中的事件，他會失去原有的記憶，好像對《聖經》從來沒有過任何思想。如果這個人看書，也沒有什麼相似他所讀的；如果他誦唸禱文亦然，也沒有任何相似的。就這樣，這隻煩人的小飛蛾，亦即記憶，在此燒掉了翅膀；牠再不能動了。意志完全專注於愛，但是它不明白自己是怎麼愛的。理智，如果它了解，卻不懂是如何了解的。我則不認為它懂，因為，如我說的，它是不了解的——我真不明白這事！

⑮ 開始時，有件事我不曉得，因為我不知道天主在萬有中，我想這個無所不在是不可能的，雖然祂似乎這樣地臨在於我。我不能不相信祂就在那裡，因為我覺得，我幾乎清楚地明白，祂以其臨在，就在那裡。那些沒有學問的人告訴我，祂只藉著恩寵臨在。我不相信這事，因為，如我說的，我認為祂是臨在的；我因此而感到困擾。有位非常博學的人士，來自榮福道明修會。他消除了我的這個疑慮，因為他告訴我，天主是臨在的，及天主如何通傳自己給我們；這些真理極其安慰我。

應該留意，且要明白，這個天上的水，即來自上主的極大恩惠，總是在靈魂內留下豐碩的果實，如我接著要解釋的。



## 第十九章



繼續相同的主題。開始解釋這一級的祈禱在靈魂內產生的效果。極力說服靈魂不要反悔，即使他們得此恩惠後再度失足，而且不要放棄祈禱。述說由於放棄祈禱導致的損害。本章非常重要，極其安慰軟弱的人和罪人。

① 這個祈禱和結合，給靈魂留下至極的溫柔，竟致使他願意為之銷毀，不是由於痛苦，而是由於喜樂的眼淚。他發現自己沐浴於淚水中，卻無所覺察，也不知何時？或如何流淚的？然而，卻賦予靈魂很大的愉悅，看到這猛烈的火，因著水而更加火勢旺盛。

這話聽起來莫名其妙，不過就是這樣發生的。在這種祈禱中，有時發生於我，我這麼地置身於己之外，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作夢、或我所體驗的光榮是真實的事。看到自己沉浸在在水中，這水來得這麼猛烈又快速，似乎從天上的雲傾盆而下，我明白自己的經驗並非夢境。開始時，這個祈禱是這樣發生的，很快就過去。

② 靈魂變成勇氣十足，如果在那時要為天主粉身碎骨，都會感到無比欣慰。這樣的祈禱，是豪氣的承諾、堅定決心和熱烈渴望的根源；這是輕視世俗的開始。靈魂大有改善，且處在更高的境界，超越前一級的祈禱。他的謙虛更有深度，因為他一覽無遺地看到，接受這麼豐沛又雄偉的恩惠，毫無自己的勤勉奮力，獲得和體驗這個祈禱，他沒有絲毫的貢獻。由於房間內沒有隱藏的蜘蛛網，陽光進來得更多，靈魂清楚地看到他是最不堪當的；他看見自己的可憐。虛榮走得遠遠的，靈魂不可能再有絲毫的虛榮。因為他已親眼看到，他能做的

事很少、或完全沒有，甚至在那裡連同意也幾乎辦不到。彷彿是這樣的，雖然他沒有渴望這事，所有感官的門對他都是關閉的，使他可以更享有上主。他單獨與祂相守。除了愛祂，還要做什么呢？除非大費一番力氣，他既看不見，也聽不到。靈魂沒有什麼要感謝的。後來，他過去的生活，及天主的大仁大慈，會逼真地呈顯給他。理智不必搜尋這個知識，因為他在那裡看到，他必須吃的和了解的，全都煮好，也準備好了。他知道自己堪當下地獄，反而以光榮來懲罰他。他願銷毀自我於讚美天主中——我願現在就全然銷毀。我主，願祢受讚美，從像我這樣污穢的泥土中，祢造出這麼潔淨的水，竟能擺在祢的餐桌上！啊！天使的喜樂！願祢受頌揚！因為祢願意提拔如此卑賤的微蟲。

③ 在靈魂內，這個德行的進步，持續一些時間。他清楚地明瞭，果實不是他自己的，現在他能開始分施果子，因為他不需要那些果子。一個看守天上財寶的靈魂所具有的記號，他開始顯露出來，且渴望把它們分施給別人。他懇求天主，但願他不是惟一富有的人。他開始有益於他的近人，幾乎完全不自知、或憑自己去做什么。他們卻都認得出他，因為花朵馥郁芬芳，竟至吸引他們。靈魂知道他有德行，他的近人也看到這令人垂涎的果實。他們願意幫他吃這果子。

如果土地歷經磨難、迫害、批評和疾病——很少達到此一境界的人沒有這些的——已經好好地耕種過。又如果，由於度著極其超脫自私的生活，土地已經鬆軟，充分地吸收水分，土地就幾乎不會再乾旱。但是，如果土地仍然硬邦邦，又遍地荊棘，就像我剛開始那樣，仍然沒有離開那些場合。又如果，他沒有感激一個像這樣值得的大恩惠，土地會再次乾旱的。

而如果園丁馬馬虎虎，上主只因祂的良善，不願再下雨，則花園會形同作廢。有幾次這



樣的事發生於我。的確，令我很驚奇；要不是發生於我，我是無法相信的。

我之所以寫出此事，是為了安慰像我一樣軟弱的靈魂，使之決不失望、或失去對至尊天主的信賴。即使上主帶領達到此境的人受到舉揚之後，他們可能失足跌倒；但如果他們不願完全喪亡，則不該灰心喪志。因為眼淚獲得一切：一種水吸引另一種水。

④ 一個人不該灰心喪志，是鼓勵我——我是這麼樣的我——的原因之一，使我服從並寫報告述說我卑劣的生活，及上主賜我的恩惠；而我卻沒有服事祂，反而冒犯祂。我確實願意在這件事上有很大的權威，好使人信服我。我懇求上主將之惠賜於我。我說，凡開始修行祈禱的人，都不可灰心喪志地說：「如果故態復萌，再陷於罪惡中，繼續修行祈禱的話，會使事情變得更糟。」我則相信，如果一個人放棄祈禱，不改善他的惡行，事情才會變得更糟。然而，如果他不放棄祈禱，他可以相信，祈禱會帶他抵達光明的港口。魔鬼在這事上，對我發動猛烈的攻勢。由於我這麼卑劣，我耗費了很長的時間，以為修行祈禱就是缺乏謙虛，如我已說過的，約有一年半<sup>152</sup>——至少是一年——我放棄祈禱。那半年的事我實在不是記得很清楚。而這樣做無非就是——不能不是這樣——自投羅網，直下地獄，無需魔鬼前來慫恿我。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多麼了不起的盲目！魔鬼的攻擊方向多麼準確，促使靈魂放棄祈禱！這個叛徒知道，牠已經失去堅持修行祈禱的靈魂，所有使靈魂失足的一切，由於天主的溫良慈善，都有助於靈魂，向前做個大躍進，更加事奉上主。難怪魔鬼要這麼操心！

⑤ 啊！我的耶穌！這是何等的景象！一個已達此境的靈魂，之後又再陷於罪惡中，祇因祇的仁慈，再次伸出祇的手，把靈魂抬舉起來！像這樣的靈魂，多麼知道祇至極的崇偉和慈悲，及其自身的可憐！在此境界中，他事實上已被銷毀，且知道祇的崇高偉大。在這

152. 見七章十一節。她所敘述的靈心生活史中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她多次提及此事。

裡，他不敢舉目仰視。他在這裡抬起眼來，是為了知道他虧欠祢什麼。在這裡，他成為天上母皇的崇敬者，因為她可以使祢平息。在這裡，他呼求曾失足又蒙祢召回的聖人幫助<sup>153</sup>。在這裡，他認為所有給他的，都是不堪當的，因為他看到自己不配踩上這土地。在這裡，接近聖事時，他具有活潑的信德，看見天主置於其中的大能。他讚美祢，因為祢留下這樣的良方和靈膏，治療我們的創傷，因為這靈藥不只治療外在的傷口，而且使之全然康復<sup>154</sup>。他對這一切感到驚奇。我靈魂的主，誰會不覺得驚奇呢？這麼許多的仁慈，和這麼浩大的恩惠，對待這樣醜陋和可恨的叛徒！走筆至此，我不知道為什麼我的心不破碎；因為我是個卑劣不堪的人！

⑥ 由於祢的賜予，我所流這些少少的眼淚——在我這方面，來自這麼可惡的井裡的水——彷彿我為自己所有的背叛回報了祢。這背叛即是，我常做壞事，努力地破壞祢已賜給我的恩惠。我的主，請賦予這些眼淚一個價值，潔淨這麼污穢的水，以免有人陷於誘惑而加以批判，如同發生於我的。人家感到不可思議，主，祢為什麼捨棄那些非常神聖的人，他們總是事奉祢，為祢辛苦操勞。他們深受修道生活的培育，是真正的修道人（不像我，徒具虛名）。當人家清楚地看到，祢所賜給我的恩惠，卻沒有賜給他們。我的天主，我清楚明白，祢把這個報酬保留起來，好能全部一起給那些聖人，我則由於我的軟弱，才需要這個酬報。那麼，他們像強人一般，沒有這些恩惠仍事奉祢，而祢對待他們有如剛強有力的人，而非自私自利的人。

⑦ 雖然如此，我主，祢知道，我時常向祢大聲呼喊，寬恕那些批評我的人，因為我認為他們對得很。這事發生在（由於祢的溫良慈善）祢保護我不再冒犯祢之後，及當我捨棄所

153. 聖伯鐸、聖保羅、聖奧斯定、聖瑪麗·德蓮都是聖女最愛的轉禱者。

154. 可能暗示路德教派的道理，他們主張成義不會消除罪過，只是覆蓋罪的傷口。



有我認為會使祢發怒的一切時。當我做了這事，上主祢開始給祢的僕婢開啟祢的寶藏。除了在我內決意，準備好接受那些恩惠，祢彷彿不期待什麼；因為祢不只開始很快地把它們賜給我，而且願意別人知道祢把它們給了我。

⑧ 一旦別人獲悉這事，我開始受到尊敬。這些尊敬我的人，還不明白我是個怎樣卑劣的人，無論隱約地露出多少惡行。突然間，批評和迫害開始了；不過，按我的看法，這有許多理由。為此，我對任何人都沒有心懷惡意，只是懇求祢，看他們是多麼有道理。他們說我想做聖人，發明當時沒有的新奇事，甚至想要達到完全遵守我們的會規、或達到成為修院中非常好又神聖的修女（我自己也不相信會達到，如果不是天主以其溫良慈善親自完成這一切）。他們說，確實是我，取消了好的習俗，導入那些不好的——至少我盡所能地導入。而且，我也造成許多損害。於是他們沒有什麼過錯地譴責我。我不是說只有修女們這樣做，其他的人亦然。上主，因為祢准許這事，他們把真理顯示給我。

⑨ 有一次，正處於這樣的迫害中，當我誦唸日課時，我唸到的詩節說：「上主祢原是公義的，祢的判決是正直的。」我開始想，這是個多麼偉大的真理。因為，魔鬼決不能誘惑我懷疑我的主，祢擁有一切美物，或誘惑我任何信德方面的事。更好說，我認為，信德的事物愈超越本性的境界，信德愈強烈——這個思想在我內點燃起更大的虔誠。只相信祢是全能，就足以使我接受祢所有崇偉的化工，而這個大能，如我說的，我決不懷疑。為此，我正想著祢公道地許可，有許多人，如我已說過的⑩，他們是祢非常好的僕人，還沒有得到祢給我的這些禮物和恩惠，而祢之賜給我，係因我是這麼一個卑劣的人。主！祢回答我：「服事我，不要為這事煩惱。」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祢對我說的神諭，所以我很驚駭。

155.〈聖詠〉第一一九篇第一三七節。

156. 見六節。

因為，後來我會解釋<sup>157</sup>這個理解的方式，還有其他的事，在此我不加以談論；這樣會扯離主題，我相信，我已經離題太遠了。我幾乎不知道自己說了些什麼。總是這個老樣子，我的兒子，閣下必須忍耐這些離題旁論。當我看到天主對待我是何等容忍，又看到自己處於此境，對我所講的和想要講的，不致於會失去太多的思路。願上主容許，我的癡愚常是像這些，願至尊陛下不再讓我有絲毫開罪祂的能力；更好說，願我銷毀於此祈禱中。

<sup>158</sup>我所說的，現在已足以看出祂的大慈大悲。不只一次，而是許多次，祂寬恕了這麼多的忘恩負義。祢寬恕了聖伯鐸一次的忘恩，對我，祢卻寬恕了許多次<sup>159</sup>。魔鬼用的是何等的理由，誘惑我，對那公然以仇敵相待的人，不要假裝是他的朋友。我的盲目是多麼過分！我主，除了在祢內，我想，我能在何處找到治療？多麼愚蠢！逃避光明，好能常常摔倒！魔鬼在我內發明的是多麼驕傲的謙虛：離開支持我的支柱和拐杖，去對付這麼慘重的失足！現在，我滿腹驚異地劃個十字聖號。我不認為，我所經歷的危險中，有什麼像魔鬼的那個發明那麼壞的。牠教我以謙虛作為藉口，牠在我的腦袋裡放進這個思想：自問，既然我是這樣卑劣，又接受了好多的恩惠，我怎能修行祈禱呢？還有這個思想：如同其他所有的人，唸唸我本分的口禱，這為我就夠了；以及這個問題：我怎能妄想做得更多，既然我甚至連口禱都沒有唸得很好；魔鬼唆使我，說這樣，即表示對天主的恩惠缺乏敬意和重視。

這樣想和了解是對的；然而，放棄修行祈禱則是最大的壞事。上主，願祢受讚美，祢來救拔了我。

<sup>160</sup>我認為，這是魔鬼開始誘惑猶達斯的方式，只是在我的情況中，叛徒魔鬼沒有公開地工作；不過，漸漸地，牠下手對待我，一如牠加害於猶達斯。為了天主的愛，凡修行祈

157. 見二十五章到二十七章。

158. 接下來一連串的話，表示她受誘惑放棄祈禱。見第四節、第七章第十一節。



禱者要小心這事。要知道，當我不祈禱的期間，我的生活更是每況愈下。看看魔鬼加給我的美好良方，及迷人的謙虛——在我內的極大不安。然而，我怎能使我的靈魂寧靜呢？她不再管她的安寧；她記得恩惠和禮物，她視今世的歡樂為可憎惡的。這怎能忍受得了，我很感驚奇。我這樣地懷著希望，是我從沒有想過的（就我現在所能回想的，這一定發生在二十一年前），我不再決心回來祈禱；卻又期待著罪過得到很多的淨化。啊！在這個期望上，我的走向是多麼錯誤！魔鬼讓我持續地期望下去，直到審判之日，把我拖入地獄。

⑫ 由於修行祈禱和看聖書，我看清了真理，也看到了我所追隨的壞路。我常常熱淚盈眶，哀求上主，但我是這麼卑劣，這些對我完全無用。離開祈禱，置身於消遣的許多場合中，得到很少的幫助——我敢說，除了幫我跌倒，什麼幫助也沒有——如我所說的，除了希望地獄之外，還有什麼希望呢？

我相信，有位非常博學的道明會士<sup>159</sup>，在天主眼中堪受敬重的人，他把我從這個睡夢中喚醒，但尚未完全離開罪惡。他使我每十五天領一次聖體，我相信，這事我已經說過了。我開始醒悟過來，雖然還沒有停止冒犯上主。然而，因為我沒有迷失道路，即使不斷地跌倒再爬起，非常緩慢，我仍繼續向前進。凡沒有止步不前的人，即使可能遲到，但必會達到。我認為迷路無非就是放棄祈禱。願天主使我們自由無礙，因為祂是天主！

⑬ 我的經驗說明了——為了上主的愛，這事宜密切注意——即使一個靈魂可能達到這樣的境界，在祈禱時，天主賜給他這麼崇高的恩惠，仍不該信賴他自己，因為他還有跌倒的可能，他絕不該再置身於失足的場合。這點應該留心注意，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即使恩惠確實來自天主，魔鬼後來也能在這事上導致騙局，使這個叛徒魔鬼，能從同一的恩賜中，得到

159. 根據古嵐清神父，這位是文生·巴隆神父，見七章十七節。

一樣多的利益。牠欺騙尚未在德行、克苦或超脫上進步的人。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160</sup>，無論他們的渴望和決心多麼大，他們還沒有強壯到足以置身於那些場合和危險中。這個道理是優異的，因為這不是我的，而是天主教我的道理。所以，我希望無知的人們，就是像我這樣的人，要知道這事。即使一個靈魂可能處於此境，必不可信賴自己而去應戰，因為他會相當艱苦地捍衛自己。在這裡，一個人需要以武力防衛自己，對抗魔鬼，而處於此境的人，還沒有力量和他們戰鬥，把牠們踐踏在腳底，如同我後來要說的<sup>161</sup>，處在那一境界的人所做的。

<sup>14</sup> 魔鬼在玩弄靈魂。因為靈魂看見自己這麼親近天主，看出上天與下地兩者美善的不同，及上主顯示給他的愛。他從這個愛得到膽量和安全感，認為不會從所享有的境界墮落失足。他以為自己清楚地看到報酬，又認為他再不可能為了任何世上這麼污穢，和卑賤的快樂而放棄——即在今世就有的。如此愉悅和欣喜的體驗。由於這個膽量，魔鬼撤去了他的自我低估。相信對自己再一無所懼，如我說的，靈魂自投羅網，身陷危險之中，開始懷著亮麗的熱心，無限量地分送果實。他做這事並非傲氣凌人；他很明白，單憑自己，什麼事也做不到。他做這事，懷著對天主很深的信靠，但卻缺乏謹慎明智，因為他沒有看出來，自己仍是一隻羽毛未豐的小鳥。天主把他帶出，他能夠離開鳥巢；但仍然不能飛。德行尚未強壯，對於認清危險，他沒有經驗，也不知道信賴自己招致的損害。

<sup>15</sup> 摧毀我的，即是這個自我信靠，為此理由，也為了所有的理由，必須有神師及商討的神修人士。我確實相信，天主不會不賜下恩惠給達到此境的靈魂；祂也不會容許他喪亡，除非他完全捨棄至尊陛下。然而，當他失足時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162</sup>，為了上主的愛，他應該極其留意，不要受騙而放棄祈禱，就像魔鬼以假謙虛使我上當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163</sup>，我願多次重

160. 見二十九章二十二節、二十一章十一節。

161. 見二十章二十二到二十九節、二十一章十一節。

162. 見三到五節、十節、七章十一節。

163. 見四節。

提這事。

他應該信賴上主的溫良慈善，上主的慈善大於我們能做的所有惡事。而當我們願意回復與祂的友誼時，祂不會記得我們的忘恩負義，雖然我們還是明知這事；至於祂賜給我們的，做為懲罰這些惡事的恩惠，祂也不記得。相反的，所有的這些幫助我們更快地得到寬恕，如同祂的家人，如我說的，與祂同桌共食。

靈魂應該記住祂的話<sup>164</sup>，並且看祂對我所做的；在我尚未倦於冒犯祂之前，至尊陛下就已開始寬恕我了。祂決不會倦於給予，祂的仁慈也不會耗竭。願我們不要倦於領受。

願祂永受讚美，阿們，也願萬有讚美祂。

## 第二十章

談論結合與出神之間的不同。解釋出神的性質，述說靈魂所享有的一些美善，此乃上主以其溫良慈善，在此出神中帶給靈魂的。講述其效果，有許多令人驚異的事。

① 賴天主的助祐，我想知道，如何解釋結合與出神之間的不同；或如他們說的，心靈的提升或飛越、或神移，這些都是一樣的。我是說，後面這些語詞，雖有不同，但所指的是同一件事；也叫做「神魂超拔」<sup>165</sup>。出神的益處大大地超越結合。出神產生許多更強的效果，導致許多其他的現象。結合在開始、當中和結束時，似乎都一樣；而且結合發生在靈

164. 意指《聖經》中上主許諾要寬恕罪人的話。〈厄則克耳〉第三十三章第十一節、〈瑪竇福音〉九章十三節、〈路加福音〉第十五章。

165. 聖十字若望曾說過的一些話，在此值得注意：「這裏是合宜之處，談論種種不同的神魂超拔、出神和其他靈魂的舉揚和飛翔，這些都是神修人士慣常經驗的。……此外，我們的榮福會母耶穌·德蘭姆姆，留下的有關這些神修事理的著作，其論述令人讚賞，我希望不久即將付梓，且公佈於世。」（《靈歌》第十三詩節）聖十字若望於一五八六年九月一日的總參議會中，促使聖女大德蘭的著作出版。

魂的內在深處。不過，由於其他的這些現象具有更高的等級，它們同時產生內在和外外的效果。願上主加以解釋，就如祂在其他的祈禱等級所做的。確實，如果至尊陛下沒有賜我瞭悟其狀態和方式，使之能說點什麼，我就不知如何講述了。

② 現在我們細想一下，我們所說的最後的水<sup>166</sup>是多麼豐沛，如果不是土地不容納這水，我們可以相信，至尊陛下在這個雲朵在此塵世是和我們在一起的。然而，當我們為此極好的福祐感謝祂，按我們的能力，以工作來回應祂，上主奪取靈魂，現在我們說，就像雲朵凝聚大地的水氣<sup>167</sup>，提拔靈魂完全離開自己。雲朵上升到天上，把靈魂帶走，開始顯示給他，上主為他準備的王國內的事物。我不知道這個比喻是否貼切，事實上，這就是所發生的。

③ 在這些出神中，彷彿靈魂並沒有賦予身體精神。為此，有個非常強烈的感受，即自然的體溫下降，身體逐漸冷卻，雖然處於此境，沒有任何可以用來抗拒的方法。在結合中，由於我們仍然處於塵世，仍有補救的方法；雖然可能需要痛苦和費力，一個人總是可以常常加以抗拒的。然而，在此出神中，常是無法可想。更好說，沒有任何預先的思想或任何幫助，時常出來一股這麼飛快且強大的能力，一個人看見或感受到這個雲朵、或強勢的天鷹，把他舉起，載在翅膀上。

④ 我說，人明白且看見自己被帶走，卻不知帶往何處。雖然這個經驗是愉悅的，開始時，我們本性的軟弱會害怕。靈魂必須有決心和勇氣——比已敘述過的祈禱，還要多得多——好能冒所有的危險，無論可能發生什麼，完全捨棄自己於天主的手中，甘心情願地隨行到任何地方；因為，無論喜歡與否，他已經被帶走了。這個狂喜出神是這麼猛烈，好多次我想要抗拒，用盡全力；特別是，有時發生在公開的場面，有時在私下，而我害怕受騙。有

166. 見十八章一、九節，及十九章一節。

167. 她在邊邊附註：「我曾聽說是這樣的，雲朵聚集水氣；或是太陽這麼做的。」



時，我能做點什麼，但卻得使用猛勁，如同與巨人奮戰，以致後來精疲力盡。有時則不能抗拒，我的靈魂被帶走，通常我的腦袋也跟著跑，我一點也抑制不了，有幾次，整個身體被舉起來，離開地面。

⑤ 後面這個情況極少發生。有一次，當我們聚集在經堂，準備恭領聖體，我正跪著時，這事發生了。我極其低沉，因為我覺得這事過於離奇，而且後來會廣為人知。所以，我命令修女們（因為最近發生這事時，正值我擔任院長），守口如瓶，不提此事。然而有時，當我開始看到上主要做同樣的事時（有一次，那時有幾位貴夫人在場，要來聽道理，因為那天是我們的主保慶節<sup>168</sup>）。我在地板上伸展著四肢，修女們來想要抑制我；然而，我還是被人看見了。我極力懇求上主，不要給我任何這樣作秀的恩惠。因為被人看成這麼重要，令我很厭煩——而至尊陛下可賜給我不為人知的恩惠。由於上主的溫良慈善，祂似乎樂於俯聽我，因為直到現在，我再沒有這個經驗；真的，不久前，我做了這個祈求<sup>169</sup>。

⑥ 我覺得事情是這樣的：當我想要抗拒出神時，有這樣大的力量把我從腳掌舉起來，我不知道如何具體而清楚地描述這些力量；它們比其他的神修經驗中的力量大多了——為此，我精疲力竭，疲憊不堪。這個掙扎是很猛烈的，而到頭來，抗拒上主意願的掙扎根本沒用；沒有任何力氣可以抗拒祂的大能。有時，祂很高興，我們看到祂願意賜給我們恩惠。在至尊陛下方面毫無保留；而當我們因著謙虛而抗拒時，會留給靈魂同樣的效果，如同靈魂同意時一般。

⑦ 凡有過這經驗的人，他們會有這些明顯的效果。第一，顯示上主的大能，及我們是怎樣的無能為力。當至尊陛下願意時，阻止不了身體，就像擋不住靈魂一般，我們也不是主

168. 大聖若瑟節日。

169. 後來她又有神魂超拔、出神和飄浮空中。參見 Spir. Test. 12.13；一五七七年元月十七日寫給勞倫·賽佩達先生的信。

人。更好說，無論我們想不想要。我們看到有「在上的一位」，這些恩惠是祂的賜予，我們根本就什麼不能做，因而留給靈魂深度的謙虛。不過，我承認，這些恩惠使我極為驚駭；一開始，這個害怕是很猛烈的。當一個人看到自己的身體從地上被舉起來，甚至心靈帶著身體跟著跑，如果人不加以抗拒，這是極其輕柔的動作，一個人的感覺尚未失去。至少我是這樣意識到的，我能知道自己正被舉起。這顯示出能做這事者的尊威，令人毛骨悚然，使人害怕極了，不敢開罪這麼尊威的天主。不過，如此的怕懼伴隨著對天主的深情切愛，細想祂對這麼腐爛的微蟲所做的，益發深切地愛祂。彷彿祂真正的滿足不是帶領靈魂歸向祂，而是祂也要身體，雖然身體如此腐敗，由污穢的泥土造成的，因為它做了許多冒犯的事。

⑧ 這個經驗也留下一個罕見的超脫，這是我無法描述的，一旦感受到了，也不能置之不理。我非常願意解釋這個劇苦，我相信自己是辦不到的。不過，我要就所知的述說一二，要注意，這些經驗發生的時間，遠在我將要寫的所有的神見和啟示之後<sup>170</sup>。通常我用來祈禱的時間，上主給我這麼大的安慰和禮物，即使這些安慰還沒有完全失去，現在則常在我將要說的這個痛苦的祈禱中度過。

這痛苦時而強烈，時而不太強。現在我想說的是當痛苦比較強烈時。雖然後來<sup>171</sup>我會說到那些強烈的衝動，亦即當上主要讓我出神時，我所體驗的。按我的見解，若和非屬靈的事物相比較，這些衝動是非常具體的，而我不認為自己誇大其詞。因為在這些衝動所體驗的痛苦中，身體感到跟著靈魂一起走，兩者彷彿共同受苦；在此痛苦中，所感受到的並非至極的無依無靠。

如我所說，接受這個痛苦時，我們毫無插手的餘地，不過，常有一種渴望，以我不明白

170. 她在二十七到二十九章、三十二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章寫到這些神見和啟示。  
171. 二十九章八—十四節。



的方式，出其不意地湧現。由於這個即刻貫穿整個靈魂的渴望，靈魂開始感到這麼難受，他向上高升，遠超自己的一切受造物。天主把他放在一個遠離萬物的沙漠中，無論他如何勞苦，總找不到能伴隨他的受造物，他也不想找到一個；他只希望死在這個孤寂中。

若是有人對他說話，他想盡可能地使盡全力說話，卻也沒有什麼用，無論靈魂如何費勁努力，心靈都不願離開那孤寂。

在那時，我認為，天主離得相當遙遠，有時，祂以一種所能想像的最陌生的方式，通傳祂的尊威雄偉。因此，使人不知道如何述說這個通傳，我也不認為有人會相信我、或了解我，除非他親身經歷過。這個通傳之賜予，不是為了安慰，而是為了顯示靈魂感到難受的理由，因為這個美善不在了，而這是包括一切的美善。

⑩ 由於這個通傳，渴望增加，至極的孤寂感也增加，即使靈魂處在沙漠中，他看到由於這麼一個柔巧和透徹的痛苦，我想，他能夠逐字地說：整夜不眠，獨自哀號，像屋頂的孤零小鳥<sup>172</sup>。（也許，聖王先知說這話時，正處於相同的孤寂中，由於他是個聖人，上主以更強烈的方式賜給他這個經驗。）為此，這個詩句進入我的腦海，因為，我想我看見它落實於我。知道有別人——而且是這麼了不起的人——也體驗如此至極的孤寂，我很覺安慰。所以，靈魂彷彿不在自己內，而是在自己的屋頂上，因為他看到自己甚至超越靈魂的最高部分。

⑪ 有時候，彷彿靈魂走來走去，好像被迫說又自問：「祢的天主在哪裡<sup>173</sup>？」可以注意一下，我不知道這個詩句的本國語，當我明白之後，我欣慰地看到上主將之放進我的腦袋裡，在這事上，我什麼也沒做。有時，我記起聖保祿說，他已被釘在十字架上<sup>174</sup>。我並不是說這些話適用於此；我知道它們不適用。不過，我認為，這靈魂已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沒

172.〈聖詠〉第一〇二篇第八節。

173.〈聖詠〉第四十二篇第四節。

174.〈迦拉達書〉第六章第十四節。

有來自天上的安慰，他也沒有在天上；他不能期望任何來自上天或下地的安慰。兩邊都得不到援助，就好像他被釘在天地之間。那來自天上的（如我說的<sup>175</sup>，亦即這麼令人欣羨的對天主的認識，遠遠超越所有能期望的一切），導致更多的折磨，因為這個渴望如此地增加。按我的看法，這個強烈的劇苦，有時帶走感官的意識；不過這個強度只持續很短的時間。

這個經驗相似臨終的極苦，不同的是，隨著這個痛苦來的是這麼的幸福，我不知道如何比擬。這是個艱辛、愉悅的致命，因為它不許塵世之物呈顯給靈魂，即使這東西向來很得靈魂喜愛。彷彿是這樣，靈魂立即用力把這些東西拋出己外。

他清楚明瞭，他想要的只有他的天主。他不是愛天主的哪一個特別方面，而是愛整個的天主，而且不知道他愛的是什麼。我說他「不知道」，因為想像沒有呈現任何事物。按我的見解，這事發生的許多時間中，官能也是沒有知覺的。就像結合和出神中，喜樂使官能休止，同樣，在這裡，痛苦使官能休止。

<sup>176</sup> 耶穌啊！誰能向閣下好好講解這個祈禱？好使您能對我說明這事！這個祈禱是我的靈魂現在常常體驗的。往往，當靈魂不被佔有時，他被置於急切渴望死亡之中；當他看到這祈禱將要開始了，他只怕自己不會死。然而，一旦置身於其間，他會渴望耗盡餘生於此痛苦中，即使這個痛苦格外劇烈，遠超一個人所能忍受的。有時，我的脈搏幾乎停止，這是根據一些修女說的，她們有時在我的近旁，知道得比較多。我雙臂伸直，我的手僵硬，有時候我不能合併起來。結果，甚至到了第二天，我仍感到脈搏和身體的疼痛，好似骨頭支離破碎。

<sup>177</sup> 我有時真的想，如果這個祈禱像現在這樣繼續下去、如果我的生命告終，上主會得到服事。按我的看法，像一個這樣大的痛苦，是足以致死生命的，然而我還不堪當死亡。那時

175. 見九節。





我所有的渴望是死掉。我也不想煉獄；或由於我犯的大罪，我堪當下地獄。在那急切渴望看見天主中，我忘掉了一切；對靈魂而言，沙漠和孤寂比世上所有的友伴還好。如果有什麼可以安慰靈魂的，那就是和受過同樣折磨的人交談。

① 靈魂還有一個折磨，就是，即使他抱怨，似乎沒有人會相信他。這個痛苦如此劇烈，靈魂不像之前那麼希望孤寂，他也不想望任何友伴，除非是能向之抱怨的人。他就像一個被繩索勒住脖子的人，快要窒息而死，因而設法尋求解脫。所以，我認為，這個渴望友伴來自我們的軟弱，因為這個痛苦置我們於死亡的危險中。是的，這事確實是這樣，我有幾次，由於我的重病和危機，曾經置身於死亡的危險中，如我說過的②。而我相信，可以說現在這個危險，猶甚於其他一切的危險。因此，渴望身體和靈魂不要分離，使人祈求幫助，以得解脫。藉著述說和抱怨這個痛苦，藉著分散自己的注意力，靈魂尋求活下去的解決方法——非常違背心靈的意願，也相反靈魂的最高部分，它不願脫離這個痛苦。

③ 我不知道，我所說的是否切合主題，是否我知道如何加以述說，不過按我明確的見解，這就是所發生的事。閣下，請看，靈魂在今世能有什麼安息呢？他能有的安息——亦即祈禱和獨居，因為上主藉此來安慰我——現在往往都成為折磨。不過，這個折磨如此愉悅，看起來這麼有價值，現在靈魂更渴望這個折磨，遠超過先前體驗的所有恩惠。這個經驗似乎更安全，因為是追隨十字架的苦路。按我的看法，其本身包括非常寶貴的安慰；身體只分享痛苦，惟獨靈魂既受苦又歡躍，係由於這個痛苦導致的喜樂和滿足。

我不知道這事怎能發生，但是確實發生了。按我的看法，我不會把天主賜給我的這個禮物（如我說的④，這些來自祂的手，決非我自修得到的，因為這是非常、非常超性的），拿

176. 四章和五章。  
177. 七和九節。

來交換後來我要說的所有恩惠。我不是說，所有的這些禮物一起得到，而是逐一得到。一定不要忘記，這個痛苦的經驗來自本書所寫的一切恩惠之後，而且正是上主現在賜給我的<sup>178</sup>。

<sup>16</sup> 開始時，我很害怕（幾乎每一個上主賜給我的恩惠，臨於我時都這樣，直到至尊陛下擔保我在進步中）。上主告訴我不要害怕，而且要更看重這個恩惠，超過祂曾賦予的所有其他的恩惠。在這個痛苦中，靈魂被淨化和塑造，或像黃金在熔爐中提煉，使這個塗上瑤瑯質的禮物，可以更漂亮地擺在那裡。而且在這個祈禱中，靈魂被煉淨的，是他必須在煉獄中受煉淨的。

我清楚明白這是個大恩惠，留給我更大的確信，我的告解神師說這是很好的。雖然，由於我這麼卑劣，我很害怕，但我決不能相信這是不好的；相反的，當我想起自己多麼不堪獲得，這麼豐富的福祐使得我害怕。願上主受讚美，祂是這麼的好，阿們。

<sup>17</sup> 看來，我已經遠離主題，因為我開始講的是出神；我所講的這些已超過出神，這樣，還有我所說的效果沒講。

<sup>18</sup> 現在我們言歸正傳，再談出神<sup>19</sup>，述說出神中比較共同之處。

我說有許多次，我記得，身體變得這麼輕，失去了全身的重量。有時候，這個感覺竟然達到如此的地步，我幾乎不曉得怎樣把腳放在地面上。當身體處在出神中，身體好像是死了一般，常是什麼也不能做。他一直保持出神時被攝住的姿態，無論是坐著或站著，手是張開的、或緊握的，雖然有時感官失去知覺（有時發生於我，我完全失去知覺），這種情況極少發生，而且只發生很短的時間。不過，通常靈魂是失去方向的。即使他不能做什麼外面的事，他並沒有失去理解，他所聽見的彷彿來自遠方。

178. 她在最後幾行的邊邊附註：「我是說這些衝動，來自這裡所說的上主賜給我的恩惠之後。」

179. 她在一節開始講出神，直到第五節扯離主題。第九-十六節，她談到疏離的孤寂和灌注的痛苦祈禱。

我不是說，當他處在出神的頂峰時，他聽到或理解什麼（我說「頂峰」，表示當靈魂失去對其他事物的知覺時，因為這時他們與天主緊密地結合）。按我的見解，在那時，他看不見、聽不到，也感受不到。然而，如我說的，在談到前一個結合的祈禱時<sup>180</sup>，這個靈魂在天主內完全神化，只持續很短的時間；不過，當這時間延續時，沒有官能有知覺，靈魂也不知道在此祈禱中發生了什麼。

也許，他不知道這事，因為天主不願我們尚在今世就明白；祂知道我們沒有能力這樣做。我在自己身上看到這事。

<sup>181</sup> 閣下會問，這是怎麼回事？出神有時持續這麼許多小時，又常發生。至於發生於我的個案，如我在前一個祈禱時所說的，時時經驗到出神。靈魂時常專注；或更好說，上主攝住靈魂時，使之專注於祂，短暫地休止所有的官能。然後，只有意志仍繼續休止。我認為，其他兩個官能的活動，就像日晷儀的小指針，總不停止。不過，當正義的太陽願意時，祂使官能停止。

我說這兩個官能休止是短促的。然而，由於這愛的衝擊和心靈的舉揚非常之大。意志仍留在專注中，即使另兩個官能已回到好動的狀態。意志有如統治一切的主人，導致身體上的這些效果<sup>182</sup>。雖然另外非常活潑的兩個官能想要阻止意志，因為感覺官能不阻擋意志，它們是僅有的敵人。意志導致這些官能休止，因為上主願意如此。大多半的時間，眼睛是閉著的，即使我們可能不想閉上眼睛；而如果有時張開眼睛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183</sup>，靈魂並沒有注目或留意於他所看見的。

<sup>20</sup> 在這個祈禱中，靈魂能靠自己做的少多了；當這兩個官能於此結合中再度休止，就沒

180. 見十八章、十二節。

181. 她在十八節講了身體官能作用的休止和失去重量。

182. 見十八章十節。

有太多要做的。為此理由，凡從上主得到這個恩惠的人，當他看到身體許多小時受到束縛，而理智和意志則有時分心，他不該因此而愁悶。真的，這些官能通常專注於讚頌天主中，或渴望領悟和明瞭它們所經歷的——甚至為了這樣，它們並沒有完全清醒，而是像熟睡且作夢的人，還沒有完全醒過來。

② 我這樣詳細地解釋這事，因為就在現在，在這裡<sup>183</sup>，我知道有幾個人，上主賜給他們這個恩惠。如果指導他們的人，沒有親身經歷這事，這些指導者，尤其如果他們不是博學者，可能會認為在出神當中，這些人好像死了一般。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184</sup>。當他們的告解神師不了解他們時，所受的痛苦很令人同情。或許我不知道自己正說些什麼。閣下會了解，是否我說的貼切，因為上主賜給您經驗到這個出神——雖然，由於您很久沒有再經驗，或許您不像我留意到這麼多。

所以，無論我如何使勁要活動，身體沒有力量足以動一動；靈魂帶走身體的所有力量。通常身體因之而健康且更強壯——因為身體真的病了，且滿是劇苦——因為在此祈禱中，有些很奇偉的殊恩賜給了身體。如我說的，上主有時願意身體也享有這祈禱，因為它現在順服於靈魂的渴望。待靈魂返回己身之後——如果這個出神是很強烈的——會有一兩天，甚至三天，官能專注，或失神一般；好似不在自己內。

由於這個祈禱，使得必須返回日常生活成為痛苦；在此祈禱中長出了翅膀，使人易於飛翔；雛鳥的稚毛脫盡。在這個祈禱中，基督的旗子已高高舉起。就好像這個碉堡的守衛登上，或說，佔據了最高的堡壘，揚起了天主的旗子。他俯視下方，如同一個脫離險境的人。他不再害怕危險，反而渴望危險，好像一個得到確實擔保的人，穩操勝算。靈魂在其中看得

183. 亞味拉。

184. 見第二十三章和二十四章。



非常清楚，今世必須看重的萬事萬物何其渺小，而且根本是虛無。凡站在高處的人盡覽許多的事物。靈魂不再渴望，也不願擁有自由意志——這正是我向上主請求的。他把自己的意志交給上主。

請看，園丁在此擢升為守衛。他所渴望的，無非是承行上主的旨意；他也不願做自己或其他什麼的主人，也不願在這花園中只打零工。如果花園裡有些什麼好的，是至尊陛下分施給他的。從今以後，靈魂不為自己渴望什麼；他希望自己的行動完全合乎天主的光榮和祂的聖意。

事實上，如果這個出神是真正的，所有的這一切會發生；靈魂會得到所說的效果和益處。如果這些效果沒有出現，我極其懷疑這些出神來自天主；相反的，我恐怕它們是否來自狂犬病，如聖文生所說的<sup>185</sup>。我明白且由經驗看到：只要一個小時，或不到一小時，靈魂在此成了自己的主人，也得到自由，以致靈魂認不得自己。他不知道這麼許多的幸福是如何給他的，然而他很明白，這無比的益處乃隨著每個出神而來。

若非親身經驗，不會有人相信這事的。為此，他們不相信這可憐的靈魂，因為他們看到過他的卑劣，又這麼快地看到他追求大膽的事物。因為過不了多久，靈魂就沉迷於事奉天主，不是一點點，而是盡所能地事奉祂。他們認為這是誘惑和愚笨。如果他們了解，這些渴望不是來自靈魂，而是來自上主，靈魂已把自己意志的鑰匙交給了上主，他們就不會驚奇了。

<sup>24</sup>我還認為，一個達於此境的靈魂，不再為自己說或做什麼。這位尊高無上的國王，關照所有他必須做的。天主啊！幫幫我吧！在此多麼清楚地看出來聖詠的涵意，那些渴望鴿子翅膀的人是多麼正確<sup>186</sup>！這是很清楚明瞭的，這個飛翔是賜給心靈的，使之可以提升超越

185. 聖文生·費雷 (St. Vincent Ferre, OP). 寫道：「要確實知道，大部分的出神，實在是狂犬病，反基督的使者因之而來。」見 *Tractatus de vita Spiritual* (Madrid, BAC, 1956) Ch.14。

186. 《聖詠》第五十五章第七節：「但願我有鴿子般的翅膀，為能飛翔而去，棲身安藏！」

所有的受造物，最重要的是超越自己。這個飛翔是平靜的飛翔，愉悅而不喧嘩。

㉔ 上主帶領達到此境的靈魂，多麼具有主權！盡觀萬物而不入陷阱；他感到過去落入陷阱的時光多令人羞愧！他的盲目多麼地使他驚駭！對那些仍在盲目中的人，他深感同情！尤其是，如果他們是已蒙天主恩待的人。他想要大聲呼喊，使之明白他們多麼受騙，有時他甚至這樣做了，成千的迫害，如傾盆大雨落在他的頭上。他們認為這個人沒有什麼謙虛，特別如果是一個女子，指出她想要教導那教導她的人。結果，他們譴責這個靈魂。這是有理的，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愛的衝動在引導她。有的時候，這靈魂不能，也不能忍受，不使那些他所愛的人醒悟過來，並且渴望從今生的囚禁獲釋得到自由，因為他先前度的無非是監禁的生活；他也不認為有什麼不是這樣的。

㉕ 他深深懊悔那操心自己名譽的時光，也悲嘆他所受的欺騙：相信世俗所謂的榮譽是榮譽。他看到，世俗所相信的榮譽，是個多麼至極的謊言，我們全都被騙。他瞭悟，真正的榮譽不在於虛偽，而在於真理，有什麼就是什麼，沒有就是沒有，而一切皆空無，甚至不及空無，且不得天主歡心。

㉖ 靈魂嘲笑自己過去看重並貪求金錢的時日，雖然在貪財的事上，我不認為自己曾為此告過罪——這是真的；然而，看重金錢就足以是個過失。如果我用錢能買到好東西，就是能在自己身上看出來的好東西，我會非常看重錢財；不過，我看到的是，這好東西是藉著放棄一切才得到的。這是什麼呀！我們用這錢買我們想要的東西，是有價值的東西嗎？是永久的東西嗎？所獲得的是憩息於不幸中，付出的代價多麼昂貴！人往往用錢賺來地獄，買到地獄永火和無窮無盡的痛苦。啊！如果人人視之為無用的糞土，這世界的局勢會多麼和諧，

會避免多少的法律訴訟！如果對名譽和錢財不自私自利，人與人之間會有何等的友誼！我認為這會解決所有的問題。

②③ 靈魂看到縱情於快樂的極大盲目，人怎樣以之買來艱難困苦——甚至在今世——及擾亂不安。多麼的不安寧，多麼少的幸福！多麼無益的勞苦！

在此祈禱中，他不只看見靈魂內重大的過失和蜘蛛網，還看盡所有的細微塵埃，無論多麼細微都遍覽無遺，因為太陽非常明亮。因此，無論一個靈魂多麼辛苦努力，以達到成全，如果這太陽佔有了靈魂，一切看來都顯得污濁不堪。靈魂就像玻璃杯中的水；如果不照射，這水看起來很清澈，只要太陽一照射，就會看出來充滿點點微塵。這比喻是很貼切的。靈魂在這個神魂超拔之前，認為他小心翼翼地不得罪天主，而且按照他的能力，盡所能地去做。然而，一旦被帶入這個祈禱，正義的太陽照耀他，使他張開眼睛，他看到這麼許多的塵埃，他會想要再閉上眼睛。他還不太算是大能神鷹的小鷹，仍不能直接凝視太陽。不過，在他張開眼睛的短短時間裡，他看見自己一片混濁，滿身泥巴。他記起〈聖詠〉所說的：「活人在祢面前不得稱為義人。」

②④ 當他看見這神性的太陽，其光耀的明輝使之目眩；反顧自身時，泥巴蓋住他的眼睛；這隻小鴿子的眼睛瞎了。這樣，許多時候，他完全處在盲目、全神貫注和驚駭中，並且由於所看見的許多奇偉而陷於暈厥。

在此境界中，會得到真謙虛，他完全不在乎說自己好，也不在意別人這樣說。是上主，而不是靈魂分施園中的果實，沒有什麼黏住他的雙手。他所有好的，全歸於天主；如果他說些有關自己的事，他為天主的光榮而說。他知道，在花園裡，他什麼也沒有；甚至即使願

意，他也無法不知道這個真理。無論願意與否，他親眼看見，上主使他對所有的世物閉上眼睛，使之能張開眼睛瞭悟真理。

## 第二十一章

繼續並結束談論最後一級的祈禱。述說體驗這祈禱的靈魂返回世界的感受，及上主賜給他光明，看清世俗的騙局。本章包含很好的道理。

① 為了結束所談論的<sup>188</sup>，我說在這裡無須靈魂的同意，他已經把自己給了天主。他知道，他甘心情願捨棄自己，完全交在天主手中。他不能欺騙祂，因為天主通曉一切。在今世，事情卻不是這樣，因為所有的塵世生活，充滿了欺騙和口是心非：當你想，你得到了一個朋友，按照他對你的表現，後來你知道，那些全是謊言。沒有誰能活在這麼多的陰謀詭計中，尤其是，如果還有點利益可圖。

上主所帶領，達到瞭悟真理的靈魂是有福的！啊！這是多麼適合國王的境界！這對他多麼有價值！努力達此祈禱境界，比致力於偉大的統治，更勝一籌！在這個王國裡，有何等的公平正直！他們會避開，且已經避開何等的罪惡！在這個境界，一個人不怕為了天主的愛而喪失性命或榮譽！凡負有更大責任照管天主的榮耀，而非關照所有屬下的人，這是何等偉大的祝福！因為，這些屬下都必須跟隨他們的國王！為了增加一丁點的信德、為

188. 聖女大德蘭在此重拾前題，談第四級祈禱的效果和心靈境界。她在十九章開始談這主題，二十章七和二十三節繼續談，本章做結論。



了啟示給異端者，這樣的國王甘心情願喪失一千個王國——確實如此；因為這是個超大的收穫：一個永無終窮的王國，在這裡，當靈魂只要嚐到其中的一滴水，就會使之對今世的一切事物感到厭惡。

② 上主啊！如果你給我這個地位，能高聲暢談這事，他們不會相信我的，如同他們不相信許多比我更會講這事的人；不過，這至少讓我很滿足。我認為，只為了使這些真理中的一個曉諭於人，我願意看輕自己的性命；我不知道自己後來會做些什麼，因為，我是個不值得相信的人。不管我是何許人，我體驗到很大且令我銷毀的衝動，要把這些真理告訴統治者。當我做不了什麼時，我轉向祢，我的主，祈求祢補救這一切。祢清楚明白，我非常樂意失去祢已賜給我的恩惠，將之讓給國王們，只要我能處在不冒犯祢的境界。因為我知道，那時他們就不可能同意現在所同意的事了，而且這些恩惠，也不會沒有至極的祝福。

③ 我的天主啊！賜給國王們瞭悟他們的責任！因為祢願在世上立定這些國王，我甚至聽說，當祢帶走其中的一位時，天空會出現記號<sup>189</sup>。確實，每念及此事，益發增加我的虔誠。我的君王（基督），甚至在這事上，祢願意他們明瞭，他們必須效法祢的生活，因為他們死時，會在天空出現記號，如同祢去世時。

④ 我非常斗膽自大。閣下如認為不好，請撕掉這些。相信我，若我能當面說，或如果我認為他們會相信我，我會說得更好；因為我非常熱切地把他們託付給天主，也願意幫助他們。一切都得冒生命的危險；我常渴望捨棄生命，這樣的話，付出微薄的代價冒險，卻能大有收穫。因為，現今活著的人，沒有一個人親眼看出，我們處於很大的騙局中，也沒有人看出我們忍受的盲目。

189. 古時流行的傳聞，遇有重要人物去世，天空會出現記號。如主耶穌的逝世。參見〈瑪竇福音〉二十七章四十五節。

⑤ 一旦靈魂達到這個境界，他對天主懷有的不只是渴望；至尊陛下還賜給他付諸實行的力量。無論什麼事情進到他的腦袋，只要他認為是為主效勞的事，他無不勇往直前；如此，所付出的代價根本不算什麼。因為，如我說的<sup>190</sup>，他清楚地看見，除了取悅天主，一切都是虛無。麻煩則在於，像我這樣無用的人，少有機會做點什麼事。我的天主，但願你容許，會有這樣的時刻來到，使我能稍稍回報我對你所有的虧欠，即使只報答你一點點。上主請照你的意願來處置，使你這個僕人得以稍稍事奉你。其他的女子，她們為了你做了英豪的偉業；我則除了說話以外，一無是處。因此，我的天主，你不加給我工作。至於我多麼必須效勞，這一切全是話語和渴望，甚至連在這方面，我也沒有自由；因為，我很可能一事無成。我的耶穌，所有美善中的美善，請先堅強我的靈魂，備妥她，然後安排一些辦法，好使我能為你做點什麼事；因為沒有人能忍受，接受了這麼多，卻什麼也還報不了。上主，無論代價如何，請不要使我到你面前時，雙手空空；因為，報酬之賜予，必定相稱於個人的功業。這是我的生命，這是我的榮譽和意願。我全獻給你，我是你的，請按照你的心意來使用我。我主，我已清楚看到，我的能力很單薄。然而，一達到你登上了這座瞭望台，我看見的是真理。只要你離開我，什麼事我都能做。要是你離開了，無論多麼短的剎那，我會故態復萌，這也就是地獄。

⑥ 處於此境的靈魂，發現自己必須返回處理事物，看到這麼不和諧的生命鬧劇，浪費時間於照顧身體的需要、睡覺和吃飯，他感到多麼痛苦。一切都令他疲倦！他不知如何逃脫；他看見自己被鐐銬鎖住、被捕獲。為此，他更真實地感到生命的可憐，及由於我們的身體而忍受的囚禁。他瞭解聖保祿懇求天主脫離肉身的理由<sup>191</sup>，他與聖保祿一起呼喊，祈求

190. 一節、二十章二十二和二十六節。

191.〈羅馬書〉第七章第二十四節。



天主給他自由，如我在別的時候說的<sup>⑥</sup>。不過，處在這個境界，衝動常是這麼大，靈魂覺得想要離開身體，去尋找這個自由，因為沒有別的人可使他自由。他走來走去，好像一個被賣到國外的人。最令他難受的是，他找不到許多和他一起抱怨，且祈求這個自由的人；相反地，更常見的是渴望活下去。啊！但願我們什麼都不牽掛，如果我們不把滿足放在任何世物上，經常活著而沒有天主的痛苦，及享有真生命的渴望，必會緩和我們對死亡的恐懼。

⑦ 有時我想，如果某個像我一樣的人，上主已經賜予這個光明（雖然我的愛德這麼不強烈，再加上對真正的安息很不確定，而這安息本是我該當以功行得到的），常常這麼強烈地感受到我的放逐，那些聖人們的感受又是如何呢？聖保祿和瑪麗·德蓮，及其他像他們一樣，經歷過如此熾烈的天主愛火的人，會是怎樣的呢？這必定是個連續不斷的殉道。

我認為，那些給我些許舒解，及同在時我能得到安息的，就是那懷有這些渴望的人——我是說，伴隨著工作的渴望。我說伴隨著工作，因為有些人，按他們自己的見解，是超脫的；所以他們公佈這事實。而他們超脫的事該是真的，因為他們的地位需要它，還有，因為他們中有些人開始踏上成全之路已經許多年了。不過，這靈魂從遠遠的就認得很清楚，何者是有許多話？何者是言語和工作一致？他知道前者沒有什麼成效可言，而後者卻大有所成。凡有經驗的人，對這事會一目瞭然。

⑧ 我已經說了，來自天主聖神的出神引起的效果；事實上，這些效果有多有少。我說少，因為開始時，即使出神導致這些效果，並沒工作的實際印證，所以不能知道有否這些效果。出神也使全德成長，盡除蜘蛛網的蹤跡，而這是需要一些時間的。愛和謙虛愈成長，這些德行的花朵散發更多的芬芳，把花香給自己，也給別人。

這是真的，在一個這樣的出神中，上主能夠在靈魂內如此地工作，為達到成全，還需要的只是一點勞力。凡沒有這個經驗的人，沒有人能相信，在此境界中，上主賜給靈魂的恩惠。按我的看法，帶領我們達到這個成全的，不是我們的力量。我不否認，有人依靠天主的助祐，使用一些作家寫的祈禱，及其原則和方法，靠著許多的努力達到成全和很大的超脫。但是，他們不會像上主在此境界中，以這麼短的時間，就能大功告成，無需我們方面做任何事情。祂決定性地從地上提拔靈魂，賜給他主權，統治一切世物，即使他可能比我的功勞少——我不能過於強調我的沒有功勞，因為我幾乎什麼功勞也沒有。

⑨ 至尊陛下為什麼這樣做，因祂願意，而且祂以自己願意的方式這樣做；即使靈魂可能沒有準備好，至尊陛下預備靈魂來接受祂賜給的恩惠。因此，祂常常賜予出神，並非因為靈魂好好耕耘花園而堪得到（雖然這是非常確定的，凡好好看顧花園，努力於超脫的人，必會蒙受恩待）。然而，有時候這是祂的聖意，在非常卑劣的土地上顯示祂的無上尊高，如我已說過<sup>193</sup>。祂如此準備靈魂接受每一個恩惠，在某種程度上，靈魂不再能夠回到先前冒犯天主的生活。他的思想這麼習慣於瞭悟真正真理的精髓；亦即，他覺得其他的事事物物彷彿兒戲。他有時自我解嘲，當他看見莊嚴的修道人及祈禱者，那麼看重那些他已踐踏在腳底的面子問題。他們說，此乃事關謹慎及其權勢地位，使之能行事更有成效。靈魂清楚明白，如果為了天主的愛，他們把權勢地位擱置一旁，在一天之內，他們的成效遠超過十年。

⑩ 為此，靈魂度著勞苦的生活，常有十字架，但仍然快速地成長。他的同伴覺得，他彷彿已經在山頂。短短的時間內，他的進步良多，因為天主經常持續地更加恩待他。他是天主的靈魂；是天主親自看顧他，天主如此地光照靈魂。靈魂認為，賴天主的助祐，一直保守他

193. 見十九章六-十節、十八章四節、十五章七節、十章四節。



免於冒犯天主，且喚醒靈魂去事奉天主。

當我的靈魂達到這個境界時，天主賜給他這麼一個大恩，停止我內的罪惡，上主賜給我力量脫離罪惡。現在，處於那不好的情況中，及和過去常令我分心的人在一起——設若沒那些場合，這些事已不會煩擾我了。過去常常對我有害的事，現在反而有助於我。天地萬物都成為使我更認識、更愛慕天主的媒介，也使我徹悟自己對天主的虧負，並懊悔我的往昔。

① 我清楚明白，這些效果不是從我而來，也非由於我的勤勞獲取的，因為甚至連尋求的時間也沒有。只因為至尊陛下的溫良慈善，賜給我獲得這效果的剛毅。

自從上主賜給我這些出神的恩惠迄今，這個剛毅持續地增加中。由於祂的溫良慈善，祂親手扶持我，使我不致回頭走。我也不認為，就像這樣，在我方面做了些什麼，而這是真的；我清楚明白，一切全是上主做的。

為此，我認為，蒙上主賜予這些恩惠，及懷著謙虛和敬畏接受的靈魂——常知道是上主親自賜恩，而我們自己幾乎什麼也不能做——會被安置在任何一種的人當中。即使這些人是放蕩和腐敗的，靈魂既不會受干擾，也絲毫不為所動；相反的，這個經驗有助於他，成為使之進步神速的方法。這些已是強壯的靈魂了，上主揀選他們來造福他人，即使他們的剛毅不是來自自己。漸漸地，當靈魂在此境界中親近上主，祂通傳給靈魂很深奧的祕密。

⑫ 在此神魂超拔中，所得到的是真正的啟示和大恩惠及神見。這一切都是為了使靈魂謙卑和剛毅，不看重今世的事物，使之更清楚知道，上主對事奉祂的人所準備的崇高酬報。

願至尊陛下容許，祂已顯示給這位可憐的罪人非凡的慷慨，能鼓勵並激起閱讀本文的人，為天主而徹底捨棄一切。如果甚至在今世，至尊陛下就已這麼豐富地支付報酬，凡服事

祂的人，所得的報酬都清楚可見，那麼，來生的酬報又如何呢？

## 第二十二章

談論除非蒙上主提拔，默觀者不要高舉自己的心靈於高超的事物，這是一條多麼安全的道路，及何以基督的人性必須是達到至高默觀的途徑，述說她曾努力隨從的一個錯誤理論。本章非常有益。

① 有一件我想說的事，按我的看法這是很重要的。如果閣下認為好，可以視之為勸告，因為這是可能發生的，您會有需要。某些寫祈禱的書上說，即使靈魂不能自己達到這個祈禱的境界，（由於這個工作是完全超性的，是上主在靈魂內的成就），他能幫助自己，高舉心神，超越所有的受造物，謙虛地高舉靈魂。而靈魂度過許多的煉淨生活後，達到明路時（我不懂為什麼他們說是明路；我了解這是指那些已有進步的人），他能夠這樣做。他們極力勸告人，驅逐一切有形體的形像，以之達到神性的默觀。他們說，在那些進修者的情況中，這些具有形體的形像，即使指的是基督的人性時，對於最完美的默觀都是妨礙和阻擋。

為了支持這個論點，他們提出上主對宗徒們所說的聖神降臨——我是說在祂升天時<sup>194</sup>。他們認為，由於這工作是純靈性的，任何有形體的事物都能妨礙和阻擋。所以我們該當努力以普通的方式思考天主，祂是無所不在的，而我們沉浸在祂內。

194.〈若望福音〉第十六章第七節。聖女在旁邊附註：「我認為，如果他們有信德，就像聖神降臨之後的信德，相信祂是天主，也是人，這就不會阻礙他們；因為這些話不是對天主之母說的，雖然她比一切都愛上主。」



我認為，有時候這是好的。不過，完全避開基督，或把基督的至聖聖身和我們的可憐境況、或一切受造物，等同看待，這是我無法忍受的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使我能加以解釋。

② 我並不否認這個理論；因為主張的人是博學者和神修人，他們知道自己所說的，而天主以許多的道路和方式帶領靈魂。現在我想說的是祂帶領我靈魂的道路，其他的道路我則毫不考慮；也要說為了修行從書中所讀到的，我所發現的危險。我真的相信，凡達到結合的人，沒有超越性的進步——我是說，天主賜給靈魂的出神、神見及其他的恩惠，會認為這些書上說的是最好的修行，如我所做的。然而，如果繼續這樣修行，我相信，我決不會達到我現在的境界。按我的見解，這是個錯誤的修行。那麼，也有可能錯誤的是我；無論如何，我要述說發生於我的事。

③ 我沒有神師，而閱讀這些書時，我從中漸漸明白一些事理（後來我曉得，如果上主沒有指點我，我從書本所能獲知的甚少。因為若非至尊陛下恩賜我透過經驗了解，我什麼也不明白）。因此，當我開始體驗一些超性的祈禱時，我是說寧靜的祈禱，我努力撇開任何有形體的事物，雖然我不敢抬舉自己的靈魂——因為我總是這麼卑劣，我認為這樣做是妄自尊大。然而我也覺得，我感受到天主的臨在。就是這樣，我努力收斂於祂的臨在中；這是個津津有味祈禱，如果天主從中援助，則是非常愉悅的。由於我體驗到這樣的益處和安慰，再沒有人能使我返回基督的人性；事實上，我認為這是個阻礙。

啊！我靈魂的主，我的美善，被釘的耶穌基督！每一念及我的這個看法，無不令我痛心疾首；我覺得自己變成可怕的叛徒，雖然是出於無知。

④ 我一直這麼專心致志地，奉獻整個生命給基督。我持有這個看法，一直到最後（我是

說，在上主賜給我這些出神和神見的恩惠之前<sup>195</sup>），這麼極端的修行法，我並沒有在其中逗留很久。所以，我常回到我的習慣，歡欣於這位上主內，尤其當我領聖體的時候。我總喜歡在眼前有個基督的畫像或態像；因為，我無法如我所願的，把祂刻劃在我的靈魂裡。我的主啊！這是可能的嗎？視祢為得到更大恩惠的阻礙，這樣的看法能進到我的腦袋裡，甚至逗留一個小時之久嗎？除了祢，我的所有福祐從何而來呢？

我很不願想及自己在這一點上的過錯，因為使我深感痛心；確實的，這是出於無知。為此，由於祢的溫良慈善，祢願意挽回這事，派遣人來帶領我離開這個錯誤——後來又讓我這麼多次看見祢，如我後來會解釋的<sup>196</sup>。使我更加清楚，我的錯誤有多麼大，同時告訴許多人，我剛剛所說的，並將之寫在這裡。

⑤ 按我的看法，這麼多達到結合的靈魂，之所以無法大有進展，獲致極大的心靈自由，原因乃在於這個修行。

我認為，我的看法能建立在兩個理由上。或許，我所說的根本算不了什麼，然而我所要說的是我的親身經驗。上主還沒有賜給我光明以前，我的靈魂處境很不好；因為得到的所有安慰只是一小口。一旦過去了，就沒有基督的陪伴，可以在後來的磨難和誘惑中加以協助。

第一個理由是<sup>197</sup>，這些人缺少謙虛——這個缺乏是很細微，又很隱密和隱藏，使之覺察不出來。誰會這麼驕傲和可憐——如同我這般——畢生辛勞，行好多的補贖、祈禱，及遭受可能想像的迫害之後，上主容許他和聖若望<sup>198</sup>一起在十字架下，他不會感到，這是個很大的富足，很好的回報嗎？只有像我這樣愚笨的人，才會感受不到是個很大的富足，我本該獲益之處，全都失之交臂。

195. 括號中一這句話，是聖女在旁邊的附註。

196. 見二十八章。

197. 第二個理由出現在九—十節。

198. 〈若望福音〉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節。





6 如果我們的本性或健康，不許我們常常默想基督的苦難，感到過於痛苦，無法忍受，那麼，誰會阻止我們，不准我們和復活的基督同在呢？我們擁有聖體內的基督，祂那麼親近我們，聖體中的基督，已經受到光榮，我們無須凝視祂這麼疲憊又精疲力盡、傾流聖血、在路途中勞累不堪、受祂曾善待過的人迫害，且忍受宗徒們的不信。的確，沒有人受得了常常想著祂所忍受的許多煎熬。注視在這裡的基督，沒有痛苦，充滿光榮。升天之前，祂逐一堅定並鼓勵門徒，祂在至聖聖體內做我們的好伴侶，好似無法片刻離開我們。我的主，我為了更事奉祂而離開祂，這是何等的可悲啊！當我冒犯祂時，我不認識祂；然而一旦認識了祂，我怎能想，走這條路會更有所獲呢？我走的是一條多麼糟糕的道路啊！現在我認為，要不是祂帶我回頭，我所走的並非道路，因為看到祂在我身邊，我看到一切的福祐。當我看著祂站在法官面前時，對我而言，就沒有什麼磨難是不好忍受的。凡能生活在耶穌基督面前的人（祂總是走在我們前面，搶先受苦），能忍耐一切。上主幫助我們，堅強我們，從不捨棄我們；祂是一個真正的朋友。而我清楚明白，後來我看見，天主所渴望的是，如果我們要悅樂祂，領受祂的大恩惠，我們必須經由基督的至聖人性，因為基督是祂所喜悅的<sup>199</sup>。許多、許多次，我從經驗中得知這個真理。上主也對我說過這事。我確信無疑地明瞭，如果我們渴望至尊陛下指示我們崇高的奧祕，我們必須經由此門而入<sup>200</sup>。

7 因此，閣下大人<sup>201</sup>，即使您已處於默觀的巔峰，也不該想望其他的途徑；在這路上，您得以安全行走。經由我們的這位上主，一切福祐會臨於我們。祂會教導我們這些事。觀看祂的一生，這是最好的模範。有這麼好的朋友在身旁，祂絕不會如同世俗之友，遭逢困苦患難就離棄我們。我們對祂還多要求些什麼呢？凡真心愛祂，經常有祂在身邊的人，真是有

199.〈瑪竇福音〉三章十七節。

200.〈若望福音〉第十章第九節。

201. 聖女在此首次以貴族頭銜尊稱賈熙亞神父。他堪當這個尊稱，因為他是歐羅佩撒伯爵的甥姪。這個尊稱更進一步地證明，整部著作中，聖女是對著這位道明會神父述說的。

福！讓我們思量榮福聖保祿：除了耶穌聖名，他的口彷彿再不能說出其他的名字，宛如出自內心與主非常親近的人。一旦我瞭悟了這個真理之後，我細心觀察一些聖人和偉大默觀者的生活，他們並沒有採取別的道路：聖方濟（St. Francis），以他的五傷證實這條道路、巴杜阿的聖安東尼（St. Anthony of Padua）則以耶穌聖嬰、聖納德欣喜於至聖的人性、瑟納的聖女佳琳（St. Catherine of Siena）……，還有其他的許多人，閣下知道得比我多。

⑧ 這個棄置有形體事物的修行，必是好的，一定的，因為是這麼有神修的人所說的。不過，按我的見解，這靈魂應該是非常精修的；因為在那之前，顯然必須經過造物來尋求造物主。凡事都有賴於上主賜給每個靈魂恩惠；這不是我所關切的。我希望解釋的是，基督的至聖人性必不能和其他有形體的事物相提並論。但願能好好了解這一點，願我知道如何加以解釋。

⑨ 當天主願意休止所有的官能，如我所提及的那些祈禱的狀態中所看到的<sup>⑩</sup>。顯然，即使我們並非這麼願意，這個至聖人性的臨在會被拿走。那麼，就喜樂地順其自然；像這樣的失去是有福的，使之更能享有那我們認為失去的。因為這時，靈魂專注於愛天主，祂是理智辛勞求知的那一位，靈魂愛著他所瞭解的，歡躍於如此的大喜樂中，如我說的，除非靈魂失去自己，而得到自己，否則無法享有這個喜樂。

然而，認為我們要熟練又細心地習慣於，不去使盡全力，謀求保持至聖人性的經常臨在（巴不得真是經常臨在）。我說，這就是我不認為好的。靈魂飄浮在半空，如同人家說的：看起來，靈魂彷彿沒有支持，無論他多麼自認為充滿天主。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當我們仍生活在世上，仍然是人，我們就需要人的支持。這個沒有人的支持，其壞處導致另一個我要說



的理由。至於第一個理由，我開始說了<sup>203</sup>，亦即，天主尚未提拔靈魂之前，就想要自我高舉靈魂，其中存有小小的不謙虛；因為不滿足於默想一些有價值的事理，及尚未和曼德一起工作，就想要做瑪麗<sup>204</sup>。當上主願意提拔靈魂時，即使祂從第一天起就這樣做，也沒有理由害怕；不過，我們要自我約束，我相信，之前我已說過了。這個小小一丁點的缺乏謙虛，即使看起來不算什麼，卻造成在默觀上進步的大損害。

<sup>10</sup> 回來談第二點，我們不是天使，而是還有血肉之軀。當我們仍在塵世——而且是這麼地活於塵世，如我這樣——就想要當天使，這是很愚笨的。通常，思想需要有點支持。如果，有時靈魂離開己身、或四處行走，如此地充滿天主，他無需任何受造物來使之收心，但這並不是這麼常有的事。當人置身於處理事務中，遭受迫害和艱難困苦時、或當人無法保持這麼許多的寧靜，處於乾枯乏味時，基督是非常好的朋友；因為我們看祂是人；也看祂軟弱無力、備受煎熬，看祂是我們的伴侶。一旦我們有了這習慣，就會很容易發現祂在我們身旁，雖然，有時候，無論這樣收心，或那樣注視基督，我們都辦不到。

處於這種情況下，有個好態度是我已經說過的<sup>205</sup>，我們不要表現出是個神慰的追逐者。為此，無論處境如何，擁抱十字架是很重要的事。主基督的所有安慰全被剝除淨盡，他們把祂獨自留在苦難中。我們不要捨棄祂，因為祂會給我們更好的支持，超過我們自己的努力，使我們能上達更高之處。而當祂認為合宜之時，當祂願意吸引靈魂脫離自我時，祂會隱而不見，如我說的<sup>206</sup>。

<sup>11</sup> 天主非常樂於看見一個靈魂，謙虛地奉祂的聖子為中保，並且這麼深愛天主聖子，甚至當至尊陛下願意提拔他到非常崇高的默觀時，如我已經說的<sup>207</sup>，他知道自己的不配，和聖

203. 見五節。

204. 〈路加福音〉第十章第四十二節。

205. 十一章十三節、十二章三節。

206. 九節。

207. 九節。

伯鐸一起說：主請祢離開我，因為我是個罪人<sup>208</sup>。

這些是我的親身經驗；是天主引導我靈魂的道路。如我所說的<sup>209</sup>，別人走的是其他的捷徑。我所懂得的是，祈禱的整個根基在於謙虛，一個靈魂在祈禱中愈謙卑自下，天主就愈提拔抬舉。我不記得，祂所曾賜給我的，這些我將述說的任何一個明顯的恩惠，不是在看到自己的卑劣而被化為烏有的同時。而且，為了幫助我認識自己，至尊陛下設法幫助我了解一些事，這是我不知道如何想像的。

我主張，在此結合的祈禱中，靈魂若靠自己做點什麼來自我幫助，即使剛開始時看起來有所助益，很快的，他會再跌倒，因為沒有好的根基。我恐怕他決不會獲得心靈真正的貧窮，神貧乃意指安息在辛勞和乾枯中，不在祈禱中尋求安慰或舒適——因為世上的安慰都已放棄了——而是為了愛祂，在磨難中尋求安慰，因為祂時常生活在磨難之中。雖然如此，如果感受到一些安慰，不該惹來不安和痛苦。有些人認為，如果他們沒有常常用理智工作，並力求虔誠，則一切都會失去——彷彿這麼大的一個福祐，能以其勞苦立功來獲得。

我不是說，他們不該認真地努力留在天主的臨在中；而是，如果他們甚至連一個好思想也得不到時，如我已別處說的<sup>210</sup>，他們不該殺死自己。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我們想，我們能做些什麼嗎？

<sup>211</sup> 然而，上主願意我們認識自己的無用，我們變成好像小驢子一般，轉動我所說的水車<sup>211</sup>；雖然牠們的眼睛看不見，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麼，牠們卻比園丁用盡辛勞得到更多的水。人必須自由地行走這條道路，把自己放在天主的手中。如果至尊陛下願意提拔我們，成為祂的密友，並分享祂的祕密，我們該欣然接受；如果不是，我們就該以謙卑的工作服

208.〈路加福音〉第五章第八節。

209. 二、八節。

210. 見十一章十節。

211. 見十四章。

事，而不要坐在上座<sup>212</sup>，如我曾有一次說過的。天主比我們更細心，祂知道什麼適合每一個人。當人把自己的意志完全交給了天主，藉著自我克制，他會得到什麼呢？

按我的見解，比起第一級祈禱，這裡要容忍的少得多了，而碰到的害處則多的多。這些福祐是超性的。如果一個人的聲音不好，無論多麼辛苦地賣力高唱，對他毫無用處；倘若天主願意給他好嗓門，那麼就無需事先吊嗓子。所以，我們要時常懇求天主賜給我們恩惠，把靈魂交託給天主，信賴祂的無上尊高。由於靈魂得以留守在基督的腳旁，他要盡力不離開那裡，就像是他所渴望的；他要效法德蓮，因為如果是強壯的，天主會帶領他進入曠野<sup>213</sup>。

<sup>13</sup> 為此，若非閣下找到比我更有經驗的人，他知道得更清楚，否則的話，您應該持守這個看法。若是有人開始在天主內尋求愉悅，如果他們認為，自己幫助自己，會有所進步，且找到更大的安慰，不要相信他們。啊！當天主願意時，祂會多麼公開地顯示出來，無需我們這些小小的幫助！因為無論我們多做多少，祂帶走心靈，彷彿巨人拿起一根稻草，根本抵抗不了。以為癩蛤蟆應該期待，隨時願意時，就能自己飛起來，這是個多麼古怪的信念啊！我則認為，如果天主沒有提拔我們的心靈，我就自個兒將之高舉，這樣甚至是更困難、更棘手的事，因為他會為了塵俗世間和成千的阻礙而愁苦。而且想飛起來，對他也沒有什麼益處。雖然飛起來對他而言，比對癩蛤蟆更是可能的事，但他這麼地深陷泥巴中，由於他的過失，他失去了這個能力。

<sup>14</sup> 所以，我願作此結論：每當我們想到基督時，應該記起祂的愛，祂藉此愛賜給我們這麼許多的恩惠。也要記得，天主顯示的是何等的大愛，賜給我們擁有基督的愛作為擔保，以致愛情導出愛情。即使我們才剛剛開始，又非常卑劣，我們要在眼前時常保有這種神性之

212. 〈路加福音〉第十四章第十節。

213. 〈路加福音〉第十章第三十九節。最後這句是有關聖女瑪麗·德蓮的傳說。根據聖大國瑞，在拉丁教會中，一般而非普遍地，把悔改的罪婦（〈路加福音〉第七章第二十六-五十節節）和伯達尼的瑪麗（〈若望福音〉第十一章）視為同一人。

愛，並喚醒我們去愛。因為，萬一上主恩待我們，將此愛深刻於我們心中，一切都會成為容易的，我們也會迅速而不費力地做好工作。願至尊陛下賜予這愛——因為祂知道，這愛對我們多麼有益——由於這愛，祂擁有我們，也由於祂的榮福聖子，祂以如此的高價證明祂對我們的愛；阿們。

15 有件事，我想請教閣下，當上主開始賜給一個靈魂崇高的恩惠時，就像把他放在完美的默觀中；正確地說，他應該搖身一變，馬上就是徹底地成全。的確，事情理當如此，因為凡得到這麼大恩惠的人，不該再渴望任何的安慰。那麼，當靈魂逐漸習慣於接受恩惠和出神時，為什麼他們似乎也接受這麼許多崇高的效果呢？又為什麼好像得到的恩惠愈多，他也愈超脫呢？在剎那間，上主能使之聖化，就像隨時光的流逝，上主使之在德行上成全。為什麼呢？

這是我想要知道的，因為我不知道答案何在。在開始時，天主給的剛毅，不會超過一眨眼的時間，除了留下來的效果，什麼也覺察不到。還有，上主也賜予維持較長的剛毅，我清楚知道兩者間的不同。往往我認為，理由在於靈魂沒有完全準備好，直到上主逐漸地培育他，賜給他成人的決心和力量，使之能踐踏萬有於腳下。祂在短時間內為德蓮做的，至尊陛下也為其他人做，配合這人自己的作為，為了讓上主來工作，我們不斷地相信，即使在今世，天主所賜予是百倍的<sup>214</sup>。

16 我也在想這個比喻：即那賜給精修者和初學者的恩惠，完全是一樣的，我們可以將之比喻為許多人吃食物。那些只吃一小口的人，只在嘴裡留味一下子。吃多一點的人，得到滋養。大吃特吃的人，得到生命和力量。他們常常這麼能吃，也這麼充滿生命之糧，除了這食

214.〈瑪竇福音〉十章二十六-三十節。



糧，他們不再吃任何滿足他們的食物。他們看到這對自己多麼有益，他們的味覺這麼賞識這個甜蜜，若必須吃其他的食物，他寧可不要吃，因為吃別的食物，無異於取走好食物留下的可口風味。

和聖善人士交談，只談一天、或連談多天，其益處各有不同；如果時間超過多天，要是天主恩待我們，則會使我們相似他。總之，一切取決於至尊陛下的意願，及祂願意把這食物給誰。不過，非常重要的，凡已經開始接受這個恩惠的人，要有決心完全超脫，並且珍視這個恩惠，如同它該受到的珍視。

⑰ 我還認為，至尊陛下要測試看看，愛祂的人是誰？祂一下子測試這位、一下子考驗那位，以至極的愉悅啟示祂是誰；並且使之具有活潑的信德（如果是死了），相信祂所要賜給我們的，說：「請看，這只不過是恩惠的浩瀚海洋中的一小滴。」祂這樣做，是為了毫無保留地給予那愛祂的人；視他們如何接受而給予，並且給出祂自己。祂愛所有愛祂的人，多麼好的愛人！多麼好的朋友！

我靈魂的主啊！對那信賴祢的人，祢所給予的，誰能訴諸言詞，解釋清楚呢？凡達到此境，卻又仍然和自己相守的人，他們的損失，誰又能說得清楚呢？上主，不要願意有這樣的損失，因為進到一個像我這個破舊的住所，祢已做了這麼許多。願祢永遠永遠受讚美！

⑱ 如果閣下和神修人討論我所寫的祈禱論，我再次請求您，這些人務必真的是很有靈修的。因為，如果他只知道一條道路，或一直耽擱在中途，他必不能了解。有些人，從一開始，天主就帶領他們走非常高超的道路，他們因此認為，別人也將獲益於這條道路，寂靜理智，不使用有形體的方法。然而這樣做，其他有些人會陷於乾枯，如同呆頭鵝一般。而那些

稍有寂靜經驗的人，馬上認為，既然他們已有了這個寂靜，他們就能自我高舉；他們因此不得進步，反而落後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215</sup>。為此，凡事都需要經驗和審慎明辨。願上主以其溫良慈善，將之惠賜給我們。

## 第二十三章

重拾前題，續談她的生活<sup>216</sup>，她如何開始尋求更高的成全，用什麼方式尋求。對於指導靈魂修行祈禱的人而言，知道這些靈魂該如何開始修行是很有幫助的。知道這事，使她獲益良多。

① 我願重拾前題，續談我的生活，相信已耽擱得超過該有的逗留——因為，這樣會使人更明瞭後來敘述的。從這裡開始，這是一部新書，我是說，另一個新的生命。到此為止，所談的是我的生活。從我現在解釋這些祈禱之事起，我所度的生活，是天主生活在我內——按照祂顯現給我的方式。因為我認為，在這麼短短的時間裡，消除這麼許多的壞習慣和行為是不可能的。願上主受讚美，祂使我從自己得到釋放。

② 為此，我開始避開那些場合，更專注於祈禱，上主也開始賜給我恩惠，就像是祂渴望給的，我覺得自己樂於接受。至尊陛下常常賜給我寧靜的祈禱（許多次是結合的祈禱），時間維持得較長。

215. 見五節。

216. 她從十一章起談祈禱的四個等級，現在開始接續中斷的主題，繼續她的生活史。



由於在那時，一些婦女陷於嚴重的錯覺，受到魔鬼的欺騙，我開始害怕了<sup>217</sup>；而我體驗到的是這麼大的愉悅和甜蜜，許多時候，我沒有辦法躲避。此外，我看得出來，極為確信這個愉悅來自天主，尤其是當我在祈禱時。我也注意到，從祈禱中出來後，我更加進步，也更加有力量。然而經過一點分心之後，我就開始害怕，懷疑是不是魔鬼使我認為這個經驗是好的，希望我休止理智，牠好能引我離開心禱。那麼，我就不去默想苦難，或受惠於理智的運用。我認為這樣是個很大的損失，因為我還不懂這個祈禱。

③ 再者，由於至尊陛下現在願意啟迪我，使我不再冒犯祂，並且認清我對祂的許多虧欠。這個害怕日益增加，促使我費心盡力，尋找神修人士向他們討教。我已經聽說了，有些神修人將到本城來，他們是耶穌會士<sup>218</sup>——我不認得他們當中的任何人——我非常喜愛他們，只聽說過他們的生活方式，和所奉行的祈禱。但是我自覺不配和他們談話，也沒有能耐足以服從他們，這使得我更加害怕。因為和他們談了話之後，我又是依然故我，這是一件很難受的事。

④ 我大概就這樣，又過了些時日，直到經過內心一番掙扎，加上許多的眼淚之後，我決心去和一位神修人談話（向他討教，我所經驗的是什麼祈禱。如果我走錯了路，請他光照我），並且盡我所能地，不要冒犯天主。因為，如我剛剛說的，我看到自己缺乏剛毅<sup>219</sup>，使得我這麼害怕。

天啊！多麼可怕的錯誤！我欲善，卻避開了善！當德行方始時，魔鬼勢必在這事上大加干預；我消除不掉這個怕懼。魔鬼知道，靈魂的徹底解決辦法，在於請教天主的朋友；而我卻下不了決心這樣做。我等著先有所改善，就像在我放棄祈禱時<sup>220</sup>（也許我絕不會如此

217. 十六世紀，宗教法庭對光照派的公開判決，在各城市紛紛展開，如科道瓦（Córdoba）、塞維亞、瓦亞多利。

218. 耶穌會神父於一五五四年，在亞味拉創立會院，取名為 St. Giles。

219. 見三節。

220. 見七章一節。

做），由於陷入小小的壞習慣，竟至使我無法知道那些是壞的。我需要別人的幫助，需要他們伸手拉我。願上主受讚美，因為到了最後，是祂首先伸出援手。

⑤ 由於我看到自己的害怕漸漸增加，因為這個祈禱也增加了。我覺得，在此祈禱中，若不是有些極大的善，就是有些至極的惡。我清楚明白，我已有一些超自然的體驗，因為，有時候，我無法加以抗拒；如果這是個想有就有的經驗，那就不成問題了。我自認為，如果我沒有努力保持純潔的良心，避開每一個場合，即使只是小罪亦然，那麼我就沒有補救的辦法了。因為，如果這個祈禱來自天主的神。顯然地，致力於良心的純潔，必會從中獲得一些益處。如果來自魔鬼，則我致力於取悅上主，不冒犯祂，也不會給我什麼損害。相反的，遭受損失的是魔鬼。我於是下定決心，努力保持良心純潔，並且懇求上主幫助我。努力了一些日子以後，我看到自己的靈魂沒有力量達到那麼的成全，只因為還有些執著，雖然其本身不是太不好，已足以敗壞一切。

⑥ 人家對我說，本地有位博學的神父<sup>221</sup>，上主已經開始使人獲知他的良善和芳表的生  
活。透過住在本地的一位聖善紳士的幫助，我設法和祂談話。這位紳士是已婚人士<sup>222</sup>，但是他度著非常模範和有德的生活，這麼富有祈禱和愛德，他的良善和成全，閃閃發亮，照耀本地所有的人。他的舉城聞名是有許多理由的，因為有很多靈魂因著他獲益良多。他具有這麼許多的才幹，即使其身分對他幫助不大，卻也不能限制他的發揮。他至極聰明，待人總是彬彬有禮。他的言談毫不令人厭煩，那麼平靜文雅，同時又正直而神聖。凡與他交談的人，無不感到極為愉悅，他把一切事都導向對談者靈魂的最大益處，彷彿他惟一關心的是，依照他認為可能的，為每個人效勞，並且取悅所有的人。

221. 即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，是亞味拉的教區神父，見十六章七節、三十六章十八節。

222. 方濟·撒爾謝多先生，他成為聖女極親近的朋友。他的太太是梅西亞·雅琪娜女士（Doña Mencia del Aguila），是聖女的叔叔伯鐸·桑徹斯·賽佩達太太的堂姐妹，這位叔叔曾介紹聖女看靈修書，對她有很大的影響（三章四節、四章七節）。方濟·撒爾謝多在亞味拉聖多瑪斯道明學院上神學課，約二十年之久，他是一個真正的神修人，太太過世後，棄俗修道，做了神父。



⑦ 於是，這位有福又神聖的人士，由於他的敏捷，我認為，這是我靈魂得救的起點。他的謙虛令我稱奇。我相信他已修行祈禱快四十年了——我不知道，或許還少兩、三年。在他的身分可能的範圍內，他過的是全然成全的生活。他的太太是天主的好僕人，這麼有愛德，對他毫不阻止。總之，天主揀選她為人之妻，知道她的先生會是天主的忠僕<sup>223</sup>。他的一些親戚和我的親戚結婚。他也和另一位天主的忠僕很有交情，這位忠僕和我的一位堂姐妹結婚。

⑧ 我這樣安排了，使這位司鐸，即我所說的天主的忠僕，來和我談話。這位紳士是那司鐸的好朋友，我覺得可請他做我的告解神師。當他帶神父來和我談話時，我極其羞愧，覺得自己在這麼一位神聖的人面前，向他敘述了我的靈魂和我的祈禱；但我並沒有要他聽我的告解。我告訴他，我非常忙，而那是真的。他開始以神聖的決心來指導我，好像我是個很強的人——當然我該是這樣的，因為他看到我所體驗的祈禱——為的是使我決不冒犯天主。

當我看到，他立刻這麼決心地對待那些瑣事，如我說的<sup>224</sup>，就是那些我沒有剛毅立刻放棄的，也無法這麼完美地放棄的瑣事，我感到很傷心。因為，我看到他認真地對付我靈魂的執著，如同我必須馬上死於一切，我也看得出來，我還需要更多的勸告。

⑨ 總之，我明白，他給我的方法，並非我能藉以補救我處境的方法，因為，那是適合更成全靈魂的方法。至於我自己，即使我在接受天主的恩惠上有進步，對於德行和克苦，我則剛剛在起步的階段。的確，如果我沒有其他的人，而只有他可以交談，我相信，我的靈魂決不會有所改善。因為在看見我做不到他所告訴我的——我也不認為我能做得到——我所感到的傷心，已足以使我失去希望，並且放棄一切。

有時我很驚奇，在幫助靈魂達到天主方面，這位司鐸很有特殊的恩寵，天主竟沒有讓他

223. 亞龍索·奧華雷思·達維拉 (Don Alonso Alvarez Dávila)。

224. 五節。

了解或照管我的靈魂。我明白，所發生的事全是為了我更大的好處，使我能認識，並求教於，如耶穌會士那樣聖善的人。

⑩ 那時，我安排這位聖善的紳士，找個時間來看我。在此，我看到他非常謙虛，願意和一位如我這般卑劣的人談話。他開始探望我，鼓勵我，對我說，我不該一天之內什麼都全部放棄，而是逐步漸進地，天主會完成這個工作，他自己就曾多年無法斷絕一些微小瑣事。謙虛啊！你所在之處，及親近擁有你的人，所賜予的是何等大的祝福！這位聖人（我認為，我有理由以此名號稱呼他），由於他的謙虛，和為了我的益處，告訴我他的軟弱。這對他來說是軟弱，其實顧及合乎他的身分，那是沒有什麼過錯或不成全的，然而，按照我的身分，我有那樣的軟弱卻是很大的過失。

我提這件事，不是沒有理由的，因為，看來好像我不厭其煩，老說這些瑣事。不過，這些事情在開始時是這麼重要，有助於一個靈魂，且指示他如何起飛（人們說，他還沒有長翅膀），除非一個人親身經歷過，否則不會相信我所說的。因為我寄望於天主，閣下將能幫助許多靈魂，所以在此述說這事。這位紳士是我的全部救援，知道如何治癒我，對我懷有謙虛和愛德。還有，當他看到我什麼也沒改善時，他的忍耐。他謹慎地逐步指示我克勝魔鬼的道路。我開始對他懷有很深的摯愛，我感到，沒有比看到他的日子更是賞心的事，雖然如此，這樣的日子是很少的。當他來遲了，我就憂心忡忡，那時我擔心，因為我這麼卑劣，他不來看我了。

⑪ 由於他漸漸獲知我這麼大的不成全，而且甚至是罪過（雖然後來我對他說，我做了更大的改善）；又因我向他述說天主賜給我的恩惠，使他能啟迪我。他對我說，我的不成全



和這些恩惠是不相稱的。這些恩典所賜給的人，都是已經很精修並克苦的人，他不能不深感害怕，因為他覺得在某些事上存有惡神，雖然他無法斷定。至於我的祈禱，他所了解的一切，他則認為是妥當的，他也這麼說。困難在於我根本不知道如何述說我的祈禱；因為直到現在，天主才賜給我恩惠，明瞭那是怎麼回事，及如何述說。

⑫ 由於這位紳士對我說出他的害怕，加上我早就有的害怕，我感到傷心極了，流了好多眼淚。因為，我真的渴望悅樂天主，我無法說服自己，這是來自魔鬼。然而我很害怕，因為我的大罪，天主使我盲目，以致不知道起因何在。

我遍讀群書，想看看是否能獲知怎樣說明我的祈禱，我找到一本書名叫《攀登熙雍山》<sup>225</sup>。書中論及靈魂與天主的結合，在其中，我體驗的所有記號是什麼思想也沒有。這是最常說的：當我體驗到那祈禱時，我無法思想任何事情。我標記出相關的章節，把這書給他，好使他和我所說的那位司鐸——他是聖人，也是天主的僕人——詳讀這書，並告訴我應該做什麼。而如果他們認為應該，我會完全放棄祈禱，因為，我何必置身於這些危險之中呢？如果將近二十年修行祈禱的結果，我不但毫無所獲，反而受到魔鬼的欺騙，那麼，最好是不要再修行祈禱了。雖然這對我來說，也會很辛苦，因為我已體驗過，沒有祈禱，我的靈魂是何等的光景。

為此，我已四面楚歌，舉目盡是危險。我好像困在河流當中的人，無論朝向何方，都怕遭到不測的兇險，幾乎就要淹死了。

這是一個非常嚴厲的考驗；而我經歷許多這樣的考驗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226</sup>。雖然這事看來彷彿不重要，但或許會有助於明瞭，心靈必須如何受考驗。

225. 拉雷多的《攀登熙雍山》，參閱註八十八。拉雷多是一位方濟會士，入會前曾做過醫生。他的書於一五三五年最早發行於塞維亞。

226. 二十八章五-六節，及最後幾章等等。

⑬的確，所經歷的是很大的考驗；需要有些勸告，尤其是婦女。因為我們非常軟弱，清楚地明白地對我們直說是從魔鬼來的，會導致許多的損害。不過，應該細心地考量這個事情，他們要避開可能的危險，勸告她們對這事守密的重要性；這個守密是適宜的。

在這方面，我說起來，像個飽受磨難的人。因為我和有些人談過我的祈禱，他們卻沒有守口如瓶，反而到處去請教別人，他們真使我受害良多。他們把本該隱密的事——這不是給人人知道的事——傳揚出去，彷彿是我把這事公佈出來的。我相信，上主許可發生這事，我受苦，他們沒有任何過錯。我不是說，他們說出我在告解中提及的事。而是，因為我的害怕，我向他們述說我自己，好使他們能開導我，我則認為他們應該會三緘其口。雖然如此，我從不敢對這些人隱瞞任何事。

為此，我說，應該勸告這些靈魂，要非常謹慎小心，鼓勵他們，等待良機，直到上主幫助他們，如同祂幫助了我；如果不是這樣，我會遭受極大的損害，因為我很驚嚇和害怕。帶著沉重的內心，我很驚奇，竟然我沒有招致許多的災害。

⑭由於我把這本書，連同我盡力敘述的、我的生活和罪過的報告<sup>227</sup>，交給了他們（這不是告解，因為其中一位是平信徒；不過，我清楚地瞭解自己是多麼卑劣）。這兩位天主的僕人，懷著很大的愛德和摯愛，詳加細察什麼是最適合我的。

我懷著怕懼等候回答；把自己交託給許多人的祈禱，在那些日子，我自己大大地祈禱。當中一位憂心忡忡地前來，告訴我，他們倆一致認為，起因是魔鬼。他對我說，我最好找個耶穌會神父談談。如果我請求這位神父，說出我的需要，他會前來的，而我應該辦總告解，敘述我全部的生活及狀況，要非常坦誠告明一切，依賴告解聖事的德能，天主會光照他。這

227. 即劃上記號的《攀登黑雍山》，和她的第一份自傳性的報告，這個資料已經失傳。

些神父在神修方面非常有經驗，而且他對我所說的，我什麼也不該忽略，因為，如果沒有人指導我，我會置身於許多的危險中。

15 這話令我如此地驚駭和痛苦，我不知如何是好，淚流如注。當我在經堂中，傷心不已，不知道自己會變成什麼樣子。在一本書上（彷彿是上主把書放在我的手中），我讀到聖保祿所說的，天主是忠信的，祂決不許愛祂的人受魔鬼的欺騙（〈格林多前書〉十一章十三節），這話深深地安慰了我。

我開始準備我的總告解，寫下所有好與不好的事——按照我所知道如何敘述的，清楚地詳述我的生活，鉅細靡遺<sup>228</sup>。

寫好之後，加以回想，我看到這麼許多的惡事，幾乎沒有什麼好事，我沮喪萬分，傷心至極。還有令我感到痛苦的，院中的人會看到，我和這麼神聖的耶穌會士談話。因為我很害怕自己的卑劣；我認為，我將要有更大的責任避開罪惡和我的消遣，而如果我做不到的話，事情就會更糟糕。所以，我和管更衣所的人及門房商量好，不要告訴任何人。這樣安排，一點用處也沒有，因為當他們叫我時，正好有院內的人站在門口，於是她走遍全修院，通告有誰來看我。所以，在那想達到天主之人的路上，魔鬼擺設的是何等的阻礙！何等的害怕！

16 後來，我和這位天主的僕人——他真是個上主的僕人<sup>229</sup>，極有智慧——述說我靈魂的一切，如同對著一位很懂得這種語言的人，他向我說明我所經驗的事，給我許多的鼓勵。他說，這很清楚認得出來是來自天主的神；但是，我必須再回去祈禱。還有這個祈禱沒有很好的根基，以及我還沒有了解刻苦（這是真的，因為我覺得，甚至連這個字我都不明瞭）。我決不該放棄祈禱，反而要更加勤勉奮力，因為天主賜給我那樣特殊的恩惠，要是天主不願藉

228. 這是另一份自傳性的神修報告，和上一份報告一樣，都已失傳。

229. 狄耶各·沈迪納神父，一五五五年夏是聖女大德蘭的告解神師。見二十四章一節。

著我造福許多人，他會感到很不可思議。他還說了些其他的事（他彷彿預言了上主後來要對我做的事），並且指出，如果我沒有回應天主賜給我的恩惠，我會有很多的過失。

關於他說的這一切，根據留在我靈魂上的深刻印象，我認為，天主聖神藉著他說話，治癒了我的靈魂。

⑰ 他令我感到非常羞愧；他指導我的方式，好似徹底地改變了我。了解一個靈魂，是件多麼了不起的事啊！他對我說，我應該每天祈禱一段耶穌的苦難，我會從這個祈禱中獲益，而且只要存想耶穌的至聖人性；同時盡所能地，抗拒那些收心和安慰的經驗。這樣的話，我就不會對它們留有餘地，直到他告訴我別的事。

⑱ 他留給我安慰和鼓勵，上主幫助了我，也幫助他了解我的處境，及我該如何接受指導。我保持著決心，不忽略他命令我的任何事，直到如今，我仍然這麼做。願上主受讚美，祂賜給我服從告解神師的恩寵，雖然我的服從並非成全的；他們差不多全是神聖的耶穌會士；雖然如我說的，我對他們的順服並非成全的。

我的靈魂開始有了顯著的改善，如我現在要敘述的。

## 第二十四章

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開始服從之後，她的靈魂怎樣有進步，而抗拒天主是如何地少有





成效，以及至尊陛下開始賜給她更成全的恩惠。

① 由於這個告解，我的靈魂成為這樣的順服，致使我認為，沒有什麼是我不能自我預備的。因此，我開始做許多改變，雖然告解神師沒有強迫我。其實，好像他認為這一切改變沒什麼重要似的；而這倒更加驅策我，因為他以強調天主的愛指導我的靈魂。如果不是我出於愛而做的事，他則容許我自由，也不勉強。

為此，將近兩個月，我盡全力抗拒天主的恩賜和恩惠。在外表方面的改變是明顯的，因為上主已經開始賜給我勇氣，修行一些捨棄。有些認識我的人，甚至連本院<sup>230</sup>的某些修女，她們都說看起來過於極端。和我先前的生活方式比起來，這個捨棄是極端的，那些人這樣想是對的。然而，按照我身穿的會衣、及誓發的聖願、我所應盡的責任，那麼就顯得不足了。

② 關於抗拒天主的安慰和恩惠，我從至尊陛下得到一些教導。因為，過去我總認為在祈禱中接受恩惠，必須有很深的隱退，我幾乎連動都不敢動。後來我看出來，這樣的努力是多麼無關緊要。我愈努力分心走意，上主愈以甜蜜和光榮籠罩我，我覺得自己被團團圍繞，無處可逃脫，這是真的。我這麼地認真，致使我感到痛苦。上主更是認真地賜給我恩惠，且把自己顯示給我，在這兩個月內，所得的恩惠遠遠超過平常，致使我更加明瞭，抗拒恩惠，不是我能力所及的事。

我再度開始愛這至聖人性。祈禱也開始建立起來，如同有了根基的大樓；我喜愛更多的補贖。由於重病纏身，我向來不看重做補贖。聽我告解的這位聖人告訴我，有些事是不會危害我的，也許天主給我這麼許多的病痛，起因於我不做補贖，所以至尊陛下願意給我一些。他命令我做一些不是讓我很愉快的克苦。我全都做了，因為，我視之為天主的命令，天主賜

230. 指亞味拉降孕醫院。

231. 聖方濟·博日亞 (St. Francis Borgia S.J. 一五一〇—一五七二)，繼承父親成為第四代甘迪亞公爵之後，捨棄他的貴族榮銜和地位，加入耶穌會。一五六五年獲選為該會第三任總會長。一五五五年夏，他首次會晤聖女大德蘭，聖女說，她曾兩次會見他。見Spir. Test. 58, NO. 3。

給他恩寵，這樣地命令我，我則服從他。於是，對於任何冒犯天主的事，無論多麼微小，我的靈魂都有所覺察，如果我把持不放一些不必要的事物，除非將之捨棄，否則我無法收心斂神。我大大地祈禱，因為上主以祂的雙手扶持我。由於祂許可我請教祂的僕人們，不要許我回頭走；因為我認為，回頭走會是一個很大的罪行，他們也會因我而失掉聲譽。

③ 在那時，方濟神父<sup>232</sup>來到這個地方，他曾是甘迪亞公爵，幾年前捨棄一切，進入耶穌會。我的告解神師<sup>233</sup>及我曾提過的那位紳士來到我這裡，安排好使我能和他談話，向他報告我的祈禱，因為我知道，在天主的恩惠和恩賜上，他是個精修者，由於他是個為天主捨棄許多事物的人，甚至在今世，天主就已賞報了他。

當他聽我講完之後，對我說，我的經驗是從天主之神來的，他認為多加抗拒是不好的；不過，到目前為止，一切都算好。我應該常常以一段耶穌的苦難來開始祈禱，而如果後來上主要帶走我的心靈，不要加以抗拒，讓至尊陛下帶走，但不要企圖自己這麼做。就像一位非常精修的人，他給了我良方和勸告，經驗在這件事上是非常重要的。他說，再加以抗拒是錯誤的。

我得到好大的安慰。這位紳士也非常高興，因為方濟神父說這是來自天主的。這位紳士幫助我，按他所能給我好多的勸告。

④ 正在此時，我的告解神師<sup>233</sup>遷調他處。他的遷調令我感觸良多，因為我想，我會故態復萌，依然卑劣不堪，我不認為還能找到另一位像他的人。我的靈魂彷彿處在沙漠之中，非常憂傷和害怕。我不知如何是好。我的一個親戚安排好帶我去她家，我設法馬上就去，希望從耶穌會中找到另一位神師。上主容許，我結識一位守寡的高貴夫人<sup>234</sup>，她是個修行祈

232. 狄耶各·沈迪納是聖女的第一位耶穌會告解神師，他在亞味拉只有幾個月，所以指導聖女為期很短。

233. 即狄耶各·沈迪納神父。

234. 紀爾瑪·于佑雅夫人，她的丈夫留給她一筆財產，她以之大行愛德。她提拱大部分的收入給聖女的亞味拉聖若瑟隱院。後來她嚐試在聖若瑟隱院度加爾默羅會的生活，但因健康欠佳而必須離開。



禱的人，而且是耶穌會士很親近的朋友。她讓我去向她的神師辦告解，我則留在她家裡許多天。她的家就在附近，我很高興和他們做許多交談。光是聆聽他們的神聖談話，我的靈魂就已感到大有所獲。

⑤ 這位神父<sup>235</sup>開始帶領我邁向更高的全德。他告訴我，若要完全悅樂天主，我必須毫無保留。他熟練又溫和地指導我，因為我的靈魂一點也不強壯，而是很脆弱，尤其在放棄我的一些友誼方面。雖然我沒有因為他們而冒犯天主，但是我非常執迷，而我認為放棄他們是忘恩負義的。於是我質問，為何我要忘恩負義呢？因為我並沒有開罪天主。他告訴我，把這事交託給天主一些時日，同時誦唸讚美詩「造物的聖神請降臨」，使天主能光照我什麼是比较好的。有一天，我祈禱了很久，祈求上主幫助我在一切事上悅樂祂，我開始唸這讚美詩；當我在唸時，有個出神臨於我，這麼地突然，幾乎把我帶出己外。這是毫不容置疑的事，因為非常的明顯。這是第一次，上主賜給我這個出神的恩惠。我聽到這些話：「我不願妳再和人交談，而是和天使。」這個經驗令我驚駭，因為靈魂的動作強而有力，這些話是在心靈深處對我說的；為此，這使我害怕，雖然另一方面，我也感到很大的安慰，至於這個害怕，我則認為，是因為留在我內的新奇經驗而引起的。

⑥ 這些話已應驗了，因為我再不繫戀任何的友誼、或對任何人尋求安慰或懷有特別的愛。除了那些人，我知道他們是愛天主，又努力事奉天主的人；這並非靠我的力量做到的，也不管他們是朋友或親戚。如果我覺察不出這人在尋求愛或事奉天主，或尋求談論祈禱，若是要和他交往，對我而言，是個很痛苦的十字架。我認為，事實是這樣，確實如此。

⑦ 從那一天起，我勇氣十足，為天主捨棄一切，就好像一個人希望從那一刻起——我不

235. 耶穌會士若望·布蘭達諾斯，也是紀爾瑪夫人的告解神師。

認為這是可以妥協的——徹底地改變。為此，不再需要命令我什麼了，由於我的告解神師看到我這麼執迷於這事，他不敢明確地說，我應該放棄這樣的執著。他必須等候上主來工作，如同主所做的。我也不認為自己辦得到這事；我已經嚐試過了，這使我遭受相當大的痛苦，因為我並不認為，這執著對我不合宜的，所以我放棄努力。現在，上主在這個出神中，賜給我自由和力量來做這事。因此我對告解神師說這事，並且放棄一切，如他所命令我的。我的告解神師看到我內的這個決心，極有益於他。

⑧ 願天主永遠受讚美，因為剗那之間，祂給了我自由，這是我多年用盡全力，無法靠自己獲得的。時常這麼勉強自己，我的健康必須付出高昂的代價。由於這是祂親自完成的，祂是充滿大能、萬有的真主，我一點也不覺得痛苦。



## 第二十五章



談論這些神諭的性質，上主賜給靈魂神諭並沒有經過聽覺，有些欺騙可能來自這些神諭，及若是來自天主的，如何加以辨識。凡達到此一祈禱等級的人，本章是非常有幫助的，因為解釋得很好，而且包含豐富的道理。

① 我認為可以說明一下，上主賜予的神諭是如何發生的？以及靈魂有什麼感受？好使閣下能夠明瞭這事。自從我所說的，上主賜我這個恩惠直到現在，這恩惠一直是很常見的，



從接下來所說的可以看得出來。

神諭中的話是非常明確的<sup>236</sup>，但不是用身體的耳朵聽到的；雖然如此，卻非常清楚地明白，超過如果是聽來的，並且無論如何用力抗拒，不予理解，根本沒用。在今世，當我們不想聽什麼時，我們可以塞住耳朵不聽、或轉移注意力到別的事上，即使是聽到了，也不明瞭。天主對靈魂說這些話的情況，根本就避不開。更好說，即使我不想聽，還是會聽得到，並且使理智非常靈敏，能明瞭天主願意我們了解的，我們願或不願了解，都沒有什麼用。那能行萬事的天主，願意我們明白，祂必完成自己的意願，祂顯示自己是我們的真主。對此我有許多經驗，因為，由於極度的害怕，我抗拒了將近兩年之久，現在有時我也這麼做，但實在沒有什麼用。

② 我願說明在此可能有的騙局，雖然我認為，凡有許多經驗的人，必很少或根本不會受騙；不過必須要有許多的經驗。同時我也要說明，來自善神或惡神，兩者間的不同，以及神諭也可能是理智本身的領悟，這是可能發生的，或是心靈自身對自己說話。關於後者，我不知道是否可能，然而甚至到如今，我認為是這樣的。

至於來自天主的神諭，在很多的的事情上，我有許多經驗。神諭對我說的，經過兩、三年後都應驗了，直到現今，沒有什麼成為謊言的，以及其他的一些事情，清楚地看得出是來自天主之神的，如我後來要說的。

③ 我認為，一個人可能懷著強烈的情感和迫切的祈求，把某事交託給天主，而自認為瞭解了某件事是否要或不要做，這是非常可能的。雖然凡了解來自天主話語的人，會清楚地看出來，這些來自理智話語的本質，因為兩者的差異很懸殊。如果是理智捏造出來的事情，

236. 在此我們有語言上知識的通傳，這和理智神見的純粹而分明的知識，顯然有別。見二十七章六節。

無論編造得多麼巧妙，一個人會知道，這是理智在安排事情和說話。其差別在於，一個是編造話語，另一個則是聆聽話語。理智會看出來，那時它不是聆聽，而是在工作。其所捏造的話語，笨拙而空幻，沒有來自天主話語的明晰。我們可自行轉移注意力，不顧這些理智的話語，就像我們說話時，自行決定沉默不語；若是來自天主的話語，決不能轉移注意力。

另一個比一切都明顯的記號是，由理智編造的話語生不出什麼效果；而天主所說的，則同時是話，也是工作。即使這些可能不是熱心的話，而是責備的話。從一開始，天主的話全然安頓好靈魂，準備他，感動靈魂，給他光照，恩待靈魂，使他寧靜。如果靈魂遭受乾枯、擾亂和不安時，彷彿頓時就一掃而空。更好說，好像上主願意靈魂明瞭，祂具有威能，祂的話就是工作<sup>237</sup>。

④ 我認為這兩種話語，其不同就像說話和聽話，完全是這樣。當我說話時，如我說的<sup>238</sup>，我用理智編造我想說的；但如果是別人對我說，我就是聆聽，什麼也不用做。

還有一種情況，我們無法清楚地確定這話是否真的說了，就好像一個人處於半睡眠狀態。至於來自天主的話，聲音是非常清楚的，你不會漏掉所說的任何一個音節。後者有時發生在理智和靈魂非常擾亂和分心時，靈魂無法組成一個好句子，然而卻發現對他說的已整理好的長句子；即使處在深度的收斂中，他也編不出這話。聽到第一次的說話，如我說的，靈魂徹底地改變了。特別如果靈魂處於出神之中，官能是休止的，如何理解事物呢？之前，這些事物甚至未曾進入他的腦海中。這些事物是怎樣進來的呢？當時靈魂幾乎完全沒有作用，想像處於虛弱無力的狀態中。

⑤ 根據我的看法，應該知道，當靈魂結合時，處於神魂超拔之中，決不會看到神見，

237. 見十二章三節。

238. 二—三節。



也不懂那些話語。因為，處在這樣的時候——如我已經解釋過的，我相信，在談及第二種水時<sup>239</sup>——所有的官能全都失去知覺，我認為，一個人看不見，不了解，也聽不到。靈魂完全處在另一位的主權下，處在這樣的情況，為時很短。我不認為，上主會留給他半點自由。一旦這個短短的時間過去，當靈魂仍然存留在某種出神之中，這些神諭會發生<sup>240</sup>。官能處在如此的情況中，即使沒有失去知覺，也幾乎什麼都不能做。它們好似全神貫注，無法把句子放在一起。這兩種神諭之間的不同，有這麼許多方法辨識，縱然一個人可能受騙一次，他決不會常常上當的。

⑥ 而我說，如果靈魂是有經驗的，並且有所戒備，他會清清楚楚地看到其間的不同。除了看到我所說的兩種神諭的不同外，來自理智的神諭生不出效果，靈魂也得不到任何效果（因為，來自天主的神諭，無論靈魂願意與否，都會得到效果），也不會相信這些話語。反之，靈魂知道理智在胡說，他不加理睬，幾乎就像不理睬一個他知道已發瘋的人。

至於來自天主的話語，就像我們正聆聽一位神聖的人、或極有權威的博學者，我們知道他不會對我們撒謊。雖然這是個拙劣的比喻。因為天主的話有時這麼樣的威嚴，即使一個人想不起來是誰說這話。如果是責備的話，也會使人顫慄；而如果是愛的話語，則使之融化於愛中。它們涉及的事，如我說的<sup>241</sup>，和人的思想遠不相稱。這麼長的句子，說得如此之快，一定需要用好多的時間編造，我決不認為，我們會認不出來，那是我們無法自己捏造的。

為此，我沒有理由在這個事上耽擱；要是一個有經驗的人，沒有故意要上當，而他卻受騙，我會覺得很不可思議。

⑦ 許多次，我有這樣的經驗：如果我有些懷疑，我就不相信對我所說的，並且認為是

239. 不是第二種水，而是第四種水，見十八章，一節等等。二十章三節等等。

240. 在此回想聖女在十八章和二十章有關神魂超拔的教導，會很有幫助，尤其是十八章十二-十三節。

241. 見四節。

我的想像（我是後來才這樣想的，因為在當時不可能如此想）。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我看到那些話應驗了。因為上主使之留在記憶中，不會忘記。然而來自理智的神諭，就像思想的初次攪動，過去了，也隨之忘記。那些來自天主的神諭，就像一個工作，即使有些記不到，時間也過去了，仍然不會這麼的忘得一乾二淨，記不得其中所說的主要部分；除非時隔很久，或者有些恩惠或道理的話。不過，我認為，有關預言的話，是不會忘記的，至少對我是這樣的，儘管我的記憶很差。

⑧ 而我再說一遍。我認為，要不是是一個靈魂這樣的不虔誠，竟至自願捏造——這是罪大惡極的——說他聽到，而其實並沒有聽到的話；那麼，他是不可能不知道，這是自己捏造和講述的話，不是從天主之神來的。不然的話，他整個生命會在錯覺幻想中度過，且認為自己是明瞭的，雖然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。要麼，是靈魂願意知道；不然，就是靈魂不願意知道。如果他排除所知道的，決不願知道任何事，由於成千的害怕，和許多別的理由，他渴望在祈禱中安靜，而不要有這些事，他怎會給理智這麼多的餘力去編造呢？做這事是需要時間的。至於來自天主的神諭，不費半點時間，我們就能獲知，並且瞭解這似乎需要一個月的時間編造的事情，而理智本身和靈魂都很驚訝於明瞭某些事物。

⑨ 事情就是這樣，凡有經驗的人會看得出來，我所說的一切，逐字逐句都合乎事實。我讚美天主，因為我能夠這樣地加以敘述。結論上述所說的<sup>⑧</sup>，我認為，隨時我們願意，都能了解來自理智的話語，而且每次去祈禱，我們都能想自己了解它們。至於來自天主的話語，事情就不是這樣；我得經過好多天，即使想要了解一些事，也不可能。而有時候，我並不知道，如我說的，卻又使我知道。我認為，凡有意欺騙別人，說他們知道了什麼來自天主的





事，其實是從自己來的。這樣的人，沒有什麼困難地會說，他是用自己的耳朵聽來的。實在的，真是如此。我從未想到還有另一種聆聽和理解的方式，直到我在自己身上看見。所以，如我說的<sup>243</sup>，經驗使我付出許多艱辛的代價。

<sup>10</sup> 當話語來自魔鬼時，不僅沒有好效果，還有壞效果。我有這樣的經驗，不下兩次或三次，那時上主隨即知會我，這話是從魔鬼來的。除了留下很大的乾枯，靈魂內還有一種不安，就好像許多次，上主容許我的靈魂遭受種種嚴厲的試探和考驗。雖然這個不安常常折磨我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244</sup>，一個人無法明白，這個不安從何而來？靈魂好似在抗拒；他焦慮和憂苦的，卻不明白原因何在，因為魔鬼所說的不是壞事，而是好事。我不知道，是否一個靈體會感受到另一個靈體。魔鬼給我的安慰和愉悅，我認為，顯然很不同。牠能用這些安慰來騙人，欺騙那些沒有或不會有過來自天主之安慰的人。

<sup>11</sup> 我說的是真正的神慰：一個輕柔的舒暢——強烈、印象深刻、愉悅和寧靜。因為靈魂小小的熱心感受、眼淚和其他小小的情感，初次小小迫害的微風過後，就會失掉它們的小花。我不稱之為熱心，即使它們可能指的是一個很好的開始，而且是聖善的情感。然而，它們尚不足以用來分辨，到底這些效果來自善神或惡神。所以，最好經常小心戒備。尚未超越這些熱心感受的人，會很容易受騙，如果他們有神見或啟示……。

我從來沒有這些神見或啟示……，直到天主純粹出於祂的溫良慈善，賜給我結合的祈禱——除了我所說的第一次的情況外<sup>245</sup>，我看見基督，這是許多年以前的事。如果至尊陛下容許，我可能會知道這是個真神見，如同我後來知道一樣，因為這會給我不少的益處。當神見或啟示來自魔鬼時，靈魂內不會留有絲毫溫柔，而是彷彿受到驚嚇，而且感到很厭惡。

243. 見二十三章。

244. 見三十一章及三十二章一節、三十六章七-十一節、三十八章，二十三-二十四節、三十九章四節。

245. 七章六-七節。

⑫ 我極其確定地主張，一個凡事不依賴自己的靈魂，且又堅固於信德，寧願為一端信道死一千次，魔鬼必欺騙不了他，天主也不會容許這事。懷著這份對信仰的摯愛，此乃天主隨之灌注的。這是活潑有力的信德，經常致力於順服聖教會的主張，請教各種人，就像一個已經堅定同意這些真理的人。所有他能想像的啟示，即使他看到天開了，也不會絲毫打動他，使他偏離聖教會的主張。如果有時候，他看見自己動搖，觸及堅決的信德，我是說，如果他沒有在自己內看到這個剛毅，又如果，熱心和神見並非有助於這個剛毅；那麼，他不該認為這個神論是安全的。這個也適用於以下的情形，如果他看到自己躊躇著說：「可是，如果天主對我說了這話，這也有可能是真的，就像祂對聖人們所說的。」我不說靈魂相信這話，而是說，魔鬼藉第一個慫恿開始誘惑他，因為只躊躇於這個思想，就已經大錯特錯了。不過，在此情況中，我相信，如果靈魂堅定於信德，如同一個上主賜予這些恩惠的人，往往他連第一個慫恿也不會有；因為靈魂認為，魔鬼會無情地評擊教會，甚至連教會主張的極小真理亦然。

⑬ 我說，如果靈魂沒有在自己內看到這個剛毅不屈，又如果，熱心和神見也非有助於此，他不該自認為安全。雖然他不會馬上看出這個損害，漸漸地，這個損害會變很大。根據我看見，及從經驗得知，一個神論，如果和《聖經》一致，是具有來自天主的憑據。如果神論只一點點偏離《聖經》，我會有無比的極大確定，這是從魔鬼來的，而非我現在有的來自天主的神論，無論後者有多大的保證。因此，無須尋找記號，或分辨神論來自善神或惡神。因為這個來自魔鬼的記號，已經如此清楚，即使全世界都向我保證，這神論來自天主，我也不會相信。



事實是這樣的，當神諭來自魔鬼時，彷彿所有的福祐都隱藏起來，避開了靈魂，於是導致靈魂不悅和騷亂，而且什麼效果也沒有。即使他覺得有好的渴望，但卻不是強有力的渴望。像這樣的神諭留下的謙虛是虛假的、擾亂的，也非溫和的。我認為，凡有過善神經驗的人就會明瞭。

④ 總之，魔鬼能夠玩弄許多的惡作劇；所以，在這個事上，所確定的無非是，懷有更大的怕懼，經常徵詢意見，有個博學的神師，對他毫不隱瞞。這樣就不會招致任何損害——雖然，由於某些人的過分怕懼，為害我不淺。

尤其是，曾有一次我遭遇這事，許多我信任的人，聚集一起，詳細商量一個救助我的良方（這樣是有理由的）。雖然我只和他們當中一位談過這事，而我之所以對其他的人述說，則是這一位要我這麼做的。他們都很喜歡我，恐怕我會受騙。當我不在祈禱時，我也極其害怕——因為當我祈禱時，上主賜給我一些恩惠，祂那時會向我保證。我相信他們有五、六位<sup>246</sup>，全是天主的忠僕；我的告解神師對我說，他們都一致斷定<sup>247</sup>，我的經驗來自魔鬼，所以，我不該這麼常領聖體，我也應該想辦法時常分心走意，不要單人獨處。

我害怕極了，如我所說的<sup>248</sup>，而我心臟的毛病更增加我的害怕。白天時，我常常不敢單獨留在房間裡。因為，我看到這麼多人同意，我的經驗乃從魔鬼而來，雖然我自己不相信是這樣的，我感到至極的不安，又想我的無法相信，是出自我的不夠謙虛。因為他們全都度著聖善的生活——無比地超越過我——而且都是博學者。為什麼我不該相信他們呢？我在盡其所能的範圍內，勉強自己相信他們所說的，我覺得，自己的卑劣生活與之比照之下，他們說的必是真話。

246. 這些人可能是加斯巴達撒、龔札羅·亞蘭達（Gonzalo de Aranda）、若望·布蘭達諾斯這三位是耶穌會士，另外兩位平信徒：方濟·撒爾謝多及她的表兄弟亞龍索·奧華雷思·達維拉先生。

247. 如果不是若望·布蘭達諾斯，就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，兩位都是耶穌會士。

248. 見二十三章十三節。

15 我走出聖堂，滿懷惆悵，步入小經堂，我已有多日放棄領聖體，放棄獨居，這是我全部的安慰。因為，沒有半個人我可與之交談，他們全都反對我。有些人，當我提到這事時，我覺得，他們在取笑我，好像是我發明出來的事。有的勸我的告解神師，要對我小心戒備；有的則說，我的經驗很清楚是來自魔鬼的。只有我的告解神師（雖然他也認同那些人，以之來考驗我，這是我後來才知道的）常常安慰我；告訴我，即使我的經驗來自魔鬼，要是我不開罪天主，什麼也加害不了我。而這神諭到時候也會離開，我應該非常熱切地向天主祈求這事。他和所有向他辦告解的人，還有許多別人，以及我在自己的祈禱中，和所有我知道是天主忠僕的人，都向至尊陛下祈求，帶領我走別的道路。這樣不斷向上主懇求，我看持續了將近兩年左右。

16 每當想及，魔鬼竟能這麼許多次對我說話，再也沒有什麼足以安慰我的。自從我不再特別撥出時間獨居祈禱，上主使我與人交往時收心斂神，我完全無法避免，而且告訴我，悅樂祂的是什麼；即使我可能不願意，我仍然會聽到。

17 我孤孤單單，無法從任何人找到什麼支持，唸不出口禱、看不下聖書。這麼許多的苦難，又害怕是否魔鬼欺騙我，這些都令我驚嚇，萬分的擾亂和憂苦，不知道對自己要如何是好。我曾見過自己陷於如此的憂苦之中——有幾次，或說是許多次；然而卻未曾達到這麼至極的程度。我處在如此的境況中，約有四、五個小時，上天或下地的安慰一點也沒有；上主使我留在痛苦中，害怕成千的危險。

我的上主啊！祢是多麼純真的朋友！又是多麼具有大能！只要祢願意，祢就能愛，祢決不會停止愛那些愛祢的人！萬物都讚頌祢，世界的主啊！誰為祢而大聲宣揚，述說祢對



自己的朋友是多麼忠實！萬事萬物皆有終窮，惟祢，萬有的上主，永無終窮！祢容許那愛祢的人所受的痛苦，多麼微不足道；我的主啊！祢對待他們多麼柔巧、溫和、愉悅，但願沒有人逗留於愛什麼人，而只是愛祢！上主，好像祢嚴厲地考驗那愛祢的人，使之在至極的考驗中，明瞭祢那最至極的愛。我的天主啊！誰能有此領悟、學識和嶄新的話語，以之極力頌揚祢的化工，如我的靈魂所理解的呢？我主，一切都辜負我；但如果祢不放棄我，我必不會辜負祢。讓一切博學者起來反對我，一切受造物迫害我，魔鬼折磨我；主，請祢不要捨棄我，因為，對那惟獨信賴祢的人，祢的救援所帶來的收穫，我已有過經驗。

18 在此大憂大苦的當下（雖然那時我還沒有開始有任何神見），單單以下的這些話，就足以消除憂苦，帶給我完全的平靜：「女兒，是我，不要怕。我不會捨棄妳；不要害怕。」我認為，根據這種情形，需要好多小時來說服我，方能使我平靜下來，而且沒有人足以勸服我。

只傾聽這些話，我就有了平靜，同時也有剛毅、勇氣、安全、寧靜和光明，剎那之間，我看到自己的靈魂判若兩人。我認為，我願和全世界的人爭辯，證實這些是來自天主的啊！多麼好的天主！啊！多麼好的上主，多麼強而有力！不只賜予勸諭，也予以治癒！祢的話語就是工作！天主啊！祢多麼地使信德堅強，使愛增加！

19 確實的，確是這樣，我時常想起，在海中遇到狂風大作時，上主命令風浪平息<sup>249</sup>。所以我說：這人到底是誰？我所有的官能都服從祢；在剎那之間，在這麼深沉的黑暗中，是誰給予光明？是誰軟化一顆如同石頭般堅硬的心？在那彷彿長久乾旱之處，是誰給予柔和的淚水？是誰給予這些渴望？是誰賜給這個勇氣？這促使我深思：我到底害怕什麼？這是

249.〈馬爾谷福音〉第四章第三十九節。

怎麼回事？我渴望事奉這位上主，除了悅樂祂，我別無所求。我不想要快樂滿足，不要休息，不要別的什麼好東西，而只要承行祂的旨意（我認為，我確確實實是這樣，我能肯定這事）。如果這位上主是強而有力的，如同我看到的祂是這樣，我知道的祂是這樣，而如果魔鬼是祂的奴隸（這是毫無疑問的，因為是信道），那麼，既然我是這位君王上主的僕人，魔鬼能對我做什麼惡事？為什麼我會沒有剛毅來和整個地獄戰鬥呢？

我的手中握著一個十字架，我覺得，天主真的給了我勇氣，因為在剎那之間，我看見自己判若兩人，而且我不怕和牠們血肉相拚。因為我認為，有那十字架，我就能輕易地完全擊潰牠們。為此，我說：「現在，你們全都來吧！身為上主的僕役，我倒要看看你們對我能做什麼？」

⑳無疑地，我認為牠們都怕我，因為我保持這麼的平靜，這麼的對牠們全體無所怕懼。過去常有的所有害怕都離我而去——甚至到今天亦然。雖然有時我看見牠們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250</sup>。我對牠們幾乎不再有任何的怕懼；反而我覺得，牠們都害怕我。

萬有的上主確實賜給我制伏牠們的主權，我毫不把牠們放在眼裡，看牠們不過是蒼蠅。我認為牠們是這樣膽小，當牠們看到自己被瞧不起，牠們的魔力就消失不見了。這些敵人不知如何迎頭向前攻擊，除了那些牠們看出來已向之投降的人、或當天主許可牠們這樣做，為了祂僕人更大的好處，牠們誘惑且折磨他們。

願至尊陛下容許，使我們敬畏祂，祂才是我們該害怕的，使我們明白，一個小罪之危害我們，超過來自所有地獄聯合一起的危害。因為，事實就是這樣的。

㉑這些魔鬼使我們多麼驚嚇，因為，由於我們對名譽、財產和愉悅的把持不捨，我們甘

250. 見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八、三十九章。

願受驚嚇！魔鬼和那違背自己的我們聯合起來，我們愛慕和渴望的是我們本該厭惡的，那時，牠們真的能大大地傷害我們。因為，我們把自己使用的武器提供給對方，使之和我們交戰，把必須用以防衛的武器全交給了對方。這是極其悲慘的事。然而，如果我們為天主而厭惡一切，擁抱十字架，努力真實地事奉天主，魔鬼勢必像遠避瘟疫一般，逃離這些真理。牠是謊言的朋友，而且是謊言的自身。牠必不會和行走於真理中的人簽定合約。

當魔鬼遇有黑暗的智慧，牠狡詐地助長其雙眼失明。因為，如果牠看見一個人已經盲目了，安身在空虛無益的事上，而且是這麼的空虛無益，這些世物像似兒戲，魔鬼於是也把這人看成小孩，以此來對付他。所以牠敢不只一次，而是許多次和他交戰。

② 願上主容許，我不是這些人當中的一個，而是，但願至尊陛下恩待我，使我瞭悟欲得安息，何為安息？欲得榮譽，何為榮譽？欲得愉悅，何為愉悅？而非顛倒過來；我揮拳<sup>251</sup>蔑視所有的魔鬼！而牠們都會怕我，當我們能說「天主！天主！」而使魔鬼顫慄發抖時，我不明白這些害怕：「魔鬼！魔鬼！」是的，因為，我們已經知道，如果上主不允許，牠是無法攪亂的。這是什麼？無疑地，我害怕那些如此懼怕魔鬼的人，超過害怕魔鬼本身，因為魔鬼不能下手加害我。反之，這些怕魔鬼的人，如果他們是我的告解神師，會造成很嚴重的擾亂；我已多年經歷這麼至極的煎熬，現在我很驚奇，自己怎能忍受得了，願上主受讚美！祂這麼真實地幫助了我！

251. 原文 higa：意指用拳頭作手勢侮辱人的動作，把姆指收在食指和中指當中，指向所輕視對方的鼻尖。

## 第二十六章

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並解釋發生於她的事，致使她不再害怕，並確認是善神對她說話。

① 我認為，上主賜給我對抗魔鬼的這個勇氣，是個很大的恩惠。因為，一個靈魂除了怕得罪天主之外，還畏懼或害怕其他的什麼，這是很嚴重的不利。既然我們有一個全能的君王，如此尊高無上的上主，祂能行一切，把萬有屈服在祂的權下。如果一個人，如我說的<sup>252</sup>，行走在真理中，在至尊陛下面前，且懷有一顆純潔的良心，根本就沒有什麼好怕的。因此，如我說的，我願意所有的害怕，使我不致有剎那的時間冒犯祂（祂是能在剎那間毀滅掉我們的），願至尊陛下樂意，沒有任何反對我們的人，祇無不使之潰敗而逃。

一個人可能說，這話是真的，卻又進一步地問，這個靈魂是誰？竟然正直到完全中悅天主？因此而下結論，靈魂應該害怕。的確，這樣的靈魂不是我，我的靈魂是非常卑劣的，沒有什麼用，並且充滿成千的可憐。然而，天主行事與人不同；祂明瞭我們的軟弱。藉著多方面的揣測，靈魂在自身內感受到他真的愛天主；因為，凡達此境界的人，他的愛不是裝扮出來的，如同處在開始起步的階段時，而是這麼充滿強力的衝勁，也渴望看見天主。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253</sup>，或者我已說過了，他感到事事厭倦，事事難受，事事折磨，如果不是和天主在一起、或為了天主，沒有一個休息不使他難過的。所以，這個愛真的是非常清楚的，而且，如我說的，不能是裝扮出來的。

252. 二十五章一節。

253. 她將在二十九章八—四節談這事，而已經在二十章九—十四節，及二十一章六節談過這事。





② 另有一回，由於某事件，這事後來我會述說，我遭遇很大的憂患和批評。這些痛苦來自我的修會，幾乎整個城鎮的人<sup>254</sup>，還有許多的情況令我愁苦至極，致使我陷於困擾不安中。那時，上主對我說：「妳為什麼害怕？妳不知道我是全能的嗎？我會實現我所許諾的。」（後來這真的應驗了），我隨即就變得這麼的剛毅。我覺得，我願再著手其他的事，即使我得付出代價承受更大的磨難。為了事奉祂，我願再次承擔痛苦。

這樣的事已發生過好多次，我無以數計。許多次，祂說的是責備的話，且是正當我犯過失的時候。這些責備的話足以融化一個靈魂；至少使之改善。因為，如我說過的<sup>255</sup>，至尊陛下同時給予勸告和治癒。有時，神諭會使我記起過去的罪，尤其當上主願意賜給我一些特殊的恩惠時；好似靈魂已在真正的法官面前，這些罪過把真理呈現給他，這麼的清楚，以致他不知要躲到哪裡去。有時，上主警告我所介入的一些危險、或其他一些人、或未來的事——往往在事情發生前的三、四年——這一切都應驗了。其中有些還能具體地指明出來。

因此，有許多理由可以知道，神諭是從天主來的，我認為，人不可能不知道的。

③ 最安全的事，如上主告訴我的，是讓我的告解神師知道我靈魂的全部狀況，及天主賜給我的恩惠。他該是個博學者，我要服從他。上主常常這麼對我說。這正是我所實行的，不這麼做，我就沒有平安；而有安全感對女子也不好，因為我們沒有什麼學識。這樣，就不會有什麼害處，反而獲益良多。

我有個告解神師，他克制我很多，有時令我苦不堪言，給我很大的磨難，因為他極度地擾亂我。然而他卻又是使我獲益最多的一位，遠非我所能述說<sup>256</sup>。雖然我很愛他，我還是有這些誘惑想要離開他。因為我覺得，他加給我的愁苦，阻礙我的祈禱。每一次我下決心要離開

254. 她講的是建立若瑟隱院，見三十六章。

255. 二十五章三和八節。

256. 巴達沙·奧瓦雷思 S.J.，見二十八章十四節。

他，那時我會聽到，我不該這麼做。這個責備，比起告解神師之對待我，還要叫我愁苦難當。有時候我很難過：一方面我被問；而另一方面我又挨罵，這一切都是需要的，因為我的意志不容易屈服。

有一次，上主告訴我，如果我不決心受苦，則無法服從，我必須雙目注視著祂所受的苦，一切自會容易做到。

④ 某次，有位聽我告解的神師，在我開始告解時勸我說，一旦神諭經證實為來自善神，我就該緘默不言，不對任何人提及；因為那時保持沉默，不談這些事是更好的。我不認為這有什麼不對，因為每次對告解神師說到神諭時，我感到這麼強烈的羞愧，有時我覺得比告明大罪，更加令我羞慚。尤其是遇有很大的恩惠時，告解神師不相信我，且又取笑我，我這麼地深感羞辱；以致我想，把這些恩惠告訴他們，會是對天主的奇工妙化不敬。而且為此理由，我應該保持靜默。之後我明白了，那位告解神師的勸告是錯誤的，我決不該對我的告解神師持守靜默，因為告訴他會有十分安全，而不這麼做，則有時我會受害。

⑤ 往往上主在祈禱時命令我什麼，而我的告解神師卻要我做另一件事，上主會再來告訴我服從告解神師。後來至尊陛下會改變神師的心意，而同意上主的命令。

當許多本國語的書遭禁時<sup>257</sup>，我對此的感觸很深刻，因為閱讀其中有些書是我的賞心樂事，而我再也看不到了。因為只許可看拉丁文的書。上主對我說：「不要傷心，我將給你一本活書。」我不能了解為何對我說這話，因為我尚未有過神見。後來，只在幾天內，我非常清楚地明白了，因為我得到這麼許多可以深思細想的，如此收心於我所看見的臨現，上主向我顯示這麼許多的愛，以許多的方式來教導我，致使我很少或幾乎不需要書本。至尊陛下

257. 宗教法庭的總長費爾南多·瓦耳德斯，於一五五九年公佈一分禁書名單，其中有些是用本國語言寫成的靈修書，他認為會危害單純的靈魂。

成為真正的書，我從中看到真理。這樣的一本書是可讚美的！其中關於必須閱讀和修行的，留給人如此深刻的印象，致使你不能忘記！誰看見上主遍體鱗傷，備受迫害折磨，而不擁抱它們、愛它們、渴望它們呢？誰看到些許祂賜給服事者的光榮，而不知道一個人能做的——一切事，能受的一切苦，根本什麼都不算，因為我們等著如此的厚報？誰看到被判罪者遭受的酷刑，會不覺得世上的折磨與之相比，是愉悅的？會不知道他虧欠上主有多少？因為上主這麼多次使他從中得到自由。

⑥ 因為依賴上主的助祐，關於這些事情，還有更多可以說，我想繼續敘述我的生活，願上主容許，對於我所要說的，我知道如何說明我自己。我堅決相信，凡有經驗的人會懂，也看得出來，我說對了一些事；凡沒有經驗的人，如果認為所說的全是一派胡言，我一點也不覺得驚奇。我所說的，對那該被原諒的人，該已足夠了，而我無意責怪說這些是一派胡言的人。

願上主助祐我完成祂的聖意，阿們。

## 第二十七章

述說上主教導靈魂的另一方式，沒有對她說話，卻以一種神妙的方法告知祂的旨意。同時也解釋非想像的神見，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本章非常值得注意。

① 那麼，再回來敘述我的生活。我正忍受著這個困難的苦患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258</sup>，許多的祈禱呈上，祈求上主引領我走更安全的道路；因為，他們對我說，這條路這麼的可疑。事情的真相是，即使我懇求天主，我多麼願意渴望另外的道路，但渴望此事並非我能力所及，即使我時常為此禱告，因為我看到自己的靈魂這麼有進步——除了有時候，為了他們對我說的事，及所導致的害怕，使我精力竭。我看見自己是完全不一樣的人，我無法想望別的路，不過，把自己放在天主的手中，使祂能在我身上徹底實現祂的旨意；祂知道什麼適合於我。我看到，在這條路上，我正被帶往天堂，而先前我則是走向地獄；所以我應該希望追隨這條路，而不相信這是來自魔鬼的。即使我盡一切所能地勉強自己，我還是無法強迫自己相信和渴望別的道路；這也非我的能力可以辦到的。

我為此意向，把所做的都獻上——如果我有什麼好功德。我呼求最愛的聖人，求他們使我脫免魔鬼。我做九日敬禮。我把自己交託給聖希拉利（Hilarion）和總領天使聖彌格，為此，我再度熱心地敬禮他們，我還請求許多的聖人，願上主指示我真相，我是說，願他們能為我向至尊陛下求得這個恩惠。

② 所有這些祈禱，我的和那些別人的，全都奉獻為了上述的意向，即上主或是領我走別的路、或是明示真相。因為我所說的<sup>259</sup>上主賜給我的神諭，這麼持續地發生著。經過兩年之後，在我身上發生了這事：榮福聖伯鐸的節日，在祈禱之中，我看見，或更好說，我感到基督在我身邊；用我身體的眼睛、或用我的靈魂，我什麼也沒有看見，而是我覺得基督就在我旁邊，我看見那是祂，我認為，祂正在對我說話。因為我完全不知道，能有像這樣的神見，開始時，這令我極其驚駭；除了哭，我什麼也做不了。然而，上主只向我說了一句擔保的

258. 見二十五章十五節。

259. 見二十四章五節。二十五章；二十六章二和五節。



話，如同過去常有的經驗，就使我感到：寧靜、受寵惠和毫不害怕。我覺得耶穌基督一直在我的身邊；但由於這不是一個想像的神見<sup>260</sup>，我沒有看到任何形狀。然而我非常清楚地感受到，祂經常在我的右邊，而且是我做每件事的見證者。只要我稍微收心、或沒有過於分心，我無不覺察祂就在我身邊。

③ 我憂心忡忡，馬上告訴我的告解神師。他問我，我看見祂是什麼形狀。我回答說，我沒有看見祂。他問道，我怎麼知道那是基督。我答說，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，但我不能不知道祂在我身邊，我清楚地看見，也感受到祂。我靈魂的收斂是很專注的，而且我非常持續地處在寧靜的祈禱中，其效果非常不同於我慣常有的，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

我不能做什麼，除了提出比喻，設法自我解釋。而確實的，沒有非常適合這種神見的比喻。因為這個神見是最高超的，（後來有位聖善又有靈修的人——他名叫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，後來會談到他<sup>261</sup>——告訴我的，及其他極博學的人說的。）這也是魔鬼最不能加以干預的神見。我們仍處今世的人，對此所知甚少，無法加以解釋。有學問的人會解釋得比較好，因為，如果我說，我不是用身體或靈魂的眼睛看見的，因為這不是一個想像的神見，那麼，我怎會知道和肯定祂就在我身邊，比我親眼見到祂還要確定呢？若以為這種神見，像是瞎子、或身處黑暗看不見另一個人在身邊，這是錯誤的。這個比喻有一點點像似，但沒有很相似，因為在如此的情況中，一個人是以感官來體驗的：他或是聽到另一個人說話，或移動、或碰觸到他。在神見中，這些都沒有，你也看不到黑暗；而是，這個神見經由給予靈魂知識而呈現，這比陽光還要明亮。我不是說，你看見太陽或亮光；而是說，有一道光，而無須你看見光，這道光照亮理智，致使靈魂可以享有這麼大的福分。這個神見帶著至極的福

260. 這是個理智的神見，聖女大德蘭至少劃分了三種神見：一）理智的神見：像現在的這個，在第三節中，她會加以敘述；二）想像的神見：用她所謂的「靈魂的眼睛」看到的，亦即想像或幻覺，在二十八章中會說明；三）肉體的神見：用身體的眼睛看見的，她在二十八章四節中說，她未曾有過這種神見。聖女措辭用語，非常自由，所以說及理智的神見時，她說：體會到這個神見。

261. 見十六—二十節；三十章二—七節。

分。

④ 這個神見不像經常感受到的天主臨在，尤其是那些有結合或寧靜祈禱的人。彷彿是要開始祈禱時，我們找到祂，可以和祂交談，藉著效果，及我們感到很大的愛和信德的心靈情感，及其他的心志，好像我們知道祂俯聽我們。這個臨在來自天主的大恩惠，凡蒙祂賜予此恩惠的人，應該極其珍視。因為這是非常崇高的祈禱，但這不是一個神見；在此結合或寧靜的祈禱中，一個人明白天主是臨在的。如我所說，乃經由祂賜給靈魂的效果，這是至尊陛下願意給靈魂體驗祂的方法。在此神見中，清楚地看見聖童貞之子耶穌基督臨現。在結合或寧靜的祈禱中，賜予的是一些神性的印象：在神見中，連同這些印象，你看到的還有至聖人性伴隨我們，願意賜給我們恩惠。

⑤ 那時，告解神師問我，「誰說那是耶穌基督？」「祂許多次告訴我的。」我回答。不過，在祂告訴我之前，祂刻印在我的理智上，那就是祂。在祂這麼做以前，祂告訴我祂在，但我卻沒有看見祂。如果有個人，我從未見過，只聽說，在我看不見或處在幽暗中時，他會來和我說話，且告訴我他是誰，我會相信的；可是，我不能這麼堅決地確定，那個人就是我會看見的人。在此神見中，我能確定；因為無須看見，就已刻印上如此清楚的知識，我不認為能加以懷疑。上主願意如此地刻劃在理智上，致使這個神見，比看得見的，更不容絲毫置疑。且更有甚者，因為當我們看見時，我們有時懷疑，可能對所看見的有幻覺。在此神見中，即使起初會有些許懷疑；另一方面，卻仍有這麼大的確信，以至這個懷疑沒有什麼力量。

⑥ 因此，天主教導靈魂，和靈魂說話，還有另一種方式，不同於先前所說的講話方式。這是一種非常屬於天堂的語言，無論我們多麼想要說明，要是上主沒有透過經驗來教導



我們，在此塵世，很難明瞭。上主把祂要靈魂知道的事，放進靈魂內的極深處，在那裡，祂使靈魂獲知此事，而沒有形像或清楚的話語，而是用我所說的這個神見的方式<sup>263</sup>。天主以此方式，賜給靈魂了解祂的渴望，及崇高的真理和奧祕，這是值得密切注意的。因為，許多次我所知道的是，當上主向我解釋一些祂願意給我看到的神見時，就是這樣的。我認為，由於以下的理由<sup>264</sup>，魔鬼在此經驗中干預得最少。如果這些理由不好，我必是錯誤的。

**7** 這種神見或話語，可說是這麼的靈性。我認為，沒有官能或感官上的不安，使魔鬼能搬弄什麼的，有時候，會有短暫的休止；不過有時。我則認為，官能並沒有休止，感官也沒有撤退，反而是很有知覺的。這個神見和神諭並不常出現於默觀時，這種情況非常少。然而，當它出現時，我們既做不了什麼，而且也什麼都不能做；彷彿一切全是上主的工作。

就好像食物已好端端地擺在腸胃裡，我們沒有吃，也不知道是怎麼放到那裡去的。很清楚地知道食物就在那裡，雖然腸胃不知道那是什麼食物，或是誰放進去的。然而在這些神諭的情況中，理智是知道的，但卻不知道神諭怎麼來到的；什麼也看不到，什麼也不懂，靈魂也沒有受到感動要渴望它，也從來沒有人告知我，這是可能的事。

**8** 在我先前所說的神諭中，天主使理智知道——即使他可能不想知道——而且了解所說的是什麼。在那樣的經驗中<sup>265</sup>，靈魂好似有另外用來聆聽的耳朵，天主使他聽見，而且他不會分心。就像是這樣：如果某人有好聽力，而他不塞住耳朵，有人對他大聲說話，他聽見了，即使他可能不願意聽。而事實上，他還是做了點事，因為他注意聽，為能了解人家對他說了些什麼。

在我們現在所說的神諭中，他則什麼也沒做；即使只有聆聽這個小小的事，靈魂在先前

263. 在第二節及其後。聖女大德蘭區分三種神諭：一）清楚的，且用耳朵聽得到的話；二）清楚的，但不是用身體的耳朵聽到的話，雖然如此，卻比耳朵聽到的要懂得清楚多了，見二十五章；三）沒有清楚的話語，就像在天堂，沒有說話而理解；「天主和靈魂互相瞭解，惟有藉著至尊陛下願意靈魂瞭解祂，沒有使用任何的管道……」見二十七章十節。現在她開始述說第三種神諭。

264. 她開始在下一節列舉理由，但卻又一度中斷話題，直到二十九章才再繼續。

265. 見二十五章。

的神諭中所做的也被取消。他發現，所有的東西準備好了、也吃好了。除了享受之外，沒有什麼要做的。就像一個人他沒有學習，也沒有做什麼事去學會閱讀、什麼也沒有學過，卻發現在他內擁有所有的知識，不知道他怎樣、或從哪裡得知的；因為他從沒有學過什麼，甚至連ABC都不會。

⑨ 最後這個比喻，我認為，至少解釋了一點這個天堂的恩賜。因為，靈魂看到在一剎那之間，他成為有智慧的；榮福聖三的奧蹟和其他卓越的事理昭然若揭，沒有一位神學家，靈魂不敢與之爭辯，而贊成這些偉大的真理。他這麼的驚訝；其中一個恩惠就足以使靈魂徹底地改變，使之不愛事物，而愛上主。他看到上主使之得蒙如此大的福祐，而沒有他個人的任何努力，祂通傳祕密給他、以這樣的友情和愛對待他，人無法以筆墨形容。而祂賜予的一些恩惠，可能引人懷疑，因為這些恩惠如此令人欣羨，而所賜給的人，是這麼地不堪獲得。凡沒有非常活潑信德的人，必無法相信。所以，我想少說天主賜給我的恩惠——除非我別有所命，又除非某些神見能有益於一些人；或使天主可能賜予這些神見的人不致驚嚇，如我這般，以為這個經驗是不可能的，或我可能要說明上主引導我的方式和道路，這是他們命令我寫的。

⑩ 那麼，重拾前題，再來談談這種理解的方式。我認為，上主願意以所有的方式，使這個靈魂對天堂度的生活有些認識。我想，就像在天堂上，你無須說話，就能了解（這事，我確實從來不曾知道，直到上主以其溫良慈善，願意我看見。在一次的出神中，把祂自己顯示給我），在此神見中就是這樣。因為天主與靈魂之間互相了解，只要至尊陛下願意，則靈魂就會了解祂，無須使用其他的方法，去顯示這兩個朋友彼此的愛。彷彿在此塵世兩個朋友





之間的經驗，他們彼此深深相愛，互相之間也很了解；甚至不用打手勢、做記號，只要看一眼，彷彿就能互相了解了。在此神見中，必定是這樣的；我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。這兩個愛人直接地互相注視著，如同〈雅歌〉中，新郎對新娘說的<sup>266</sup>，我相信，是在那裡聽來的。

① 啊！天主那人讚嘆的溫良！祢容許我以雙眼注視祢，這對眼睛，及我靈魂的雙眼，注視得多麼差勁！上主！願它們藉此神見，變得習慣於不去看卑劣的東西，使之除祢以外，沒有可令它們滿足的！忘恩負義的人哪！你們究竟要到什麼地步呢？因為，我從經驗得知，我所說的是真的，祢為一個靈魂所做的，竟達到如此的極限，所能說的，只是其中最少的部分。已經開始修行祈禱的靈魂啊！懷有真實的信德，你仍在今世尋求什麼好東西——卻把獲得永生的事擱置一旁——有什麼能和這些恩惠中最小的一個相比呢？

② 想想看，這實在是確實的，天主以此方式，把自己給予那為祂捨棄一切的人。祂沒有偏心<sup>267</sup>，祂愛每一個人。沒有人有藉口，無論他多麼可憐，因為上主這樣對待了我，帶領我達到如此的境界。請注意，我所說的，甚至不是一個摘要，並非概述那所能說的。我只說必須說，以之解釋上主賜給靈魂的這個神見和恩惠。然而，我無法描述所感受的，當上主賜給靈魂明瞭祂的祕密和無上尊高時，這個愉悅，這麼地超越塵世所有可以獲知的。的確，理所當然地，會使你厭惡今世的愉悅，那些全是垃圾。若必須在這兩種愉悅之間做個比較，我覺得很不得體，即使世上的愉悅永久長存，而上主給的愉悅，只如同來自為我們預備好的大江流的一滴水。

③ 好羞愧！我確實自覺很羞愧，如果一個人能在天堂上羞慚，在那裡，我會比任何人更羞慚！為什麼我們該要有這麼許多的福祐和愉悅，還有這麼多的無盡光榮，完全以犧牲

266.〈雅歌〉第四章第九節。

267.〈羅馬書〉第二章第十一節。

耶穌做為代價呢？我們豈不該至少和耶路撒冷的女子一起哭泣？因為我們沒和基勒乃人一起，幫助耶穌背祂的十字架。我們怎能以愉悅和消遣，享受祂以傾流這麼多的血為我們贏得的呢？這是不可能的！而我們是不是認為，我們能以虛榮來效法祂被輕視時所忍受的嗎？（祂忍受了痛苦，是為使我們永遠為王）這樣的一條路是走不到哪裡去的；這是大錯特錯的道路，我們決不會藉之抵達目的地的。

閣下應該大聲宣告這些真理，因為天主取走我這樣做的自由。我願意常常宣告給我；雖然我老是這麼緩於聽到和了解天主，如同從這裡所寫的，可以看得出來的，談及這事，真是非常羞愧；因此，我願保持靜默，我將只說那有時來到我腦海中的。願上主容許，帶領我達到目的，使我能享有這個福分。

① 這是多麼想不到的光榮！那些已享有光榮的天堂聖人，是多麼幸福！當他們看到，雖然遲到，他們為天主工作，沒有保留什麼可能的東西。而他們以相稱於自己的力量和身分，毫無保留地為天主效勞，而且，得的多，給的也多！凡不向基督尋求榮耀，反而樂見自己受貶抑的人，他會是何等的榮耀！凡樂於被視為瘋狂的人，他是多麼有智慧！因為這就是所謂的智慧本身——基督。由於我們的罪過，現在的瘋子是多麼少！的確，現在那些被視為發瘋的人，已經沒有了，這些基督的真正愛人，由於所做的英豪偉業而被看成瘋狂。世界啊！世界！由於很少人認識你，你多麼持續地贏取榮耀！

② 然而，我們是不是認為，如果我們被視為智慧和謹慎的，天主現在會得更多的事奉！這真的必定是使用這麼許多謹慎的理由。我們會很快地認為，如果每個人沒有按其身分，以許多的沉著和權威行事，則是沒有什麼好表樣。甚至一位會士、神職人員和隱修女，都會認



為穿點老舊和打補丁的衣服，是一種標新立異，成為軟弱者的惡表；甚至連收斂心神，修行祈禱也被視為惡表。這個世界懷有這般的心態，這麼地忘却成全之事，及聖人們所懷有的愛的崇高衝勁。我認為，我們生活的這個麻煩的世代中，這個心態導致更多的損害和不幸，超過所有修道者的惡表。當他們言行一致地說出，這個世界該受到的看重是多麼少；從像這樣的惡表中，上主獲取更大的益處。如果有人因此惡表而令人吃驚，則會使其他的人醒悟過來。至少，會把基督及其宗徒們受苦的形象呈現出來，因為，現在比從前更加需要這樣的形象。

16 現在，天主從我們中接走的真福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，他是個多麼美好的基督肖像！（譯註：聖人於一五六二年十月十八日逝世於亞味拉）這個世界，在此世代中，無法忍受這樣的成全。人們說，我們的健康比較差，而且現今的時代不像過去。然而，這位聖人是這個時代的人，如同其他時代的人，他具有偉大的精神，把世界踐踏在腳下。雖然別人可能無法像他那樣地超脫事物，也做不到這麼嚴厲的補贖。但是，如我在別的時候所說的<sup>269</sup>，有許多賤踏世界的方式。當上主看到這樣的勇氣時，祂會教導他們。我將要述說的這位大聖人，至尊陛下賜給他多麼大的勇氣，使得他四十七年之久，踐行十分嚴厲的補贖！如眾所周知的，我想說點這個補贖，因為我知道這事完全是真的。

17 他告訴我這事，也告訴了另一位<sup>270</sup>，聖人對這一位什麼也不隱瞞。（他告訴我的理由，是他對我的愛。因為上主願意這事，好使在我迫切需要時回來，且鼓勵我，如我所說的及還要再說的<sup>271</sup>）他告訴我，已有四十年，他晚上只睡一個半小時。開始時，這是他在補贖上最大的考驗，為了克服睡著，他不是跪著，就是站著。當他睡著了，他就坐起來，把頭靠在

269. 見十四節；十六章一、四和八節；二十一章等等。

270. 這一位是可敬的瑪利亞·狄雅思（María Díaz 一四九九—一五七二），她接受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的指導，其聖德聞名於亞味拉城。

271. 見三節；三十章；三十六章二十節。

牆上釘著的小木頭上。他無法伸展四肢，即使他願意也不成，因為他的斗室，如所知道的，不會大過四英尺半。

在那些年裡，無論天氣炎熱、或下雨，他從來不戴上頭帽；他的腳什麼也沒穿。除了一襲粗毛會衣，不穿其他的衣服，也沒有什麼蓋身的衣物。會衣緊得不能再緊，外披一件相同質料製成的小斗篷。他告訴我，當天氣冷得不得了時，他脫掉斗篷，打開斗室的門和小窗，後來再穿回斗篷，並關上門，他就能藉著多穿點的溫暖緩和一下身體。每三天吃一次，是他很平常的修持。當我顯出非常訝異時，他對我說，凡習慣這樣做的人，這是很可能的。他的一位同伴對我說，有一次，伯鐸會士八天什麼也沒吃。這必然發生在他祈禱時，因為他經驗很大的神魂超拔，和天主之愛的衝擊，關於此，有一次我是見證人。

18 在他年輕時，所修行的貧窮和克苦是很極端的。他對我說，他曾住過自己修會的一個會院三年，因為他從來沒有抬起雙眼；除了聽他們的聲音，他誰都不認識，他也不認得如何走到他必須去的地方，他只是跟著別的會士走。他在旅途中是這麼做的。許多年，他從未注視過婦女，他告訴我，無論看或不看，對他已沒什麼差別。不過，當我認識他時，他已經非常老了<sup>272</sup>，非常虛弱，看起來骨瘦如柴。

儘管有這一切的聖德，他卻非常的和藹可親。雖然他的話不多，除非有人問他。他的言詞非常愉悅，因為他有個聰穎的腦袋。還有其他許多我願意說的事，可是我恐怕閣下會問，為什麼我涉及這一切——我擔心地寫下這些。因此，我要為他的結局下個結論，就像他的生活，宣講並告誡人們。當他看到自己快死了，他口唸：「我真高興，因為有人對我說 (Laetatus sum in his quae dicta sunt mihi) <sup>273</sup>」這篇〈聖詠〉，雙膝跪下而死。

272. 聖人生於一四九九年，卒於一五六二年。如果這個會晤是在一五五八年，他只有五十九歲，不能說非常老。聖女大德蘭可能是從外表判斷的。

273. 〈聖詠〉第一二二篇第一節。古時習慣以聖詠的首句代表整首聖詠，因為全是唸拉丁文的，這聖詠是日課中常唸的，一般會士都會背誦。



①9 後來，上主容許我從他接受更多的幫助。經由他給我對許多事的勸告，超過當他還在世上時。我已多次看見他充滿光榮。第一次他顯現給我時，對我說，堪受這樣賞報的補贖，是個有福的補贖，還有其他許多的事情。在他死前一年，雖然距離此地好幾里格（譯按：一里格約三英里）之遠，他顯現給我，因為我知道他快要去世，我對他這麼說。當他逝世時，他顯現給我，告訴我，他已進入他的安息。我並不相信，但也把這事告訴了一些人；八天之後，消息傳來，他已過世；或更好說，他開始永遠生活。

②0 請看，這嚴厲生活的結局，這麼偉大的光榮。我覺得，他比還活在世上時，給我更多的安慰。有一次，上主對我說，凡奉伯鐸會士之名祈求的，祂無不應允。我把許多事情交託於他的祈禱，我看到都應驗了。願上主永遠受讚美，阿們。

②1 真是的，我又說到哪去了！但願此事喚醒閣下，使您對今世的事物什麼也不看重，好似您不知道，也未曾捨棄一切，未曾修持這個捨棄似的！

我看到世俗中這麼多的沉淪喪亡，即使我對此事所寫的，所感到的無非是好累，這麼做卻使我找到安息；我所說的一切都相反我自己。願上主寬恕我在此事上對閣下的冒犯，願閣下也寬恕我，因為我之令您勞累，不是故意的。好像是，我要您在這個事上，為我的罪做補贖。

## 第二十八章

談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，及如何首次顯現給她。解釋何謂想像的神見。述說來自天主的神見所留下的明顯效果和記號。是很有教益的一章，非常值得留意。

① 重拾我們的話題<sup>274</sup>。剛過去沒有幾天，我持續地體驗到這個神見；這給我許許多多的好處，我都沒有離開祈禱。無論我做了多少，我努力地這樣去做，不使天主不悅，我清楚看見的這位上主，可以見證此事。雖然有時候，由於他們提出的所有警告，我很害怕，這個害怕並沒有持續很久，因為上主給我保證。

有一天，當我祈禱時，上主願意只顯示給我祂的雙手，真是美極了，我無法誇大其辭。這神見使我極其害怕；任何上主賜給我的超性恩惠，開始時，都使我非常驚駭。過了幾天之後，我也看見神聖的面容，使我置身於完全的專注之中。由於後來祂賜給我恩惠，看見祂的全身，我不明白，為何上主以這樣的方式，把自己顯示給我。逐步地，直到後來，我了解，至尊陛下俯就我本性的軟弱而帶領我，願祂永受讚美！這麼許多的光榮，像我這樣卑微又卑劣的人，是無法承受的；祂知道這事，仁慈的上主遂來準備我。

② 或許閣下會認為，看見如此美的一雙手和面容，並不需要像這樣的力氣。光榮的聖身如此美，看見來自光榮的這麼超自然的美，令人感到惶恐不安。為此，這個神見使我感到這麼大的害怕，我完全受到震撼和擾亂。雖然後來我得以如此確定和安全，體會到其他的效果，使我立即不再怕懼。

③ 在一個聖保祿的慶節，當我望彌撒時，基督的至聖人性，以其復活的形貌完整地呈現給我，就像在圖畫中，充滿至極的美和尊威；關於這事，我已特別寫過給您，即您堅持命令我這麼做的。書寫這事對我是非常困難的，因為沒有人描述這神見而能不使之受毀損的。

274. 亦即二十七章二-五節談的神見。



不過，盡我所能地，我已告訴過您<sup>275</sup>，所以在此沒有理由重提此事。我只說，如果在天堂上，除了光榮聖身的尊貴美麗，沒有什麼東西可讓人看起來愉悅的，那麼，這個神見是非常大的光榮，尤其是面見我們的主，耶穌基督的人性。如果，甚至在此塵世，至尊陛下按我們的卑劣所能承受的，顯示祂自己，當人享有這麼樣的一個福分時，會是何等的光榮？

④ 我從未用身體的雙眼看到這個，或任何其他的神見，即使是想像的神見亦然。

那些對這事知道得比我多的人說，理智的神見比想像的神見完善，而想像的神見，則遠比用身體的眼睛看到的神見完善得多。他們說，肉身的神見是最低層次，魔鬼能從中導致更多的錯覺；雖然那時，我不懂這事。然而，由於賜給了我一個想像的神見，我盼望能用身體的眼睛看到。那麼，我的神師就不會對我說，那是我想像出來的。當這個神見過去，我立即體驗到：我想，那是我想像出來的；認為我騙了我的神師，為了我已告訴了他而憂煩不堪。這成為我流淚的另一個原因，於是我去看他，向他解釋。他問我，是不是我只覺得騙了他；或者，是我有意要騙他。我告訴他真相，因為我認為，我沒有說謊，我也沒有故意這麼做；世上沒有任何事情，我會把一件事說成另一件的。他很明白這事，所以設法來安撫我。我感到十分的對不起，為了這些事去找他。因為，我不知道魔鬼如何地作弄我，使我認為這是我捏造的神見，因此而折磨自己。

然而，上主這麼快地賜給我這個恩惠，披露這個真相。這些我以為來自想像的疑慮，很快地離我而去，後來我清楚地看到我的愚蠢。如果我用許多年盡力想像，如何來表達這麼美的事物，我實在辦不到，也不知道要怎麼做；這超越世上所有能想像的一切，甚至連只想像其皎潔和燦爛，也想像不出來。

275. 她指的是寫給賈熙亞的第一份神修報告，這份資料已失傳。這個基督至聖人性的神見，可能發生在一五六一年元月二十五日。

⑤ 這個燦爛輝煌，並非令人眩目的光輝，而是柔和的皎潔，是灌注的光輝，使這個神見極其愉悅，不會使人疲倦，這光輝也非閃亮的，不會使所見的這麼神性的美，令人疲倦。這個光，多麼不同於世上的光。我們所見的太陽的明亮，若和神見中呈現的明亮和光相比，則顯得晦暗無光，而且是這麼地不一樣，後來你會不想再張開眼睛。其間的不同，就像一道燦爛、清澈的水流經水晶之上，太陽輝映於其上，及一道非常混濁、泥濘的水流經地面。這並不是說，所指的是太陽、或這光是陽光。總之，那就好像是自然的光，而太陽光則有如造作出來的。這是沒有夜晚的光，經常是光；什麼也不能使之暗淡下來。總之，那是人無法想像的一種光，無論他有多麼大的領悟力，終其一生，也想不出那像似什麼。天主這麼突然地，賜予這光，如果必須張開眼睛，你連張眼的時間也沒有。因為，當上主願意賜給這個神見，無論眼睛張開與否，都沒有什麼差別；即使我們不想看那神見，也會看得到。沒有什麼分心足以抗拒它，也沒有什麼力量、勤奮或小心足以辦得到。我清楚地經驗此事，如我將要說的<sup>(276)</sup>。

⑥ 現在我想說的，是上主藉著這些神見顯示祂自己的方式。我不是說，我要解釋這麼強的光怎能放進內在的官能內，及這麼明晰的形像怎能放進理智內——看來真的就在那裡——因為這些是博學者要加以說明的。上主沒有使我明白這是怎麼回事，我是怎麼無知，我的理智這麼笨拙。無論這些有學問的人多麼想要對我說明，這些神見是怎麼來的，我仍然無法了解。確實的，即使閣下認為我有靈活的智力，我並沒有。在許多事上，我已經經驗到，我所知道的，無非是給我說的，如俗話所說的那樣。有時，我的告解神師對我的無知很驚奇。我決不會了解，我也不想了解，天主怎麼導致這個神見的、或神見怎麼來的，我也不問；即使，

276. 見二十九章七節。





如我說的<sup>277</sup>，多年來我和很有學問的人交往。至於有些事情是或不是罪，是的，我是和他們談論過這事。至於其餘的，則無須我去想什麼，除了想天主完成一切。我看，除了讚美祂，我沒理由感到驚嚇。實在的，祂所做的這些困難的事，導致我內更大的虔敬；困難愈大，導致的虔敬也愈大。

⑦ 那麼，我要說的是經由經驗所明瞭的。至於上主怎麼做到的，閣下會說的比我更好，也會說明那些隱晦不明的事，及我可能不知如何述說的事。

我認為，這是很清楚的，在有些情況中，我所看見的是一個形像，但在許多其他的例子中則否；更好說，是基督親自樂於明晰地把自己顯示給我。有時，這神見這麼隱晦，我覺得像一張圖像，但卻不像世上的畫作，無論那畫作如何完美，因為我曾看過許多的畫作。若認為世上的畫作和神見能有什麼相似的，這是很愚蠢的；這無異於活人與其肖像之間的相似。無論肖像畫得多麼逼真，都無法看來這麼的自然，畢竟仍是死的東西。不過，我們暫且擱下這個例子；它用在這裡很貼切，也非常正確。

⑧ 我不是說這個例子是個比喻，而說是真實的，因為比喻總不會這麼準確。其差別在於一個是活人，另一個則是畫像，正是如此。如果所看見的是一個形像，則是一個活的形像，不是死的人，而是生活的基督。祂使靈魂知道，祂是人也是天主，不是如同祂在墳墓中，而是如同祂復活後，從墳墓中出來。有時祂帶著如此無上的尊威，沒有人能懷疑，那就是主基督本人。尤其領完聖體之後，我們知道祂就在那裡，因為信德告訴我們這事。祂顯示自己真的就是這個居所的主人，靈魂彷彿全然在基督內銷毀！我的耶穌啊！誰能表明祂顯示自己時的尊威！上主，所有世界及諸天、其他成千的世界、無數的世界及祢可創造的諸多天堂的上

277. 見十章九節、十三章十八節。

主！藉著祢顯示自己的尊威，靈魂多麼明瞭，對祢而言，成為世界之主，根本不算什麼！

⑨ 我的耶穌啊！在此可以清楚看出來，和祢的大能相形之下，所有魔鬼的魔力之小，也看得出來。凡取悅於祢的人，怎樣能夠把所有地獄踐踏在腳底？在此神見中，也看得出來，當祢下到地獄時，為什麼魔鬼怕祢的理由；及為什麼魔鬼為了逃避如此無上的尊威，寧願下到其他成千更低的地獄。我看到，祢要靈魂知道這個尊威是何等無上崇高，及這至聖人性連同天主性是何等的大能。在此神見中，清楚地呈顯，審判之日面見這位君王的尊威，看見祂嚴厲地對待惡人，是何等的光景。這個神見是留在靈魂內真正謙虛的根源，他看到自己的可憐，他不能不知道。這神見是慚愧和真正悔罪的根源；雖然靈魂看見上主顯露出愛，他卻不知要躲到何處，因而完全溶化。

我說這神見具有這樣無比的大能，當上主願意把祂極大部分的崇偉和尊威顯現給靈魂時，沒有人能承受得了；除非上主願意以非常超自然的方式助祐他，置之於出神和神魂超拔中。因為，在此享有神性臨在時，神見沒有了，否則的話，如我說的，沒有人承受得了。

後來這神見會被忘記，這是不是真的呢？那尊威和美麗留下如此難忘的印象，除非當上主願意靈魂遭受很大的乾枯和孤寂。關於這事，我會更進一步地述說<sup>278</sup>，因為在那時，好似連天主也忘了。靈魂經歷一個改變，他經常專注凝神，彷彿正在開始一個嶄新的、生活的和崇高的愛之境界。雖然理智的神見，即我所說的<sup>279</sup>，沒有以形像的方式呈現，是更完美的。然而，為了俯就我們的軟弱，讓這個臨在持續留在記憶中，以保持思想的全神貫注，致使這麼神性的臨在呈現在想像裡，這是一件神妙的大事。這兩種神見幾乎總是並肩而來。它們來的方式是這樣的：用靈魂的眼睛，我們看見至聖人性的單純、美麗和光榮；透過理智的神

278. 見十三章十二、十五、十五節。

279. 二十七章二節。



見，如已說過的，我們得知天主是多麼威能。祂能行一切事，祂命令一切，管理萬有，而且祂的愛滲透萬有。

⑩ 這個神見是非常值得珍視的，而且我認為，其中沒有危險，因為由它的效果可以知道，魔鬼在此毫無權勢。我覺得，牠曾二或四次，以假的神見企圖呈現上主本身。牠採取肉身的形狀，但牠不能偽造這個形像，賦予來自天主神見的光榮。牠製造顯現，為了要摧毀靈魂看過的神見；然而靈魂自己會抗拒，他感到惶惑、不悅和擾亂，因為他失去了先前所懷有的虔敬和愉悅，且處在毫無祈禱當中。在開始時，如我說的<sup>280</sup>，這發生過三或四次。這是這麼非常不一樣的事，即使一個人只有寧靜祈禱的經驗，我相信，藉著在談及神諭時所說的效果<sup>281</sup>，他也會明瞭的。這個假的顯現是非常明顯的事；如果靈魂不願受騙，行走在謙虛和單純中，我不認為他會上當的。凡有過來自天主真神見的人，幾乎都能立即識破假神見，因為，雖然假神見以快慰和愉悅開始，靈魂將之猛力拋出己外。我認為，甚至連愉悅必定也不一樣，這假神見不具有純潔和貞潔之愛的現象。魔鬼會很地原形畢露。因此，凡有經驗之處，我認為，魔鬼無法造成損害。

⑪ 至於這個來自天主的神見，若說是想像能造作，這完全是不可能的不可能；這樣根本是不可理喻。因為，只一隻手的美麗和皎潔，就已完全超越我們的想像，這是不可能一剎那間就看見的。沒有想、或也不曾想過它們，所呈現的事物是想像用很長的時間也無法湊在一起，如我說的，因為它們遠超過我們在今世所能領悟的。如果我們能想像神見中的什麼，藉著我現在要講的另一個因素，其不同仍是可以看出來。如果神見是由理智呈現，除了不能產生任何真神見的大效果之外，這個靈魂也會處在精疲力竭之中。這樣做，就好像要使一個人

280. 見本節。

281. 二十七章七節等等。

睡著，但卻仍醒著，因為還沒有睡意。當一個人需要睡眠、或頭腦虛弱，昏昏欲睡時，他真的能睡著，有時幾乎他做到了些什麼。然而，如果不是真的睡著了，他就得不到振作，也經驗不到在腦袋裡有更新力量的感受；更好說，他感到更精疲力竭。在此有些類似的事；因為如果理智製造神見，靈魂則會精疲力竭，不是振作和強壯，而是疲憊和不悅。人無法誇大真神見留下的豐盈富裕；它甚至賜給身體健康，使之泰然安適。

⑫ 我提出的這個及其他的理由，是當他們告訴我，魔鬼是起因；或說，我幻想出這個神見——這是常有的事——所以，我盡所能地作出比較，而上主也賜給我明瞭。然而，這一切都沒有什麼用。因為本地有非常聖的人士，和他們比較起來，我是個卑劣的人；而且天主沒有引導他們走這條路，他們馬上就害怕起來。事情彷彿是這樣，由於我的罪過，他們所獲知的我的祕密及向他們吐露的隱私，到處傳揚開，雖然，我除了告解神師，及他要我向之告訴的人外，沒有對任何人談及。

⑬ 曾有一次，我告訴他們，若有個我非常熟識的人，我剛剛和他講過話，如果他們對我說，這不是那個人，而是我想像出來的。無疑地，如同他們知道的，我會相信他們說的，甚於我所看見的。可是，如果這個人留給我一些珠寶，而且留在我的手中當作深情大愛的信物，我就不會相信他們說的；即使我願意，也辦不到。因為，之前我沒有任何珠寶，又是貧窮的，可是現在，我發現我是富裕的。這些珠寶我能秀給他們看，因為凡認識我的人，清楚地看到我靈魂的改變，我的告解神師這樣告訴我。在諸事中，其差異是非常大的；這不是偽裝的，反而是所有的人都能看得很清楚。我說，由於先前我如此卑劣，我不能相信，如果魔鬼做這事要來騙我，帶我下地獄，他竟會採取這麼相反的方法，消除罪惡，且賜予德行和剛



毅。因為我清楚看到，由於這些經驗，我立即改變了。

14 據我所知，我的告解神師，如我說的，他是非常聖善的耶穌會神父<sup>282</sup>，給我相同的答覆。他非常謹慎，且具有深度的謙虛，他的謙虛如此之大，致使我遭受許多的考驗。由於他是個博學者，又是常常祈禱的人，而上主沒有引導他走這條路，他又不信靠自己。由於我的緣故，他在許多方面飽受煎熬。我知道，他們告訴他，要對我小心防備，不要因我告訴他的任何事情，讓魔鬼來欺騙他；他們向他列舉別人的例子。這一切都使我憂慮不安。我很怕不會有人要聽我的告解了，所有的人都離我而去。我就只能哭，什麼辦法也沒有。

15 由於天主的眷顧，他願意繼續聽我的告解，因為，他是一個了不起的天主忠僕，他為天主忍受一切。為此他勸告我，不該離開他對我所說的，也不要怕他會辜負我，而我則不該冒犯天主。他總是鼓勵我，安慰我。他常是命令我，不要有什麼不對他說的。我從沒有這樣做。他告訴我，如果我奉行這個勸告，魔鬼就不能傷害我，即使神見是從魔鬼來的，甚且，天主會從魔鬼想加害靈魂的惡中取善。這位神父盡其所能，在各方面努力打造我的全德。因為我有這麼多的害怕，我事事服從他，雖然沒有達到成全的地步。由於這些磨難，在他當我的告解神師期間<sup>283</sup>，三年或是更多，飽受困苦，遭逢很大的迫害，及上主容許別人——往往他們是沒有過失的——對我做出不好的判斷時，人人都到他那裡去，他平白無辜地遭受責備。

16 如果他沒有這麼聖，又上主沒有鼓勵他，他必無法承受這麼許多的指責。他必須答覆那些認為我是誤入歧途的人；而他們不相信他。另一方面，他又得安撫我，治癒我的害怕，且強調要害怕冒犯天主。他也必須向我擔保；因為每次的神見中，都會有些新的顯示，天主

282. 巴達沙·奧瓦雷思，當他開始指導聖女大德蘭時，年約二十五或二十六歲。

283. 根據聖女大德蘭在《靈修見証》(Spir. Test.) 五八章三節中的敘述，他當了六年聖女的告解神師，她所說的開始時很困難的三年，必是一五五八—一五六一。

容許我後來心存很大的害怕。每件事都落在我身上，因為我是，而且一直都是，這麼樣的一個罪人。這位神父深切同情地安慰我。如果他相信自己多些，我就不會受這麼多苦；天主賜他在一切事上瞭悟真相——我相信，是聖事本身給他的光明。

17 那些天主的僕人，對我不太放心，常來和我談話<sup>284</sup>。由於我不留意說了一些事，他們曲解我的心意。由於我不小心說的話，他們認為我的表現沒有什麼謙虛。（我非常愛他們當中的一位，因為我的靈魂對他有無盡的虧負，而他是非常聖的人；當我看到他不了解我時，感到難過極了，他強烈地要我有所進步，也願上主賜給我光明。）由於在我身上看到一些小過失——因為他們看到有許多——其他的一切立刻遭到譴責。他們問我許多事情；我直率又不經心地回答。他們馬上假定我有意教導他們，認為我自視為智者。這一切都跑到我的告解神師那裡去，確實的，他們是希望我好；我的告解神師再次責罵我。

18 這事持續了好一陣子，四面八方，令我愁苦不堪。然而，依賴上主賜給我的恩惠，我能忍受這一切磨難。

我之述說這事，為使人明白，沒有一個對此神修道路有經驗的人，會是多麼大的磨難。如果上主沒有恩待我這麼多，我不知會變成什麼樣子。有足夠的事使我發狂的，有時候，我看到自己身處困境之中，不知如何是好，惟有舉目仰視上主。因為善心好人反對一個像我這麼卑劣、軟弱又害怕的小女子。我這麼說，好似沒有什麼；然而在我一生所受最嚴厲的磨難中，這是最劇烈的。

願上主容許，藉此磨難，我多少奉事了至尊陛下，而我非常確定，那些歸咎和譴責我的人，他們是在事奉上主。這一切全是為了我更大的益處。

284. 見二十五章四節。



## 第二十九章



繼續已開始的主題，述說天主賜她的一些恩惠，及至尊陛下為了她的確信，告訴她的一些事情，使她能答覆那些反對她的人。

① 我已經遠離主題，因為我正要述說辨識神見不是來自想像的記號<sup>285</sup>。我們怎能詳細地呈現基督的人性，和想像祂至極的美呢？如果要這個形像看起來有點像，則需要不少時間。你確實可以在想像中呈現祂，注視祂一些時間，注視祂的模樣和皎潔，使這個形像漸趨完美，並加以熟記。由於理智能塑造出來，誰又能拿掉這樣的一個形像呢？然而，在我們談及的神見中，並不可能由我們自己去塑造，而是，我們必須看上主願意顯示什麼？看祂什麼時候願意？及如何願意？其中既沒有所謂的放開、或導入神見，無論多麼努力，都做不到放開或導入；我們既不能想要看見，也不能不要看見。如果我們想要去看些什麼特別的東西，基督的神見就會終止。

② 兩年以來，天主常常賜給我這個恩惠。至今一定超過三年多了，祂持續地更換這個恩惠，代之以其他更卓越的——如我後來可能加以解釋的<sup>286</sup>。由於知道祂對我說話，也知道，我正注視著至極的美，祂以最美又神聖的口，溫和地說那些話——有時我注視祂的嚴厲——因而強烈地想要知道祂眼睛的顏色、或祂長得有多高，那麼，我就能描述這些事，但我未曾堪當看見它們。我也無法得到這個認識，反而，設法要這樣做時，我會完全失掉神見。確實地，我有時看到祂充滿同情地望著我。然而，這種神見是這麼強而有力，靈魂無法承受得

285. 她在二十七章七節開始解釋，為什麼在理智的神見中，魔鬼的干預是最少的，以及天主所說的言語並沒有清楚的話語。

286. 八-十四節。

了，所以置身於這麼卓越的出神中，為了要更完全地佔有神見，卻失去這神見。因此，關於這個神見，沒有什麼渴望或不渴望的。可以清楚地看出來，上主願意的無非是謙虛和慚愧，及接受我們所蒙受的賜予，並讚美賜予的這位。

③ 這就是所有的神見，無一例外。我們什麼也不能做，既不能少看，也不能多看；我們的力量既不能做，也不能不做什麼。上主願意我們非常清楚，這不是我們的工作，而是至尊陛下下的工作，使得我們很難驕傲起來。更好說，使我們謙虛和敬畏。當我們看到，上主拿走我們看的能力，看不到想看的東西，祂也能對我們取消這些恩惠和恩寵，我們就會虛懷若谷。只要我們仍生活在此流放之地，應該經常懷著敬畏行走。

④ 上主常常向我顯示祂是復活的，祂在聖體中的顯現亦然，除了有時，祂顯示給我祂的聖傷，為了鼓勵遭受困苦中的我。有時，祂顯現在十字架上、或在山園中，還有戴著茨冠，但這樣的顯現很少；有時祂也顯現出背著十字架。如我說的，由於我和別人的需要。不過，祂的聖身總是充滿光榮。

談說這些神見，我飽受羞辱和煎熬，還有許許多多的迫害。他們這麼確定地認為，我有魔鬼在身、有些人還想替我驅魔。這對我還不算什麼。然而我難過的是，當我看到我的告解神師怕聽我的告解、或當我獲悉有人對他們說了些什麼。雖然如此，我決不懊悔看到這些天上的神見；甚至於，我也不願拿一個神見來交換世上所有的美物和愉悅。我總認為，神見是來自天主的大恩惠。我覺得是至極富裕的寶藏，上主許多次親自向我做此擔保。我看到對祂的愛增長得非常多。我向祂抱怨這一切的磨難，常常深受安慰地離開祈禱；且有了新的力量。我不敢反對那些人<sup>287</sup>，因為我看出來，所有的事情會更糟的。由於我這麼做，他們會認

287. 指她的告解神師及神修顧問，雖然沒有寫出名字，但在二十三及二十五章已有指示。





為我沒有什麼謙虛。我向告解神師述說；當他看到我難過時，他總是大大地安慰我。

⑤ 由於神見持續地增多，先前幫助我的那群人當中，有一位<sup>288</sup>（他曾幾次聽過我的告解，就是在我的神師<sup>289</sup>不能聽我告解時）開始說，這顯然是魔鬼。由於我沒有抗拒魔鬼的辦法，他下命令，當我看到一個神見時，應該一直不斷地劃十字聖號，並且要我做出污辱人的輕蔑手勢；因為他確定這是來自魔鬼的。我若做這個動作，神見就不會再回來。他對我說，我不該害怕，天主會保護我，使之離開我。奉行這個勸告，對我非常痛苦。因為我無法相信。而我所相信的是，這神見是來自天主的，所以必須做他命令我的事，對我而言，是一件很恐怖的事。而且如我說的<sup>290</sup>，我也不願這神見被拿走。然而，到最後，我做了他所有命令我做的事。我持續不斷地祈求天主，流了好多的眼淚，求祂使我脫免受騙。我也祈求聖伯鐸和聖保祿；因為上主第一次顯現給我，是在他們的慶節<sup>291</sup>。上主告訴我，他們會保護我免於受騙。為此，我時常很清楚地看見他們在我的左邊，雖然不是以想像的神見看到的。這兩位榮福大聖真是我的主保。

⑥ 對著主基督做出輕蔑的手勢，使我痛苦極了。當我看見祂臨在，就算他們把我粉身碎骨，我也不能相信是魔鬼；因為，這對我是一種嚴厲的補贖。由於我不能不斷地劃十字聖號，因為我在手中握著十字架。幾乎所有的時間，我都手握十字架；可是輕蔑的手勢，我則沒有這麼持續，因為，這樣做使我難過至極。我回想起猶太人給祂的傷害，祈求祂寬恕我，我這樣做，是為了服從代表祢的神師，請不要責備我，因為他們是祢安置在教會內的神職人員。上主對我說，不要憂慮，我在服從上做得很好，不過，祂會使真相大白。當他們禁止我修行祈禱時，我覺得祂在發怒。祂對我說，告訴他們，現在他們所做的是暴行。祂給我記號

288. 根據古風清神父，她指的是龔札羅·亞蘭達。

289. 指的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。

290. 四節；二十七章一節。

291. 六月二十九日，見二十七章二節、二十八章三節。

明示這神見不是來自魔鬼的。後來我會述說一些<sup>292</sup>。

⑦ 有一次，當我手中握著十字架時（我的玫瑰唸珠上有十字架），祂親自從我手中拿起；當祂還我十字架時，成為由四個大寶石做成的十字架，無比貴重，遠超鑽石——對於超性的事物是無法比擬的。相形之下，鑽石和在那裡所看到的寶石，好似成了偽造品，也非常完美的物品。上面有五傷，是非常精巧的工藝。祂告訴我，從那時起，我會這樣看見十字架；事實如此，我看不到木頭的質料，而是看到這些寶石。然而，除了我之外，誰也看不到。

當我開始努力服從命令，拒絕並抗拒這些恩惠時，反而使恩惠大量地增多。我設法分心走意，卻從沒有離開祈禱。我甚至覺得，連睡覺也在祈禱。在這裡，痛苦變得忍無可忍，但是，停止想祂，也非我能力所及。無論我多麼盡心竭力、或即使我願意，我也辦不到。總之，我盡所能地服從他們。不過，在這件事上，我能做的很少、或什麼也不能做；而且，上主從來沒有從我身上拿走祈禱。即使祂告訴我去做他們所說的，另一方面，祂也向我保證，並且教我應該對他們說什麼——現在祂就是這麼做的。祂給我這麼許多充分的理由，這些理由使我覺得完全的安全。

⑧ 不久之後，至尊陛下開始如祂所許諾的<sup>293</sup>，給我更多的標記，指示就是祂，在我內增加對天主這麼大的愛，我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的；因為這是非常超性的，我也沒有努力去獲取。我看見自己因為渴望天主而近於死亡，除了死去，我不知道如何尋找這生命。這個愛的一些很大的衝擊臨於我，雖然不像先前所說的那些<sup>294</sup>，那麼地忍無可忍、或具有那樣的價值，我不知如何是好。因為什麼也滿足不了我，我也無法容忍自己；真的是彷彿我的靈魂被

292. 見八節·三十三章八節，等等·三十四章十六節。

293. 見六節。

294. 二十章九節，等等。



強奪而去。啊！上主的至高巧計！多麼微妙的技巧，祢以之來對待祢那可憐的僕人！祢對我隱藏祢自己，以祢的愛，以這麼一個愉快的死亡來磨難我，致使靈魂不願從中離開。

⑨ 凡不曾體驗過這麼猛烈衝動的人，誰也無法了解。這不是內在的不安寧，也不是時常有一些熱心感受；由於心靈受不了，就像快要悶死一般。這些熱心的感受屬於較低層次的祈禱，其猛烈的激動，使之無法溫和地收心斂神於自己內，也不能使靈魂沉靜下來。這個情況有如小孩子哭得這麼厲害，就好像快要窒息了；若給他們一點什麼喝的，這些過分的感受就停止了。在此亦然，理智應該約束這些感受；因為它們能來自人的本性軟弱。我們要害怕地認為，它們不全是完善的，而可能大部分屬於靈魂的感官成分。所以，要使這個小孩子靜下來，如人們說的，要以愛的撫慰感動他去愛，以溫和的方法，而非以暴力。使這愛維持於內，不要像加熱太快的鍋子，由於火中放進太多的木柴而沸騰溢出。他們應該減少增強火勢的起因，努力柔和地，而非以費力的眼淚，弄熄火焰；因為這些眼淚來自感受，招致許多的損害。開始時，我自己有時也有這些經驗，使得我的腦袋疲憊不堪，我的精神累了兩天、或更多天，無法回來祈禱。為此，開始時必須審慎明辨，使每一件事溫和地進行，也使心靈顯出在其內的深處工作。一個人應該努力熱切地避開外在的感受。

⑩ 至於這些衝動則大不一樣。我們自己不用在火上添加木柴。事情反而是這樣的，一旦火燒了起來，我們突然被投入其中，而後我們燃燒起來。這個創傷的痛苦，是因上主不在而引發的，並非靈魂自己營求得來。但有時，一支鏢箭穿透內心至深且最靈活的凹處，竟致使靈魂不知發生了什麼事，也不知他想要什麼。他清楚地知道，他想要天主，這個箭矢彷彿已沾了毒藥，使他能為了愛天主而輕視自己；他會很樂意為祂喪失性命。

你無法誇大或描述天主創傷靈魂的方式，及這個創傷導致的至極痛苦，因為它使靈魂忘記自己。然而，這個痛苦是如此愉悅，生命中不會有什麼其他的愉悅，能給予更大的幸福。靈魂會經常希望，如我說的<sup>295</sup>，死於這個病症。

① 這個痛苦及同在一起的光榮，使我惶惑；我不明白像這樣的組合怎麼可能。看見一個靈魂受創傷，這是何等的光景啊！我說，該以這樣的方式來理解這事，可以說，靈魂以如此卓越的理由被創傷。且要清楚地明白，靈魂並沒有推動這個愛，而是彷彿有個來自上主對靈魂至極深愛的火星，突然臨於靈魂，使他完全燃燒起來。啊！多少次，當我處於此情此景，我就會記起達味的〈聖詠〉：「我的心渴慕祢，就像小鹿渴望清泉<sup>296</sup>」，因為我認為，我看到它逐字地應驗在我內。

② 當這個渴慕不太猛烈時，彷彿能稍有舒解；至少靈魂尋求一些醫治——因為他不知道做什麼才好——做點補贖，卻對補贖沒什麼感受，也引不起絲毫的痛苦，就好像死掉的身體在流血一般。他尋求種種的途徑和方法，為他所覺察的天主之愛做這事。可是，這個愛的疼痛如此之大，我不知道有什麼身體的折磨可以除去。由於這個救助良方不在於身體的補贖，醫治這麼卓越的痛苦，這些補贖並沒有什麼療效，卻可以稍微舒解一下，靈魂能行走在這條路上，同時祈求天主治好他的病。不過，靈魂看得出來，除了死，別無良方。因為他認為，藉著死亡，他能完全享有天主。有的時候，痛苦這麼劇烈，靈魂不能做補贖，也不能做任何的事，因為全身都癱了，腳和手臂都動彈不得。如果一個人是站著，他會坐下來，如同人從一處被帶到另一處。甚至無法呼吸，靈魂吐出幾聲輕輕的嘆息，因為他不能多做些什麼；這些是在他內裡感受到的。

295. 見八和十節。

296. 〈聖詠〉第四十二篇第二節。



⑬ 當我處在這個情景中，上主願意我看到一些以下的神見：我看見靠近我的左邊，有位具有人形的天使。除了罕有的情形，我不常見到有人形的天使。雖然有許多次看到天使顯現給我，但我卻沒有看見他們，就像先前我所說的，這是在理智的神見中顯現的<sup>297</sup>。在此神見中，上主願意我這樣地看見：天使並不大，而是小小的。他非常美，面容火紅，好似火焰，看起來好像是屬於最高品級的一位天使，彷彿整個都在燃燒的火中，顯得火光四溢。他們必是屬於所謂的智品天使（Cherubin），他們並沒告訴我名字。然而，我清楚地看到，在天堂上，有的天使和別的天使非常不同，而別的天使又和其他的不一樣，我不知如何加以說明。我看見在他的手中，有一支金質的鏢箭，矛頭好似有小小的火花。我覺得，這位天使好幾次把鏢箭插進我的心，插到我內心最深處。當他把箭拔出來的時候，我感到他把我內極深的部分也連同拔出；他使我整個地燃燒在天主的大愛中。這個痛苦之劇烈，使我發出呻吟。這劇烈的痛苦帶給我至極的甜蜜，沒有什麼渴望能帶走靈魂，靈魂也不滿足於亞於天主的事物。這不是身體的痛苦，而是心靈的，雖然身體也分享一些，甚至分享很多。這個發生在靈魂和天主之間的愛的交換，如此甜蜜，我祈求天主，因祂的溫良慈善，也給那些認為我說謊的人嚐嚐這個愛。

⑭ 這個經驗仍持續的日子裡，我彷彿失神般地走動，既不想看，也不想說話，而是緊緊抱住我的痛苦。對我而言，這是超越一切受造物的至極光榮。

有時，當上主願意時，會有這樣的事：這些出神這麼猛烈，即使我處在人們當中，我也無法加以抗拒；我深感憂慮，怕會成為公開的事件。當我經驗這些出神後，我不覺得這痛苦很大；而是之前我在別章提過的<sup>298</sup>——我不記得是哪一章——我那時的出神，在許多方面

297. 二十七章二節。在這裡，她不是說自己有肉體的神見，而是指想像的神見。見二十八章四節，在那裡她說，她從來沒有過肉體的神見。

298. 十章九節，等等。

是不一樣的，而且更有價值。然而，當我現在說的這個痛苦開始時，好似上主把靈魂帶走，置之於神魂超拔之中；因此而沒有疼痛或痛苦的餘地，因為喜樂立即進入。

願祂永受讚美，祂賜予這麼多的恩惠，給那對這無比宏恩做這麼差勁回應的人！

## 第三十章

回來敘述她的生活，述說上主怎樣消除她的許多磨難，把榮福方濟會士，聖善的伯鐸·亞爾剛大拉帶來她居住的城裡，談論她有時經歷的大誘惑和內在的煎熬。

① 因此，看到自己很少，或根本沒辦法避開這些如此之大的衝動，我也害怕有這些衝動。我不明白，何以痛苦和幸福可以同在一起？我已知道，身體的痛苦和心靈的幸福，在一起是可能的；然而，如此過度的心靈痛苦，和這麼至極的喜樂同在，則使我迷惑不解。

我仍然沒有停止力求抗拒，但是我所能做的這麼少，有時使我好累。我用十字架保護自己，希望用上主保護眾人的方法來捍衛自己。我看不到有人了解我；我非常清楚知道這事。但是，除了我的告解神師外，我不敢對人說；因為這麼做，無異於真實又清楚地表示我不謙虛。

② 上主樂意清除我的極大部分的煎熬，而且是全部消除，祂把真福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帶來本城。我曾提過他，我說了些有關他的補贖。還有別的事，我也得到了證實，即



有二十年的時間，他不斷地穿著錫鐵皮的苦衣。他是一些本國語論祈禱之書的作者，這些小冊子現在普受歡迎。由於他自己的良好修行，他以非常有幫助的方式，寫給投身於祈禱的人<sup>300</sup>。除了上述多少提及的一些事外，他徹底嚴格地遵守榮福聖方濟的原初會規。

③ 於是，我曾說過的那位寡婦<sup>301</sup>，她是天主的忠僕，也是我的好友，獲悉這麼聖善的人就在此地；而她也知道我的需要。她是我苦患的見證人，極其安慰我，因為她的信德這麼強，以致她不能不相信，別人視之為來自魔鬼的；她則認為來自天主聖神。由於她是一個很聰明又值得信任的人，上主賜給她許多祈禱方面的恩惠，至尊陛下願意在博學者不懂的事上光照她。我的告解神師許可我告訴她一些密事，因為有許多的理由信任她。有時，上主把祂賜給我的恩惠，分施給她，也把有益於她靈魂的勸告分享給她。一旦獲悉這位聖人在本城裡，她什麼也沒對我說，就從省會長獲得許可，讓我在她的家裡住八天，使我能更容易和聖人交談。第一次聖人來到這裡的期間，在她的家，也在一些聖堂裡，我多次和聖人談話。後來聖人多次再來時，我又和他談過許多話。我向他概述我的生活，及修行祈禱的方式，就我所知地清楚說明。對我與之談論我靈魂的人，我總是設法以完全的明晰和真實來述說。甚至連任何開始激動我心的變動，我都願意他們知道。我也坦承，那些和我爭辯的可疑和有問題的事情。所以，我和他談論我的靈魂，沒有絲毫的口是心非和掩飾。

④ 幾乎打一開始，我就看見，他因為有經驗而了解我，這一切正是我所需要的。在那時，我不明白自己，也不知道如何描述我的經驗，如同我現在所做（因為後來天主使我了解，也能描述至尊陛下賜給我的恩惠）。而那了解我，並對我解釋這些經驗的人，他應該有親身的經驗。伯鐸會士大大地光照了我；我不懂，像那樣的經驗是可能的，至少，對那沒有

300. 聖女所說的可能是《論祈禱與默想》(Treatise on Prayer & Meditation Trans. D. Devas, O.F.M. Westmiater, Md.: Newman press 1949) 不過，這本及其他的書，其確實性尚存異議。

301. 即紀爾瑪·于佑雅夫人，見二十四章四節。

想像的神見，我就不懂。我認為，我也不了解，那些我因為靈魂的眼睛看到的神見怎麼可能。我已說過<sup>302</sup>，惟有因身體的眼睛看得到的神見，我認為才值得注意，而我未曾有過這樣的神見。

⑤ 這位聖人啟迪我每一件事情；也為我解釋清楚。他告訴我不要憂愁，反而我應該讚美天主，且要這麼確定，一切都來自天主聖神。除了信德之外，沒有什麼對我是更真實和更可相信的。他深深安慰了我，對我表示所有的關心和恩待，後來他非常關懷我，和我分享他自己的事和職務。由於他看到我也盼望那他的工作——因為上主非常明確地給我這些工作——也看到我這麼地有勇氣，他很高興和我談話。凡蒙上主帶領達此境界的人，他找不到有什麼愉悅或安慰，相當於遇見，他認為，上主已開始賜給這些恩惠的人。按照我的看法，在那時，我還沒有很多，上主容許，現在我可以有了。

⑥ 他極同情我，對我說，世上最大的一個磨難，就是我所遭遇的；亦即善良好人的反對。而且我還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；因為我常有需要，而在本城中沒有人了解我。不過，他說，他會去和我的告解神師談話，也和最磨死我的那位談，即我已提過的那位已婚的紳士。由於他感到對我懷有極大的善意，引發了和我所有的爭論，他是敬畏天主又聖善的人；不過，由於看到我最近這麼卑劣，他無法感到放心。為此，聖善的伯鐸會士向他們擔保，因為他和他們談話，提出讓他們感到安全的動機和理由，告訴他們，不要再擾亂我。我的告解神師需要的擔保不多；這位紳士則需要這麼許多的擔保，這些理由仍然還不足以完全確定，但卻有助於他不再這麼驚嚇我<sup>303</sup>。

⑦ 我們同意，從那時起，我會寫給他關於發生於我的事，並且熱切地彼此代禱。而這就

302. 二十八章四節。

303. 告解神師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 S.J.，紳士則是方濟·撒爾謝多。





是他的謙虛，他看重這個可憐人的祈禱，令我感到非常羞愧。他留給我極大的安慰和幸福，能夠對我的祈禱感到安全，不懷疑是來自天主。他對我說，如果我對什麼事感到些許懷疑，為了更大的安全，我該告訴我的告解神師，這樣的話，我會過得很安全。

然而，我無法感到完全的放心，因為上主先領我走的是一條怕懼之路。而我相信他們對我說的，即我有過的經驗是來自魔鬼的。因此，沒有人能使我這樣感到沒有怕懼，或是我能給上主放在我靈魂內的經驗更多的信心。所以，即使伯鐸會士安慰我，使我平靜下來，我仍無法對他的話有如此的信心，而完全不害怕；尤其當上主使我處於靈魂的考驗中時，如我現在將要說的。雖然如此，如我說的，我還是很安慰。

我無法充分地稱謝天主，及我的榮福父親大聖若瑟。因為我認為，伯鐸會士是委員會的會長，這是大聖若瑟把他帶來這裡的。因為這個委員會是奉聖若瑟為主保<sup>304</sup>，我向他做了許多的祈禱，也同樣地向聖母祈禱。

⑧ 有幾次，我碰到這樣的事，即使現在仍會遇見，雖然並不是那麼多。我的靈魂遇有這個至極的煎熬，再加上厲害的身體折磨、疼痛和疾病，我一點也幫不上自己的忙。

另有幾次，我的身體患了更嚴重的病；然而，由於我沒有靈魂的痛苦，我很高興地承受病苦。但當身體和靈魂的痛苦一起來時，這個煎熬是這麼劇烈，使我痛苦至極。上主賜我所有恩惠全忘了。只留下使人痛苦的記憶；它們就像是一場夢。理智這麼失神落魄，使我行走在成千的懷疑和疑慮中，好像我不了解，或是我幻想出神見，這已足夠使我受騙，更不用說我欺騙了那些好人。我覺得自己這麼不好，所有的卑劣和異端邪說全是因為我的罪引起的。

304. 她指的是方濟會的準會省，該會省奉聖若瑟為主保。

⑨ 這是魔鬼捏造的假謙虛，為了使我擾亂不安，而且如果牠能夠的話，會設法使我的靈魂陷於絕望。現在對於有什麼是從魔鬼來的，我已有如此之多的經驗。由於牠現在看到我認得牠，牠不再折磨我，如同過去牠慣常做的那樣。牠可以清楚地被辨識出來，藉著牠招惹起來的擾亂和不安。藉著只要牠的工作持續下去，靈魂感到的激動，藉著牠放進靈魂內的黑暗、憂苦和乾枯，及對祈禱或任何善工提不起勁。彷彿牠窒息靈魂，且把身體捆綁起來，使他一無所用。即使靈魂知道自己的卑劣，很難過地看到自己的真相。即使我們誇張地想我們的卑劣，誇張得如同前面提到的<sup>305</sup>，感到真是這樣。真正的謙虛不會惶惑，或擾亂地臨於靈魂，也不會使靈魂黑暗、或帶給他乾枯。更好相信，真正的謙虛安慰靈魂，且以完全相反的方式臨於靈魂：寧靜、溫和且充滿光明。從另一個觀點來看，靈魂很有安慰地看到，上主賜給他的痛苦，是何等大的恩惠，及多麼地有用。為了他的冒犯天主，他很覺傷心；不過，另一方面，上主的仁慈使他寬心。他得到自慚形穢的光明，且讚美天主容忍他這麼久。

來自魔鬼的另一個假謙虛，是對任何事都沒有光明；好似天主用火和劍來毀滅一切。魔鬼呈現給靈魂正義，雖然靈魂相信有仁慈——因為魔鬼沒有這種本事，能做到使他失去信德——然而，靈魂從這個信德中得不到安慰；反而，當他看到這麼多的仁慈，助長更大的折磨，他認為自己有責任做得更多。

⑩ 這是我所知道的，魔鬼捏造的假謙虛中，最痛苦、最狡猾和最騙人的一個。為此，我願警告閣下，萬一牠以此方式來誘惑您時，您會有些光明，且認得出來——如果牠讓理智去辨識的話。不要以為這是個學問和知識的問題，雖然在這時，所有的一切都對我無助。後來，當我從中得到釋放，我清楚地知道，這個感受是愚蠢的。我所了解的是，上主願意並

305. 見八節。

306. 〈約伯傳〉第二章第六節。



許可這事，准許魔鬼來誘惑我們；如同魔鬼誘惑約伯時，天主所准許的<sup>⑩</sup>。雖然在我的情況中，由於我的卑劣，誘惑沒有這麼慘重。

⑪ 事情這樣地發生於我。記得有一天，在基督聖體節前夕，這是我非常熱心敬禮的一個節日，雖然沒有像我該有的那樣熱心。這一次的經驗只延長到節日。別的時候，這樣的經驗延長到八至十五天、或甚至三個星期，我不知道是否還有拖得更長久的。這事尤其發生在聖週期間，在那時，祈禱是我的愉悅。事情是這樣發生的，我的理智突然間被事情抓住，有時是這麼瑣碎的事、有時我對它們自我解嘲。魔鬼故意使盡手段，叫靈魂心煩意亂，在那裡阻撓他，讓他做不了自己的主人。除了魔鬼提示給他的荒思謬想之外，他也無法想及其他的事。那些思想幾乎都不是重要的事，既非捆綁，也非解開。牠之捆綁靈魂，只是為壓迫他，使之感到侷促不安。事情就這樣地臨於我，好似魔鬼在和我的靈魂打球，使靈魂無法從魔鬼的勢力中脫身。

靈魂在此時所受的苦是無可言喻的。他尋求舒解，然而，天主卻不許他找到什麼。在此只剩下理性的光明，作為運用自由意志的前導，但是，這個光明並不清楚。我是說，眼睛幾乎受蒙蔽。就像一個人經常走同一條路，雖然是夜晚，外面一片漆黑。由於先前對這條路的熟識感覺，及他曾在白天看過，他知道有什麼地方可能會摔跤，所以小心提防那危險。關於不得罪天主亦然，因為這就好像靈魂的習慣動作。我們暫時不談上主把靈魂掌握在手中的事，這當然是很重要的。

⑫ 信德那時已是死氣沉沉，且睡著了，就像其他所有的德行那樣，雖然還沒有喪失，靈魂真的相信聖教會的道理；不過，這只是口頭上的宣稱。另一方面則好似靈魂受到磨難，失

去感覺，他之認識天主，彷彿是從遠處聽到一些什麼。

愛變得這麼冷淡。如果聽見有人談到天主，他聽來好似一些有關祂的道理。他相信這些事，是因為教會這麼相信，對於內在曾經驗過的事，卻什麼記憶也沒有。

去祈禱、或留守獨居中，無非是苦悶倍增，因為他在自己內感受到的折磨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是無法忍受的。

我認為，這個經驗有點像是地獄的複製品。這事是這樣的，根據上主在一個神見中使我明白的：靈魂在自己內燃燒，他不知道誰點燃這火？也不知道火來自何方？或要如何避開這火？或用什麼方法熄滅？如果他想用看聖書來改善這情況，他覺得好像不知道要怎樣看書。曾有一次，我開始讀聖人傳記，看看是否能使我專心，以聖人的遭遇來安慰自己。看了幾行，讀了四、五遍之後，比開始看時懂得更少，所以我就不看了。這樣的事，多次發生於我，只是我特別記得這一次。

⑬ 要是去和什麼人談話，情況更糟。因為魔鬼放進這麼令人不悅的氣忿之神，彷彿我要吃掉每一個人，一點也幫不上忙。而我則認為，若能克制自己的脾氣，倒是做到了些什麼、或是上主把靈魂保護在祂的手中，以免他說或做任何傷害人的事，因而冒犯天主。

至於去找我的告解神師，這確實發生過許多次，正是我現在要說的。雖然我交往過的及現任的告解神師，都是很神聖的人，他們很嚴厲地對我說話，又責罵我。後來當我告訴他們時，他們很覺驚訝，且告訴我，不這樣做，並非他們的能力所及。他們極力不再這麼做，因為事後他們感到難過，甚至對於已做的這事很有顧忌。然而，當我遇有身體和靈魂相同的磨難時，他們決定要憐憫地安慰我，卻無法做到，他們沒有說什麼不好的話——我是說會冒

犯天主的話——他們說的是，一位告解神師能說出的，最令人不悅的話。他們必是有意克制我，雖然有時候我很高興，也準備好承受這樣的克苦，然而處於如此經驗的期間，凡事對我都是折磨。

我還有自己在欺騙他們的感覺。我去找他們，非常熱切地警告他們，要對我小心戒備，因為我可能騙了他們。我清楚地看到，我不會故意這麼做，我也不會對他們說謊，然而，事都叫我害怕。他們當中的一位<sup>307</sup>，由於他了解這個誘惑，有一次對我說，不要憂心愁苦，即使我想要騙他，他有腦袋，不會讓自己受騙的。這話給我極大的安慰。

<sup>308</sup> 有時候（或許幾乎都是——至少相當常有），領聖體後，我就平靜下來。有時，一接近聖事，就立刻體會到靈魂和身體這麼好，令我很驚奇。彷彿只一剎那間，靈魂的所有黑暗都消散了；太陽一出來，靈魂就看穿了他當時的愚蠢。

有時，藉著上主對我說的一句話，祂只說：「不要憂慮；不要害怕」，如我曾在別處提過的<sup>309</sup>，我就立刻得到痊癒；或藉著看到的某個神見，好似我什麼苦都沒有了。我在天主內歡欣喜悅；我向祂抱怨，何以同意使我遭受這麼許多的折磨。但是這個痛苦得到很好的酬勞，因為隨之而來的恩惠，幾乎總是極其豐沛。

我認為，靈魂無非如同從熔爐中出來的黃金，更加精練和純淨，好能在他內看見天主。所以，後來這些看似忍無可忍的磨難，也變小了，而如上主會更得到事奉，他願意再回去受苦。即使可能會有更多的煎熬和迫害，如果所遭遇的事不會冒犯上主，而是快樂地為祂受苦，一切事都會是更大的收穫——雖然我沒有忍受，一如我之該忍受的，而且十分的不成全。

307. 根據古嵐清神父，這一位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。

308. 見二十五章十八節、二十六章二節。

⑤ 有時的經驗是另一種。事情的發生是很突然的。我認為，想任何好事，或願意做好事的可能性也被拿走，身體和靈魂感到完全沒有用，而且深感頹喪。我沒有其他那些的誘惑和憂慮，但卻有一種不知其所以然的不開心；也沒有什麼可以使我靈魂滿意的。我無法去做外在的善工，勉強自己忙一點。我清楚地知道，當恩寵隱藏起來時，靈魂的微小不堪。這並沒有常常使我很痛苦，因為看到自己的卑微，給了我一些滿足。

⑥ 有的時候，我發現，我甚至無法以合適的方式，念及天主或任何的好事、或修行祈禱，即使我處在獨居中亦然；不過，我覺得自己認識天主。我知道，在這裡是理智和想像使我受害。我認為，意志倒是沒有什麼問題，且準備好要做每件好事。然而理智這麼野，無非像個狂怒的瘋子，沒有人能綁得住它<sup>309</sup>。我也無法做主人，足以使之安靜唸一段信經的時間。有時我笑笑自己，看透我的可憐，而我看著這個瘋子，不去管它，且看它要做什麼。光榮歸於天主，真夠叫人驚奇的，理智總不尋求惡事，而是奔向不同的事：是否在這裡、那裡或哪裡有什麼可做的事。我因此而更清楚明白，處在完美的默觀中，上主綁住了這個瘋子，祂賜給我的是至極無上的大恩惠。那些認為我很好的人，要是看到這個精神錯亂，真不知會怎樣。我極其同情靈魂看到他有這麼壞的同伴。我希望靈魂得到自由，所以我向上主說：「我的天主，什麼時候我終於能看見我的靈魂整合起來讚美祢，使其所有的官都能享有祢；上主，請不要許可，不要再使之支解碎裂，就彷彿每個碎片各行其事。」

我常常遭受感官的分散；有時我清楚知道，這和我的健康欠佳大有關係。我時常想起原罪給我們造成的損害。我認為，正是這個緣故，我們無法以整合的方式，享有這麼許多的幸福。而我的罪必定也是一個原因；如果我沒有犯那麼許多的罪，我就能更整合地享有幸福。

309. 要記得，聖女大德蘭常常沒清楚劃分理智、思想和想像。



17 我還有另一個很大的磨難：好像所有我讀過論及祈禱的書，我都懂，而且上主已經賜給我這樣的恩惠。我認為自己不需要這些書，所以就不看，只看聖人行傳。因為，我自覺這麼缺乏他們事奉天主的行實，我認為這樣做會有助於我，且鼓勵我。我覺得自己很不謙虛，想自己得到這些祈禱的恩惠，但又不能有其他的想法。這事使我很難受，直到博學者和真福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告訴我，不要憂心這事。我清楚地看到，自己還沒開始事奉天主，雖然至尊陛下賜給我恩惠，如祂賜給許多人一般。我無非是個不健全的人，而在渴望和愛上則不然。關於後者，我看得很清楚，上主已惠賜給我，使我能稍微服事祂。我真的認為我愛祂，不過，我在自身上看到的工作和這麼多的不健全，使我很沮喪。

18 有的時候，會出現一種我所謂的「靈魂的愚蠢」。因為我認為，我既不作惡、也不行善，而是如人們所說的，隨波逐流。既沒有痛苦，也沒有光榮。既非生命，也非死亡。既非喜樂，也非憂苦；好似靈魂什麼感覺也沒有。我覺得靈魂好像小驢子吃草般地走動；因為他們給牠吃而得到餵養，牠是在吃，而幾乎覺察不出自己正在吃。處於此境的靈魂，必會得到餵養，獲得來自天主的一些大恩惠。因為在如此可憐的生活中，他不後悔活著，他逆來順受地忍受生活；然而，靈魂卻感覺不到能瞭解自己的行動或效果。

19 我認為，靈魂現在彷彿在很平靜的風中航行，他不知道怎會前進得這麼多。至於別種恩惠，效果是這麼顯著，靈魂幾乎立刻看到他的改善；因為在那時，渴望不會休止，靈魂也決不會滿足。這就是我所說的<sup>20</sup>，蒙受天主賜予很大的愛之衝動的人，他們所體驗的。這些衝動就好像我曾見過的一些湧流的小水泉；它們不停地湧出細沙。

這是個很好的例子，或說可比喻為達到此境的靈魂：愛總是沸騰的，且想著他要做什

麼。他無法容納自己，就像土地容不下水；反而把水從土裡吐出。同樣，靈魂非常習慣地，由於他擁有的這個愛，他既不得靜息，也容不下自己。他已經沉浸在這個水裡；他希望別人來喝水，因為他已不再缺少水，為此，他們能幫他讚美天主。啊！多少次，我回想起，上主對撒瑪黎雅婦人說的水！為此，我好喜歡那一段福音。的確是這樣，從我很小的時候起——雖然不像我現在這麼明白這個好事——我常常祈求上主給我這水。我常隨身帶著一張主在井邊的圖畫，畫下寫著：「主！請給我這水②！」

② 這愛也好像猛烈的大火，為了不使之熄滅，常需要加入一些燃料。因此，在我所說的這些靈魂的情況中，即使要付出極大的代價，他也會願意帶來木柴，使火不致滅掉。我就是這樣的人。即使我能扔進去幾根稻草在上面，也很高興的；有時我是這樣做、或說是許多次。有時我笑笑自己；有時則心有戚戚焉。有個內在的推動，鼓勵我做此服事——我無法多說什麼——在聖體前插些枝葉和花朵、掃掃地、或整理好聖堂，做些像這樣卑微的小事，使我很覺羞愧。如果我做補贖，所做的一切實在微不足道，如果不是上主接納了我的渴望，在我看來，全是些不重要的事，我則對自己笑笑。

那麼，由於天主的溫良慈善，蒙祂豐富地賜予此一愛祂的烈火，由於缺乏為祂做事的體力，受到不小的磨難。這真是一個很大的痛苦。因為靈魂沒有力氣在這個火上扔進一些木柴，惟恐這火熄滅而感到瀕臨死亡。我認為，在他內，他已被銷毀，化為灰燼，融化在眼淚中，且燃燒起來；這是個至極的折磨，雖然是愉悅的。

③ 達到此一境界的靈魂，要多多讚美上主，因為上主賜給他體力去做補贖。或賜給他學識、才幹，或給他自由能宣道、聽告解和帶領靈魂歸向天主。因為這樣的一個靈魂，他不知





道或不了解他所得的福分，除非他嚐到什麼是無法做點事來事奉上主，卻又經常得到很多。願萬有讚美祂，願眾天使光榮祂，阿們。

② 寫出這麼許多的細節，我不知道，自己是否做得好。由於閣下再次下達命令，不要我擔心詳述這事，也不要我省略什麼，我清楚而忠實地述說所記得的事。我不得不刪去許多，否則的話，我會浪費更多的時間，如我說的，我的時間這麼少<sup>312</sup>，而且有可能寫不出什麼有益的。事。

## 第三十一章

談及外在的誘惑及魔鬼的顯現和施加於她的折磨。也談到一些很有助益的事情，勸告行走全德之路的人。

① 既然我已說了一些，魔鬼帶給我的內在且隱密的誘惑和擾亂<sup>313</sup>，現在我願談談，魔鬼幾乎公然地引發其他的事情，從中不能不知道就是牠。

② 有一次，我在一個經堂內，牠以令人憎惡的形狀，出現在我的左邊。因為牠向我說話，我特別看著牠的嘴，非常的嚇人。彷彿很大的火焰，只見火光，毫無陰影，從牠的身子冒出來。牠以很恐怖的方式對我說，我已逃脫了牠的魔掌，不過，牠會再親手來捕捉我。我害怕極了，盡我所能地猛劃十字聖號；牠不見了，但很快又再回來。這事兩次發生於我，我

312. 十章七節、十四章八節。

313. 見三十章九節。

不知要什麼才好。那裡有些聖水，我把聖水灑向那個方向；牠就不再回來了。

③ 另有一次，由於這樣可怕的內在和外在的痛苦與擾亂，我歷經五個小時，備受折磨，我不認為自己還能忍受下去。和我一起的修女們十分驚慌，不知如何是好，我也不知要怎樣幫助自己。當身體的疼痛和病苦，達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時，我有個習慣，在我內盡所能地懇求上主。如果藉著我的忍耐，可使至尊陛下得到事奉，願祂賜給我忍耐，我願留在這個情況中，直到世界末日。

由於這次受到這麼猛烈的痛苦，我透過這些懇求和決心，幫助自己忍受折磨。上主願意我明白，此乃魔鬼，因為我看到，在我的旁邊有個可憎的小魔鬼，好像人在失去所謀求之物的地方，絕望地咆哮著。看到牠時，我對自己笑笑，沒有害怕。那裡有幾個修女和我在一起，她們幫不上忙，也不知道針對這麼許多的折磨，可有什麼良方。由於無法抗拒，我重重地打自己的身體、頭和手臂；更糟的是內在的騷擾，我無法感受任何一種的寧靜。我不敢要求聖水，以免驚嚇她們，因為她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。

④ 我往往體驗到，聖水比什麼都靈驗，魔鬼會逃之夭夭，不再回來。牠們也逃避十字架，不過還會再返回。聖水的神力一定很大。當我取用聖水時，我的靈魂感覺到特別，且非常明顯的安慰。確實無疑地，通常我的靈魂感到舒解，我不知如何說明，就好像一個內在的愉悅，使靈魂感到全然舒適。這不是些幻覺、或什麼只一次發生於我的事，而是時常發生的，我也留心細察過。我說，這個舒解，好比一個很熱又口渴的人，喝了一罐清涼的水；彷彿全身透徹地舒暢。我認為凡教會指定的事物都很要緊，我欣喜地看到，祝聖聖水的禱文具有的神力，使之和未祝聖的水截然不同。



⑤ 由於折磨沒有停止，我說：「如果妳們不笑，請給我聖水。」她們把聖水拿來給我，灑了一些在我身上，卻沒什麼幫助。我朝著魔鬼所在的地方灑去，魔鬼立刻逃跑，我全身的病都消除，好像被一隻手拿走一般，只留下我疲憊不堪，彷彿飽受棍子痛打過。這事對我大有益處，看到即使靈魂和身體都不屬於魔鬼的人，當上主許可時，牠竟能這麼加害於人，那麼，若是被魔鬼據為己有的人，更當如何呢？這使我重新切望擺脫這麼惡劣的同伴。

⑥ 不久前，另有一次，同樣的事發生於我；雖然時間沒有拖太久，我正單獨一人。我要來給我聖水，她們進來時，魔鬼已經走了，這兩位修女很可信任，因為她們絕不會說謊，她們聞到像硫磺般的惡臭。我卻沒有聞到。這些惡臭緩慢地消散，因而使人覺察得到。

另一次，我在經堂內，有個很強烈的收心衝動臨於我。我離開經堂，使人不致注意到，縱使她們都聽見靠近我位置的附近，有很大的毆打聲。我聽到緊靠我的地方在說粗話，好似魔鬼正圖謀著什麼事，雖然我什麼也聽不懂。不過，我仍十分專注於祈禱，我既不理會任何事，也不害怕。這樣的事情發生，幾乎都是當上主賜給我恩惠，說服某個靈魂在全德上進步時。

⑦ 現在我要說的事情，確實地發生於我。對於這事，有許多的見證，尤其是我現任的神師<sup>314</sup>，因為他看到這事寫在一封信裡；無須我告訴他這人是誰，他非常清楚是誰。

有個人來找我，他已有兩年或一年半，陷於不道德的罪惡中。這是我聽過最可憎惡的罪行。整個期間，他都沒有辦告解，也沒改過；而他仍然主持彌撒。雖然他表明其他的罪，至於這個罪，他說怎能表明這麼醜惡的事。他極其渴望斷絕罪惡，卻又無能為力。我非常憐憫他，看到他這樣地冒犯天主，令我悲痛萬分。我答應為他極力懇求天主釋放他，並且請其他

314. 根據古嵐清，這位是道明·巴泉斯。

比我更好的人做同樣的祈求。我寫信給他，藉著他告訴我的某人，我可以把信交給他。事情就是這樣，收到第一封信之後，他就去辦了告解。由於我把他交託給許多非常神聖的人祈禱，天主願意憐憫這個靈魂；至於我，雖然卑劣，也極認真地盡我所能地祈求。

他回信給我，說他已改善很多，這些日子他沒有犯罪，但他受到的折磨和誘惑如此強烈。按照他所遭受的痛苦，彷彿他就在地獄之中。他請求我把他交託給天主；我則把他交託給我的修女們，藉著她們的祈禱，上主必會賜給我這個恩惠，因為她們把這事深深牢記心中。沒有人猜得出來這人是誰。我祈求至尊陛下減輕那些折磨和誘惑，讓魔鬼來折磨我，要是我什麼都不會冒犯上主。

結果，一個月下來，我慘遭折磨；正是在這段期間，發生了上述的兩件事<sup>315</sup>。

⑧ 上主樂意使魔鬼離開他；這是他寫給我的，因為我告訴他，在那個月期間，我所遭受的事。他的靈魂堅強起來了，並且得到完全的自由。他不勝感激天主和我——好像是我做了些什麼事似的。然而，上主賜給我恩惠的這個聲望，使他獲益。他說，在看到自己困苦萬分時，他讀我的信，誘惑就會離他而去。對於我所受的折磨，和他的獲得釋放，他感動不已。甚至連我都覺驚奇，我得經歷更多幾年，來看到這個靈魂得到釋放。願上主事事受讚美，因為那些事奉祂的人，所做的祈禱（我相信在此隱院內<sup>316</sup>，這些修女們的祈禱），能完成許多事。但由於是我要求這些祈禱，魔鬼必定對我更加忿怒；而由於我的罪，上主容許這事。

⑨ 還有，在這段期間，有個晚上，我覺得魔鬼要悶死我了；周圍灑了許多聖水後，我看見牠們一大群地走過，好像被拋到斷崖下。有這麼許多次，這些該死的魔鬼折磨我，現在我對牠們的怕懼少之又少。我看到，除非上主許可，牠們無法動彈。如果我說出所有這些例

315. 第六節談到的魔鬼介入。

316. 聖若瑟隱院。

子，恐怕會惹閣下厭煩，而且也使我自己厭煩。

⑩ 願所說的有助於天主的真實僕人，使之對於魔鬼有意引人害怕而設立的稻草人，不予理會。我們應該知道，每次我們不加理睬，牠們就會削弱，靈魂則獲得更多的主權。往往會大有所獲，我不要再深談下去，以免過於冗長。

我只說諸聖節晚上發生於我的事：當我在經堂裡，才唸完夜禱中的福音聖歌，還在唸著非常虔誠的祈禱文。快結束時，一個魔鬼出現在經本上，使我不能唸完這禱文。我劃十字聖號，當我再開始唸禱文時，牠又回來，我相信，我重新開始了三次，直到我向牠灑聖水之後，我才能唸完。在那一瞬間，我看見有些靈魂離開煉獄；這些煉靈的得救必定還差一點點的善工，我不知道，魔鬼是否有意來阻撓這事？

我很少看魔鬼具有形體，多次所見的都沒有形體，例如前面曾提及的神見<sup>317</sup>，沒有看見什麼形體，就知道魔鬼在那裡。

⑪ 我還願意述說以下的這件事，因為嚇得我要命：有一天，在聖三的節日，我在某修院的經堂中祈禱，神魂超拔，我看見魔鬼對抗天使的一場大戰，我無法了解其中的涵意。過了不到十五天，事情就顯然明白了，這是出於祈禱和不祈禱兩群人之間的衝突，導致發生這事的修院許多的損害。這個戰爭持續很長的時日，造成許多的不安寧。

另有一次，我看見非常眾多的魔鬼，包圍著我，又彷彿有個極大的亮光環繞著我，阻止魔鬼靠近。我明白，天主在看顧著我，所以牠們接觸不到我，無法使我冒犯天主。按照幾次我在自己內看到的，我知道，這是一個真的神見。

事實上，現在我已深深明白，牠的魔力之小，要是我沒有違背天主，我幾乎半點怕懼也

317. 她說的是理智的神見，於二十七章二節中所解釋的。

沒有。如果這些魔鬼沒找到怯懦者，及向牠們投降的人，牠們的魔力是無足輕重的；魔鬼正是對著像那樣的人，展現其魔力。

有時候，處在我已提過的誘惑中<sup>318</sup>，我覺得過去的虛榮和軟弱，在我內又醒了起來；我必須真的把自己交託給天主。馬上折磨就來了，由於我認為，既然在我內出來那些思想，那麼，我所體驗的恩惠，必定全部是從魔鬼來的。我以為，凡從上主接受這麼許多恩惠的人，甚至連一個壞思想的最初乍動，也不該有。不過，那時的告解神師安撫了我。

<sup>12</sup> 有時，我深受折磨，即使現在仍折磨著我，因為看到自己受尊敬，尤其被高貴人士敬重，而且他們對我誇獎有加。這使我受苦，且受苦良多。於是我注視基督和聖人們的生活，我認為自己正走著相反的方向，因為他們之向前行走，只經由輕視和凌辱。這使我行走在敬畏中，如同一個人既不敢抬起頭來，也不願引人注意。而當我遭受迫害時，我就不這麼做了。那時，靈魂昂首而行，雖然身體不這樣。另一方面，我覺得憂苦，不知道怎麼會是這樣的。可是，事情就是這麼發生的，那時靈魂認為處在自己的王國內，把一切置於腳下。

有時我體驗到以下的誘惑，且延續好幾天；一方面，好像是德行和謙虛，其實我現在清楚地看到，這是一個誘惑。一位非常博學的道明會士<sup>319</sup>，他對我做了清楚的說明。當我想到上主賜給我的這些恩惠公然告知於人，這個折磨這麼過分，使我的靈魂擾亂極了。竟然達到如此地步，每每念及此事，我寧願被人活埋，也不要這些恩惠公開地讓人知道。所以，當這些收心或出神的經驗開始，連在公開的場合，我都無法抗拒，事後我自覺羞愧萬分，不願處在有什麼人會看見我的地方。

<sup>13</sup> 有一次，當我為了這事難過不已，上主問我為什麼害怕，因為從中只會出來兩件事，

318. 三十章九節，等等。  
319. 道明·巴泉斯神父。

他們或是批評我、或是讚美祂。祂解釋說，那些相信的人會讚美祂，而不信的人，則沒有過錯地非難我；無論哪一個結果，對我都有益處，所以我不該難過。這話深深安撫了我，每當想起時，我都曾感到安慰。

這誘惑達到這樣的地步，使得我想要離開這個地方，把我的入會資金轉入另一個修院（比我目前居住的修院更為封閉），因為我曾聽到對此修院的高度推崇。這會院也是屬於我們的修會<sup>320</sup>，離本地非常遠，令我感到安慰的，乃是去一個沒人認識我的地方。可是，我的告解神師不許我離開。

⑭ 這些害怕剝奪了我很多的心靈自由；後來我明白，那不是來自真謙虛，因為這麼地擾亂我。而上主教導我這個真理：我應該決心，且確定，祂的恩惠不是些什麼屬於我的好事，而是屬於天主的。正如我不會因別人受稱讚而難過，其實我非常高興，也很有安慰。看到天主在他們身上彰顯自己，我也不該因為祂的工作顯示在我的身上而難過。

⑮ 我還走另一個極端。我做了一個特別的禱告，我祈求天主，當某人認為我有些什麼好時，願至尊陛下讓他知道我的罪過，因而看到這些恩惠之賜予，沒有我的絲毫功勞。我總是極其渴望我的無功無勞公諸於人。我的告解神師對我說，不要這麼做。然而，直到最近，如果我見到有人很推崇我，我會拐彎抹角、或盡所能地，使之獲悉我的罪過；這麼做，令我感到釋懷。告解神師同樣責備我的這個做法，要我審慎行事。

⑯ 我認為，這樣的感受不是來自謙虛，而是來自誘惑。我覺得自己欺騙了所有的人。雖然這是真的，他們受了騙，想我有什麼好。但我並沒有騙他們的意圖，我也從沒有這樣的目的；而是上主為了某些理由，許可這樣的事。所以，即使對我的告解神師，如果我看到沒有

320. 很難確定這是哪座會院，可能在西班牙國境之外，也可能是國內瓦倫西亞的一座降孕隱院。

必要時，我什麼也不和他們談論，否則會使我非常不安。

現在我已瞭悟，這一切小小的害怕和痛苦，及這個外表的謙虛，是來自嚴重的不成全，和不克苦。因為，把自己全交在天主手中的靈魂，不會在乎別人說好或說壞。他徹底瞭悟——因為上主願意賜他瞭悟此事的恩惠——自己一無所有。他要相信賜予恩惠的天主，祂知道為什麼要使之揭示於人；他也要準備好接受迫害。在我們現今的時代，當上主願意讓人知道，祂把這些恩惠賜給某人時，這迫害是一定的。接受如此恩惠的一個靈魂，會有一千個眼睛盯住他，而對於別種的一千個靈魂，甚至連一個眼睛也不瞧一瞧。

⑰ 真的，害怕不是沒有理由，不過，這必定是我自己的害怕——不是謙虛，而是膽怯。天主許可在世人眼前以此方式行走的靈魂，可以好好準備自己，在這世界的手中致命。因為，如果他不想死於這世界，這世界也會致他於死地。我真的看不到，這世界有什麼令我稱心的，除了，它不寬容好人的過錯，以其批判，逼迫他們臻於成全高境。如果某人不是成全的，我說，追求成全之路，要比立即殉道需要更多的勇氣。因為，全德是不能急速達到，除非上主的特許，願意賜給某人這個恩惠。看到這個靈魂開始了，世界希望他是成全的，而在一千里格（譯按，約三千英里）距離之外，世界看來是什麼錯事，或許是個德行；譴責的人，以同樣的方式非難罪行，因而判斷別人。這些靈魂不必吃或睡，如他們所說的，甚至也不必呼吸了。他愈受尊敬，則愈必須忘記他還在身體內，無論靈魂有多成全。他們仍然活在世上，受制於他們的卑下處境，無論他們可能多麼地把一切都踐踏在腳下。所以，如我說的，必須要有大勇氣。因為，可憐的靈魂都還沒有開始走，他們就想要他飛起來；還沒有克服其偏情，他們就要他在很大的犯罪機會中，堅強屹立，如同他們所讀到的，確定在恩寵中





的聖人一般。

在這樣的處境中，也要讚美上主，因為祂會喚起內心很大的同情；許多的靈魂回頭走，因為，可憐的小人兒不知如何幫助自己。我相信，如果不是上主這麼仁慈地做了一切事，我也會回頭走的；閣下會看到，我除了跌倒再爬起來，實在就沒有別的什麼本領了。

18 我願知道如何述說這個情況，因為我相信，許多的靈魂在此上了當，因為他們想在天主面前飛起來，他們給自己翅膀。我相信，我已使用過這個比喻<sup>321</sup>，不過在此這很適用。我會談論這件事，因為我看到，有些靈魂為此緣故很是憂苦。因為他們懷著很大的渴望、熱心和決心，開始要在德行上進步。有的人為了天主，捨棄一切外在的所有，而由於別人已在全德上大有進展。他們很看重上主賜予的德行，這是我們靠自己無法達到的；也看到聖書中寫的祈禱和默觀，為了登上這個高貴的境地，我們必須做的，由於他們不能立即親自做到，就灰心喪志起來。這些德行就是：不在意別人說我們不好，反而比他們說我們好時，更覺高興；不看重面子；放開親戚，如果他們不修行祈禱，就不想和他們交談，反而感到很厭煩；還有其他許多這類的事，我認為，天主必定會賜給這些靈魂的。因為，我認為，這些德行是超性的，相反我們的本性傾向。

這些靈魂不要難過，要在上主內懷有希望；藉著他們的祈禱，及其所能有的作為，至尊陛下會帶領，使其現在的願望成真。我們這個軟弱本性，非常需要有很大的信靠，不要變成膽小鬼，或認為，即使我們努力為之，仍得不到勝利。

19 由於對這事我有許多的經驗，我要說點什麼來勸告閣下<sup>322</sup>。不要以為，即使您認為是這樣，您已有了德行，如果沒經歷反面的考驗，我們必須常常不信任自己，而且只要我們還

321. 二十二章十三節。

322. 本章其餘的部分，是聖女對賈熙亞神父的談話，非常明確。幾乎整部書中，她持續不斷地和他對話。

活著，決不可掉以輕心。因為，如我說的，認透事物真相的恩寵，如果還沒有完全賜給我們，有許多的事情會緊緊地黏住我們；處於今世，從來沒有什麼事情，不會沒有許多危險的。

我覺得，幾年前，我不只超脫了我親戚的牽累，而且對之感到厭煩；我確實有此感受，無法忍受他們的交談。由於出了一件非常要緊的事，我必須和我的妹妹住在一起，她是我先前非常愛的妹妹<sup>20</sup>。然而，和她談話時，即使她的人比我好，我卻感到和她談不來。由於她是個結婚的人，跟我有著不同的身分，彼此的交談總不是我所願意的話題，我盡可能地一個人獨處。然而，我卻看到，她的苦惱使我憂心和掛慮，超越我對近人的憂慮。終於，我明白了，我並不如自己想的那麼自由；我還是必須逃避這情況，使上主已開始賜給我的德行成長；因此，依賴上主的恩寵，經過這件事之後，我努力地這麼做：

②0 當上主開始賜予一個德行時，應該極其珍視；我們決不可置身於失掉德行的危險中。在事關我們的名譽和許多其他的事上，這是真實的。閣下應該相信，不是凡我們自認為超脫的，就是如此；必不可在這個事上敷衍了事。凡是想要有所進步，卻又感到掛念著一些榮譽的人，要相信我，且要努力克服這個執迷。這就像個鎖鏈，無法用任何銼刀銼斷，惟有藉著我們的祈禱和合作，天主方能使之斷絕。我認為，這樣的執迷牽掛，是這條路上的束縛，對其造成的損害，令我驚訝。

我看見一些聖善的人，他們從事令人稱奇的大事。願天主幫助我！這個靈魂為什麼還在上世上？為什麼他不在全德的巔峰？這是什麼？誰耽擱那為天主做這麼許多的人？啊！什麼是有面子……！最糟的是，愛面子的人，不願人家知道他愛面子，理由在於，魔鬼有時使

323. 聖女最小的妹妹華納·奧瑪達，她和丈夫從奧而巴來到亞味拉。她的婚姻出了些困難的狀況，先生的脾氣不好，再加上經濟上的問題。



靈魂認為，他應該有面子。

① 那麼，他們要相信我，為了上主的愛，相信這隻小螞蟻，因為上主願意她講話。如果他們不除掉這隻毛毛蟲，即使牠不會毀損整棵樹（因為，尚存有其他的德行），所有的德行都會被蟲啃光的。樹木既不美麗，也不茂盛，甚至連鄰近的樹也不得繁茂。所給出好表樣的果實，也不健康；是維持不了多久的。

我常說，無論愛面子的問題多麼小，對面子的掛心，有如荒腔走調的風琴聲；所有的音樂都不合諧。這個掛心，在所有方面危害靈魂，而在這條祈禱的路上，乃是瘟疫。

② 我們努力經由結合而與天主團聚，尋求奉行基督的勸諭。祂受到侮辱和見證人的罪責，我們倒想望著全然保有面子和信用，絲毫無損？這是不可能達到結合的，因為，我們沒有走同一條道路。如果我們費力且努力地，在許多的事上放棄我們的權利，上主會來親近靈魂的。

有些人說：「我沒有機會修行這個超脫，人家也沒有給我機會。」我相信，凡有此決心的人，上主不會使他失掉這麼多的好事。至尊陛下會安排好許多事，使靈魂從中修得這個德行，雖然他並不想要有這麼多的加油！

③ 我想要談些我所做的瑣碎小事，其中有些是我所說的小稻草<sup>④</sup>，我將之放在火上，因為我別無所長。上主接納一切；願祂永受讚美！

在我的過錯中，有這一條：由於我的不認真，及置身於無益的事務中，我對經堂裡的日課，和堂中的行事禮規，所知不詳；我卻看到，其他的初學生都可能教導我。我想不要去問她們，那麼，她們就不會發現我知道得這麼少，不致因此給她們立下壞表樣。這樣的態度是

很正常的。可是，一旦天主稍稍開了我的眼，即使我知道的，當我有個最小的疑問時，我去請教最小的修女。我既沒有丟臉，也沒有失去信任，事實上，我認為，上主後來給我更好的記憶。

我很不會唱歌，當我沒有學好她們指派我的唱經職務時，我著急得很（不是因為我要費心修德，避免在上主面前犯過，而是因為有許有人在聽我）。只因為愛面子，使得我這麼擾亂不安，我說我會的很少。後來，我接受指派的職務，當我不很清楚這本分時，就單純地直說我不懂。開始時，我覺得相當難受，不過到了後來，我則欣喜於其中。其實，當我開始不在乎別人知道我不會，我的日課誦唱得更好。而努力消除這該死的愛面子時，我瞭解了如何處理我的愛面子。這個事情，每個人各有其領悟的方式。

④ 藉著這些微不足道的瑣事（我根本是烏有，因為這事令我苦惱），一個人漸漸在德行上進步。對於這些為至尊陛下做的小事，祂賦予價值，也幫助人完成大事。為此，在有關謙虛的事上，曾有過這事：由於看到除了我，人人都很有用（我是什麼用都沒有的），於是，在她們離開經堂後，我去收拾她們每個人的斗篷。覺得自己正服事著在此讚美天主的天使。我做這事，直到她們發現為止，我不曉得她們怎麼知道的。這使得我相當難為情，因為我的德行還沒有達到願意人家知道這事；而這不是出於謙虛，而是怕她們笑我，因為這些事是那麼地微不足道。

⑤ 我的主啊！看到這麼許多的卑劣，及述說一些小沙粒，甚至，連從地上挖出一些小沙粒來服事祢，我也做不到。因為凡我所做的事，無不籠罩在成千的卑劣中，這是何等羞愧的事啊！祢恩寵的水流，尚未湧出，仍蟄伏在這些沙粒底下，等著要把它們高舉出來。

我的造主啊！在這麼許多的惡事中，誰能找到些什麼來說的，而現在在我所述說的，是我已從祢得到的大恩惠！我的主！確是這樣，我不知道，我的心怎能忍受得了。或，凡閱讀本文的人，怎能不憎惡我，看到這麼至極的大恩惠，得到如此不好的回報。總之，我竟然沒有羞於詳述我的這些服事。是的，我主，我很覺羞愧；然而，由於自己沒什麼有貢獻的事可說，使得我說了這些卑微初步的事，為此，凡開始就行了大事的人，可懷有希望；既然天主好似顧及我初步的作為，祂必會更善待其他的人。願至尊陛下樂於賜我恩寵，使我不會老是在待起步的階段，阿們。

## ❧ 第三十二章 ❧

談及上主如何願意把她的神魂置於地獄中的某處，此乃她罪有應得。簡潔地敘述在那裡所得的顯示。開始談如何創立聖若瑟隱院，即她目前居住的地方。

❶ 上主已賜給我前述的許多恩惠❷，及其他非常高貴的恩惠，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，有一天，當我在祈禱時，我突然發現，不知其所以然，我彷彿被置於地獄之中。我明白上主願意我看到，魔鬼已在地獄為我準備好的地方，是我罪有應得的地方。這個經驗發生在極短的時間內，然而，即使我還會活許多年，我認為，這是我不可能忘記的事。

我覺得，地獄的入口像個窄巷，非常長又狹小，好像是個窯洞，低下、黑暗又狹窄。我

覺得地上是骯髒的爛泥巴水，散發出污穢的惡臭；其中有許多很壞的小爬蟲。狹窄的盡頭有個洞，看起來好像嵌入牆壁的小櫥櫃；我看到自己被置於擠壓中。比起我在那裡的感受，看到這一切是愉悅的。我所描述的幾乎都是不能誇張的。

② 我所感受的，我認為，甚至無法誇張；也無法了解。我在靈魂內體驗到一種火，我不知道如何說明，身體的痛苦已是這麼忍無可忍。在今生中，我曾有過至極的痛苦，按照醫生所說的，是世上最劇烈的痛苦（因為當我癱瘓時，我的神經全都萎縮起來<sup>326</sup>，再加上我忍受的其他各式各樣的痛苦，甚至，如我說的<sup>327</sup>，有些魔鬼造成的痛苦），和我在那裡的這個體驗比較起來，根本不算什麼。我看到它們會沒有終窮地繼續下去，永無休止。

然而，這個若和靈魂的臨終相形之下，可不是沒什麼：這麼猛烈地感受到一種緊壓、一種窒息和苦悶，同時還帶著這麼的絕望和悲慘的不幸。我不知如何誇大其詞地描述。若說這經驗，有如靈魂持續地從身體被強奪而出，仍嫌不足以表達。因為這會使你以為，某個人要來奪取這個生命；然而這裡的情況是，靈魂把自己撕成碎片。

事實上，我不知如何說出一個充分有力的敘述，描寫這內在的火和絕望，再加上，這麼至極的折磨和痛苦。我沒有看到有誰把這些苦患加給我，而是，我認為，我覺得自己在燃燒和瓦解。我要再說一遍，最糟的是內在的火和絕望。

③ 置身於這麼一個有害的地方，完全沒有希望得到半點安慰，既不能坐下來，也不能躺下來，也沒有任何房間，即使他們把我放在牆上的洞裡。那些牆看起來很嚇人，本身是封閉的，使一切都窒息。沒有光，完全籠罩在最黑暗的黑暗中。我不明白怎會是這樣，這是舉目皆痛苦的景象。

326. 六章一至二節。

327. 三十到三十一章。

那時，上主不要我多看地獄的一切。之後，我看到另一個神見，即驚嚇人的事、一切罪惡的懲罰。至於看到這個神見，我認為它們看起來很可怕，但由於我沒有感受到痛苦，並沒有使我那麼害怕。因為，前一個神見中，上主願意我實際體驗那些靈性的折磨和憂苦，彷彿身體在受苦。

我不知道這樣的經驗怎麼可能。不過，我很清楚，那是個大恩惠，上主願意我親眼看到，因祂的仁慈而使我得到釋放的地方。和這個痛苦比較起來，曾聽說過的那些痛苦，根本不算什麼，比起有時我曾想到的不同折磨亦然（雖然很少，因為我的靈魂對於這麼可怕的思想很受不了；亦即魔鬼用鉗子撕下皮肉、或其他我讀過的各種折磨）；這痛苦有些不同。總之，就好像一個實體，在今世被燒，比起用那裡的火燒，今世的火顯得非常的微不足道。

④ 我感到很恐怖，即使六年後的現在，提筆書寫此事的當下，仍覺得可怕極了。我覺得，由於這個害怕，此刻我的體溫下降。因此，每每回想起這磨難和痛苦，我無不認為，凡今世能忍受的事事物物，都算不了什麼。所以我這麼認為，我們的抱怨是沒有理由的。為此，我再說一遍，這個經驗是上主賜給我的一個最大的恩惠，因為非常有助於我不怕今生的困苦和反對，同時堅強得足以忍受，並稱謝釋放我的上主。如同現在所顯現給我的，從那麼永遠和可怕的兇惡中，使我得到自由。

⑤ 自從那時起，如我說的，比較起忍受片刻我在地獄那裡受的苦，我覺得一切都容易接受。我很驚奇，時常讀過一些書，書中多少解釋了地獄的痛苦，我並不害怕，也沒有拿著當一回事。我在哪裡？當我使得自己去那樣兇惡之地，我還怎能在什麼事上逍遙自在呢？我的天主，願祢永受讚美！這是多麼明顯，祢愛我遠超過我愛自己！我主，多少次祢把我從

這麼黑暗的牢獄中解放出來，又多少次，我違背祢的聖意，再把自己放到裡面去！

⑥ 從這個經驗中，湧現想要幫助靈魂的大衝動，還有，許多會下地獄的靈魂（尤其是路德教派，由於洗禮，他們也是教會的肢體）帶給我的極大痛苦。我確實認為，即使為了從令人毛骨悚然的折磨中，只救出一個靈魂，我也甘心情願忍受許多的死亡。我注意到，如果我們看到一個人，是我們在這世上很愛的人，若遇有很大的煎熬和痛苦，我們本然地會予以同情；而如果他煎熬得很慘重，我們也會覺得悲痛。在那裡，誰受得了看一個靈魂陷入沒有終窮的最煎熬的煎熬中呢？沒有一顆心忍受得了的，這無不令人悲痛至極。因為，如果在此塵世，知道生命終有完結，有其大限，我們仍受感動，懷有這麼多的同情，對於另一個無終窮的生命，當我們看到魔鬼怎樣天天帶去這麼許多靈魂，和牠一起下地獄，我們怎能安息呢？

⑦ 這個覺悟，也使我渴望，在這麼重要的事上，除了在我們方面盡所能地做一切，不要滿足於其他次要的什麼事。我們什麼也不要忽略，願上主容許，願祂賜我們恩寵，去做一切能做的事，使祂受到事奉。

有時我深思細想，雖然我這麼壞極了，我仍懷有一些事奉天主的掛念。在我看來，世界所做的，無異於虛無的那些事，我是不做的。總之，我以上主賜給我的許多耐心，忍受很大的病苦，我也沒有批評或說任何人壞話的傾向，我也不認為，我會希望別人遭殃，我沒有貪心，也想不到曾有嚴重冒犯天主的嫉妒。還有一些別的事，即使我這麼卑劣，我總懷有敬畏天主之情。可是，雖然如此，我看到魔鬼已經為我準備好的地方。確實，由於我的過失，我覺得自己還該受更大的懲罰。總之，我說這是個可怕的折磨。而且，自滿自足也是件危險的



事，步步陷入大罪的靈魂，是不該平安無事或滿足自在的。然而，為了天主的愛，我們要避免那些機會。上主必會幫助我們，如同祂之對待我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不要對我放開祂的手，以免我再失足，因為我已看到，我將落到什麼地步。願上主不要容許這事，因為祢是至尊陛下，阿們。

⑧ 看到這事和其他的事，還有上主——只因祂是上主——願意指給我的奧祕，亦即祂要賜給好人的光榮，還有惡人將遭受的痛苦。之後，我焦急地想獲知，有什麼方法或方式，能使我為這麼多的罪惡做補贖？及該做些什麼來獲得這麼多的益處？我渴望避開人們，完全離世退隱。我的心神不得安息，但這個不安寧並非擾亂，而是愉悅的。顯然的，這是從天主來的，至尊陛下給了靈魂熱力，使之消化其他更粗糙的食物。

⑨ 我正想著，我能為天主做什麼，我認為第一件事是跟隨修道生活的聖召，這是至尊陛下已賜給我的，盡我所能成全地遵守會規。雖然處於我所在的修院中，有許多天主的僕人，天主在此也得到很好的事奉，但修女們由於很大的需要，時常外出，到她們能居留的地方——即相稱於修道者身分的地方。還有，並沒有以原初的嚴格奉行會規，而是奉行全修會接受緩和詔書頒佈的會規<sup>328</sup>。加上其他一些的不方便；我認為修院有很多的舒適，因為這是一座很大又悅人的修院。然而，外出的這個不利情況，而我是一個外出很多的人，現在對我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因為，有些人希望我陪伴他們，長上卻無法說「不」；當事情急迫時，長上命令我去。因此，由於他們的命令，我無法久留修院中，魔鬼必定也插手幫倒忙，不使我留在家裡。因為我和某些修女分享，那些我所請教之人給我的教導，做了許多好事。

⑩ 有一次，當我和某人在一起時，她對我，也對這小群人的其他人說：如果我們不能像

328. 這份詔書是 Romani Pontificis of Eugene IV, 一四三二年二月十五日。這份詔書的內文參見：Monumenta Historica Carmeli Teresiani, ed. Enloglio Pachó et al. (Rome, Teresianum 1973) 459-461. (以後簡稱 Monumenta)。

329. 這一小群人的名字，我們幾乎全都知道：提出這個建議的是瑪利亞·奧坎伯，是大德蘭堂表親的女兒。她加入聖若瑟隱院，取名為瑪利亞·包迪思塔 (María Bautista)。其他大半是聖女的親戚，有的是加爾默羅會的修女，有的是在俗的朋友。她們常聚在降孕隱院大德蘭的斗室內。這些人有：貝雅翠絲·賽佩達 (Beatriz de Cepeda)、雷奧諾·賽佩達 (Leonor de Cepeda)、瑪利亞·賽佩達、依撒伯爾·聖保祿 (Isabel of St. Paul)、雅妮·達碧雅 (Inés de Tapia)、安納·達碧雅 (Ana de Tapia) 及華納·蘇亞雷斯。瑪利亞·聖若瑟 (María of St. Joseph) 寫道：「有一天，聖女和瑪利亞·奧坎伯及其他降孕隱院的修女聚在一起；談

赤足修會的修女，我們還是有可能建立一座修院<sup>330</sup>。因為我一直有這些渴望，我開始和我的貴婦友伴談這件事，她就是我曾提過的那位寡婦<sup>331</sup>，她也有相同的渴望。她開始著手計劃，要供給新修院定期的收入。現在我看得出來，這些計畫成功的機會很小，然而，渴望使我們認為事情會成功。而另一方面，我在所住的修院中<sup>332</sup>，感到十分的滿足，因為很投合我的喜好，而且所住的斗室，正是我很中意的，所以我仍在拖延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同意熱心向天主祈求此事。

① 有一天，在領聖體之後，至尊陛下熱切地命令我，以我的全力，致力於這座新修院，祂做了很大的承諾，這座修院會建立起來，祂會在其中大受崇奉。祂說應取名為聖若瑟。因為這位聖人要看守一邊的門、聖母則守護另一邊，基督會留在我們當中，它將是一顆燦爛輝煌的閃亮明星。祂說，即使是緩規的修會，人不應以為祂在其中得到的事奉很少。祂問說，如果世上沒有修道人，這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？並且說，我應該告訴我的告解神師<sup>333</sup>祂命令我的事，祂會請求他不要反對這事、或阻止我做這事。

② 這個神見具有這麼大的效果，上主賜給我的這個神諭是這樣的，我無法懷疑這不是從天主來的。我感到極大的痛苦。因為一方面，我得為這座修院付出的可怕擾亂和磨難，已局部地呈現於我；另一方面，我在自己的修院中，很是賞心愉悅。雖然之前我曾談論這事，並沒有這麼大的決心和確定要這麼去做。這些話好似在強迫我，也由於我看到，我要開始做的一些事，會擾亂我的平靜，我很懷疑要做什么。然而，上主常回來對我談及新修院，向我提出這麼許多清楚的理由和道理，使我看到這是祂的旨意，不得不告訴我的告解神師。我寫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來告訴他<sup>333</sup>。

到沙漠中的聖人，此時，她們中有人說，由於她們不能到沙漠去，她們該建立一個有少數修女的小隱院，她們可以團結一起做補贖。」瑪利亞·奧坎伯所說的赤足修會，指的是皇家赤足修會（Descalzas Reales），國王斐理伯二世的妹妹華納公主（Princess Doña Juana）隨從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的邀請，在亞味拉創立的方濟赤足隱修院。

330. 紀爾瑪·于佑雅。

331. 降孕隱院。

332. 巴達沙·奧瓦雷思。

333. 這份書面報告已遺失。

⑬ 他不敢堅決地對我說，忘掉這座新修院。從本性的理由來看，他知道這不是切實可行的，因為我那位要資助新院的同伴，她的能力很小、或幾乎不可能做到。神師告訴我，要和長上商量這事，並且按長上的指示去做。

我沒有對長上談及這些神見，然而，那位想建立這修院的貴婦已和他談過話。省會長<sup>334</sup>欣然同意此事，因為他很喜愛所有的修道生活，他給予所有需要的支持，並告訴她，他接受這座修院直屬他管轄。他們談論必須要有定期收入，及為了許多的理由，我們決不願意有超過十三位的修女<sup>335</sup>。

在我們開始談論之前，我們就寫信給聖善的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，告訴他所發生的一切事。他勸告我們，不要停止建立修院，他給我們有關這一切的意見。

⑭ 這個事情才開始在本城傳開時，無法三言兩語說清楚的大迫害就臨於我們。閒言閒語、譏諷嘲笑，說這是愚蠢的。至於我，他們說，我在自己的修院中過得太舒適了；我的同伴則遭遇這麼許多的迫害，使得她非常沮喪。我不知如何是好。我認為他們多少有些正確。

正當這樣難過萬分時，我把自已交託給天主，至尊陛下開始來安慰和鼓勵我。祂告訴我，在這事上，我看到創立修會的聖人們所遭遇的，我還要遭受更多的迫害，超過我所能想像的，但不該煩擾我們。祂告訴我，去對我的同伴說一些事，而使我驚奇得不得了，我們立即對所發生的事感到安慰，且得到勇氣來對抗一切。事實上，在祈禱的人當中，及全城的人，幾乎沒有一個人，在那時不反對我們的；幾乎人人都認為這是極為愚蠢的。

⑮ 我自己的修院中，有這麼許多的流言和喧鬧，省會長認為反對眾人非明智之舉；於是，他改變主意，不願接受新院屬他管轄。他說定期收入沒有擔保，款額太少，又有強烈的

334. 安赫·薩拉察 (Angel de Salazar)，一五六〇年繼國瑞·費爾南德斯 (Gregorio Fernández) 擔任卡斯提省會長。

335. 後來聖女大德蘭改變想法，容許有二十一修女。

反對。思量一切，他是有理的。終於，他放棄這個提案，且拒絕接受。

對於已經受到第一波打擊的我們，這個拒絕是最痛苦的；尤其是在我的情況中，看到省會長的反對是很痛苦的。要是他接受，我就會得到眾人的諒解。至於我的同伴，除非她放棄，否則就不給她赦罪，因為，他們說她有責任除掉醜聞。

⑯ 她去找一位最有學問的人<sup>336</sup>，一位聖道明會的大忠僕，告訴他這事，並且報告一切。她做這事，甚至在省會長尚未撤回許可之前，因為在整個地方，沒有人肯給我們一個意見；就這樣，人家說這只是我們一時突發的興致。這位貴婦向這個聖人述說一切，及她自己財產的收入。她有個強烈的渴望，希望神父幫助我們，因為他是當時本城中最博學的人，在他的修會中，鮮有比他博學的。我告訴神父，我們所想及所做的一切，以及其中的一些理由。我沒有說半句顯現的事，只提出催促我的本性理由，因為除了答覆這些理由，我不希望他給我們任何意見。

他告訴我們，給他八天的期限來回答；同時問，是否我們決心去做他給我們的答覆？我對他說是的。然而，即使這麼說，我認為，我會做這事的（雖然在那時，我看不到這事能有所進展的道路），我也沒有得到任何擔保，這個會院會建立起來。我的同伴則有更大的信心；不管人家對她說什麼，總不會叫她決定放棄。

⑰ 然而，如我說的，我認為放棄這個計畫是不可能的。我相信，這顯現是真的，因為沒有反對《聖經》，也沒有違背聖教會的法律，這是我們該這麼做的。雖然這個承諾，我真的認為是從天主來的，但如果，這位博學者告訴我們，這麼做不會不冒犯天主，而且有違良心，我想我會立刻放棄，或另謀出路。可是，除了這條道路，上主沒有指示我別的。

336. 伯鐸·伊巴涅斯。



後來，這位天主的忠僕告訴我，他承擔此事，且完全決定要我們撒手別管，因為他已經聽到群眾喊叫的消息；他也這麼認為，反對群眾是愚蠢的。他繼續說，當時有位紳士獲悉我們去找他，這位紳士遂告訴他，要小心，不要幫助我們。然而當他開始思考如何回答我們，細想這件事、我們的意向，及我們對修道生活的計畫，他感到確定不疑，這是很能事奉天主的，我們不該停止進行這事。

所以，他回答我們，快快對此計畫做出結論，他提出應該進行的方法和規劃。他說，雖然財產不多，人必須對天主有點信賴，凡反對這計畫的人，應該到他那裡去，他會回答他們；就這樣，他經常幫助我們，如我後來會說的<sup>337</sup>。

⑬ 他的回答極其安慰我們。由於他的幫助，有些常常反對我們的聖善人士，得以更加諒解；有的則來幫助我們。

他們當中有位聖善的紳士，是我曾提過的<sup>338</sup>。由於他真的很聖；他認為，我們的計畫是要達到這麼成全的道路，而我們的全部基礎在於祈禱，雖然他覺得這些方法太困難，又不切實際。他表示，這事有可能是從天主來的。似乎是上主親自感動了他，達到此一看法。

上主同樣感動了「老師」，他是神職人員<sup>339</sup>，之前我曾提及的天主忠僕，他是全城的楷模。他是天主的人在這地方救助且有益許多的靈魂，現在他同意在這個計畫上幫助我們。

處在這種局勢中，常有許多祈禱的幫助，而且，已經在一個很好的地點買到房子，雖然房子小……，我倒是一點也不掛心。上主已經告訴了我，要盡我所能地快開始，後來我會看到至尊陛下所做的<sup>340</sup>。我所看到的是多麼好！就這樣，雖然我知道定期收入很少，我相信上主會幫助我們，透過其他的方法來安排事情。

337. 見三十五章四-六節；三十六章二十三節。

338. 方濟·撒爾謝多，見二十三章六節。

339. 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，見二十三章六節。

340. 見三十三章十二節。

## 第二十三章

繼續相同的主題，述說奉獻給榮福大聖若瑟的修院。敘述她奉命不參與這個計畫，在放棄的期間，她所受的磨難，及上主如何安慰她。

① 那麼，事情到了這個地步，就在這麼關鍵的時刻，那一天，這些文件要簽定時，我們的省會長改變了心意<sup>341</sup>。根據後來的情況，我相信這是天主的安排。因為有這麼許多的祈禱，上主來圓滿完成這工作，安排了另一種行事的方式。因為我們的省會長不肯接受這會院屬於他管轄，我的告解神師<sup>342</sup>命令我不得參與這個事件，雖然上主知道，事情到此地步，我承受了很大的磨難和憂苦。雖然省會長命令我做了至今我已做的事，他卻更相信，這一切都是婦女的愚蠢，而對我的批評也因之增多，事情就這樣地遭到擱置。

② 在我的整個修院內<sup>343</sup>，我非常不得人心，因為我要去建立一座更封閉的隱修院。她們說，我在侮辱她們；在我自己的修院，我也能事奉天主，因為其中有別人比我更好。說我不愛這會院；最好把得到的收入給這裡，而不要給其他的地方。她們中有幾個人說，應該把我關進小囚房<sup>344</sup>；很少的幾個人則稍稍保護我！我清楚地看到，在許多事上，我的反對者是有道理的，有時我則向他們解釋。然而，由於我不提主要的因素，即上主命令我去做這事，我不知要如何行事；所以，我對其他的事保持靜默。天主賜給我非常大的恩惠，所有這一切毫不擾亂我。事實上，我放棄這個計畫，這麼輕鬆自在，好像我未曾付出什麼似的。沒有人相信這事，甚至連認識我的，那些非常祈禱的人士亦然。他們以為我會萬分苦惱和羞愧；甚

341. 見三十二章十五節。

342. 本章中提到的告解神師都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。

343. 降孕隱院。

344. 古老的修道院中，有一間黑暗的斗室，是把違犯法規受懲罰的修女關起來的地方。



至我的告解神師也不相信。至於我自己，由於我認為已盡所能地做了一切，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做上主所命令我的；我留在修院內，覺得很自在愉悅。雖然，我一直相信，這事必會實現，但我看不到方法，也不知如何或何時會實現；不過我非常確定會是這樣。

③ 最令我愁苦不堪的，是我的告解神師有次寫信給我。彷彿我做了什麼違背他意願的事。（這也是上主所願意的，在那令我痛苦的部分，我不會缺乏磨難。）因此，處在迫害群起蜂擁的當中，當我以為該會從他得到舒解時，他寫信給我，說我現在應該能從所發生的事中看出來，這個計畫全然是個美夢，我該回頭改過，從此不再想出去做些什麼，也不要談到這事，因為我已看見了所發生的騷動。他還說了些其他的事，這一切都使我痛苦。他說的話，比什麼都令我愁苦，因為，我認為，如果我處在冒犯天主的情況中，或已冒犯了天主，又如果這些神見是迷思妄想，我所有的祈禱全是騙人的，那麼，我就是行走在上當和喪亡的道路上。

這使我備受至極的煎熬，擾亂不已，愁苦萬分。然而，從不辜負我的上主，在我所列舉的所有磨難中，時常來安慰我，堅定我——沒有理由在此詳述此事——祂告訴我，不要憂愁，說我為天主做了很多，在那個事上沒有冒犯祂。我該做告解神師命令我的，現在保持靜默，等時間到了，再來做這事。我十分的安慰和欣喜，我覺得所有臨於我的迫害，全都不算什麼。

④ 在此，上主教導我，為祂接受磨難和迫害，是多麼至極的幸福。我看到在我的靈魂內天主之愛的增加，還有其他許多令我驚奇的事；使得我不能不渴望受磨難。別人想，我會很覺羞愧。是的，如果上主沒有這麼無與倫比地恩待我，賜給我這麼宏大的恩惠，我該會是這

樣的。

這時，我所說的天主之愛的衝動<sup>345</sup>，開始增強，神魂超拔更加頻繁，雖然我保持靜默，不對任何人說這些恩賜。這位神聖的道明會士<sup>346</sup>和我一樣，確信不疑，此事必會成就。由於我不願涉入其間，以免違背神師的命令，他和我的同伴磋商此事；他們寫信到羅馬，開始接洽這事。

⑤ 同時，魔鬼在此開始讓這人或那人知道，在這個事上，我得到了些啟示。有些人開始極恐怖地前來告訴我，我們處在困境中了，因為可能會有人向宗教法庭告發我。這令我覺得好笑，也讓我發笑，因為對於這一個可能，我未曾有過半點怕懼。如果有人看到，在信仰的事上，我違犯了聖教會最小的禮節，我自己很清楚，為了信仰、或《聖經》的真理，寧願死一千次。而我說，他們不該害怕這些可能的控告；如果我的靈魂還有這類的事，覺得必須怕宗教法庭，這是很不好的。我想，如果我真的有什麼害怕的事，我會親自去找宗教法庭的人；而如果我被告發，上主會來釋放我，我將獲得益處。

我和我的道明會神父談論這事，如我說的，他是這麼的博學，對於他告訴我的話，我能感到完全的安心。那時，我盡所能清楚地告訴他，所有關於神見、我的祈禱態度及上主賜給我的大恩。我請求他非常認真地細察我的祈禱，告訴我是否有什麼違反《聖經》的地方，及他對這一切的感受。他對我非常肯定，我認為，這事使他獲益良多；雖然他非常好，從那時起他更加專注於祈禱，退隱到自己修會的一個會院內，在那裡可有多些的獨居，使他更能修行祈禱<sup>347</sup>。他留在那裡約有兩年多，然而服從把他給帶了出來，他深感遺憾；不過，由於他是這樣的人，他們需要他。

345. 二十九章九節，等等。

346. 伯鐸·伊巴涅斯。

347. 伯鐸·伊巴涅斯退隱到里昂·特立阿諾斯(León Trianos)的獨居隱院，他於一五六二年二月二日逝世於該地。





⑥ 他的離去，使我感到非常難過，因為，這對我是一個很大的失落，雖然我沒有設法挽留他。不過，我知道，他所獲得的益處。當我對他的離去滿懷惆悵時，上主對我說，我該感到安慰，而非愁苦；因為，他得到很好的引導。在那裡，他的靈魂突飛猛進，當他回來時，他告訴我，無論世上的什麼，都不能使他不到那裡去。而我也同意，因為先前他只憑學識使我確信，並安慰我；然而現在他這樣做，也憑著自己的靈修經驗，因為他獲得許多超性經驗。天主適時帶領他，看到這是需要的，為了幫助建立這座修院，此乃至尊陛下所願意的。

⑦ 因此，約有五、六個月，我保持靜默，不參與或提起這事，上主從沒有命令我這麼做。我不明白理由何在，然而我無法去掉這事必會成就的想法。

這段期間的末了，耶穌會修院的院長調任，至尊陛下把一位非常有靈修、富有勇氣與明達，又很博學的會士<sup>348</sup>帶來此地，正是我迫切急需之時。由於我的告解神師有個長上，而他們極有這樣的德行：除非翕合長上的意願，不然就不輕舉妄動。由於他的充足理由，他不敢對某些事做決定，雖然他非常了解我的心靈，也願使之大有進步。現在我的心靈有著這麼大的愛之衝動，強烈地感受到所受的束縛，雖然如此，卻沒有越出他給我的命令。

⑧ 有一天，當我愁苦不堪，想著我的告解神師不相信我，上主對我說，不要憂慮，這個愁苦會很快結束。我欣喜無比，以為這話是指我將不久於人世。當我想起來，就覺得很快樂。後來我清楚地看到，這話是指我所說的這位院長的來到，因為那個痛苦的情況再沒有出現了。新的院長沒有阻止我的告解神師，反而告訴他，要安慰我；且沒有理由害怕，不要用這麼緊迫的道路來引導我；他該讓天主的神工作，因為有時候，彷彿這些很大的心靈衝動，使我的靈魂甚至不能呼吸。

348. 加斯帕·薩拉札 (Gaspar de Salazar) 於一五六一年四月接任狄奧尼西歐·貝斯克 (Dionisio Vázquez) 的職位。由於亞味拉主教的異議，導致加斯帕·薩拉札於一五六二年初調任。

⑨ 這位新院長來看我，我的告解神師命令我，以完全的自由和坦白和他談話。通常，我對於講述自己總覺得極大的不自在，而事情卻是這樣的，當我進入了告解亭，我心靈有個不知是什麼的感受，之前或之後，我想不出來，可曾有過和什麼人有這樣的感受；我不知怎麼說，也無法用比喻形容。因為這是個靈性的喜悅，我的靈魂領悟，他的靈魂了解我的靈魂，我們兩人的靈魂是和諧一致的；雖然如我說的，我不知道怎麼可能這樣。因為，如果我已經和他說過話、或聽到過有關他的很多傳聞，那麼知道他了解我，而感到喜樂，這並非什麼了不起的事。可是，他沒有對我說半句話，我也沒有發言，對這個人我先前什麼也沒有聽說過。

後來我看到，我的心靈沒有受騙，無論在哪一方面，和他談話都帶給我的靈魂很大的恩惠。他的態度非常適宜，善於帶領那些看來上主已使之精進的人，因為他使他們奔跑，而非亦步亦趨。他的方法是要他們超脫萬有，且加以克制，因上主已賜給他這方面極卓越的本領，還有其他許多的事。

⑩ 首次與他交談時，我立即領悟他的高貴品格，也看到他靈魂的純潔和聖善，上主賜給他辨別神類的特恩。他極其安慰我。認識他不久之後，上主再次催促我，重新接手交涉建院的事情，去向我的告解神師和這位院長提出許多的理由和實情，為什麼他們不該阻止我做這事。其中有些理由使他們害怕，因為這位院長神父從不懷疑，這事是從天主之神來的，經過研究和細察，可以看出來事情的所有結果。許多的深思熟慮之後，他們不敢冒險，阻止我進行這個工作。

⑪ 我的告解神師再次許可我，完全投身於建院的工作。我清楚地看到，將會加諸我身的



辛勞，因為我非常孤單，幾乎沒有什麼可行之道。我們同意完全祕密地進行，所以我找了我的一個妹妹<sup>349</sup>，她住在城郊，買下一棟房子，並加以整修，好像是她自己的房子，用上主賜給的錢，以幾種方式購置房產。上主如何照顧這事，真的說來話長，因為我極其細心，不做任何違反服從的事。但是我知道，如果告知長上，一切都化為烏有，如同前次一樣，事情甚至會更糟。

至於得到金錢，購置房屋，簽訂契約，整頓裝修，經歷這麼多各式各樣的磨難，現在我很驚奇，自己怎麼忍受得了。有時候，我是完全孤零零的，雖然我的同伴已盡力而為，但她能做的很少，且是少之又少，幾乎什麼都沒有，只有掛她的名，以之為她的捐贈，其他所有的辛勞全是我的。有時候，我愁苦滿懷地說：「我的主，祢命令那看來不可能的事，這是怎麼回事？雖然我是個女子，要是我能有自由！……然而受到這麼多方的牽制，沒有錢，也無處去獲得，沒有宗座的正式詔書，什麼都沒有，主！我能做什麼呢？」

⑫ 有一次，非常急需時，我不知要怎麼辦，也不知怎樣付給人工工資。我真正的父親和主大聖若瑟顯現給我，使我明白，我不會有所缺乏，我應該雇用他們。我就這樣照辦，半毛錢也沒有，上主卻以令人驚奇的方式，使那聽到此事的人供應給我<sup>350</sup>。

我深深感到房子非常小；這麼小，看來彷彿不適合於當做修院，我希望買到鄰近的另一個房子，作為聖堂，而這也是個小房屋。我不知道怎樣去買這房子，也不知如何是好。有一天，領完聖體後，上主對我說：「我已經告訴過妳<sup>351</sup>，盡妳所能地住進去。」祂感嘆地又對我說：「人類何其貪心哪！妳有了土地還覺得缺少！多少次我在夜露中睡覺，因為沒有我住宿的地方！」

349. 華納·奧瑪達女士，她和先生若望·奧巴耶（Juan de Ovalle）住在奧而巴。見三十一章十九節。

350. 她指的是得到弟弟勞倫給她的錢，弟弟住在厄瓜多爾的基多。參見她於一五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寫給他的謝函。

351. 見三十二章十八節。

我非常吃驚，且看到祂是對的。我進入這個小房子，草擬計畫，房子雖然小，卻全然適於做修道院，我不再憂煩於買更多的房產。不過，我設法整修安頓，使之堪住，一切都粗糙的，沒什麼修飾，但也不致危害健康，這些事總該是這樣的。

13 聖女佳蘭 (St. Clare) 的紀念日<sup>352</sup>，當我去領聖體時，聖女顯現給我，非常美麗。她告訴我，要鼓起勇氣，繼續進行已經開始的工作，她會幫助我的。我於是大大地敬禮她；她所說的確實應驗了，因為附近一座屬於她修會的隱院<sup>353</sup>，前來支援我們。更重要的是，逐漸地，她把我的這個渴望導向這麼成全的境界。這位榮福聖女在她會院修行的貧窮，也落實在本院，我們也是靠施捨維生。因為這事耗費我不少的辛勞，這條貧窮的法規，要有宗座聖父的完全確認和授權，任何人不得更改，而且是沒有任何定期的收入。上主做得更多，這很有可能是由於這位榮福聖女的祈禱，因為沒有任何的請求，至尊陛下完全供給我們一切所需。願祂永受讚美，阿們。

14 這些日子中，有一天，聖母升天節。我在榮福聖道明修會的一座會院內<sup>354</sup>，正沉思著，過去在這聖堂裡告解的許多罪，及我卑劣生活中的許多事時，有個出神突然臨於我，如此強烈，幾乎把我帶出己外。我坐了下來；我仍覺得，我看不到舉揚聖體，我也無法望彌撒，後來我對此有些不安。我覺得當我處在這個境況時，我看到自己身上穿上一件非常潔白光輝的衣服，不過，起初我沒有看見誰為我穿上的。後來，我看見聖母在我的右邊，聖父若瑟在我的左邊，是他們為我穿上這衣服的。我於是明白，現在，我的罪已潔淨了。穿上衣服之後，正當享有至極的愉悅和光榮時，我覺得聖母雙手握著我。她對我說，事奉大聖若瑟，使她非常欣喜，我應該相信，我所致力於建院的事必會完成，上主和他們兩位會得到很大的事

352. 那天是一五六一年八月十二日。

353. 亞味拉城內的一座聖佳蘭隱修院。

354. 聖女大德蘭得到這個神祕的經驗，是在亞味拉城牆外，聖多瑪斯的基督聖堂。一五六一年八月十五日。



奉，我不要害怕在這事上會失敗，即使給予的服從不是我所喜歡的，因為他們會看顧我們，祂的聖子已經許給我們，祂要和我們在一起，她給了我一個珠寶，作為這是真實的記號。

我覺得她在我的頸上戴一條非常美麗的金項鍊，項鍊上有著珍貴無比十字架。這黃金和這些寶石，這麼不同於今世的金銀珠寶，它們的美也與今世所想像的大不相同。上主願意顯示的這件衣服，理智無法明瞭是什麼，也想像不出其皎潔；塵世的事物與之相比，可以說，就像是一張炭畫。

15 我看到聖母的美是無與倫比的，雖然我無法描述任何細節，除了她大致上的臉形，她的衣服潔白，且極其光輝，但並不耀眼，而是柔和的。我沒有這麼清楚地看見大聖若瑟，雖然我確實看到他在那裡，就像我所說過的，看不到的神見<sup>355</sup>。我覺得聖母看起來很年輕。

他們和我同在一會兒，我處在至極的光榮和幸福中，我覺得自己從未經驗過，也不願從中離開。然後，我彷彿看見，他們偕同一大群天使，上升到天堂。我留在很深的孤單中，雖然很有安慰，且受到舉揚。在祈禱中收心斂神，深受感動，有一段時間，我既不能動，也不能說話，幾乎人在己身之外。我留在為天主而銷毀的極大衝動及那樣的效果中。一切的事情就這樣發生了，無論我多麼努力，我都不能懷疑，這神見是從天主來的。這事留給我極大的安慰和平安。

16 至於天使之后所說的服從之事<sup>356</sup>，事情是這樣的。由於不能隸屬於服從修會，令我很難過，然而上主對我說，隸屬於本會的長上並不合宜。祂指出了為什麼我絕不適於這麼做的理由。不過，祂告訴我，我以某種方式向羅馬申請，祂會告訴我，祂會照顧，使我們得到所請求的。事情就這樣應驗了，這個申請是按照上主告訴我的方式做的；而且很容易地獲得恩

355. 見二十七章二節。

356. 見十四節。

准，否則的話，我們無法得到的。由於後來發生的某些事，非常幸運，服從的隸屬歸於主教，不過在那時，我還不認識這位教長，我也不知道他是誰。上主願意他是個這麼好的主教，且百般地恩待這座修院，如所需要的，因為修院會遭受極大的反對，如我後來要說的<sup>357</sup>，也是為了使修院能建立起來，如同目前的狀況。祂是這樣地行了一切事，願祂受讚美，阿們。

## 第三十四章

述說在這段期間她宜於離開這城市。說明理由，及她的長上如何命令她，要她去安慰一位非常悲傷的貴婦。開始談及在那裡所發生的事，及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，上主藉著她喚醒一位非常顯貴的人士，使之全心事奉上主，及後來她如何得到這人的支持和恩惠。本章極為重要。

① 然而，無論我多麼小心，不使人知道，我還是無法完全保密，不讓某些人獲知許多。有的人相信所傳聞的，有的則不信。我非常害怕，如果省會長來時，有人告訴他，他會命令我不得繼續；這整個工作就必須停止。

上主這樣照顧了這事。離此地約二十多里格的一座大城裡，有位貴婦因丈夫過世而非常哀傷。她傷心至極，使人擔心損及她的健康<sup>358</sup>。她曾聽聞我這個小罪人，上主為了其他隨之而來的福祐，這樣地安排了事情，使他們向她誇讚我。這位貴婦熟識省會長。由於她是貴族

357. 見三十六章十五節，等等。

358. 露蘿莎·瑟達夫人是梅迪納謝利（Medinaceli）公爵第二的女兒，這位公爵係出自西班牙和法國的皇家。她的丈夫阿利亞斯·貝德羅·撒阿貝達（Arias Padro de Saaveda），是卡斯提首富之一，逝世於一五六年元月十三日。



人士，獲知我所居住的修院容許外出，上主賜給她這麼熱切的渴望，想要看我，認為我能安慰她。於是立即百般設法，要我前去那裡。她傳達信息給在遠方的省會長，所以省會長出了一道命令給我，且附上服從的規範，要我立即和另一位同伴前往，我在聖誕夜獲悉此事<sup>359</sup>。

② 這事令我困擾不安，也非常苦惱，知道她要去，是因她以為我有什麼好，而我知道自己這麼卑劣，而難於忍受這事。我非常熱切地向天主懇求這事，用了整個或大部分唸誦讀日課的時間，處在很深的出神中。上主對我說，不可不去，不要聽那些意見，因為有幾個人勸我小心行事。即使我會遭逢磨難，天主卻會得到很大的事奉。至於建院之事，羅馬的詔書未到之前，我不宜留在此地，因為魔鬼已佈下了天羅地網，等待省會長回來；我什麼都不要怕；祂會在那裡幫助我。

我受到很大的鼓舞和安慰。我把這事告訴那位院長神父，他對我說，我一定要去。因為也有人對我說，我不該遵守省會長的信，這些是魔鬼的奇招，使我在那裡遭受一些損害；我該回信給省會長。

③ 我服從了這位院長神父，及我在祈禱中所獲知的，我毫無怕懼地前往，雖然難免深感羞愧，看到他們帶我去那裡的原因，覺得他們是多麼地受騙。這使得我更加祈求上主，不要離棄我。我非常安慰的是，在我所要去的那個城裡，有個耶穌會的修院<sup>360</sup>，而隸屬於他們修會，如同在我這裡一樣，我認為會有些安全。

上主容許，這位貴婦得到安慰，很快就開始有了顯著的改善，她感到自己日漸安適。她極其看重這個改善，如我說的<sup>361</sup>，痛苦使得她憂傷過度。而藉著我所認識的一些善心人的許多祈禱，上主必然行了這事，為使事情的進展有益於我。她非常敬畏天主，人也這麼好，她

359. 一五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

360. 這是聖方濟·博日亞一五五八年創立的耶穌會修院。此時的院長是伯鐸·道曼尼契（Pedro Doménech），理家是吉爾·龔撒雷斯·達維拉（Gil González Dávila）。

361. 見一節。

那豐富的基督徒精神，補充了我的不足。她極喜愛我。看到她的良善，使我非常尊敬她。然而，我覺得凡事都是十字架，因為舒適帶給我很大的折磨，我非常怕他們對我過分講究的關心。我的靈魂非常沮喪，不敢稍有疏忽，上主也沒有不顧我；當我在那裡的時候，祂賜給我極大的恩惠。賦予我這麼自由，和這麼輕視所看見的一切——恩惠愈大，則愈加以輕視——我和那些貴婦們交往，能服務她們是我的大榮幸，懷著自由的心境，我感到與她們平等。

④ 我得到一個很深刻的洞察，我把這個見解告訴她。我明白了，她是個女人，和我一樣，受制於情感和軟弱，以及我們該多麼不重視的貴族地位。愈是尊高的貴族，則愈要小心戒備，辛勞困苦也愈多。我看到，為了保持相稱於其尊位的形像，所導致的焦慮。且不容許他們活下去，要他們毫無意義地吃，不顧及時間和適度的安排。因為，凡事都必須合乎其身分，而非按照他們的體質。許多時候，他們所吃的食物，比較合乎的是他們的地位，而非其所好。

因此，想做貴婦的渴望我完全厭惡——天主啊！救我免於虛偽的形像！——即使我相信，少有婦女能比這位貴婦更謙虛，更單純，而她是這個王國中最尊高的貴族。我很同情她，看到好多次，她必須放棄自己的所好，以顧全她的身分。至於能信任的僕人，少之又少，雖然她有些好僕人。你不能對這人多說兩句話，否則那受惠者就會遭到嫉視。

這是一種從屬關係，而且是世人說的謊言，稱這樣的人為「主人」，我認為，他們無異於是成千事件的奴隸。

⑤ 上主容許，當我留在那個家裡時，居住其中的人，對至尊陛下的事奉都有改善，雖然我也不免有些磨難，及受到少數人的嫉妒。這是因為那位貴婦對我寵愛有加，可能他們必





會想我意圖一些個人的利益。上主極其可能容許他們，給我一些磨難，及其他各種類似的事情，使我不致動心於所體驗的舒適，祂樂意把我從中帶出來，使我的靈魂整個地大有改善。

⑥ 當我在那裡時，有個會士來到該城，他是個貴族出身的人，多年前，我曾和他談過幾次話<sup>362</sup>。在我所住的附近，有一座屬於他修會的會院，有一次，當我在那裡望彌撒時，湧現一個渴望，想知道他靈魂的狀況，因為我希望他成為天主的大忠僕；於是我起身，要去和他談話。由於我已收心於祈禱，我起來之後，覺得這是浪費時間，而我不明白為何要管閑事，所以再返回原位。我覺得這事發生了三次，最後，好天使比壞天使更強有力；我前去招呼他，他過來告解亭和我談話。

我們開始問候彼此的生活，過去遇見他，至今已有多多年，我開始述說自己遭逢的許多靈魂的磨難。他極力地要我告訴他是什麼磨難。我對他說，這不是要讓人知道的，我也沒有要說這些。他說，由於我所提過的那位道明會士<sup>363</sup>，是他的摯友——知道這些事，他會由他獲悉，我不該憂慮這事。

⑦ 事實是，他無法不催促我，而我覺得我也無法不述說。儘管談這些事時，通常我都會感到不悅和羞愧，然而在他，及我所說的那位院長<sup>364</sup>談時，我沒有感到絲毫的難受，反而非常有安慰，我在告解亭對他說這些事。

我覺得，他比從前更有智慧，雖然我一直認為他極其聰明。我看到，如果他把自己全交給天主，他那至極的天賦和才能就會大有所用。好幾年來，我一直這樣：只要看到有人很使我稱心滿意，有時就會不能不滿懷切望，希望看到他把自己全獻給天主。雖然我渴望所有的人事奉天主，在我喜歡的這些人身上，這個切望帶著非常大的衝動；因此，我為了他們極

362. 賈熙亞神父，他是歐羅佩撒伯爵的姪甥，祕魯總督的堂表兄弟。一五五五年，他在亞味拉聖多瑪斯道明會院擔任長上。可能在那裡，大德蘭首次會晤他。一五七七年，他前往祕魯，擔任省會長之職。一五八一年返回，一五九〇年逝世於塔那貝納（Talavera）。

363. 伯鐸·伊巴涅斯神父。

364. 加斯帕·薩拉札。

力地懇求上主。對於我所說的這位會士，事情如此地發生於我。

⑧ 他請求我，為他向天主懇切祈禱，然而他不必要求，因為我已有此想法，我也不能做別的。我去到自己常常單獨祈禱的地方，深深地收斂心神，開始以一種愚蠢的方式對上主說話，這是我常做的，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。那時所說的是愛，靈魂如此地出神，我看不到靈魂和天主之間有何不同。靈魂知道他擁有至尊陛下，忘記了靈魂自己，以為他就在天主內，而且，就好像渾然一體，毫無區分，說些癡話。我記得，為那靈魂我流了許多眼淚，向上主祈求，求使他真的獻身事主，之後，我說，即使我看他很好，這並不能使我滿意，因為我希望他非常好；因此，我對至尊陛下說：「上主，祢一定不可拒絕給我這個恩惠；看，這個人多麼適宜做我們的朋友。」

⑨ 啊！天主的溫良慈善，至極美好的人性！祢看的不是話語，而是說話者的渴望和心意！一個像我這樣對至尊陛下大膽說話的人，祢怎能忍受！願祢永遠永遠受讚美！

⑩ 我記得，在祈禱的那幾個小時裡，那天晚上，我懷著很大的憂苦，不知自己是否和天主在永恆裡。由於我不知道自己在恩寵內或沒有（不是因為我知道，而是我渴望死去，為的是，不至於發現自己活在不確定是否已死的生命裡——因為我感到沒有比不知道自己已冒犯天主，更令人傷心的死亡），這個痛苦壓迫著我。我祈求天主，不要許我失去恩寵，我融化在盈盈的淚水中，充滿著喜悅。那時，我了悟到，我真的得到安慰，確定我是在恩寵之中。因為一個像這樣的天主之愛，及至尊陛下賜給我的那些恩寵和情感，不能和陷於大罪的靈魂和諧並存。

我懷有信心，為了那個人，向上主所祈求的，必會蒙他恩賜。上主對我說了一些要我



告訴他的話。我極不喜歡做這樣的事，因為我不知要怎麼說。把信息傳給第三者，如我說的<sup>365</sup>，常是我最不喜歡的事情；尤其當我不知道那人會不會接受、或他是否會取笑我。我對此深感沮喪。最後，我這麼的心悅誠服，我答應天主，一定會告訴這個人。由於自覺很羞愧，我把這些話寫下來交給他。

① 由於在他身上導致的效果，看來這些話是從天主來的。他非常誠懇地決志獻身於祈禱，即使他沒有立即這麼做。由於上主願意這人屬於祂，祂藉著我向他傳達一些真理，我並不明瞭這些話，但卻這麼適切，令他很覺驚訝。上主已然安排妥當，使他相信，這些話是從至尊陛下來的。我雖然卑劣，仍極力懇求上主，使這個人徹底地歸向祂，且使他厭惡生活中的滿足和事物。就這樣——願天主永受讚美！——他這麼徹底地歸向天主，每次他對我說話，總令我驚訝。如果我沒有看到這事，我是會懷疑的，在這麼短短的時間內，增加了這麼多的恩惠，而且他如此地專注於天主，彷彿他不再為世上的任何事物而生活。

願至尊陛下護祐他，因為，如果他像這樣地繼續進步下去（我在上主內懷著這樣的希望，因為他對於自我認識有很好的根基），他必會成為天主最優秀的忠僕，極有益於許多的靈魂。在很短的時間內，他已在靈修的事上有許多的經驗。這些是上主的恩典，端在於上主願意時、或祂怎麼願意，既不在於時間，也不在於服務的事工。我不是說時間和服事不重要，不過，往往主二十年沒有賜給某人默觀，卻在一年之內，賜給了另一人。至尊陛下自知其詳。

這是一個錯誤，我們以為，有了年歲，就能明白那些沒有經驗絕領悟不了的事。因此，有許多人錯了，如我說的<sup>366</sup>，他們沒有經驗，卻想要分辨神類。我不是在說誰沒有靈修經

365. 見三十二章十二節；三十三章二節。

366. 見十三章十四節；她指的可能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，見二十八章十四-十六節。

驗，如果他們是博學者，則不該指導那有經驗的人。然而，他要懂得，無論是內在或外在的事情，靈魂應使用理智，以合乎本性的方式行事；至於在超性經驗方面，他則應該看到，靈魂的行動要合乎《聖經》。至於其餘的，他不該殺死自己、或想他明白自己所不懂得的事、或扼殺心靈<sup>367</sup>。因為如今，在心靈方面，有另一位更大的，上主正主導著他們；他們並非沒有長上。

12 叫他不要驚奇，也不要想這事是不可能的——對天主而言，凡事都是可能的——卻要努力加強自己的信德，謙卑自下，因為上主使一個小小的老女人，在這個學識方面或許比他更有智慧，即使他是一位非常博學的人。懷有這個謙虛，他對許多的靈魂更有助益，對他本人亦然，比他沒有謙虛，而成為默觀者更好。因為，我要再說一遍，如果他沒有經驗，也沒有深度的謙虛，來知道他不了解這經驗，並且知道這是不可能的。那麼，他對自己不會有什麼助益，對那與他交談的人，更得不到什麼益處。如果他是謙虛的，他不該害怕上主會讓他們當中有人受騙。

13 在許多的事情上，上主賜給我所說的這位道明會神父謙虛。因此這位神父努力地學習，在這個事上，盡可能地探究一切，因為他是一個很好的學者。他不能從經驗獲知的事，則從有經驗者那裡探知。為此，上主助祐他，賜給他很深的信德，所以，這位神父自身受益良多。同時也幫助了其他的靈魂；我就是其中之一。事情似乎是這樣的，由於至尊陛下將要召回一些指導我的人<sup>368</sup>，祂預見要有其他的人幫助我度過很多的艱難，且為我做很大的好事。上主幾乎使上述的那位神父全然改變，使之幾乎認不得自己。可以這麼說；上主賜給他做補贖的體力（這是他過去所沒有的，以前的他體弱多病），行一切善事的勇氣，及其他的

367.〈得撒洛尼前書〉第五章第九節：不要消滅神恩。

368. 大德蘭在寫本章時，她的兩位指導神師都已過世；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，一五六二年十月十八日；伯鐸·伊巴涅斯一五六五年二月二日。



事。這看來確實是從上主來的，一個很特別的召回。願祂永遠受讚美。

14 我相信，所有臨於這位神父的美善，乃出自上主在祈禱中賜給他的恩惠，因為這美善不是假冒的。由於天主已在某些事上願意他受考驗，而祂已從這些考驗中出來，就像一個人確實獲知，在痛苦的迫害中所得的功勞。我在至尊崇高的天主內懷著希望，但願他更加造福其同會的一些人，及其修會。這事已開始為人所知。我曾看到極美好的神見，上主告訴我一些極令人欣羨的事，是關於他，及我所說的那位耶穌會院長<sup>369</sup>，及其他兩位聖道明會的會士，尤其是他們當中的一位<sup>370</sup>。因為至尊陛下已確實地讓人知道，一些有關他進步的事，而這是我之前已先獲知的。然而，我現在所說的這一位，有許多事情已經顯示給我。

15 現在，我願在此說一件事：有一次，我在修院的會客室和他在一起，我的靈魂和心靈這麼徹知，那在他內燃燒著的天主大愛，幾乎使我凝神。我深思細想著，至尊崇高的天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，把一個靈魂提拔到這麼高超的境界。這使我羞愧不已，因為我看到他這麼的謙虛，聆聽我講些有關祈禱的事，也看到自己沒有什麼謙虛，竟然以此方式，對著像這樣的一個人講話。上主一定容忍了我這麼做，因為我強烈地渴望看到這個人大有進步。和他在一起，這麼地有助於我，彷彿他使我的靈魂重新燃燒起來，渴望從頭開始事奉上主。

我的耶穌啊！一個在祢的愛內燃燒起來的靈魂，所完成的是何等的事工！我們要多麼珍視這樣的一個靈魂，要多麼懇求上主，使他存留於人世！凡有同樣愛情的人，如果做得好，必須追隨這些靈魂。

16 當一個病人遇有患相同病症的人，同病相憐，這是很美好的事；發現你自己不是孤單的，這是多麼有安慰。這兩位在受苦和立功勞方面，彼此的互助強而有力。互相間的支持是

369. 加斯帕·薩拉札，見三十三章九-十節。

370. 指伯鐸·伊巴涅斯和道明·巴泉斯，尤其前者。

何等的卓越，因為他們決心為天主冒著喪失一千個生命的危險，渴望有機會失去生命。他們就像戰士，希望打仗，好能奪得戰利品而致富。他們已經了悟，像這樣的財富，除此之外，別無他法可以獲致。這是他們的責任：勞苦工作。啊！當上主賜予光明，使人了悟，為祂受苦，其收穫是多麼豐富，這是何等了不起的事！除非一個人為祂而捨棄一切，這是無法深切領悟的。凡安息於什麼事的人，顯示出他對這些事物的看重；的確，如果他有所珍視，加以捨棄會使之感到迫不得已——而一切都趨向不成全和喪亡。在此，俗話說得好，凡追隨喪亡者，其本身即是喪亡。而有什麼比念念不忘虛無，更是喪亡、盲目和不幸呢？

① 那麼，再來重拾前題<sup>371</sup>，正當滿懷極深的喜樂，我默觀著那靈魂，彷彿上主願意我清楚地看到，祂放在其內的寶藏。看到祂賜給我的恩惠，祂以之用我做為工具——雖然我自覺不堪當——我更加珍視上主賜給這靈魂的恩惠，比將之賜給我，還令我看重。我讚美至尊陛下，看到祂實現了我的願望，俯聽了我的祈禱，即上主喚醒了像這樣的靈魂。

那時，我的靈魂是這樣的：她受不了這麼多的喜樂，她出離己身，且已失去自己，為了獲得更多。思考的能力已經喪失，當我正聽到神性的話語，好似天主聖神在說話，一個強有力的神魂超拔臨於我，幾乎使我失去知覺，雖然這個出神只持續很短的一下子。我看到基督帶著至極的尊威和光榮，在所發生的地方顯示很大的福樂。祂這樣對我說，並且希望我清楚地看到，祂經常臨在於像這樣的談話中，當人們這麼喜悅於談祂，多麼地博得祂的歡心。

另有一次，我看見這位神父。當他還在離此很遠的地方時，在很大的光榮中，被天使們舉揚起來<sup>372</sup>。藉著這個神見，我明白了，他的靈魂大有進步。事情是這樣的，有個人提出一個嚴重的證詞，完全不利於他的名譽。這個人是他曾經極其善待的人，救助過這個人的靈魂

371. 見十五節。

372. 她說的是賈熙亞神父，當時他不在亞味拉。



及其失去的聲譽。他欣然樂意地忍受這事，做了其他很能事奉天主的事，且忍受了其他的迫害。

⑬ 我不認為現在宜於細說更多的事情。由於閣下知道這些事，如果後來您認為確實合宜，則可將之為天主的光榮而寫出⑭。我所說的關於這修院的預言，及別的將要說的預言，和其他的事情，全都應驗了。有些是在事情發生之前的三年，上主告訴我——其他有的時間比三年多，有的則少。我總是告知我的告解神師，和我的寡婦朋友⑮，如我說的，我答應要告訴她。我知道她轉告了其他人，這些人知道我沒有說謊；天主也不許我這樣，無論遇有多麼重大的事情，除了完全真實的事，我什麼也不說。

⑯ 我的姊夫突然間過世⑰，我極為悲傷，因為他沒有機會辦告解。在祈禱中，有神諭告訴我，我的大姊也會同樣去世，我該去她那裡，設法幫助她預備善終。我對告解神師說這事，由於他不許我去，我又再次得到這訊息。當他知道這事，他告訴我在那裡，是不會有什麼損失的。

大姊住在一個小村子⑱，我去了，但沒有告訴她這個神諭。我盡所能地光照她每一件事，促使她常去辦告解，在所有的事上照顧她的靈魂。她非常好，都照著去做。四、五年內，她已養成這個習慣，保持非常醒悟的良心。她死的時候，沒有人在她身旁，也無法辦告解。很慶幸的是，由於她已有了好習慣，之前不到八天，她已去辦了告解。

她逝世的消息帶給我很大的喜樂。她留在煉獄很短的時間。我認為沒有超過八天，那時，在我領完聖體後，上主顯現給我，願意我看到她如何帶她進入光榮。自從上主告訴我，直到她過世的這些年裡，我沒有忘記祂對我所說的事，我的同伴也沒忘記；我的大姊一過

373. 大德蘭說的是賈熙亞神父的內修生活，這幾頁是寫給他的，但由於接收文件的人，不只他一人，尚有其他的人，因此她以隱晦的方式述說這事。

374. 紀爾瑪夫人。

375. 瑪定·古斯曼·巴雷恩多斯 (Martín Guzmán de Barrientos) 是大德蘭同父異母的姊姊瑪利亞·賽佩達的先生。

376. 加紐達的卡斯提亞諾斯，聖女早年生病時，曾到過她那裡。見三章三節；四章六節。

377. 露惹莎·瑟達夫人，見三十四章一和三節。

世，我的同伴來我這裡，非常驚奇看到這些話如何應驗。願天主永受讚美，祂這麼樣地照顧靈魂，使他們不致喪亡。

## 第三十五章

繼續說明相同的主题：創立我們榮福聖父若瑟的這座修院。述說上主所安排的方法，使這座修院遵守神聖的貧窮，及她離開同住的這位貴婦的理由，還有其他一些發生於她的事。

① 當我和所說的這位貴婦在一起時<sup>378</sup>，我和她同住了半年多。上主這樣地安排：有位本會的貞女<sup>379</sup>，住在離此地約七十多里格的地方，獲悉一些關於我的傳聞。她決定前來此地和我晤談，繞道行走了許多里格。上主感召她創立另一個修院，就在同一年，同一月，上主也這樣感召我。當上主賜予這個渴望，她立刻變賣一切所有，赤腳徒步步行到羅馬，請求獲得建院的許可文件。

② 她是個修行許多補贖和祈禱的女子；上主賜給她許多恩惠，我們的榮福聖母顯現給她，命令她創立修院。在事奉上主方面，她遠遠超過我，我感到羞於站在她的面前。她給我看從羅馬帶回的恩准文件。她和我在一起的十五天中，我們商談如何進行建立這些修院。和她談過話之後，我才注意到，我們的會規——在尚未緩和之前——命令我們不能保有什麼<sup>380</sup>。我也沒有想要建立一座沒有定期收入的修院。我的意向是，我們不要憂慮著日常的需

378. 貞女：意指身穿修會會服的婦女，但在團體之外，度著收心和有德的生活。瑪利亞·耶穌（Mária de Jesús），一五二二年生於格拉納達，很年輕就守寡，後來入了當地的加爾默羅會，在發願之前，她感到蒙召離開修院，去創立一座革新的加爾默羅會院，她在一五六三年在亞爾加拉（Alcalá）創立了一座革新的加爾默羅會院，亦即在大德蘭創立若瑟隱院之後一年。她所創立的修院極端嚴厲，後來於一五六七年，聖女大德蘭緩和其嚴規。

379. 這項完全赤貧的法規，並未包含在會規內，而是國瑞九世於一二二九年四月六日的詔書中加上去的。





要；我沒有顧及與之而來的，保有財產所有權的許多掛慮。

由於上主教導了她，這位聖女，雖然目不識丁，卻清楚明瞭，而我讀過這麼多遍會憲，反倒一無所知。當她告訴我這時，我認為這是對的，雖然我恐怕他們不會容許我，且會說我在做些蠢事，及我不該做那使別人因我而受苦的事。如果我獨自一人，我就不會有絲毫的保留。其實，這是我的一大樂事，想到我能遵守我們的主基督的勸諭，因為至尊陛下已賜給我對貧窮的很大渴望。

為此，貧窮對我而言是最好的，這是不容置疑的。因為長久以來，我一直渴望著，能夠為了天主的愛而去行乞，而且既沒有家，也沒有任何東西。然而，我害怕的是，如果上主沒賜給別人這些渴望，她們的生活就會很不快樂。我也害怕，貧窮會導致某些分心的原因，因為我看到有些貧窮的修院，不是很收心。我沒有反省到，這個不收心是因她們自身的貧乏，而非修行貧窮使之分心。因為分心並不會使修院富有；而天主從不辜負任何事奉祂的人。總之，我的信德薄弱，不是個上主的真正僕人。

③ 由於我凡事都和這麼多人商量，幾乎沒有一個人有此看法，無論我的告解神師，或我向之討教的博學者。他們提出這麼許多理由反對貧窮，我不知如何是好。由於我已知道這是會規，也看到守貧窮更為成全，我無法說服自己，修院該有定期收入。而如果有時他們令我折服，當我回到祈禱，默觀著十字架上的基督，這麼貧窮，這麼赤裸裸，我無法接受成為富有的。我淚水滿盈地懇求祂，妥當地安排事情，好使我看到自己是貧窮的，如同祂一樣。

④ 我發現有定期收入的諸多不便，也看到這是導致不安寧的極大原因，甚至造成分心走意，我不得不和博學者爭辯。我把相同的事情寫給幫助我們的道明會士<sup>380</sup>，他覆函給我，滿

380. 伯鐸·伊巴涅斯，那時他正退隱到特立阿諾斯（Strianos），見三十二章十六-十七節。

滿的兩頁，寫著為何我不該如此的異議和神學，他還告訴我，他非常仔細地研究了這事。我回答他，如果神學不引導我追隨我的聖召、我的貧窮願、及包含一切全德的基督勸諭，我則不想受惠於神學。所以，在這個事上，他無法以其博學施惠於我。

如果找到了某個能幫我的人，我就欣喜無比。在這個事上，那位與我同住的貴婦<sup>381</sup>極有助於我。有的人告訴我，開始時，他們認為這個看法很好；後來開始細想這事，他們發現有這麼許多的不便，他們又重新堅持不要我這麼做。我對他們說，既然他們這麼快就改變想法，我最好採納他們原先的看法。

<sup>5</sup> 此時，由於這位貴婦未曾見過聖會士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，上主容許，因著我的懇求，他來到貴婦的家裡。由於他是個真愛貧窮的人，且這麼多年修行貧窮，他深知貧窮中的富裕；所以他極其幫助我，且命令我絕不可不進行我的計畫<sup>382</sup>。而他是最能給予意見的人，因為他在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，有了他的見解和贊許，我下定決心，不再徵詢其他的意見。

<sup>6</sup> 有一天，正熱切地向天主祈禱這事時，上主告訴我，我絕不可不建立守貧窮的修院，因為這是祂的父和祂的意願，而祂會幫助我。這事發生在很深的出神中，且有這麼許多的明顯效果，這個渴望是從天主來的，不容我絲毫的懷疑。

另一次，祂告訴我，定期收入會造成心思混亂，及其他誇讚貧窮的事。祂向我保證，凡守貧窮者，不會缺乏生活的所需。如我說的，我個人從不害怕這個缺乏。上主也轉變了這位碩士<sup>383</sup>神父的心，我是說前述的道明會士。他寫信給我，說我該建立沒有定期收入的修院。獲悉此事，令我欣喜不已，且又得到這些意見。我決心為了愛天主而生活，我感到這無非是擁有全世界的財富。

381. 露薏莎·瑟達夫人。

382. 除了口頭上的勸告，他還寫給她一封著名的信，談論貧窮。

383. 碩士 (Presentado)：意思是入選者，這是道明會通用的學位名稱，相當於碩士學位。聖女大德蘭在此說的是伯鐸·伊巴泉斯。



⑦ 在這個時候，由於我的修院快要選舉，我的省會長<sup>384</sup>取消了加於我的命令和服從，讓我自行選擇，回修院或再留一些時日。有人通知我，許多人想要選我當院長。只想到這事，就已是個可怕的折磨。再者，任何一個我決心為主接受的殉道，都比這容易，我絕說服不了自己承受這事。此外，因為有許多修女<sup>385</sup>，還有其他的理由，這麼超多量的工作，我從未喜歡過，也不想有任何職位。我認為，擔任長上對我的良心是很危險的；因此我讚美天主，我不在那裡。我寫信給我的朋友，不要投票給我。

⑧ 我正欣喜於不必置身於那些吵雜當中，上主告訴我，我不該不回去。因為我所渴望的一個很好的十字架，已為我準備好了，我不該拒絕，我必須鼓起勇氣回去，祂會協助我，我必須立刻就走。我感到相當困擾，除了哭，什麼也沒做，因為我想這個十字架的意思，是指我會當選為院長。而如我說的，我無法信服，像這樣的職位，對我的靈魂會有什麼益處——我也不覺得自己夠格。

我向告解神師述說這一切。他對我說，我應該設法回去，顯然這是更成全的，又因為天氣炎熱，回去選舉還有充足的時間，我可以留幾天再走，以免在旅途中生病。然而，上主卻另有安排，事情就這樣發生了。

我的內心這麼不得安息，我無法祈禱。我感到自己沒有做上主命令我的事，因為留在這裡，很令我稱心愉悅，我不願投入困苦中。這些全是我對上主說的話；既然我可以在那為我更成全的地方，我為什麼不去？如果我應該死，那就死掉吧！……除了這一切，還有靈魂的壓迫感，上主拿走了祈禱中所有的安慰……。總之，我就是處在如此的境況下，備受煎熬，我遂請求貴婦善待我，讓我離開。由於我的告解神師看到我在這種情況下，已經告訴我回

384. 安赫·薩拉察。

385. 根據她後來在《建院記》所寫的，其中有一百五十餘位修女。

去，因為天主也同樣推動他，如祂之對待我。

⑨ 我的離去，使貴婦深感痛惜，她的憂苦是我的另一個折磨。她曾付出很大的代價，以多種方式強求，謀得省會長的許可，准我和她在一起。為此，讓我離開，對她是一件最難的事，她對這件事的感受非常強烈。然而，由於她是個非常敬畏天主的人。我告訴她，我若回去，能大大地服事天主，及其他許多事，我也留給她希望，只要有可能，我會再來看她。她接受了我的離去，雖然滿懷惆悵。

⑩ 我不再為回去而憂傷；一旦我了解這是更成全的事，且更加事奉天主，我懷著欣喜尋求取悅祂。因此我能忍受痛苦，告別滿是離愁的貴婦，及我虧欠許多的其他人，尤其是我的告解神師，他是耶穌會士<sup>386</sup>，我和他交往得很好。不過，我看到為了天主之故，我失去的安慰愈多，則愈欣悅於所失去的安慰。我不明白，這怎麼可能，因為我清楚地看到這兩者的對立：我的愉悅、安慰和快樂，超過我靈魂的沉重憂傷。因為我已得到安慰，且平安寧靜，也能找到時間做許多小時的祈禱。我看到自己就要置身於烈火之中，因為上主已告訴了我<sup>387</sup>，我就要去接受一個大十字架。雖然我從未想到是個這麼大的十字架，如後來獲知的。無論如何，我很高興地前去。由於上主願意我去，我則因為沒有立刻進入戰鬥而感到不解，因此，至尊陛下遣送力量，將之置於我的軟弱中。

⑪ 如我說的，我無法明白，這些對立怎能並存。我想到這個比喻：如果我有個珠寶，或什麼使我極幸福的東西，而我也有個很愛和很樂意取悅的人，甚於我自己。而那人希望有這東西，那麼，如果我使他歡欣，而沒有這東西，比擁有更是我的幸福。由於這個幸福在於取悅對方，必會超越第一個幸福，它會解除我失去這珠寶、或珍愛的東西、或失去幸福，所感

386. 伯鐸·道曼尼契。

387. 見八節。



受的任何痛苦。為此，雖然我願意感到愁苦，看到那因我離去而惆悵的人（而我的本性是很感恩的，別的時候，這足以惹我十分憂傷），現在，即使想要悲傷，我也辦不到了。

⑫ 關於這座神聖修院的事，不拖延一天是多麼重要，如果那時我仍留在那裡，我就不知道如何終結這事了。偉大的天主啊！當我細思且觀看，至尊陛下如何願意特別祐我，創始這個天主的小角落時，我常感到驚訝。我相信，這確是天主的小角落，是深得至尊陛下歡心的居處，正如某次祈禱時，祂告訴我，這修院是祂所喜悅的樂園<sup>388</sup>。好似至尊陛下揀選了這些靈魂，帶領她們來到這裏，而我和她們同居共處，自覺羞愧不已。因為我不曾知道，如何希望得到像她們這樣的靈魂，來實現此一充滿克苦、神貧和祈禱的計畫。她們都如此喜樂滿足地接受這生活，而且覺得不配來到此地，特別是有些人。主從許多世俗的虛榮和浮華中召回她們，她們本來可以在世俗中滿足地隨波逐流。但在這裏，天主如此地增多她們的滿足，她們清楚瞭解，捨棄世俗的一個滿足，天主賜予百倍的滿足<sup>389</sup>。因此，她們感謝天主，從不覺厭倦。對年輕的修女，祂賜予剛毅和明達，使她們不渴求他物，而她們了悟，超越生活中的一切事物，就是生活在至極的靜息中，甚至對世物亦然。對年老和體弱的修女，祂賜予力量，讓她們能承受克苦和補贖，如其他的修女一樣。

⑬ 我的主啊！這是多麼明顯，祢是全能的！祢所願意的事，我們無須探尋理由。因為超越所有本性的理由，祢使事情成為可能的，祢清楚地顯示出，除了真實地愛祢，真實地為祢離開一切，再不需要什麼了。為此，我的上主，祢使一切事都容易起來。在此很適於說：在祢的法律中祢假造辛勞。上主，因為我看不出來，也不知道，怎麼導向祢的道路是狹窄的<sup>390</sup>。我看這是一條皇家大道，而非小路；凡確實走下去的人，這是一條更安全的道路，非

388. 亞味拉的聖若瑟隱院。

389. 參見〈瑪竇福音〉十九章二十九節。

390. 這裡暗示三段《聖經》金句：〈馬爾谷〉第十章第二十八節、〈聖詠〉九十四篇二十節、〈瑪竇福音〉七章十四節。

常遠離犯罪的機會，即那些狹窄的山隘，和使人失足的岩石。我所說的小路，即卑劣的小道和窄路，一邊是會使靈魂失足的深谷、另一邊則是斷崖絕壁，只要人一不小心，就會掉落懸崖，粉身碎骨。

⑭ 凡真正愛祢——我的美善，安全地行走在寬敞的皇家大道上，他遠離懸崖峭壁。他一開始跌跤，上主，祢就立即向他伸出援手。一次的跌倒並不足以使人喪亡，許多次也不會，如果他愛祢，而不愛世上的東西。他行走在謙虛的山谷中。我不明白，是什麼使人害怕啟程走上成全的道路。

願上主，因祇是上主，賜給我們明白，追隨群眾，隨波逐流，在這明顯的危險中，是多麼不安全，真正的安全，則在於努力在天主的道路上前進。他們要雙目注視著祢，不要怕正義的太陽會落下，如果我們不離棄祢，祢必不會容許我們走在夜裡，也不會使我們迷失。

⑮ 他們不怕走在獅子當中（我所說的這些是指，凡世界稱之為榮譽、愉悅和類似的快樂。）在那裡，好像每隻獅子都要撕碎他們；而在這條路上，好似魔鬼使他們害怕田間的老鼠，一千次的驚恐，我願一萬次在痛哭，並大聲告訴每一個人我的極端盲目和卑劣，因為這樣做，可使他們張開眼睛。但願因天主的溫良慈善，人人都能張開眼睛；願祢不要許我成為盲目的。阿們。



## 第三十六章



繼續相同的主题。述說榮福大聖若瑟的隱修院終於建立起來，修女們領會衣之後，經歷了強烈的反對和迫害。並敘述她所承受的大磨難，及上主如何使她完全獲勝，光榮並讚美上主。

① 一旦離開了那城<sup>391</sup>，我非常喜悅地踏上歸途，下定了決心，心甘情願地承擔上主所願的一切事。

就在回到此地的那一夜，我們修院的恩准文件和詔書<sup>392</sup>，從羅馬同時寄到。我好驚訝，當他們知道極需要我在此地，及上主準備我的情形，那些知道上主如何促使我趕快回來的人，也都很驚奇。因為在這裡有主教、聖會士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，及另一位紳士。這位紳士是天主的大好忠僕<sup>393</sup>，聖會士住在他家中；天主的僕人們在他那裡得到保護和歡迎。

② 他們兩人博得主教接納修院，直屬他管轄<sup>394</sup>，這不是件小事，因為這將是個守貧窮的修院。然而，對那看來決心要事奉上主的人，主教如此地關愛有加，很快的就樂於施予恩惠。而由於這位聖善的老伯鐸會士的贊許，不斷地到處催促人來幫助我們，正是他做盡一切的事。如果我沒有剛好這時候歸來，如我已說的，我不知這座修院怎能得以建立。因為這位聖人在這裡只有很短的時間，我不認為有八天之久；當時他病勢沉重，不久之後，上主就把他帶回祂身邊了<sup>395</sup>。彷彿上主有意存留他，直到辦妥這件事情，因為他的重病已有很長的時間，我不知是否有超過兩年。

391. 托利多。

392. 一五六二年二月七日 Ex Parte Vestra。

393. 主教是阿爾瓦羅·曼多撒，另一位紳士可能是若望·布拉克斯先生（Don Juan Blázquez）。

394. 主教起初不願接受，但會晤了大德蘭之後，他完全改變了心意。

395. 一五六二年十月十八日逝世於亞味拉的阿雷納斯（Arenas）。

396. 她的妹妹華納·奧瑪達，先生是若望·奧巴耶。

397. 紀爾瑪·于佑雅夫人。

③ 一切事情都極祕密地進行；如果不這麼做，什麼也完成不了，因為人們反對這修院，如同後來所顯示出來的。天主安排了我的妹夫生了病<sup>398</sup>；但因為我妹妹不在這裡，我的長上允許我去看顧他。由於這個良機，沒有人知道什麼，雖然有的人難免有所懷疑；然而她們卻又不能置信。令人驚奇得很，當需要辦事時，他的病就沒有惡化，有需要時，他就好轉，而能把房子空出來，我則能自由行事，上主使之如此；我的妹夫對此大感驚奇。

④ 對於修院得蒙接受的事，我碰到很大的困難——有時是和這些人，有時則和那些人。我對妹夫的病，也有困難，對工人們亦然，要他們把房子改造成修院，且要快快完工，因為還有許多要做的事。此外，我的同伴不在這裡<sup>399</sup>，我們認為，如果她不在的話，方得隱密行事。為了許多的理由，我照管一切事，使之迅速完成；其中有個理由，我很怕到時候，他們會要我回到自己的修院<sup>400</sup>。有這麼許多磨人的事，我想是否就是這個十字架<sup>401</sup>；雖然如此，我還是認為，比我從上主所獲知的，必須接受的十字架小。

⑤ 一切事情都已就緒，上主容許，在聖巴爾多祿茂的紀念日，有幾位領了會衣<sup>402</sup>，且供奉了聖體，於一五六二年得蒙恩准和授權，創立了我們榮福聖父若瑟的修院。我和兩位我們會院的修女<sup>403</sup>——碰巧在外——參加了領會衣典禮。這座改造成修院的房子是我妹夫的住處（如我說的<sup>404</sup>，為使事情隱密進行，由他買下這房子），我在那裡是有許可的；我所做的每件事，無不向博學者討教，不致絲毫有違服從。由於這些博學者看到，基於許多的理由，這座修院會極有益於全修會，雖然暗暗地進行，且小心地不讓長上覺察，他們告訴我，是可以這麼做的。如果這些博學者告訴我，所做的事情中有個不成全，無論多麼微小，我則寧願放棄建立一千座修院，更何況是一座呢？這是千真萬確的，雖然我願從一切中更加隱沒，以更

398. 即回到降孕醫院，後來果真是這樣。

399. 見三十五章八節。

400. 一五六二年八月二日，四位領會衣的保守生：瑪利亞·博恩（*Maria de la Paz/of the Cross*）、安東尼雅·恩納（*Antonia de Henao/of of the Holy Spirit*）、吳淑娜·雷碧雅（*Ursula de Revilla/of of the Saints*）、瑪利亞·達維拉（*Maria d'Avila/of of St. Joseph*）。

401. 她們是雅妮·達碧雅和安納·達碧雅，後來她們也加入赤足加爾默羅會，取名為雅妮·耶穌（*Inés de Jesus*）和安納·降生（*Ana de Incarnación*）。

402. 見三節；三十三章十一節。





大的成全和退隱度聖願和聖召的生活，我卻這樣渴望。如果我能找出來，有比放棄這計畫更能事奉上主的事，我必懷著完全的平安和寧靜這麼做，如我那次所做的<sup>403</sup>。

⑥ 所以，對我而言，看到至聖聖體供奉起來，有如置身於光榮之中。這四位可憐的孤兒（因為她們沒有帶入會金<sup>404</sup>），也是四位天主的忠僕（這是我從一開始就有的想法，以祈禱和非常成全的生活，入會者的善表將是我們達到目標的基礎）。她們要彼此互相支持；看到一個工作完成了，我知道是為了服事上主，光耀祂榮福母親的聖衣——這些是我所關心的。

完成了上主這麼多次命令我做的事，也令我欣慰；本城中多了一座獻給我榮福聖父若瑟的聖堂，這是未曾有過的。至於認為自己做了些什麼，這個安慰我倒是一點也沒有。我從未覺得自己做了什麼，現在也不認為這樣。我一直知道是上主完成的，而我該做的部分，有這麼許多不成全，我反倒覺得有理由來責備自己，而非愉悅自己。不過，看到至尊陛下使用我，這麼卑劣的人，做為工具，來完成這樣偉大的工作，我感到無比的欣喜。

所以，我是這麼的喜樂不已，好似已離開己身，處在很深的祈禱中。

⑦ 一切都結束之後，大約過了三或四個小時，魔鬼在我內煽動一場心靈的交戰，如我現在要敘述的。牠在我的腦袋裡注入懷疑，不知所發生的是否錯了？沒有省會長的命令，建立這座修院，不知是否違犯服從？因為我確實認為，省會長多少會不高興。因為這座修院直屬主教管轄；還有，我沒有事先告訴他；雖然由於他不願給此許可，而我也沒改變我的服從。另一方面，他什麼都不會照管的。而且，還有一些質疑：住在這裡的人，是否會喜歡這麼嚴格？要是她們缺少食糧，怎麼辦？這一切是不是很愚蠢？誰使得我涉足其間？因為我已有自己的修院。

403. 見三十三章一至二節。

404. 雖然如此說，歷史學者指出吳淑娜帶來三百金幣。

所有天主命令我的，及許多的勸告，持續了將近兩年不斷的祈禱，忘得一乾二淨，好像未曾有過。我只記得自己的決定。所有的德行，我的信德，那時在我內全都休止，沒有力量做出什麼德行的動作、或防禦自己，對抗這麼許多的襲擊。

⑧ 魔鬼也在我內惹起疑慮：怎會想把自己封閉在這麼嚴格的修院裡？我生了這麼多的病，又怎能受得了這麼許多的補贖呢？離開那寬敞而怡人的修院嗎？在那裡，我常是這麼稱心滿意；我又怎能離開這麼許多的朋友呢？或許住在新修院中的人，並非我所喜歡的。我自己負有很多責任，可能我會絕望。魔鬼意圖趁機拿走我的平安和寧靜，使我因這樣的騷擾無法祈禱，而失去我的靈魂。

這類的思想，全部混雜在一塊兒，魔鬼放進我的腦海裡；我連想點什麼都無能為力。這個情況同時伴隨著靈魂的憂苦、隱晦和黑暗。我不知如何誇大其詞。發現自己處在那樣的情況下，我去朝拜聖體；雖然無法祈禱。我覺得自己所體驗的痛苦，好像臨終時的極苦。我不敢對任何人說這事，因為我沒有正式指定的告解神師。

⑨ 天主啊！幫幫我吧！這是個多麼可憐的生命！沒有安全的幸福，也沒有什麼不變的事物。剛剛我才感到，世上沒有任何人能改變我的幸福，現在，同樣幸福的理由，卻又這麼的折磨我，使我不知要如何自持。啊！如果我們能細察生命中的事件！每個人會經驗中看到，他應該有的幸福或不幸福，是多麼的微不足道。

我確實認為，這是我生命中最困難的時期之一。好似我的心靈期待著我還沒經歷的許多事，雖然它們不像這個痛苦那樣嚴厲，如果持續下去的話。然而，上主沒有讓祂可憐的僕人受苦太久，在我的困苦中，祂從沒有不來救我的。現在就是這樣，祂給我一些光明，使我看



到這是魔鬼，且明白事情的真相，全都是魔鬼有意用謊言來驚嚇我。因此，我開始回想自己事奉上主的強烈決心，及我渴望為祂受苦。我深思細想，如果我要滿全這些渴望，我就不能到處尋找安息。而如果我有了磨難，它們必是有功勞的；如果是不幸福，若我為了事奉天主而接受，則可視之為煉獄。那麼我就沒什麼好怕的，由於我渴望磨難，這些困苦是很好的；反對愈大，收穫也愈多。為什麼我要喪失勇氣，不去事奉我虧欠如此之多的這位呢？

懷著這些和其他的思慮，鼓足全力，我在至聖聖體前許諾，要盡所能獲得許可，進入這座修院。我也許諾，在確實可行之時，要有隱院禁地。

⑩ 我這樣的行動，魔鬼立即逃之夭夭，我則留在平靜和喜樂中；而我一直保持這樣，而且常常是這樣。修院中所遵守的一切，舉凡有關禁地、補贖和其他，對我而言，都成為極容易的事，並且算不了什麼。我的滿足如此強烈，竟至有時驚訝，在這世界上，我還能選擇什麼更愉悅的。我不知道，是否就是這個緣故，我的健康從來沒有這麼好過，或是上主願意——由於我必須也理當和大家一樣——給我這個能遵守會規的安慰，即使是有困難。然而，所有知道我病況的人，全都驚訝於我的這個力量。願祂受讚美，一切是祂的賜予，以祂的權能，一切皆可行<sup>405</sup>！

⑪ 這一個衝突使得我疲憊不堪，我對著自己嘲笑魔鬼，我清楚地看到就是祂。我相信，這是上主許可的，因為我從來不懂，當修女不快樂是怎麼回事。在我二十八年多做修女的期間，未曾有過片刻的時間不快樂。於是我得以明瞭，上主所賜給我的大恩惠，及祂免除我的折磨。而且，萬一我碰到了有人不快樂，我就不會驚奇，而會同情她，也知道如何安慰她。

事情過後，用完午餐，我想去休息一會兒，因為我幾乎徹夜不得安眠。前些個晚上，我

也不是沒工作或掛慮的；這些日子一直是好疲憊。然而，由於我的修院獲悉此事，而且為了我已說過的理由<sup>406</sup>，城內人聲鼎沸，好似陷入了沈重的焦慮中。於是院長<sup>407</sup>給我一道命令，速回修院。一接到命令，我就離開憂傷滿懷的修女們，馬上回到修院。

我清楚地看到，許多的磨難在等著我。不過，由於修院已經建立起來，我就不怎麼憂慮了。我祈求上主保護我，也求我的父親大聖若瑟帶我返回他的家，我把所要遭受的一切全獻給天主。我欣然喜樂於迫在眉睫的遭遇，為祂受苦且能事奉祂，因為我相信，她們會即刻把我關進小囚房。我想，這會使我非常欣喜，因為我不必對任何人說話，又能在獨居中休息一下，我真的有這個需要，因為和人這麼許多的交涉，我累死了。

<sup>408</sup>我一回來，隨即向院長報告一番，她們向省會長申訴一切，把案件留給他。當他來到時，我到他面前去，很高興知道自己正為了上主受點苦。因為在這件事上，我很清楚，既沒有冒犯或違背至尊陛下，也沒有違背修會；反而，我用盡全力，使修會擴展。我寧願為修會的獲益而死，因為我的全部渴望是使之圓滿實現修會的使命。我想起基督所受的判決，看到眼前的這些是不算什麼的。我自述已過，如同罪過深重一般<sup>409</sup>，對那不知其詳的人，事情看來就是這樣。

受到一陣嚴厲的責斥之後，雖然沒有嚴重到足以構成一個罪行，也沒有像許多人對省會長說的，我仍不願自我推諉；我對所要做的事已下了決心。總之，我請求寬恕和懲罰，請他不要生我的氣。

<sup>410</sup>我清楚地看到，她們譴責我的某些事，我是沒有過失的。因為她們說，我做這事意圖博取尊榮，沽名釣譽，及其他類似的事。然而，在其他的事上，我明白得很，她們說的是

406. 見三十二章十四至十五節；三十三章二節。

407. 這時降孕隱院的院長是瑪利亞·辛布隆，是一五六二年八月當選的。大德蘭就是很怕在這一次會議當選，見三十五章七-八節。

408. 她說的是會議中，在省會長前公開訴過的禮節。



真的，說我比別人差，因為我沒有善守修院的嚴格會規；卻又自以為能遵守那更嚴格的，也說到給人立下惡表，標新立異。她們所說的，沒有給我半點擾亂或憂傷，雖然我假裝成很難過，以免她們誤以為，我不在乎她們對我說的話。最後，省會長命令我到修女們面前，詳細說明原委，而且必須這麼做。

⑭ 因為我內心平安寧靜，又蒙上主的助祐，我這樣地述說，竟然連省會長和在場的人，都找不到可譴責我的地方。後來，我單獨和省會長說得更清楚，他非常滿意，並且答應。如果一切順利的話，當城裡平靜下來時，他會許可我回去那裡，因為舉城人聲鼎沸，喧鬧不休，如我現在要述說的。

⑮ 過了兩、三天後，有些市議員連同市長，召開市議會，他們一致通過絕不批准，因為這麼做，顯然危害大家。為此，至聖聖體要遷移，這座修院絕不得准予繼續。他們命令召集聯合所有修會的會議，各修會皆可提出意見，由兩位博學者代表發言。有的發言人靜默不語、有的則譴責新修院。最後，他們結論，應該立即予以廢止。只有一位道明會的碩士<sup>⑯</sup>，雖然他反對（不是反對修院，而是反對其貧窮）；但他說，這不是非廢止不可的事。這件事情應當細心明察，時候已到了，這樣的決定屬於主教——或其他這類的事。他所說的話非常有幫助，由於他們這麼狂怒，竟能不立刻執行決議。結果，這座修院依然必須繼續存在；因為上主喜愛它，反對上主的聖意，他們能做的少之又少。他們提出理由，都是滿懷熱火；因此，他們沒有開罪天主，卻使我受苦，也使所有支持者受苦（當中有幾位支持者），這些人遭受許多迫害。

⑯ 群眾當中的喧鬧是這樣的，他們別的什麼也不說，全都譴責我，且向省會長和我的修

院控訴。他們說我什麼，不會比不說，更叫我難過；但是我擔心的是新修院會被廢止，這事使我極為憂心。還有，看到那些幫助我們的人，將失去他們的信譽，備受煎熬，也使我非常不安。至於別人出言反對我，我反而認為，這是令我喜悅的事。如果我稍有一點信德，我就不會有任何的擾亂；然而缺乏其中的一個德行，就足以使德行全都安眠。所以，如我說的，人們舉行這些會議時，我有兩天非常憂愁。而當我感到真的很憂傷時，上主對我說，「難道妳不知道，我是全能的嗎？妳害怕什麼？」祂向我保證，新修院不會被廢止。因此，我深受安慰。他們呈上一份告發的公函給皇家議會，覆函表示要求一份如何建立新修院的報告。

① 結果，漫長的訴訟展開了；本城派代表出席皇家議會；而有些人則必須代表新修院出席。然而，我沒有錢，也不知要怎麼辦。上主這樣安排了事情，我的省會長從沒有命令我放棄介入其中。因為他對任何有德之事都這麼友善，即使沒有積極的幫助，他也不會反對這事。尚未見到訴訟有結果之前，他不許我回去。這些天主的僕人（聖若瑟隱院的修女）是孤單的；她們的祈禱多於我所辦的事，雖然這些事務需要很費力勞神。

有時候，好似一切都失敗了。特別有一天，省會長尚未來到之前，院長命令我，不許涉入任何有關新修院的事；意即放棄一切。我到天主前，對他說：「上主，這座修院不是我的；這是為祢建立的；既然現在沒有人照顧，至尊陛下，是祢必須來照顧。」我感到，好似全世界都在為我照顧這事一般，那麼安心，毫無困擾，我立即覺得它在安全的手中。

② 有位非常好的天主忠僕，是位神父<sup>410</sup>。他經常幫助我，愛好所有成全的事，他到皇家議會中參與這事，非常努力工作。那位我曾提過的聖善紳士<sup>411</sup>，在這個事上，費心盡力，以種種方式予以幫助。他遭受許多磨難和迫害，在諸事中，我常常敬愛他有如父親，至今亦

410. 龔札羅·亞蘭達。

411. 方濟·撒爾謝多，見三十三章十八節。



然。

上主賜予這麼許多恩寵給那些幫我們的人，每個人都將之視為自己分內的事，好似關係著他們的生命和榮譽。對於這事，他們所想的，無非是事奉上主。顯然地，至尊陛下幫助了我所提及的那位老師<sup>19</sup>，他是神職人員，也是幫助我們很多的人當中的一位。他代表主教出席一個很大的會議，會中他單獨一人反對所有的人，最後提出一些方案，平息了他們，因之得以延緩時間。然而，沒有一個方案足以阻止他們，不使他們馬上回到廢止修院的問題上，彷彿是件生死攸關的事，如同俗話所說的。我說，這位天主的忠僕，他主持了新修院的領會衣禮，並供奉至聖聖體，他飽受迫害。這些攻擊持續了約有兩年，若要詳述他們遭受的大磨難，則要耗費許多時間。

<sup>19</sup> 我很驚奇，為了反對這幾個小女子，魔鬼所招惹的煽動，以及每個人——我是說那些反對的人——怎會想到這座修院會對本城有那麼大的危害！她們只有十二位女子，再加上一位院長，不會有再更多的人，而她們要過的是嚴規的生活。如果這修院是有害或錯誤的，那是對著這些女子；然而，若說危害這個城市，這真是不可思議。他們卻找來這麼許多反對的理由，又心安理得地這麼做。終於他們達成協議，如果修院有定期收入，則可通過這案件，使修院得以繼續存在。我已精疲力盡，看到幫助我的人所受的艱難，甚於看到我自己的，我也認為有定期收入，不是個壞主意，等到我們的對手平息下來，再放棄即可。有時候，卑劣又不成全如我者，我想，也許上主願意這樣，因為若不這樣，我們無法成功；我已準備好接受這個妥協。

<sup>20</sup> 我已經開始同意，而到了要討論這事的前一天晚上，當我在祈禱時，上主對我說，不

412. 加斯巴·達撒神父，見二十三章六節。

要同意，如果開始時我們接受定期收入，他們後來也不會許可我們放棄的，還有一些其他的事。同一個晚上，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會士顯現給我，因為他已過世了。在他死前，曾寫信給我<sup>413</sup>，由於他已獲悉，我們要遭遇的強烈反對和迫害，他在信上說，他欣喜於修院受到這麼猛烈的反對，此乃上主在此修院會極受事奉的標記。為此，魔鬼大加干預，及我絕不可決定接受定期收入。在這封信中，他力勸我兩、三次，不要接受定期收入；又說如果我奉行這個勸告，一切都會如我所願地實現。他逝世後，我已經看見他兩、三次了，也看到他的大光榮；所以我並不害怕，反而欣喜無比，因為他總是以光榮的身體顯現。看見他，給我一種強烈的光榮感受。我記得，第一次看見他時，他告訴我，在其他的的事情中，提到他的喜樂是多麼大，他所行的補贖帶給他何等的幸運，使他獲得這樣的賞報。

② 由於我相信，我已說了些有關這樣的顯現<sup>414</sup>，我不要再說什麼，就說這一次。他看起來很嚴肅，只對我說，我絕不可接受定期收入，並問：為什麼我不願接納他的勸告？隨即就不見了。

我很驚訝，次日立刻告訴這位紳士——我凡事都向他求助，而他也是最被這事拖累的人——所發生的事，及他絕不該同意有定期收入，而這個訴訟要更進一步地進行。他比我更信服這事，而且很高興。後來他對我說，他多麼不情願同意這個妥協。

③ 後來，當事情快要達到定案時，另一個人，一個非常熱心的天主忠僕，前來對我說，事情宜交在博學者的手中<sup>415</sup>。因此，我十分憂慮。幫助我的人當中，有些贊同這事；魔鬼在這事上發出的咆哮，演變到至極的錯綜複雜。上主在所有的事上幫助我，像這樣的摘要概述，無法詳述這兩年來所發生的事（即從建立修院到訴訟結束）。這最後和最初的階段是最

413. 這封信已失傳。

414. 見二十七章十九節。

415. 不知道這個人是誰。





辛苦的。

23 那麼，一旦本城達到和解，道明會的碩士神父<sup>416</sup>，設法大力幫助我們，即使他人不在這裡。然而，有一個對我們非常恰當的時機，上主把他給帶來，彷彿上主只為此目的，帶他來到這裡。這位神父告訴我，他來是沒有任何理由的，而是偶然間獲知我們的需要。他再度離開之後，他以幾種方法，設法取得我們省會長的准許，讓我和其他幾位一起離開，到這新修院誦唸日課，並教院中的修女誦唸，省會長這麼快給了許可，看來幾乎是不可能的。我們回來的這一天，對我是至極無比的安慰。

24 踏進新修院之前，在外界的聖堂<sup>417</sup>祈禱時，幾乎是在神魂超拔之中。我看見基督，祂好似以很大的愛來迎接我，把一頂榮冠戴在我的頭上，感謝我為祂的母親所做的。

另有一次，夜禱之後，大家都在祈禱時，我看見聖母身穿斗篷，在極大的光榮中，彷彿她把我們全都置於她的庇護之下。我明白，那些住在這修院的人，上主要賜給她們的是何等崇高境界的光榮。

25 一旦開始舉行神聖的日課，人們開始對這修院非常熱心。我們接納了更多位修女，上主也感化最迫害我們的人，對我們大施恩惠，且來調濟我們；這樣，他們贊成了曾經這麼不贊成的事。漸漸地，他們放棄了訴訟，並且說，現在他們知道了，這修院是天主的工作。因為雖有這麼許多的反對，至尊陛下還是願意使之繼續發展。現在沒有人不認為建立這修院是正確的。為此，他們這麼認真地調濟我們，無需我們向任何人請求或乞討，上主喚醒他們送來捐獻。我們得以不缺乏生活所需，我在上主內懷著希望，但願總是如此。由於修女的人數很少，如果她們善盡自己的本分，如同至尊陛下現在賜給她們恩寵去做的，我確信，她們不

416. 伯鐸·伊巴涅斯。

417. 由於隱院遵守禁地，修院內不屬於禁地範圍的地區，稱之為「外界」，一般教友參加彌撒的聖堂即是外界聖堂。

418. 大德蘭顯然很仔細地記錄這個資料。不過，這個宗座批准的會憲 *Quae Honorem Conditoris*，其中包括福果樞機規定的加爾默羅會會規，頒佈於一二四七年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加爾默羅會規是一二〇九年，耶路撒冷宗主教聖雅爾伯（St. Albert）制定，霍諾利烏斯三世（Honorius III）一二二六年批准，其詔書為 *Ut Vivendi Normam*。其後，一二四七年依諾森四世修改並批准，一四三二年尤金尼烏斯四世教宗（Eugene IV）批

會缺少任何東西，也不必焦心掛慮或強求任何人。上主會照顧她們，如同直到現在祂所做的。

26 能夠和這麼超脫的靈魂同住一起，是我至極無比的欣慰。她們的交談是如何在事奉上主方面更加進步。獨居是她們的安慰，想到去看別人（當這麼做，並非幫助在他們內點燃更愛其淨配的愛火時），對她們是個負擔，即使這些人可能是她們的親戚。因此，除了談說天主之愛的人外，沒有人來此修院，不然的話，修女或訪客雙方都不會感到滿意。她們的語言只許她們講天主，所以，她們只懂得講相同語言的人，而不懂任何不講這種話的人。我們遵守加爾默羅山聖母的會規，完全遵守，毫無減輕。這會規是聖撒比納的福果樞機（Friar Cardinal Hugo of Saint Sabina）規定的。一二四八年，頒佈於教宗依諾森四世（Innocent IV）在位第五年<sup>419</sup>。

27 我認為，所受的一切磨難都很值得。目前，雖然較為嚴格，沒有必要時絕不吃肉，且遵守八個月的大齋，和原初會規中的其他嚴規。可是，在許多方面，修女們仍覺得不足，對我們認為能更完美地守好會規的必須事項，她們也加以遵行。因此，我在主內懷著希望，已經開始的一切將會欣欣向榮，就如至尊陛下曾對我說的，將會如此。

28 我曾提過的那位貞女<sup>420</sup>，設法建立另一座修院，同樣受到上主恩待。這修院建立於亞爾加拉，同時也不乏對她的強烈反對；她一樣遭到極大的磨難。我知道那裡所遵守的修院紀律，完全遵照我們的原初會規。但願所有一切，全是為了光榮讚美主和榮福童貞瑪利亞，我們都身穿聖母的聖衣 阿們。

29 這麼冗長地述說這座修院，我相信會使閣下<sup>420</sup>不悅；然而若和我們遭遇的許多磨難，

准緩和會規。當大德蘭說，「我們遵守加爾默羅山聖母的會規，完全遵守，毫無減輕」，她的意思是放棄一四三二年的緩和會規，亦即降孕隱院遵守的。大德蘭選擇了一二四七年依諾森四世批准的原初會規。

419. 瑪利亞·耶穌見三十五章一節，等等。

420. 賈黑亞神父。



及上主施行的奇工妙化比較，相形之下，則是非常簡短。有許多見證人，他們能為這些事發誓作證，因此，我請求閣下為了天主的愛，如果您認為該撕掉這裡所寫的什麼，凡有關修院的部分請您保留。那麼，當我死了以後，交給住在這裡的修女們。當那些修女看到，至尊陛下為了建立這修院所安排的許多事，藉著如我這般卑劣又可惡的東西，她們會得到極大的鼓勵來事奉天主，而且努力，使已經開始的革新不致崩潰瓦解，而常能欣欣向榮。

由於上主願意這麼特別地顯示出來，祂對建立這修院所賜予的恩惠。我覺得，如果有修女，開始鬆懈天主在此創始的全德生活，她是在破壞，必會受到天主的嚴重懲罰。這全德生活是祂所恩祐的，而且能溫和平靜地度這生活，可以清楚看得出來，這是可以忍受的，也能在靜息中完成。經常生活在此靜息之中，所需的主要準備是，只渴望歡欣於基督，她的淨配。這是她們必須經常有的目標：惟獨和祂獨處。而且在此修院中，不該有超過十三位修女<sup>421</sup>。因為經多方的勸告，我獲悉這是個適宜的人數；我也從經驗中看出來。度像我們這樣的靈修生活，且依靠賙濟，而不去行乞，是不容許有更多人數的。她們常要有更大的信賴，相信這位藉著許多的磨難，和許多人的祈禱，致力於謀求更好的人。這些年來，我們在此修院中，所度的生活極為幸福、喜樂且很少的艱辛，從中我們看到，我們每人的健康都比以往好。顯然的，這個人數是很合宜的。凡認為這生活嚴厲的人，要責怪她們自己沒有靈修，切不可怪罪這裏所遵守的嚴規；因為體質虛弱和健康不佳的人，都能順利地度這種生活。所以，讓她們到別的修院去，在那裏，可配合她們的靈修而得救。

421. 見註解三三五。

## 第三十七章

談論上主賜給她某個恩惠的效果，其中包含一些非常好的道理。述說何以人應該力求更高等級的光榮，且要加以珍視，及我們不該為了任何困難而忽略永恆的美善。

① 關於我已說過的，上主賜給我的恩惠，若要多加詳述，令我感到勉為其難<sup>422</sup>。我所說的已經多得令人難以置信，上主將之賜給這麼一個卑劣的人。不過，為了服從上主，祂命令我這麼做，也是服從諸位閣下<sup>423</sup>，我要說些事情來彰顯祂的光榮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使有些靈魂因看到上主竟願施惠給如此卑劣的東西，而能獲得益處。對那真正事奉祂的人，祂賜予的又會是什麼呢？願所有的人得到鼓勵，尋求悅樂至尊陛下，甚至在今世，祂賜予這樣的寶物。

② 首先，必須明白，上主賜給靈魂的恩惠中，其光榮能有的多，有的少。因為在某些神見中，其給予的光榮、愉悅和安慰，遠超過其他的神見，我很驚奇，甚至在今世，其歡躍程度的不同，如此之大。天主在一個神見或出神中，所賜的愉悅和恩惠，能有這麼大的差別，彷彿今世不可能還有什麼要渴望的。所以，靈魂不渴望，也不要任何更多的幸福。自從上主指示我，天堂不同的人，他們的喜樂也不同，其間的差別有多麼大，我清楚地看到，在此塵世亦然，當祂願意這麼做時，祂的給予是沒有限量的。為此，服事至尊陛下時，我也不願做任何的較量，我願全然耗盡我的生命、力量和健康。我不願因自己的過錯，失去一丁點的更大光榮。所以我說，如果有人問我，或是忍受世上所有的煎熬，一直到底，而後來達到更

422. 本章開始是自傳的最後部分，斷簡殘篇般地敘述，這是奉天主和告解神師之命而補述的。

423. 道明·巴魯斯神父和賈熙亞神父，兩位道明會士。



多一點的光榮境界、或沒有任何磨難，而降低一些光榮，我喜歡哪一個？我熱切地選擇所有的煎熬，為能享受多一點認識天主的崇偉，我看的是，誰了解祂愈多，愛祂和讚美祂也愈多。

③ 我不是說，如果我在天堂的最下位，我不會很滿意，不認為自己好幸運能在那裡。由於我堪當在地獄的最下位，上主帶我上了天堂，則是向我顯示大慈大悲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我到了那裡，祂不要看我的大罪。我所要說的是，即使我要付出很大的代價，如果我能夠，上主也給我恩寵去好好工作，我不願因自己的過錯，失掉什麼。我是多麼卑劣！有這麼許多罪過，我已失掉了一切！

④ 還有值得注意的一件事，在上主賜給我的每個恩惠中，無論是神見或啟示，我的靈魂都會有所獲益。有些神見所獲得的益處非常多。

看見基督，留給我祂至極俊美的印象，這個印象存留到今天，只看一次，就足以留下印象。當上主多次賜予這恩惠時，所留下的印象更是多麼深刻！我得到的益處是非常有用的，事情是這樣的：我有個很害我的大過失，那就是當我開始知道，有什麼人喜歡我，我覺得他們很吸引人，我就這麼地著迷，致使我的記憶因想及他們而大受束縛。我無意冒犯天主，卻很高興看見這些人，想念他們，想著我在他們身上看到的優點。這是如此有害的事，使我的靈魂嚴重地迷失。自從我看了上主無比的至美以後，我再看不到任何能與之相比的人，會令我著迷或佔有我思想的了。只要稍稍轉移目光向內，注視已在我靈魂內的這個肖像，我在這件事上，得到如此的自由。在此塵世，所見的事事物物，與我在天主內所看見的無比卓絕和優美相較，無不令人感到作嘔。若是和聽到神性的口只說出的一句話相比，在我看來，沒有

什麼知識，也沒有哪種禮物，能算得了什麼的；更何況是這麼許多的話！（如果由於我的罪過，上主不許我除掉這個記憶。）要我這麼專注地想念某個人是不可能的，因為，只要我稍微努力記起上主，就能從中得到釋放。

⑤ 在我和告解神師的個案中，我體驗到這個自由。因為我相信，我的告解神師真是天主的代表。我認為，他們是最慈善的。由於我非常喜愛指導我靈魂的人，也因為我感到安全，我向他們表示，我喜歡他們。他們是敬畏天主的忠僕，怕我會在各方面迷戀，被這愛束縛，即使是以神聖的方式，他們會對我表示不高興。這事發生在我非常隸屬於服從他們之後，因為在之前，我不會有這愛。看到他們多麼錯誤，我對自己笑笑。雖然我往往沒有十分清楚地表達，我對任何人的迷戀是多麼少。不過，我向他們保證當他們更認識我，他們就會明白，我是多麼虧欠天主，對我的這些懷疑，常是在剛剛開始認識才有的。

當我看上主如同一位可以不斷交談的人時，對祂更大的愛和信任開始在我內發展。我看祂是人，雖然祂是天主；祂不會驚訝於人的軟弱。祂了解我們可憐的天性，由於原罪而屈服於許多的墮落，而祂則是來賠補的。我能夠和祂如同朋友般地說話，雖然祂是上主。我知道，祂不像世上所謂的領主，他們所有的君主地位全是造作的聲勢，他們必須有指定的說話時間，和指定的人說話。倘若卑微的窮苦人有點什麼要交涉的，他們要多麼拐彎抹角地行事，為能和這個君主談話，他們得付出多少的辛勞和恩惠！更何況要和國王談話！那時，窮人和非貴族者都無法靠近，得去拜託宮廷內的寵臣，確實無疑的是，寵臣都不是把世界踩在腳底下的人；像這樣踐踏世界的人，他們講的是真話，他們既不害怕，也不虧欠人。這樣的人是不適於在宮廷裡的，因為在那裡，對於看起來錯誤的事，你絕不能說出來，反而要保



持靜默；如果你不願失寵的話，你連想都不敢。

⑥ 啊！光榮的君王，萬王之主啊！祢的王國不需要用小玩意兒來武裝，因為祢的王國永世長存！不必經由中介就和祢在一起，這是多麼的真實！看到祢，一個人立刻看出來，由於祢顯示的尊威，惟有祢堪當尊稱為主。不需要人等待或引導，才能讓人知道祢是君王。在此塵世，如果一個國王，只他單獨一人，他就無法被人認出。無論他多麼想要人家認出他是個國王，人家也不會相信他；因為他沒有比別人多點什麼來作秀的。為了相信他是國王，必須讓人看到理由，而這就是那些造作聲勢的目的。如果沒有的話，是沒有人會尊敬他們的。權威的外表不是從他本人來的，而由於別人，才有他的聲勢。

啊！我的上主，我的君王啊！現在有誰會知道，如何呈現祢的尊威！看不出憑祢自己就是偉大的帝王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看到祢的尊威是令人驚嚇的。然而，更令人驚嚇的是，我的主，看到祢把自己的謙虛和愛顯示給一個像我這樣的人。雖然如此，一旦目睹祢尊威的最初驚嚇與害怕過去後，我們能隨心所欲地和祢交談和說話；同時也更加不願冒犯祢。然而這個敬畏不是個懲罰，因為這個懲罰比起失去祢，實在算不了什麼。

⑦ 除了其他留在靈魂內的大益處外，上述是來自這個神見的益處。如果神見是從天主來的，可以從效果獲知——當靈魂處在光明中時<sup>424</sup>。如我說的，由於上主往往願意靈魂在黑暗中，看不見這個光明，一個像我這麼卑劣的人會害怕，這是沒有什麼驚奇的。現在就是這樣，八天以來，彷彿在我內既沒有認識——關於我虧欠天主，也記不得祂的恩惠。我的靈魂處在這麼的恍惚中，在我不知道的哪種情況中，也不知是怎麼了。並不是有壞思想，而是對於好思想這麼無能為力，我笑自己。很高興看到，當天主不常在靈魂內工作時，靈魂的軟

424. 見三十章八至十八節。

弱。我清楚地看見，在此情況中，靈魂並非沒有上主，因為這個磨難，不像我說過的，曾有過幾次的大磨難<sup>425</sup>。然而，即使靈魂把木柴放在火上，做點能做的事，愛火並沒有燃燒起來。藉著上主的極大仁慈，至少看得到冒著煙，因而得知火還沒有完全熄滅。上主再來點燃這火。因為，即使一個靈魂打碎腦袋，猛力吹氣，擺好木柴，也彷彿他所做的全在窒息這火。我相信最好是順服一切，接受靠自己什麼也不能，如我說的<sup>426</sup>，因此而做些其他有功勞的善工。因為，或許上主拿走這祈禱，為使他能做這工作，使之從經驗得知，靠他自己，能做的是多麼少。

⑧ 的確，今天我在上主內得到愉悅，而敢向至尊陛下抱怨。我對祂說：「怎麼了？我的天主，祢讓我度著今世可憐的生活，還不夠嗎？為了愛祢，我得承受，且渴望活在事事阻止人享有祢的地方（而我為了愛祢忍受一切。如祢清楚知道的，我主，因為這對我至極的折磨）；而只留下這麼少的時間來享有祢的臨在，祢卻對我隱藏起來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這怎麼相稱祢的仁慈呢？祢對我懷有的愛，怎能容許這事呢？上主，我相信，如果這是可能的，我對祢隱藏起來，一如祢之對待我，那麼，祢對我懷有的愛，是會忍受不了的。然而，祢總是和我在一起，且注視著我。我的上主！請不要忍受這事，我懇求祢，要看這事對那麼深愛祢的靈魂是很委屈的！」

⑨ 我說了這些及其他的事，我早已明白，該下地獄是我罪有應得，而且這個懲罰是多麼寬大。然而，有時愛使人如此癡愚，我是不可理喻的；我滿腦子訴說這些抱怨，上主全然加以容忍。願這麼好的君王受讚美！我們可不敢向世上的國王說這些話！……不過，我不驚奇，人不敢向國王或他的代表說，因為是有理由害怕的。這個世界是這樣的，我們必須要

425. 見三十章八-十八節。

426. 見十一章十五-十六節。





有更長的壽命（要是能用點來事奉上主），用來學習禮規的細節、新規則和常規。看到這些事，我劃了個十字聖號。事實上，當我進入這座聖若瑟隱院，我還不知道怎樣去生活。這不是好笑的事，當有些不小心，得和相當值得的人交往時，她們實在視之為侮辱，因此必須證明你的意向。如我說的，如果是有些不小心；即使這樣，上主容許，她們會相信你。

⑩ 重拾前題。我說真的，我不知道怎樣去生活。這兒有個可憐疲憊的靈魂：她看到她們命令她，要把思想常常專注於天主。又說，必須這麼做，好能脫免許多的危險；而另一方面，她也看到，她不可省去世俗禮規的細節，以免把體面建立在這些細節上的人陷於誘惑。這些禮規使我苦惱，我得不斷地求原諒。因為我不能不犯許多錯誤，即使我學過這事。因為，如我說的，在世俗當中，這些錯誤可不是小事。

而我們說，在這些事上，修道人該得以寬免，事實上，真的寬免了嗎？並沒有。人們說，修道院必須是禮節的學校，這些事都應該會。我確實無法了解這事。我一直認為，有的聖人說，修道院該是個學校，為了教育希望成為天堂朝臣的人，這完全是個反向的理解。凡關心天堂的人，理當不斷地掛念著悅樂天主，和輕視世俗。人怎能有這麼許多掛念，藉著像這樣變化多端的禮節，來取悅活在世上的人，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。如果你能夠學好這些禮規，一次就了事，那也就罷了。然而，光是信上的稱謂名銜，也得在大學裡開一門課，就是說，授課講解要怎麼做。有時候，必須在頁面的這邊留空白、有時則在另一邊；有的人，通常不稱為「可敬的」，而要稱之為「尊貴的」。

⑪ 我不知道這一切如何完了；雖然我還不到五十歲，我已看到這麼多改變，我甚至不知道要怎麼活下去。那剛剛才生下來，還得活許多年的人，他們可要怎麼辦？我真很同情神

修人，他們有責任，為了神聖的理由活在世俗當中；他們必須遵守所有的禮規，這是個可怕的十字架。如果能和所有的人達成協議，對這事成為無知的人，也願意別人這麼看待你。你必能省掉許多的困擾。

⑫ 然而，我又說了些什麼蠢話！本想說天主的尊高崇偉，卻講些芝麻瑣碎的俗事作為結束。既然上主已賜給我恩惠，捨棄塵世，我則希望離開世俗。讓那愛這些瑣碎事情的人去照顧吧！願天主容許，在那沒有變動的來生，我們不必付這筆帳。阿們。

## 第三十八章

談論上主賜給她的一些大恩惠，顯示給她某些天堂的祕密，還有至尊陛下願意給她看到的，其他崇高的神見和啟示。述說它們帶給她的效果，及她從中取得的大益處。

① 有個晚上，由於病重，我想寬免自己，不做心禱。我拿起玫瑰唸珠，有意專心地唸口禱。我設法不收斂理智，雖然我在經堂中表面上是收心的。

當上主願意時，這些做法是沒有什麼用的。我這麼做了一會兒，有個心靈的出神臨於我，如此強而有力，我無法加以抗拒。我覺得，自己已置身於天堂中，在那裡，我首先看見的是我的父親和母親。我也見到極神奧美妙的事物——在短短的時間內，約有唸一遍聖母經的時間——我實在置身於己外；這個經驗對我而言，真是個太大的恩惠。



我說這持續很短的時間，不過，可能還要稍微長一點，這個印象的時間很短。我恐怕這經驗有些幻覺，雖然我不認為是這樣。我不知道要怎麼辦，因為我很羞於向告解神師表明這事。而我不以為這個羞愧是從謙虛來的，可是我想他會取笑我，並且說：「哎呀！好一個聖保祿、或聖業樂<sup>②</sup>，妳見到了天堂的事物！」而這些榮福聖人都有類似的經驗，更使我害怕。我沒做什麼，就只是哭了一場。因為我不認為，自己的這個經驗有什麼根基。最後，無論我多麼不喜歡這麼做，我還是去找我的告解神師；因為我從不敢隱瞞這樣的事，即使，我感到說這些使我非常難受，因為我很怕自己受騙，由於看到我這麼愁眉不展，他極其安慰我，且說了許多好話來消除我的憂苦。

② 隨著時光流逝，這樣的事仍然持續地發生，而且有幾次，上主向我顯示更大的祕密。除了顯示給靈魂的事物外，他絕不能看到別的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每一次，我的靈魂只看到上主願意我看的，其他的什麼也看不到。祂所顯示的是這麼豐富，其中最小的部分，都足以令我驚訝，且非常有益於靈魂斷定和輕看所有的世物。

希望我能說明，我所曉得的最小部分；細想著如何能做到這事，我發現這是不可能的。因為我們所看見的陽光，和那裡所呈顯的光，雖然都是光，卻不同。只這一個不同，就無法相比較，太陽的光輝像是個毫無光彩的東西。總之，無論是多麼靈敏的想像，都無法刻劃或描繪這光像似什麼，任何天主賜我明瞭的事物亦然。連同所賜予的認知而來的愉悅，這麼崇高卓絕，以致很難形容，因為所有的感官歡躍於如此高超的境界，這麼的甘飴甜蜜，我無法再誇大其愉悅，所以，最好不要多說什麼。

③ 有一次，約有一個多小時，由於我不認為祂離開我身邊，上主這樣顯示給我美妙的

事。祂對我說：「看，女兒，那些反對我的人所喪失的；不要不告訴他們這事。」

哎呀！我的主！對那以行為弄瞎自己的人，如果至尊陛下不賜給他們光明，我所說的，帶給他們的益處多麼少。有些祢已賜予光明的人，受惠於知道祢的崇高偉大。然而，我認為，凡看見接受顯示的是一個像我這麼糟糕又卑劣的東西，他們是不會相信我的。願祢的聖名和仁慈受讚美，因為至少，我在自己內看到了可以辨識出來的改善。

後來，我願經常留駐其中，而不願回到日常生活，因為在我內留有很大的輕視世物之情。這些世物，我全視之為糞土，而我看到，我們所忙碌的是多麼卑賤的事物，我們全都被世物耽擱。

④ 有一次，當我和曾提及的那位貴婦同在時<sup>428</sup>，我患了心臟病。如我曾說的，我的心臟病很嚴重，雖然現在不是這樣。由於她很有愛德，她下命令，要人展示給我看的珠寶、黃金和寶石。這些都非常有價值。尤其當中的一顆鑽石，價值連城，她想這些珠光寶氣會使我開心。然而，想到上主為我們所保留的，我笑著看自己，且同情於看到人們所重視的。而且我想，如果我的記憶中，上主曾顯示給我的東西，沒有除掉的話，要去重視那些東西，對我，是多麼不可能，即使我努力也辦不到。

因此，靈魂具有如此之大的主權，我不知道，沒有這主權的人能否了解。因為這是純真和本質的超脫，沒有我們方面的辛勞。這一切是天主完成的，因為至尊陛下這樣地顯示真理，使之深深刻印在靈魂內，很清楚地看得出來。我們無法以此方式，在這麼短短的時間內，單憑自己獲得這些真理。

⑤ 並且，保有對死亡毫不懼怕的心境，以前我是很怕死的，現在我則認為，對於事奉

428. 她說是露惹莎·瑟達夫人，見三十四章一節；她所說的心臟病，參見四章五節，五章七節，七章十一節。



天主的人，死亡是最容易不過的一件事，在一瞬間，靈魂看到自己離開了肉身的小囚房，進入安息。我認為，天主帶走心靈，顯示給他這麼卓絕的事物，這些出神就好像靈魂離開了肉身；因為在一剎那間，所看見的這些美好事物全聚集在一起。我們略而不談靈魂和身體撕裂的痛苦，因為對此不宜多加注意。凡真愛天主，且輕視今生事物的人，死亡必會是更輕柔的。

⑥ 我也認為，這些顯示非常有助於我，使我認識我們的真正家鄉；並看出來，我們是世上的朝聖客、看到那裡是怎麼回事，認識將來要生活的地方。這是一件很棒的事。因為，如果有人必須永遠住在另一個國家，對他很有幫助的一件事是，經過旅途的奔波，得以看見那是一個能讓他充分靜息的地方。這些顯示也非常有助於深思天上的事物，且致力於使我們的交談是天上的事；這些事都能很容易做到。這些事物是非常有益的，只要望向天堂，就能使靈魂收心。因為上主願意顯示天堂的一些事物，靈魂則對之專注和凝神。那些我所認識的、在天堂裡的人是我的同伴，我由他們得到安慰，這事幾次發生於我。我認為，他們是真正生活的人，而在塵世的人，則是這麼的死氣沉沉，我覺得甚至連全世界都無法做我的同伴，尤其是當我經驗這些衝動時。

⑦ 我用身體的眼睛看見的事事物物，好似一場幻夢和嘲笑。我用靈魂的眼睛看到的，才是我所渴望的；今世的生命是死的，看來好似很遙遠。總之，蒙上主賜予類似這些神見的人，所得的恩惠是非凡的。這是很大的幫助，尤其在背負沉重的十字架時。因為什麼也不能使靈魂滿足，一切都使之不悅。而如果在主沒有允許有時忘記這些恩惠（雖然還會再記起來），我不知道人怎能活下去。願祂永遠永遠受祝福和讚美！

願至尊陛下容許，藉著祂的聖子為我傾流的寶血，因為祂願意我明白一些這麼崇高的美善，開始以某種方式享有它們。願那發生於路濟弗爾（魔王）的事，不會發生於我，祂因自己的過錯喪失一切。願上主因祂是上主，不要容許這事，因為有時，我有不小的害怕。雖然，在另一方面，而且是非常習慣性的，天主的仁慈使我感到安全。由於祂從這麼許多罪中釋放了我，祂不願讓我脫離祂的手，因而誤入迷途。這一點，我請求閣下，要常常向祂祈求。

⑧ 按我的看法，我提到的上主恩惠，並沒有像我現在要說的這個恩惠那麼大。這有許多理由，也因為它在我靈魂內留下很大的美善和明顯的剛毅；雖然每一個恩惠，單獨看來都是這麼了不起，無可比擬。

⑨ 有一天，在聖神降臨前夕，彌撒之後，我到獨居室去，這是我常去祈禱的地方。我開始看一本嘉都西會士（Carthusian）寫的書<sup>429</sup>，其中論及這個節日。讀到初學者、進修者和成全者必須有的記號，好能辨識聖神是否和他們同在。我認為，由於天主的良善，按照我所能了解的，聖神並非沒有和我同在，我讚美祂。記得曾有一次讀過這書，那時我真的什麼都沒有；我很清楚明白這點，就像現在，我明白自己已完全不同。因此，我知道，上主賜給我的，是很大的恩惠。這樣，我開始想，為了我的罪，我該下到地獄；我極力稱揚天主，因為我不認為，按照我看到的改變，我認得出自己的靈魂。當我正在沉思這時，有一個極大的衝動臨於我，我不明白其理由。彷彿我的靈魂想要離開身體，因為靈魂不適用於留在身體內，也不能等待這麼大的美善。此一衝動這麼猛烈，我幫不了自己。我覺得和先前的衝動有所不同；我的靈魂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也不曉得要什麼，她是如此的激動。雖然我是坐著的，我設

429. 這事可能發生在一五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。一本嘉都西會士寫的書：指的是《基督徒的生活》，原文是拉丁文，作者是嘉都西會士魯道夫·薩克森（Ludolph of Saxony）。這部書有四卷，由拉丁文譯成西班牙文，一五〇二年初版發行於亞爾加拉。這篇聖神降臨的默想，談及靈修生活的三個階段：初學者、進修者和成全者。

法靠著牆壁，因為我本性的能力已完全失去。

⑩ 處在這樣的光景下，我看見有隻鴿子在我的頭頂上。祂和世上的鴿子不一樣，沒有世上鴿子的羽毛，不過，祂的翅膀上有小小的殼，放射出璀璨的光芒。祂比一般的鴿子還大。我覺得，我聽到祂的翅膀發出喧嘩的聲音。祂揮動著翅膀，約有唸一遍聖母經的時間。我的靈魂已處在這麼一個情況中，失去了自己，也看不到鴿子（譯按：已經進入深度的神魂超拔，一切官能作用完全休止）。

心靈因為這麼好的一位貴賓而寧靜。因為，我認為，這樣神奇奧妙的恩惠，應該會使靈魂驚嚇和擾亂的。而當她開始享有這位貴賓時，害怕就沒有了，開始充滿欣喜的寧靜，靈魂繼續處在神魂超拔中。

⑪ 這個出神的光榮是非凡的。聖神降臨期間的其餘日子，我都在這種精神恍惚和愚癡中，我不知如何自持，也不知如何能容納這麼大的恩惠和禮物。我既聽不見，也看不到，可以說，只享有內在的大喜樂。我注意到，從那一天起，我得到極大的進步，獲得更卓絕的天主之愛，和許多更堅強的德行。

⑫ 另有一次，我看見同一隻鴿子，在一位道明會士的頭上<sup>430</sup>。除此之外，我覺得，這鴿子的翅膀發出的光芒和輝耀，達及更遠的地方。這事使我明白，他會吸引靈魂歸向天主。

⑬ 另一次，我看見聖母把一件非常潔白的斗篷，披在碩士神父身上，他是一位道明會士，我有幾次提過他<sup>431</sup>。聖母告訴我，由於他幫助建立這座修院的服事，所以賜給他這件斗篷，作為一個標記。從那時起，聖母將護守他的靈魂，使之純潔無瑕，不會陷於大罪。我肯定確實如此。過了沒有幾年，他過世了，他所度的生活是這麼刻苦。他的死亡如此神聖，就

430. 伯鐸·伊巴涅斯。

431. 伯鐸·伊巴涅斯。

我所能知道的，這是不容置疑的。有位陪伴在旁的會士告訴我，神父臨終時對他說，聖多瑪斯和他在一起。他充滿至極的喜樂，渴望離開塵世的放逐之地而過世。後來他有幾次顯現給我，滿被燦爛的光榮，也告訴我一些事。他的祈禱達到如此的境界，當他臨終時，由於他極度虛弱，想避開心禱，卻因他許多的神魂超拔而不能。在他死前不久，他寫信問我該怎麼辦？因為當他結束彌撒後，常常陷於無法阻止的神魂超拔中。天主最後報答了他，賞報他畢生獻給上主的許多服事。

⑬ 我曾提過幾次的耶穌會院長<sup>⑬</sup>，我看見上主賜給他一些大恩惠。不想在此多加贅述以免過於冗長。有一次他遭逢很大的磨難，備受迫害，自覺憂苦萬分。有一天，我望彌撒，到了舉揚聖體，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。祂說了些安慰的話，要我去告訴這位院長，還有些話是預告將要發生的事；並且提醒這位院長，基督為他所受的苦，通知他準備受苦。這話給他很大的安慰和勇氣，後來全都按照主所說的發生了。

⑭ 關於這位神父的修會，亦即耶穌會，我看到這整個修會了不起的大事。我看見他們在天堂上，有時手中握著白色的旗子，如我說的，還有其他關於他們非常令人讚嘆的事。為此，我極其尊敬這個修會，因為我和他們有許多交往，我見到他們的生活，符合於上主關於他們對我說的。

⑮ 有個晚上，我正在祈禱時，上主開始說一些話，使我記起過去的生活多麼不好，這些話令我滿懷羞愧和愁苦。雖然並不嚴厲，卻引起令人銷毀的傷心和痛苦。一句這樣的話，使人在自我認識上，大有進步，甚於用許多天來深思我們的卑劣，因為這話在我們內刻上不可否認的真理。祂把我曾有過的極其虛榮的友誼放在我的面前，對我說，我應該非常珍視這個





事：一個如我這般的意志，沒有好好地專心致志，應該渴望專注於祂，而祂會接受。

另有幾次，祂對我說，我應該記得那時候，我似乎認為，違背祂的聖意是個光榮。再者，我該記得我對祂的虧欠，當我重重地打擊祂時，祂賜給我恩惠。如果我有些過錯，這些過錯還不算少，至尊陛下使我對之瞭若指掌，使得我彷彿全然化為烏有；由於我有許多的過錯，這事時常發生。我還有個遭遇，受到我告解神師責備後，我希望在祈禱中得到安慰；在那裡，我找到的卻是真正的責備。

⑰ 那麼，再重拾前題<sup>⑥</sup>；由於上主開始喚起我記得自己的卑劣生活，而我認為，自己什麼也沒做。在盈盈的淚水中，我不知道，祂是否願意賜給我一些恩惠。這事發生在當我從上主領受一些恩惠時，我先在自己內謙卑自下，使我能更清楚地看到，我是多麼不堪蒙受恩惠；我想上主必會賜予恩惠。

過了一下子，我的心靈那麼入迷，我認為，幾乎是整個離開己身——至少心靈不知道它活在身體內。我看見基督的至聖人性，滿被無比的光榮，是前所未見的。此乃透過令人稱揚的知識顯示給我的，明顯的，這至聖人性深深地在聖父的懷中。我無法描述這相似什麼，因為，我什麼也沒有看到，我覺得自己是在天主神性的臨在中。

我這麼驚訝不已，我覺得，數天之久，我無法返回己身。我總認為自己處在天主聖子的尊威臨在下，雖然不像第一次臨在時那樣。我很清楚明白這事，然而這神見這麼強烈地刻劃在想像中，無論是多麼短的瞬间，會有一段時間，無法使之消逝；這個印象是很有安慰的，也非常有益。

⑱ 另有三次，我看到這同一的神見。我認為，是上主賜給我看見的恩惠中，最卓越的神

見，連同這神見一起的，還有極大的益處。好似以很非凡的方式淨化靈魂，幾乎除掉本性感官的全部力量。這是個熊熊的火焰，彷彿焚盡和毀滅生命的所有渴望。願光榮歸於天主，因為即使，我對虛榮的事物毫無渴望，這讓我非常清楚，在這個經驗中，何以一切都是虛空。多麼虛空，塵世的主權真是多麼虛空。把一個人的渴望提升到純真的層面，這是很有力的教導，留給人崇敬的印象，我不知道要如何述說。這和我們從今世所獲得的，大不相同。當靈魂看到，他怎麼敢？或有誰怎麼敢？冒犯這麼至極的尊威時，使得靈魂極其害怕。

①9 我已有幾次說了神見的這些效果，及其他的事，我也說過其益處能有大有小<sup>④</sup>。來自這神見的益處是極大的。

當我去領聖體時，回想起我所看見的至尊威儀，看到這尊威就臨現於榮福聖體中（上主許多次願意我在聖體內看見這尊威），我不禁毛骨悚然；整個的經驗好似要滅絕我。我的主啊！如果你不隱藏起祢的尊高崇偉，誰能常常接近這樣的契合，即這麼的污穢、卑劣和這麼偉大的尊威，兩者的結合。願天使和一切的受造物讚美祢，因為祢這麼的按照我們的軟弱來權衡事物。當我們歡躍於祢的無上恩惠時，祢的大能沒有這樣的驚嚇我們，致使軟弱和卑劣如我們者，不敢歡享祢的恩惠。

②0 從前有位農夫的遭遇也會臨於我們，我知道，這事確實發生過。他得到一筆財寶，但是處理這些財富，卻不是他貧乏的心智辦得到的，於是他憂愁萬分，慢慢的，只因為愁苦和擔心，他就死了。如果他不是一下子什麼都得到，而是一點一滴地給他，資助他，因為他是貧窮的，他會活得快樂些，也不致於付出他的生命。

②1 啊！窮人的富裕！祢多麼令人稱揚，祢知道怎樣支持靈魂！他們沒有這麼大的財富，

434. 她在二十八章十一節，三十三章十二節，寫了神見的效果；其不同的程度，則寫於三十七章二節。



祢卻將之一點一滴地顯示給他們。

當我看到這麼無比的尊威，隱藏在如此微小的聖體內，我驚奇這麼偉大至極的智慧，我不知道，上主如何賜給我們親近祢的勇氣和力量？如果那已經賜予，且至今仍賜我這麼許多恩惠的祢，不給我這個力量，要將之隱瞞是不可能的，我也無法不高聲吶喊這麼偉大的奧妙奇事。像我這樣一個卑劣的人，滿載著令人討厭的事物，且這麼不敬畏天主，虛擲生命。當她看自己這麼靠近大能尊威的上主，而上主願意靈魂注視祢的尊威時，靈魂會有何感受呢？一個曾說過許多話違逆上主的口舌，要和這麼純潔、這麼憐憫的至極光榮的聖身結合，這會是怎樣的呢？因為這聖容流露出來的愛，其溫柔和親切是多麼的美，由於沒有事奉祢，使得靈魂更加憂傷和愁苦，甚於看到祢的威儀導致的害怕。

那麼，我曾有過兩次看見的經驗，又要加以說明，夫復如何呢<sup>435</sup>？

② 確確實實，我的上主，我的光榮，以某種方式。我要說明，在這些很大的憂傷中，我的靈魂感到，我已做了些服事祢的事。哎呀！……我不知道在自言自語些什麼，……我幾乎還沒有說什麼，就已寫了下來！由於我記起了那些事，我已感到混亂，而且有點不在自己內。如果這個感覺是從自己來的，我真的已經說了，我已為祢做了些事，我的主。然而，如果祢不賜予，就不可能有好思想。所以，也沒有理由感謝自己。我是個負債者，而上主，祢是受冒犯者。

④ 有一次，正當去領聖體時，我以靈魂的眼睛，比用肉眼看得更清楚，我見到兩個魔鬼，牠們的模樣很令人噁心。我覺得，牠們的角纏住這位可憐司鐸的喉嚨，在那要給我的聖體中，我見到上主帶著我所說的那威儀，放在司鐸的手中；我明白了，這個司鐸的靈魂陷於

435. 見二十三節。

大罪中。

我的上主！這會是什麼呢？看見祢的至美置於那麼可憎的模樣中。在祢的面前，那些魔鬼好似驚嚇和害怕，彷彿是這樣的，如果祢容許，牠們會急切地逃之夭夭。這個神見給我極大的擾亂不安，我不知道，自己怎能去領聖體，我害怕極了。想著，如果神見是從天主來的，至尊陛下不會許我看到人靈魂的罪惡。上主卻親自告訴我，要為這位司鐸祈禱，祂容許這件事，為使我明白祝聖經文的大能，而且，無論唸經文者多麼罪大惡極，天主不會不臨現的。同時也讓我看到祂的至極溫良慈善，因為祂把自己放在敵人的手中，全是為了愛我和所有的人。

我深深明白，何以司鐸有責任比別人更好，不相稱地領至聖聖體是多麼的令人痛惜，及魔鬼多麼有力地操控著陷於大罪的靈魂。這事給我非常多的益處，使我深深了悟我對天主的虧負。願祂永遠永遠受讚美。

② 另有一次，我遇到一件很嚇人的事。我在某地，那裡有個亡者，按我所知道的，這個人許多年來度著惡貫滿盈的生活。不過，他臥病了兩年，在有些事情方面，他似乎有了改善。他沒有辦告解而逝世，雖然如此，我不認為他會下地獄。死者身穿壽衣，我看見許多魔鬼拿著死去的身體，好像他們在玩弄他，也在處罰他。這使我感到恐怖極了，魔鬼用很大的鉤子，將屍體在他們之間拖來拖去。由於我看到葬禮很體面，且又行禮如儀，我細思天主的溫良慈善，祂多麼不願那靈魂的榮譽受損，而願意祂的敵人得以隱藏。

③ 對我所看見的，我處在半癡呆的狀態下。整個喪禮我沒有看見別的魔鬼。後來，當他們把屍體放進墳墓時，裡面有一大群魔鬼，等著要拿這身體。看到這情景令我發狂，我需要

不少的勇氣，方能加以掩飾，我沉思著，對這不幸的死屍，魔鬼有這樣大的操控權，那麼對於靈魂更將如何呢？願上主容許——我所看見的這麼嚇人的事！——也使所有處在罪惡之境的人看見；我認為，這會大有助於他們度良好的生活。

這一切令我更認識自己虧欠天主的，及祂使我得到的釋放。尚未把這事告訴告解神師之前，我非常驚嚇，不知道那是不是魔鬼為了中傷靈魂而引起的幻覺，雖然，人們不認為這人懷有深度的基督徒精神。真實地，這個神見不是一個幻覺，每一起，總使我驚駭。

②⑥ 既然我已經開始說了些死者方面的神見，我願談談幾件事，在這事上，上主容許我看見一些靈魂。為了使之簡潔，我不會多說，而且也沒有必要，我是說，對人沒有助益。

有人告訴我，一位曾做過我們省會長的神父死了（雖然當他死時，他是在別的會省）。我曾和他有些交往，且在一些善事上虧欠他<sup>②⑦</sup>。他是個很有德行的人。一知道他死了，我立即感到非常不安，因為我擔心他的得救。二十年來，他一直擔任長上的工作。做長上，實在使我害怕，因為我認為，照管靈魂包含許多危險的事，我焦急萬分地進入小經堂。我為他奉獻畢生所行的善工。事實上，這是很少的，所以我祈求上主，從祂自己的功勞中補充我的不足，為使這靈魂脫免煉獄。

②⑦ 當我盡所能地為此懇求上主時，我覺得有個人從地下的深處冒出來，就在我的右邊，我看見他充滿至極的幸福上升天堂。他該是個上了年紀的人，但我看見他如同只有三十歲，我想甚或更年輕，他的面容光輝燦爛。這個神見瞬間即逝；然而我極受安慰。他的死絕不會使我哀傷，雖然我看到人們為他的離去非常悲傷，因為他是一個普受愛戴的人。我靈魂的這個安慰如此之大，我無法再擔憂他，而這神見是不容置疑的，我是說，這不是個幻覺。

436. 國端·費爾南德斯逝世於一五六一年，那時他擔任安大路西亞會省的省會長。一五五〇年至一五六六年任卡斯提的省會長，同時也是亞味拉加爾默羅會的院長。

他死後，過了不到十五天，無論如何，我沒有疏忽於請別人為他祈禱，我自己也祈禱；只是，我無法像未曾看到這神見那樣熱心。當上主像這樣的把某些人顯示給我時，後來我要把他們交託給至尊陛下時，我認為，自己是幫不了什麼的，這樣做好像在行施捨給富翁。由於他死在離這裡很遠的地方，後來我獲知上主賜給他的死亡；他的死是非常大的善表，他死時的知覺、眼淚和謙虛，使得人人驚訝稱奇。

28 修院內有位修女，向來是天主的大忠僕，死後約一天半<sup>437</sup>，在經堂當中一位修女正唸亡者日課的誦讀（是為這位亡者唸的），我站起來要和她一起唸對經。當她唸到一半時，我看見已去世的修女；我覺得她的靈魂從我的右邊出來，就像前一個例子那樣，並且到天堂去了。這不是個想像的神見，如前一個，而是像我所說的別的神見<sup>438</sup>；然而，這種神見如同想像的神見，都是不容置疑的。

29 十八或二十年前，在我的修院內，還有另一位修女死了。她經常生病，而且是天主的一個非常好的忠僕，熱心於經堂的本分，極有德行。我認為她一定不會進入煉獄；因為她忍受許多的病苦，且有超多的功勞。她死後的四個小時，正在葬禮前的時辰經時，我明白了，她離開了煉獄，奔向天堂。

30 當我在一個耶穌會的學院。我的靈魂和身體遭受很大的磨難，即我說過自己曾幾次遭受的<sup>439</sup>，我正處在那種情況下，我甚至無法得到半點好思想。那天晚上，該修會的一位修士在會院內過世<sup>440</sup>，當我盡所能地把他交託給天主，且參加另一位耶穌會神父為他舉行的彌撒時，有個很深的收心臨於我：我看見他滿被大光榮，上升天堂，上主同他在一起。藉著特殊的恩惠，我明白，至尊陛下和他同行。

437. 這位修女及二十九節提到的修女，都是在降孕隱院過世的。

438. 亦即理智的神見，見二十七章二節。

439. 這是在亞味拉的聖紀雷恩（St. Giles）學院。她說的這些磨難，見二十三到二十五章，尤其是三十章八節。

440. 這位修士名叫亞龍索·恩納瓦（Alonso de Henao），逝世於一五五七年四月十一日。

③1 另一位本會的會士，一位好得不得了<sup>④1</sup>的會士，患了重病；在望彌撒時，有個收心臨於我，我看見他死了，而且直升天堂，沒有經過煉獄。按我後來知道的，他死的時候正是我看見時。我很驚奇他沒有下到煉獄。我明白的是，因為他是一位會士，善守他的聖願，而且修會的週六特恩，關於不下煉獄的詔書，對他很有幫助。我不知道，為什麼我明白這事。我認為，這必是因為做為一位會士，不在於其會衣——我是說身穿會衣——而在於享有更成全的境界，這才是所謂的會士。

③2 關於這事，我不想再多說些什麼，因為如我已說的，我沒有理由這麼做<sup>④2</sup>，雖然有許多事情，上主賜給我看見的恩惠。不過，所有我曾經見過的，除了這位神父、聖伯鐸·亞爾剛大拉，及我說過的那位道明會神父<sup>④3</sup>，我沒有認識任何沒有下煉獄的靈魂。在某些情況下，上主容許我看到他們擁有的光榮等級，將指定給他們的地方顯示給我。不同的人之間，其光榮也大有不同<sup>④4</sup>。

## 第三十九章

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述說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談及上主如何許諾應允她為別人的祈禱。敘述一些明顯的例子，說明至尊陛下賜給她這個恩惠。

① 有一次，我懇求上主，賜給某人視力，這個人是我必須為他祈禱的人，而他幾近完全

441. 她說的是狄耶各·瑪迪（Diego Matías），亞味拉的一位加爾默羅會士，在降孕醫院時，曾有一段期間做聖女的告解神師。

442. 見三十七章一節，到了三十章二十節及四十章十七節，她又再重覆。

443. 三十八章十三節。

444. 參閱〈格林多前書〉第十五章第四十一節。

失明，我非常憂心害怕，惟恐因我的罪而使土主不俯允我。正當此時，祂顯現給我，一如其他幾次那樣<sup>445</sup>，開始指給我看祂左手的傷，用另一隻手拔出來深釘在那裡的鐵釘。我覺得，當鐵釘拔出來時，祂的血肉也隨之撕裂，這個至極的疼痛是清楚可見的。我深感同情。祂告訴我，祂為我受過苦，這是不容置疑的，祂會盡其所能地垂允我所請求的。祂向我許諾過，沒有什麼我求祂的事，祂不應允的；祂已經知道，我不會有任何與祂的光榮不符合的事；祂會應允我現在的請求。我應該細想，即使我沒在事奉祂，也沒有什麼我有求於祂的事，祂不賜予的，且以比我所知如何祈求還要好的方式應允。現在祂知道我愛祂，祂更會如何地賜予所求；我不該懷疑這事。

過了不到八天，上主使這人恢復視力。我的告解神師不久後獲知這事。這個痊癒可能不是因為我的祈禱而得到的，然而，由於我看到這個神見，我感到這麼確信，我感謝至尊陛下，彷彿這個恩惠是祂賜給我的。

② 另有一次，有個人患了重病，是非常疼痛的病，因為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病，在此就不說這病叫什麼<sup>446</sup>。兩個月來，承受著忍無可忍的病痛；這麼痛苦，好似被撕碎一般。我的告解神師，即前面所提及的院長<sup>447</sup>，去探望他；對他極其同情，且告訴我，一定要去看他。由於他是我的親戚，我能去探望他。我去了，對他深感同情，因此我迫切地為他的康復祈求上主，在這事上，我完全且清楚地看到，祂賜給我這個恩惠；因為第二天，他病痛全好了。

③ 有一次，我懷著至極的憂苦，因為我獲知一個我非常感激的人，他想要做出嚴重違反天主光榮的事。我的憂心掛慮如此之大，竟致不知如何是好。看不出來有何補救的良方，能使他放棄這個看法。我全心地祈求上主矯正他；看不到他摒除這個念頭之前，我的痛苦是無

445. 她意指主基督至聖人性的想像神見，這是比較常有的，見二十九章四節、三十七章四節。

446. 這個人是她的堂兄弟貝德羅·梅義亞（Pedro Mejia），他的病是結石。

447. 很可能是加斯帕·薩拉札，見三十三章七節。





法減輕的。

處在這樣的情況中，我到退隱的獨居室（因為我們修院中有些獨居室）；我在那間有張基督綁在石柱上的畫像<sup>448</sup>。我祈求祂賜給我這個恩惠，我聽到有個輕柔的呼嘯聲對我說話。我毛骨悚然，因為聲音使我驚嚇，我想知道所說的是什麼；然而我聽不見，因為聲音過去得很快。我的害怕不見了，因為很快就消逝，我感到如此安靜、喜樂及內在的愉悅。我很驚奇，只聽到一個聲音，就能在靈魂內產生這樣的效果；因為我是用身體的耳朵聽到的，卻不了解任何字句。由此我明白了，我所求的會得到應驗。果然，我的憂苦都不見了，即使這祈禱尚未應允；就像後來事情真是這樣，我看到這祈禱得到俯允。我向我的告解神師說這件事，因為那時我有兩位非常博學、且是天主好忠僕的神師<sup>449</sup>。

① 我認得一個人，他非常熱切地決心事奉天主，熱心地祈禱一些日子，至尊陛下賜給他許多恩惠。由於他陷入一些犯罪的機會而放棄祈禱，沒有離開這些場合，那些實在是危險的境況。這事使我深深受苦，因為他是一個我很愛的人，我虧欠過他許多。我相信有一個多月的時間，我什麼也沒做，就只是祈求天主帶領那人回頭歸向祂。有一天，當我在祈禱時，我看見一個魔鬼在我旁邊，他氣忿忿地把手上的幾張紙撕碎。這給我很大的安慰，因為我認為我所祈求的已蒙應允。果然如此，後來我獲悉這個人辦了告解，深切地痛悔改過，萬分誠懇地回歸天主，使我在至尊陛下內懷著希望，願他常常有所進步。願天主永受讚美，阿們。

⑤ 有許多次，由於我向主懇求，我們的主吸引靈魂離開大罪，還有，祂也引導人達到更高的成全。藉著從煉獄釋放靈魂，及其他顯著的事，上主賜給我這麼許多的恩惠，如果我逐一地寫出來，必會使我自己和讀者都感到厭煩。祂賜予靈魂的健康，遠超過賜予身體的康

448 在聖若瑟隱院中，有間獨居室叫作「基督綁在石柱上的畫像的獨居室」，之所以這麼稱呼，是因為有張畫得很美的基督畫像，這是在聖女大德蘭的指導下畫出來的。依撒伯爾·聖道明（Isabel of St. Dominic）在聖女的列聖品案中作證：「這張基督綁在石柱上的畫像，是聖會母畫在所說的獨居室內的，她為此祈禱了好幾個小時後，指導一位非常好的畫家，該怎麼畫，怎麼畫繩索、傷口、面容、頭髮，尤其是有一片破布，在靠近手肘的左臂上。」這位作證者知道，因為她從一些現場的會士聽來的，「當圖畫完成後，會母去看這畫時，她在這張畫像前神魂超拔，就在畫家面前，她自己無法抑制。」

復。這已成為廣為人知的事，關於這些事，也有許多的證人。開始時，這事使我非常顧慮，因為我不能不相信，上主賜予這些恩惠係出自我的祈禱，不說那些最主要的恩惠乃是唯獨出自祂的溫良慈善。然而，現在有這麼許多的實例，別人看來非常明顯。因此，相信這事不再使我困擾。我讚美至尊陛下——也感到羞愧——因為我看見自己更加虧欠祂。我覺得，祂所做的更加鼓舞我的愛，加強我事奉祂的渴望。令我更加驚奇的是，即使我想要，我也無法祈求上主認為不適宜的事物。我感到這麼提不起勁，沒有精神也不關心，無論我多麼想勉強自己，祈求也是不可能的。然而，對於其他至尊陛下所要做的事，我發覺自己能時常為那些事祈禱，並且懷有很大的堅持。甚至我自己沒有這個關切時，我覺得彷彿關切已擺在我的面前。

⑥ 這兩種不同的祈求，其差別如此之大，我不知如何說明。其中一個，我不能不勉強自己向上主祈求，即使我自己可能不覺得熱心——雖然這祈求很靠近我的心——而我覺得熱心的是其他的祈求。我覺得好像是人的舌頭打結；雖然他想講，卻講不出來；如果他講了，這樣的講法，他自認為不明白所講的是什麼。

另一個祈求，好似一個人清楚又殷勤地，向著非常熱切聆聽的人說話。第一個祈求，我們現在說的，如同口禱一般。另一個祈求，則是在卓越的默觀中祈求。上主如此地顯示祂自己，祂使靈魂知道祂俯聽我們，欣喜於我們向祂祈求的這事，且賜給我們這恩惠。

願祂永遠受讚美，祂給得這麼多，而我的回報是這麼少。我的主啊！若不為祢捨棄一切，那麼要做什麼呢？這是怎麼回事，這是怎麼回事——我可以說上一千遍這是怎麼一回事，我沒有為祢捨棄一切！因此，沒有理由希望活下去（雖然也有其他的理



由），因為我的生活，沒有相稱我對祢的虧負。我看見自己的不成全，何其之多！事奉祢多麼怠惰！確實的，有幾次我認為，我願意沒有知覺，而不必去知道自己是多麼壞。但願有能力的神賜予援助。

⑦ 當我在所提及的貴婦家裡時<sup>450</sup>，在那裡必須非常小心，常常深思生命中所有事物的空虛。因為我很受尊敬和讚美，她又獻給我許多真能令我貪戀的東西，如果我為自己著想的話。然而，那具有真眼光的神看守著我，不使我離開他的手……<sup>451</sup>。

⑧ 現在我說到「真眼光」，我想起天主已帶他們達到認識真理的人，在處理這些事物時，所遭受的很大磨難，世上的事物這麼多是被蒙蔽的。如同上主有次對我說的——這裡所寫的許多事，不是來自我的腦袋，而是天上的導師告訴我的。我標示出「這是我懂得的」、或「上主告訴我的事」，即使這些事我只漏掉一個音節，都會使我有很大的顧忌。所以，如果我沒有準確地記起一切，我將之寫下來，如同從我自己來的；因為也有從我來的事。我不說那好的是我的，因為我已知道，自己一無是處，而是天主將之賜給我，而沒有我的功勞。不過，當我說「從我而來」，是指，不是藉著顯現使我知道的。

⑨ 然而，哎呀！我的天主！這是多麼真實，即使在靈修的事情上，我往往想要以自己的看法來了解事情，我們對真理的看法是曲折迂迴的，如同我們看待世物一般。我們認為，我們必須以修行祈禱的年齡來衡量自己的進步，甚至把度量加給上主，其實當祂願意時，祂之賜恩是沒有限量的。祂能在半年內恩賜一個人，遠超過另一個度過許多年的人！這是在許多人身上清楚看見的事，我很驚奇，我們怎能阻止這事。

⑩ 我堅決相信，凡有本事分辨神類且得蒙上主賜予真謙虛的人，在這個事上，一定不

450. 露意莎·瑟達夫人，見三十四章一節等等。

451. 思路於此中斷，開始離題旁論，這是大德蘭自然流露的典型方式。

會受騙。因為這樣的人，以好的效果、決心和愛來做判斷；上主賜給他光明，他可以分辨出來。因此，這個人看的是靈魂的改善和進步，而非他們的年齡。一個人在半年內得到的，遠超過另一個人在二十年內能得到的。如我說的，因為上主賜給祂願意給的人，也給那預備得更好的人。現在我看到一些年輕的女孩進入這個修院<sup>452</sup>，因為上主觸動了她們，賜給她們些微的光明和愛（我是說，過了不久之後，祂賜給她們禮物）。她們不等待祂，也不煩惱在她們路上的任何阻礙，甚至連吃飯也不記得。她們把自己永遠關閉在沒有定期收入的修院中，好像是個不珍惜自己生命的人，全是為了祂——她們知道，祂愛她們。她們放棄一切，也不要自己的意志，甚至這麼的退避和嚴格，也不會使之不快樂。總之，她們全都自我奉獻，作為獻給天主的祭品。

⑪ 在這方面，我多麼樂意她們勝過我；我應該含羞地行走於天主面前！自從我開始修行祈禱，及祂開始賜予恩惠的時候起，在這麼一大把的年齡中，祂在我身上沒有做到的，賜給她們恩惠後，三個月就完成了——有的甚至只三天——至尊陛下雖然給她們很大的益處，但賜給她們恩惠，比起給我的少得多了。當然，對於她們為上主所做的，她們不會不快樂的。

⑫ 為此，我願我們回想，自從我們發願和開始修行祈禱以來，已過了許多年，不要去擾亂那些短時間內進步更多的人，使他們回頭走我們的腳步；那些因為天主的恩惠，如老鷹般飛翔的人，我也不願他們像綁住的雞那樣前進。而是我們要雙目注視著至尊陛下；如果我們見到他們是謙虛的，要給他們自由；賜給他們如此之多恩惠的上主，必不會使他們從懸崖絕壁掉下來。他們自己信賴天主，這樣，他們藉信德而知道的真理，有助於他們。是不是我們

452. 她說的可能是依撒伯爾·聖保祿，她十七歲發願；及瑪利亞·包迪思塔、瑪利亞·聖業樂（Maria of St. Jerome）和依撒伯爾·聖道明（Isabel of St. Dominic），她們都很年輕，在一五六三至六四年間領會衣。



不信任他們，反而想用合於我們卑微心靈的尺度衡量他們？不要這樣，而是，如果他們體驗的大效果和決心，我們沒有得到，我們要自我謙卑，不要責備他們；沒有經驗，人無法了解這些事。認為我們看見他們的進步，我們就是在避免和失去給自己進步的機會。因為上主把這個機會放在我們面前，為了使我們謙卑自下，使我們明瞭自己的缺乏，及這些靈魂多麼親近天主，必定比我們超脫，因為至尊陛下那麼親近他們。

13 我不認為，我也不願人家認為，我比較喜愛的是只要短時間祈禱，就能立即看到產生很大的效果。因為，如果沒有非常強有力的愛，只求悅樂天主而放棄一切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像這樣的祈禱，勝過多年修行祈禱，而從未在開始或後來，下定決心為天主做一切事——除了一些很小很小的事，如同鹽粒，毫無重量或體積，彷彿麻雀可用喙帶走，這些我們無法視之為克苦，或很大的祈禱效果。這是很可悲的，我們甚至知道自己為上主做了些什麼事，又對那些事留心注意，即使所做的事真的有許多。

我就是這樣，且在每一步忘掉那些恩惠。我不是說，這麼好的至尊陛下，祂不會極其看重我們所做的小行為。而是不願留意這些，或看重我在做這些事，因為它們什麼也不算。然而，我的上主，請原諒我，不要責怪我用些什麼來安慰自己，因為我什麼也沒事奉祢。如果我在大事上事奉祢，我就不會去注意那些雞毛蒜皮的小事。凡以豐功偉業事奉祢的人是有福的！如果深思此事，我嫉妒他們，也渴望這些豐功偉業，在悅樂祢方面，我就不會落後許多；然而，我是一文不值的，我的主，請祢親自賦予我價值，因為祢這麼地愛我。

14 這些日子當中有一天，當羅馬恩准的詔書業已獲得<sup>453</sup>，本修院得以不靠定期收入維持生活。那時我想著，這事的完成，我所遭受的一些艱辛，很有安慰地感到事情已劃下了句

453. 她說的是碧岳四世（Pius IV）的詔書Cum a Nobis Petitur，一五六七年七月十七日頒賜。

號。想到我所歷經的磨難，讚美上主，因為祂屑肯利用我，我開始思量所經歷的事情。事實上，在每一件我所做的，看似有點價值的事上，我找到許多過失和不成全，有時缺少勇氣，常常沒有什麼信德。直到現在，當我看到，上主告訴我的每件關於這修院的事，都實現了。在這之前，我總不能全然明確地相信，但卻也無法加以懷疑。我不知道怎會是這樣。往往在一方面，我認為是不可能的。而另一方面，我又不能懷疑。我是說，相信事情會實現。總之，我發現在上主方面，祂做盡一切好事，至於我所做的，則是不好的；所以我停止，不想這事。我不願回想，以免留在自己這麼許多的過失中，願祂受讚美，當祂容許時，能從一切當中取出善來，阿們。

⑮ 那麼，我說，依靠你修行祈禱的年歲是危險的；即使有謙虛。我認為，其中能存有一種感受，為了你的服事，你堪當一些什麼。我不是說，你得不到功勞、或不會有好的賞報。我確實認為，任何神修人，凡自認為由於他修行祈禱多年，則堪當這些心靈的愉悅，他絕不會登上靈修生活的頂峰。天主牽著他的手，保護他免除修行祈禱之前所犯的罪過，這還不夠嗎？這人卻向天主控訴，要求金錢，如同人們說的。我不認為這是深度謙虛的表現，卻視之為大膽無恥。至於我這麼不謙虛的人，我不以為自己敢這麼做。然而，事情可能是這樣的，由於我從未服事過，所以也從未要求。或許，如果我做了服事，我會比任何人更渴望上主酬報我。

⑯ 我不說，如果靈魂的祈禱是謙虛的，他不會成長、或天主不會使之增強；而是說，應該忘掉那些服事的年歲。因為比起上主為我們傾流的一滴寶血，我們所做的一切全都令人作嘔。而如果服事得愈多，負債也愈多，我們尋求的又是什麼呢？因為，如果我們償還一分錢



的債務，卻得到一千個金幣作為回報。我們要出於愛天主，而把這些判斷擱置一旁，因為全都是祂的。這些比較往往都不好，即使是在世物方面亦然；在這些只有天主知道的事上，又會是怎樣呢？至尊陛下表示得很好，祂願意付工資給最後來的人，和最先來的人一樣多<sup>17</sup>。

<sup>17</sup> 這麼多次回來寫這三頁，也用了這麼多天——因為，如我說過的，我一直少有時間，現在亦然<sup>18</sup>。我已忘了自己開始說了些什麼，亦即有關此神見：

我看見自己獨自站著祈禱，在一個很大的田野中；在我周圍有各式各樣的人。我覺得他們全都手持武器，要來傷害我；有的拿矛、有的拿劍、有的持短刀、有的操長劍。總之，無論我逃向何方，無不置身於死亡的危險中；我孤零零地，找不到一個協助我的人。當我的心靈處在這個憂苦之中，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時，我舉目向天，看見基督，不是在天堂上，而是在離我相當遠的天空中。祂向我伸出手來，從那裡這樣地保護我，所有的人我都不害怕，即使他們想傷害我，也傷不到我。

<sup>18</sup> 這個神見看來好似沒有果實，然而，卻對我有非常大的助益，因為祂啟發我了悟其深意。不久之後，我發現自己幾乎置身於這個受攻擊的危機當中，我知道這神見是世界的畫像；彷彿世界的一切都武裝起來，要傷害那愁苦的靈魂。我指的不是那些沒有好好事奉天主的人，也不是指榮譽、財產、歡愉和其他這類的事。因為這是很清楚的，當你最沒有想到的時候，你陷入了圈套中，在任何的事件上，這一切事都是誘惑。然而，我指的是朋友、親戚，及最令我驚奇的，是非常好的人。後來，我發現自己這麼地被這一切人反對，他們反而自以為在行善，致使我不知如何防衛自己，或要怎麼辦。

<sup>19</sup> 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如果我要講述在此時期所受的種種不同磨難，即使是在前述的

454.〈瑪竇福音〉二十章十二節。

455. 見十章七節，在這裡，她重新談神見，接續八節的主題。

那些磨難之後，完全輕視一切是個多麼好的勸告！

我認為，這是我所經驗過的最大迫害。我說，有時，我覺得自己四面八方都受到束縛，我找到的唯一救助是舉目向天，呼求天主，我清楚地記得，在這個神見中我所看見的。這使我獲益極多，以致我沒有非常信賴任何人；因為除了天主，沒有穩定不變的幫助。在這些大磨難中，上主常常派遣一位在祂那邊的人來幫我，正如祂在此神見中指示給我的，除了取悅上主，什麼也不貪戀的人。上主這麼做，為的是支持我渴望服事祂的微小德行。上主，願祢永受讚美！

⑳ 有一次，當我非常不安和擾亂時，無法收斂自己，處在作戰和爭鬥之中，我的思想轉向不成的事物——發現自己不能像平常那樣超脫——因為看到自己這麼卑劣，我害怕上主賜給我的恩惠是幻覺。總之，我體驗到靈魂很大的黑暗。正當我在這個憂苦之中。上主開始對我說話。祂告訴我，不要憂慮，眼看著自己在這個情況中，我明白，如果祂離開了我，自己是多麼可憐。還有，只要我們還活在這個肉身內，就不會有安全。上主使我明白，這戰爭和爭鬥是多麼值得，堪當得到這樣的報酬（我認為上主很同情那些活在世界上的人），我不該想祂忘了我，祂絕不會捨棄我，然而，我必須盡所能地去做。上主充滿安慰的同情對我說這事，祂還說了些其他的事，藉此賜給我很大的恩惠，我沒有理由述說這些㉑。

㉑ 至尊陛下向我顯示深情大愛，時常對我說這些話：「現在妳是我的，我是妳的。」我常習慣說的話是（我覺得自己是真心說出的）：「主！當我只操心祢時，我還憂慮自己什麼呢？」這些話和恩賜令我極其羞愧，當我想起自己是個怎樣的人（我相信，如我自己常說的㉒，而現在則有時告訴我的告解神師），接受這些恩惠，要比忍受嚴厲的磨難，還需

456. 對於上主在給她的恩惠中，向她說的話，聖女大德蘭謙虛地保持緘默，見三十八章三十二節、四十章二和七節。

457. 見七章十九節、三十一章十二節。





要更多的勇氣。當情事發生時，我幾乎完全忘了自己的工作，而呈顯出我是卑劣的。這事的發生，沒有經過理智的任何推理活動，我也認為，這有時是超性的。

② 有幾次，領聖體的極強烈渴望臨於我，我不知還能怎樣誇大其詞。有天早晨，這渴望臨於我，外面正下著大雨，看起來離開屋子是不可能的。當我走出屋子，懷著去領聖體的切望，我已這麼的超然已外，我想即使是執許多長矛對準我的心，我也會進到當中去，更何況進到大雨中呢？當我到了聖堂，有個強烈的出神臨於我。我覺得，看到天開了，不只是我以前看見的門口，有個寶座呈顯給我。我曾幾次告訴過閣下，我所看見的<sup>458</sup>；在那之上，有另一個寶座，即神性本體的所在。雖然我看不到這個神性本體，由於一個不可言喻的認知，我知道祂在那裡。好似有些活物高舉著寶座，我想自己曾聽說關於這些活物的描述。我不知道是不是福音作者寫的<sup>459</sup>。不過，這寶座像似什麼、或誰坐在上面，我並沒有看見——只看見一大群的天使。我覺得他們無比非凡的美，超越我曾見過的天堂上的天使。我不知他們是不是色辣芬<sup>460</sup>或革魯賓<sup>461</sup>，因為他們的光榮大有不同。他們好似著了火一般，充滿火焰，其差異是很大的，如我已說過的<sup>462</sup>。而我那時所體驗的光榮，則是無法訴諸筆墨，也是不可言喻的，凡不曾有此體驗的人，也無法加以想像。

我懂得的是，所有能渴望的全都聚在那裡；然而，我什麼也沒有看見。在話傳給我，我不知是誰傳給我的。這話說，在那裡我所能做的，就是了解我什麼也不能了解，且看到和這個光榮相形之下，一切全是虛無。因此，我的靈魂後來羞於見到自己被任何受造物阻擋；更何況是貪戀它們，因為一切在我看來，就像是個螞蟻窩。

③ 我參加了彌撒，也領了聖體，但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可能的。我覺得只過了短短的一

458. 意指給賈熙亞神父的口頭報告。

459. 〈默示錄〉第四章第六—八節，〈厄則克耳〉第一章第五節等等。

460. Seraph 色辣芬〔天〕，撒拉弗〔基〕：天主的天使之，原為「熾熱」、「焚燒」之意，故稱為「熾愛天使」。《舊約聖經》中提及色辣芬之處為〈依撒意亞〉第六章第二—七。有些學者將色辣芬譯為革魯賓，有六隻翅膀（〈默示錄〉第四章第八節）。教會歷史中指九品天使的上級天使，又稱熾愛天使。

461. Cherubim 革魯賓〔天〕，基祿伯〔基〕：九品天使中的上級天使，又稱普智天使，是〈聖經〉中所記載陪著天主顯現、或在天主四周護衛的天使（〈創世紀〉第三章地二十四節；〈出谷紀〉第二十五章第十八節）。

下子。當時鐘敲響時，我很驚奇，我發覺自己在那出神和光榮之中兩個小時。好似這個火是從上而來的，來自天主的真愛；因為無論我可能多麼渴望、尋求和竭力爭取，除非至尊陛下願意，如我時常說的<sup>462</sup>，不然的話，我連得到一個火星也沒有份。後來我很驚奇，當人和這火結合時，我覺得，好似要銷毀舊人的過失、冷淡和可憐。如同鳳凰——根據我所讀過的<sup>463</sup>在火中焚化之後，從灰燼中復活。同樣，後來這個靈魂變成判若兩人，懷有不同的渴望和很大的剛毅。似乎已不是從前的他，而是開始以新的純潔來行走上主的道路。當我懇求至尊陛下，願事情全是這樣，使我能重新開始事奉祂，祂對我說：「妳做了一個很好的比較；看，妳沒有忘記時常力求上進。」

<sup>24</sup> 有一次，我有相同的懷疑，即不久前才提起的<sup>464</sup>，不知道出神是否從天主來的，上主顯現給我，嚴厲地對我說：「人子！你們的心要硬到幾時<sup>465</sup>？」祂說我應該省察自己內的一件事：我是否完全交託給祂？如果我是，那麼，我應該相信，祂不會許我步入迷途。祂那句感嘆使我好難過。祂以一種最溫柔和最安慰人的方式，回來對我說，我不該難過。祂已經知道，在我的方面，我會完全獻身於服事祂。凡是我願意的事，都會實現（所以那時我所祈求的，也會應驗）。我應該看，對祂的愛天天在我內增長；從中我看到，我的經驗不是來自魔鬼。我不該以為，天主會容許魔鬼，在祂僕人的靈魂內扮演這樣的角色，或以為，對我所經驗的事，魔鬼能給予寧靜或清楚的明白。祂讓我知道，由於這麼許多人，且是像這樣的人，對我說這些神見是從天主來的，如果我不相信他們，我就是做得不對。

<sup>25</sup> 有一次，正在誦唸聖詠 *Quicumque Vult*<sup>466</sup>，我得蒙清楚地了悟，明白何以只有一個天主，而有三位，我很驚奇，也極有安慰。這對我極有助益，使我更深入地認識天主的崇高偉

462. 見二十九章十三節。

463. 見三十七章七節，二十一章九節。

464. 她可能是在奧思納的《靈修初步》中讀到的。

465. 見二十節。

466. 上主引用〈聖詠〉第四篇第三節。

467. 不是〈聖詠〉，而是達修（Athanasios）所著之信經，過去一向在日課中誦唸。



大，和祂的奇工妙化。當我思想或談論至聖聖三時，彷彿我明白這是怎麼可能的；而且也給我很大的幸福。

②6 有一天，天使之后，聖母升天節，上主願意賜給我以下的恩惠。在一個出神中，祂顯示給我聖母升天，聖母被迎接的幸福和隆重敬禮，及她的地位，我無法描述這是如何發生的。我的心靈因看到這麼許多的光榮，所體驗的光榮是至極的。留給我很大的效果，有助於我懷著更深的渴望，去忍受艱難困苦，並且留給我很大的渴望，切願事奉聖母，因為她堪當這麼多的事奉。

②7 我在耶穌會的學院<sup>468</sup>，當那會院的修士領聖體時，我看見他們的頭上有非常華麗的大披肩，這神見我看過兩次。當別人去領聖體時，我則沒有看見。

## 第四十章

繼續相同的主题，述說上主賜給她的大恩惠。從中可以獲得很好的道理。因為，除了服從，如她說的，她的主要意向是寫出有益於靈魂的恩惠。本章結束她自述的傳記，願光榮歸於上主，阿們。

① 有一次，當我在祈禱時，感受到自己內的愉悅如此之大，彷彿不堪當這麼好的恩惠。我開始想自己實在怎樣地該下地獄，即我已看見的那保留給我的地方。因為，如我說的<sup>469</sup>，

468. 亞味拉的聖紀雷思學院。

469. 她在三十三章中提到這個神見。

我絕不會忘記在那裡所看見的情景。

深思細想這事，我的靈魂開始更加燃燒起來，有個靈性的出神臨於我，我不知如何述說。好似我充滿且置身於尊威中，這尊威是我在別的時候所了悟的。在此尊威之中，我得到對真理的認識，亦即所有真理的滿全。我不知道如何說明這事，因為我什麼也沒有看到。

有話傳給我，而什麼人我也沒有看見，但我卻清楚地明白，是真理本身告訴我的：「我為妳做的這個，不是件小事，因為這是妳虧欠我的許多事情之一；因為所有臨於世界的損害，全來自沒有清楚真實地認識《聖經》的真理；《聖經》上的一撇一畫決不會過去<sup>470</sup>。」

我認為自己一直都相信這事，所有的信友亦然。祂對我說：「哎呀！女兒，真愛我的人多麼少啊！因為如果他們愛我，我會顯示給他們我的祕密。什麼是真愛我，妳知道嗎？那就是了悟凡使我不悅的都是謊言。藉著這個有益的效果，會使妳的靈魂有所了悟，妳會清楚地看見現在妳不明瞭的事。」

② 後來果然如此，願上主受讚美！從那時起，我看到，凡不是導向服事天主的事，我都覺得這麼空虛，而且是撒謊，我不知如何說明我怎樣了悟這事的。而看見處在黑暗中不知這些真理的人，令我感到哀傷，我也不知如何描述。還有，我將在此提到的其他許多益處，我也不知道要怎樣說明。在這個神魂超拔中，上主對我說了一句很特別的話，藉此顯示給我至極的大恩惠。我不知道怎麼會這樣，因為我什麼也沒有看見；然而，卻留給我滿懷的幸運感，及最大的剛毅，真實地使盡我的全力，要去實現《聖經》中最小的部分。我認為，沒有什麼能擋住我的前路，而我克服不了的<sup>471</sup>。

③ 從顯示給我的這個神性真理，我不知道是如何？或是什麼，有個真理刻劃於我，使

470.《瑪竇福音》第五章十八節。

471.一至四節是典型不可言喻的神祕學，她努力，卻又說不清楚，極力地想要以聖經的真理來表達她的神祕經驗。

我對天主懷有嶄新的崇敬。因為以一種不可言喻的方式，使我認識祂的尊威和權能，我知道這是件大事。

這留給我很大的渴望，除了非常真實的事情外，別的什麼也不說，達及超越了塵世汲汲營營的瑣事之外；因此而體驗到活在世上的痛苦。這個經驗留給我的是非常的溫柔、安慰和謙虛。我認為，不知是怎麼回事，上主在此賜給我許多這樣的恩惠。我毫不懷疑，這一定是個幻覺。我什麼都沒有看到，然而，我了悟，凡不帶領我們更親近天主的事，不要加以理會，其中含有很大的福祐。於是我明白，什麼是靈魂在真理面前行走在真理中，我知道了，什麼是真理本身<sup>472</sup>。

④ 我所述說的一切，有的是經由神諭獲得的、有的則否。有些事情，我懂得更清楚，比用話告訴我還要清楚。關於這真理的本身，我了悟極大的真理，超過如果有許多博學者教導我。我不認為，他們能這樣地把真理刻劃於我，或使我這麼清楚了悟塵世的虛空。

我所謂的使我了悟的這個真理，亦即真理本身，乃是無始無終的。所有其他的真理全有賴於此真理，就像其他所有的愛全繫於這愛，所有其他的崇偉都在於這個崇偉；雖然，如果比起上主願意我得到的明晰了悟，這個說法是隱晦不明的。在很短的時間內，祂使靈魂得到這麼大的豐收，把這麼深奧的事物刻印在靈魂上，至尊陛下顯示的是何等的大能啊！

我至尊崇高的陛下啊！祢在做些什麼！我全能的上主！請看，祢把這麼至高無上的恩惠賜給了誰！難道祢不記得？這個靈魂是個謊言的深淵，虛榮的海洋，而且全都出於我的過錯！即使祢賜給我天生厭惡謊話，然而在交涉許多事情時，我還是說了謊。我的天主，祢怎能容忍這事呢？一個這麼不堪蒙祢恩賜的人，怎能相稱這樣了不起的安慰和恩惠呢？

472. 這個神祕經驗是大德蘭教導謙虛的基礎，見《靈心城堡》六10·7。

473. 亦即，她以一種想像的神見看到祂，帶著光榮的形象。見二十八章一和三節、二十九章四節、三十七章四節、三十九章一節。

474. 聖女大德蘭在《自傳》中談及的神祕經驗中，這是最富於啟發性的道理，後來成為《靈心城堡》的基礎架構。

⑤ 有一次，當我和所有的修女唸聖神日課的時辰經時，我的靈魂突然收心斂神；我覺得好似一面全然明亮的鏡子，這面鏡子無論前後上下，無不完全明淨。在中央，我們的主基督顯示給我，如同我通常見到祂那樣<sup>475</sup>。我認為自己在靈魂的每一個部分清楚地看見祂，好像在一面鏡子內看見。還有，這面鏡子，我不知道要怎樣解釋，藉著一種我不會說的非常深情的通傳，完全刻印了主基督。

我知道，每次我回想起來，尤其是在領聖體之後，這個神見非常有益於我。我得了悟，一個處在犯大罪中的靈魂是怎麼回事。這等於是以大煙霧模糊鏡面，使之非常暗淡；因此，即使主基督經常臨在，賜給我們存有，祂也無法顯示自己，或被看見<sup>476</sup>。我明白了，異端邪說則等於打破這面鏡子；這比起抹黑鏡面，還要糟得多。所見和所說的大有不同，因為這是很難用言語來表達的。不過，這帶給我很大的益處，多次我因自己的罪過，而使靈魂模糊不清，不能看見主基督時，會使我非常傷心。

⑥ 我認為，這個神見對收心的人是很有用的，教導他們，細想上主深深地他們的靈魂內。這個看法，比設想祂在我們外，更令人嚮往，也更有果實，如我在其他的時候說的<sup>477</sup>。有些談論祈禱的書，述說人該在何處尋找天主<sup>478</sup>。尤其是榮福聖奧斯定說到這事，既不是在廣場上，也不在快樂中、或任何地方，找得到天主；而是當他在自己內尋找時，才找到天主。非常明顯的，這是最好的，無須上到天堂，也不必達到己身之外，因為在自己以外去尋找，使得心神疲乏，靈魂分心，得不到多少果實。

⑦ 我願在此勸告一件事，萬一有人經驗到這事。在很深的出神內，時間已過去，靈魂在結合中（因為當靈魂在結合時，感官完全專注，如我說的，這不會持續很久<sup>479</sup>），靈魂留在

475. 見九章四-六節。在《全德之路》的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中，她也強調這事。

476. 她說的這些祈禱書，可能是奧思納的《靈修初步》，拉雷多的《攀登熙雍山》，至於奧斯定，則是指他的《懺悔錄》。

477. 所有官能的專注或休止，不會持續很久，見八章十二節、二十章十八節。至於半出神的狀況，是隨著完全的專注而來的，見二十章十九節。



收心中，還不能返回己身處理外在的事；然而記憶和理智兩個感官，幾乎近於發狂，非常狂喜。我說這有時會發生，尤其是初學階段。我認為，這來自我們本性的軟弱，無法承受這麼強烈的神力，致使想像失去能力。我知道，這事發生於某些人。我認為，他們在那時勉強自己停止祈禱，再另外補回失去的祈禱，這是很好的；設若他們一下子又回到這樣的狀況，因為這會造成很不好的結束。關於這事，已有經驗為證，並且要顧及我們健康所能承受的，這是很合宜的。

⑧ 無論如何，經驗和靈修導師都是必要的，因為一旦靈魂達到這些界限，會發生許多事情，必須有人可以談談。如果尋找之後，找不到合適的人，上主必不會辜負人的；雖然我是這樣的一個人，祂並沒有辜負我，我相信，已經達到體驗這麼許多事的人很少。如果沒有人有經驗，則毫無補救的良方；因為缺乏經驗，神師只會擾亂靈魂，使之憂苦。不過，上主也會關照這事的。為此，和自己的告解神師談談是必要的，尤其如果是女子的話，不過，告解神師該是一位有資格的人。這一切，可能連我現在要說的，之前我都已說過，因為我不太記得了。而我現在述說這事，因為我認為非常重要。上主把這些恩惠賜給許多女子，超過男子的進步遠比男子多得多。他提出卓越的理由加以說明，全都有利於女子；然而，無須在此述說這些。

⑨ 有一次，在祈禱時，很快地顯示給我，我沒有看到任何有形之物——這是個完全明晰的呈現，亦即怎樣在天主內盡觀萬有，及祂如何在自己內看萬有。要怎樣寫這件事，我不知道。不過，這深深地刻印在我的靈魂上，是天主賜給我的大恩惠之一，這些恩惠，使我慚愧

至極，當我記起所犯的罪過時，令我羞愧不已。

我相信，要是上主容許，我得以在之前看見，或那些冒犯祂的人也得以見到，無論是我或他們，就不會有心，也不敢開罪祂。我說「我覺得」，不能肯定我看到任何東西；然而，我必定看到了什麼，因為我能提出一個比喻<sup>478</sup>。然而，這個神見是以這麼微妙又細膩的方式看見的，理智可能無法獲致；或是，我不知道如何說明這些神見，這些看來不是想像的神見。其中必然有些部分是想像的。可是由於感官在出神中，致使它們後來無法述說上主如何臨現在那裡，及祂如何願意它們享有祂。

⑩ 我們說，神性的本體好似非常亮麗的鑽石，超越世上所有的鑽石、或像一面鏡子。如我在說另一個神見時提到的靈魂<sup>479</sup>，除了這是一面以這麼崇高的方式呈現的鏡子，我不知道要如何誇大這事。我們能說，凡我們所做的事，都能在這個鑽石中看見。因為是這樣的，鑽石內包括一切所有；什麼也逃不出這個無垠浩瀚。對我來說，這是個令我驚駭的事，看到在這麼短短的時間內，這麼許多的東西聚集在這明亮的鑽石裡。每次回想起來，看到像我的罪，這麼醜陋的東西，出現在明亮潔淨的鑽石上，是最令人傷心不過的。就這樣，每一念及這事，我不知如何能受得了；因此，我慚愧滿懷，不知要躲藏到何處。

啊！誰能向那犯了很不正經和醜陋罪行的人解釋這事呢？使他們記得，這些罪是不能隱藏的，天主確實知道，因為事情是在至尊陛下面前發生的，而我們在祂面前，這麼不恭。

我看到，真的只要一個大罪，就多麼該下地獄，因為無法明瞭。在這麼威嚴的至尊陛下面前，犯這個罪是多麼至極嚴重的事，這一類的事離祂是多麼遠。因此，祂的仁慈是多麼顯然可見，即使這一切我們全知道，祂還是容忍我們。

478. 見十節。

479. 見五節。



⑪ 這使得我深思，如果像這樣的事，使靈魂這麼驚駭，到了審判之日，又將如何呢？那時至尊陛下會清楚地顯示給我們，我們也會看見自己所犯的罪。天主啊！幫助我吧！我所忍受的是何等的盲目！許多次，由於我寫下的這個神見，使我很驚駭。請閣下不要對此感到驚奇，要驚奇的是，看到這些事之後，我怎麼還能活下去，又怎能注視我自己。願祂永遠受讚美，祂總是容忍我這麼多！

⑫ 有一次，在祈禱中，我充滿深度的收心、愉悅和寧靜，我覺得，自己被天使環繞著，且非常靠近天主。我開始為教會懇求至尊陛下。我獲知，到了末期，有個修會將會大有成就，其會士懷以剛毅，維護信仰<sup>⑭</sup>。

⑬ 有一次，當我在至聖聖體近旁祈禱時，有位聖人顯現給我，他的修會有點衰微。他雙手捧著一本大書。他翻開書本，要我唸出書中又大又醒目的一些字：「時期一到，這個修會將興盛；將會有許多殉道者。」

⑭ 另有一次，當我在經堂參加唸「誦讀日課」時，有六或七個人顯現；或說出現在我面前——看來好像有許多人，是同一修會的人，他們的手中握著劍。我想這意指他們要捍衛信仰。因為，另有一次，當我正在祈禱時，我的心神被帶走，好似置身於一個很大的田野，有許多人在搏鬥，屬於這個修會的人，懷著很大的熱心作戰。他們的面容非常美，著了火般地發紅。他們打勝了許多人，把打敗的人拋到地上；有的人則殺掉，我認為，這是對抗異端的戰鬥。

⑮ 有時，我看見這位榮福聖人，他告訴我幾件事，感激我為他的修會祈禱，且許諾把我交託給上主，我不說出這些修會（如果上主容許，他們會知道，祂會公佈出來），免得開

480. 古嵐清神父註明，這是指道明會，而李貝納神父則指出是耶穌會，另外也有人以為是加爾默羅會。

罪其他的人。不過，每個修會；或更好說，每位會士，必須努力，使上主用他為媒介，使其修會極其欣欣向榮，能在教會現今至極的急需中，事奉天主。為此目的而失去的生命是有福的！

16 曾經有人請我向天主祈求，讓他知道，接受主教職是否使他服事天主。在我領聖體之後，上主對我說：「當他完全真實又清楚地明白，真正的主教身分在於什麼也不佔有，那時他就能接受。」藉著這些話，祂指示出來，凡要接受聖職高位的人，必須決不渴望或期望，或至少不力求圖謀。

17 上主賜予，且非常持續地賜下這些和其他許多的恩惠，給我這個罪人。我不認為必須述說其他的恩惠，因為從所說的事情中，我的靈魂能讓人了解，上主賜給我的精神也能讓人懂得。願祂永遠受讚美，祂是這麼地關心我。

18 有一次，祂安慰我，懷著深愛對我說，我不該憂心焦慮。因為在今世，總不能常常處在穩定不變的情況中，靈魂會有時熱心、有時不熱心、有時擾亂、有時平靜，有時也會受誘惑；然而，靈魂應該寄望於祂，不要害怕。

19 有一天，我想著，和那些談我靈魂的人、愛我的人及看來是天主大忠僕的人在一起，給我很大的滿足。因為他們很安慰我，這對我來說，是不是貪戀呢？上主告訴我，如果有個面臨死亡危險的人，認為某個醫生能治好他。如果他不感謝且愛這個醫生，這位病人則不算是有德行的；如果這人不該這麼做，那麼我該當如何呢？和善良好人交談是不會有害的；這麼做，是有益而非有害。這話非常安慰我，因為有時候，自認為這是貪戀，我一點也不想和他們談話。

481. 這人是宗教裁判官方濟·索托·撒拉札（Fancisco de Soto y Salazar）見Spir. Test. 五八12。

上主常在一切事上勸告我，甚至告訴我要如何善待軟弱的人，和某些人。祂總不會不關照我。

②0 有時候，我很難過，因為我看到自己對上主的服事這麼少，必須花時間來照顧我這麼虛弱又不好的身體，實非我心所願。有一次，我在祈禱時，就寢的時間到了；我滿身疼痛，必須做通常的誘吐<sup>482</sup>，由於看見我這麼受縛於自己。另一方面，我的心神希望有更多的時間，我感到這麼難過，開始淚水滂沱，憂心愁苦。

這不是只有一次，而是，如我說的，有好多次。我覺得好氣自己，也真的好恨我自己。不過，我知道，通常我不會憎恨自己，也不會不照顧自己的需要。願上主容許，我不會超過所需要地照顧自己，如同有時我怕過於照顧自己。我說的這次，上主顯現給我，極其安慰我，並且說，我該忍受，為了愛祂而去做這些事，因為是我現在的生活必需有的。為此，我認為後來我再沒有愁苦過，因為我決心全力事奉上主——我的安慰者；即使祂容許我受一點苦，祂這麼樣地安慰我，致使我除了切望受苦，什麼也不要。

所以，現在我認為，除了忍受痛苦，別無活下去的理由，而這是我最樂意向天主祈求的。有時，我熱切地對祂說：「主！或死去，或受苦，我不為自己要求任何其他的事物。」每每聽到鐘聲響起，總覺得欣慰，因為隨著生命時光的流逝，面見天主也就更靠近一點。

②1 另有幾次，我處在這樣的光景中，既不覺得喜歡活下去，也不在意死去，反而在一切事上，我感到冷淡和黑暗，有著很多的磨難，如我曾說的，我多次有過的<sup>483</sup>。雖然上主願意祂所賜我的恩惠，公然地被人獲知，令我感到安慰的是，這些事之曉示於人，並非出自我的過錯。至尊陛下幾年前已告訴了我，所以，事情必會這樣<sup>484</sup>，因為我非常憂心掛慮。直到現

482. 見七章十一節。

483. 見三十章八節等等。

484. 參閱三十一章十三節。

在，我所受的苦不少，如閣下所知道的，因為每個人各自提出自己的解釋。我極其小心，不告訴任何人，只告訴我的告解神師，或我從告解神師獲知，知道這事的人。我這麼做，不是出於謙虛，而是如我說的<sup>485</sup>，對我而言，甚至連向告解神師訴說，都是很痛苦的。

現在，光榮歸於天主，即使許多人非常熱心地批評我；也有人害怕和我談話，甚或怕聽我的告解，還有人說許多反對我的事，這一切全都不會給我什麼憂煩，因為我已明白，藉著這些方式，上主願意救助許多靈魂。因為，我清楚地看見這事，也回想到，只為了救一個靈魂，上主忍受了多少痛苦。

我不知道，這些恩惠之被人公開知道，是否就是至尊陛下把我放在這裡的部分原因，放在這麼一個非常隱藏的小角落裡<sup>486</sup>。在這個地方，按照我所想的，我會如同一個死人，不再有人記得我，然而，事情並非如我所願的那樣，因為我被迫得和一些談話。然而，由於我不在那能被看見的地方，彷彿上主把我帶到一個避難所，我希望在至尊陛下內會是安全的。

② 由於我處在少少幾位神聖的同伴中間，而非在俗世。我彷彿從高處觀看，對於他們所說的、或知道關於我的事情，我真的沒有什麼困擾。再者，關於我所有能說的事情，會稍稍有助於某些靈魂。由於我一直住在這隱院內，上主已容許，使我的全部渴望都聚集在這個渴望上。祂賜給我一種生活中的睡眠，或是說，我幾乎總覺得我夢見所看到的一切。無論是多麼大的事，我在自身內覺察的既非高興，也非痛苦。如果真有什麼事情使我高興或痛苦，我很驚奇，這個高興和痛苦過去得那麼快，我覺得好似一場夢。

這完全是真實的；因為即使後來，我可能希望歡躍於此高興，或悲傷於此痛苦，都不是

485. 見二十六章四節、三十八章一節。

486. 聖若瑟隱院。



我能做到的；就好像一個審慎的人，不會對所做的夢感到痛苦或高興。上主現在已喚醒了我的靈魂，離開過去那些情況，因為我沒有克制或死於世物，使得我有那些感受；至尊陛下不願我的靈魂再成為盲目的。

23 這就是我現在的生活方式，我的主和父親<sup>487</sup>，願閣下祈求天主，求祂帶我回到祂那裡、或指示給我如何服事祂。願至尊陛下容許，這裡所寫的，能稍稍有益於閣下。由於我的時間很少，寫起來很困難。不過，如果我所說的什麼，能使某個人讚美上主，即使只一次，這些困難是很值得的；這樣，我會感到已獲得回報，即使閣下將之付之一炬。

24 然而，若未經閣下認識的那三位過目<sup>488</sup>，我是不願您這麼做的；因為他們是、而且一直都是我的告解神師。如果我的這份生活報告書寫得不好，要是他們失去對我的好評斷，這是一件好事；倘若寫得好，他們是很好又博學的人，我知道他們會看得出來，這是從何而來的，也會讚美那藉我而說話的祂。

願至尊陛下時常護祐閣下於祂的手中，使您成為一個大聖人，以您的精神和光明，光照我這個卑劣的女子。她既沒什麼謙虛，又非常大膽，竟敢下筆書寫這麼崇高的事理。願上主容許，我所寫的沒有犯錯；因為我的意向和渴望，是做對事情和服從，及藉著我，上主可以得到一些讚頌，這是我多年來一直向祂懇求的。由於沒有讚頌祂的功業，我敢於陳述自己的敗壞生活，雖然我沒有過於用心，或多花費時間寫這份報告，但我盡所能清楚又忠實地寫出發生於我的事。

願上主容許，因為祂是大能的，且能俯聽我，使我能事事承行祂的聖意。願至尊陛下不許我這個靈魂喪亡，祂用這麼許多的智謀和方法，又這麼許多次，把我從地獄拯救出來，帶

487. 即賈熙亞神父，她稱神父為主，是因為他的貴族身分，稱之為父親，則是因為他對聖女的靈魂深切關懷。

488. 其中一位必定是道明·巴泉斯神父，另外兩位有可能是巴達沙·奧瓦雷思及加斯帕·薩拉札。

我回到祂那裡，阿們。

J H S

## 跋

① 願聖神常與閣下同在，阿們。

我認真地把以下的效勞交託給閣下，是不會錯的，因為您感到有責任非常關心地為我向天主祈禱。因為從我下筆撰述自己的過程中，記起來我這麼多的可憐。我確實理當向您做此請求；雖然我真的能說，寫出至尊陛下賜給我的恩惠，比起寫我對祂的冒犯，我感到困難得多。

② 我做了閣下命令我的事，增加了篇幅<sup>489</sup>。我做這事的條件是，閣下答應要撕掉您認為不好的部分。寫完之後，當您遣人來索取時，我還來不及看完。可能有些事情解釋得不好，有的則重覆敘述，因為我的時間少之又少，無法全部再看一遍。請求閣下加以修正，並再抄寫，如果要送去給亞味拉的神修大師神父<sup>490</sup>，因為可能有人認出我的筆跡。我迫切地渴望，得以徵詢他的意見，因為這是我開始寫時的意向。如果他認為我行走在良好的道路上，我會很有安慰；那麼我會毫無保留地，盡力去做我能力所及的事。總之，閣下請做您認為最好的，且要記得，您已答應這麼一個把靈魂交託給您的人。

③ 在我的餘生中，我把閣下的靈魂交託給上主。因此，為我做個好事，快快地去服事

489. 見十章八節，三十章二十二節，三十七章一節。

490. 她指的是聖若望·亞味拉，事實上，她把書送到了他的手中。他研讀之後，歸還手稿，附上一封嘉獎和稱讚作者的信函，註明日期為一五六八年九月十二日。

至尊陛下。因為從這裡所寫的，您會看到，當人把自己完全給祂時——如閣下已經開始做的——這是一件多麼好的事，祂這麼沒有限量地把祂自己給我們。

④ 願祂永遠受讚美！我寄望於祂的仁慈，在那裡閣下和我會更清楚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大事，永遠永遠地讚美祂。阿們。

本書寫於一五六二年六月。

JHS 意即耶穌人類的救主 (Jesus Hominum Salvator)，聖女大德蘭寫的每本書一開頭就先寫 JHS，她寫的信亦然。最後結語是一封寫給賈熙亞神父的信。

導讀

# 心堡與神婚——與聖女大德蘭懇談默觀

關永中教授

我們的靈魂如同一座城堡，

全然由鑽石，或非常明亮的水晶造成的，

其中有許多房間，

就像天堂上有許多的住所。（城堡 1 · 1 · 1）

神婚即將完成；

神把人帶進第七重住所。（城堡 7 · 2 · 3）

## 一、引言：兩段情誼，一類默觀

夜幕低垂，萬籟俱寂，繁星點點，倒映江河之上，陪伴母子倆疲憊的身影。他們已錯過最後的一班航渡，只好在靠岸的旅舍宿夜。閒來無事，憑窗眺望，近觀花園，秉燭夜談。言談間，欣然忘懷時空，心靈猶如超脫自我的藩籬，雙雙匯入絕對精神的律動，共振天籟的綸

1. St. Augustine, *Confessions*, Book Nine, Chapter Ten.

2. 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John of the Cross*.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, with introductions by Kieran Kavanaugh. (Washington, D.C.: ICS, 1979) General Introduction, p.30. 大德蘭成書在先，而十字若望按聖女的經驗來寓意。況且，聖人曾是聖女的神師，親自聆聽過聖女對此經驗的訴心。

3. 聖女因此深湛的經驗而有勇氣改革聖衣會。我們所參考的英譯本為：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*.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, (Washington, D.C.: ICS, 1976-85) Vols. I-III.



音。過後不久，母親即撒手塵寰，兒子卻把經歷寫成動人的章句，流露於《懺悔錄》<sup>①</sup>，使世人永誌不忘聖婦莫尼加（St. Monica, 332-387）與聖奧斯定（St. Augustine, 354-430）的一夕談。

大約過了十二個世紀，另一齣類似的戲碼，推陳出新地上演。此次，我們瞥見情同姊弟的一對聖者，雖血緣不同，性別差異，卻聚首於同一修會內，分享著彼此默觀的心得。欣逢聖三慶典，兩人正在切磋其中的奧秘，談話間，竟不自禁地心凝形釋，與萬化冥合，雙雙忘懷在聖三大愛的鴻流中。事後，前者驚嘆道：「總不能向（十字）若望神父談及天主，他馬上會神魂超拔，並惹得別人一起出神。」<sup>②</sup>日後各自著述，聖人用意象手法把神祕冥合描繪成天使的利箭穿心（焰 2·9）<sup>③</sup>；聖女則以實際的經驗，兌現其中的震撼（自傳 29·3）<sup>④</sup>，讓世人都意會到聖女大德蘭與聖十字若望（St. John of the Cross, 1542-1591）在默觀經驗與理論上的互相印證。有趣的是：十字若望說的天使是色辣芬（Seraphim）<sup>⑤</sup>，意謂著熾烈的愛火；而大德蘭邂逅的天使卻是革魯賓（Cherubim）<sup>⑥</sup>，寓意著明慧的知識，合起來恰好相應了奧斯定的定義：默觀是為人對神的愛與知識<sup>⑦</sup>。

莫尼加與奧斯定間的母子之情，以及大德蘭與十字若望間的同道之誼，兩者間儘管有著不少差異，到底吻合了以下的共同點：

都呈現出人神間的冥合

都牽涉了團體成員的分享

都凸顯出默觀之為愛的知識

兩段情誼，縱貫了多少個世代，橫跨了幾重疆界，卻體證著同類的默觀，藉此向我們提

4. 關聖女大德蘭的重要著作，其簡稱如下：The Book of Her Life《聖女大德蘭自傳》：自傳、The Way of Perfection《全德之路》：全德、The Interior Castle《靈心城堡》：城堡、The Book of her Foundations《建院記》：建院。

5. 色辣芬（Seraphim），又譯「熾愛者天使」，希伯來文原意為「造火者／傳熱者」。參閱〈依撒意亞〉第六章第二-六。

6. 革魯賓（Cherubim），又譯智慧者天使，希伯來文原意為「滿是知識」。參閱〈創世紀〉第三章第廿四節、〈出谷紀〉第廿五章第十八-廿二節、第卅七章第六-九節／、〈戶籍紀〉第七章第八十九節、〈聖詠〉第十八篇第十節，第八十篇第一節，第九十九篇第十六節。



示：基督信徒既以人神間的愛與知識作為默觀的核心義，則不論古今中外，或男女老少，只須配合著基督的恩寵，皆可邁上默觀的途徑，臻至化境。

聖十字若望既浸潤於慈母教會的培育，他自然地吻合著傳統的大方向，也把默觀定義為祕密的愛的知識<sup>7</sup>。作為同道的知交與夥伴，聖女大德蘭也相應地有著同樣的認識，只是在相同的體認下，仍不抹煞其個人的特色，以致我們可以與聖女做進一步的懇談。

## 二、與聖女大德蘭懇談默觀

大德蘭不曾刻意地為默觀下定義，然而她的行文當中，卻透露了這樣的一份訊息：

默觀是為灌注的祈禱，牽涉著一段進展的歷程。

茲闡釋如下。

### 默觀是祈禱

大德蘭從祈禱的前提談默觀（全德 16：316）。祈禱意謂著人神的溝通（自傳 8：5）；好的祈禱常是人轉念向神，與神融通，而致彼此在愛中契合。不論是「口禱」（vocal prayer）、或「心禱」（mental prayer），都須以這份愛的會晤為依歸（全德 30：5），即以心智注視神，和祂晤談，重點不在乎想得更多，而在乎愛得更多（城堡 4：17）。誠心的口禱，也可以引領人進入默觀（全德 30：517）。口禱／心禱之有異於默觀，只在於

7. St. Augustine, *Enarration in Psalm CXXXV*. 8. 聖十字若望也沿用此定義，參閱註 8。

8. 聖十字若望，《愛的活焰》3：49

前兩者是人力所能及，而後者則是神的賜予，借用神修學的辭彙，口、心禱是「自修的」(acquired)，而默觀是「灌注的」(infused)。

### 默觀是灌注的祈禱

「灌注」一辭，蘊含著「超性」(supernatural)與被動(passive)兩個意義。首先，默觀是「超性的」，即以神的作為為基礎，由神所帶動，是為神純粹的賜予。再者，默觀是「被動的」，即人無從干預或控制，充其量只能做好準備，而不能「揠苗助長」(自傳廿二標題；城堡6·7·7)。人可以在其能力範圍內，事先預備好身心，努力破執持戒、進德修業、全心投奔上主(城堡5·2·1)，至於神是否給予這份恩賜？什麼時候給予？給什麼人？給多少？全都出自神的自由與上智，人無法強求(自傳34·11)。誠然，上主比我們更愛我們，更渴望給我們充沛的恩惠，但人為的疏忽也會左右神的化工。為此，大德蘭認為，活在罪惡中的人靈獲得默觀的機率不大，然而，神可以為鼓勵一個無德的靈魂轉化，而賜予默觀(全德16·8)。至於有人畢生努力而始終未達者，聖女的勸勉是：你的勤奮不會是白費的，神將在天國賞報你(全德17·7)，到底唯有神才知道怎樣的安排是最適當的。

### 默觀牽涉一段進展歷程

大德蘭論默觀，其特色除了在於強調它是灌注的祈禱外，並且標榜其為一進展的歷程，

牽涉著多個過站。為她而言，只以「煉路、明路和合路」(purgative way / illuminative way / unitive way) 三者來寓意靈修的開始、前進與完成，則難免失諸籠統，不足以交待其中的細節。固然，眾人秉賦不同、性格各異，以致修行有快慢，開悟有頓漸，工夫有出入，不能一概而論；到底她以其過來人的經驗，仍可方便地劃分一些地標，以供後學者參考<sup>9</sup>，容許我們來聆聽她陳述的默觀歷程，及其中蘊含的各階段。

### 三、與聖女大德蘭懇談默觀歷程

大德蘭對默觀途徑的論述，在不同的著作上雖然略有出入，而且過站與過站間的分際也沒有絕對一貫，甚至在細節上，時而呈現微差，到底這並不妨礙其對整體大方向的掌握。我們可從其重要的名著如《自傳》、《全德之路》、《靈心城堡》等等，整理出一條理路，其中的脈絡可率先標示如下：

- A 默觀的前奏 (prelude to contemplation)
  - 1. 心禱 (mental prayer / meditation)
  - 2. 口禱 (vocal prayer)
- B 收心祈禱 (prayer of active recollection)
- C 寧靜祈禱 (prayer of quiet)
  - 1. 灌注收心 (infused recollection)
  - 2. 寧靜正境 (quiet proper)

9. 聖女大德蘭, *Spiritual Testimonies* 59 · 1 : "I beg your Reverence to realize that in all things I say it is not my intention to think I am stating them correctly, for I could be mistaken. But what I can certify is that I shall not mention anything I have not sometimes, or many times, experienced." 英譯文取自 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*.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.

3. 官能睡眠 (sleep of the faculties)

D 結合祈禱 (prayer of union)

1. 純粹結合 (simple union)

2. 超拔結合 (ecstatic union)

(1) 濃烈結合 (intense union)

(2) 出神 (rapture)

(3) 心靈飛越 (flight of the spirit)

3. 轉化結合 (transforming union)

茲按部就班地，把上述項目逐一作出陳述與闡釋。

## A 默觀的前奏：心禱與口禱

在進入默觀以前，人所能做的預備工夫是進行心禱與口禱。

### 1. 心禱

心禱又名默想，是人主動地藉思辯推理來反思《聖經》的一端道理、或藉想像來複製並推演主基督的某個奧跡，藉此置身於耶穌生平行實的景象中；因而和主耶穌邂逅，從觀看、晤談，而引發起對上主的一份愛意（自傳 11·12）。大德蘭還提示：想像耶穌就在你的心內，經歷著祂的一件行實；而你要設想如同好友相會般地與祂傾訴心曲，也聆聽祂的勸勉，甚至



以愛的凝視來享受彼此的臨在（自傳 9：10；22）。誠然，默想始於理智的思考，而終於意志的愛慕；理智運用推理，想像進行觀賞，到了一定的程度後，人須在適當時機打開內心，與主溝通；到底理智的思辯、或想像的推想，都只是為了與主相遇，好讓意志有足夠的機緣來點燃起愛火，在心智的覺醒中激發愛的火花（城堡 4：1：6；6：7：7）。如先前所提過的，大德蘭強調：推理默想的重點不在於想得多，而在於愛得多；在愛方面，我們的最終目的並不在於獲得大安慰，而更是一切事上取悅上主（城堡 4：1：7）。如果能勤於修習默禱，進而與主會晤，形成習慣，將為自己預備適當的身心，以迎接上主進一步的眷顧。

退一步說，如果初學者不太適應推理默想的話，他仍可以藉「口禱」的管道來進入精修。

## 2. 口禱

「口禱」意謂著緩慢地誦念一端經文，如「天主經」、「聖母經」等。在誦念中，藉著理智的思維而企圖引動意志去接觸吾主，並去愛慕祂。大德蘭以「天主經」為例（全德 26），叮嚀我們在誦念禱文中，不忘心存那位教導這經文的吾主耶穌，邀請祂到我們的心裡來，和祂相聚。在自己情緒歡愉時，融入祂復活的光榮中，在情緒低落時，則置身於祂的苦難聖死中；從而以個人的話語，向祂訴說自己的困惑，並聆聽祂所吐露的心聲。你將發現祂是如此地愛你、鼓勵你、給你助祐，以致是你最親密的知友。對大德蘭而言，一份好的口禱，誠然與好的心禱分別不大，兩者都牽涉了理智的反思，並藉思維而推動著意志的愛意。反正在靈修的起步上，初學者總擺脫不了心智的本性運作。若口禱只徒然鏗鏘有聲，卻心不在焉，則

不算是祈禱。祈禱必須是人神間心靈的相應與融通（城堡 1：1·7）。一份好的口禱或心禱，讓人形成習慣，留守在主基督的臨在下，久而久之，可穩妥地導向默觀的坦途。不過，在默想和默觀之間，則有「收心祈禱」作為中介。

## B 收心祈禱

大德蘭對「收心」(recollection / recogimiento) 一辭，在不同的作品中，略有意義上的微差：她在《自傳》十四至十五章把「收心祈禱」和「寧靜祈禱」混為一談；但在《全德之路》廿八至廿九章卻視之為仍是「主動的」、「自修的一祈禱」；及至在《靈心城堡》(4·3·8) 中，則以之為輕微的「寧靜祈禱」。為了方便整理起見，於此權宜地採《全德之路》的解釋，但仍企圖兼顧《自傳》與《靈心城堡》的脈絡。

按《全德之路》廿八章，大德蘭強調「口禱」仍可導向默觀。以「天主經」為例，誦念「我們的天父」時，存想哪裡有天父，哪裡就是天國，而天父也臨在於我心內。為此，我不必跑到外面尋找祂，只須回到心靈深處，即可發現祂就在那裡。大德蘭引用聖奧斯定《懺悔錄》(10·27) 的話佐證：聖奧斯定在外尋覓神，最後卻在自己內找到祂。如果人常能致力於收心斂神，專注於存想在自己內的天主，即使是在口禱中，也能快速地理智與其他官能收斂，達到與神同在（全德 28·214）。固然，「收心」有不同的程度，開始時，身心會不適應而分心走意，如果能持之以恆，心靈自會逐漸地習慣。到時，只須意志發號施令，其他官能就可迅速凝聚（全德 28·7），所獲神益也顯而易見，你將能把這份友誼的親密 (intimacy) 持續至整天，甚至更久（全德 29）。

於此，修行「收心祈禱」所須注意的事項是（全德 28 | 29）：  
常感念在自己心內的神

把自己交托給上主，並擺脫對其他世物的執著  
在一切事上，持守對吾主的臨在

「收心祈禱」的修行讓我們獲得下列的效用（全德 28）：

使自己更敏於掌控感官

更易於點燃對神的愛火

更穩妥地讓人進階到「寧靜祈禱」。

## C 寧靜祈禱

對大德蘭來說，寧靜祈禱（*prayer of quiet / oración de quietud*）<sup>10</sup>是默觀明顯的開始。狹義的默觀須是「超性的」（*supernatural*），即直接植根於上主；它必須是「灌注的」（*infused*），即由神所賜予的；它必須是「被動的」（*passive*），即人力所不能強求的。嚴格地說，「寧靜祈禱」應該寓意為「半被動的」（*semi-passive*），即人的本性官能尚未全然地被吊銷，他仍有若干本性的能力去響應，甚至干預神的作為。「寧靜祈禱」分不同的濃度，可方便地劃分為三個時分：

灌注收心（*infused recollection*）

寧靜正境（*quiet proper*）

10.（自傳 14 · 15）；（全德 31-33）；（城堡 4）。



官能睡眠 (sleep of the faculties)

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1. 灌注收心

辨別「灌注收心」(infused recollection)與先前「自修收心」(acquired recollection)在於一個核心判準——靈悅 (spiritual delight / gustos)——的始現。靈悅，有別於一般的欣慰 (consolations / contentos)<sup>11</sup>。

#### ① 欣慰與靈悅的初步辨識

「欣慰」可藉由勤習默想與修德而獲致，並經由意識本性的官能（包括內、外感官，與心靈的三個官能：理智、意志和記憶的普通運作）而引申，其中的感受，就如同承受產業、好友重逢、事業有成，或發現失散的親人仍健在的那份欣喜（城堡 4 · 1 · 4）。反之，「靈悅」(gustos)則是藉由神直接灌注給人；人可在無預警下被神所吸引與觸動（城堡 4 · 3 · 4），心靈被動地靜止，意志的「愛」已然覺醒，在神的帶動下充滿深入的感動與憩息，只是理智無從理解其來龍去脈而已。此時，靈魂已不想任何其他的事物，只一心愛著吾主，並在愛中認出祂來（全德 30 · 5）。神主動地平撫了我的官能、肅靜了我的靈魂，讓我預嘗了天國的甜蜜（全德 30 · 6）。心禱與默觀的界線在此模糊掉，而「靈悅」成了介於「自修的收心」與「灌注的收心」之間的轉捩。換言之，「欣慰」始於人本性而止於神；「靈悅」始於神而止於人性的感動（城堡 4 · 1 · 4）。

11. 城堡 4 · 1 · 4。gustos 或說是 gustos de Dios (城堡 4 · 2 · 2)。Kavanaugh & Rodriguez 的英譯本譯為 "spiritual delight"。contentos 或謂 *consuelos espirituales*，Kavanaugh & Rodriguez 譯為 "consolations"。參閱 Kavanaugh & Rodriguez 英譯《聖女大德蘭全集》卷二，ICS, 1980，城堡 4 · 1 · 4，317 頁；註 1，407 頁。Trueman Dicken 則譯 gustos 為 infused consolations，而把 contentos 譯為 sensible pleasures，原因是 contentos 可藉內外感官的管道而獲得。參閱 E. W. Trueman Dicken, *The Crucible of Love: A Study of the Mysticism of St. Teresa of Jesus and St. John of the Cross* (New York: Sheed & Ward, 1963), p.193。

按大德蘭較細緻的描述，「欣慰」並不能開闊我的心懷（not expand the heart），反倒把它壓縮一些（constrain it a little），而且引伸某些輕微的副作用。由於它是由激情所導致，使得我流出一些焦慮的淚水（anxious tears）（城堡 4 · 1 · 5）。例如：我因默想耶穌苦難而痛哭不止，竟招致頭痛，不過卻讓我終止於神（城堡 4 · 1 · 6）。反之，「靈悅」是從心底裡湧溢而出的喜悅，讓人心曠神怡，整個內外都深受感動，甚至深入骨髓<sup>12</sup>；其中的微妙細膩（delicate），誠非人力所能複製（城堡 4 · 2 · 6），它叫人身心振作，甚至連原有的頭痛也消失無蹤（城堡 4 · 1 · 11）。

⑥ 在靈悅中，所有官能呈現的特徵

在「靈悅」湧現的當兒，人的意識官能會有以下的表現：

- (1) 意志（will）被神得著，而凝注於上主（城堡 4 · 3 · 4），憩息於上主（城堡 4 · 3 · 8），並在若干程度上翕合上主的意志（城堡 4 · 2 · 8）。
- (2) 理智（intellect）暫時靜止了它的思辯，但並未被吊銷（城堡 4 · 3 · 4），只是措手不及，而不知如何是好，也不明瞭其中的來龍去脈<sup>13</sup>；甚至可分心走意（城堡 4 · 3 · 8），不與意志的步伐同進退。

(3) 想像力（imagination）雖然沒有被吊銷，但派不上用場（城堡 4 · 3 · 3）。

(4) 外感官（exterior senses）已被上主輕輕地收斂，類似箭豬的捲縮、或烏龜的內縮一般（城堡 4 · 3 · 3），所有的外感官既不被吊銷，也不專注於外物，只想保持寧靜，但看來感官與外物似乎已對人失去了控制（城堡 4 · 3 · 1），人靈好似恢復了所失去的自

12. 聖女大德蘭，《默思雅歌》Meditation on the Song of Songs (4 · 2)。

13. (全德30 · 5)：(城堡4 · 3 · 4)。

主。況且，意志因接近了神而心曠神怡，感官也間接地獲得振作，肉體上的某些疾苦，如頭痛等，也因而得以消除（城堡4·1·11；3·12）。

### ◎對靈修所導致的效用

「靈悅」的出現，對人在靈修方面有以下的正面效用：

（1）祈禱更深入：大德蘭說，人在「靈悅」中所獲得的感動，有如噴泉般從內心湧溢而出，但尚未造成河水泛濫，不過，這已比先前自挖水道、再用水車灌溉的方式來得便捷（城堡4·3·819）。

（2）更遠離罪惡：與其說人害怕下地獄，不如說他更愛上主，更害怕得罪天主。

（3）更有信心在神內喜悅。

（4）不再害怕做補贖，或失去健康，或接受考驗。

（5）信德更為活躍，知道自己是為神的緣故接受考驗。

（6）更渴望為主服務。

（7）更認識自己的虛無。

（8）視世間快慰如塵土。

（9）日進於德，只是仍有可能後退<sup>14</sup>。

### ④大德蘭的建議

為讓人穩妥地經歷「靈悅」這一份轉捩點的恩惠，聖人大德蘭這樣的建議：

14. 上述的論點都出自（城堡4·3·9）。



(1) 體認前「勿助長」

當時機尚未出現，切勿揠苗助長（城堡 3 · 4 · 6）。要點是：

第一，不要完全停止推理默想，否則非但徒勞無功，還讓自己陷進更大的神枯。

第二，不要強求「靜止」，因為「心平氣和」不是用費大力氣的方式得到的；除非神使我「專注入迷」，否則我不懂得如何「靜止」。倒不如放下自己，一心交托給上主。

第三，不要強制自己停止想像，否則適得其反，激發更多的想像。

第四，忘卻個人的神慰，多轉念神的榮光。

(2) 體認中「無為」

在體認中，若愈少思考，愈少欲望，則愈能讓神成就其化工（城堡 4 · 3 · 5）。為此，我們所須正視的事項有三：

其一，讓神來帶動意志（城堡 4 · 3 · 7）；

其二，意志只須接受喜悅、傾訴愛語（城堡 4 · 3 · 7），並憩息於神（城堡 4 · 3 · 8）。

其三，理智不主動運作，也不必計較去理解其中的實況（城堡 4 · 3 · 4）。

(3) 體認後「處順」

人一旦獲得這份體認後，他除了接受與感恩外（城堡 4 · 3 · 4），仍須「安時處順」。意思是：

其一，以愛心把自己交給上主，一心順從祂的安排；

其二，在今後的祈禱上順其自然，即在不妨礙神的帶動下，可收心則收心，可默想則默

想，我並不須完全放棄默想（城堡4·3·8），只須適度為之即可。反正大德蘭的一貫教誨是：人即使進入了高程度的默觀，也不必全然放棄默想，更不應離棄對主基督至聖人性的感念。因為推理的思辯是一回事，以愛凝視奧跡中的基督，又是另一回事<sup>15</sup>。

（4）勿鬆懈

人在此階段仍可退步，為此我們仍須努力靈修，不可鬆懈（城堡4·3·9），尤須小心免陷於得罪天主的機會；到底你仍只是靈修上的嬰孩而已，而魔鬼會更努力地爭取、折磨你（城堡4·3·10）。

（5）慎防混淆體弱的迷惘

大德蘭還給我們作了這樣的提示（城堡4·3·11-13）：一些天生體弱的人，在經歷嚴厲的補贖及守夜祈禱後，會因體質孱弱而精神恍惚，使人誤以為他受神感動；其實當事人在感官上並沒有什麼感覺，對神也沒有什麼大的感動。誠然，真正源自神的經驗，會讓心靈體認到神的接近，雖然並不持久，但不會造成人靈的虛弱。反之，人若發現自己身心衰弱，須告知長上，而長上則應該給予足夠的睡眠和飲食，使之恢復健康。

在聆聽了聖女對「灌注收心」的分析後，我們可進而體會其進一步的深化——「寧靜正境」（quiet proper）。

2. 寧靜正境

大德蘭以「灌注收心」為輕微的「寧靜祈禱」，以「寧靜正境」為濃密的「灌注收心」（城堡4·3·8）；其中只意謂著程度上的深淺，而非性質上的差異。「寧靜祈禱」，又

15.（城堡6·7·5-10）。參閱（自傳8·5-8；9·4；10·1；22）。



名「靈悅於神的祈禱」(prayer of spiritual delight of God / oración de los gustos de Dios) (城堡 4 · 2 · 2)。顧名思義，就是神把人放在祂的親臨下，使之獲享安寧，人受到神的吸引而沉靜，整個地被浸潤於喜悅與平安之中。此時，人靈別無他求，只醉心於愛的凝視(全德 31 · 2 | 3)。這份寧靜有時可持續一兩天，但它來去自如，是人所不能掌控的(全德 31 · 4)。

至於所有的意識官能在此時的情況，它們整體地是凝聚收斂的，但未入眠，也沒有被吊銷，只是各官能進展不同步而已(自傳 14 · 2)。神首先佔據人的「意志」，繼而影響其他官能，直至所有官能都處在神的薰陶下為止。換言之，意志是首先受到感動而充滿著對神的愛；當它成了愛的俘虜，偶而也會伴隨著神枯<sup>16</sup>。這要按照神對人的個別引導而定，神自有其上智的安排，是人所不能勉強的。至於心靈的其他兩個官能(亦即理智和記憶)，甚至內、外感官，它們仍是自由的，只是在開始時對意志幫不上忙，也不便干擾，以免弄巧成拙<sup>17</sup>。記憶和想像如果要提供圖像，會自覺欲速則不達<sup>18</sup>，倒不如讓意志獨處於愛的安寧中；而意志本身也只能像稅吏般地謙讓，不敢抬頭(自傳 15 · 9)。理智尤其心猿意馬，分心走意，為此，大德蘭的建議是：不必在意理智，當它是個瘋子即可(全德 31 · 8)。不過，理智偶而也會和意志和諧一致，處在愛的光照中(全德 31 · 8)。只是這並不是一般的思辯理解而已：其實瑪爾大(Martha)與瑪麗(Mary)角色是可以配合的<sup>19</sup>。

大德蘭還從「辨別神類」(discernment)的前提下分辨三種能有的來源：

其一，出自神——凡出自神的感動，其肇始就類比著火花，即使微弱，人仍能認得出神的蹤跡。再者，它來去自如，人有所不能助長，否則反而輕易地熄滅它。反之，若謙卑辭

16. (全德 23 · 24 · 38 · 31)；(城堡 4 · 1-3)；(自傳十四-十五)。

17. (自傳 14 · 3)；(全德 31 · 3)。

18. (自傳 14 · 3 · 15 · 6)；(全德 31 · 3)。

19. (全德 31 · 5)；(自傳 17 · 4)。

讓，交付給神，則愈容許火花日漸增長，終至成為燎原大火（自傳15·4）。

其二，出自自己——人若企圖用己力來延續或複製，將會徒勞無功的；要不然就是粗淺的暢快，且迅速消逝，留下一份神枯（自傳15·9）。

其三，出自魔鬼——來自魔鬼的仿冒，會給人帶來困惑，讓人失去謙遜，它並不給理智帶來光照或真理的一貫性，相反的，其所給予的就只是謊言（自傳15·10）。

在體會了聖女大德蘭對「寧靜正境」的說法，我們可進而聆聽其對「官能睡眠」的分析。

### 3. 官能睡眠

「官能睡眠」（*sleep of the faculties / sueño de las potencias*），大德蘭在《自傳》中，以它為「澆灌花園的第三級」（自傳16-17）。顧名思義，「官能睡眠」一辭，意謂著所有的官能深受神的吸引而專注於神，以致對日常生活心不在焉，人須費力地分心，才能料理事務<sup>20</sup>。但所有的官能只是「睡眠」，而未被吊銷，在日常的事務上，它們無法順暢地運作，理智也無從理解要如何運作，然而意志所領受的靈悅，卻遠超過「寧靜正境」。

在某種意義下，它可以被看作是介於「寧靜祈禱」和「結合祈禱」間的一個灰色地帶，以致學者專家對它的定位分成兩種意見。其一認為它已是「結合祈禱」的入門，持這意見的人計有 Poulain、Hoonart、Gardell 等。其二認為它還只是「寧靜祈禱」的深化，持此見解者有 St. Francis de Sales、Tanqueray、Garrigou-Lagrange 等<sup>21</sup>。

按大德蘭個人在《自傳》給予的提示，我們察覺以下兩個重點：

20.（自傳16·2-3；17·7）。

21. 這是 Fr. Ermanno 的整理。參閱 Fr. Ermanno OCD，"The Degrees of Teresian Prayer"，in *St. Teresa of Avila*. Ed. by Fr. Thomas & Fr. Gabriel OCD。（Westminster: Newman Press, 1963），p.91, note 54, p.102。



其一，大德蘭認為，「官能睡眠」在本質上看來，無異於「寧靜祈禱」（自傳 17：4），只是在程度上更湛深、更卓越而已（自傳 16：2）。

其二，「官能睡眠」本身雖已相當接近「結合祈禱」，但尚未達到正式與天主「結合」的狀態。那就是說，人靈的官能雖在相當程度上專注於神，且在效用上的相當吻合神意，但並未因而失卻其自主而不能運作（自傳 16：3）。

有鑑於大德蘭上述兩點提示，我們贊同第二派學者的說法，以「官能睡眠」為「寧靜正境」的深化。

較細緻地說，此階段的特徵有下列幾點值得強調：

修德方面——人靈會發覺，自己在德行方面的路途自然而然而地增長，尤在謙虛上長進，清楚地意識到，若沒有神的助祐，我們什麼也不能做（自傳 17：3、8）。

官能運作方面——不同的官能仍未能匯合起來而形成一體的共振，它們各自有不同步的演繹；我們可分別地對各官能作以下的分析：

意志：人的意志湛深地翕合於上主，為上主而悅樂。神已相當程度上得著人的意志，讓它能專注並凝神，在神內愉悅（自傳 17：4、5）。

理智：理智比先前有較多時間和意志同步，能藉著專注於神而獲得光照，只是它並非思辯性的理解，而是從愛中孕育直覺。換言之，神也在相當程度上得著人的理智，只是尚未徹底地與它吻合而已（自傳 17：5）。不過，它可直覺地吐露出巧妙的詩句，來表達對神的愛慕，超出一般思辯智巧所能達到的程度（自傳 16：4）。只是此時的理智仍是自由的，仍可自主地處理世務及行愛德（自傳 17：4）。



記憶：在心靈的三個官能中，記憶看來是最難馴服的，它仍然是自由而放蕩不羈（自傳 17·4-6），雖然它願意提供先前的意象作為協助，但卻愈幫愈忙，甚至連理智也不知如何處理它。為此，大德蘭的建議是：把它當作瘋子，而不必理會它，惟有神才懂得如何靜止它（自傳 17·7）。

想像：內感官方面，想像是緊密地連貫著記憶，也染有記憶那份自由與放蕩，人靈也對它束手無策（自傳 17·6），而它與記憶一起，既不能助益，也無力為害（自傳 17·6）。大德蘭的意思是：想像與記憶已無力做大的干擾，因為它們無法集中於一事物，只有點像小飛蛾似地，在夜間飛舞，惹人生厭而已（自傳 17·6）。

外感官：外感官會間接地受到意志成功的影響，而在肉體上有所感觸，並分享著靈魂的喜悅（自傳 17·6）。

簡括地說，所有的官能尚未聯合一致，接受神的徹底的薰陶。但已相當接近「結合祈禱」的門限，大德蘭在此給予的建議是：把自己完全交付給神，由祂來帶領（自傳 17·2），好讓我們能跨越這門限，進入「結合祈禱」的境界。

## D 結合祈禱

於此，我們進入了西方基督宗教神祕主義的核心經驗——人神的「結合」（union），大德蘭稱之為「結合祈禱」（*prayer of union*）<sup>22</sup>，在其中，神已全然佔據了人的心靈，人神彼此在愛中心心相印，神在愛的灌注中，使人官能的普通運作暫時吊銷，並處在被動的狀態

22.（自傳 18·12二）；（城堡 5·1-4）。



下<sup>23</sup>。神祕結合本身具有不同程度的深淺<sup>24</sup>，在大德蘭的體認下，劃分為三個重要階段，於《靈心城堡》中稱為「第五、六、七住所」，學者專家<sup>25</sup>順序命名為：

單純結合 (simple union)

超拔結合 (ecstatic union)

轉化結合 (transforming union)

茲分別述說如下。

## 1. 單純結合

大德蘭分別以 a) 本義；b) 功能；c) 效果；d) 心態；e) 建議等前提來討論「單純結合」。

### ① 本義

凡源自上主的「單純結合」，其核心義在於人神間的「結合」(union) (自傳 18 · 3)。其中蘊含著下列的特徵：

(1) 默觀者在其心靈深處 (自傳 20 · 1)，體證人在神內，神在人內，兩者合而為一 (城堡 5 · 1 · 9)。

(2) 這份經驗常在無預警的狀態下發生 (自傳 18 · 9)，類比著突如其來的傾盆大雨，人靈整個地被神所浸透 (自傳 19 · 1)。

(3) 人在其中所獲致的喜悅、滿足與平安，遠超過世間世物所能提供的程度；相較之

23. (自傳 18 · 1 ; 10-13)。在「結合祈禱」出現以前，靈魂尚且意識到世界，其普通官能尚未全然被吊銷，感官尚知覺到其寂靜，理智也理解其在世上，類比著園丁對花園還有些作為 (自傳 18 · 1)。但當人一旦進入「結合祈禱」，則類比著天雨傾盆，天水已浸透了園地，園丁全然濕透，且處在被動的狀態下 (自傳 19 · 1)。

24. (城堡 5 · 1 · 2)，大德蘭選用男女戀愛的歷程做類比，人神間的戀愛也有其 1) 邂逅；2) 交換禮物；3) 牽手交往；4) 訂婚；5) 結婚。以前三者寓意「第三重住所」，以後二者分別意謂「第六、七重住所」。(城堡 5 · 4 · 4)

下，世福顯得粗淺，而人神結合的滿足卻深入骨髓，直透心底，終生難忘<sup>25</sup>。

(4) 人靈十分確定自己與神結合，而毫不懷疑這份經驗是否來自惡魔，因為魔鬼在此無法干預，也無法仿冒其中的崇高與湛深（城堡5·1·5、9）。如果有人還存有半點疑惑，則表示它極可能不是出自好的根源（城堡5·1·5）。

(5) 這種祈禱不論持續多久，都不會對人造成傷害或產生任何的副作用，反而叫人身心感到安息與振作（自傳18·11）。

(6) 人靈難以抗拒這份經驗的降臨，雖然他仍可有絲毫的力量去拒絕（自傳20·3）。

(7) 到底這份經驗並不持續（自傳18·9），它通常不超過半小時（城堡5·1·9；2·7）；人不論如何珍惜它，也無法保留，因為神是來去自如的（城堡5·1·12）。

(8) 人神的結合，類比著男女的戀愛歷程，有其不同程度的深淺，而「單純結合」並不是最湛深的程度（城堡5·1·2、12；5·4·4）。

(9) 結合經驗牽涉意識的轉變，即所有官能的普通運作暫時被吊銷<sup>27</sup>，與超越運作之呈現，其中究竟，可較細緻地述說如下。

## ② 功能

意識官能的超越運作會有以下的表現：

(1) 意志充滿著對神的感動與愛火<sup>28</sup>。在此時，人靈的一切官能中是以意志最受神觸動，意志在被觸動的剎那，其他的官能也往往會暫時休止；不過，這種休止狀態並不持久，它們很快會回來干擾意志（自傳18·2）。意志融入神的愛火，安享其中的甘飴，而不想接

25. 參閱Fr. Ermanno OCD, "The Degrees of Teresian Prayer", p.93; Fr. Gabriel, "St. Teresa of Jesus and St. John of the Cross", pp.58-64, in *St. Teresa of Avila*. Ed. by Fr. Thomas & Fr. Gabriel OCD. (Westminster: Newman Press, 1963)。

26. (城堡5·1·6、9、10)。

27. (自傳18·1); (城堡5·1·4)。

28. (自傳18·10、12、13); (城堡5·1·4)

受任何詢問與思考，只想沐浴在神的陽光下，因為它在愛的光芒中已認識了上主<sup>29</sup>。

(2) 理智的普通思辯功能已暫時停止運作<sup>30</sup>，它在開始時較處在暗昧中，不知所措，因而不知其所以然<sup>31</sup>，不過也時而會與意志同步，在愛中獲得智慧的光照（自傳 19 · 2；18 · 3）。

(3) 記憶的情況與理智類似，起初只有意志受神的感動，而記憶本身會不知所措，但後來會與理智和意志一起獲得愉悅（自傳 18 · 13）。

(4) 想像作為內感官功能，在結合祈禱中通常停止活動，但它並不是持久地被吊銷，它會與記憶一起在短促的時間內反過來干擾意志（自傳 18 · 13）。

(5) 外感官的普通功能已暫時被吊銷<sup>32</sup>，但這並不意謂著人已失去知覺（城堡 5 · 1 · 5），他仍意識到靈魂尚處在肉身內，只是手腳不能輕易地活動而已<sup>33</sup>，所有的外感官被動地閉上，即使張開，眼睛也視而不見，耳朵會聽而不聞<sup>34</sup>。

### ◎ 效果

凡經歷過「單純結合祈禱」的人，他會獲得以下的效果：

(1) 終生難忘——人只須經歷一次，即印象深刻，歷久不能磨滅（城堡 5 · 1 · 9；10），因為神已在人靈上烙印（城堡 5 · 2 · 12）。

(2) 正面效應——結合的經驗給身心帶來正面的效應；在身體上，先前的不適合因而有好轉（自傳 18 · 11）；在心靈上，人會獲得安息與振作（自傳 18 · 11），即使今後會引致更深的對神之渴慕（城堡 5 · 2 · 10）。

29. 聖女大德蘭，《默思雅歌》5 · 4；6 · 4。（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 英譯本：249頁、252頁）。

30.（自傳 18 · 3）；（城堡 5 · 1 · 4）。

31.（自傳 18 · 10 · 14）；*Spiritual Teatimonies* 59 · 6，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z 英譯本 356頁。

32.（自傳 18 · 1）；（城堡 5 · 1 · 4）。

33.（自傳 18 · 10）；（城堡 5 · 1 · 4）。

34.（自傳 18 · 1）；（城堡 5 · 1 · 4 · 5）。

(3) 修德精進——人在修德行的路途上會更精進，其中尤在愛德、信德、謙虛等德行上表現出來。

#### ④ 心態

人靈一旦體認到與上主的結合，他在心態上的轉變，可從下列的面向上被察覺：

(1) 對神——人靈一方面會更懇切地渴慕神（城堡 5·2·12），另一方面又自覺尚未徹底地與神合一，使得內心出現一份愛的傷感<sup>35</sup>。

(2) 對己——人靈會為了更愛上主，而渴願受苦、作補贖、靜處（城堡 5·2·7），並在接受考驗中，不失卻內心的深度平安（城堡 5·2·10）。

(3) 對人——他會在愛主的前提下更愛鄰人（城堡 5·3·7-12），想要與別人分享神的恩寵（自傳 19·3），並渴願他人能更認識主，也因為得悉他人冒犯了上主，而深感傷痛（城堡 5·2·7）。

(4) 對世——人靈已死於世界（城堡 5·2·7），不再貪戀世俗（城堡 5·2·8），且有離世歸主的渴願（城堡 5·2·10）。

#### ⑤ 建議

在「單純結合」的前提下，大德蘭所給予的建議是：

(1) 在諸事上翕合主旨——「結合」經驗既是來自上主的灌注，人固然不能助長，但仍可以妥善地預備自己（城堡 5·2·1）。自我預備意謂著去除自私、不對世俗有

35. 《默思雅歌》6·11·13。

36. 《Spiritual Testimonies》59·17-18。

亂情、勉力祈禱、實行克己、服從長上等（城堡 5 · 2 · 6），好讓人可順利地從主動的（active）、自修的（acquired）「翕合主旨」（union with God's will）上（城堡 5 · 3 · 3 & 5），轉化成被動的（passive）、灌注的（infused）「結合祈禱」（prayer of union）（城堡 5 · 3 · 3 & 5）；以至於死於自己，活於天主（城堡 5 · 3 · 5），類比著春蠶消逝，蝴蝶出現一般（城堡 5 · 4 · 2）。

（2）更勉力愛主愛人——在自我預備中，尤須在愛主、愛人二事上翕合主旨（城堡 5 · 3 · 7），因為神只要求這兩件事。一方面我們可從更愛人，得知自己是否更愛主（城堡 5 · 3 · 8）；另一方面，成全地愛人是以愛主作根基（城堡 5 · 3 · 9），我們須以基督作表樣，祂為世人而死於十字架上（城堡 5 · 3 · 12）。

（3）祈禱方法保持彈性——在祈禱方面，即使我們已達到「結合祈禱」的地步，大德蘭仍主張我們在方法上保持彈性。她類比地說：園丁須隨時準備以先前的方式來灌溉園地，因為「結合」經驗並不持續。為此，假如一種祈禱方式不靈光，我們就須以另一種方式來替換，以免浪費精力與時間（自傳 18 · 9）。

（4）慎防魔鬼攻擊——魔鬼會極力阻止我們前進，因為牠知道神可透過建樹一個人，如聖依納爵（St. Ignatius Loyola），而使許多人得救（城堡 5 · 4 · 6）。況且，沒有人可絕對保證自己安全，連猶達斯（Judas）如此地接近耶穌，也失落了（城堡 5 · 4 · 7），我們不可不慎。在此，大德蘭提出以下的兩個問題：其一是，如果有人誠心承行主旨，他又如何能被欺騙呢？其二是，魔鬼欺騙我們是如何得逞的呢？（城堡 5 · 4 · 7）大德蘭針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是：魔鬼可從小事上著手，叫人為自己著想一點而開始鬆懈，因而使人導致理

智判斷的逐漸暗昧。總之，魔鬼會以假善的名義來混淆是非，叫人逐步遠離天主的旨意。在第二個問題上，大德蘭回應說：魔鬼既無孔不入，善於找出人的弱點來加以攻擊。她說：這或許是神容許牠如此做，以考驗我們。況且，人在開始時跌倒，總比日後跌倒為妙，因為後來會有更多人，因為你的跌倒而跌倒（城堡5·4·8）。

（5）戒慎而努力修德——人須戒慎、努力、謙虛修德與祈禱（自傳19·314），要事仰賴神，而不要信任自己（城堡5·4·9）。誠然。神修有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，人目前仍有後退的可能。為此，要在神的助祐下，勉力日進於德。大德蘭尤其提醒我們：如果發現自己在愛德上不增長，這是一個警訊，人不可不慎（城堡5·4·10）。

在探討了「單純結合」的內涵後，我們可進而討論「超拔結合」（*ecstatic union*）這一議題。

## 2. 超拔結合

《靈心城堡》中，大德蘭以「第六重住所」來稱謂「超拔結合」這一階段，並且用了十一章的篇幅加以描述，還以「神魂超拔」（*ecstasy*）一辭作為關鍵詞（城堡6·4·2）。希臘文 *ek-stasis* 意謂著「外溢出來」（*standing out*），在神祕結合的脈絡上，寓意著靈的濃烈結合，甚至外溢在肉體上，而顯其異狀，如容光煥發、五傷印證、肉體騰空等等，被外人所察覺（自傳20·1）。從人神戀愛的角度言，此階段又被稱為「靈性訂婚」（*spiritual betrothal*），為下一階段的「神婚」（*spiritual marriage*）作準備<sup>37</sup>。為了要讓人成為純潔無瑕的淨配，神特別給人一段最徹底的煉淨，其中蘊含著極度的身心煎熬，與濃烈的愛戀情傷<sup>38</sup>。

37.（城堡5·4·4-5；6·4·4）。

38.（城堡6·11）；（自傳29·13）。



這段煉淨過程將持續地進行，直至人靈完全神化為止。較細緻地說，我們可分別地扣緊其消極面——激烈的煉苦，與其積極面——濃烈的結合，以及其他相關的事項逐一說明。

Ⓐ 消極面：激烈的煉苦

為預備我們穩妥地踏進「神婚」這一步，上主會首先容許我們經歷各種內外極度痛苦的考驗。雖然煉苦的名目眾多，到底，大德蘭以過來人的身分，設法從最小的考驗說起，藉此作一排序如下（城堡 6·1·3-15）：

(1) 非議——別人的各種閒言閒語、搬弄是非，會接踵而來。它們可來自敵人，也可出自朋友；而朋友的批評、離棄與中傷，更令人感到椎心刺痛（城堡 6·1·3）。

(2) 稱讚——別人的讚賞，會比斥罵能引致更大的折磨，理由是（城堡 6·1·4）：

i) 人靈至少開始自覺貧乏，以致難以忍受讚美；

ii) 人漸漸更體認惟有上主才是全善的，於是轉而讚美神；

iii) 深切體會到，若別人因我而獲得造就，那只是因了神引用我作為器皿而已；

iv) 於是，人事事尋求天主的光榮，超過為自己保留讚譽。

(3) 疾病——神也容許重病的發生，甚至准許劇烈的痛楚。看來這是世上最嚴酷的外在考驗，它能使人身心受創。為此，有人寧願一下子致命（martyrdom），而不願接受長期的劇痛。然而，神的苦架不會超過我們所能背負的程度，祂會賜給我們忍耐去承擔（城堡 6·1·6）。

(4) 神師的質疑——神師或許因過於疑慮，以為這些經驗源自邪靈或個人的抑鬱，致



使當事人千言萬語，無從辯解（城堡 6 · 1 · 8 | 9）。

（5）有被神遺棄的感覺——個人處在心靈的黑夜中，求救無門。甚至有被神捨棄的感覺，類比著地獄般的失落。人自覺無能為力，不論做口禱或心禱、或引用任何普通官能，也無濟於事。神藉此讓人明白：若沒有神的助祐，自己什麼也不能做（城堡 6 · 1 · 9 | 13）。

（6）在人群中孤立無援——個人無從與人溝通，其苦悶、煩惱得不到諒解。與人談話，甚至壓抑不住雙方的反感。在此，大德蘭的建議是：不如權宜地找些外務操作，例如：愛德活動等，來做緩和，並祈盼天主的援助（城堡 6 · 1 · 13）。

（7）魔鬼的攻擊——魔鬼會盡全力從外撻伐和干擾，但牠只能在天主容許的範圍內行事（城堡 6 · 1 · 14）。

各種煉苦不勝枚舉，但大德蘭強調：更多的痛苦，若與神的恩寵相較，那簡直是微不足道，不值得說是考驗；因為神恩寵的浩瀚是無可比擬的，這些只是我們進入「神婚」前的煉淨而已（城堡 6 · 1 · 15）。況且，從積極面看這一階段，那是人神間極具震撼的濃烈結合。

### ② 積極面：濃烈結合

這階段也滿溢著濃烈超拔結合經驗，以致感官與靈三司的普通官能全然地被吊銷，個人已不再察覺外在時空的轉移，只一心專注於上主。在「超拔結合」的前提下，大德蘭凸顯了三種型態（或許可以說是三個不同的濃烈程度），分別被命名為：

（1）濃烈結合（intense union）

（2）出神（rapture）



(3) 心靈飛越 (flight of the spirit)

茲一一述說如下：

(1) 濃烈結合

按大德蘭的描述 (城堡 6·2·118)，這份經驗是人在無預警下發生。例如，人在口禱中，甚至在日常的操作中，身心並未主動地收斂時，卻突如其來地被神所吸引 (城堡 6·2·2 & 8)，以致出現下列的特徵：

i) 普通官能的休止——人的一切普通官能，包括內外感官的普通運作，及靈三司的思辯運作，都一下全被吊銷 (城堡 6·2·214)，如同莊子所言之「形如槁木，心若死灰」<sup>39</sup>。

ii) 超越意識的覺醒——心靈的超越意識突然被神所喚醒；即神在我心靈內最深密、最核心之住處中，把我叫醒 (城堡 6·2·2 & 8)。而這份覺醒是極度湛深與細膩，在深密的程度上超過先前能有的「靈悅」(spiritual delights / gustos)。

iii) 戰慄與欣悅——這突如其來的經驗，會一下子使人感到驚懼；但這份戰慄會轉而為喜悅，因為人感受到神的細膩與輕柔 (城堡 6·2·2 & 8)。

iv) 意志的戀慕與情傷——人意志一方面因接觸到神而燃燒著愛火，另一方面，又因其接觸尚未圓滿，而對神產生更大的渴慕與情傷 (城堡 6·2·214)。

v) 理智的空靈明覺——理智此時清晰地直覺到神，並毫不懷疑自己會受騙，深知魔鬼無法仿冒其中的深厚與細緻 (城堡 6·2·3 & 516)。大德蘭強調：人若對此有絲毫的

39.《莊子》「齊物論」：「形固可使如槁木，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？」《莊子》「知北遊」：「形若槁骸，心若死灰。」

疑惑，即表示其經驗並非來自神。（城堡 6·2·7）

vi) 不持續——然而，這份經驗也只是曇花一現，本身並不持續，人也無法控制它的去留（城堡 6·2·4）。

vii) 不執著於世物——人一旦嘗到這份經驗，他會更堅決地渴願為主受苦，更不執著於世物（城堡 6·2·5 & 6）。

於此，值得一提的是：先前所曾分析過的「單純結合」（simple union），與此處所談的「濃烈結合」，兩者在相較之下，可被體會出其中的異同。就其「同」而言，至少有下列六點可被強調：即兩者都體證到人神間的「結合」、都發自心靈深處、都在無預警下出現、都讓人免於疑惑、都叫人終生難忘、也都激勵人日進於德。若就其「異」而言，則有下列數點值得凸顯：

其一是有關普通官能被吊銷的程度：人在「單純結合」中，其普通意識的官能尚未徹底地被吊銷，只是肉身幾乎難以動彈而已。反之，在「濃烈結合」，其普通官能，包括內外感官與靈三司的思辯運作，都徹底地休止，人靈已暫時神移至上主的懷抱。

其二是有關超越官能的運作狀況：人在「單純結合」中，其意志的愛火較多被觸發，而理智的光照則較未能與意志同步。反之，「濃烈結合」中，意志的愛火與理智的光照則較多吻合。

其三是有關意識轉變上的速度：「單純結合」，相較地來得較緩和和漸進，以致大德蘭並未標榜其中的驚恐。反之，「濃烈結合」在湧現時，卻來得如此地突然，以致人靈起初會驚惶失措，再而轉為欣喜。



「濃烈結合」中，普通官能的徹底休止，與超越經驗的突然冒出，本身已構成一份「神魂超拔」(ecstasy)。反正，大德蘭把休止(suspension)、神移(transport)等現象看成「神魂超拔」的要素(自傳 18·7)。而若望神父(Fr. John of Jesus Mary, OCD)也將大德蘭的論點做了這樣的詮釋：神魂超拔寓意著人靈對神的一份深度的悠然神往，其中蘊含著感官的休止，與愛的神移。誠然，當人被神得著而不自主時，其心智就如同敞開的神祕孔道一般，吸納了所渴慕的至善，把神深藏於心坎。或更好說，那敞開的心靈已神移至神的懷抱，讓祂來充滿自己，並與祂連繫一致，一起融入同一份愛的鴻流，此之謂神魂超拔<sup>40</sup>。大德蘭還解釋說：神魂超拔也意謂著神協助人靈出離感官，否則其現世生命會承受不住震撼。況且，某些人甚至連「寧靜祈禱」(prayer of quiet)也已足夠置之於死地，為此，神有必要暫時吊銷其肉體的普通官能，以免發生意外(城堡 6·4·2)。

濃烈的人神結合，可演繹為更激烈的「出神」

## (2) 出神

出神(rapture)凸顯神魂超拔的更激烈狀態：即心智被神帶走時，其肉體會停止呼吸，身手冰冷，表面看似暫時的死亡(城堡 6·4·13)；他除了「形如槁木，心若死灰」外，尚有以下的現象被察覺：

i) 無預警下被觸發——「出神」狀態甚至可以不在祈禱中發生；個人可因某些機緣而有感觸，例如：看到聖像、聽到聖樂、想及某字句而轉念向神，聽聞有關神的言辭而深受感動，或是神突然在心內點燃起愛火等等。凡此種種，不勝枚舉(城堡 6·4·3)。

40. Fr. John of Jesus Mary, OCD, *Mystical Theology* (Bruxelles : Editions MTH Soumillion · 1999) , p.52 · p.57 .

- ii) 愛火熾烈——人的意志充滿著愛火，且愈發熾烈（城堡 6·4·14）。
- iii) 明心見性——人的理智直覺到極深的光照，且從未如此清明地覺醒（城堡 6·4·3-4）。他不必用思辯或圖像，而能直截地瞭悟神的真理。人先前即使並未談論過神的奧祕，至此也會深深地明晰、信仰並敬拜神（城堡 6·4·6）。人如同被邀請至奧而巴公爵夫人（Duchess of Alba）的寶庫似的，一下子看到稀世奇珍而目不暇給，事後只能籠統地述說其豐富經驗。類比地，人在出神中，瞥見部分神的王國，而目瞪口呆，事後發覺人的言語無法充分地說出其中無可比擬的輝煌（城堡 6·4·8-9）。
- iv) 神力往上牽引——人體會到自己被神強力地往上拉拔，致使心靈如同老鷹般，向高處飛翔，影響所及，甚至連肉體也可因而騰空提昇起來（自傳 20·3），看來這是「出神」的典型現象。
- v) 相關現象——神也可能給予人靈有關天國祕密的「啟示」（revelation）、或「想像的神見」（imaginative vision）、或「理智的神見」（intellectual vision）等相關經驗，叫人終身難忘<sup>41</sup>。在出神中，人的外感官雖然不參與任何活動，但事後，人仍可引用感官圖像作類比，談論所獲得的「想像神見」（城堡 6·4·5）；至於「理智神見」的內容，即使它比「想像的神見」更難用意象來交待，到底仍可在某程度上，以象徵說法來類比（城堡 6·4·5）。
- vi) 不持續——在出神中，人不再意識時間的流溢，但到底這份經驗並不持續。以普通經驗的時間體會來衡量，它也只是曇花一現而已（城堡 6·4·13）。
- vii) 效用——雖然出神的經驗並不持續，不過，它讓人得到以下的顯著效果：

41.（城堡 6·4·5）；（自傳 21·12），容後討論。

人出神後不久，意志仍保持著熱烈的愛火，而理智也因明心見性而歎為觀止，久久不能自己（城堡 6 · 4 · 14）。

當人完全恢復普通官能的運作之後，他不論對神、對己、對世的心態，都一再獲得更新。

對神：他比以前更渴慕神（城堡 6 · 4 · 15），更對神國有強烈的思鄉感（城堡 6 · 11）。

對己：人愈渴願為主的緣故而受苦受難，接受補贖（城堡 6 · 4 · 15），也愈因體會神的崇高而自我謙下（自傳 21 · 12）。附帶地說，如果他在公共場所出神，他會因眾目睽睽而羞愧，一方面是他不願曝光，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自己謙虛不足，老是在意別人的觀感（城堡 6 · 4 · 15）。

對世：人因接觸神國的美好而視世物如同糞土（城堡 6 · 4 · 9），但並不因而厭世避世，反而更積極入世，以渡眾生（自傳 21 · 10）。

對靈修：人靈因愛得多而獲得更新，其眾多過犯也被赦免（城堡 6 · 4 · 3），他從此更穩走聖德的道路（自傳 21 · 8），也更能以愛心投入世務（自傳 21 · 10）。

viii）仍可失落——人靈並不因獲得出神而絕對安全，他仍可跌倒失落，為此不可不慎，並須全心依賴上主的助祐（城堡 6 · 4 · 12）。

若把「濃烈結合」與「出神」相較，固然兩者都被放在「神魂超拔」的名目下，且意義相通（自傳 18 · 7），因為它們都蘊含著「休止」、「神移」、「天人間愛的深繫」等要素；然而，在本質相同的前提下，它們仍在程度或型態上顯其差異。大德蘭以燒紅的鐵做類比：

「結合」類比火鐵交融，而「出神」卻像溶鐵隨火飛舞，往上爆裂，甚至噴射出來<sup>43</sup>。那就是說，「結合的經驗」，不論自始至終，都兌現在心靈的深處，人仍停留在地上，即使手足難以動彈（自傳20·1、3）；反之，「出神」則是靈魂似乎不再賦予肉體生命，心神被神拉拔，以致連身體也時而呈現騰空狀態（自傳20·3）。在此，Fr. Theophilus 替大德蘭詮釋：神魂超拔是更濃烈結合，而神魂超拔狹義化為出神，則是其更湛深的程度。為此，「出神」不是神祕經驗的附屬現象，所附屬的只是肉身的反應而已<sup>44</sup>。

在體會了「出神」經驗的義蘊後，我們可進而聆聽大德蘭對「心靈飛越」的描述。

### （3）心靈飛越

「心靈飛越」(flight of the spirit)，可簡稱為「靈飛」。按大德蘭的體認，「出神」與「靈飛」，兩者仍實質地相同 (substantially the same)，而經驗地相異 (experientially different)（城堡6·5·1）。就「本質」上的「同」而言，不論是「出神」或「靈飛」，它們都是人神間深度的結合，且在結合中牽涉著普通官能的「休止」(suspension)，及靈官能的「神移」(transport)，其中蘊含著意志的熱愛與理智的光照。但從「感受」上說，雖然兩者都在無預警下，受到神力對人靈的往上拉拔<sup>45</sup>。畢竟，人在「出神」中，是慢慢地死於外物而活於天主，以致肉體漸漸地往上提昇；反之，「靈飛」卻是突然高速地向上飛越，靈的「高層部分」彷彿迅速地被捲離肉身，一下子被帶到神的境界<sup>46</sup>。初次獲得「靈飛」經驗的人會驚惶失措（城堡6·5·1 & 12），人靈無從做任何的抗拒，且愈抗拒則情況愈糟（城堡6·5·2）。在此，大德蘭的建議是：須鼓起勇氣地投降、信任並接納神（城堡6·5·

43. Fr. Theophilus, OCD, "Mystical Ecstasy according to St. Teresa", in *St. Teresa of Avila: Studies in her Life & Doctrine & Times*. Edited by Frs. Thomas & Gabriel (Westminster, Maryland: The Newman Press, 1963, p.143).

44. (自傳18·2); (自傳20·3); (城堡6·5·9)。

45. (城堡6·5·1 & 7 & 12); *Spiritual Testimonies* 59·9。



1 & 12)，而不必為來源問題擔心。原因是：它不可能出自魔鬼的仿冒、或個人的想像（城堡 6 · 5 · 9 | 10）。況且，我們可從果中推因，發現驚惶後所帶來的卻是深度的平安、喜樂與前所未有的光照（城堡 6 · 5 · 7），而且對其經驗終生難忘，且在德行上突飛猛進（自傳 21 · 8 · 10），再者，我們尚可從三個面向看出其深奧的效果：

其一，對神——人靈更深刻地瞭悟神的偉大。

其二，對己——他更謙虛地體認自己的渺小。

其三，對世——他更不執著世物，只用它們來服務神。

在此，我們仍須交待有關「專注凝神」(absorption) 與「神魂超拔」(ecstasy) 的差異。大德蘭曾在《建院記》第六章<sup>46</sup>中提醒我們，不要混淆這兩者。「凝神」意謂著個人主動地凝神專注於一物，以達到感官的休止與內心的靜定；「出神」則意謂著被動地被神帶出，離開普通的意識，達到與神結合。其中主要的差異是（建院 6 · 4 | 6）：

其一，主動與被動：

「凝神」是人主動的作為，出自個人的修行。

「出神」則是人被動的接受，肇因於神的推動。

其二，長時與短時：

「凝神」是人可決定其入定時間的長短，必要時閉關多日，因而招致傷身，日後須接受治療。

「出神」不由人來助長，而由神來處理，以致其經驗不能持續，但出神是在普通官能被吊銷下進行，它並不傷及身體。

46. St. Teresa of Avila, *The Book of her Foundations*, ch. 6, in 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* Vol. 3. Trans. by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s (Washington, D.C.: ICS, 1985), pp.124-133.



其三，無德與有德：

「凝神」導致感官的休止，但不見得使人增進德行；

「出神」使意志增進愛火，使理智獲得光照，在德行上更精進，更謙虛，更愛主愛人。

總之，大德蘭特別標榜「出神」的「一因一果」：

因：根源於神 (Divine origin)

果：人靈聖化 (Sanctification)

並以此「一因一果」來與「凝神」分辨開來。她積極正視「超拔結合」，但不主張用「凝神」技巧，她甚至用「愚蠢」(stupidity / abotamiento) 一辭來貶抑後者(自傳 12·5)，原因是後者的來源並非出自神(自傳 12·22)。她強調「出神」留給靈魂的聖化是「凝神」所無的，「凝神」有的只是身體的疲勞(建院 6·14)。Fr. Theophilus 也以大德蘭的這個提示來分辨「純正的神秘超拔」(genuine mystical ecstasy) 與「本性的超拔休止」(natural ecstatic suspension) ④。

### ◎ 相關議題：珍惜基督的人性

與「神魂超拔」有密切關連的議題，除了「濃烈結合」、「出神」、「靈飛」之外，還有「想像的神見」(imaginative vision)、「理智的神見」(intellectual vision)、「祕密／啟示」(secret / revelations)、神諭 (locution) 等相關現象，大德蘭在《靈心城堡》的「第六重住所」中加以討論；於此，因篇幅所限，只留待下回分解。然在眾多相關議題中，其中對「珍惜基督的人性」這個論點上，尤值得我們再三深思。

47. Fr. Theophilus, OCD, "Mystical ecstasy according to St. Teresa", p.151.



大德蘭一貫的教誨是：無論你在默觀的程度上有何高，不論是在「第四重住所」（城堡4·1·617）、或「第六重住所」（城堡6·7），都不要放棄親近基督的人性；人到底不是如同天使的純靈，而是肉身的存有者（自傳22·10），在不助長而順其自然的情況下，須念茲在茲地存念降生的基督。誠然，去感念基督生平實常是有助益的，連大聖人，如聖五傷方濟、或聖安道，也念念不忘基督的人性（自傳22·5）。如前所述，用理智推理是一回事，存念基督的個體、激出愛的火花，則是另一回事。我們的目的不在於想得更多，而在於愛得更多。然而，愛不在於獲得大安慰，卻在於事事取悅天主（城堡4·1·617）。存念基督的人性，並不等同於執著形軀世物，而是藉降生的奧跡，讓我們與主連結（自傳22·8）。誠然，主耶穌是我們惟一的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〈若望福音〉十四章六節），放棄了基督，等於失落了一切。為此，除非是在神魂超拔中，被神牽引而吊銷了我們的普通官能，否則，如果隨便輕言放棄基督的人性，或遠離聖體聖事，那是多麼的不明智（城堡6·7·14）！

末了，在「超拔結合」的前提上言，大德蘭認為：先前所有的重大建議，如勿助長、戒慎努力、謙虛、愛主愛人、找有學問兼有靈修者訴心等<sup>48</sup>，都一概適用，到底我們還是旅途中的人（homo viator），可進步，也可跌倒；況且，我們還須要邁進到「第七重住所」——「轉化結合」。

### 3. 轉化結合

48. (自傳22·5-6)；(城堡6·8·8；5·1·7-8；6·1·9)。

大德蘭《靈心城堡》談「第七住所」（城堡7·1·3），意謂人靈已經歷徹底的煉淨，適合做吾主的淨配，以致從「靈性訂婚」邁進到「神婚」（spiritual marriage）。靈修學家引用「轉化結合」（transforming union）、「成全結合」（perfect union）、「神化結合」（divinized union）等名詞來給這個階段命名<sup>49</sup>。按專家們的觀察，大德蘭在撰寫《自傳》時，尚未臻此境界，尚有待後續的交待<sup>50</sup>。顧名思義，此階段的種種命名，都在指示人已達到前所未有的冥合，其中的高深，甚至連「第六住所」也有所不及。為此，大德蘭說：即使「第六重」與「第七住所」間沒有關閉門戶（closed door），到底「第七住所」尚蘊含若干境界是「第六住所」尚未達致的（城堡6·4·4）。有關此階段的究竟，大德蘭做了這樣的交代。

### ② 轉化結合的究竟

「轉化結合」是人現世所能達到的最高結合。固然神內在於一切人，甚至也內在於大罪人，以維持其存有，免於化為烏有<sup>51</sup>，到底，神還用進一步的方式來內在於有寵愛的善靈，以之為聖神的宮殿（城堡7·1·5）；但本身仍分不同的等級，甚至神祕結合也分不同的湛深程度。如上述，大德蘭以男女戀愛做類比來解釋：「單純結合」類比戀愛中的交往，互相愛慕中仍有其區隔；「超拔結合」類比訂婚，心心相繫中，仍有所保留；「轉化結合」類比結婚，愛者互相給予以致合為一體。「神婚」就是人神間極度湛深的結合。按大德蘭的意象說法，人靈就如同雨水滴進江河般，與神融化在一起，又如同兩支蠟燭般，在燃燒中合併為一，也如同兩扇窗戶所透入的陽光，在室內化作一道光芒一樣（城堡7·2·4）。於此，我們可權宜地從其積極面與消極面來對「轉化結合」做一體認如下：

49. 參閱Fr. Ermanno OCD, 「The Degrees of Teresian Prayer」p.98。

50.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s在註釋中指出：「當大德蘭寫《自傳》時，她還沒達到自己描述的第七住所的境界。她在《自傳》中解釋的第四種水的象徵，相稱於第六住所。」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*, Vol.2, *Interior Castle* 4·1·1, 註解2, p.488。

51.（城堡7·1·3）在此，大德蘭懇求我們為罪人的歸化祈禱，（城堡7·1·4）。



## (1) 積極面

從積極面而言，「轉化結合」同時寓意著神的湛深臨在與人靈的徹底神化，其中還蘊含著極深度的愛與光照、在人靈核心中極度平安與喜樂中兌現。茲按此數點做一闡述。

i) 神的湛深臨在——「轉化結合」是神在人靈的最深處呈現自己，且比先前各階段更充分彰顯其圓滿的存有；其在人內的臨在，不只比以前更徹底，也更持久，更恒常（城堡 7·1·819）。

ii) 人的徹底神化——此時，人靈已徹底地被煉淨，以致能藉著深度地分享神而被神化（divinized by participation），如同聖保祿（〈格林多前書〉六章十七節）說的：那與主結合的，便是與祂成為一神（城堡 7·2·5）。但這不並意謂著，他被神附身，他反而比以前更自主，只是舉手投足間更翕合神意而已。

iii) 極深的愛與光照——人意志的愛火與理智的光照互相吻合，能在清明狀態下愛神，認識神（城堡 7·2·3 & 6）。外務操作不能打擾其內心的與神湛深的結合（城堡 7·1·819）。他已能用神的眼光觀看世界，以致從中體認神的親在。再者，神因開啟了人的靈眼，以致人不只瞭悟神是「太一」，也體認祂為「三位」（Trinity）（城堡 7·1·617）。

iv) 內心常平安喜樂——人在其靈的最核心處常體證神，且在這核心中，常活在平安與喜樂中，外面的紛擾不能打擊其心內的寧靜（城堡 7·2·7 & 10）。

## (2) 消極面

從較消極的面向上做體認，我們將發現「轉化結合」包含以下的特點：

i) 少出神——若與前一階段的「超拔結合」相較，則「轉化結合」相對地缺少了很多的「出神」(raptures) 現象(城堡7·3·12)。原因是人既已脫胎換骨地轉化，甚至肉身的官能也連帶地被神化，以致他整個人，包括靈魂與肉體，可以在日常生活的狀況中結合神；也可以全心做外務工作，而不影響他對神持續的結伴(城堡7·1·8)。

ii) 本性的狀態未被超越——他會有短暫的時候活在本性的狀態(natural state)之下(城堡7·4·1)，此時的他仍可權宜地做推理默想等修持，也會在本性的狀態中受邪魔干擾與攻擊。上主之所以如此容許，為的是要讓人保持謙虛(城堡7·4·1)，藉此提醒他，現時尚未絕對地安全，所以仍須戒慎處事<sup>52</sup>。

iii) 無預警、勿助長——「轉化結合」的經驗是在沒有預先警告之下發生，人不能控制這經驗的去留(城堡7·1·6 & 9)。總之，在這個事上，神仍是主動的掌控者，而人不能助長。

iv) 所有官能的互動尚未絕對和諧——人即使進入「轉化結合」的階段，其生命尚未獲得最終極的圓滿，因此，所有官能的互動尚未達到絕對的和諧。首先，在「心靈的官能」(spiritual faculties) 方面，大德蘭權宜地分辨「靈」(spirit) 與「魂」(soul) 二辭(城堡7·1·11)。「靈」，寓意著心智的核心，涵括著心智的超越功能，如意志的愛火與理智的光照；「魂」，意謂著心智的普通運作，如理智的思辯推理與意志的情緒好惡。「靈」與「魂」雖同屬一體，到底仍互呈張力，類比著瑪爾大(Martha) 對瑪麗(Mary) 的抱怨一般。「靈」作為心智的核心，常與神密切結合，而「魂」卻未享有同等的待遇，以致尚有互

52. (城堡7·2·9)；(城堡7·4·2)。

不同步的尷尬。若再把「靈官能」與「感性官能」(sense faculties)雙提並論，則靈所體證的冥合經驗，固然薰陶著人的內外感官，致使肉體也感受到相當程度的安寧與愉悅(城堡7·2·6 | 7 & 10)，只是肉身仍不免於疲倦或受干擾，甚至仍須進行攻防，與接受考驗(城堡7·2·10)。總之，人的一切官能在互動上，仍有若干程度的不協調，不因「轉化結合」的實現而獲得化解。到底，我們仍是在世的「旅人」(homo viator)，向著最終極的「全福」(beatitudo)邁進，仍等待著將來天鄉的大團圓。

### ⑥ 所導致的效用

在討論「轉化結合」的究竟之同時，大德蘭也不忘歸納出其對人靈所導致的七個效用<sup>54</sup>：

(1) 更忘我——人因著已經投奔到神的懷抱而更忘我，只願在一切事上榮耀神，以上主為自己所有的一切(城堡7·3·2)。

(2) 願受苦——人靈會凡事以上主為念，連在渴願受苦中，也以主的旨意為前提。若上主願意，他固然甘願接受，但不執著，也不像過去那樣憂慮(城堡7·3·4)。

(3) 在迫害中喜樂——人喜樂地接受一切迫害，甚至不單對迫害者無怨尤，還特別鍾愛憐憫他們，為他們祈禱(城堡7·3·5)。

(4) 渴願服事——人雖然不再害怕死亡(城堡7·3·7)，且渴望離世與主同在(城堡7·3·6)，但他也極度渴願在世服事神，為神接受考驗，並幫助被釘十字架上的耶穌、一同救世贖世，好能賺得部分的世人歸向主(城堡7·3·6)。

53. (城堡7·1·10)，參閱(城堡7·4·12)。

54. (城堡7·3·1-13) Kieran Kavanaugh & Otilio Rodrigues有這樣的註釋：「大德蘭只列舉前二個效用，其他的則散見於連續不斷的離題旁論和註解中。」*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. Teresa of Avila*, Vol. 2, p.488, 註解1。

(5) 不執著世物——人更不執著世物，即使從事世務，也以服事救靈為前提（城堡 7·3·8）。

(6) 不怕魔鬼矇騙——人幾乎不再經驗神枯或內心的困擾，常活在安寧中。他不必害怕，因為這份崇高的恩賜不會被魔鬼的欺騙所抵消或仿冒（城堡 7·3·10）。雖然神也時而讓他短暫地活在本性的狀態下，受到攻擊，畢竟，這是為了讓人更謙虛、更不自恃而已（城堡 7·4·112）。

(7) 更謙卑——他更體會個人的卑微，更意識到人若失去神的保守與助祐，則自己仍是一無所有。為此，他愈發如同《路加福音》十八章第十三節所說的稅吏一般，認識自己的不成全，而低頭禱告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（城堡 7·3·14）。

### ◎ 建議

末了，面對已達到「神婚」的靈魂，大德蘭的建議是：

(1) 信賴並忠信於神——人不論在默觀的路途上如何出類拔萃，到底仍未絕對地完成。他必須更信賴神的助祐，並在諸事中更忠信於上主，深念惟有藉著神的力量，才可讓自己免於沉淪（城堡 7·2·9；4·2）。

(2) 戒慎勉力以免後退——正因為自己尚未臻至圓滿，人除了信靠上主外，仍須努力修德祈禱（城堡 7·4·9），並以主耶穌及諸聖的行實為典範，力求精進，以收近朱者赤之效（城堡 7·4·10）。換言之，人須戒慎勉力，並記取修德可以不進則退，而撒羅滿王就是前車之鑑（城堡 7·4·2）。



#### 四、綜合說明

與大德蘭經歷了漫長的懇談後，我們可在此作一綜合的評述。大德蘭論默觀，標榜其為灌注的祈禱，並牽涉一段進展的歷程。默觀以祈禱為前提，祈禱意謂著人神的溝通；灌注一辭寓意著由神主動的帶領，而人不能助長；默觀牽涉一段進展的歷程，先後跨越「前奏」、「收心」、「寧靜」、「結合」等階段，其中尤以「寧靜」與「結合」的祈禱，清楚地彰顯出灌注的特性。「寧靜祈禱」再細分為「灌注收心」、「寧靜正境」、「官能睡眠」三個程度；而「結合祈禱」又細分為「單純結合」、「超拔結合」、「轉化結合」三重辨別；「超拔結合」還再蘊含「濃烈結合」、「出神」、「心靈飛越」三種型態；默觀以「轉化結合」作為高峰，從中孕育人神間的「神婚」。

從「前奏」開始回顧，大德蘭勸勉我們恆心祈禱，先是善意地修行「默想」與「口禱」，不論神枯、神慰，一心持之以恆，從內心深處體會主耶穌的臨在，並彼此互訴心曲。這樣，人很容易進入「收心」，從凝神入定中，體察到「靈悅」(gustos)的甘飴，並在愛的融通中，讓上主引領心靈沉浸於「寧靜」。於此，神率先點燃其意志的愛火，繼而觸動理智，使之獲得光照，逐漸地，所有普通的官能進入睡眠的沉寂，直至「單純結合」的初現，而逐步地被吊銷，藉此讓心智的超性運作較充分地湧現，進而深化為「超拔結合」，讓靈的官能所體證的愛與知識，觸及內、外的感官，以致出現「出神」、「靈飛」等現象，而人將在高峰上造就「轉化結合」，人在被「神化」當中，不必再藉吊銷感官功能、而仍與神湛深地結合為一。



從各級層的「異」而言，每階段固然各有特色，但就其「同」而言，它們都以人神的「結合」為前提，並環繞著這前提而動態地展現了「結合的深化」、「煉淨的烈化」、「意識的轉化」、「效果的顯化」，與「建議的一貫」等五個項目，可綜合地被鳥瞰如下：

結合的深化——從較積極的觀點上說，默觀的整體歷程展現著人神結合的逐步深化，類比著男女戀愛的進程：從邂逅、交往而至訂婚，終於達到神婚，至此，人徹底地被神得著，而人如同聖保祿（〈迦拉達書〉二章二十節）所言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。」

煉淨的烈化——從較消極的眼光看，默觀的進展本身充滿著眾多的磨煉、考驗與痛苦。因應著人神結合的逐步深化而更形激烈。人靈被試煉，有如爐中的黃金，經受劇烈的鍛鍊，而得以去蕪存菁，終至爐火純青，及於神化。

意識的轉化——神的逐步得著人，也寓意著人意識官能的逐步轉化。首先是神在人的意志內點燃起愛火，繼而理智逐步地獲得開悟與智慧，再而是內外感官也被牽動著，起而在神魂超拔中顯其容光煥發、肉體騰空等異狀，及至神婚的兌現中，人已整體地被神化，連平日起居，人不單心智上深深地翕合神意；且一舉手，一投足，也如同《論語》第二一〈為政篇〉第四節所指的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。

效果的顯化——默觀程度愈長進，其正面效果則愈發顯著，分別呈現於下列的六個面向上：

對神：人愈來愈深入地對神孕育著愛與知識。在愛方面，雙方逐漸從戀人演進而為淨配。知識方面，人先從愛的冥合中體認神是「太一」，終於從愛的融通上證得神是三位格的



團體之愛，這並不是思辯上的推論而已，尚且是實際的智的體證。

對人：人以愛上主作為基礎，愈來愈深愛著世人，不單愛人類的整體，尚且還個別地深愛每一個與他相遇的人，甚至為迫害他的人祈禱。

對世：人愈發不執著世物，還從視世物如同塵土，進而轉化成以神的目光珍愛萬物，證得萬物為神的化工。

對魔：人即使愈受惡魔攻擊與干擾，他卻愈能辨別神類，愈懂得識破邪靈的朦騙。

對己：人愈死於自己，愈活於天主。

對靈修：人在愈深入結合神當中，也愈獲得聖化，表現在諸德行上，並在轉化結合的高峰上充分地被神化。

總之，默觀給予人的效果是積極正面的：人因著默觀的延長，而愈發在各面向上獲得更充沛、更浩大的恩寵。然而，大德蘭所給予的建言是貫徹始終的。

建議的一貫——在每一個進程上，大德蘭都給予若干建議，固然其中某些要點是較針對個別級層而提出來討論的，但整體地說，她還有許多勸言適用於所有的階段，那就是：須戒慎修德、全心依賴神的助祐、謙卑自下、努力施行愛德、勿攪苗助長、勿全然放棄推理默想等。而在貫徹的勸言中，尤其是以「保持基督的至聖人性」這一重點上，彰顯出大德蘭的終極關懷。

誠然，大德蘭的默觀始終環繞在耶穌基督的人性上展開。既然上主藉降生奧跡來親近人，人也須藉「人而天主」的耶穌來投奔神，並在神的懷抱內體證「聖三一」的奧秘。基督作為降生的聖言，在人靈內與人一起祈禱，啟示自己為淨配並在人身上複製其苦難

聖死，藉此完成愛的結合。大德蘭式的祈禱是：從「克修」(asceticism) 走向「神祕」(mysticism)，從「默想」(meditation) 走向「默觀」(contemplation)，藉基督冥合天道，融入「太一」，以體證「聖三一」，其所禱是「基督中心」(Christocentric)，也是「聖三型態」(Trinitarian)，為此，本質地是基督信徒的祈禱。

末了，值得一再強調的是：大德蘭的默觀與歷程固然有其個別的體認，到底仍浸潤在慈母聖教會的大鴻流當中，吻合著基督宗教神祕默觀的大方向，以至不單可與全盛期的聖者，如聖十字若望等互相印證，甚至可與前期教父如聖奧斯定等先後輝映，共同以人神間愛的知識作為默觀的核心，藉此而向你、我標榜：不論任何時空，不論上智下愚，或男女老少，只要翕合著神的旨意，與順應著神的帶動，戒慎精進，恆心不懈，皆可成聖成賢，在與天主結合的道路上出神入化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聖女大德蘭自傳／大德蘭 (St. Teresa of Avila) 作。  
加爾默羅聖衣會譯。--初版。--臺北市：星火文化，  
2010年2月。面：公分。(加爾默羅靈修；1)  
譯目：Teresa of Avila : The Book of Her Life  
ISBN 978-986-85749-0-8 (平裝)  
1. 德蘭 2. 基督教傳記

249.9461

98020067

加爾默羅靈修 001

## 聖女大德蘭自傳

---

作者／大德蘭 (St. Teresa of Avila)  
譯者／加爾默羅聖衣會  
執行編輯／林鼎盛  
封面設計／引線視覺設計  
內頁排版／Winni  
總編輯／徐仲秋

---

總編輯／徐仲秋  
出版／星火文化有限公司  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6樓之1  
電話 (02) 23319058  
營運統籌／大雁出版基地  
業務·企劃／郭其彬·王綏晨·夏瑩芳  
讀者服務專線：(02) 2311-3678  
24小時讀者服務傳真：(02) 2375-5637  
讀者服務 E-mail: andbooks@andbooks.com.tw  
香港發行／大雁 (香港) 出版基地·里人文化  
香港荃灣橫龍街78號 正好工業大廈25樓 A 室  
電話：(852) 2419-2288 傳真：(852) 2419-1887  
E-mail：anyone@biznetvigator.com

---

印刷／韋懋實業有限公司

---

■ 2010年2月初版  
■ 2010年3月16日初版2刷  
ISBN 978-986-85749-0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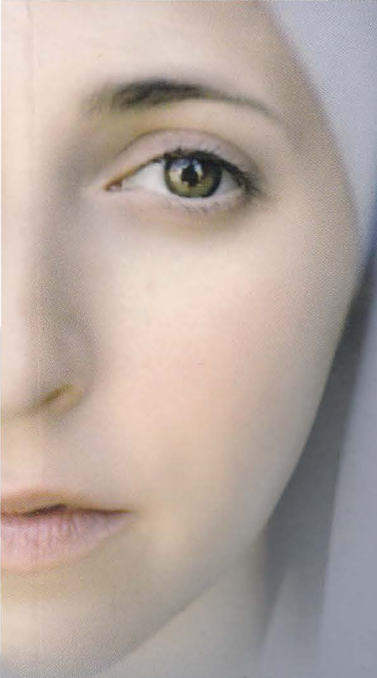
Printed in Taiwan

定價400元

Teresa of Avila : The Book of Her Life by Teresa of Avila  
Washington Province of Discalced Carmelites  
ICS Publications 2131 Lincoln Road, N.E. Washington, DC 20002-1155 U.S.A.  
www.icspublications.org

本書中文版感謝 ICS Publications 授權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

# 聖女 Teresa of Avila : The Book of Her Life 大德蘭自傳

信仰的狂喜

她是全世界  
以德蘭為名最知名的一位。

她生得容貌端麗，卻嚮往隱修生活。

在十六世紀改革加爾默羅會，以對天主無限的信任，隻手在

反對者壓迫下成立了超過三十座男女修院。

她未曾受過神學教育，卻獲得天主親自教導，引領她進入神魂超拔的境界。

她個性爽朗幽默，筆下坦率不隱瞞，至今仍常見西班牙人手捧大德蘭著作

讀到咯咯笑出聲。

她是聖女大德蘭 (St. Teresa of Avila) 。

ISBN 978-986857490-8



00400



9 789868 574908

XA001

定價400元

星  
火  
文  
化

大  
是  
文  
化